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西漢上商保濟特輯

蔡司明無是亦之惠存

不  
西漢上商保濟  
十一

西漢上商保濟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工商部廣州工商輔導處編纂委員會編印



# 工商部廣州工商輔導處

## 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關士敏
主編委員	丘峻
委員	趙澄波
	林魁
	李鉅揚
	沈榮熙
	李潔智
	余錦河
	譚奕安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編輯兼發行者

工商部廣州工商輔導處編纂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日出版

◁歡迎轉載

請註明來源▷

# 開文書字編

第三卷 一 正字

## 目

## 錄

發字筆跡師用 發管封封忠編

字體左大則全 字體右美仁辭

秋粉長粉雲粉

發中區發字外發書發

本編大量封編

京不製好後字

發來印編美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514B

223090



# 開文鑄字廠

廣州市下九路榮光里四號電話一五一零三

欲求印刷美觀

須有優良鉛字

本廠大量供應

特聘滬上名師 設備電動鑄機

精鑄中西鉛字花邊書邊

珠線光線震線

字體各式俱全

字型優美勻稱

鉛字準確耐用

起貨快捷忠誠



#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要目

序  
編者言

(一) 兩廣工商經濟調查綱要

(二) 廣東各區工商經濟調查

1 潮汕區

2 粵北區

3 海南區

4 江門三埠區

5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全貌

(三) 兩廣工礦商電各業摘述

(甲) 廣東部份

1 廣東電力業

2 廣東絲業

3 廣東鹽業

4 廣東漁業

5 廣東土茶業

6 廣東橡膠業

7 廣東肥皂業

8 廣東煉油業

9 廣東建築業

(乙) 兩廣部分

1 兩廣機器業



- 2 兩廣鑛石業
- 3 兩廣碾米業
- 4 兩廣製紙業
- 5 兩廣蔗糖業
- 6 兩廣火柴業
- 7 兩廣陶瓷業
- 8 兩廣杉木業

(丙) 廣州部分

- 1 廣州電器業
- 2 廣州棉紡織業
- 3 廣州鑄字業
- 4 廣州沙藤業
- 5 廣州罐頭業

(丁) 其他各地

- 1 新會蒲葵業
- 2 潮汕抽紗業
- 3 潮汕漁業
- 4 中山漁業

(四) 工業專論

- 1 廣東蠶絲業之改進問題
- 2 利用鹽副產品苦汁製造氣酸鉀之商榷
- 3 廣東小型粗砂糖廠之檢討

(五) 結論——兩廣工商業之衰落及其對策

(六) 廣州區登記工廠一覽

1 機器工廠

- 2 鑄造工廠
- 3 鍋爐工廠
- 4 五金工廠
- 5 電力工廠
- 6 電器工廠
- 7 電池工廠
- 8 鑛石工廠
- 9 化學工廠
- 10 肥皂工廠
- 11 製藥工廠
- 12 顏料工廠
- 13 玻璃工廠
- 14 製紙工廠
- 15 橡膠工廠
- 16 製革工廠
- 17 紡織工廠
- 18 漂染工廠
- 19 捲菸工廠
- 20 炮竹工廠
- 21 煉油工廠
- 22 植物油廠
- 23 自來水廠
- 24 飲食工廠
- 25 粉類工廠
- 26 日用工廠



28 鑄本工廠

印刷工廠

(七) 廣州區進出口商一覽

(八) 兩廣工商業同業團體

1 廣州市工商業同業公會一覽

2 廣東省各縣市工商業同業公會一覽

3 廣西省各縣市工商業同業公會一覽

(九) 工商法規擇要

1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2 工廠登記表填載說明

3 工業會法

4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5 工會法

6 工會法施行細則

7 工資調整暫行辦法

8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9 工業獎勵法

10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11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12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13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14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15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16 專利法

17 專利法施行細則

- 18 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
- 19 標準法
- 20 度量衡法
- 21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 22 經濟部已公佈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
- 23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 24 僑資投資生產事業申請輸入實施辦法
- 25 商人通則
- 26 商業登記法
- 27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 28 商業登記法草案
- 29 商標法
- 30 商標法施行細則
- 31 修正商會法
- 32 商業同業公會法
- 33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34 商品檢驗法
- 35 進出口貿易辦法
- 36 無許可証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
- 37 管理報關行規則
- 38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 39 麵粉限額轉口辦法
- 40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証向外國借款審核辦法
- 41 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
- 42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工具機辦法

- 43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屯積居奇辦法
- 44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屯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
- 45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 46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 47 非常時期農工礦商管理條例
- 48 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辦事處審核商人對日貿易計劃應行注意事項
- 49 商人對日輸出入物品簽證記帳辦法
- 50 商人對日貿易簽證記帳辦法
- 51 美國新頒輸出許可辦法摘要
- 52 美國統制出口貨品表
- 53 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 54 三十七年度生產事業貸款方針
- 55 三十七年生產事業貸款方針之補充辦法
- 56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 57 金圓券發行辦法
- 58 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法
- 59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 60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 61 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 62 海關進口稅則

(十) 最近核准工業專利及獎勵案一覽

- 1 依照專利法核准工業專利案
- 2 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案
- 3 依照工業獎勵法核准獎勵案



中國蘇州出品

序

蘇州園文

蘇州園文

蘇州園文

蘇州園文

蘇州園文



中國廣州  
植物油廠  
出品

建國皂

經濟衣梘

元寶衣梘

批發處

廣州市德西路四八號  
電話：一五七一—三九八  
電報掛號：二七八四

# 序

兩廣屏障西南，綰轂中外，文物衣冠，向稱鼎盛，在吾國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自有其獨特之價值與貢獻，徵諸史實，斑斑可考。天國崛起，共和肇造，開民族革命之先河，奠民主政治之基礎，此種為天下先之精神，彌綸六合，彪炳寰宇，至足矜式。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鞏粟飛芻，兵源物資之補充，外匯貿易之套取，與有力焉。時至今日，國難方殷。其存其亡，繫於苞桑。吾人緬懷既往，策勵來茲，應如何而充分利用兩廣之人力，物力，財力，以完成戡建之偉業，應如何而盡量集中兩廣得天獨厚之賦予，以貢獻國家，在稍留心國事者，吾知其於兩廣當寄以無限之希望也。

方今當急之務，莫重於戡建。戡建成功之先決條件，則又莫急於經濟。經濟云者，人民生命之源，國家安全之本，其涵義至深，範圍至廣，雖以簡冊所載，汗牛充棟，亦未能窮其奧蘊。約畧言之，則昔賢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恆足矣，又曰：倉廩實而後禮義興，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旨在斯矣。輒近學者，研究經濟問題，多注重工商事業之繁榮，蓋認為貨殖既興，民生自裕，則社會一切秩序，自臻寧謐，此殊途同歸之說，論者韙之。然而繁榮工商，端賴資源，杜



欲漏卮，尤須自給，世固未有資源缺乏而獨能發展工商者，可斷言也。兩廣山川毓秀，幅員廣，寰物華天寶，取多用宏，漁鹽之利，礦林之富，莫一非發展工商之絕好資源，若能物盡其用，人盡其能，其有裨益於國家經濟，寧有限量。反之則不僅易啟他人覬覦之心，馴至自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禮義不興，荼毒莫辨，愈戡愈亂矣。復員以來，雖在國家經濟危險萬狀之今日，兩廣工商，尚有延喘之機會，寢且大量游資，滔滔南來，以求出路，斯足以象徵吾國經濟之復興，兩廣工商之前途，正未有艾。然則兩廣工商之近貌如何，經濟之實況如何，當為有志於吾國經濟復興運動者所亟欲知之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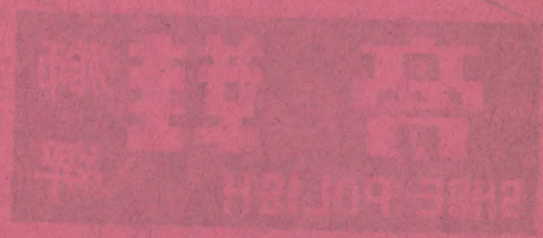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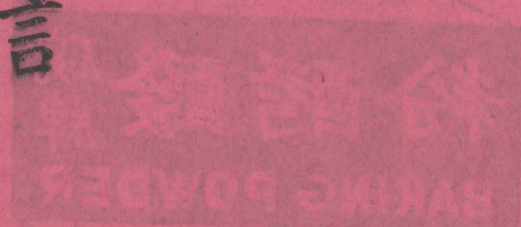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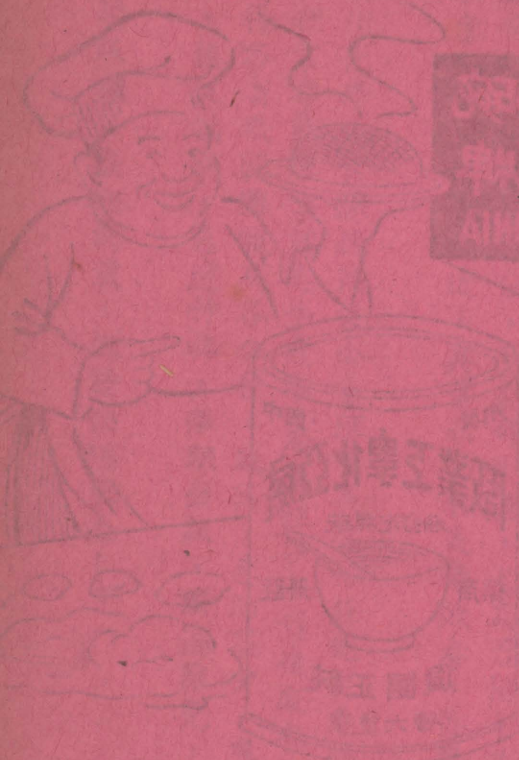
本處職司輔導兩廣工商，工作中心，側重調查。惟以有限之經費，及欠充之人力，實不足以應付轄區內各地之調查工作，祇有盡吾人之最大努力，僅就兩廣工商事業較繁榮之城鎮，派員前赴各該地區作廣泛之調查而已。一年以來，無間寒暑，蒐集寸鱗片爪之所獲，裒然成秩。雖則累一漏萬，未足以言兩廣之經濟全貌。然而舉一反三，尚可資為參攷之助。不敢自秘，爰公諸於世，亦他山攻錯之意云爾。是為序。

## 關士敏識於廣州工商輔導處

黃喜亭大幹

本編

編者言



本編係由黃喜亭大幹所編

此書係由黃喜亭大幹所編





# 亞威

## 化學工業廠

**碗牌 食溴粉**  
BICARBONATE OF AMMONIA



**碗牌 酸酵粉**  
BAKING POWDER



本廠敬聘  
**黃喜亭大律師**  
為常年法律顧問依法保障本廠出品營業信譽及一切法益

事務所：惠愛中路達名里  
電話：一四七六一號

**獅牌 鞋膏**  
SHOE POLISH



料原要主廠餅製乃足充力酸

六七一三一話電街牙象路中華中州廣：址廠

售代有均館辦行商市都大各

善美製版

# 編者言

本處調查兩廣工商經濟，所獲資料不少，雖隨時編成報告，究感缺乏系統，與其零星歸檔。曷若增訂成書，公諸社會，藉供參考，爰組編纂委員會，專司其事。計劃既定，即開始整理原有資料，一面擴大蒐集範圍，舉凡有關工商經濟事項，莫不在搜羅之列，日積月累，不無可觀。若能全部整理，自可成一巨著，惜以奉令結束，為時間所不許，今所編成者僅三分二耳。

本書命名，曾經相當時間之考慮與討論。有主「兩廣工商特輯」者。有主「兩廣經濟特輯」者。見仁見智，均言之成理。終於取「兩廣工商經濟特輯」之名，則其涵義尤為精闢。其義維何？敢請一閱本書內容，即可明瞭。命意所在，即選擇全書材料之標準，既重工商及於經濟，尤注視工商政策之措施，此則本書之要旨也。

本書取材，原無限制，有關資料，均所需要；惟在本處結束期內，人力，時間，經濟都成問題，於是未經整理材料，次要者概行擱置，即既整理者，亦以篇幅關係，臨時抽出不少，至感遺憾！若工商法規，則擇要發刊，而鑛電部分，竟全部割棄，尤為可惜！又法規時效，頗關重要，選擇取舍，莫能忽視。本書法規，咸取新近，其舊頒而未失時效者，亦酌採用，今年九月以後公佈之法令，則概未列入。

本書專論方面，蒙廣州化學工業原料同業公會理事長麥伯莊先生惠賜「利用鹽副品苦汁製造綠酸鉀之商榷」鴻文，承糖業專家陳公輔先生惠撰「廣東粗砂小型糖廠之檢討」傑作，增光篇幅，不勝感謝！其他部門，亦得各省機關團體及各公會，廠商，惠助不少，應併致謝忱！

本書以本處趕辦結束，催促編成，急遽付梓，限期出版，掛漏難免，印刷訛誤，尤屬意中，至望賢達，有以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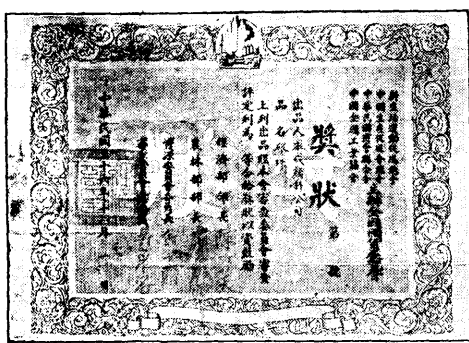
本書保留著作權而公開版權，歡迎轉載，但請註明來源！

# 雙鷄牌 工業材料

廣州市光復南路五十二號  
電話：壹〇六式 電報掛號：三二五

本廠出品之雙鷄牌硃。303 樟  
硃。卅力錳白。深淺銘黃。炮  
竹銀粉。批盪綠等。久已馳名  
中外同業許為上品近蒙  
經濟部等合辦之

南京全國國貨展覽會頒發



優等  
獎狀

本廠願力圖改進以維薄譽敢請  
諸君留意

價單貨辦 函索即奉

## 耀昌行 出入口貿易商行

== 本行專辦 ==  
洋磁潔具 建築用品  
洋紙五金 化學肥料  
== 代理 ==  
香港世界洋行 香港李耀記  
地址：廣州市太平南路四十三號  
電話：一〇〇九四 電報掛號：六九八〇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公正新街九號

## 協興祥機器廠

本廠造大小輪船米機  
機器及付屬一切零件



壹 兩廣工商經濟調查綱要

編者

廣東省立第一師 粵東教育會  
廣東省立第一師 粵東教育會  
廣東省立第一師 粵東教育會

廣東省立第一師 粵東教育會  
廣東省立第一師 粵東教育會

廣東省立第一師 粵東教育會  
廣東省立第一師 粵東教育會  
廣東省立第一師 粵東教育會  
廣東省立第一師 粵東教育會



電	裝	飛	風
辦	璜	潛	扇
定	華	動	牌
購	貴	植	子
價	品	機	膾
無	質	製	炙
濫	精	罐	人
求	究	頭	口

粵 港  
廣姓隆罐頭食品廠廣告部啓

廠址：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九六號  
 香港德輔道西九十三號  
 電話五〇〇一六電報掛號四二四四  
 電話二三一五七電報掛號二三一五



# 兩廣工商經濟調查綱要

工商經濟調查與工商業發展有密切之聯系，而工商業之盛衰又有其相互間之關係，經濟部因感於工商業之興廢，關係國計民生至鉅且大，爰飭本處依據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第一次議決案，將兩廣工商經濟加以實地之調查，其調查事項，分爲工業、鑛業、電業、商業、國際貿易、五大類，按所轄廣東、廣西、及廣州特別市，分別進行，茲撮要如次：

## 一〇工業

本區工業，除公營者較其規模外，於日人摧殘之後，現存者尚未恢復舊觀。但手工則散佈于窮鄉僻壤，尤以縲絲及抽紗工業之散佈最廣，不可忽畧。本區工業之調查對象，應先由機器設備，自備有動力之生產工廠着手，并調查各重要手工業之一般狀況，使工業經濟之過去及現狀，得以充分明瞭。

1. 調查項目 調查表內所列項目，自不厭求詳，惟過於繁瑣或時常變更，易使一般廠商感覺填表之煩厭，影响工作之進行，故請委員會仍照部訂現行工廠登記表格，刪繁就簡，俾得辦理，且可與以往調查所得之資料，互相參証，以資較核。

2. 調查地區 本區工業集中地點，計有廣州、汕頭、湛江、高要、海口、榆林、曲江、江門、順德、柳州、桂林、梧州、南寧、貴縣等處。

3. 調查時間 各地同時舉行，約二月可以竣事。惟因人員不足分配擬分次調查，所需時間，連同沿途船車就擱在內，約計八個月。而廣西之工業較爲集中，需時較短。

4. 調查經費 本處應派人員外，並發動各商會同業公會邀請有關機關之技術人員，協同工作，預計廣東需款六百萬元，廣西需款五百萬元。

## 二〇鑛業

本處核區之鑛業，除煤鐵二業稍具規模（海南島之鐵鑛會由日人大事開發外）其餘多屬小規模鑛業，散布之地區，至爲廣濶。鑛業種類，計有煤鐵、錫、鎢、鉛、鋅、銅、鎳、硫磺、磁土、較爲重要，稀有鑛物之開採，則有石墨、石棉、水晶、重晶石、螢石、石膏等類，雖產量有限仍不失爲本區有價值之鑛產物，具其獨特之經濟價值。本次調查範圍，擬先就已領得鑛權並已開採者爲限。惟在日人佔領期間，而曾大量採取之鑛產，亦應詳爲調查，以資參照。

1. 調查項目 鑛業之調查，有其獨特之項目，前工鑛調整處有鑛業調查之規格，其主要項目，則分爲鑛廠名稱，負責人姓名，鑛區面積，領照年月，鑛照號數，所在地，現有資本額，資產總值，機械設備，動力設備，鑛床情形，鑛區交通，儲藏量，可採量，過去產量，產銷情形，將來開採計劃，困難情形等項擬請委員參照前項表格，及資源委員會所訂調查，從新擬定頒發，以資劃一。

2. 調查地區 兩廣鑛產分佈地區，至爲散漫，煤業多在湘、桂、粵三省交界處，鐵業則以雲浮、興寧，及海南島之崖縣、感恩，較爲集中，至錫、鎢、鎳、金，則分佈及於各縣，而以廣西賀、鍾二縣之錫，廣東羅定、陽春，廣西武鳴之金，欽縣，防城之錳，翁源，英德，始興，從化，樂昌，雲浮，陽江之鎢，潮安，賓陽之磁土，皆其著者，故調查區域，在廣東，可分爲東、北、西三江及南路五區，而以曲江，肇慶，潮安，欽縣，海南爲調查中心；在廣西，則以桂林，南寧，百色，及賀縣爲調查中心。

3. 調查時間 本區已設鑛權之鑛區，達三百餘處，多在荒山僻嶺，交通崎嶇之地，加以地方治安不良，短時間殊難竣事，在廣東需要一年，廣西亦需八個月為最低之估計，至確切時間之決定，則視發動調查人員之多寡，及當地交通狀況而定。

4. 調查經費 鑛業之調查，以其分佈地區較廣，比其他各業之調查為困難，故經費之確定，分區估計如下表：

曲江區 粵北湘贛桂交界各縣屬之。

潮安區 粵北閩贛交界各縣屬之。

肇慶區 粵西各縣屬之。

欽縣區 粵南各縣屬之。

海南區 瓊崖各縣屬之。

桂林區 桂北各縣屬之。

南寧區 桂南各縣屬之。

百色區 桂西各縣屬之。

賀縣區 桂東各縣屬之。

各區視鑛業之分佈情形，再詳為規定，每區調查費平均估計二百萬元，合計一千八百萬元。

### 三、電 業

本處轄區之電業，除日人在海南完成之五·〇〇瓏東方水力發電外，其餘均集中於各大都市，而以廣州，桂林，柳州，南寧，梧州，汕頭，湛江，海口，台山，江門，等處之火力發電廠，規模較為完備。第一期之調查，計先及於一百瓏之發電廠，而有獨立經營性者為限。至各工鑛業自備之發電設備，仍由各工鑛業附帶調查，以示區別。

1. 調查項目 此項調查，其內容應包括電廠名稱，負責人姓名，設廠地點，資產總值，發電機性能，發電力量，供電範圍，創設年月，每月供電量與銷耗量，燃料來源，路線里程，變壓器種類及數量，燈光供應數量，動力供應數量，供電價格，營業狀況等項目，請委員會參照資源委員會原有表格，斟酌損益，重新厘定之。

2. 調查地區 電業所有範圍，既如上述，調查尚易，擬依照其所屬地分為廣東，廣西二區，着手辦理。

3. 調查時間 於重要城市之發電廠，擬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其他則用委託及通訊方法調查之，需時三個月。

4. 調查經費 除多數城市附帶於工業調查，不另支經費外，其他必須派員前往調查之處，酌列旅雜費三百萬元。

### 四、商 業

廣東為華南商業樞紐，貨物吞吐之總匯，市場星羅棋布，商店繁多，廣西亦不少重要城市，欲得其詳，非分期分類調查，不易奏效。而調查範圍，計分商店，商業組織，生產運銷輸入貨物，物價演變，合作事業，金融概況，交通概況事項，先就各大城市各大商號着手調查，以次及於較小城市及各行莊，然後分類統計，以各種數目圖表顯示之。

1. 調查項目 於商店類，計分商業種類，商店名稱，主要貨品，採購地點，銷售地點，組織，資本額，開辦年月，負責人姓名，購入數量，銷售數量，每年營業價值，店員人數，店員生活情形，盈虧情形，於商業組織類，計分團體名稱，會員人數，成立年月，組織情形，經費來源，實際工作及影響，於土產運銷類，則分土產之種類，每年產銷數量，產地，銷場。運輸方法與路線，價值之變動等，連同其他各類，業已製訂一種表式，請交委員會參酌情形分別詳為規定。

2. 調查地區 分為重要及次要二種，重要地區以廣州、汕頭、湛江、桂林、柳州、梧州、為第一期；次要地區以江門、海口、北海、梅縣、曲江、肇慶、佛山、南寧、桂平、貴縣、平樂、八步等縣市為第二期；至其他較小之城市，則列為第三期。又因商業均集中於城市，故以各城市為調查地區，逐步推進，以期達到完滿之效果。

3. 調查時間 視所派出人員之多寡，及調查方法繁簡而定，計廣州三個月，桂林、柳州、梧州、江門、汕頭、海口各二個月，其餘城市自一個月至二個月。

4. 調查經費，商業範圍，既如此繁雜，勢必需要大多數之人力與時間，而經費之多少，可以決定調查時間之長短，茲從低估計約二千萬元。

## 五·國際貿易

本處轄區內之廣州，與國際商場之香港，近在咫尺，對外貿易，在此有特殊發展之現象。此外尚有汕頭、湛江、江門、梧州、海口、北海等地區，亦與香港有直接或間接貿易之關係。其主要出口物品為：一、桐油，二、蠶絲，三、鑽砂，四、桂皮，五、牲口，六、茶葉，七、藥材，八、天蠶絲等項；而入口貨物，則以百貨、西藥、疋頭、化粧品、棉花、肥田料、麵粉、罐頭、工業原料，五金材料為大宗。因走私偷運之風極熾，專憑海關之關單，尙不足以紀其實，故必須實地調查，方可得其真象。

1. 調查項目 計分出口及入口物品兩類，每類則先就各種主要物品，逐一詳查，以次推及其他。每種物品之調查項目，於出口方面，計有產地，產量，內地銷量，輸出銷量，輸出口埠，運輸路線，運輸費用，產品價值，歷年產銷數量，用途，國際銷場，產運銷之利弊及改進方法；於入口方面，計有來源地點，經過口埠，進入口埠，運輸路線，運輸費用，輸入數量，貨品單價，輸入總值，用途，國內銷場，我國每年需要量，各市場銷納量，歷年入銷數量，入銷之利弊及改進方法等項；請委員會參照上列項目，製訂表格。

2. 調查地區 舉凡各種出入口物品，各通商口岸均為必經之轉運點，桂省之國際路線，大部集中於廣東各口埠以為吞吐外，尙有一部經由雲南即達印緬，安南，及桂越邊境，而出越南各口埠，故調查地區，先以各重要口埠為對象，以次及於次要地區，在廣東以廣州、汕頭、湛江、北海、江門、海口、石岐，在廣西以百色，南寧，梧州，柳州為主要，次為肇慶，三埠，太平，海豐，潮安，雷州，電白，海豐，榆林，潯南各埠，均屬預定調查之區域。

3. 調查時間 以各口埠出入口貨品之繁簡情形而定，每一口埠之調查時間，少則半月，多則二個月，而旅途之時日在外，最低估計需時半載。

4. 調查經費 國際貿易，擬分區調查，預計分為廣州汕頭湛江，海口，南寧，梧州，柳州，百色等八區，每區平均二百萬元，合計一千六百萬元。

# 安樂園廠

## 四大名品

忌奶香 廉力克 克力梳架 力梳架 力梳架  
 打心糖 夾架架 心甜心 糖心甜

### 五大特點

精美 實際 衛生 滋養 好口



牌子老！貨色好！

數十種餅乾  
 數十種糖菓  
 數十種罐裝  
 數十種盒裝

選用最上等原料  
 配用最新機器  
 製造最合衛生  
 含有最豐富營養

### 製造廠

沙基東約十三號  
 電話：一三七二一

### 營業部

長堤二九六號之一  
 電話：一三二三五  
 電報掛號〇九五四

## 少乎其少

補品到處有售，但如『血中寶』之功效偉大而四季可服者，確屬少乎其少

佛標 專行：一德西路四八三號  
 電話：一〇六三一



人人滿意 到處風行

廣東老牌 註冊良藥  
 全國葯房 均有代售

黃寶善 黃寶善 黃寶善 黃寶善  
 清火退熱 消積除虫 止痛止本 止咳化痰  
 安全全快 肥壯兒童 百發百中 一舉兩得

經濟部登記証工字第一九一二四號本廠各商標均經註冊

總發行所廣州十八甫 電話一〇四一五  
 廠藥善寶黃 號二廿驛連懷

式

天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各區工商經濟調查

地址：廣州河南大西門二二號

電器用具

木器用具

木器用具

電話：五零六六

電報掛號：天華





# 天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電木廠

### ● 主要出品 ●

電  
器  
用  
具

可  
塑  
物  
用  
具

膠  
木  
開  
關

廠址：廣州河南海天四望二二號

電 話：五 零 零 七 四

電 報 掛 號：九 九 九 六

# 廣東各區工商經濟調查

本處自訂定轄區經濟調查綱要後，即作實地調查之切實準備，繼自三十六年十月份起，分別派出人員前往各區工作，除因地方不靖，或別種故障，未克將廣西全省作同樣之調查外，均能提前完成。其調查所得資料，經既整理成事，茲將各業分別編述於后。

## 一 潮汕區

### 工業概况

潮汕各市縣，地瀕海濱，人煙稠密，為華南重鎮，工商繁榮，對於南洋群島，貿易尤為發達。惟自抗戰淪陷，工業備受摧殘，對外貿易，又陷停頓，淪陷期間，百業凋零，精華淨盡，迨至勝利復員之後，敵人經營工廠，雖被接收，而未能盡量復工，使其極度發展。民營工廠，雖多復業，惜因原料缺乏，金融動盪，不能依照原定計劃推進。是以目下潮汕工業，形成疲靡不振，陷於半停頓之狀態，茲將各業概况，分述如次。

### 一 紡織業

潮汕織造業，頗稱發達。現已復工者，不下百餘家，其他土布染織廠，亦達數十家，工人人數，幾佔潮汕各業工人總數之半。戰前潮汕各織造廠成品，除運銷華南各省外，更運銷南洋群島，供不應求，迨抗戰期間，潮汕淪陷，大部份織造廠，被敵佔用破壞殊甚。抗勝利後，雖已相繼復工，但仍未恢復戰前生產數量，且有逐漸淘汰者，其規模較大者，僅有邦興、中華、創豐、美星、泰成、愛華、等六家，查潮汕月需棉紗數千包，自紗布限制南運之後，公價棉紗供求不均，黑市棉紗，則因價昂，成本高，廠商難以化算，故該業目下多在惡劣環境掙扎中，經營殊匪容易。有待當局設法輔導之急需，以充裕民生。

### 汕頭市織造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負責人姓名	地址	產品種類	每月產量
豐成	施進中	洪厝祠後八號	汗衫	四百打
創豐	呂芳洪	同福里前一二號	上	六百打
中華	張炎	崎崎吳厝祠新鄉33號	上	一千五百打
陳源	陳德義	新馬路一七二號	上	二百五十打
聯華	吳合友	中山路四十七號之四	上	一百八十打
光記	張炳輝	內馬路五十四號	上	一百五十打
合茂	廖光石	鎮邦路六十一號	上	一百五十打





南山織造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負責人姓名	地址	產品名稱	每月產量
創成	呂芳山	中山路桂馥里後新屋	汗衫	寒一百二十打 暑一百五十打
創興	黃錦坤	桂馥里後36-35號	汗衫	寒一百二十打 暑一百五十打
合利	郭中	同濟西路八號	汗衫	寒三百打 暑五百打
和隆	林隆發	新馬路176號	汗衫	寒一百打
啓發	楊辟瑜	仙東巷一號	汗衫	寒一百五十打 暑百五十打
德祿	馬雁亭	新馬路濟和里四號	毛巾	一百打
福華	盧吉堂	新馬路榮慶里八號	結麻	九百打
丙成	丘創勤	新馥里三號	汗衫	三百打
新華	林尊標	新馬路仁安里一巷六號	汗衫	八百打
仁友	張順良	同益東路十一號	汗衫	二百五十打
華生	辜順良	天主堂巷十四號	汗衫	二十打
友許	仁開	早安橫街六號	汗衫	三百打
豐陳	紹文	中馬路裕德里12號樓	汗衫	二百一十打
廠大	名負責	南山古溪鄉	長城牌布疋	九百六十疋
李仁	李紹	同上	竹紗布錦紋紡平安呢	一千疋
李成	李紹	南山古溪鄉	竹紗布月華呢	一千疋
李維	李金	同上	黃白斜布	五百疋
李章	李崑	同上	竹紗布	五百疋
李合	李崑	同上	錦紋紡等	五百疋
李昌	李賜	同上	全上	九百疋
李利	李聰	同上	全上	三百二十疋
李長	李馬	同上	全上	二百疋
李慶	李姚	同上	全上	三百五十疋
李永	李紹	同上	全上	三百五十疋
李明	李良	同上	全上	三百五十疋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莊	鍾	方	南	陳	陳	鍾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林	中	一	大	新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合	民	陶	佳	萬	捷	東	四	義	奇	添	明	茂	源	再	兆		甲	豐	祥	興	泰	德	合	順	合		
盛	興	昌	興	豐	發	盛	合	興	興	昌	記	生	發	興	盛	豐	國	司	豐	豐	豐	利	記	豐	發	利	豐
莊	鍾	方	方	陳	陳	鍾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陳	林	姚	姚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楚	少	章	維	順	運	景	梅	日	鎮	景	莊	萬	運	運	華	鐵	禎	長	紹	啓	清	復	紹	紹	振	紹	
平	波	旺	新	興	興	溪	溪	陸	江	新	桂	生	理	錦	庭	漢	輝	突	發	嘉	祥	流	與	隆	忠	明	有
第五區	南山	全	全	南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南山	九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新曆村	上	上	兩英墟草美林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金甌鄉	向盆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浦																											
浦																											
鄉																											

全	全	全	全	竹紗布	國慶格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綿紋紡等	娥眉呢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九	四	四	式	三	一	一	式	二	三	二	一	四	三	八	九	全	全	全	全	三	二	二	三	四	二	九	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上	上	上	上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 二 火柴業

潮汕火柴業，自復員，相繼復業，初則因種種困難，復業者僅有耀昌、永順、兩火柴廠，出品頗多，銷路亦廣，隨後有利生、東明、中美等十餘家，相繼復業，利生廠，規模至為宏大，其出品有「汕頭」「鋼鎗」「紅杏」牌號六種，各廠所製火柴，銷行東江各縣，但港澳出產火柴，以其所需原料如白藥，赤磷等，價格低廉，成本較輕，邇來大量輸入東江各縣，價廉傾銷，因此潮汕各廠所製火柴銷路，大受打擊，以至成品堆積，資金週轉不靈，形成奄奄一息之態。

### 汕頭市火柴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負責人姓名	地址	商標	每月產量
利生	王德松	永泰路三十八號	「汕頭」「紅杏」「鋼鎗」	四百箱(每箱六筭)
耀昌	王君俠	海平路七四號	未詳	未詳
東明	王階	永和街三八號	「嬰孩」「葡萄」	三百箱
和信	袁和平	岐山西隴鄉	「嶺東」「牡丹」	三百八十筭
嶺東	蔡雄良	華場	「狼狗」「紅獅」	五百五十五
中美	張逸之	烏橋厦嶺路	航空	六百箱
華光	陳世華	奄埠	航空	一百二十筭

### 三 抽紗業 (見抽紗業一文)

### 四 肥皂業

潮汕肥皂業，戰前向稱發達，惟現在多因原有機械，於淪陷期間散失，改用人工製造，各廠所製出之肥皂，銷行東江各縣，邇來舶來肥皂，大量運輸汕頭傾銷，以致土製肥皂銷路大受影響，目下業務日漸衰落。

### 汕頭市肥皂業廠商一覽表

廠名	負責人姓名	地址	每月產量
大廠	王尊	棉安街四十三號	一千六百箱
大光	李蔚	通津四橫街十號	八百箱
正昌	李蔚	萬安一橫街四號	一千箱
大成	陳清	永平路七五號	一千箱
紹星	林克振	通津街六四號	一千箱

## 五 陶 瓷 業

潮汕陶瓷業，向稱發達，其出品各種用具，如茶杯餐盆等，品質頗佳，除銷行潮屬各縣外，餘皆運銷南洋群島，港，澳，上海，廣州等地，密廠數逾百家，以潮安楓溪為最盛，惟復員後，各密雖多數復工，惟因交通尚未恢復，是以銷路大不如前，此種工業，如能將產品加以改良，盡量推銷國外，前途大有希望。

### 潮 安 縣 陶 瓷 廠 一 覽 表

廠	榮	邱	奈	奈	邱	新	黃	吳	蔡	華	吳	吳	復	新	吳	馮	成	吳	懷
名	興	合	合	記	玉	合	發	成	豐	廠	利	合	興	泰	利	興	合	裕	德
負	奈	吳	奈	奈	邱	奈	黃	吳	蔡	謝	吳	吳	吳	吳	吳	馮	奈	吳	吳
責	禎	聘	祥	祥	陶	克	逢	承	澤	方	承	承	聘	丙	松	茂	耀	立	歎
人	三	泰	泰	安	安	凌	章	禮	峯	正	先	覽	三	南	茂	泉	祥	欽	耀
姓	祥	三	泰	安	安	凌	章	禮	峯	正	先	覽	三	南	茂	泉	祥	欽	耀
名	祥	三	泰	安	安	凌	章	禮	峯	正	先	覽	三	南	茂	泉	祥	欽	耀
地	楓	楓	楓	楓	楓	楓	楓	楓	楓	潮	潮	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安	安	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厦	厦	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寺	寺	村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址	仔	頂	頂	頂	頂	頂	頂	頂	頂										



### 潮安縣產磁一般概況

- 一、出品種類 現以厚杯、咖啡壺、痰盂、餐盤為大宗，多仿西洋，出品式樣至于吋碗、大碗、湯匙可謂停頓。
- 二、銷路情形 除銷潮州各地外，大部份運南洋群島、香港、上海、廣州銷售。（香港轉運往印度澳洲等地）
- 三、大窯數額 楓溪村二十五窯 長美村五窯 筆架山一窯 厦寺四窯
- 四、出產品質 楓溪及筆架山，所產磁器磁質較高坡為鬆，且磁土帶帶米色。長美村所產，皆為水缸炊鉢等，粗陶器。（現以新近發現之飛天燕山，純白磁土為最佳）。
- 五、原料產地 本地所用磁土，乃為筆架山所出產，又經盛水力椿幼沉洗之後，始運往上述各地製造，而燃料所用松柏鬚等由梅縣運供。（現該鄉經成立柴油機樁四處開始自行樁土）
- 六、客商組織 各客由客商（即鄉民）利用農餘，聯合向客主租用，臨時雇工製造，故各窯相繼製造不綴，既能利用原有窯熱，燃料經濟，成本減輕，且能雇用純工，較高坡由客主自用出產有限組織不同也。
- 七、出品期間 每年農曆正月至二月六月至七月，為插秧播種收割之時。各窯例皆停工，俾工人可從事農作。各窯每月平均可出貨一次，約值國幣五百萬元。
- 八、其他 每密工人數約三百人，男工現每日工薪自四萬至十萬。女工一萬，童工四千五百元，長美村密，因屬專製陶器，不須高雅畫工，工薪較低，每密人數僅一百人。

### 大埔縣屬產磁一般概況

- 一、出品種類 以口徑4吋 4.8吋 3.8吋之飯碗與3.8吋 6.3吋之湯碗以及湯匙盤為大宗。
- 二、銷路情形 出品，除銷潮州、惠州、梅州、各地外，餘皆運銷南洋群島、香港、廣州、上海各地。（香港轉運往印度、澳洲等地）
- 三、火窯數額
 

一、沙坪	31家	二、九子社	37家	三、雷公坪	25家	四、河西	4家	五、漳溪	36家
六、陳大峯	23家	七、桃元	42家	八、徑門	8家	九、潭江	34家	十、富嶺	29家
十一坪	25家	十二北坑	16家	十三高山背	18家	十四汀坑	31家	十五黃蘭	14家
十六桃仔埠	21家								
- 四、各地貨價 除雷公坪，漳溪瓷色潔白外，餘多帶微青色，間亦有土色帶黝黑者，然瓷質皆極堅密。
- 五、客商組織 係密主自行雇工製造，非如楓溪之可由客商（鄉民）自由租用，故出品須俟相當時日，始燒密一次。工人多係農餘兼任，甚少純工，故每密工人，僅三十餘人而已。
- 六、出品時間 每年農曆正月至二月六月至七月，為插秧播種收割之時，各窯例皆停工，俾工人可從事農作，各窯每一二月平均可出貨一次，均值國幣八百萬元。

## 六 煤油製煉業

潮汕除汕頭市潮安縣有電力公司之設備，供應電光外，其餘縣鄉村多以煤油燈為夜間必備之物，因之每月需用煤油不少，是以煤油製煉因時而興，以油渣煉成土製煤油，供應市面銷路頗廣。

## 汕頭市煤油廠一覽表（見廣東煉油業文內）

## 七 捲菸業

潮汕捲菸業，戰前尚稱發達，捲菸廠不下數十家，惟現因舶來捲菸蜂湧而來，國產捲菸大受打擊，紛紛停工，失業工人，數達五六千人，現仍開工者，祇有三達中國南新復興等四家，其中以復興捲菸製造規模較大，設備完善，均無機械設備，僅靠人工製造，業務前途不堪外貨打擊，至有一蹶不振之虞。

## 八 硝磺業

潮汕硝磺業，雖在萌芽時代，但以潮汕人工之低廉，交通之便利，且化學工業，乃不需重機械設備之工業，易於創辦，將來該業之發展，定必迅速，現汕頭市有麗明製酸廠及開源化工廠製造硝酸純鹼等工業原料，惟因主要原料之食鹽，近受商人操縱，市價每担漲至五萬元，而汕鹽場所出之鹽，專供民食，尙未有工業免稅用鹽配給，因此成本甚高，未能十分暢銷，如能加以扶植，前途未可限量也。

基于上述調查之結果，謹以調查所及，以及當地工商界人士，提供意見，畧為概論，查潮汕物產豐富，商業繁盛，民生安定，民風敦厚，惜自遭日寇東侵之後，地方生產事業遭受破壞，損失慘重，致勝利至今，已逾二載，工商依然室息不振，民生困苦，且因政府針對現實環境，安定目前經濟，實行輸出入管制政策，以致輸入物資因而減少，輸出貨物又因結匯價格相差而停頓，正當經營，既感力不如願，僥倖私梟，因而暴富，夫以抗戰八年，商人流離轉徙，資金損失，為數慘鉅，此外再受黑市外匯之威脅，市面利息之高昂，貸款往還之積壓，益加不堪，不特此也，出口物，常因爭攬，互相打擊，一至銷地，貨價即告慘跌，加以金融不定，損失又不堪言。結果出口貨物陷于停頓，土產堆積腐爛，農村經濟瀕於破產，工廠業務奄奄一息，此為復員之後百業衰落之主因。今後為謀振興工業，增加生產，對於一般苦心經營之廠商，似應切實加以扶植，標本兼治，庶於事有濟焉。

## 商業概況

潮汕為華南交通之要衝，亦東江貿易之樞紐。民風素稱敦厚，商場向極穩定，年中輸出土產不少，吸收外滙為數不貲，當抗戰發動之初，粵省沿海城市相繼失陷，而汕頭獨尙完整，遂為華南備有出海之吞吐地，商業亦因之盛極一時，日被認為抗戰後方補給重點，惜因敵人覬覦不息，終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淪陷，所有商號不惜任何犧牲，大多搬遷內地，繼續營業，其或因環境關係，不及撤退者，在敵偽變重壓迫之下營業，一籌莫展，虧損日甚。結果惟有停業，比及復員之後，各業商號雖已相繼復業，無如交通未暢，輸出尙感困難，洋貨蜂湧而來，尤為致命之傷，兼之金融動盪，民生徬徨，潮汕商業，目下形成衰落狀態，茲將各業概況分述如次。

## 一 進出口業

潮汕商業以進出口業較為興盛，商人經營進出口貨運，因航線而異，亦月北港線，與南港線之分，（一）北港線入口貨，以東北各省之豆麵黃豆蕪湖之食米，上海之麥粉，肥田料，花紗。天津漢口之青麻，藥材等，為大宗。出口貨以紗、刺繡、土糖、薯粉、罐頭、生菓、醬料土紙土磁等為大宗。（二）南港線入口貨，以廣州紗、綢、土敏土、香港小工業製成品汽水、洋貨、廈門茶葉，及南洋暹羅安南之穀米，新嘉坡之木材等，為最大宗。出口貨以抽紗、刺繡、土糖、土磁、罐頭、土紙、竹器，蔬菜，生菓等為大宗。

汕頭市暹商號名稱地址表

商號名稱	地址
乃王仁公王民王永永永永永民王永公仁王乃商	杉排路五十號之二
源	潮安街十二號
平	增泰路八號
豫	順隆一橫街一九號
順	杉排路四號
大	鎮邦街一號
裕	榮隆街二一
成	永安街三二號
康	國平路三二號二樓
裕	昇平路二五四號
大	永安街六七號
裕	永安街八二號
成	五福路二三號
康	通津街五三號二樓
裕	新湖興街二一號
成	昇平路三五號
大	號安街七八號
裕	杉排路四七號
成	仁安里四號
大	永泰路一六〇路
裕	永興街五四號
成	商平路一五一號
大	金山直街二二號
裕	通津街一三號之一
成	榮隆街三一號
大	安平路一六二號
強裕裕裕許遠高益益振振展孫財陳陳汕朱同同合合合合合合商	興
得大福公	順
	興
	茂
發成和興成司豐興豐南豐亞順豐興成發發裕記隆泰興祥興茂稱	地
招商一橫路一七號	昇平路一八七號
永和街一四〇號	商平路一三四號
昇平路二〇二號	會通街一八號
昇平路一七八號二樓	鎮邦路二八〇號
	榮隆街一一號
	中馬路一二七號
	永和街一四五號
	同濟海旁五三號
	榮隆街三六號
	昇平路一五四號
	通津街二六號
	昇平路二四四號
	昇平路一九六號
	昇平九三號
	昇平路一三六號
	榮隆街二四號
	永和街七〇號
	永興街一二七號
	通津二橫街一號
	舊公園左巷七號
	金山直街二九號
	永平路一三三號
	昇平路一七八號二樓
	昇平路二〇二號
	永和街一四〇號
	招商一橫路一七號

榮萬萬源惠創順順集集集集集和協泰

茂順 豐和和豐大盛

盛興 興行 興隆一橫街九號  
興成 成行 商平路一一號  
興成 成行 永安街三五號  
興成 成行 永安街三五號  
興成 成行 永和街一〇九號  
興成 成行 同濟海旁七七號  
興成 成行 潮安街八號  
興成 成行 昇平路一五五號  
興成 成行 永平路一四五號  
興成 成行 烏橋北海旁四一號  
興成 成行 永和街一五三號  
興成 成行 德里街一一六號  
興成 成行 永興街四三號  
興成 成行 通津街三一號  
興成 成行 榮隆街三四號  
興成 成行 烏橋海旁九號

劉福福福豐鴻聯聯潮興僑僑廣捷達

振 昌 興

元成源陞大昌和和隆昌豐商和華華

永興街一三六號  
福合溝尾五號  
排路一五三號  
會通街一一號  
永平路一五八號  
福合溝尾五號  
潮安街八號  
金山二橫街 七號  
通津街一號  
永和五橫街六號  
潮安街三三號  
育善後街七號  
金山街二一號  
昇平路二一二號  
新灣興街一八號

汕頭市南商號名稱地址表

光生乃光永永永公王商

財 平 號 源 名

興安街一二號  
順陞一橫街 號  
永安街六二八號  
金山直街一八號  
商平路二一五號  
永安街一五號  
杉排路五〇號之一  
昇平路二〇六號  
怡安街四五號

址

商

號

名

稱

地

址

南信和和林明松

裕興裕永

發泰利成順成成合裕

潮安街二號  
杉排路四號  
新康里一橫街一三號  
同濟二馬路一八一號  
三泰市後街三〇號  
通津街五〇號  
安平路一三五號  
永和街七三號  
昇平路一八二號



成 合 合 同 吉 佳 兩 宏 承 吳 吳 倪 泰 祥 高 乾 張 捷 發 華 福 德 德 榮 榮 潮 潮 潮 利

興 福 和 裕 發 福 和 順 雨 光 大 興 利

興 昇平路一八二號  
 泰 榮隆街一二號  
 盛 昇平路一六七號  
 裕 同濟海旁五三號  
 隆 天后右巷八號  
 興 新潮興街七四號  
 興 商平路一九號  
 興 舊公園右巷  
 興 益安街三五號  
 興 永興街五四號  
 興 新興街一四號之一  
 興 商平路一九號  
 興 順隆二橫街二號  
 興 通津街二四號  
 興 舊公園左巷七號  
 泰 福安三橫一九號  
 豐 新建里十號  
 華 昇平路一一二號  
 利 昇平九橫街四號  
 成 永安街三五號  
 成 會通街一一號  
 陞 永安街口八九號  
 美 永安街四九號  
 興 杉排路五四號  
 大 昇平路一五五號  
 記 德興路八五號  
 隆 通津街一號  
 成 昇平路一八九號  
 亨 杉排路五四號

南 南 南 春 協 恒 厚 美 陳 陳 益 振 森 集 集 集 萬 順 順 廣 福 澄 漢 錦 聯 聯 謙 豐 寶

和 華 和 豐 萬 協 發 和 大 興 和 和 興 和 興 祥 記 記 成 行 裕 興 大 祥

隆 永安街六五號  
 隆 杉排街四〇號  
 成 通津街四四號  
 發 懷安街四〇號  
 記 怡安街七號  
 棧 永和街一二六號  
 合 永和街四八號  
 成 通津街二六號  
 盛 商平路一一二號  
 興 通津二橫街一號  
 興 杉排街尾一三號  
 興 昇平路六九號  
 興 同濟海旁七九號  
 成 永安街三三號  
 興 永和街一〇九號  
 泰 通津街三一號  
 記 永泰路一〇四號  
 興 烏橋北海旁四一號  
 興 金山直二街一號  
 和 永安街六六號  
 祥 金山外街海旁四號  
 記 新潮興街四〇號  
 記 海豐路五四號  
 成 金山二橫街二七號  
 行 榮隆街五三號  
 裕 杉排路五四號  
 興 永平路一五七號  
 大 永平路一六七號  
 祥 昇平路一六七號

汕頭市港滬出入口貨號名稱地址表

商號	三益	大大	王源	王炳	公	元	生	茂	永	永	吉	永	合	合	朱	同	協	協	美	美	益	益	通	通	安		
名稱	益	通	豐	茂	生	財	泰	咸	利	昌	發	豐	興	隆	發	華	利	昌	行	永	豐	元	行	記	誠		
地址	潮安衙二〇號	大通街八號	鎮邦街五九號	潮安衙一二號	永泰路六八號	鎮邦街五九號	永泰路一三八號	昇平路二八六號	潮安衙一八號	永安街三二號	永安街六六號	永安街六六號	永和街六二號	永安街一七三號	安平路一八三號	中馬路一二七號	榮隆街三七號	至平路二一號	永安街六九號	永安街六九號	潮安街三三號	永平路元興巷	昇平路一九六號	安平路六七號	永和街一〇二號	榮隆街三四號	永安街九一號
商號	同	有	成	旭	安	孚	朴	林	林	和	和	茂	信	南	南	炳	協	裕	華	集	集	創	捷	偉	偉	萬	
名稱	昌	康	實	金	鴻	豐	和	生	成	隆	成	泰	成	隆	行	豐	豐	成	元	豐	興	華	發	大	泰	興	
地址	新湖興街九三號	同平路四八號	永安街六九號	永安街八五號	德里街四九號	昇平路一六九號	永平路一三二號	永安街一九號	永興街一二三號	杉排路四七號	安平路一六四號	永和街六七號	南北行街二號	德里街八六號	永安街六五號	永安街七二號	永泰路一四八號	三泰後街	永安街三五號	大通街五號	永興街五號	永和街五三號	昇平路二一二號	通津街二六號	永安街五六號	永安街七八號	

兩興工商經濟特刊

泰	啓	振	進	乾	開	開	國	遠	福	福	福	福	福	嘉	榮	鼎	德	德	興	興	增
成	發	順	德	源	行	大	祥	昌	行	陞	泰	行	盛	成	美	興	業	利			
永安街四七號	永安街二九號	永和街七二號	懷安街六號	昇平路一七二號	永安街四五號	永平路一〇三號	潮安街四號	潮安街九號	永完街六六號	永興街九零號	榮隆街四五號	會通街一一號	潮安街三六號	杉排路四七號	烏橋路旁三號	仁和街八四號	永安街六二號	永安街五八號	仁和街一零二號	永安街四零號	永安街四八號
萬美	萬美	義昌	瑞隆	新亞	源生	源興	福順	億順	潮合	潘合	廣利	聯和	聯和	聯和	聯和	錦和	鴻成	豐成			
通津街三一號	安平路四五號	永安街六二號	仁和街七八號	中正路二二七號	永泰四橫七號	永和街二四號	永和街一二五號	昇平路六六號	永安街八十號	昇平路一八六	商平路一六三號	海平路七三號	潮安街四七號	金山二橫街二七號	潮安街八號	永興街九八號	永安街五五號	海平路伍四號	晏清街八號	永安街六四號	

汕頭市南北港貨物運銷號名稱地址表

永	全	永	合
興	發	生	大
永興路九九號	永安路七八二號	永安路三二號	商平路一三四號
林實	明實	昌隆	利和
永平路一三二號	德興路八一號	商平路一零八號	永和街五九號

汕頭市台浙及福建國貨運銷號名稱地址表

有	有	合	合	旭	玉	公	商	遠	開	集	集	強	國	振	益	陳	美	陳	益	炳	協	茂	春	南	孚
記	學	順	順	成	利	成	號	發	大	發	大	得	裕	似	順	源	春	源	春	源	春	豐	茂	昌	太
莊	行	成	順	昌	興	祥	稱	源	元	成	華	孚	興	昌	竹	錦	發	永	棧	東	豐	茂	昌	太	
通津街五三號	永泰路一二六號	榮隆街五九號	永和街一四七號	永泰路八五號	榮隆街四三號	永興五橫街一號	地	潮安街九號	永和街三六號	大通街五號	永安街三三號	昇平路一七五號	永和街七六號	昇平路一八七號	永安街四四號	永安街四一號	中正路二八號	昇平路二一四號	昇平路一五六號	潮安街一七號	昇平路一八三號	永太路七七號	永安街三三號	昇平路一五六號	
華	裕	隆	益	陳	馬	建	商	寶	聯	潮	增	輝	榮	裕	廣	肇	福	漢	萬	萬	普	創	偉	豐	
生	成	豐	春	勝	南	豐	號	大	昌	盛	大	裕	泰	大	隆	昌	隆	中	隆	泰	寧	興	大	豐	
行	和	興	祥	茂	行	行	稱	大	昌	盛	大	裕	泰	大	隆	昌	隆	中	隆	泰	寧	興	大	豐	
昇平路六橫街一號	昇平路二〇二號	永興五橫一一號	永和街一五五號	永安街一五六號	三泰市餘慶坊三號	大通街十號	地	德里街一零六號	永和街四六號	通津街一號	永和街四三號	昇平路一一號	通津街三七號	昇平路一八五號	德里街一零四號	大通街八號	會通街七八號	永安街五九號	永安街二八零號	永安街七八號	永安街一一五號	永和街一三五號	永安街五六號	豐隆三七號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和	益	安平街一六四號
香	東	海平路一三一號
炳	成	潮安街三六號
協	豐	永泰路一四八號
協	大	永興街一一一號
特	和	永和街一四六號
昭	信	鎮邦路三七號

汕頭市閩粵贛土產代銷信託號名稱地址表

商	興	永安街三七號
公	正	至平路七二號
公	平	中正路二九五號
永	茂	德安街三號
同	字	萬安街二二號
同	德	老潮興街二六號
利	商	永平路一二號
谷	記	中正路二五二號
永	昌	中正路三〇六號
茂	昌	潮安街一一號
建	大	榮隆街二八號
建	豐	潮安街一三號
建	華	永平路五號

二 錢 銀 業

源	成	通津路四八號
源	昌	榮隆街一五號
廣	福	永興街一五六號
福	全	永和街一五六號
福	興	永安六橫街三號
慶	和	安平路一七二號
億	興	永安街八七號
商	成	永安街八八號
益	昌	永安街八八號
連	昌	永安街八八號
梅	嶺	元興巷七號
國	際	德興路四號
順	仁	德安後街二二號
華	昌	永泰路三三號
裕	隆	至平路四九號
勝	豐	舊公園二九號
誠	信	至平路八八號
慎	祥	新馬路二〇六號
廣	隆	德星路一〇四號
廣	汕	外馬路二九八號
興	昌	永平路四九號

金融乃經濟之命脈，而錢銀業又為金融之樞紐，蓋銀行錢莊具吞吐作用，將社會上暫時不用之錢滙而集之又分而散之，至有用之地，調劑市場平衡，緩急，汕市銀行，現有中央銀行，汕頭分行，中國銀行，廣東省銀行，交通銀行，汕頭分行，農民銀行，汕頭分行，廣東省銀行，汕頭分行，華僑聯合銀行，汕頭分行，中國農工銀行，汕頭分行，中央信託局，汕頭辦事處，



汕頭郵政儲金匯業局，汕頭市立銀行，台灣銀行汕頭分行，廣東銀行汕頭分行，工鑛銀行等十三家，錢莊則有宏安，崇安，乾生，永令，宏發，鉅安，陶裕等數十家，潮汕因與南洋交通異常便利，輪船往返月可數次，故潮汕人士出洋謀生特多，每年由南洋匯經潮汕各銀行，錢莊，而入內地款項為數甚鉅，因此潮汕錢銀業甚為發達。

### 汕頭市銀行名稱地址表

名稱	地址
中國銀行汕頭分行	衣錦坊一號
交通銀行汕頭分行	居平路二八號
農民銀行汕頭分行	永平路一號
中央銀行汕頭分行	永平路
廣東省銀行汕頭分行	昇平路六九號
華僑聯合銀行汕頭分行	永平路四六號
中國農工銀行汕頭分行	昇平路一一四號
台灣銀行汕頭分行	國平路
廣東銀行汕頭分行	永平路口
中央信託局汕頭辦事處	永平路九六號
汕頭郵政儲金匯業局	安平路四三號
市立銀行	國平路
工鑛銀行	居平路

### 汕頭市錢莊名稱地址表

商號	莊名	地址
南發	莊	福平路
長發	莊	海乾內街四〇號
通發	莊	海乾內街五一號
成發	莊	永安街七〇號
陶太	莊	昇平路八九號
聚通	莊	中馬路三二號
寶通	莊	海乾內一五三號
兆豐	莊	懷安橫一一四號
坤盛	莊	永安街七九號
順盛	莊	昇平路二九號之二

汕頭市滙兌號名稱地址表

裕源	益安街口	莊
永達	懷安橫街三號	莊
合成	海平路三一號	莊
茂興	商平路一四一號	莊
泓祥	昇平路二〇二號	莊
春合	乾泰厝內二六號	莊
再成	商平路二〇六號	莊
仁發	商平路二〇八號	莊

商安	福平路	莊	商號	地址
宏生	永興一橫街一號	莊	安	安平路
乾合	永安街六八號	莊	發	懷安橫街
永發	永安街六八號	莊	利	永平路
宏成	永興街八八號	莊	源	永安街
鉅裕	商平路一九一號之二	莊	發	安平路
陶春	海平路八號	莊	源	商平路
森春	商平路一四一號	莊	成	永平路
光茂	永平路三六號	莊	盛	永安街
智益	鎮邦路四六號	莊	源	德興路
益昌	同平路一五四號	莊	裕	海平路
樹盛	海平路二二號	莊	裕	仁和街
福興	永平路五一號之二	莊	裕	商平路
陳成	安平路四二號	莊	生	永平路
美發	國平路八七號	莊	安	安平路
通泰	鎮邦街二八號	莊	益	永平路
振昌	榮隆街二五號	莊	通	至平路
協成	海墘內街三四號	莊	通	永興四橫街
四裕	德里街六號	莊	成	永興街
謙和	永安街	莊	發	安平路
太和	商平路	莊	隆	永和街
仁發	商平路	莊	興	德興路

合合全

成

合 豐平路  
安 懷安橫街  
利 商平路  
發 安平路

汕頭市僑批號名稱地址表

名玉四永合光光有同老成林悅馬馬致陳陳陳陳許理

益發億昌豐源德協萬長炳福

稱地  
合 杉排路四號  
興 鎮邦街五一號  
安 永和街九九號  
豐 永興街六一號  
益 永和街八五號  
裕 永泰街三四號  
信 永和街六八號  
利 永興六橫一一號  
豐 安平路一三六號  
利 永興街六二號  
盛 仁和街八二號  
記 永和街一一〇號  
豐 永和街一一二號  
發 永安街三一號  
盛 永和街一一零號  
盛 商平路一一一號  
合 海平路七五號  
發 永安街四七號  
春 潮安街一七號  
成 永平路一二三號  
元 永和街八三號

址

名成李宏和和信協恒泰鴻義萬萬源福福福榮

順華興萬成成成豐合

興漢

盛享

稱地  
利 永和街七九號  
利 新潮興街九四號  
通 萬安街一四號  
盛 永興街九一號  
祥 永平路二二三號  
豐 海平路八九號  
大 永泰路一二八號  
興 永泰路七一號  
記 仁和街一〇四號  
昌 安平路一六號  
安 海平路五五號  
發 安平路四二號  
昌 永安街六零號  
發 昇平十三橫七號  
興 永興街一二七號  
興 海平路二二號  
利 永泰路一三零號  
盛 吉安街四一號  
茂 潮安街四七之三  
大 永興四橫街一七號  
利 昇平路一七六號

通發  
海平路  
海墘內街

址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益	陳	振	通	泰	張	張	隆	隆	捷	裕	順	黃	乾	湖	集	集	集	集	集
豐	裕	隆	安	和	泉	和	昌	成	豐	豐	豐	成	元	利	利	泰	宏	興	興
祥	行	昌	隆	隆	昌	昌	昌	盛	記	豐	豐	成	元	隆	記	昌	發	興	興
永和街一五五號	永安街四一號	永安街三八號	永安街九一號	安平路一六二號	永安街一三二號	永安街一二七號	三泰市後街四二號	三泰市後街五號	永勝街四號	安平路二二三號	鎮平路一〇五號	永安路一三六號	商平路一一七號	安平路七一九號	通津街四二號	永安街八〇號	永安街一三七號	永安街一二四號	通津街三六號
發	嘉	福	德	綿	廣	廣	廣	榕	榕	興	劉	劉	劉	聯	聯	鴻	豐	豐	豐
發	嘉	福	德	綿	廣	廣	廣	榕	榕	興	劉	劉	劉	聯	聯	鴻	豐	豐	豐
通津街四七號	昇平路一八一號	永安街一五六號	永安街五八號	永安街三八號	金山街二一號	永安街二一號	永安街一五一號	昇平路一八五號	永安街一四一號	永安街一三六號	永安街一二〇號	永安街五五號	永安街一三三號	永安街一三四號	永安街七九號	永安街六四號	商平路一〇四號	昌	興
利	大	全	盛	和	昌	成	大	盛	元	生	益	泰	昌	成	發	興	昌	裕	裕

四 紙業

潮汕紙業向稱發達，規模較大紙業，計有友成、立隆、永安、合益、合成、成興、安光、安興等三十餘家。每年輸出草紙一百五十萬塊。(平均每塊五十斤)白紙(包括玉扣、山貢、貢川等)十萬斤，此外并銷行東江各縣，該項商業尙屬平穩。

汕頭市紙號名稱地址表

立	友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隆	成	新	康	里	安	成	興	合	記
隆	安	平	路		安	成	興	合	記
隆	安	平	路		安	成	興	合	記
隆	安	平	路		安	成	興	合	記

永益昌義記 安平路  
 光成發秋記 永安一橫街  
 合發秋記 安平路  
 奇祥新記 鎮邦街  
 和祥興 商平路  
 東洲合記 海平路  
 南成泰 鎮平路  
 青成光 新馬路  
 徐萬卷 永和街

宏發南  
 宏發南  
 榮昌裕記 德興路  
 德昌福平路 鎮邦街  
 潮安國平路 國平路  
 錦興國平路 安平路  
 鑽興國平路

五 陶瓷業

潮汕陶瓷銷行暹羅，星架坡，香港，上海，廣州，台灣，印度，澳洲，菲律賓等地，經營陶瓷商號，大小不下百餘家，每年輸出瓷器十二萬件，（每件重量平均三十公斤）該業甚為發達。

汕頭市陶瓷號名稱地址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仁盛昌	昇平路一九〇號	成和	永和街一四七號
高坡陶瓷企業公司	至平路五一號	和祥	永興路四五號
吉成隆	天后右巷八號	成通	通津街五〇號
合同新	西堤路三六號	南華	榮隆街四六號
合昌	商平路二二八號	集隆	杉排路一八號
陶金玉	永平路六九號	集興	至平路三六號
振發興	杉排路一三號	信豐	懷安街五五號
陶安發	榮隆街七五號	豐利	高平路一五號
陶安發	德安後街三號	利興	昇平九橫四號
陶安發	埠安街三六號	萬順	榮隆街一三號
振發	益安街二四號	際合	福平路一三三號
美發	杉排二橫巷一四號	廣榮	永和路四四號
海記	永和街一五〇號	廣興	定平路一〇四號



泰	益	陶	通	通	隆	開	集	朝
發	順	德	元	記	達	豐	大	祥
昇平路一八四號	懷安街五五號	新建里五號	永和街一〇二號	榮隆街三四號	金山直街七八號	益安街四三號	鎮平路五五號	潮安街三號
								壽山里三四號

六 鮮魚業

潮汕面臨洋海，為我國著名產魚之盛區，產魚蝦海鮮魚行數達五十餘家，運銷商小販，約四百餘攤，銷路潮汕約佔百分之四十，鄰近各縣約佔百分之六十，該業獲利甚厚。

汕頭市鮮魚號名稱地址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三泰市一八號	海順利	盛	三泰市後街九號
三泰市二二號	連	成	三泰市慶餘坊六號
三泰市一六號	連	記	三泰市二〇號
三泰市後街九號	貴	豐	三泰市一〇號
三泰市一三號	集	泰	三泰市慶餘坊二號
三泰市五號	勝	豐	三泰市慶餘坊三號
三泰市二七號	裕	泰	三泰市一一號
三泰市二三號	復	興	三泰市慶餘坊二號
同上四號	源	春	同上七號
永興街一一三號	新	利	同上二號
三泰市二二號之一	源	易	同上六號
同上七號	廣	昌	同上八號
	德		

興	德	潮	興	合	發
興	和	德	昌	昌	發
榮隆街六〇號		榮隆街三四號	商平路一三一號	生吉安街三〇號	商平路二四〇號
				至平路八二號	益安街二八號
				杉排路四三號	壽山里二四號

東	興	三泰市二五號
協	盛	同上四號
南	潮	同上九號
海	泉	同上五號
海	和	同上慶餘坊五號

### 七 蔬菜業

潮汕氣候溫和，蔬菜產量豐富，除供應本地及鄰近各縣外，運銷南洋群島各地，每年輸出菜蕊青蒜五千萬公斤，吊瓜、金笋、冬瓜、芋一千萬公斤，蘿蔔白二千萬公斤，該項商業尚屬平穩。

### 汕頭市蔬菜號名稱地址表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生	茂	五福路二九號		南	豐	五福路三六號	
永	成	五福路二〇號之三		啓	肥	五福路二八號	
同	茂	五福路二〇號之五		啓	華	五福路二四號之四	
宏	源	五福路二八號		茂	發	五福路二八號	
奕	茂	五福路二六號		裕	裕	五福路二一號	
豐	裕	五福路二四號		豐	裕	五福路三〇號	

### 八 建築業

潮汕建築業甚為不景，蓋生計困難，人民急求衣食之合理解決，無暇顧及屋宇之重建，且建築材料昂貴，人民無力大興土木，近來該業工作僅係大

### 汕頭市建造號名稱地址表

名	稱	地	址	名	稱	地	址
大	華	商平路五三一號		永	和	建	
信	合	中正路一三號		健	興	記	商業街南勳里七號
鏡	江	中正路一六一號		東	成	興	信安街二四號
謙	發	新馬路一五四號		楊	利	成	新馬路二〇四號
建	華	中正路六四號		潮	東	同	五福後街二二號
							同益西巷三號

建中 安美 中正路二三七號  
永勝街一一號

### 汕頭市燒灰磚瓦號名稱地址表

興地 三泰市三號

源 華塢路一〇八號

豐 華塢路三三號

豐 新馬路七四號

興 通津四橫一〇號

發 新馬路一〇九號

發 華塢路一二一號

興 平民新村旁

興 福平路一〇六號

昌 華塢路一四〇號

興 大東路五四〇號

合 平民新村旁

泰 福平路一四一號

### 汕頭市杉號名稱地址表

稱地 迴欄橋頭

昌 迴欄橋頭

鋸 中馬路

昌 同濟北海旁

豐 華塢路四四號

記 迴欄北海旁

昌 商平路尾

昌 同濟北海旁迴欄橋

成 韓提路四一號

隆 迴欄橋海旁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蔡合興 中山一橫路五號

益名 益名

益名 益名

泰 益名

桂 益名

崇 益名

義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源 益名

興地 平民新村旁

興地 中山路二號

興地 警察局左首

興地 糖房巷一號

興地 中山路六二號之一

興地 福平路一〇九號

興地 福平路八號

興地 平民新村旁

興地 平民新村旁

興地 華塢路一〇九號

興地 中山路三九號

興地 中山路七七號之一

興地 中馬路中段

興地 中馬路後街二三號

興地 北海旁

興地 同濟海旁四八號

興地 杉排路口

興地 中山路

興地 中山路三五號

興地 中山路中段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興地 同濟北海旁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潮汕商業日趨枯萎，其原因有四：(一)金融動盪，(二)固定資金不能週轉，高利貸層層剝削，安份商人，無法發展其營業，(三)游資充斥：正當生意無法獲利，大部游資趨於投機，囤積事業，以致貨價有漲無跌，影響正當商業。(四)私貨充斥：市面各項私貨紛至踏來，彼輩貨物原係逃稅而來，自可廉價拋售，守法奉公商人，其貨物輸入，成本過重，無法與私梟競爭市場。(四)購貨力弱：由於人民生活困難，購貨力量之薄弱，商店日常括出為數不多，而逐日開支在所難免，因此入不敷出，隨時有倒閉停業之虞。上述數端，為潮汕商業不振之最大原因，不迅予扶植，行將一蹶不振，力挽狂瀾有賴官商共同努力也。

### 附汕頭市每年出入口貨物調查表

(根據社會部勞動局派駐廣東區調查登記站調查員陳麗泉先生調查田料進口每年實際需要數量)

汕頭氣候溫和，禾稻兩熟，并適宜各項甘蔗菓蔬種植。地質端賴肥料之灌溉殊巨，以糞湯一項，潮人視若珍寶。汕市競投糞湯捐商已成向來利源之所在，肥料塗糞湯外，初尚賴大部份北方豈餅輸給，舶來田料，硫酸銨一項，輸入肥力既大，收效亦速，價錢又廉，故為硫酸銨田料所佔勝。硫酸銨田料未旺銷時，每年豆餅輸入，達二百萬片，現僅有百分之三十，并因種蔗製糖及菜蔬暢銷南洋及港滬各地，故農家均敢出資，爭購硫酸銨田料，以其功效速，可速生長獲利也，因此以向來汕市硫酸銨田料輸入，佔全國之首位。

查民國十九、二十兩年，每年達五〇〇、〇〇〇包，廿六年至廿七年間，本省廠出品，由省營統制。本市由同安公司總經理，年達三八〇、〇〇〇包。抗戰間幾至斷絕，勝利復員之後，連年潮汕水旱之災頻作，田料之需求尤多，且自抗戰以來，墾荒增產農田面積增加殊大。田料需求日增，最低數量非年供一、〇〇〇、〇〇〇包不足供用，我國有天津永利出品，惟為數甚少，不足供目前需求。現查政府實施與日本以物易物，究以田料一項，實關係增產民食，如以潮汕出產多餘糖類，換取此項物資較為適合需要，增加農田生產，實為民生之幸。

### 汕頭市進口貨物名稱數量表

名稱	來源	數量	附註
棉	美國	九六〇、〇〇〇磅 (約二四〇〇件)	供潮汕各縣彈棉製棉襪棉襪禦寒及紡織衣服之用
棉	暹羅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磅	供潮汕各屬織布及衣服之用
棉	仰光	一、五六〇、〇〇〇疋	供潮汕各縣民衆製衣服之用
布	仰光	四百萬包(每包百八十磅)	潮汕原來外洋輸入每年二百萬包一部除由本地農田自給外因年來天災頻作早遭失收于前晚遭失收於後潮汕數百萬人口實際需要米糧均如上數
米	蕪湖	二二〇噸	供平時建築及修理房屋馬路之用其他各種大規模水利工程公路建設工業建設臨時設計
鐵根(建築用方圓各款式)	仰光	四八、〇〇〇包	全
洋	仰光	每包一二二磅	全
白	英美	一千二百噸	供印報紙書籍商標火柴包裝等用
道	英美	四百二十噸	全
油	英美	七百二十噸	全

# 土糖出口每年數量統計

- 一、民前土糖出產旺盛時期每年達一·六〇〇·〇〇〇包（每包百公斤）
- 二、自民國元年至九年每年降低至六〇〇·〇〇〇包
- 三、自民國十年至十九年因受洋糖打擊每况愈下年輸量僅七〇·〇〇〇包
- 四、自民國廿年關稅自主之後洋糖加稅土糖乃一振而增至一六〇·〇〇〇包至民國廿六年達最旺盛至一·〇〇〇·〇〇〇包
- 五、自抗戰初期每年出口僅五萬包中間一度停頓
- 六、自勝利復員去年（三十五年）增至一六〇·〇〇〇包本年預計十月至明年二月可達四〇〇·〇〇〇包運銷津滬各地

## 汕頭市出口貨物名稱數量表

名稱	數量	運銷地	備考
草紙	一·五〇〇·〇〇〇塊 (每塊五十斤)		產地乃汀洲上杭一帶以潮安縣為集散地近年因汕市受外滙限制多由潮安運至甲子神前走私出口甚多
白紙	一〇〇·〇〇〇担		全上
白紙	一〇〇·〇〇〇担		現價僅約值二百四十億元
瓷器	一二〇·〇〇〇件 (每件平均三十公斤)	暹羅 星架坡 香港 上海 廣州 台灣 印度 澳洲 菲律賓	
蔬菜類			
白菜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南洋群島	
白青蒜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南洋群島	
蘿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南洋羣島	
青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上	
馬鈴薯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上	
吊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上	
金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上	
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上	
冬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上	
青菓類			
柑	一二〇·〇〇〇件	上	
什菓	八〇·〇〇〇件	同上	每斤平均一〇〇公斤 去年度輸出減少僅五〇·〇〇〇件

## (二) 粵北區

## 緒言

粵北區包括曲江、樂昌、乳源、陽山、連縣、仁化、南雄、始興、翁源、英德等縣，毗連湘、贛、桂、閩等省，迤邐數百公里，犬牙交錯，阡陌相望，境內層巒疊嶂，蘊藏至厚，蔚為廣東之寶庫，尤以煤、錫等礦，幾遍地皆是，若能盡量開採，儘供全國需求，惜因民風强悍，時因礦權而發生糾紛，鬥爭幾無寧日，雖間有集資開採類皆用土密方式，汲深綆短，殊無長足之進展，復因政府管制過嚴，官價定率太低，普通礦工，以胼手胝足之所獲，亦不能自糊其口，任令貨棄於地，殊為可惜，他如松杉木材，所在皆有，羣山聳翠，天日為遮，亦為粵北一大富源，祇以造紙工業，尚在幼稚時代，於此絕好原料，未能利用，復因交通困難，運輸不易，量材為用，不能無待耳，工商各業，則因地理關係，自有其特殊情形，該區雖非窮鄉僻壤，而土廣人稀，自給自足，未始無相當基礎，若與大都市比較，則瞠乎後矣。

## 甲、曲江工業概況

曲江全縣，分六大行政區，人口約二十萬，而附城區為工商薈萃之地，居粵漢鐵路之中點，交通頻繁，北控湘贛，南聯廣州。水運由貞武兩江，直指廣州，溯江而下，亦極便利，抗戰期間，廣州轉進，粵府設治於此，垂五年餘，故百業蓬勃，盛極一時。經淪陷後，精華淨盡，非復舊觀。光復以還，商旅轉徙，日形蕭條。據最近調查，附城區民約六萬五千（駐軍未列入）大小商店約一千六百餘家，儼為粵北金融之總滙，因礦林遍地，蘊藏至富，取給自易，工業亦相當發展。惟機動設備，尙屬幼稚，工業成品，大都手製。然此種手工業在經濟方面，實佔有重要位置，殊不容忽視。

曲江縣總工會轄各工業團體二十單位，會員萬餘人。該會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地址四屆街第六號，負責人周拾陳清泉薇標。所轄各業工會，計有棚業、起卸、挑運、鞋業、民船、船員、郵務、茶樓食店、旅業、國藥、理髮、裁縫、鋸板、小販、藥販、裝船、人力手車、建築、竹木挑、屠牛販、以及機器工會曲江支會等。

上述各業工會，祇以具有組織者限為。他如土烟、捲烟、火柴、碾米及礦工等各有同業甚多，因環境關係，生活殊不安定，漫無組織，故從闕。

一、火柴工業 火柴為曲江戰時之新興事業，創於民國三十年間，廣東賑濟會技工養成所主辦賑工火柴廠，以工代賑，是為該業之嚆矢。同時繼起者，有金星、興利、仁濟等五六家。卅二、三、四年間，專賣局成立，由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統籌配給原料，以二成利潤之給與，交廠商代製。僉以無利可圖，紛紛改業，賑工火柴廠亦以維持困難，於卅四年春竟告結束，專賣公司旋亦瓦解。光復之初，舶來火柴，尙未輸入。一般擁有游資階級，以該業輕而易舉，銷路既暢，弋利頗厚。以是設廠製造，多如雨後春筍，而以卅五年為全盛時期，加入火柴業公會之正式廠商，約四十餘家，另家庭式之小型廠約五十家，業此而糊口者約四五千人。惜此黃金時代，為期至暫，僅半年即告衰落，大小廠家，什九破產，勉能掙扎者，祇餘十家左右。今年春，因湘贛客幫垂青，該業漸露曙光，惟以原料缺乏，成本過高，復呈不支之勢，迄今殘喘久延，僅寥寥三四家而已。



# 曲江縣各火柴廠商標產品商標一覽表

廠名	產品商標	經理人	廠址	每月產量
廣大	飛龍 嘉禾 日月 廣犬 雄獅	李恩普	河西韶西路二十二號	平均每月產量約六百等如蠶量生產可得七八千等
民衆	民生	關崇振	東河填新生園十九號	以前平均每月產三百等現改機製月產可千五百等
世界	金狗	司徒慶科	東河填中正五橫路	平均每月產量二百五十等
愛國	毛炳	盧星輝	光孝二橫路三號 河西	

上列各廠，除廣大成立於民卅一年十二月，資格較老外，餘均係於民卅四年九月後始光復成立。廣大自置廠址五六三、九二華井備有動力蒸汽發動機五十匹馬力一部，四十五匹一部，三十五匹一部，十四匹二部合計馬力一百四十四匹規模頗大，惜資金短絀，業務未能充份發展，民衆產品相當暢銷，近日改用機製，惟盒片柴枝，尚須假手外求，實爲美中不足。世界出品，純爲手製備具規模而已。他如燧人愛國等家，已入冬眠狀態，當非短期間內所能恢復舊觀也。證以曲江貨物稅局關於該業本年度各月份之稅收數字，則該業狀況，可見一斑矣。

## 曲江縣貨物稅局三十六年火柴業稅收實況

一月份、	三七八五〇〇元	二月份、	六八五五〇〇元
三月份、	七一六〇〇〇元	四月份、	一一〇七〇〇〇元
五月份、	五九九一四〇〇元	六月份、	一七〇〇五〇〇元
七月份、	二一八五六〇〇元	八月份、	二八七八〇〇〇元
九月份、	三一五四二五〇元	十月份、	五二三〇〇〇〇元

上列稅收數字，在六月以前，征稅率每等一萬元。嗣由六月份起加稅，每等一萬七千元，八月份起每等三萬元，十月份起每等四萬元，綜觀該業，因所需原料，大部須仰給舶來，成本既貴，稅捐復日益加重，該業前途，殊未許樂觀耳。

二、菸絲及捲煙工業 香煙爲日用奢侈品，年中銷耗數目至鉅，內地因洋煙稅重價昂，不爲時尚，故土煙得有抬頭之機會，全城土菸絲商號，約三十家如下表，（見廣東土菸業文內）

粵北各地，土質氣候，頗宜於種菸，尤以南雄始興等地，菸產甚豐，胥以曲江爲散集地點。故曲江菸葉，頗形蓬勃。行銷範圍，廣及湘、贛、桂、滇、川、黔、閩各省，深入農村，未始非一種大有可爲之事業。惜各商類皆資本短絀，絕無藏儲，且製法不務改良，故步自封，祇求有貨應市，藉資糊口而已，較爲進步者則有土製捲煙廠計有：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出品	本年度每月平均出產約
利華	吳拜虞	東河壩	嘉賓金力士	一百二十箱
華成	江昌梓	風烈路六五號	金牛 花塔	
聯南	江主揚	風度南	長鹿	

附註：關於本年度該地該業之稅收計如下列：

一月	一五、三九二、四〇〇元	二月	一七、九五六、三四八元
三月	二〇、五九七、二〇〇元	四月	二二、二二〇、五〇〇元
五月	二五、三七六、〇〇〇元	六月	三三、四五四、〇〇〇元
七月	二〇、三七七、八四〇元	八月	六七、八五一、〇〇〇元
九月	六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月	五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上列三廠，在該業日形衰落之狀態下，尙能勉強掙扎者，僅利華一廠。該廠前身原為澳門民有煙廠，於民卅二年搶運內遷，設廠馬埗，僅期年而曲江淪陷，遂被日敵遷至現址，改為東亞烟廠。光復後，大部機件散失，幾經經營，始於卅五年一月接收復工，惟器材仍未能盡量補充，產量銳減。查該業失敗原因，除資金短絀，原料缺乏，外貨侵擾，交通困難等因素外，尙有征稅標準過高，每月最低產量為二十大箱（即一萬枝）故一規模較小廠商實有不勝担負之感也。

三、碾米工業 曲江毗連湘南，各地產米既多，故碾米業頗形發達，惟具有動力而規模較大者，則僅有利農等四家，表列如下：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設立日期	機動設備	每月最大產量	現在每月實際產量
利農	黃壽余	民生路七十四路	二十六年	發動機6K.W. 煤汽機盆大14寸抽水機一副	一百廿一萬七千市斤	四萬五千市斤
阜民	關侶經	民生路三十八號	十八年	發動機6K.N. 煤汽機盆大14寸抽水機一副	全右	全右
同裕		河西河西尾		煤汽機盆大十三寸發動機K.W. 6寸抽水機	一百廿一萬一千市斤	三萬八千市斤
利生		河西河西尾		全	全右	全右

曲江糧情，恒隨廣州市道為轉移。近以廣州清遠等地，糧價日漲，由各地運韶之谷，大量為外客吸收，致使該地谷貴米平。買谷碾米，殊不化算。且粵北各地，水力碾米頗多，價格較廉。該業乃大受打擊，停工多於開工，日就衰落，不無隱憂耳。

四、造紙工業 造紙亦為曲江重要手工業之一。而以麗水、新溪等地為集散地點。每墟期銷紙約四五百担，平均每月可三千担。惜仍多用古法製造，殊未能與舶來品媲美也。

五、嶺山木板 曲江仁和鄉出產之嶺山木板，品質極佳，較樟木爲尤勝，爲粵北嶺山特產。惜禁止外人入山採伐，祇由嶺人肩負少量之木料，到仁和兜售而已。

六、韶州電燈公司 韶城具有動力最大之廠商，厥爲韶州電燈公司。成立於民國四年，初名韶光電燈公司，爲華僑集資四萬元所創辦。逐漸擴充，至民十八，始改今名。復於民卅年奉准立案專利。曲江轉進，廠陷敵手，備受蹂躪。光復之初，即由臨時管理委員會接收，繼續營業，直溯本年八月，始由原業主收回自辦。查該廠用戶六百餘家，每夜發電五百餘度，每度暫收費六千元，而實際繳費者，只得三百度，以致虧蝕日深，前途岌岌可危。若非政府予以扶植，恐不易繼續維持也。該廠動力設備，計有美國發動機一部 100 K.V.A. 2400 Vt. 24 Amp. 又英國製百四十四匹馬力單缸機一部，德國百二十四匹馬力雙缸機一部，供給韶城電力，固裕如也。

### 乙 曲江商業概況

光復以還，曲江商業，所以勉能支持者，實有賴於水陸運輸尙便。但時至今日，地方不靖，行旅裹足，影響所及，遂至一落千丈，無可諱言，茲將各業團體表列如下：（見各地工商團體一覽欄）

一、糧食商業 照上表所列，以糧食商業同業公會擁有會員一八三商號爲最大，可知該業在曲江經濟方面，實佔有重要地位，惟自武粵軍直通後，湘米運穗，毋須假道曲江，來源既疏，市道隨淡，其大畧情形，上文碾米業已論及之，茲不復贅。

二、鹽商業 在倒風籠罩下之江曲獨能嶄然角露者厥爲鹽業，計有利民等鹽號三十五家：（見廣東鹽業文內）

上表鹽號三十五家，營業狀況，各有不同。大都爲兼銷商，即除本銷外，（指曲江區內）兼運銷湘贛各地，資本相當雄厚，執商業之牛耳，實有捨我其誰之概，惟本銷範圍不廣，私鹽亦多沖場，殊難化算，湘贛各地，向爲淮鹽最大之銷給，適以中原多故，交通梗阻，淮鹽運湘備受打擊，故粵鹽暫得有抬頭之機會。若能常保不替，前途殊樂觀也，曲江鹽市情形畧如下表（見廣東鹽業文內）

曲江鹽業，約分三個時期。一、抗戰前由商包運，分爲上下河鹽商。二、戰時省府遷治曲江，廣州鹽斤來源既斷，政府設立北江鹽務分局，管制自由商運。廿九年九月，鹽業公會亦宣告成立，策動商人，在淪陷區搶運流亡鹽入韶，轉銷湘贛腹地，是爲最盛時期。曲江淪陷後，該業遂告窒息。三、卅四年八月光復後，交通漸復，湖南食鹽，由粵路直運，運曲鹽斤，祇銷售江西，鹽局復將粵鹽與淮鹽據點歸倉，核價輪銷。惟粵鹽銷湘，各批均屬小數。而淮鹽則大批輸入，動輒需時數月，始能清售，即使輪輸有期，已是焦頭爛額矣。故粵商多視爲畏途，亟盼政府有以改善也。

其他各項商業，榮枯不一，惟類皆資金有限，器具商店規模而已故不贅。

### 三 曲江鑛業概況

曲江境內，鑛產蘊藏頗富，如犂牛龍歸之煤。安和，楓灣之錫。質量均優。錫則以安和爲多，觸目皆是，惟格於禁例，尙未開採，特表列如后

### 曲江縣各礦場一覽表

場名	經理人	地址	礦類	開採方法	礦工人數	備考
中原煤礦公司	李生	蠟石填	柴煤	手工	二十人	已准登記
裕興煤礦公司	陳廉	蠟石填	柴煤	手工	五十人	已准登記
富國煤礦公司	陳延	茶山	無煙及有煙煤	機器人工互用	一百五十人	已准登記
啓泰煤礦公司	黎國賢	西廂鄉米仔山	柴煤	手工	二十人	未登記
富源煤礦公司	楊軼超	龍歸社主村	柴煤	手工	二十人	在辦理登記中

### 廣東富國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調查表

名稱：廣東富國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號數：公司登記號數前實業部設字第一〇六四號礦照採字八八六·八八七·八八八號

地址：廣州辦事處 西堤大馬路七四號二樓

韶關辦事處：中山路二號

礦區：包括曲江縣東北絲茅坪馬蹄窩羊車嶺白茅坑鈎咀嶺羊頭嶺大嶺及仁化縣西南獅背嶺豬頭嶺大富背底等地方共分三礦區面積一、

三六五、六四公頃

負責人：總經理陳延炊 經理 區國強

創立日期：民國十九年一月

開採日期：民國十九年八月

資本額：國幣一百六十萬元

產品：無煙煤

產額：戰前年產約十餘萬噸

礦藏量：約一千六百萬噸

戰時損失：自曲江淪陷，礦場即為敵兵所據，迄曲江光復，附近歹徒，乘機偷入礦區，除重大機器機車及鐵軌未被搬取外，其餘所有機器電器，及一切

採礦工具鐵路器材，傢俬什物盡被劫去，井工廠倉庫辦公室醫院宿舍等數十座，亦遭縱火焚燬，估計損失約七十億以上。

現時設備：廿四寸軌鉅機車，曳引力五十噸二部，又三十噸一部。每月最大運輸能力，可達五千噸，現祇局部運用每月約一千噸。

現有員工：技術職員七名，普通職員十九名，技術工人十六名，普通工人二百八十名，鑛警三十五名。

現時產量：月產可達一萬五千噸，現祇能生產千餘噸。（該公司現有存煤約二千餘噸）

除煤礦有如上述情形外，他如鑄錫各礦，所在多有，祇以種種束縛，未能發展，不無遺憾耳。

### 樂昌縣工、商、礦、概況

樂昌居曲江之北，粵漢路橫貫其中，交通尙便，惟境內山多，居民稀少，附城區人口僅三萬餘，商店三百餘家，除木材鑛產蘊藏較厚外，工商各業，尙屬幼稚，縣商會在學前路，負責人謝佐，轄下所屬會員各業同業公會，計有十五單位，如下表：（見各地工商團體名稱欄）

從上表觀之，當以杉業同業工會，擁有會員六十商號爲最大。可知該業在樂昌坪右等地，實有相當之發展。惟運輸未能暢通，致有工貴材賤之感。其他各業，類皆資金有限，儲在交易有無，聊博蠅頭而已。手工業亦屬寥寥可數，附表如后：

### 樂昌縣小型工業調查表

廠名	工人數	每月產量	名稱	原料	來源
新中國	廿一人	二百七十筭	火柴	曲江、廣州	
中華	六人	九十筭	火柴	曲江、廣州	
利群	七人	九十筭	火柴	曲江、廣州	
漢昌	三人	三十箱	規	本地、廣州	
兆記	二人	三十張	牛皮	本地	
信成	二人	三十張	牛皮	本地	
德利	二人	三十張	牛皮	本地	
元成	二人	三十張	牛皮	本地	
瑞昌	二人	三十張	牛皮	本地	

稍具工廠之形式者，祇有新中國火柴廠一家。該廠成立於卅三年自置廠址五百餘畝，資本額一億元，固定工人廿一名，連散工約共五六十人負責人陳集梧，經奉部頒登記證，出品有飛虎，新中國，救國，雙鹿等標牌火柴。製成品最高每日四十筭，現祇產十筭左右。備有十五匹馬力油渣機一副，尙待安裝。現祇以福建永用廠製手搖排枝機代用。該廠自製柴枝盒片，除自用外，兼供曲江等地各火柴廠之需求，業務較火柴爲佳。每日出柴枝三百司斤，每百斤成本約廿四萬元，售價卅萬元。盒片全套二萬五千個，每萬個成本約二十萬元，售價廿五萬元。該廠因自置松山，取材較易，若能改用機製，則前途殊樂觀也。其他火柴廠排枝均用手插，故成品有限，所僱工人，亦多屬臨時性質。或以原料送縣府監獄及法院拘留所，交囚犯代製，以其值廉且工作較婦孺爲佳。且若輩縲絏中人，既得藉以消磨時日，復有江值資助，故亦樂於爲之。兩蒙其益，亦善法也。因有此種特殊情形，上列各火柴廠之工人數目，殊難確定。

### 附貨物稅樂昌辦事處本年各月份總稅收數目：

一月份	三三、三七〇、六九九元九角	二月份	二、二九八、〇八一元八角
三月份	二、七四一、五九一元二角	四月份	四、七七五、三七九元一

五月份。 二、七七七、三四八元一  
 七月份。 五、九三六、五二六元一  
 九月份。 九、六〇二、五五〇元一  
 六月份。 五、二二〇、七二八元一  
 八月份。 四、五五三、三四〇元一  
 十月份。 一六、一三四、五三〇元一

從上列數字，以一月份稅收三千三百餘萬元為最高。惟以全縣貨物稅一月之總收入，而僅得此數，則經濟情形如何，可概見矣。

樂昌縣屬礦區調查表

鑛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所	地	鑛區面積	備
----	------	-----	---	---	------	---

煤	南嶺煤礦公司	張伯顏	狗牙洞八字嶺	鑛區四	現由資委會與省府合辦
---	--------	-----	--------	-----	------------

中山公司	廖國華	田頭墟小坪石村瘦狗嶺煤炭坑	五二公畝	本年十月復工現已增至百餘公頃
------	-----	---------------	------	----------------

永益公司	李賢來	田頭墟下靚庄上靚庄煤炭坑鵝公嶺赤珠坑瓶形嶺三星梗竹冲楊子	一五六公畝
------	-----	------------------------------	-------

沈世熙	坪石鄉飯上八里排	樹下大和尙和山 火燒嶺後背山	二〇公畝
-----	----------	----------------	------

嶺南公司	陳禮初	坪石白右村石灣裏	一七公畝
------	-----	----------	------

謝福	黃圃上塘村黃石嶺		二五公畝
----	----------	--	------

怡德公司	岑鳴泉	樂昌田頭鄉茶嶺	一六公厘
------	-----	---------	------

民生公司	梁松柏	土里墊子村後土名麻田面大田面丁牛嶺打石嶺墨子冲	八七公畝
------	-----	-------------------------	------

和樂公司	黃清泉	五山鄉杉木洞高寨面荒洞山	七三公畝
------	-----	--------------	------

同	同	同	二〇公畝
---	---	---	------

同	同	同	二〇公畝
---	---	---	------

至百餘公頃

現由資委會與省府合辦  
本年十月復工現已增

致



錫	同	右	同右	五山鄉杉木洞石排子白石墘
錫	聯和公司	程鴻斌	大源鄉鐵釘山龍脛	
錫	榮勝公司	蕭	鐵釘山	
錫	大昌公司	鄭漢興	九峯西坑鄉第四里高馬頭	
同右	金利公司	胡丙堂	陽寨鐵釘頭	
同右	聯和公司	程鴻斌	大源鄉鐵釘山龍脛筆架山	
同右	裕源公司	吳義元	九峯鄉陽寨鐵釘頭山	
同右	興業公司	區秩興	九峯鳳門坵楊塞	
同右	鑫源公司	劉佐堯	鐵釘頭山場	
錫		湯泉	大漂鄉紙廠仔村附近深坑仔西北部	
錫		羅景濂	九峯鄉枚樹龍	
錫		王志仁	樂家灣附近界木坪鄧家嶺	

一八〇公畝  
 八六公畝  
 七六公畝  
 六二公畝  
 六二公畝  
 七六公畝  
 二四公畝  
 八二公畝  
 八三公厚  
 四五公畝  
 八〇公畝  
 四七公畝  
 一三公畝  
 四二公畝  
 七五公畝  
 一〇公畝  
 三二公畝  
 五六公畝  
 三九公畝  
 二九公畝  
 二九公畝  
 一九公畝  
 一八公畝  
 六四公畝  
 四一公畝  
 八八公畝  
 五六公畝  
 一九公畝  
 二一公畝  
 一〇公畝  
 二八公畝  
 二七公畝  
 八七公畝  
 七公畝  
 八七公畝  
 五〇公畝

本年十月復採

鈔 裕星礦務局 李大星 黃圃上塘黃石石嶺

四 得公司 黃兆祥 黃圃冷水墟第六鄉東關涌村

宜平公司 鄧景衡 黃圃燕子窩木魚山

鉛 陳丙松 黃圃獅子橋白虎洞

綜觀上表，可知樂昌坪石之間，礦產特豐。且種類繁多，不一而足。惜復員兩年來，繼續開探者，寥若晨星。而以南嶺煤礦公司之規模為最大，因

一、沿革 南嶺煤礦公司，創基於民國七年，由商人陳廉伯等集資組織地利公司，立案採探。其礦區湖南宜章屬佔二千九百四十二畝。乳源屬佔二千四百五十五畝。採礦工程，共鑽三眼。以東嶺仙東坡之一鑽成績最佳。共現煤三層，但其蘊藏，照專家估計，當有七層以上。規模頗大，業務亦相當進展。每日可產煤二百餘噸。所產之煤，大部份鍊為焦煤，運售廣州。嗣因地理關係，業權糾紛，頻生風波。復迭遭變兵土匪焚劫，加以運費太貴，虧折甚鉅。至民國十三年九月，遂告停止營業。延至十五年，竟宣告破產。結果共耗折資本毫洋一百七十餘萬元。地利公司既告歇業，所有器材，散失殆盡。附近土人，乃紛紛偷採，漫無組織，不過藉資糊口而已。迨至民國二十三年冬，廣東建設廳，以該礦久廢，殊為可惜。爰組織理事會，將該礦收歸省營，由朱 聲負責主持。翌年，另闢狗牙洞及禾必嶺兩鑽，頗有所獲。至廿七年底，因遭匪劫，無法復工，延至廿八年六月又告結束，共耗資本約毫洋三十餘萬元。抗戰軍興，省府遷治曲江，因有見於鐵工廠之重要，於是重張旗鼓，與資源委員會合作，組織粵北工礦公司，派王野白為總經理，分工礦兩部。鐵工廠由胡慕琰主持，鑛場則由鄭茂崖主持。鐵工廠設備尚佳，生產力殊不弱，惜卅一年一月淪陷，鑛場工廠，備受破壞。光復後，卅五年十二月始由資委會派張伯顏負責接收，以原名易招湖南人士疑忌，為避免惹起不良印象起見，改用今名。（南嶺煤礦公司）仍由資委會與省府繼續辦理，於今年七月開始復工。

二、鑛區 狗牙洞煤田，跨湘粵兩省邊界，迤邐數公里，距坪石約二十六公里，距宜章縣城約四十公里，距乳源城約五十公里。鑛區共計四塊，平巷六座，直井一座。

三、煤質 該區蘊藏豐富，久為各方重視。其儲藏量估計約三四千萬噸。  
四、煤質 所產烟煤，揮發物平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灰份較低，宜於鍊焦。據化驗結果如后

產	地	水	份	揮	發	物	固	定	灰	份	硫	份	磺	發	熱	量
東	仙	2.03%		6.54%		53.17%		6.1%		0.63%				12000		
量	量	9.74%		85.1%		47.5%		9.15%		0.43%						

天	子	璧	1.34%	24.83%	57.7%	15.43%	0.93%
馬	之	勒	1.42%	29.05%	65.5%	42.2%	1.42%
禾	必	嶺	0.71%	26.3%	43.74%	27.14%	0.55%
狗	牙	洞	0.59%	25.91%	50.62%	22.04%	4.93%
							11300

五、現時產量 每月最高產量，約三千噸。現祇產烟煤一千五百噸。自復工以來（今年七月）因交通困難，運交廣州電廠者，祇百餘噸而已。

六、交通及運輸情形 （一）由粵漢路坪石站，沿星坪公路，經武陽司至栗源堡，約十五公里。再由小路約十公里，經岩泉台下而至煤田西南部之狗牙洞等處。（二）由粵漢路羅家灣車站約五公里至管埠，再沿輕便鐵路基十公里至官村。正西行約六公里至徑口，再南行十公里而至狗牙洞。後者山路崎嶇，不良於行。故該公司目前運煤，則由鑛場挑運二十華里至栗源堡，再轉水運四十華里至坪石站。所耗運費，已達每噸五十萬元。而挑夫船工復時多要脅，水道水淺灘多，耽延時日，殊難進展。故該公司現已趕築連坪路基，明春三月可望通車，所購卡車十數輛，亦經陸續運至。將來公路運輸，每日可運百噸以上，當能減少該公司若干困難也。路局為協助該公司發展起見，已擬定狗牙洞支綫計劃。由坪石羅家渡之北石隧道南而至會家寮，全長三三二公里。若能實現，則該公司之前途，未可限量也。

七、設備 廠址佔地約二十畝，在修葺及建築中。動力設備，有蒸汽引擎一百匹馬力一座。單缸臥式十五匹馬力一座。單缸臥式廿五匹馬力一座。柴油引擎單缸立式廿五匹馬力一座。四缸立式一百匹馬力一座。六缸立式二百四十四匹馬力二座。共計馬力五百零五匹。水管鍋爐，蒸汽發量四公噸一座。一、二公噸一座。一、公噸一座。五噸卡車七輛。

八、職工 技術職員二十一人。普通職員六十三人。技術工人五十人，普通工人六百六十人，鑛警三十二人，最高工資約一百萬元。最低五十萬元。該公司既具備此種優越條件，且屬公營，則計日程功，直意中事。將來有裨於國計民生者，豈淺鮮哉。

### 結 論

概自八年抗戰，兩年戡亂以來。全國經濟，已陷于斷續絕港之中，瀾漫所及，萬方一概。粵北各地，殊難例外。顧亦有不少人為之因素，而構成其經濟衰落之癥結者，爰略論之。

- 一、稅捐繁重 時至今日，國家收支不能平衡，則調整稅收，以裕國庫，自屬必要。但調整之道，貴能因時制宜，按步以趨，則利溥工商，民情翕服。否則國庫不因此而裕，隱患實由斯而伏，固無可諱言者也。例如火柴農產及直接所利得等稅，有在一季之內，而調整多至二三次者。鹽稅每市担突增十萬元以上，預算既無可據，因應自難為術。工商業遭此打擊，雖欲不殆，不可得也。
- 二、管制過嚴 粵北鑛產特豐，於勞資兩方，儘可大量容納，關繫國計民生甚大。無如鑛錫等一特種鑛產，政府認為有嚴加統制之必要，設司專收，而給其價值，錫每公噸，最近始增至四千萬元，鎊二千餘萬元，未及港市所值五份之一。鑛工勤劬所得，亦不足以資糊口。至若蘊積而藏，以求善價，則懷璧其罪，禍且立至。是以雖入寶山，樂得空手歸去，改業而外，實無他途也。又如捲煙業征稅規定，每月最低限底為二十大箱，鹽業三月不配運，即吊銷牌照。小型廠商，難堪束縛，已無餘勇可買，更何足言哉，能不蹶者，亦異數耳。
- 三、私梟披猖 基上述原因，結果乃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挺而走險之徒，則應運而生，私貨不經而走，趾錯於途，無遠弗屆，大有野火燒不盡之慨。正式成品，因稅重本高，既無可為抗，惟日就淘汰而已。

四、地方不靖 當此國家多事之秋，推埋屠狗之流，淪於草澤，乘機竊發，乃日見其多。工商受其蹂躪，莫此為甚。殺人越貨者，姑摩論矣，即如曲江廣州間，一葦可航，而具有組織以勒收行水者，竟多至三十餘單位，即使不惜犧牲，買路有錢，而甲去乙來，究亦窮於應付，既無預算可言，焉有操贏之計。商旅不行。民生憔悴矣。

五、交通困難 粵北工礦，遭受打擊最大，而亟待解決者，厥為交通困難。水運梗澀，既如上述。然藉以貫通南北者，尚有粵漢鐵路，絕非無可補救。願以車輛太少，班期無定。選擇貨而裝，因人而與，殊未見其大有裨於貨運也。証以工廠所需工業原料，如白藥及其化學物品等，則列為禁載之物，實予粵北火柴工業以致命之傷。又如粵省現在煤荒聲中，不惜遠涉重洋，開闢以求，而富國南嶺兩公司，竟存煤數千噸。因供銷無路，瀕於破產，亦不能通其有無，以資調劑，嚴重情形，有如此者，豈容忽視哉。

六、原料缺乏 各種工業，所需原料，類多仰給舶來。通商口岸，接濟尚易。惟邊陲僻地，則補充困難，輾轉搜求，以至價貴倍蓰，自意中事。證以白藥一物，在港僅沽每磅六七角，在穗則為每担六百萬元，在粵北各地則非七八百萬元不辦矣，成藥既貴，銷路自滯，影響生產，殊非淺鮮。

七、輸購困難 粵省工商成品，及各種特產，適合銷售國外者頗多，願以結滙手續繁瑣，掛牌官價，與黑市相差太大。工商多視為畏途，未始無因。又以輸入限額未能盡量放寬，馴至工業原料及必需器材，亦無法輸入。影響工商各業，生機窒息，無以自拔矣。

八、金融動盪 國幣貶值，金融動盪。刺激物價。一日千里。工商預算既無法估計，即使居奇操贏，利潤豐厚。若以外幣衡之，則虧蝕慘重矣。故一般擁有游資階級，多作投機事業，推波逐瀾，金融日形紊亂，生活既不安定，更何有於樂業哉。

此外足為工商各業之大病者尚多，上述各點，不過舉其最為顯著且亟待改善者而言之。至如何而標本兼治，對症下藥，則為有司之責，且非本文範圍，姑不贅論。要之粵北物華天寶，取多用宏，若能因勢利導，予以切實扶植，則蔚成經濟復興強而有力之一環，斯則又可斷言也。粵北其他各縣，因地方不靖，未及調查，不無遺憾。惟曲江樂昌為粵北首善之區，其經濟狀況，殊令人有慨然言之之感。則其他各縣之經濟情形為如何，舉一反三，思過半矣。

### (三) 江門三埠區

#### 前言

四邑位於廣州西南，包括新會、台山、開平及恩平等四縣。面積計八、一一一、五〇方公里。人口共二、二五五、三四三人。該區地勢大致平坦，河流縱橫，山少而不高，為粵省富庶之區，內重鎮有二，一曰江門，二曰三埠。

江門鎮，新會縣屬也。位於潭江下游，為潭江流域各地與廣州香港及澳門交通樞紐，有四邑咽喉之譽，自非偶然。江門交通，水陸均便。由江門溯潭江而上，先抵四邑心臟之三埠，繼而分別深入開平、台山、恩平內地。至於陸上交通，清末旅美華僑，多為四邑人士。嗣後發展鄉間交通，乃集資組織公司，建築寧陽、鐵路、山新會縣之北街（江門附近）經江門新會縣城公益埠直達台山縣屬之斗山，全長一百一十餘公里。至公路方面，則有新鶴（新會至鶴山）公路，新開（新會至開平）公路，並有江佛公路（江門至南海縣屬之佛山鎮）直通廣州。是以水陸交通方便，為江門繁榮之最大因素。三埠矗立于潭江兩岸，為台山縣之新昌，荻海及開平縣之長沙，三鎮之總稱。位於四邑之中央，故有稱之為四邑心臟。關於交通方面，可謂四通八達。沿潭江上溯，可穿越赤坎而至錦城，下游匯合蘇江，而奔江門，直叩四邑之咽喉，而至南中國最繁鬧之廣州、香港、澳門。台山縣境內之台新（台

山縣城至新昌)台荻(台城至荻海)及開平縣境內之沙水(長沙至水口)蒼長(開平縣城至長沙)沙赤(長沙至赤坎)等公路,與屬省道之廣越公路,第均以此為中心點。於粵四邑各地出入口人士與貨物皆從週圍各地,匯聚於此,因而三埠市面,增加不少熱鬧與繁榮。

江門三埠兩地,於抗戰期間,均曾先後淪陷,遭受敵寇摧殘,損失重大。抗戰勝利,迄今時逾兩載,以時局和種種關係,雖未完全恢復舊觀,然仍有不少新興事業崛起。至該兩地工商業狀況,茲就調查所得,分述如次:

### 甲 江門鎮附近工業

江門成為重鎮之因素,悉因交通發達,地點重要,有以致之。因此江門之工商業均較附近各地為繁盛,接受新文化新風氣亦較各地為先。然江門仍屬內地,故其生活水準,較穗滬港等埠為低。加以附近各地農產品豐富,足供需求,工業亦有相當發達。淪陷時期,雖受摧毀不少。然抗戰勝利後,以適應需要,煤油製煉與及榨糖等工業,乃應時而設。茲分述如后:

一、碾米工業:江門附近各地,河道紆迴,耕地廣大,土質肥沃,物產豐富。穀米皆以江門為集散地,故碾米廠俗稱米機,即有八家之多新會縣城設有萬豐等三家,外海鄉亦有永和祥等兩家,河棠鄉有民興一家。各廠設備,各有大小不同。然同屬機動碾米則一,本業以代客碾米為主要業務,間亦有較大商號直接採購稻穀,碾白後,再行銷售。茲將本業各號列表列如左: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設立日期	動力	設備	碾米機	備機	碾米機	備機	每月白米	最高產量	現在實際產量
樂豐	呂達平	堤中路	民元	75匹	煤機一座	企頭磨二座	橫磨二座	右	右	八四	二四	八四
均安隆	李振強	同右	民卅五年	65匹	臥式煤汽機一	同	同	右	右	八四	二四	八四
恒豐	吳玉屏	同右	同右	45匹	臥式汽機一	企頭磨一	橫磨一	右	右	四二	二二	四二
怡昌隆	李質卿	太平路	民廿一年	30匹	發動機一	同	同	右	右	四二	二二	四二
德豐隆	會驥朋	堤中路	民卅五年	80匹	發動機一	企頭磨二	橫磨二	右	右	八四	二四	八四
祥泰	趙廷祥	鎮東路	同右	50匹	發動機一	企頭磨一	橫磨一	右	右	四二	二二	四二
穗和祥	余梓榮	堤中路	同右	45匹	發動機一	企頭磨一	橫磨一	右	右	四二	二二	四二
成發祥	黃祥	同右	同右	70匹	發動機一	企頭磨二	橫磨二	右	右	八四	二四	八四
永和祥	陳豪	外海鄉	同右	40匹	柴油機一	10 KVA 電球一只	精米機一	磨一	磨二	四五	二四	四五
五豐	黃守吾	外海鄉	民卅五年	50匹	臥式木炭汽機一	磨二	三號精米機二	未詳	未詳	四五	二四	四五
民興	河棠鄉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二、煉油業:四邑附近以至鄰近西江各縣,雖接受文明洗禮頗早,然各地尚多無電廠設地,雖多採用煤油燈。而煤油一項,我國雖有極少部份之供應,但實際上類皆仰給於外國。是以每年利權外溢,為數不少。自抗戰勝利以後,當地一部份商人,為挽回利權計,乃相繼設立煉油工廠,以煉製煤油為主,再提製機油等為副。惟該業仍以外貨之油渣為主要原料。製法簡單,只須以加蒸溜即成。現該鎮煉油工廠,計有光榮第六家。每月產量計有共七



六、〇〇加侖。各廠之產品，除行銷江門附近各鄉外，並推銷於本省之西北兩江一帶。再而兩湖各地南下採辦者，為數亦復不少。蓋各省內地各鄉，仍多以煉油為燈光燃料也，是項油渣，雖與煉油同屬來諸國外，然油渣進口，稍予加工即成煤油。其實雖稍遜舶來品，然其成本，然其成本常較舶來品為低。以三十六年一月份市價計算，每小罐（五加侖）約值二十萬元之譜。若以全國而言，吾人日常消耗負担數字，當屬可觀。而且關於加工製煉方面，尚可減少失業人數，并間接促進與本工業有關各方面之繁榮。則有關當局對此，應予以合理扶助也，茲將煉油工業概況表列如左：

江門鎮煉油工業概況表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設立日期	重要機械設備	每月煤油產量	備註
光榮行煉油	馮永康	河南	民卅五年二月份	八匹柴油機一座 800 煉油桶一座 112 456 煉油桶二座	三九〇〇 罐	每罐五加侖另化油桶四具
光明火油	謝和	河南	民卅五年三月份	十四爐柴油機一座 36 413 煉油桶三座	三六〇〇 罐	另化油桶三具
興業煉油	陳仕能	永興街	民卅六年四月份	十四匹柴油內燃機一座 26 446 煉油桶二座	一五〇〇 罐	另化油桶二具
合興煉油	陳德業	河南中沙街	民卅六年二月份	同	三五〇〇 罐	同右
大明煉油	楊子明	同右	民卅五年十月份	25 匹柴油機一座 20 450 煉油桶一座	一四四〇 罐	另化油桶三具
榮記煉油	黃鹿	河南	民卅五年十月份	八匹柴油機一座 26 350 煉油桶一座	一四四〇 罐	同右
華生煉油	李佑偉	河南			七二 罐	在籌辦中
中亞煉油	林竹排頭				七二 罐	在籌辦中

三、造船工業、本鎮造船業，計有廣協祥等十六家，規模大小不一，除廣協祥一家較具規模而有船塢起重機等設備外，其餘均屬簡陋，祇於水邊搭一木廠或棚廠而已，其他毫無設備可言。組織亦至簡單，并無固定工人。每於接有工程時，即時雇工建造。全鎮現約有裝船技術工人一百人，淡月時祇有四五十人而已。每年秋冬之間，工程較多，是為旺月。而每年陰曆正月至四月為淡月，四月至八月為水漲時期，多是停業。惟際此淡月停業時期，適是出海漁船避風於澳門之日，各船家多趁時修船，故工人多往澳門找尋工作。勤力之工人，可長年維持無歇。

此地之船廠，現多是修理性質。日載重十萬斤以下之船隻，均可修理。若再較大船隻，則必須駛往廣州修理。至於小船之建造，則多不在江門，而改在外海鄉或禮樂鄉動工。因江門造船工人，向有工會組織，對於工價方面，時有要求增加。三十六年初，每工四千元，另包伙食三餐。但年底時，其每工工值為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另米四斤半，又要包伙食三餐。全年約漲二十餘倍之多。因工值起漲無定，增加過速，各船廠工程，直受影響，故多虧折。因是凡有大工程者，無法承接建造。至小艇之承造工程，亦未敢在江門承接，而改在禮樂外海等鄉建造。蓋在各鄉工人，不受工會之管制，工值可較穩定也。茲將造船業各廠概況表列如左：

江門鎮船廠概況表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所在地	卅六年度修理工數	備註
永成	許世發	江門河南	江門河南	二七〇	
義利	余炳光	沙河	南	一七〇	
廣協	廖一鳴	沙仔尾	南	三二五	
勝興	吳文耀	沙河	南	一六〇	
合興	楊文偉	白河	南	二〇〇	
祐源	梁功意	白河	石	一九〇	
焯利	何焯利	華河	南	一四五	
聯興	楊華利	華河	南	一三〇	
利隆	曾華利	白河	石	一五〇	
萬源	李寬	白河	石	一七八	
成合	許澤	永河	南	一〇〇	
義盛	楊松喜	永河	南	一一五	
池記	陳池	池洋	關	一七〇	
興利	林興	興河	南	一三〇	
根利	趙根	根河	南	一一一	
德發	林福	福河	南	一二〇	

江門鎮榨糖工業概況表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重要機械設備	每月產量	備註
永和祥糖廠	陳豪	江門外海鄉	榨蔗機一座 焯爐一只 蒸汽發動機一座 真空溜槽及離心機各一座 長形糖爐二座 三星形糖爐四座	一五〇〇担	產品為黃片糖或白糖七五(担)

和豐糖廠 陳兆培 同 右

爐爐一只一千瓦電球一只榨蔗機一座蒸汽發動機一座長形煮糖爐四座

一五〇〇担 同 右

富華煉糖廠 馬毓清 江門竹排街

二〇匹蒸汽發動機二座爐爐一座真空蒸溜甌兩套離心機一座

二二五〇担 產白糖惟該廠現已停辦全部設備價同業

五、火柴工業：火柴為民生日用必需品，江門一地，以交通方便，工資較低條件下，亦設有光明及金星宏記兩火柴廠，該兩廠雖只共有排枝機八架，規模不大。然兩廠可容納男女工共二百五十人之多，對於農村經濟，不無少助也。江門既有火柴廠兩家之多，然其產品，均不就地銷售，反而推于陽江陽春兩縣，暨湖南省境內為多。本年初，時局不寧，交通受阻，火柴業不景，該光明等兩廠陷於半停頓狀態，強為支持。而金星宏記一廠，且有遷往廣州經營之議，聞於月間實行云。各廠概況簡列如左表：

### 江門鎮火柴工業概況表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設立日期	重要機械	每月產量
光明	黃中立	江門紫茶路	三十五年六月	排枝機五架齊枝機一部柴尾機二部蜡爐一座藥盆一座	一五〇〇筭
金星宏記	關廷寬	江門萊陽鄉	三十六年九月	排枝機三架節枝機一架枝尾機一架刨枝機一架鋏枝機一架起坑機一架蜡爐一座四及六瓦電球各一個	一三五〇筭

六、製紙工業：本工業在江門祇有江門製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該公司於民國前組織成立，建於江門鎮郊外之文昌沙地方，係股份公司性質。廠地面積約廿五華畝，房屋大小計十五座，規模頗大。該廠原只有製紙部份。惟於淪陷時期，為維持員工生計，利用有餘動力及設備，增設榨蔗煉糖一部門。其製紙部份，設置有二百及二百五匹馬力內燃機各一座，六十匹馬力蒸汽機一座，新舊大小爐爐共五座，現用三座。另有抄紙一台，打料機九台，煮料鍋三台，截草機一台，切爛布機打紙碎機各一台，平網式製紙機一套，另修理機器及工具全套。其產品包括有各種火柴包紙，西印刷紙包料紙等多種。以白報紙而言，有二百令之多。至製糖部份，其原動力均利用製紙方面之餘剩動力，其製糖機械則有榨蔗機二套，真空蒸溜甌連附件及離心分密機各二套。每日榨蔗百餘担，產白糖十餘担。營業利益頗有所獲，最近紙料需求迫切，不得不盡量加強製紙工作，增加產量，是以附屬之榨蔗煉糖部份，現不得不暫停工作云。

七、電力事業：江門鎮之電力事業，係屬商營性質，由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係民國五年創辦，原置有四〇〇瓩 K.W. 及二〇〇瓩發電機各一座，并有六百及三百匹馬力柴油發動機各一座本可足供當地需要。然自淪陷後，即遭敵偽佔用，損壞至多。抗戰勝利後，幾經努力，始將四百瓩之發電機修復，暫行抵電。雖未能日夜供電，亦不致成為黑暗世界。至關於該廠管理方面，頗屬完備，誠不可多得也。該廠之過去情形及最近概況，分述如左：

### 廣東省江門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概況

廠址：廣東省新會縣江門鎮  
企業性質：民營

經營方式：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廣東毫洋二十六萬元第一期十三萬（民九年一月一日）第二期十三萬（民廿二年四月一日）

營業區域：自營區域：江門市區及附近鄉鎮

分營區域：（另設廠承辦）新會縣城廂內外

核准註冊日期：自民國五年創辦會經向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立案，最後南京中央建設委員會令行各電廠補行註冊，遂于民國廿六年二月一日呈奉建委會核

准註冊，奉發電氣事業執照民字第二九二號

戰時停工日期：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廿七日（詳見備註）

戰後復工日期：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詳見備註）

戰時損失估計：約全數資產三分之一

職員數：技術二人 普通十二人

工人數：技術廿七人 普通 十人

職員每人每月：一一九、〇六四元（包括食米在內三十五年十二月計算）

平均工資：六六、七八一元（同右）

發電容量：四百瓩

發電方式：交流、三相、五十週波

全年最高負荷：二九〇瓩

### 發電設備

原動機：立式六汽缸德國道馳（Deutz）廠製火力柴油內燃機乙座三百週轉六百匹馬力

發電機：德國西門子廠製發電機乙座四百〇二二〇〇伏（Volts）

### 輸電及配電設備

輸電：電壓二二〇〇伏

線路長三、一二公里

電線種類 七條八號麻皮線，十二號麻皮線，單枝銅心麻皮線

高壓配電：電壓二二〇〇伏、綫長三、一二公里、電綫種類為七條八號麻皮綫

低壓配電：電壓二二〇伏、綫路長度約十公里、電綫種類十九條十六號銅心藤皮綫、二、四、六、八、十號藤皮綫、電桿種類鐵桿三座、杉木桿二一  
 枝

變壓器：數量(20)具、總容量(530)K.V.A.

全年燃料消耗：  
 種 類 數 量 原 價  
 菓 樹 柴 二二三、七二公噸 二、〇一七、二五〇元  
 柴 油 一二四、九〇六六 三三、一一〇、二二四元  
 卅五年度計

發電及供電度數

項 別	電 度 數	卅五年度												總 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售 電	每電度價	(元) 200	2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88,718
電 度 數		6,350	6,861	5,723	7,141	13,960	21,056	23,900	32,359	35,821	36,345	38,767	40,427	288,718			
損 失		9,340	7,511	5,566	5,695	5,771	6,735	7,753	7,292	6,950	11,106	8,224	13,334	95,276			
廠 用		1,071	988	1,041	954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6,156			
發 電		16,770	15,360	12,330	13,820	22,490	30,550	34,420	42,400	45,530	50,210	49,750	56,520	390,150			

本年營業狀況——營業收入二二〇、一一九、一八五元(卅五年度)  
 ——營業費用(詳見備註)  
 ——營業盈虧(詳見備註)

備 註

(一) 戰時停工及撤退情形：民二十八年二月廿七日江門淪陷，該公司全體員工即日隨軍政機關倉猝撤退，全部資產器材，均皆搬運不及。在淪陷期間，為敵偽強佔使用與摧殘。自民廿八年三月至卅四年九月期間，敵偽派人假借該公司名義，繼續業務。但絕非該公司主事人或股東，當時該公司會以此情形呈報新會縣政府備案。



(二)戰後復員及修繕情形：民卅四年九月國土重光，國軍陸軍第六軍凱旋，該公司呈請軍政部核准，以民產民辦，令飭直接接收。當經遵令辦理，於民卅四年十月一日復業。經過六年零七個月之淪陷，橫遭敵偽之摧殘，業務發電供電等項設備與建築，廢壞不堪。尤以發電設備及業務房屋等為甚。總公司事務所全座廢為平地，冊籍文件，蕩然無存。該公司原有發電機兩座，一為四百瓩附以六百馬力之德國道馳廠及西門子廠製之柴油內燃火力機一架。另一為二百瓩，附以 HICK HARGRAVES CO. Ltd. Bilton 廠製三百馬力柴油火力機一副，分別裝置于新舊兩廠，淪陷前均甚完整，迨復員後，檢查損失。查得新廠之四百瓩六百馬力容量之柴油機，雖遭破損，尚可修復，舊廠之二百瓩三百馬力容量之柴油機，則主要機件散失迨盡，莫能修復。因急於供電，應付市民需求及加強地方治安，一面加工修理新廠之四百瓩六百馬力柴油機及重建業務房屋，一面權先借用別家米機機力，暫且供電。惟機力不足，電燈欠光，成本繁重，收入無多，用戶固不滿意，該公司亦大遭虧折。移殘補缺，事倍功半。拮据七閱月，直至卅五年五月八日新廠之四百瓩容量之柴油機修繕完竣，照常供電，電力充足，燈光明亮，用戶滿意，營業幸可維持。但自一月至七月業務工務，均之詳晰登記，須加整理，方能着手一年度之決算也。八月以後，則規模稍復，業務會計工務之處理，漸復舊觀。表內本年營業狀況一欄(一)營業收入一項，尚可填報。(二)營業支出一項，則因復員初期，情形紊亂，一切支出，未盡依照電氣事業標準會計制度科目歸賬。(三)營業盈虧一項，則因第二項尚未清理及資產負債之提高倍數(正在向經濟部電業司請示中)未有標準數字與方式可資根據，故究竟盈虧若干，尚待結算，可知其詳也。凡此數點，容當俟將來填報年報時補報之，合註明。

(三)供電度數及每度價格：供電度數，包括抄見之表，燈用戶電度數，優待用戶用電度數，自用度數，每度價格，內有優待之七折五折，及用電超過一百度者，其超過度數之歷級遞折數，合註明。

### 新會縣城工業

新會縣城，縣政府所在地，位於江門西北約四十里。水道既可通達，復有公路為之聯絡，交通亦屬方便。然以其踞處一隅，不及江門之重要，而繁榮亦較遜焉。該城之工業，計有碾米廠三家，電力廠一所，及著名之特產漆業等。茲分述如后：

一、碾米工業：碾米工廠計有萬豐、廣利豐、同利祥記等三家，雖然規模不大，然亦足供當地需要。其各廠概況，表列如左：

### 新會縣城碾米業概況表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動力	設備	機械	備註
萬豐	黃霄南	新會城南安路	40匹木炭煤氣機一座	同	同	現在每月產量
廣利豐	余景宸	新會城河南	同	同	同	
同利祥記	梁安	新會城百歲路	40匹柴油機一座	同	同	

二、電力事業：新會城之電廠，亦名新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江門電力公司之分公司。惟該廠股東及經濟各方面，均是獨立。於民國六年創辦，在縣城之河南路。開辦時有一百二十四匹馬力煤氣機。復於民國廿二年十一月改裝四百五十四匹馬力之德國狄思爾柴油機，無空氣注射四衝程立缸式一套。三百瓩交流三相發電機一套。該廠高壓線有二千二百伏脫(V)線路長共三、八七公里，而二百二十伏脫(V)低壓線共長一四、九八公里。淪陷

期間，為敵偽佔用。光復後，即行接收整理復業。然戰後生活高漲，用電戶口甚少，而燃料又係舶來品，不易購買。縣城內外均無用電工廠，是以自復業迄今，已虧去不少。最近幸得政院頒布電價計算辦法。該廠經費，乃得維持。至該廠管理，尚屬合理。惜其營業地域過小，用電不多，暫難發展矣。

三、葵業工業。(見蒲葵業一文)

乙 江門商業概況

江門為交通衝要之地，出入口貨品，胥以此為集散場所，是以各行業商店林立，旅客往來熙攘，市面趨而繁榮。商業同業公會有三十八單位之多(如附表一)現據各同業公會之會員人數而言，首推建築糧食兩業。各均將有二百會員之多，惟查該鎮建築業近况，未見好景，其會員之多，蓋於抗戰勝利後，各趨於建築事業，以謀開展。然事實上營業，未及理想，以致各會員停業頗多，良可惜也。至糧食業，以四邑內各糧食，均在此集散，是以江門鎮專辦糧食之商店，較其他行業為多也。

江門既為四邑咽喉，且地近沿海，形成為電白雙恩雷州等場食鹽入口轉運地之一。因此江門鹽店，有三十五家之多。據該業人稱，全鹽號食鹽每月出入口數量，約十萬市担，除銷行四邑各地外，並由此運銷于西北江轉入八步及梧州及四會清遠英德以至韶關等地。鹽號名稱及負責人等如附表(二)關於各類貨品之進出口數量，向無詳確數字之紀錄，無從查考。惟據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辦事處之記載，本鹽貨品由江門出口之貨品，以桂皮、桂油、茴油及桐油、蔬果、蛋類等項為大宗，次及于種籽、松香、臘味等項(如附表三四五)。其進口貨品，則以棉花、田料、茶葉等貨品為多(如附表六七)。惟據當地貨物稅局之記載，於卅六年度農產品等產量，計以紅糖七四一、二〇〇市担，菸葉七七〇、三九〇市担，菸絲四六四、九六八市担為最多，酒茶等次之(如附表八九十)。

江門鎮商業同業公會名表(見各地工商團體一覽欄)

江門鎮鹽商一覽表

商號名稱	負責人	商號	地址
南粵行	余林盛	堤西路一八二號	
泰豐行	莫文祖	堤中路一二七號	
振昌行	衛發	堤中路二〇二號	厚和堂
廣大行	梁剛	堤中路一七四號	
利南行	劉富文	堤西路一四號	
國泰行	黃富培	堤西路三二號	國安堂
振昌行	羅萬椿	堤中路二〇二號	振達堂
廣昌行	麥鴻鈞	堤西路一一二號	
益記行	高寶昌	堤中路一二〇號	
富隆行	張光榮	堤西路二二〇號	

同發祥	江源堂	何昌號	立信行	公昌行	源棧行	永成莊	仁昌行	順昌行	榮興行	國泰行	信成行	大通行	萬盛行	萬就行	廣益行	均昌行	崇泰行	泰興行	南方行	恒安行	國泰行	大隆行	振昌行
梁紹虞	余重屏	何昌	湯文	容銓	梁植	陳東	蘇信	張江	胡文	黃基	劉遠	林榮	吳森	湯定	鄧良	鍾翥	林虹	陳扶	林天	李瑜	葉運	鄧續	陳法
堤中路二四二號	堤中路二四二號	堤西路一四號	堤西路一四號	堤西路一四號	堤西路二二八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堤西路二六〇號

國忠堂

大發莊

三十五年江門鎮出口貨品一覽表

品名	來源	三 月	十 月	八 月	五 月	九 月	各 月	十 月	出 口	十一月	十二月	重 合	計	備註
桂皮	廣西梧州 及廣東西 江一帶	一三〇、九〇一	一三三五、四三八	八〇、五九七					三四四、六一四	四五八、四九六	一、三五〇、〇四六			
蔬果新會		三、一〇〇	二四、七九〇	三五、四二六	一一一、八一〇	一〇一、一〇九	五五、二六二	三四一、四九七						九月份另沙田柚五個
桐油	廣西梧州 及廣東西 江一帶	八四、二九二	五五、八三二					三九、九八六	九二、四〇〇	二五、八二〇	二九八、三三〇			
鴨蛋	梧州水東 陽江一帶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	五九、五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			一一、七二八			
茴香油	廣西梧州 及廣東西 江一帶		二八八					一、四四〇						
松香	同右		一、〇八〇					一、一二二			九七〇			
豆類新會			八、四七〇					六、九九〇	一四、二七七	六〇〇	三、六五〇			三三、九八七
種子新會			四五九					八四六	八二六	六八一	五五〇			三、三六二
茶葉鶴山			二一六					三〇〇	五、五九〇	三、三二〇	一〇、〇四〇			一九、四六六
加工菜新會			一四、九一〇					一、四四〇						一六、三五〇
乾菓新會								一、四七六						一、四七六
鴨毛新會								二〇〇						九、九二二
臘味新會								一、〇〇〇	七、二三四	一、四八八				一七、六四二
松節油	廣西梧州 及廣東西							四、〇三二	五、五六七	八、〇四三				
桂油	江一帶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九八〇
生牛皮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十六年江門鎮出口 品數量一覽表 附表(四)

品名	三	十	六	年	各	月	份	各	月	貨	品	出	口	數	量	上	半	年	合	計	備	註	
桂皮	公	斤	四	五	三	、	四	二	三	三	五	五	、	八	三	二	二	零	三	、	八	一	八
桐油	公	斤	五	、	八	五	〇	一	、	一	〇	〇	一	、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蘿菜	公	斤	六	〇	、	六	〇	一	九	六	、	七	三	八	三	三	、	七	九	〇	〇	〇	〇
豆類	公	斤	二	、	〇	七	〇	三	、	六	四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子仁	公	斤	二	、	〇	七	〇	三	、	六	四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水牛皮	公	斤	一	、	二	四	〇	一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臘味	公	斤	四	、	一	三	二	九	六	、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鮮蛋	個		四	三	、	九	〇	〇	九	六	、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桂油	公	斤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七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松香	公	斤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	六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羽毛	公	斤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乾菓	公	斤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十六年江門鎮出口貨品數量一覽表 附表(五)

品名	七	三	十	六	年	各	月	份	各	月	貨	品	出	口	數	量	全	年	合	計	備	註	
桂皮	一	四	七	、	二	三	〇	〇	一	八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桐油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蔬菓	三	、	四	〇	二	一	、	五	三	九	、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豆類	一	三	、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子仁	一	九	一	、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水牛皮	六	、	二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臘味	九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鮮蛋	一	、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桂油	四	、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松香	二	五	三	、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羽毛	四	、	一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乾菓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桂油 四、〇六八  
 松香 一三〇  
 羽毛 九八〇  
 乾菓 二〇〇

三十五年度江門鎮進口貨品一覽表(附六)

品名	來源	七	三	十	八	五	年	各	月	份	貨	品	進	口	數	量	月	合	計
棉花	香港	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洋子	香港	五、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小麥	香港	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及製	澳門	一四、四九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蔬菜	香港	二、二一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乾菓	香港	六九、六六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檳榔	香港	二、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生菓	香港	一六、七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麵粉	澳門	九、一三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種籽	同上	一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鳥糞	同上	七七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牛奶	同上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花生	同上	六、九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蜜臘	同上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六八〇	八七	八五〇	一四	五、一〇六	二	二四、九八一	〇

三十六年江門鎮入口貨品數量一覽表(附七)

月份	品類	數量
一月	棉	一、五二二公斤
一月	花蔬	五四〇公斤
一月	菜田	二三三、六〇〇公斤
一月	料洋	一二二四公斤
一月	蠟乾	一七、七七六公斤
一月	菓茶	五五〇公斤
一月	葉麵	二、〇〇〇公斤
一月	粉	一一〇
一月	粉	七七〇
一月	粉	六〇〇
一月	粉	六、九〇〇
一月	粉	六〇〇



二月份	二、一六〇	一、二、四五〇	七、六八五	三、〇三九	一、七〇〇	一六、八五〇
三月份			二五五	一、一一〇	二、五二〇	二一、五六〇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三、六七二	五四〇	六一、一五〇	八、二六四	二一、九二五	四七、七七八

三十六年新會縣各產品數量及稅收一覽表 附表(八)

月份	數量及稅收	紅	糖	白	糖	白	糖	葉	絲
一月	數量 四六七、八三一市斤 稅收 三二、四一七、四九〇元	四、二九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六〇六	一八、四四二	三、四三二、九〇〇	一、七三三	
二月	數量 一七四、八一三市斤 稅收 一七、〇〇六、五〇〇元	四、八五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四、一、七五〇	一五、七六二、二四〇	五二、二六二	一〇、七六七	三、五九三、一一〇	
三月	數量 三四、五六〇市斤 稅收 五、九四九、四〇〇元	四、三三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一七、七六九、三〇〇	四九、七二四	二、六一二、三五〇	一、七、五二六	
四月	數量 八、〇三四、四三一市斤 稅收 八、〇三四、七三五元	三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二七五、二〇〇	四〇、三三二	九、四七九、五九八	一、七、六一四	
五月	數量 三三、二〇八、五二五市斤 稅收 三三、二〇八、五二五元				二七、二七五、三八〇	四八、三〇八	九、一二五、八三七	一、六、二六七	
六月	數量 八、五〇〇、八〇〇市斤 稅收 八、五〇〇、八〇〇元				一九、七六五、〇五〇	四六、二七一	一〇、八二一、七七〇	一、九、二二九	
七月	數量 一二、〇八三、五〇〇市斤 稅收 一二、〇八三、五〇〇元				一七、三二二、四三七	三九、六四七	一〇、九七六、九六〇	一、七、二三五	

月份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八月	四一、五一四	〇〇〇元	四一、五一四	〇〇〇元	二四、六五六	九五、二九六	一六、〇〇八	一八、六六七	一六、八〇九	〇〇〇元	二五、六六四	二〇〇元
九月	一〇、五七一	〇〇〇元	一〇、五七一	〇〇〇元	四六、〇八四	四〇〇元	一六、八〇九	〇〇〇元	一七、八七〇	〇〇〇元	二五、六六四	二〇〇元
十月	九、八〇二	〇〇〇元	九、八〇二	〇〇〇元	七四、三九二	二〇〇元	二五、六六四	二〇〇元	七四、三九二	二〇〇元	二五、六六四	二〇〇元
十一月	二一、〇〇五	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五	〇〇〇元	四四、二二七	八〇〇元	三三、八二四	一八七二	四四、二二七	八〇〇元	三三、八二四	一八七二
十二月	七四、一二〇	〇〇〇元	七四、一二〇	〇〇〇元	七七、〇三九	〇〇〇元	四六、四九六	八八五	七七、〇三九	〇〇〇元	四六、四九六	八八五
合計	一、一四、四六二	市斤	一、一四、四六二	市斤	五〇〇、二五〇	元	五〇〇、二五〇	元	五〇〇、二五〇	元	五〇〇、二五〇	元

三十六年新會縣各產品數量及稅收一覽表 附表(九)

月份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一月	六七八	三、七五〇	二〇〇	三、〇七三	一六七	〇八二	二、一〇〇	〇二〇	二、一〇〇	〇二〇	二、一〇〇	〇二〇
二月	六三五	三、一五五	四八五	三、八〇〇	一一〇	七三〇	二、一五〇	〇〇〇	二、一五〇	〇〇〇	二、一五〇	〇〇〇
三月	七三〇	四、七六五	九	九八五	一一三	七〇〇	七四七	〇〇〇	一一三	七〇〇	七四七	〇〇〇
四月	一、〇四九	二、八〇五	一、五七三	二、一七〇	九五	八五〇	一五	三二四	一、五七三	二、一七〇	九五	八五〇
五月	一、〇四九	二、八〇五	一、〇六九	二、八〇〇	一、〇五一	七二〇	一九	一一〇	一、〇六九	二、八〇〇	一、〇五一	七二〇
六月	一、〇九二	二、九〇五	五八九	〇〇八	一〇三	六八〇	一〇	六二五	一、〇九二	二、九〇五	五八九	〇〇八
七月	一、一八一	二、〇三五	五〇一	六二〇	一〇三	六八〇	一〇	六二五	一、一八一	二、〇三五	五〇一	六二〇
八月	三、五八八	六、〇〇五	六〇八	二、四〇〇	六七	九六〇	一五	七九三	三、五八八	六、〇〇五	六〇八	二、四〇〇
九月	二、七七八	〇〇〇元	九一一	二、〇〇八	一、四二五	五〇〇元	一四	九一〇	二、七七八	〇〇〇元	九一一	二、〇〇八

酒 類茶 類皮 毛火 柴麥 粉

月份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十月	三、四八九	〇、〇〇〇	三、四八九	〇、〇〇〇	二、一八六	四、〇〇〇	五二、三四〇	一、〇〇〇	五二、三四〇	一、〇〇〇	五二、三四〇	一、〇〇〇
十一月	四、三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	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	〇、〇〇〇	五〇、四一六	〇、〇〇〇	五〇、四一六	〇、〇〇〇	五〇、四一六	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六四〇	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	〇、〇〇〇	六、九一九	五、〇〇〇	八七、二四〇	〇、〇〇〇	八七、二四〇	〇、〇〇〇	八七、二四〇	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九九〇	〇、〇〇〇	四〇、九九〇	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六六八	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八	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八	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新會縣各產品數量及稅收一覽表 附表(十)

月份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數量	稅收
一月	二、五六一	八七、七	二、五六一	八七、七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二月	八六二	〇、〇〇〇	八六二	〇、〇〇〇	一、五八二	五七、〇	一、五八二	五七、〇	一、五八二	五七、〇	一、五八二	五七、〇
三月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四月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五月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六月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七月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八月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九月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十月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十一月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八五七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合計	二、一三二	〇、〇〇〇	二、一三二	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一、四二七	九〇、〇

十二月  
稅收數量

合計  
稅收數量

八、五七二

一五八

七〇

二二〇、三二四、二五〇

附記

- 1. 稅收欄單位以元計
- 2. 數量單位以市斤計
- 3. 合計數係三月份稅收總數或某類貨品全年合計產量
- 4. 本表海關代征統稅數字未列入

### 丙、三埠工商業概況

三埠地點適中，為四邑之心臟，位於潭江兩岸，三足鼎立，形勢雄偉，加以水陸交通方便，商賈輻湊。現當地店舖計新昌約七百餘家，長沙二百餘家，荻海四百餘家。至於各商業同業公會，計新昌有十六單位，如附表，荻海有十六單位，而長沙只有糖業公會而已。新昌、長沙、荻海各鎮均設有商會，其業務由順天祥紙料店李顯來，譚徐記米機譚躍池，裕興米機之余緯慶等，分別負責主持。茲就各鎮現況分述如次：

#### 一、新昌商會包括十六同業公會名稱如左表

業別	名稱	主持	人備	註
米業同業公會	黃禮棠	黃禮棠		
布疋業同業公會	黃純燮	黃純燮		
件頭業同業公會	甄卓儒	甄卓儒		
醬料業同業公會	李玉泉	李玉泉		
鞋業同業公會	黃培榮	黃培榮		
玻璃業同業公會	黃珍傳	黃珍傳		
酒業同業公會	李序彝	李序彝		
金銀業同業公會	黃經業	黃經業		
銅鐵業同業公會	黃益光	黃益光		
鮮乾肉類業同業公會	李若翰	李若翰		
國藥業同業公會	甄顯材	甄顯材		
茶紙業同業公會	李顯來	李顯來		

旅業同業公會  
茶樓食店業同業公會  
山貨業同業公會  
瓷陶業同業公會

甄聖覺  
甄聖覺  
黃炳  
甄培

三埠以新昌之商業較為鼎盛，以採辦油糖豆紙等行業為最多，各約有四十間之多，年銷各約四萬担之譜。各貨均由廣州江門運來，而銷往四邑區內各地。至於洋貨仍由廣州香港運來，而銷往內地。抗戰勝利後，僑滬復通，交通恢復，是以旅外多年僑胞，多由外地返鄉，並大興土木，重修或新建房屋，以致三埠建築材料同業，異常旺盛。各商號應存之木材漂浮水上，幾及半個海面，其生意之盛，亦可知矣。

二、長沙鎮除商會外，只糖業同業公會一單位。鎮內店舖不多，共約有二百家，亦以採辦豆紙及油糖者為多。計共有十二家，各約年銷二萬担。多銷于恩平，蜆崗，百合，赤水，東山等地。當地有農產品蒜頭一項，年約有十萬担之譜，銷行香港轉運出國。至該項蒜頭，並非長沙所出，而為開平沙崗鄉之振華墟附近之產品，蓋該地農人於年終晚造收割後，隨即植蒜，是以多一收穫，于農村經濟，裨益不少也。

三、荻海商會，包括各行業同業公會十六單位，其行業類與新昌相同。鎮內有鹹魚欄二十家，金舖十五家，布疋店十家，京果海味店十二家，錢莊四家，豬欄四家，鎮內之鹹魚乃由附近台山縣屬之廣海，及海晏與陽江縣屬之岡坡辦來，每月約有三百担，內銷鄰縣各地，關於時果，則以由新會縣運來之橙桔，中山之香蕉等為大宗，推銷於附近各地，至於生豬，乃由恩平，開平，陽江三縣屬各地運來，而供應台山三埠等地之消耗，每月約計三千頭之多。

現三埠各鎮工業，尚未發達，其工廠稍具規模者，只有珠光露記火柴廠一家，碾米業四家，電力廠四家而已。茲分述如下：

一、火柴工業只有珠光露記火柴廠一家，該廠設於新昌西橋路，廠地廣約兩畝，廠房一座，置有排枝機一架，插枝機五座，選枝機一座，蜡爐一座，每月產量計三百筭。現因銷場不景，陷入半停頓狀態（按火柴業於三十六年十月起至三十七年二月之期，因生意不景，均陷於半停頓狀態其原因係受長江一帶戰事影響云。）惟現尚可維持四十工人工作，每月仍產一百筭，但火柴滯銷，存貨頗多，設若最近火柴銷場未能好轉，誠不易維持也。

二、碾米業三埠共有四家，因當地禾田荒棄，生產力弱，尚未恢復戰前狀態，故所有碾米，均未達最高產量，殊可惜也。關於各碾米廠號之名稱，地址，設備及其產量表列如左：

### 三埠碾米業概況表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動力	設備	機械	設	備	現在每月產量	備註
譚徐記	譚躍池	長沙	100匹柴油機一座		30K.W. 電球一個	碾米機	二	五〇〇担	現供長沙電燈約千餘支原每日可產二百担現生意不景故生產量少
聯豐		新昌	40匹煤氣發動機一座			碾米機	各一具	四、五〇〇	
裕興	余偉慶	荻海	70匹油渣機一座			碾米機	精米機各二具	九、〇〇〇	
永興祥		荻海	同	右		電球一座		九、〇〇〇	

三、三埠電力事業，戰前設有光昌電廠一所，設有二百匹馬力柴油發動機一百五十K.V.A.發電機各二座，輪流開動，供給新昌，荻海兩鎮電力，約六〇〇〇燈之多。惜淪陷敵寇後，即遭拆毀，現尚無法恢復供電。最近為適應需求起見，新昌鎮境內有大明，光明兩廠，荻海則有裕光電力合作社，分區供給各商店用電。雖然其電力遠不如前之充足，然能於艱辛中維持小量電力之供應，其地方人士之努力，亦屬可貴。三埠之四供電機構，以長沙譚徐記米機之發電機最大，發電量有三十瓩（ $3 \times 10^4$ ）之多，其餘三廠之規模甚少，只以一舊汽車發動機帶動之。發電機而已。實未能稱為發電廠也。至裕光合作社電力廠之電機，更屬殘舊不堪。故其供給電量特低，各廠雖未具規模符合標準，然其有識之士，竭力維持，三埠一部份之光明，對於社會治安各方面，不無貢獻也。茲將各電廠之名稱，設備等表列如左：

### 台山縣三埠電力事業概況表

廠名	所在地	動力	設備	機械設備	現供電燈數	備註
大明電廠	新昌	13匹	金線牌汽車發動機一座	6 KVA 電球一只	二八〇支	
光明電廠	新昌	10匹	汽車發動機一座	5 K.W. 直流發電機一座	三〇〇支	
裕光合作社電力廠	荻海東河路	10匹	汽車發動機一座	同右	一五〇支	
譚徐記米機	長沙	100匹	油渣發動機一座	30 K.W. 發電機一座	一、三〇〇支	發電機係附設於米機內

### (四)海南區

海南島為我國南疆獨一大島，面積一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人口二百五十餘萬人，與台灣同為我國東南屏障，惟以遠離大陸，交通阻滯，戰前每為國人所忽視，迨日敵佔領之後，銳意發展其工業之開發，以供其軍事侵襲之需要，如鐵礦之採取，年逾二百餘萬噸，農產品之加工製造，工業碾米榨油製糖壽骨榨取，南洋遠征軍之補給，不數年間，遂成爲日軍南進之重要基地，日敵降服後，海南島之豐富資源，已爲全世界人士注視之目標，然自政府接管以來，各種工業，以種種關係，大都在於停頓狀態中，所謂經濟活動之價值，除土產品及極少數工業恢復生產外，一般視之幾等於零，茲將此次調查所得，分述於次：

### 鑛業

海南島鑛業，在淪陷期內，最爲敵人所重視，其作業範圍，計分四個地區一、爲榆林之原產業。式會社田獨鐵鑛，二、爲北黎之日峯興業株式會社石碌鐵鑛，三、爲安定之三菱鑛業株式會社羊角嶺水晶鑛，四、爲儋縣之三菱鑛業株式會社馬大錫鑛，田獨石碌二鑛，規模宏大，現由資源委員會接管改設海南島鐵鑛局統一管理，至羊角嶺水晶鑛及馬大錫鑛，則以日人降服前一年經已停辦，設備全全毀，未予移交，現以鑛場淪入匪區，已形成廢鑛，主管無人。

田獨鐵鑛，位於榆林港北十二公里之田獨村，于民國廿八年二月派東家前往調查，由石原產業株式會社經營，該鑛儲量，約五百餘萬公噸，含鐵成份最高80%。由鑛場至榆林對面之安遊鑛鋪設75磅鋼軌鐵道，在日人開採最盛時期日產鐵砂三千餘公噸，鑛工二萬餘人，由鑛場至起卸碼頭，全副機械設備除員工住宿及廠房外，有運輸鑛沙之斗篷車，儲藏庫，及活動迴轉運輸膠帶，鑛砂之輸送及起落工作，不需動用人力。在榆林港裝卸輪船設有卸鑛機二部，每點鐘卸落鑛量達一千餘噸，鑛山之動力設備，有石原發電廠備有發電機二部，共約一〇〇〇餘瓩，足夠自用，該鑛開採，初於民國二十九年而於三十二年產量達至最高峯，計年產九十餘萬噸，迨三十三年海運被盟軍切斷，鑛砂因而停運，開採工作，乃於三十四年一月起停頓，總計在三年時間內，輸日鑛砂共計二百六十餘萬公噸，如每噸鐵砂最低成本，以美金十元計算，則總值計共美金二千六百萬元，日人已開採之鑛砂，堆存於鑛場及碼頭未克運走者，尚有二十餘萬噸，金鑛儲量，尚有二百餘萬公噸，其經濟價值，可以想見，惜因資源委員會接管以後，存砂一時無法運用，大好富源坐令停頓，迄今幾及二年，聞最近海南島鑛砂，仍以銷售于日人為獨一之出路，并經日方與資源委員會簽訂運銷合約，則該鑛之恢復生產，為期不遠矣。

石碌鐵鑛位於北黎八所港東北五十餘公里在昌感二縣交界處之銅綠山，亦名石碌嶺，故曰石碌鐵鑛，於民國廿九年四月為日本海南島經濟調查組所發現，經過六個月之踏勘，初由日本窒素株式會社投資開辦至民國三十一年由日窒與素株式會社開始採辦，其規模之大，遠勝於田獨鑛山，該鑛儲量，據一般估為一萬萬公噸以上，而確實之可採量，最少亦有五千萬公噸，含鐵成份最高為59%，惟因距離出海碼頭較遠，採運較為艱鉅，最初先用飛機，將全部鑛山及運道測量，次則完成自鑛場至北黎港五十餘公里之重軌鐵道，并由日海軍部建築榆林至北黎75磅軌鐵道二八〇餘公里，以與鑛山鐵道相連接，故初時計劃石碌鐵鑛砂，仍以轉運榆林為出海要道，然此延綿二百餘公里之遠程運輸，尚非得計，于此日人更集中全力，以開闢八所港，距北黎四公里，使鑛砂輸出更為便捷，八所港開闢工程，甚為偉大，設有深水碼頭一座，足容一萬噸以上輪船二艘，鑛砂卸落機二座，每座卸鑛量，每小時可達一千公噸，由鑛場至八所港之鑛山鐵道，共五七公里，自開採以至裝載輸運，亦全部機械設備，其最大之生產目標，為每日一萬公噸，自非全副機械設備不為功，然鑛場至碼頭五十餘公里之運輸路線，而欲每日運出鑛砂一萬公噸，在燃煤缺乏之區，殊感不易，故又有東方水力發電廠之設立，預備安裝二萬匹馬力之水電機（已完竣者僅五千匹）在使此五十餘里之鑛運要道，全部電化，增強運輸能力，若每列車以載重八〇〇公噸計，則其電力足供日夜二十列車之運出可以配合，凡此種種計劃，莫非為開發石碌之雄厚鑛源，以為百年之計，不料于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侵畧戰爭，已成末路，石碌鑛山之採取，亦告停頓，全部工程，僅完成百分之六十，由鑛場運出之鑛砂，僅三十餘萬公噸，大部尚留存於碼頭，堆積如山，一切計劃，毫無收益，該鑛現由資源委員會接管，於保管一項，員工千餘人，尚不敷用，況以地方不靖，損失堪虞，而東方之水電廠，雖仍在繼續發電，但電力之運輸，不能越出雷池半步，該鑛之恢復，端視鑛砂之運銷，有無出路，恐在短期間內，難有希望。

羊角嶺水晶鑛，在琼山與定安二縣交界之山地，距琼東縣之嘉積市二十餘公里，在日人佔領期間，由三菱礦業株式會社積極開採，由鑛山至嘉積，築有公路專為鑛砂運輸之用，據稱該鑛為世界第二水晶鑛，質地純潔，體積亦大，儲量約千餘噸，已開採者數百噸，一部經已運銷歐美，一部則於日敵降服後，移交敵偽產業管理局運外推銷，惟鑛區內土匪猖獗，所有設備全毀，現只由當地民眾盜採，銷路因受限制，不得善價而沽，故盜取之量甚微，該鑛之恢復，當在地方平靖之後，此時尚談不到。

那大錫鑛，那大以產錫著稱，惟鑛苗薄弱，戰前開採已有僑安，南商，南昌，南強，萬發，萬豐，林興，繼明，源昌等公司數家，後由日三菱礦業株式會社開採，初期尚屬旺盛，所採取之錫砂，已達數千噸，運日為軍屬工業之用，後以種種關係，於卅三年間遂行停採，所有鑛場簡設單，亦經遷移，光復後以地方不靖，比較有規模之採取，尚無組織，然自經濟與資源觀之，那大不失為海南錫產之區。





機械 福大機器廠 海口

機械 旗山製釘廠 海口

機械 西松組鐵工廠 北黎

電氣 東方水電廠 昌江

電氣 三亞發電廠 三亞港

電氣 海口發電廠 海口市

電氣 石原沙見發電廠 榆林安遊

電氣 日鐵發電廠 榆林安遊

化學 東亞製藥廠 琼山城

化學 下津燐寸株式會社 琼山城

化學 日本油脂株式會社 海口清瀾

造紙 海南造紙株式會社 嘉積等處

造紙 王子製紙株式會社 琼山城

紡織 竹腰產業株式會社紡織廠 尖峯嶺

化學 石油聯合會社 琼山城

化學 三友殖產株式會社 海口及

製材 島田合資會社 英崑村

製材 台拓產業株式會社 感恩嶺

製材 大共鋸木廠 馬鞍嶺

製材 三井農林鋸木廠 陵水

製材 緒方鋸木廠 吊羅山

製材 南洋漁業株式會社 榆林安遊

製材 緒方鋸木廠 田獨三龍

製材 南洋漁業株式會社 海口市

製材 南洋漁業株式會社 榆林港

製材 南洋漁業株式會社 榆林港

製材 南洋漁業株式會社 榆林港

製材 南洋漁業株式會社 榆林港

設有工作母機數十部能修造船車現由海南大學接管  
有機器十餘部利用廢料製造洋釘由敵偽產業清理處拍投後已遷離海口  
有各種鐵工設備專為建築之用原由軍政部接管現不詳

日空電業株式會社附屬產業之一備有五〇〇〇瓩水力發電機一部現由資委會接管  
備有六五〇瓩火力發電機為日空電業公司產業之一現由資委會接管

備有八五〇瓩火力發電機為日空電業公司產業之一現由琼山縣政府交由地方人士接辦  
為石原產業株式會社附屬單位之一備有三五〇瓩發電機二部前為公司自用迨後三亞發電廠電機損壞

該廠現為供應榆林市用電燈由資委會主管  
為日本製鐵株式會社附屬單位之一備有一〇〇〇瓩發電機二部以燃煤為燃料現由資委會接管其中一

部發電機經已損壞尚待修理  
備有丸散藥片之製造機器及研磨機器甚為完整現由衛生署託由廣東省衛生處接管

有製火柴機器全套日產火柴約三十管現由海南企業公司投承  
以榨油煉油及油類製造為作業目標但設備簡單在海口設製皂廠清瀾為煉油廠嘉積為榨油廠器材大部

損壞現由清理處清理中  
設有小型造紙機二部打漿池五個日可產印刷紙捲烟紙半噸現由延陵兄弟公司接辦

在佛羅設有製材工場由佛羅至尖峯嶺採木工場鋪設輕便鐵道二十餘公里現由資委會接管  
該廠設有織布機織衣及織襪機共數十部現由後勤部接辦在停頓中

為辦理石油運銷業務惟在榆林安遊亦設有煉油廠一所為利用椰子油及海棠油混合煉製滑機油供應工  
礦電業之用並有裝製五〇加侖裝油桶之設備由資委會石油公司接辦現在停頓中

備有紡織機六部兼辦染整工作現廠址已作別用所有器材由敵偽產業清理處售與民營  
該社為供應石碌礦山及鐵路所需木材設有輕便鐵道由北黎至伐木場之馬鞍嶺計二十餘公里惟因停採

已久設備大部損壞現由資委會接管  
設有公路運道十餘公里惟因地方不靖停採已久所殘餘之器材由清理處處理中

設有鋸木機六部頗具規模現由農林部接管  
為三井農場附屬單位之一所製木材為供給田獨白山之用現由農林部保管

該廠備有鋸木機二部專為製造木箱之用廠房已歸還業主所餘器材由清理處處理中  
該公司設有工廠一所計有製冰製罐設備冰產每日80噸并有漁船廿七艘現由農林部海南水產公司接辦

在停頓中

製罐 三垣公司 海口市

畜產 海南畜產會社 海口市

製糖 明治製糖會社 各縣  
大日製糖會社  
鹽水港製糖會社

該廠為海口工廠中規模較大者佔地數十畝計有製冰廠所日產十六噸製罐廠一所有蒸氣爐蒸爐及罐頭機等全副設備製醬廠一所發酵池榨醬機日產醬油數噸由軍政部接收改為營養廠後改交清理處清理停頓已久  
該廠設有畜牧場多所計有酪乳場養有各國種乳牛數十頭養雞場養雞數千頭惟接收前雞場已蕩然酪乳場尚能保存現由瓊山高農專科學校接管  
海南糖業由三公司經營在臨高白蓮瓊山龍塘藤橋陵水崖縣設有農場及製糖廠除一部份由農林部接辦外餘均破壞及停頓

### 目前海南島工礦商業之動態

海南島各種生產事業，其中最重要者，有如上所述，惟自光復後，二年以來，仍在凌亂狀態，除各部會接收承辦者，姑不具論外，有因缺乏流動資金，不能運用靈活，有因地方不靖，大部資產，經已損壞，不能恢復，有因成品產銷不靈，時作時輟，有因動力供應不足，無法繼續生產，其中規模較大者，如鑛電二業，由資源委員會接辦後，受鑛砂銷路所限，無法復工，最近經與日方訂立鑛砂銷售日本及台灣合約，本年內有將田獨鑛山復工生產之望外，如鑛業恢復，則電業與鑛業有連帶關係，亦可部份恢復，又如農林部舉辦之農林水利漁牧以及各種農林漁牧，產品加工製造工業，現設立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統一管轄，其業務之開展程度如何，則視國庫撥付之業務資金之多寡，而確立其運用效力之大小，又如國防部後勤司令部接辦之修造廠紡織廠製革廠，海軍司令部接辦之製船工場及兵工製造廠，交通部接辦之榆黎鐵路及各種船隻，亦僅有一部份之運用，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所接管之小型工廠，尚未脫售與民營，凡此種種，均足以見目前海南島整個經濟活動，尚在睡眠時期，在目前而調查海南島之經濟狀況，除若干民營之小型工業，如製革造紙印刷碾米製皂鋸木釀造及汽車修理而外，無所謂工鑛業之活動，惟海南島向以土產著稱，如椰子油牛皮樹膠檳榔蠶絲花生黃糖智益海鮮等為出口大宗，又入口則為華洋雜貨，故在海口一地，為出入口商之總匯貿易尚稱發達，故海口之市場，足以代表整個海南島之市場，茲將該市在開工中之工業及出入口商號之調查，列來如次：

業別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動力	海口電力公司發電廠	陳家光	海口白沙鄉錦山村
火柴	海南企業公司火柴廠	馮蔚軒	瓊山城文莊路
製革	聯勤部瓊州製革廠	鄭康民	海口大英山
製革	琼海製革廠	許培根	海口振東街
製革	合安熟皮廠	呂有瑛	海口振東街七七號
製革	源美隆皮廠	葉幹業	海口振東街五七號
印刷	大光報印刷廠	熊叔明	海口新華路十一號
印刷	奇文齋印刷廠	劉世柏	海口新興路七五號
印刷	東華印務館	文國熊	海口永樂街三號

址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出口貿易	出口貿易	業別	名稱	職負	別責	姓名	地址
昌發興	聚益	烟絲同業公會	林紹	理事	林紹	殷	海口中山路林宏利號
		飲食同業公會	梁耀	理事	梁耀	禎	海口新興路大同酒店
		旅館同業公會	周德	理事	周德	新	海口得勝沙僑商旅店
		紙料炮竹同業公會	江天	理事	江天	富	海口博愛路富記號
		紙品同業公會	陳元	理事	陳元	德	海口博愛路陳德祥
		五金同業公會	馬建	理事	馬建	良	海口博愛路志興金鋪
		輪船同業公會	許家	理事	許家	修	海口博愛路志興金鋪
		航業同業公會	吳容	理事	吳容	道	海口永樂街一五號
		進出口同業公會	甘鴻	理事	甘鴻	甫	海口中山路英德號
		汽車同業公會	盧驥	理事	盧驥	誨	海口新華路一六號
		雜貨布疋同業公會	蘇驥	理事	蘇驥	之	海口博愛路聚興隆
		藥商同業公會	黃蔭	理事	黃蔭	闔	海口中山路光興參行
		糧食同業公會	王佐	理事	王佐	才	海口長沙坡萬興米廠
		土產什貨同業公會	符宛	理事	符宛	中	海口水巷口符南記
		織造同業公會	陳成	理事	陳成	章	海口博愛路陳錦興號
		牛皮同業公會	謝宗	理事	謝宗	駿	海口振東街國民學校內
		製視同業公會	高禮	理事	高禮	和	海口少史街富南茶樓
		海口市商會	毛澤	主席	毛澤	海	海口中山路

址



# 海南島農林試驗場全貌

## 一、引言

琼州爲我國極南海島，面積約九萬七千餘方公里，形勢險要，與台灣遙對，有我國大陸兩眼之稱；且亦爲我國僅有之熱帶地域，植物繁夥，森林茂密，出產木材，以堅緻耐朽著稱；而以楓膠，椰子，咖啡，檳榔，益智，柯克等特產，更爲內陸各地所無。自民國廿八年，日人以優勢軍力，侵佔本島，對農林事業，本其開發台灣之成規，一面試驗研究，一面利用開發，在其佔領七年間，雖尙無輝煌成就，但其奠定海南島農林事業之基礎則不可諱言者也。國土重光，農林部派員來島接收農林事業機構，深覺琼崖農林事業之重要，擬設機關，專司其事，本場於以成立焉。

### (1) 成立經過概況

民國卅五年八月初旬，西江水土保持局實驗區奉命兼管華南農林試驗場事務，乃由柳派員來琼籌備，以鹽灶村復興園爲辦公地址。及後農林部派姚光處爲場長，爲便利接收榆林方面機構起見，乃設榆林分場，已接收之機構，設置白石，藤橋，崖縣，陵水四林場，及陵保製材所，撥歸榆林分場管轄。迨三十六年六月，本場再度調整機構，取銷分場名義，改設榆林，崖縣，陵水三林場，及保亭金鷄納場，南國農場，籐橋林場併入保亭場爲其辦事處，陵保製藥所併入陵水林場保管，此外另向瓊山縣借用瓊山苗圃，設立北黎辦事處，並接收福山農場，改設福山樹膠園，均經先後成立。惟北黎辦事處，因島田合資會社，及玉子製紙會社，奉令仍交資源委員會管理，經于三十六年四月間取消。後又將崖縣林場併入榆林林場保管。是乃本場成立及其經過之大概也。

### (2) 人事及行政機構

本場依照組織規程，設簡任場長一人，下分技術，總務二組，各設組長一人，技術組長由技正兼任，總務組長則爲專任。此分設技正四人，技士六人，技佐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至六人，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並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技術佐理員，僱員，及練習生等十二人至十六人。照三十五年度預算，計核定職員三十九人，工役八十名。三十六年度，職員本可增至四十四人，工役亦可增至一百名；然爲預算所限，就最近人數而論，十二月份實有職員三十六名，工人八十名。

至本場行政機構，除在海口設立總場外，計在瓊山縣設有瓊山苗圃，澄邁縣福山鎮設有福山樹膠園，南部則有榆林林場，陵水林場，保亭金鷄納場，南國農場。

## 二、工作概況

本場之成立，自以發展海南島農林業爲主要任務，故一面辦理接收敵偽農林事業機構，同時復謀展開森林業務。其先後奉令接收之機構，計有：

1. 三井農業株式會社；
2. 東京帝大熱帶林業研究所；
3. 台北帝大南方資源研究所；
4. 產業試驗場；

- 5. 大共木材工業株式會社；
- 6. 台拓海南株式會社伐木製材會社；
- 7. 島田合資會社（未接收）；
- 8. 王子製紙會社（未接收）；
- 9. 琼山苗圃（借用）。

其中除台拓海南會社之妙山，馬嶺等處房屋地畝及陵保製材所一部份物資，以治安交通，極端困難，未能尅期接收外，其餘俱已全部接收完竣。此外，北黎島田合資會社，及王子製紙會社，奉令仍由資源委員會管理，故亦中止接收。

又本場除接收上述各機構外，並奉令兼管下列各農業畜牧機構：

- 1. 南洋興發會社（崖縣）；
- 2. 深山農園（榆林郊外）
- 3. 血清製造所（榆林郊外）；
- 4. 海口畜牧場（海口紅坎坡）

其中南方資源研究所，雖奉命轉交國立中山大學，而迄未交接收。海口畜牧場及血清製造所，則奉命撥交國立琼山高毅農校，惟血清所尚未接收。已至接收之機構，除於三十六年元月，改設白石、陵水、崖縣、藤橋四林場後，復于同年六月，再度調整行政機構，又改設榆林林場，陵水林場，保亭金鷄納場，南國農場，瓊山苗圃，及福山樹膠園等。茲將新舊機構及其關係列表如後：

機構名稱	地點	成立年月	接收	機構備
海口總場	海口	三十五年九月	日本海軍特務部海口宿舍	
榆林林場	榆林紅沙	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大共田獨血清產試驗場畜產公司深山農場三龍農場三井支店南興發社榆林派出所又崖縣熱帶林業研究所	三十五年十一月成立榆林分場兼轄白石陵水藤橋崖縣四場三十六年六月再度調整後改為今場三十六年六月調整後崖縣林場合併本場
南國農場	崖縣	三十六年六月	南洋興發會社	南國農場係本場兼管機構
保亭金鷄納場	藤橋	三十六年六月	三井農會社之藤橋事務所	三十六年六月調整機構後藤橋林場併入會場
陵水林場	陵水	全	台拓海南產業會社之陵水農場	陵保製材所併入本場
福山樹膠園	福山鎮	全	福山農場	
瓊山苗圃	瓊山	三十五年十二月	瓊山縣苗圃	係向瓊山縣政府借用十年

本場自接收敵偽農業機構，調整成立各場圃後，隨即積極推進業務，以瓊島係我國僅有之熱帶地區，自以研究熱帶林木為得計，當經選擇椰子、橡膠、金鷄納、咖啡、海棠、或近於熱帶植物之樟樹，桐油等軍工經濟林木為主要作業樹種。一方面將此等樹種試驗研究，並育苗推廣造林，一方面并擬設法辦理製紙，製材等工廠，以開發瓊島蘊藏之森林。總計本場三十六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國防軍工經濟林之經營；
- (1) 樹膠園之營造；
- (2) 金鷄納樹之試植研究；

- (3) 樟樹林之營造，
  - (4) 椰子園之營造，
  - (5) 油桐海棠等油料林之營造，
  - (6) 各種林木之推廣，
  - (二) 華南林業經濟之調查研究；
  - (三) 計劃辦理製材及製紙工廠；
  - (四) 熱帶森林主副產物之研究。
- 至各場圃以地域不同，其工作任務，亦各有異。茲并概述于後。

## 1. 總 場

總場設海口爲本場最高決策機關，掌理全場事務，也研討工作計劃，推動全場業務，審核統計所屬場圃工作，彙編報告；設有研究室，分期研究有關林業問題，並注意美蘇在戰時橡膠植物之研究。此外並派員調查林業經濟情形，採製標本，編集海南島有用植物誌，及椰子病害蟲之研究等。又利用琼山苗圃已育苗木，辦理推廣造林等工作。復於春秋二季，分別派員植造或補植海府，海秀，海東等公路樹，與龍歧坡一帶荒地造林。興闢本場餘地，則經栽植椰子，海棠等爲標本樹木園。

## 2. 榆林林場

榆林林場 前榆林分場與前白石林墘兩機構合併改稱。前榆林分場係以辦理接收爲主要任務，計共所接收機關有熱帶林業研究所，陵水林場，藤橋林場，田獨農，三龍農場，三井支店血清所，畜產公司，產業試驗場，深山農院，南洋興發會社，大共木材會社，陵保伐木造材所等十餘所。自卅五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四月止，俱已次第接收完竣。榆林林場係以營造椰子林爲主要作業。此外試種樹膠，兼育各種造林苗木，採製標本，調查林業狀況，觀測氣候等，亦爲其重要業務。現該場以白石苗圃爲施業據點，自三十六年二月起，即開始育苗工作，現已育成大業按，大業合歡、銀合歡、鳳凰木、海棠、紅花、蝴蝶、酸梅豆、波羅蜜、橡膠樹等幼苗多種。至氣象觀測，亦自三十六年四月起，每日觀測三次，按月彙報總場。

## 3. 瓊山苗圃

瓊山苗圃，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起，即積極採購種子，培育各種造林苗木。總計該苗圃已共播大業按、木麻黃、九里香、銀合歡、海棠、油桐、鳳凰木、苦楝、洋紫荊、咖啡、樟木、台灣相思等種子，共七百三十餘斤，又椰子種子一三三個，橡膠一萬株，除一部份尙未發芽者外，計已育成苗木共約廿四萬株左右。統計其推廣苗木有：油加利、木麻黃、千層皮、鳳凰木、紫荊、合歡、苦楝、石粟、黃花莢竹桃、海棠等二十餘種造林苗木，其已推廣者計三一、二八四株。

#### 4. 福山樹膠園

本園係三十六年六月間，接收敵人在澄邁縣所辦福山鎮台拓海南產業會社之福山農場改設成立，以經營橡膠為其主業，而以咖啡、油桐、樟樹等，為其次要業務。該園初以治安不良，承領機關，俱不敢前往，迨三十六年六月，始由本場接收，改為今稱。數月來，計已播種橡膠種子四萬粒，植橡膠樹苗二一〇四株，又播咖啡種子八市斤，育成咖啡幼苗一萬四千餘株。

#### 5. 保亭金雞納場

三十六年二月派員前往陵水，保亭一帶，勘查種植金雞納樹場地，當以定保亭縣駁白嶺之高度氣候，土壤等因素，較近理想，隨即籌備成立保亭金雞納場展開工作，嗣以治安關係，將藤橋林場併入為該場辦事處，暫在藤橋培育苗木，俟治安好轉，再行前往設場墾地，定植，造林。先後在台灣、雲南、新加坡等地，採購 *Cinchona ledgeriana* *Sneair* *rhai* *Gzhrinus* 種品種，試行播種，幾經試驗，始得較佳結果。現有金雞納幼苗二十三箱二天盤，共計五一八六株，俱在慎密管理培育中。此外該場兼試種樹膠樹，現已移植樹膠苗木三千餘株。

#### 6. 陵水林場

本場初係接收台拓海南產業會社之陵水農場改設成立，隸屬榆林分場，三十六年六月，再度調整人事機構，乃合併陵保製材所，仍沿用陵水林場原名。本場成立初期，係屬保管物資性質，業務停頓，及後以亟需開展工作，始稍增加工役。現除管理培育接收所得之數百畝相思林外，並陸續播種鳳凰木、銀合歡、紅花、蝴蝶、大葉合歡、大葉桉、海棠、苦楝等樹種。最近並擬採製膳業標本。

#### 7. 崖縣林場

崖縣林場成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為東京帝大熱帶林業研究所之改稱。該場初期，係保管物資性質，至三十六年三月，始由榆林分場增撥工人兩名，着手整理苗圃，採集種子，總計播育鳳凰木種子一升半，銀合歡四升。惟圃地概為沙質土，異常乾燥，育苗工作，自極困難。至三十六年六月，該場已與南國農場，同時交由榆林林場管，重要物資撥回榆林林場，笨重物件與南國農場合併保管。

#### 8. 南國農場

(兼管機構)

本場原屬奉令兼管機構，係由前日人南洋興發會社改設成立，物資頗為豐富，計在崖縣城內有倉庫九座，內貯發電機，碾米機，以及酒精廠，製油廠等物品，惟限於人員經費，保管極感困難。三十六年六月，因技正吳文輝病故，乃交由榆林林場兼顧，慎重保管，候機設法展開業務。

#### 9. 海口畜牧場

(兼管機構)

海口畜牧場，於瓊島光復後，會由本部海南島辦事處接收，嗣以該處奉令于三十五年十二月底辦理結束，經于三十六年一月起由本場派員接理，以兼事兼務。該場計育有荷蘭乳牛，印度牛，及本地牛等，大小四十餘頭，每日產牛奶，供應海口全市民之用，另有荷蘭馬，及本地馬五匹。並

外，大量培植牧草，以供奶牛飼料。自本場接管以後，並增加飼料，肥育牛馬，改種牧草，修建飼料儲藏室，及畜舍。至三十六年六月間，奉令轉變國立琼山高級農校接管，仍保有榆林運回之印度什種乳牛四頭，以寄養方法，暫寄該校蓄養中。

## 10 清血製造所 (兼管機構)

榆林血清製造所，在未交由本場接管以前，即多損失，經由本部海南島辦事處派員將一部用具運回海口畜牧場，其餘存榆林者，由本場榆林分場接管。其運存海口畜牧場者，則於該場移交國立琼山高級農校時，大部運回本場，小部仍由該場借用，刻已奉令全部移交該校。惟農林試驗場畜牧獸醫組成立時，對於畜牧場及血清製造所，又極感需要也。

## 三、一年來工作檢討

本場自三十五年九月間籌備成立，迄今約一年有奇，以創辦伊始，千頭萬緒，困難重重。蓋籌辦以還，非獨因匪勢猖獗，交通不便，在辦理接收榆林，崖縣，陵保，與福山，北黎各地機杼時，又以接收人員來自內陸，言語不通，情形隔膜，身居險地，工作艱危，即可能用外辦接收機構之房屋，亦每為部隊所佔據，不肯交還，又復隨意拆毀，規勸罔效，兼以各機構倉庫星散，漫不集中，警衛力量不足，時遭失竊，物資保管，亦極不易，幸主辦人員尚努力不懈克服困難，至三十六年春，漸趨安定，已辦業務，雖尚無輝煌成就，然大體上尚能差強人意。總計本工場在此短促年餘時間中，接收工作，除一部仍因匪氛未靖，無法辦理外，可能接收者，俱已接收完竣。至業務方面，對於樹膠園，椰子園，與樟樹林，植油桐，海棠林，金雞納等植造，計共定植樹膠苗五〇八六株，椰子二一〇株，播種樹膠種子五萬粒，椰子一五四顆，樟樹種子七十餘斤，油桐籽二二〇斤，海棠籽二一五斤，金雞納二七八公分，其他造林種子如苦楝，有加利，鳳凰木，洋紫荊，台灣相思，木麻黃，咖啡，銀合歡等種，共二百九十餘斤，現已育成金雞納苗五一八六株，油桐苗八千株，琼崖海棠苗八千株，其他造林樹種幼苗，約共廿四餘萬株。此外，周密管理原有苗木萬餘株，利用原有苗木推廣造林，共三一八四株，領戶六八單位。又春秋兩季，分別在海口，榆林一帶，發動荒地造林，及公路植樹，計共計共植樹苗木八三一一一株，公路一〇六九五丈荒地面積二六八畝。又海口總場成立石究室，派員調查穗市木業，經濟情形，研究椰子病蟲，查編海南島有用植物誌，搜集戰時美蘇橡膠植物研究材料并製作木材，及腊業種子等項標本。復代推廣聯總運琼美國茶種一一四箱。設立測候室，分別在海口、榆林、簾橋、按時觀測記錄。以上各項工作本場雖在人才物力極端缺乏之下，仍積極推行，設法解決困難，力求達到本場成立之初旨焉。

保安消滅白蟻公司出品

滅蟻靈  
消滅白蟻  
特效藥液  
零沽批發  
價甚相宜

廣州總行：大南門外  
經理：八甫二  
洋行：七〇九  
地址：廣州

建南石廠

石場設於白雲山麓，距  
離市區最近，來往道路  
最平，出產石量（各種石  
角碎石）最多，所取石價最廉，  
交貨期限最確，廠商惠  
顧，不論多少，一律歡  
迎。

寫字樓：漢民北路五十四號式樓  
電話：一〇〇三七號

愛華食品廠  
廣州市第十甫路三十號

本廠創立於民國三十六年秋迄今已將  
週歲在此週歲過程中日研究不斷進步  
出品不下百數十種深得各方友好贊許到  
處歡迎惜廠址不敷應用出品未能大量供  
應至為憾事做廠最近從事擴充廠址（新廠  
址廣州市抗日西路一七一號）比原有大數倍除  
原有設備外增設餅乾部添置新式機器採  
科學方法用上等原料大量生產以期供求  
相應做廠本為人群服務宗旨出品精益求精  
精價錢決不濫取尚希  
社會各界予與提携指示使做廠得以發揚  
光大有厚望焉

愛華食品廠謹啟

飛鷹牌皮漿  
飛虎牌皮漿

顏色鮮艷  
滾度調勻  
價廉物美  
光亮堅韌  
永不脫色  
包不爆炸

永明化學工業廠出品  
廣州市西湖路八十六號

# 參 兩 廣 工 鑛 商 電 各 業 摘 述

廣州中華書局出版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 參 兩 廣 工 鑛 商 電 各 業 摘 述

● 廣東銀行 ● 廣東銀行 ● 廣東銀行 ● 廣東銀行 ● 廣東銀行

林和工野器具

重器夫學器具

計美日常用品

工學器具

廣東省銀行

中華書局出版



# 廣州衡力玻璃廠

廠址：廣州市太平沙七十九號

廣西省政府合辦桂林衡力玻璃廠

廠址：桂林林市五權村

教育部儀器製造所合辦重慶衡力玻璃廠

廠址：重慶小龍坎新村路

● 竭誠服務 歡迎定製 ●

## 精製

特 殊 工 程 玻 璃 具	電 器 光 學 玻 璃	精 美 日 常 用 品	化 學 玻 璃 儀 器
---------------------------------	----------------------------	----------------------------	----------------------------

● 擴大生產 廣汎供應 ●

◁ 全部最新機械設備 ▷





# 天 生 參 茸 燕 窩



## 統 辦

野 生 晒 人 參  
 野 清 糖 抄 參  
 野 花 旗 洋 參  
 遼 石 柱 溝 參  
 野 北 高 麗 參  
 原 關 東 鹿 茸  
 關 北 鹿 茸 片  
 東 北 鹿 茸 片  
 奪 奪 奪 春 尾 麝  
 標 標 標  
 特 各 款 洋 藥  
 選 選 選

批 發 零 沽 無 任 歡 迎



總 行 廣 州 市 光 復 南 路 三 十 三 號 電 話 一 五 七 九 三  
 分 行 香 港 高 陞 街 三 十 六 號 二 樓

### 勝 利 煉 油 廠

廠址：  
廣州西村增步

機 製 上 等 火 油

( 牌 星 明 )

總代理榮記  
海珠南路八十五號  
電話：壹二四二六

交貨準期快捷  
印刷精美價廉

### 中 華 印 刷 廠

廣 州 漢 民 北 路 六 十 二 號  
電 話 一 六 〇 六 六

承印圖書文件  
精製賬冊票據

出 品  
五 星 牌 氣 酸 鉀 燒 碱

## 原 能 化 工 廠

廠址：廣州小東門永安樓廿九號  
 電話：壹 柒 陸 壹 肆  
 電報掛號：陸 伍 伍 零



廣州華貴路厚生里七號

# 飛雄織造廠

廣州

## 中和興機製麵粉廠

廠址：中華路三十六號 電話：一五一六七

本廠特聘專  
門技師選辦  
各江靚麥子  
加工監製  
紅棉牌  
白梅牌  
粉質純淨幼  
白崧發

本廠自製風扇 風力強大  
專造摩打機器 馬力充足  
聯信五金電器製品廠

材料精良 品質優美  
耐用價廉 克已購買

地址：廣州市維新北路肆號

# 廠鈕製中華

製造各種

## “花色衣鈕”

廠址：中山石岐長洲新沙街貳拾號

# 兩廣工商鑛商電各業摘述

廣東各區工商經濟調查，經既編述如上。關於兩廣及廣州工、鑛、商、電各業所得資料，仍屬不少，其中有價值者尤多，爰撮要編撰成章，分業發表如下。計分廣東、兩廣、廣州、其他各地四部分：

## 甲、廣東部分

### 廣東電力業

近世工業建設，有賴於電力設備之發達。觀乎台灣工業之蓬勃，實由於其省內水電發達。（台灣最大電力設備為日月潭水電廠），廣東省之電源，本具備極優越之地理條件。滄江水電，實為未來廣東工業建設之最大動力。廣東目前為戡建重地。經建工作，刻不容緩。故滄江水電之興建，亟應加緊進行。惟目前限於種種環境關係，短期內尙難完成。將來該水電廠建設完成後，廣東省工業建設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廣東目前既無一宏大電力網之中心。電力廠之設立，僅限於若干大城市而已。而此等大城市之電力廠，大部分只能供應燈光用電，對一般工廠動力用電，尙未能充分供應，影響廣東省工商業發展甚大。此蓋因電力廠發電及配電設備不充足，或燃料缺乏所致。即使以華南最大商埠之廣州電力廠而論，自光復後，亦以機器器材補充困難。以及燃料缺乏，對廣州電力供應，仍無充分。解決之辦法。

廣東省電力廠，除廣州電廠外，其餘汕頭、湛江等城市，均有規模相當之電力設備。至海南島自民二十九年經日人佔領後，即從事電化海南島計劃，乃創立東方水力發電廠。此為海南島全島規模最宏大之電力設備。

除此等規模宏大發電廠外，其他較大縣份，如梅縣高要，番禺等縣均設有小型電力廠，以供給各該地燈光用電。此類小型發電廠，對工業繁榮，雖無大助力。惟對當地商業之發展，裨益不少。茲將省內各大電力廠擇要詳述，其餘小型發電廠，擬列表概述之如下：

#### (一) 廣州電力廠

(1) 廣州電力廠發電設備——廣州電廠，為華南規模最大之發電廠。廠內分三個發電所。廣州全市電力供應，均由西村、五仙門、河南三發電所供給。西村發電所，原置有5,000瓩之透平發電機二部。光復後，只餘一部，可供使用。該所最高發電量為一千五百萬度強。五仙門發電所建立於光緒三十一年，設備甚充實。但光復後，只有可用之3,000瓩透平拖動發電機二座，鍋爐三座，目前每年發電電度數，約千萬度。全年平均負荷為3,330瓩。河南發電所較小，置備有1,000瓩油渣機拖動之發動機二座，現使用一座。其最高負荷則在800瓩全年發電電度數二十八百萬度。

(2) 廣州電廠供電設備——全市共設有高壓綫路二十二組，以輸送各發電所之電力。至各用戶輸送電壓為 2300 伏特，用戶電壓則為 110 伏特。至廣州電廠之低壓綫路，則零亂不堪，亟待整理。變換電壓之變壓器，全市共有九百座，現僅用七百餘座。

(3) 業務狀況——廣州縮穀中外人口薈集。戰前用戶為七萬戶。惟戰後一切秩序，暫難恢復舊觀，管理零亂，致用戶減為 63,400 戶，又因燃料購運困難，輸電設備殘舊，致電力供應，未如人意。尤以廣州工廠動力用電，始終未能獲致圓滿解決，影響工業發展殊大。惟望該廠將來能購配及拆遷日本賠償設備，擴充發電量至六萬瓩以上，再而連絡滄江及黃浦兩發電廠，構成一偉大電力網，則對廣東省工業之建設其貢獻未可量也。

### (二) 汕頭開明電力廠

汕頭開明電力廠，可稱為嶺東規模宏大之電力設備。該廠屬民營工廠，現負責人為高伯昂。汕頭全市區及附近地區，電力供應，均仰賴該廠。至其發電容量，為 1020 瓩。電壓為 320 伏特，對工廠動力用電，最為適宜。發電設備，置有 820 瓩及 200 瓩交流發電機各一座。原動機有立式內燃機兩座，其中一座容量為 1200 匹馬力，餘一座為 800 匹馬力。該電力廠供應全市電燈用戶共 2758 戶。全年用電度數，為 572,325 度。汕頭地區不大，管理較易，故一般供應情形，尚稱良好。且其電壓為 320 伏特，對動力用電適宜，汕市工業發展，未始非有賴于該廠之貢獻也。

### (三) 湛江電力廠

湛江電力廠，為法商越南電力公司經營，規模相當，現主持人為麥汕。該廠電力，供應全湛江市區。發電量為 40120 瓩。發電設備，置有 2820 伏特，容量為 145 瓩發電機二座，380 瓩及 70 瓩容量者各一座。原動機有 150 匹馬力炭氣機二座，300 匹馬力及 100 匹馬力柴油機各一座。圓筒立式炭氣爐四座，每座為 150 匹馬力。該廠供給湛江全市電燈用戶共 1665 戶，全年售電 363827 度，工廠動力用戶二十七戶，全年售電 14780 度，全年最高負荷為 500 瓩。

### (四) 海南東方水電廠

該廠規模頗大，日人自二十九年佔領海南島後，即計劃電化全海南島，乃創設該廠于瓊崖樂東縣東方墟，利用該處瀑布上游，築堤開渠，引水發電。該廠為半相動式水力發電廠，其發電設備，置有七千瓩堅輪單輪單流反動式水力機一座。又七千 KVA 11,000 伏特三相交流發電機一座，與水力機直接連絡，運用極為便利。

輸電設備——該廠發出電壓為 11000 伏特，經變壓器增至 60000 伏特。利用輸電綫，分兩路輸送，全長達八十公里。該廠發電容量頗大，除供海南島礦山及各工廠動力用電外，尚可供全島燈光用電，可為電化海南島之電力中樞，不幸該廠自光復後由我國接收，交資委會管理，隨即受奸匪破壞。其輸電設備，目前該廠雖能發電，但已無法輸送外地供電，形同廢設。如此規模宏偉之電力設備，竟無法利用，言之殊為痛心！

海南島除此規模偉大之東方水電廠外，尚有三亞發電廠，海口發電廠，石原沙見發電廠，及日鐵發電廠等。三亞發電廠備有六五〇瓩發電機一座，以供三亞全城用電。海口發電廠在海口市，備有 80 瓩發電機一座，供給全海口市之用電。

至石原沙見發電廠，位在榆林港，為海南島淪陷期間，日人所創立。該廠備有 350 瓩發電機二座，自三亞發電廠電機損壞後，榆林市用電，由該廠供應。此外日鐵發電廠，亦在榆林市，該廠為日人在海南島佔領後創設。現由資委會接管，該廠備有 100 瓩發電機二部，惟現在只應用一部。

### (五) 江門新光電力廠

江門兼廣東中區。工商業頗為繁盛。中區縣份，雖不致如粵北之貧瘠，但各地尚多無電力廠設立，而江門鎮新光電力廠，在四邑中區一帶，規模尚稱宏大。該廠屬商營性質，於民國五年創辦，發電設備，原有 400 瓩及 200 瓩發電機各一座，并有 600 匹馬力及 300 匹馬力柴油發動機各一座。惟於淪陷期間，被敵人破壞。光復後，只使用 400 瓩發電機一座。該廠現用原動機為立式六汽缸柴油內燃機一座，馬力為 600 匹。該廠現用輸送

高壓爲30KV伏特，綫路長三、二二公里。至既經度電量300伏特，綫路長十公里。全年發電度數三九〇一五〇度。除廠用及損失電力外，全年售電二六八七一八度，最高負荷二九〇瓩。

上達各廠，爲廣東省內規模最大之電力設備。其能極大獲得如後述。高要，梅縣等多有小型電廠之設立，茲列一簡明概況表，以說明各廠狀況。

縣市名稱	廠名	廠所在地	發電容量	種類	位相	週率	電壓	製造廠	原動機	行程	式容	量	製造廠	備考
高要	端光電力廠	肇慶	220瓩	交流	三	60	60KVVA	西電公司	煤氣機	臥式單缸	140HP	均和安	均和安	
									全右	全右	140HP	全右		
									油渣機	臥式雙缸	60HP	福特		
									奇異公司	立式雙缸	120HP			
									油渣機	臥式四缸	275HP	德國冰士廠		
梅縣	光耀電廠	梅縣	260瓩	全右	三	50	225KVVA	AEG	煤氣機	臥式雙缸	80HP	均和安		
									油渣機	臥式雙缸	120HP	德國廠家		
									煤氣機	臥式雙缸	140HP	均和安		
曲江	韶州電力廠	曲江	90瓩	全右	三	60	60KVVA	Wagner	煤氣機	臥式雙缸	120HP	德國廠家		
									油渣機	臥式雙缸	140HP	均和安		
陽江	福陽電廠	陽江	136.8瓩	交流	三	60	96KVVA	西門子	煤氣機	臥式雙缸	100HP	德國道馳廠		
									油渣機	立式三缸	100HP	德國道馳廠		
									煤氣機	雙缸	120HP	德國堆士廠		
番禺	福利電廠	市橋	130瓩	全右	三	60	100KVVA	西電公司	煤氣機	雙缸	120HP	德國堆士廠		
									煤氣機	單缸	70HP	協同和廠		
新會	江門電力公司	新會	270瓩	全右	三	60	300KVVA	德國廠	柴油機	立式	450HP	德國廠家		
惠陽	永光電廠	惠州	63瓩	交流	三	50	50KVVA	西門子	油渣機	臥式四缸	100HP	德國朋施廠		
									油渣機	臥式四缸	100HP	德國朋施廠		
乳源	若靈電廠	乳城西北郊	20瓩	直流	三	50	20KW	中國大成廠	佛蘭塞斯	堅型水力	40HP	中國大成廠	此發電機由前	
河源	裕民電廠	河源	12.5瓩	直流	三	50	12.5KW	丹麥	煤氣機	臥式單缸	24HP	厚生廠		
台山	大明電廠	新昌	5瓩	交流	三	50	6KVA		內燃機	汽車用內燃機	13HP	雙金錢牌		
台山	光明電廠	新昌	5瓩	直流	三	50	5KW		內燃機	內燃機	10HP			
台山	裕光合作社	荻海	5瓩	直流	三	50	5KW		內燃機	內燃機	10HP			
台山	電力廠	荻海	5瓩	直流	三	50	5KW		內燃機	內燃機	10HP			
台山	譚徐記米機	長沙	30瓩	直流	三	50	30KW		油渣機	油渣機	100HP			



除上列各地小型電力廠外，尚有中山縣通光安記電力廠，興寧縣興光電力廠，順德光中電廠，東莞莞城電廠，寶安縣寶光電廠，佛山鎮光華電廠，四會縣振業電廠，增城縣通明電廠，三水耀南電廠，南海九江之普光電廠等。此等備具規模之電廠，大部份在淪陷期間，為敵破壞殆盡，現尚無法修復供電。

綜上以觀，廣東電力設備，除若干大城市及大縣份，設有電力廠外。其餘地區，均無電力供應，對目前廣東工商發展，不無影響。為廣東在電

# 廣東絲業

蠶絲為廣東特種農產品，素有廣東生命線之稱，廣州以往繁榮，整個建設在粵絲貿易。基礎上。在絲業鼎盛時期，統計全省共有二百九十九廠，釜數達三十萬六千餘，全省繅絲工人，在九萬以上。民國肇基後據廣東絲業研究所調查報告，在民國三十年粵省絲產年額為六萬九千餘包（每包八十司斤）是年輸出確數為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包，價值為一萬三千餘萬元，與同年洋米輸入數目一萬萬元之額，相抵有餘。故粵省絲業榮枯，關係全省民生及國計，最為重大。迨第一次歐戰告終，日本銳志改良絲業，異軍突起，以價廉特美大量之生產，一躍而執世界絲業牛耳。粵絲以品質不務改良，優勝劣敗，價格低落，生產日減，有如江河日下之勢。至民廿二年，輸出數量，僅達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二包，一蹶不振。其後當局有鑑于絲業不競，銳志復興，設有蠶絲改良局及生絲檢查所各機構，對于種桑，育蠶，繅絲，皆以科學方法研究改良，指導蠶農，經數年不斷之努力，頗著成績。惜時值世界不景，日絲傾銷，及人造絲攪奪，粵絲竟陷于四面楚歌之中，每年輸數量，徘徊于三千四千餘包之間。絲廠僅有四十餘家，計有二萬餘釜數。工人失業，農村破產，演成粵省絲業大崩潰之一頁痛史也。

迨廣州淪陷，粵絲外銷斷絕，絲廠為敵偽破壞者，十之八九。勝利以還，在民卅五年，蘇、大、復業者，有天祥等八家。土、（捷野）復

力事業興建方面，具備優越地理條件。粵北滄江水電，早為中外工業界認為電力之寶藏，並已有龐大興建計劃。將來建設完成，再聯絡廣州等大城市電力設備，可構成一龐大電力網。至瓊崖方面，該地之東方水電廠，規模宏大，可為電化全海南島之電力網中心。只惜目前治安關係，該廠力電，無法輸送。但如局面平靖，該處之水電，即為開發海南島之一大動力，將來滄江水電建設完成，海南島東方電廠恢復，再聯絡省內原有之宏大電廠設備，以構成全省之電力網，則廣東之力事業，正未可限量也。

工者，有真興祥等十七家。全年生絲輸出，約有二千五百司担，水結（長吐）有二萬餘担。民卅六年以來，絲廠因備受金融動蕩，結滙不化算，外銷力弱，工資飛漲，種種不利於製洋庄絲條件，以致絲廠相繼停工者，十之八九。土廠以製土絲供應本省紗網業之用，幸能維持。茲將廣東各地現有絲廠，及抗戰前後蠶絲產銷比較，詳列於後，藉作參考。

## 廣東現有絲廠壹覽

廠名	釜數	廠別	所在地	備考
天祥	六〇〇	大廠	順德桂洲	
莫鵬記	四〇〇	大廠	順德桂洲	
鴻發昌	五〇〇	大廠	順德水藤	
南華	四五〇	大廠	順德水藤	
華隆	五〇〇	大廠	順德容奇	
華定	五〇〇	大廠	順德新隆	
華興	四五〇	大廠	順德莘村	
合興	三八八	大廠	順德勒流	
東亞	五〇〇	大廠	順德書香	

以上卅五年開工





### 抗戰前後廣東蠶絲業產銷比較表(一)

項 目	抗戰前狀況 民國廿六年	民國復後狀況 民國卅五年	百分比減	備 考
1. 養 戶 數	二四一、一九七	一五五、六一一	-35.5%	
兩產量(担)	七七九、二三六	三二七、八二二	-59.2%	
2. 栽 桑 面 積 (市 畝)	七三二、三五二	三二七、六一〇	-56.63%	
桑產量(担)	一四、二二九、八九三	四、七六四、一五〇	-93.5%	
3. 蠶 種 製 造 (八兩紙)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50%	
4. 製 絲 家 數	九〇	五〇	-44.4%	
生絲產量	外銷四五、一〇〇包	內銷二、二七四包	+1.014%	估計本年可產外銷二千二百包現查廣州商品檢驗局出口生絲六〇二(八月底)容後再查(每包八十司斤)紗綢織造及其他銷路截至本年八月底內銷絲產量合如上數

### 抗戰前後廣東蠶絲業產銷比較表(式)

項 目	順 抗 戰 前 德 南 前 (民國廿六年)	海 中 山 順 光	復 後 德 南 (民國卅五年)	山
1. 養 蠶 戶 數	二二一、五七七	一六、九二六	一一、六九六	一三六、五〇〇
兩產量(担)	六〇五、六〇八	一五七、八三六	一五、七九二	一三二、五三六
2. 栽 桑 面 積 (市畝)	五一四、七六七	一三四、一六一	八三、四二三	一三二、三三六
桑產量(担)	一〇、二九五、三三六	二、六八三、二二二	一、二五一、三四五	一、九八五、〇四〇
3. 蠶 種 製 造 量 (戶兩蛾紙)	一、〇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4. 製 絲 家 數	八六	四	四五	二
生絲產量	外銷 三六、〇八〇包 (每包八十司斤)	內銷 九、〇二〇	特 二、二五四	九、四六七
	七八九二包	二、二五八	一、二二八	七、五六二
				五、六七二

綜觀以上二表，可知廣東絲業，關係。國計民生，誠非淺鮮。但年來外銷力弱，生產落後，崩潰堪慮，力挽狂瀾，實有賴于絲業鉅子與當局論

## 廣東鹽業

### 緒言

吾人日常食用之鹽，約分爲：一、海鹽（包括生熟鹽），二、崖鹽，三、泉鹽，四、池鹽，五、土鹽，六、井鹽等多種，崖鹽，泉鹽，池鹽等，因濬雜多種礦質成份，且缺乏礦質，不宜於食，已漸次淘汰，井鹽產川滇等區，現仍大量供銷華中腹地，尙能勉強保持其存在之價值，廣東瀕海，盛產生熟鹽，不僅足供兩粵需求，且濟銷贛、湘、閩、滇、黔、桂、等省，無遠弗屆，管鑰華南經濟，在粵省商業上僅次於蠶絲，佔有重要之地位，產區西丁銷區負販，直接間接，資爲存活者，數百萬人，關係國計民生，殊堪重視，考我國鹽利之興，相傳黃帝時，夙沙氏煮海爲鹽，是爲民生食用鹽之嚆矢，貢鹽制度，始自三代，乃開食鹽納稅之先河，東周王室衰微，國家鹽利，養於諸侯，夷吾設輕重漁鹽之利，齊國以霸，商鞅變法，鹽利二十倍於昔時，鹽政善，則利溥而國裕民富，可爲明證，秦孝文王時，蜀守李冰，穿廣都鹽井，是爲井鹽之始，漢元狩中，官與牢盆，募民煮鹽，熟鹽始見用於世，泊唐宋以迄元明，對鹽政措施，悉取國營制度，雖則瑕瑜不掩，利弊互見，取捨之間，每因地方法環境與歷史背景種種關係，各有短長，殊難定論，惟歷朝歲中收入，以鹽稅爲大，國家度支，皆仰給焉，清初廢了鹽交官之例，循用引法，招商認運，一變國營舊制，未始非我國鹽政之一種革新運動，但徒有民營之名，其實因鹽而生之利，不唯無補於國計民生，祇足造成酷吏之貪污，與奸商之壟斷而已，鹽政不善則庫絀民窘，可爲殷鑑，宣統末年裁併鹽雜，統稱鹽稅，稽征手續，由煩而簡，商民頗以爲便，民初仍沿清制，雖迭有更張，亦不出官運商運兩途，廣東則自民元一度招商承辦，四年改行自由貿易，惟最近卅年來，時而招商，

公衷誠之合作也。

時而自由貿易，雖以民營爲主，而以官運爲輔，但每因業務關係，官民之間，利益衝突，其紊亂複雜情形，殊令人有目迷五色之感，粵鹽凋敝，莫甚於今日，外力方張，隱憂未已，應如何振刷鹽政，加強產銷，斯則不能無望於當局與商編之努力也。

### 一、全國食鹽產銷情形

我國沿海各地，由遼寧以迄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均屬產鹽之區，戰前全國劃分爲東三省、長蘆、山東、兩淮、兩浙、松口、福建、兩廣八大鹽區，抗戰期間。渤海省份，悉告淪陷，鹽場設備，蹂躪無遺，光復後，調整產區，分爲長蘆（包括河北）山東、淮南、淮北、兩浙、福建、兩廣、雲南、川康、西北、台灣等區，全年產量，除台灣外，平均五千萬市担，而以兩淮年產九百七十八萬市担爲最大產場，山東九百三十四萬市担次之，再次則長蘆約七百萬市担。川康約六百五十萬市担，兩浙五百萬市担，兩廣四百餘萬市担，其他各區，則年產百數十萬市担不等，仍有需於外求也，全國銷量，殊難獲有正確之統計，約爲四千餘萬市担，若以全國人口萬萬五千萬，每人每月普通食鹽九兩，全年用鹽約七斤弱，包括工業用外，每人每年需一十斤計，則全國銷量當爲四千五百萬市担，故自給外，且有餘裕，過剩鹽源之輸出，首見於吾國史乘者，則在光緒年間，日本鹽荒，長蘆鹽商，運鹽二十萬担，輸往日本，九年以黑河食鹽外銷之始，民國八年，政府特准准鹽二百萬担，輸往日本，九年以黑河倉鹽二萬担，輸往俄國，十二年，指定清島永裕公司，爲輸日食鹽專商，十四年以清島鹽二萬五千噸，輸往美國舍路，十五年復許青鹽輸日作爲工業用鹽，年約廿五萬噸，廿四年許福建鹽輸往菲律賓，二十五年與日

本第一次訂立鹽購贖合同，二十六年與日本續訂食鹽輸出合同，戰時食鹽輸出，既告中斷，光復後，鹽政當局，即倡議以大量鹽斤輸日交換物資，如最近核准六百萬擔鹽輸日，既可以發展國外貿易，復可以獎勵生產，減少走私，一舉而數美備，其有裨於吾國鹽業前途，殊非淺鮮。

## 二、粵鹽產銷情形

產區 粵省鹽場，分佈沿海各地，東起潮汕，西迄欽防，南臨湛江，遼遼三千餘里，清末劃分為十八場，民國以來，頗有增減，民廿六年間，會將原有十五場區，歸併為海陸豐、惠陽、潮橋、雙恩、電博、白石、烏石及三亞等八場，抗戰期間，廣州背進，乃將產區劃分，以珠江水出海綫以東之地區為東場，以西之地區為西場，分隸粵東、粵西兩管理局，粵東局轄有惠陽縣之大洲場，淡水平海場，碣石場，海陸豐之汕尾有坎白場，韶安（潮橋）石橋場等，粵西局轄有陽江之沙扒場，電白水東之博茂場，雷州之烏石，白石場，湛江之茂暉場，瓊崖之三亞場等，雖續有生產，但屢遭敵擾，摧殘頗大，勝利後，卅五年春，粵東局接管粵西局所轄各場，改組為兩廣鹽務管理局，直轄潮橋，海陸豐，惠陽，雙恩，電博，雷州，白石，瓊崖八場，各場產地分佈情形如后：

潮橋場：饒平、潮陽、南澳、惠來各縣沿海。

海陸豐場：海豐、陸豐兩縣沿海。

惠陽場：惠陽縣沿海。

雙恩場：台山、陽江兩縣等。

電博場：電白縣沿海。

雷州場：海康、徐聞兩縣及湛江市沿海。

白石場：廉江、合浦、欽縣、防城各縣沿海。

瓊崖場：瓊山、文昌、儋縣、臨高、崖縣、陵水、萬寧、瓊東、感恩、昌江各縣沿海。

產量 粵區各場，年產鹽量，佔全國平均總額百分之九，卅六年度，原定額為四百四十萬市擔，鹽政局對於產鹽之分配數量，東場潮橋方面，約一百萬市擔，海陸豐不足一百市擔，惠陽約七十萬市擔，西場雙恩由四

十五至五十萬市擔，電博四十萬市擔，白石八十至九十萬市擔，雷州五十萬市擔，瓊崖四十至五十萬市擔。嗣因水災影響，南路沿海一帶，鹽場備受破壞，生產銳減，他如瓊崖場轄屬海南全島，瓊海地區，均可產鹽，戰前該場產量甚美，執事之牛耳，廿八年淪陷，鹽田多廢，復員後，又以荏苒遍地，治安不靖，鹽田多未修復，故產量大減，此外嶺東各場，產量尚稱適中，是年度各場共產三百九十九萬市擔，與原定額僅差八十萬市擔，產銷尚屬適應，今年度（卅七年）原定額四百五十萬市擔，據上半年各場產鹽統計，已達二百九十五萬市擔，若能保持現狀，則本年度產量之超額，當在百萬市擔以上也，各場豐收，固有賴於天時地利之調和，惟政府積極督導，規復鹽戶，促進生產，亦不為無功，詎以瓊崖場榆林三亞之鹽戶，近得政府之協助，規復者已達八成，該場原定額為年產四十萬市擔，截至本年五月止，產鹽卅餘萬市擔，較去年產額已超出十萬市擔估計今年可達七十萬担以上，據最近報導，瓊崖田面積在三亞，榆林約有五百餘町，北黎感恩約有二百八十町，產量合計約達十餘公噸，年有增加，卅一年日本三井物產及日本鹽業兩會社，共同出資創設東亞鹽業株式會社於此，力求發展，現時該區鹽戶，仍多採用日人製鹽辦法，成績甚佳，此外尚有適合於採用新技術製鹽之地區，如鶯歌，新英港，保平等處，面積至廣，尤以鶯歌之面積約一千五百町，最為適宜於集體生產，殊堪注意，聞當局已有意採官商合辦方式，將該區闢為示範鹽場，預計收穫，每町可產鹽一百五十公噸，總計年產可廿二萬五千公噸，新英港比鶯歌海之面積為大，如電力充足，亦可建築大規模之鹽場，似此僅以瓊崖一場之鹽產，儘足供西南各省之需。

### 運銷

1. 行鹽區域 粵鹽除供兩廣本銷外，兼濟鄰省食需，遍及湘、贛、閩西、黔南、滇東各地。互乎七省，幅員遼闊，但湘米粵鹽交換之需要，既成陳迹，姑不具論，加以淮鹽沖銷，長沙以上各縣，粵鹽匿影銷聲已久，湘南，贛南各縣，台鹽到處吃香，他如滇，黔銷岸，川鹽侵銷，方興未艾，閩南各屬，台鹽挺秀，粵鹽銷區，範圍日蹙，瞻望前途，殊未易樂觀也，銷地名稱，分列如后：

1. 本銷廣東全省九十七縣及廣州、汕頭、湛江三市，配銷情形，大畧則潮橋場銷地縣份為汕頭、潮安、潮陽、揭陽、南山局、澄海、饒平、普寧、南澳、惠來、梅縣、平遠、蕉嶺、大埔、豐順、興寧、五華等區。海陸豐場銷地為海豐、陸豐、惠陽場地為寶安、東莞、中山、惠陽、博羅、龍門、紫金、新豐、龍川、連縣、和平、河源等縣，雙恩場銷地為陽江、開平、恩平、台山、赤溪、新會等縣，電博場銷地為電白、茂名、化縣、信宜、吳川、梅菪局、等縣，雷州場銷地為廉江、海康、遂溪、徐聞、湛江等縣，白石場銷地為合浦、靈山、欽縣、防城、等縣，琼崖場銷地為琼崖各縣。

2. 本銷廣西全省八十七縣及桂林一市。

3. 外銷湖南省邵陽、攸縣、郴縣、嘉禾、宜章、汝城、桂東、桂陽、藍山、酃縣、臨武、資興、永興、安仁、茶陵、新田、常寧、江華、來陽、零陵、寧遠、靈縣、東安、祁陽、永明等廿五縣及衡陽一市。

4. 外銷江西省尋鄒、會昌、瑞金、零都、石城、興國、安遠、信豐、定南、龍南、虔南、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大庾、寧都等十七縣。

5. 外銷福建省上杭、武平、永定、長汀、連城、清流、寧化明溪等八縣。

6. 外銷貴州省榕江、黎平、從江、錦屏、荔波、獨山、三都、丹寨、都勻等九縣。

7. 外銷雲南省廣南、富寧二縣。

(2) 運銷實況 根據兩廣局產銷報告，卅六年全年產量為三百九十五萬市擔，計開兩廣區本銷食鹽共二百九十四萬餘擔，(包括銷桂約一百二十萬市擔在內) 漁鹽二十九萬擔，外銷濟湘、黔、滇各省共計一百二十七萬市擔，關於配銷計劃，鹽政當局，原定本銷廣西一百四十萬市擔，本銷廣東一百六十萬市擔，外銷湘南約一百萬市擔，閩西約六十餘萬擔，贛南約

十二萬擔，戰前由廣州轉運之鹽筋，湖南約占百分之五十，廣西百分之三十，廣州贛南各佔百分之十，可知湖南實為粵鹽之最大銷場，抗戰期間。粵鹽銷湘數額，每月約為十二三萬市擔光復後，基於自由貿易政策，淮鹽乃能大量侵入湘南，當局日規定粵鹽銷湘月額，不得超過四萬市担，指定銷區，及搭銷川鹽，復將粵鹽與淮鹽據點歸倉，核價輪銷，凡斯種種，均予粵鹽以莫大之打擊，去年十一月間，粵局又以年產不足之差額八十萬担，亟待彌補，特奉准首批輸入台鹽二十萬担，詎甫運抵穗市之九萬二千担，即遭商反對，當局允將台鹽歸倉，作常平鹽用，實行管制，不予配銷，爭議始息，然此批台鹽，卒在湘岸脫銷。其後復有大業，昌裕等公司辦台鹽二千六百噸來粵，托詞長江水淺，假道廣州，運銷湘省，後經同業反對及快力拒予起卸，乃改向他圖，迄今台鹽在閩各地，竟成粵鹽之勁敵，非無由也，粵鹽除潮橋場鹽運銷潮梅一帶及一部份運閩贛濟銷暨白石場大部份分循屋兩綫運桂外，其餘海、惠、雙、電、雷、琼各場產鹽，多由海運集中廣州，然後分散運銷各地，或循粵漢鐵路運粵北本銷及轉運湘贛等地，或溯西江而上，行銷桂省并轉運滇黔邊地，以雷州場鹽及海陸豐場鹽為最多，計去年由廣州轉運外銷湘省鹽筋共一百二十五萬市擔，內銷梧州為二百四十萬市擔，今年上半年雷鹽運市轉銷為六十三萬市擔，海鹽四十六萬市擔，合兩場全年之輸入，已等於全年銷湘之數量矣，曲江為粵鹽之吐納據點，其情形畧如下表：

卅六年各月份鹽銷湘及曲江本銷數量

月別	曲江與廣州併合銷湘鹽斤	廣州直接放湘鹽市	曲江本銷
一	七二五七三、八二市擔	七二五七三、八二市担	二四八三一、九〇市担
二	七三〇七二、二三市擔	七三〇七二、二三市担	一六四二八、八二市担
三	一一四三七七、二四市擔	一一四三七七、二四市担	五二九五、八一市担
四	一四一九二九、九〇市擔	一四四九二九、九〇市担	三七五九九、三五市担
五	一五六三九〇、九六市擔	一五六三九〇、九六市担	一〇七〇七、九三市担
六	九二七二五、八二市擔	九二七二五、八二市担	四一八一、三一市担
七	七四三六五、三一市擔	七〇六三四、三一市担	三八〇六七、八五市担
八	二三八七六、七六市擔	一七九七八、二〇市担	三六八三、四五市担
九	一四四三四、二四市擔	一三三八八、七四市担	一〇一四、三四市担
十	四〇六八〇、四二市擔	三七七六九、四二市担	一八九、九五市担

三、權征情形

我國鹽稅。素稱弊藪，稅率之繁，稅目之繁，世無其匹。民初，當局懷明清之覆轍，按摺征稅，每担稅率，定為二元五角，旋復改為每担三元，自此鹽稅率，頓呈統一之象，惟民國八年之後，各省構兵，軍用浩繁，度支艱難，於是屢有附加。以資挹注，馴至變本加厲，積重難返，稅率更繁，既以廿五年政府核定之鹽稅，除正稅外，計有中央附稅九種，地方附稅三十三種，抗戰期間，復有防空捐，護運費，平價基金，保稅基金，固定基金，本加價等名目，不勝枚舉，稅目既多，稅率愈高，人民之負擔亦愈重，購買力亦因而削減，銷路自滯，照目前稅率，每市担共征四十六萬餘元，計每人月需食鹽九兩，每人每日之負擔，約為八十六元三角五分，若能粒粒經稅，涓滴歸公，則全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計，每日鹽稅之收入，當為三百八十八億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全年收入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億（漁工鹽尚不在內）可謂非國家財政最大之一種收入，惟根據行憲

後國家新經費預算之規定，卅七年下半年度 稅收入，僅八萬一千億元，匪惟未能阻關，貨直等稅，並駕齊驅，馴至席次位於六七之間，走漏之鉅，可想見矣，目前鹽制開放，銷務自由貿易，所有運銷鹽稅，一律就場就倉，征足全稅，准商自由運銷，其課稅標準，係採從量稅制，最近稅率，（卅七年三月廿十日起實行）每市担共征國幣四十六萬零五百二十五元，內計正稅三十五萬元，附加稅十萬元，附加鹽工福利費三千五百元，價本費廿五元，鹽場建設費八千元，至於漁農鹽稅，則為每市担十四萬元，附加稅五萬元，其餘附征之鹽工福利費，價本費，鹽場建設費等，均與上同，合計二十萬零五百二十五元，若按照鹽本核計，現征稅率，尚非過重，但調整頻繁，一歲數易，於業務預算殊難推定，且若一旦驟然加稅，則在途在倉之鹽，均受封鎖，其打擊產銷，更為重大，試就下表觀之，即可明瞭，值茲改幣伊始，則從新釐定較為固定之稅率，事屬必要。

# 粵東區調整食鹽稅率次數一覽表

類別	稅率(每担)	實行日期
配	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
食鹽	二、七九五元	一月十二日
食鹽	七、二九五元	三月十三日
食鹽	七、四四五元	四月廿二日
食鹽	三、四四五元	六月廿八日
食鹽	三、四四三元	七月一日
食鹽	二、四四三元	八月廿六日
省配	四、〇三三元	十二月七日
坐配	二、五三三元	十二月七日
漁農工鹽	二、三三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兩廣區調整食鹽稅率次數一覽表

類別	稅率(每担)	實行日期
配	四、〇三三元	三十五年一月廿六日
近地	一五三三元	同上
近地	五〇三三元	三月十九日
近地	三、〇三三元	同上
近地	五二三三元	四月十一日
近地	三、二三三元	同上
近地	五、二四八元	四月十八日
近地	三、二四八元	同上
近地	六、二五五元	八月十五日
近地	四、七五五元	同上
近地	一四、五二〇元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近地	一二、五二〇元	同上
漁農工鹽	一五二〇元	同上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食鹽	一〇一、二五〇元	八月十六日
漁農工鹽	六、二五〇元	同上
食鹽	二五七、五二五元	十二月廿八日
漁農工鹽	一〇七、五二五元	同上
食鹽	三五七、五二五元	三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漁農食鹽	一五七、五二五元	同上
食鹽	四六〇、五二五元	三月廿七日
漁農工鹽	二〇〇、五二五元	同上

註：(本文付梓後，鹽稅已核定每市担金圓券八元二角)

### 四、鹽業情形

抗戰期間，交通梗阻，沿海各場，大都淪陷，內地鹽源中斷，東南一帶，人民不虞淡食，端賴粵商犯難冒險，搶運所謂流亡鹽如馬牙，紅海，茂暉等鹽，(時廣州灣尚未收回，茂暉稱為外鹽。)大量輸入，於是鹽業大趨，盛極一時，尤以卅一、卅二等年間，鹽商戶，皆大歡喜，光復初，粵鹽獨霸湖贛市場，尙可稱為粵鹽之黃金時代，本市鹽商，乃如雨後春筍數達二三百家，均以銷湘為對象，曲江亦因地理關係，鹽業應運而興商號百餘家，莫不生意蓬勃，獲利倍屢迨卅五年夏，淮鹽沖銷湖贛市場，粵鹽銷路，遂日形萎縮，繼而川鹽東向，問鼎中原，粵鹽在四方八面夾擊之下，益呈不支矣，本市及曲江鹽號，表列如后：

### 廣州市鹽運商一覽表

商號	經理人姓名	地址	電話
尙義堂	陳禹川	太平路一五四號	
東和堂	劉秀峯	一德中路二三號	一七八三九
惠通堂	郭浩	一德路二八七號	一四三九四
海源堂	林國安	十三行橫街二號之六	
厚和堂	衛立強	六二三路二四號	一〇〇九七
誠昌	謝榮	一德路二二〇號	一四四九三
合益	嚴益齋	一德路二四八號	

合源堂	志德行	聯成堂	利興堂	興泰號	泰生堂	三益堂	國泰堂	同益堂	實德堂	廣安堂	興利堂	永昌行	成記行	祥和堂	鉅興號	合昌行	同德行	和隆堂	啓東堂	仁記行	大昌豐	惠興堂	新中藥行	大中行	德豐堂	祥記行	致誠堂
潘應駒	譚百羣	羅述立	何述立	黃鑾沛	吳石禪	王滄州	張笏臣	譚公偉	章鏡波	阮森	曹建興	蔣建興	李明	胡庸	阮六	曾叔	何幹	曹漢	黃漢	黎漢	黃劍	黃明	郭冠堂	蘇明	梁竟	宋仕	雷若庭
一德路四〇五號	一德西路五二九號	一德中路三五五號	一德西路二〇五號	太平南路一九號三樓	十三行橫街二號之五	一德路二二四號	晏公街五八號	仁濟路二八號	一德中路三七九號	六二三路二六八號	天成路一〇〇號	叢桂路九號	長堤一六六號	一德路三四五號	一德路四九八號	太平南路一八一號	仁濟路一六號	一德中路二三四號	太平南路一九一號	一德西路四二四號	一德路四二四號	十八甫一〇九號	太平北路二二一號二樓	六二三路一〇二號	一德路五一三號	海珠南路五一號	一德路一八九號

一〇六五六	一六五〇六	一三三四八	一二六三一	一三六二八	一二〇九六	一七五三三	一六〇七〇	一〇二九七	一二四四七	一壹一六六	一三七二六	一〇五三三	一三六二六	一四二〇四	一六四六七	一一八八九	一一七六八
-------	-------	-------	-------	-------	-------	-------	-------	-------	-------	-------	-------	-------	-------	-------	-------	-------	-------

廣濟安	廣濟林	聯亨堂	福裕堂	裕昌號	廣華行	福泰堂	三一行	裕成號	綿安堂	信發行	務本堂	福記行	天成庄	聯和堂	廣和行	福安堂	民生號	華勝行	義發號	陶業堂	宏發鹽業號	德和堂	中興行	大榮行	勝利堂	正大行	泰和堂	
何鍾偉	林華	陳炎	凌仲和	林祥	黃永隆	賴應榮	翁潤蒼	葉璋	蘇榮	劉群	何贊良	呂東成	衛百揆	劉曜	李忠	馬喜	蘇慶波	林義榮	洪敬庭	呂謀	梁德華	廖伯良	徐平	梁棠	張學善	吳統卿	劉佩華	
雙欄路九六號	太平南路五〇號	一德西路三七〇號	一德路三四三號	杉木欄八五號	太平南路一六五號	一德西路五〇一號	六二三路一七二號	長福里十四號	泰康路永豐里八號	靖海路十二號	晏公街五八號	海珠南路一三八號	一德西四五八號二樓	新堤一九六號	長堤二三四號	一德中路三四三號	海珠南路五壹號	太平北路壹九二號	六二三路一四二號	太平路一九一號	六二三路二八二號	六二三路二八二號	杉木欄一壹二號號	六二三路一七二號	一德路二五二號	天成路六二號	六二三路一五六號	太平南路新亞酒店五一五號

一五三九六	一三六四七	一一〇四九	一一八二四	一〇八二三	一四四五八	一〇八二三	一壹〇八三	一六九〇四	一四七四五	一三四七六	一三六二六	一〇四一六	一七五七一	一〇七二四	一六二九九	一五三七九	一四二九二	一一三六九	一六五〇六	一〇六三〇	一一四四四	一壹〇八三	一三六三二	一一三〇五	一一三九九	一七三七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合堂	周達材	大新西路四二〇號	一四三〇四
正建行	雷正	一德西路四三〇號	一五六三四
誠利號	李能光	一德路二式二號	一〇一三〇
合成行	葉作樑	六二三路二〇四號	一四四九三
裕大行	麥圖	光復南路一九三號	一七七三三
裕華行	彭朗	長堤三七二號	一〇〇二六
三利行	黎志三	一德中路三六八號	一七七八三
利興行	何甘泉	六二三路四〇〇號	一五二八九
遠興行	何容	六二三路二號	一五四七四
鴻大行	陳元	六二三路三九二號	一〇三二八
合興行	駱滿	西堤馬路五號	一七四七二
裕祥行	何裕	十三行五六號	一六〇一七
恒發堂	鍾添	一德西路四九五號	一五〇七五
南華行	劉定平	太平北路一九二號	一〇七五一
怡發堂	彭武零	六二三路一四二號	一五三〇八
元發堂	鄧德祥	杉木欄一三四號	一六四六
祥甫行	李廣筠	太平南路五〇號	一壹〇八三
廣泰堂	何寶池	杉木欄八一號	一四七二五
永祥號	吳愷	一德路四八四號	一七六八七
利昌行	何汝材	六二三路三九四號	一三三三八
興業堂	葉仁雄	長堤二〇一號	一六〇七四
興記	植際雲	大德西路三八五號	一二五〇六
海興堂	鴻瑞	新堤三橫馬路一九號	一七三〇一
南華號	葉紹棠	盤欄路七七號	一〇四五八
富華行	江蔚文	一德路二八八號	一六二〇三
啓泰行	陳標	一德中路二七五號	
正和行	錢顯	太平南路三〇號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東興行	黃煥	六二三路二四六號	一二八七二
泰昌號	陳信打	杉木欄一壹三號	一五六〇三
英昌行	彭伯英	六二三路一五二號	一七〇八四
信昌行	萬建勳	木排頭橫街三號	
協發堂	鄒葵	六二三路新填地十四號	
順興堂	馮峯	六二三路一八六號二樓	
陀城鹽行	楊項	長堤二一〇號	
大生堂	劉練	一德中路三壹一號	一一〇七八
遠大鹽號	楊文博	太平路三五號二樓	
貽昌鹽行	羅永	光復南路一七號	一一四三九
大道堂	李誠	太平北路一五四號	一〇六一八
海鷗鹽行	梁炳動	太平南路一五三號	一七二一〇
廣益行	黃培發	太平南路二二九號	一六四五二
大公行	李運海	光復南路三五號	
瑞和堂	鍾鴻	六二三路二〇二號	
大業鹽號	黃楚卿	十三行十八號三樓	
兆安庄	丘尙平	長堤式二式號	
和豐	利纜才	盤欄路九六號四樓	
興南堂	馮素安	抗日路一〇號	
祐興隆堂	黃梓生	大新路九十三號	
三和堂	葉傅祥	長堤二〇二號二樓	
穗昌堂	吳國昂	西濠二馬路寶順三巷二號	

未加入本處會員名冊

商慶	號	經理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中國農民銀行	廣州分行信託部	張煦	西堤大馬路六號	
德隆堂	堂	軒	長堤大馬路四〇八號	一一三三一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萬安堂黃孝鎮 抗日屯路四十四號

一七八三六

恒濟號招建 豐寧路十四號

建業行陳均 文明路一四七號

一三八九八

大興行譚永福 大同路一〇號

公平行陳振 靖海二馬路二號

一〇四七六

建東行楊鳳初 一德西路四四二號

順榮行李發聘 太一路一號

一〇四七六

萬隆堂羅誠 杉木欄九四號

永裕堂韓大超 光復南路一五號

一〇四七六

廣東實業公司 鶴喺中 長堤大馬路七九號

德源號黎仁德 一德路二八九號

一〇四七六

建源號馮啓森 太平南路壹九號五樓

興隆行湯毅和 西堤大馬路七六號

一〇四七六

大興堂趙仲桓 太平南路一五五號

光遠堂陳茂樞 河南濠洲正街二四號

一〇四七六

德泰鹽庄馮樹榮 太平南路一五九號

利豐行潘蒼 一德路四二號

一〇四七六

忠信行林崧元 一德路迎珠街二四號

華聯庄伊磯 仁濟路一八號

一〇四七六

裕興隆堂黃梓生 一德中路三〇壹號

鴻昌堂何昌 杉木欄一壹七號

一〇四七六

宏濟鹽館馮根 靖海路二七號

合盛堂葉達佳 一德中路三六三號

一〇四七六

廣泰昌方雲藪 新街街式壹號

信大行鄭恩隆 太平南路一八五號

一〇四七六

裕民堂唐學庭 十三行二號之五

道隆堂關永昌 一德西路四一六號

一〇四七六

利華行歐星 長堤大馬路三三四號

寶源堂樊大心 天霞路五五號

一〇四七六

建觀運商游體仁 長堤大馬路一式叁號

裕麟號黎普堅 太平南路壹號

一〇四七六

裕豐號葉大卿 六二三路二二四號

南興號周玩廣 杉木欄壹壹叁號

一〇四七六

永成堂林永昌 一德中路一八九號

協興行楊利雄 海珠南路十八號

一〇四七六

同昌行馮春鍊 欖欄路西榮街二五號

成興行馮林倫 迴龍路五一號

一〇四七六

聚成堂周春亨 大同路六〇號

益隆平記馮友松 壹德路二壹六號二樓

一〇四七六

永隆堂羅衡 杉木欄九四號

協和商行辛子喜 西濠二馬路壹五號三樓

一〇四七六

聯德行梁國雄 一德西路四九九號

誠安堂梁子遠 長堤二二三二號

一〇四七六

廣益隆譚國漢 大德新街十八號二樓

滙豐商行何賢生 素波巷八一號

一〇四七六

宣達堂張大器 大新路四八〇號

生泰堂楊成修 大新二二九號

一〇四七六

泰成堂張大器 大新路四八〇號

海遂堂何海麟 一德路三六六號

一〇四七六

泰成堂張大器 大新路四八〇號

安興堂譚耀 狀元坊二五號

一〇四七六

綸	成	天	南	建	廣	國	新	義	裕	德	廣	駿	恒	同	錦	民	聯	利	興	裕	悅	恒	興	德	王	廣	海	昌	
祥	泰	興	阜	和	有	英	興	昌	德	馨	鹽	業	和	美	華	族	安	和	昌	源	興	彰	隆	成	元	紹	昌	興	
行	堂	號	堂	行	行	行	堂	堂	行	堂	行	堂	堂	號	堂	堂	行	堂	堂	號	堂	堂	堂	行	行	行	堂	興	
張	程	陳	陳	麥	楊	何	郭	張	袁	黃	林	蘇	梁	卓	陳	羅	黃	張	楊	謝	陳	潘	陳	羅	張	廖	黃		
瑞	永	濟	參	勒	天	其	新	潤	潤	秋	村	慕	賢	社	永	博	少	旭	棟	康	超	德	新	扶	光	賓	傅		
雲	波	民	一	豐	用	雄	大	長	橋	抗	長	一	六	太	杉	抗	太	太	太	獎	河	沙	東	聯	一	一	一		
一	龍	太	德	寧	豐	太	東	堤	一	日	堤	德	二	平	木	日	平	平	平	欄	南	基	堤	興	德	德	德		
德	橋	平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街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四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裕	大	義	利	彬	源	光	建	粵	文	美	南	東	萬	福	合	福	泉	天	中	利	僑	鍾	潮	仁	公	景	福	同
達	豐	豐	達	文	利	大	成	和	明	利	大	成	福	成	記	和	記	民	和	國	安	敬	昌	昌	明	宋	成	孚
行	號	堂	堂	堂	行	號	行	堂	堂	行	行	堂	堂	堂	行	堂	號	堂	行	業	行	業	行	行	行	堂	行	號
陳	唐	麥	李	何	何	陳	宋	莫	羅	程	劉	蘇	區	廖	龐	張	張	伍	維	林	鍾	王	林	馬	王	衛	蘇	
仲	容	國	守	仿	述	善	明	章	明	啓	定	政	龐	繼	文	仿	超	華	星	覺	建	輝	棟	華	洲	康	濟	
達	容	藥	恕	魚	言	平	恕	章	明	卿	一	垣	和	成	文	桐	華	星	生	生	輝	雄	芝	華	洲	康	濟	
漿	太	一	太	拉	河	抗	興	一	一	太	新	太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欄	平	德	平	日	南	日	隆	德	德	平	堤	康	堤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路	南	路	南	中	中	中	路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十	南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七	九	二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海安堂 林蘊白 太平南路一五七號  
 興發堂 周少馭 天成路十四號二樓  
 早興堂 關炳衡 靖海路二巷九號

計上表所列，本市鹽運商，共二百三十八家，當時鼎盛情形，可以概見，詎好景不常，卅五年末，倒閉在三分之二，其餘勉強掙扎，亦屬奄奄一息，了無生氣，迄今仍能經常營業者，不過一二十家而已。

曲江鹽運商一覽表

商	號	負責人地	地址
利昌	記黎耀榮	民權路一一五號	
利昌	成黃壽余	民生路七四號	
利昌	記張遠峯	民生路二八號	
英	衡黃用駿	民生路五號	
玉	記譚玉衡	民權路三號	
利	興張竹多	民權路二九號	
泰	安莫子成	民權路八三號	
成	興何志永	民權路七九號	
華	利梁啓勳	民權路七二號	
民	昌梁少易	民權路一二號	
永	業鄧子陸	民族路八三號	
廣	信陳鎮源	民權路一一七號	
公	成張湛	民權路九號	
天	和關進藻	民權路五號	
泰	源黃萬年	民生路一一六號	
永	發關伯偕	民權路六三號	
誠	昌李遠	民權路七九號	
盛	昌何福康	民權路八六號	
宏	業區鄒初	民權路十八號	

址

俊 昌陳仕常 早權路八三號  
 達 生黃民立 民權路七三號  
 大 生許志雄 民權路七一號  
 友 益謝蘭芬 民權路一三號  
 安 昌張友鴻 民生路三〇號  
 鴻 興梁式謀 民族路三二號  
 永 昌伍仲謀 民權路三七號  
 興 記凌強 民權路六五號  
 慎 記鄧式東 民權路四一號  
 隆 記周啓通 民權路七號  
 昌 星黃啓明 民權路四八號  
 吉 厚鄒怡 民生路六〇號  
 利 祥利同群 民生路七一號  
 寶 商劉慧如 民生路七六號  
 豫 陳佑 民權路四六號

上表係卅六年冬之調查資料，維時曲江鹽業，已瀕于開盡茶薇之候，由百餘家鹽號，遞減至卅五家，而此卅五家，迄今仍能屹立于倒風籠罩之下者，恐亦不及半數，鹽業衰落，可見一斑，廣州曲江兩地，管鑰粵省鹽運，與粵鹽榮枯，關係至大。舉一反三，則粵桂各地鹽業情形為如何，思過半矣。

五、埔業情形

海水含有各種無機鹽質，其主要部份，以含有氯化鈉 NaCl 百分之七·五五，氯化鎂 MgCl<sub>2</sub>·一〇·八七為最多。鹽政當局。故有一等食鹽須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二等鹽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三等鹽百分之七十以上，一等鹽含水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之規定。製鹽方法：分煎晒兩種。煎鹽以海水置入鍋中，用柴草煎煮而成，是為熟鹽。生鹽則導海水入圍堤內。利用日光熱力，蒸發滷水之水分，或藉嚴冬之冷氣，凝結而成。熟鹽因燃料昂貴。本重質劣，已漸淘汰。當局前擬取締煎煮，實有見於此。嗣經編戶極力反對，其議始廢。

現備有雙恩，白石，琼崖等場，尚有一部份煎鹽。其餘均係晒製。晒製又有晒沙與晒水之分。其製法分述如下：

採清晒沙 採清，於潮水漲時，引水入圍內溝中，岸洒於沙坪之沙灘上，經風日之吹晒，海水凝着於沙灘上，肥而鬆之，再取以海水，復使蒸曬，如是更番三四次。歷時三四日，檢視沙灘上所附鹽質相當濃厚時，即收集入壩，灌以海水，使沙灘中之鹽質溶解，便成滷水，流入滷缸，或逕引入結晶池內曬製，曬水者則將海水引入圍內之蓄水池中，用水車車入蒸發池，約曬五六日，水份漸少，然後引入結晶池製鹽。

製鹽 晒沙者將滷水引入結晶池蒸晒，俟滷水起小氣泡時，即撤施鹽種。(亦有不加鹽種者)，再晒於一二日。遂成鹽粒，晒水者則將滷水放入結晶池內，蒸發達飽和點時，撤施鹽種。(亦有不加鹽種者)即凝結成鹽。

兩者比較，晒水較易，惟鹽味畧淡，且須有七八日連續放晴之天氣，始能收效，若時晴時雨，則徒勞無補，殊難收獲，故季節有旺產淡產之分，每年平均由五月至十月，是為旺收時節，雙恩場由九月至十二月，電博旺收時間較長，由五月至十二月，烏石則在八九月間，白石則在五六月間，琼崖雷州，及東場一帶，則由五月至十月左右，各場晒製情形如下：

潮橋場 專晒沙(偉隆場一部份晒水)

海陸豐場 沙壘水兼晒

惠陽場 沙水兼晒

雙恩場 沙水兼晒(井採灶煎)

電博場 專晒水

雷州場 專晒水

白石場 沙水兼晒(井採灶煎)

琼崖場 沙水兼晒(部份灶煎)

每弓曬場，平均年收一百次，每次收鹽約五市担，往昔在官運期間，照章規定，須以四成交官，所餘部份，亦由政府監督歸堆，厲行管制，規定公價，并指定運商輪配，於是墟戶胼手胝足之所獲，亦無自由變價之權，市道淡則存鹽無人過問，雖賤價而沽，亦不可得，如最近三亞場鹽產

堆積，市價不過十二三萬元，(公價規定二十萬元)亦無法推銷，市道旺，雖遇運商有爭購情形，亦不能自由交商，苦可知矣，光復後，官運雖告停止，但為備荒起見，政府舉辦常平鹽，直官運之變相，故墟戶之痛苦，仍未稍減也。粵鹽與淮鹽不同，粵鹽無苦味而有甘味，以琼崖三亞鹽為最優，雙恩沙扒鹽次之。三亞鹽粒頭粗，色白質潔，味濃厚。沙扒鹽够粗，色質尚佳。雷州鹽，烏石鹽，粒粗中帶幼，色白帶微黃，質不甚堅。惠陽大洲鹽，比烏石鹽更幼，色帶藍赤，味濃。平海鹽幼而身輕，色潔白而味畧淡。電茂鹽粒頭四方有稜，色微黃，味厚。汕尾坎白鹽方形有角畧幼，味濃。三亞沙扒鹽既目為上等貨色，故運商覬之者衆也。

## 六、粵鹽衰落之原因

粵鹽衰落之原因甚多，言其顯著者則有：

資金不足 粵鹽運商之組織，無論其為獨資或合資經營，輒採游擊戰畧，類皆資金有限，能繼續運鹽二三批者，寥寥無幾，故多有波深梗短，或淺嘗即止之病，稍遇挫折，即行改業，再無接勵之意志與可能，尤屬司空見慣。業鹽壩者，多係承繼祖業，富有者缺乏企業精神，故步自封，不肯積極擴充，以求增加生產，貧乏者僅可餬口，雖有振刷之心，而無投資之力，若遇風災水患，墟田崩毀，即無法規復，此所以捉襟肘現，產運交困，馴至每况愈下也。

外鹽沖銷 外鹽沖銷，為打擊粵鹽之致命傷，上文已畧及之，蓋粵鹽外銷，多循陸運，成本既高，損耗亦大，與蘆鹽、淮鹽、川鹽、台鹽藉水程運輸之便，在格價上，已無競爭之可能，矧當局復基於自由貿易政策，雖無揚推抑粵之心，但對粵鹽殊未見有切實扶植之具體辦法，寔且有限銷，搭銷，輪銷之規定，粵鹽雖欲不殆，不可得也。

私鹽充斥 由於私梟猖獗，私鹽不脛而走，外鹽多從港澳運入，成本較輕一倍有奇，正式運商，自難下注，場產私鹽到處充斥，坐銷商店，更無生意可做，十家九倒，非無故也。

官鹽爭利 運商運鹽到岸，待價而沽，恆有守候數月，亦無脫售之機會，偶逢市醒，政府即將官鹽放出，抑抑市價，與民爭利，若官倉坐廢，

欲放無鹽，則限制脫售，禁止起運，雖無備荒之必要，亦須以若干成交官，備充常平，至若場鹽交官，如在（昔爲官鹽今則稱爲常平鹽）旺收無市期間，則倉滿不納，祇責令場戶自行保管，獨負損耗，市場則晝夜催收，急如星火。凡斯種種，均足予鹽業發展以莫大之威脅也。

淹銷損失 鹽原是氯化物，經日光蒸曬而成。成鹽之後，尙含水分。鹽局既有上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之規定，是則此百分之三之重量，經短時間後，即變爲水。質言之，場鹽引岸，其最高成數，亦不過九·七而已。但由場到岸，須用船載，鹽身排出水分，聚積在船，浸溶所及，淹銷之數，恆比規定爲高。照普通情形而論，若鹽非新製，船上設備較佳，水程較短，引岸期間，不逾一星期者，則過種圍數，尙有九、四、九、五之望，否則祇得七成八成，實事之常。鹽局爲防範走私，對於淹銷鹽，無論多少，概不補配，且仍須十足徵稅，在場釋放亦不予以補貼加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配放，以致運商負擔淹銷損失過大，無可補償。抑鹽既變爲澆水，且經征稅，在政府固無損失，而此種澆水，尙適合於工業用途，銷路頗大，即使賤價而沽，未始不可以彌補運商一部份之血本，乃照章規定，此種澆水，既不歸公，復不歸私，清船之後，悉將此工業界欲求不得之澆水，涓滴入海，運商之損失固不暇計，惟暴殄有用之物，殊可惜耳。尤有甚者，航行期間，倘遇風雨火盜，而非人力所能抵抗之無妄之災，全船覆沒，運商既有生命，財產之損失，身後仍須負責賠稅累及保店，此鹽業所以可爲而不可爲也。

稅率頻更 吾國因過度通貨膨脹，度支困難，調整稅率，自屬必要。商人對於征稅加重，原不慮及，只求銷路可靠，有利可圖，則羊毛出在羊身，亦不過在國民身上，平均負擔而已。但調整頻頻。一切預算，無從確定，成本既昂，影響購買力弱，銷路自滯。加以金融動盪，勢難持久即使有計贏操勝之術，亦無所施技。尤以鹽業加稅之頻，影響之大，非其他各業所能比擬。驟然加稅，商鹽在倉在途，悉受封鎖，且加稅之鉅，恆超出預算數倍，須千方百計，週圍羅掘，補繳全批臨時加稅，始能分次脫售，艱苦情形，當可概見，至若稅率調整，尙待考慮，明令未見，運途已封，居心謂何，更匪夷所思矣。

鹽貸不週 國家行局，奉令辦理鹽貸，地方金融機構，競爭業務，亦以此而藉廣招來。旨在調劑鹽業週轉，意非不善。惟貸額過小，既不足供普遍之需求，且利率過高，期限復短，鹽商雖多方夤緣，幸而以貨作押，獲得貸款，而短短三四月之期限，瞬即屆滿，必須賤價而沽，清償夙逋，有時雖不惜犧牲，亦無法脫手，寧願負擔加重之利率，請求展限，亦不可得，是以因週轉而貸款適自陷於破產者，比比然也。

金融動盪 由於通貨膨脹，結果則金融動盪，影響週轉，自在意中。由場到岸，採購費時，待沽累月，輒需三數月之時間，始克蕙事。而在此期間，外幣飛漲，不可思議。資本較充足者，坐待貶值，衡以港幣，不能還原，則其損失尙小。若窘於週轉，乞靈鹽貸，在十叩九不應之困難當中，急不暇擇，負擔高利，向市面揭借港幣黃金，藉資挹注，而轉眼之間，港幣黃金，突飛猛漲，雖盡將存貨變價，亦不能清償債務，血本無歸，尤其餘事耳。

運輸困難 場鹽引岸，水陸兼顧，目前鹽運最感棘手而亟待解決者。厥爲運輸困難，雖以官商合辦之中國鹽業公司，擁有龐大資金，過剩人材，一切需要，咄嗟立辦，獨於交通工具，尙無解決辦法，則拉集成軍，務求速決之粵商，其狼狽可知。証以去年鹽市偶醒，各商廳集場所，維舟候配，有四五閱月而不得粒鹽入艙者，在運商，因補償船方損失，固已挖肉見骨，無力更生，在船方，則以償不補失，曠時廢業，故於載運鹽艙，視爲長途。運輸既難，商痛俱受打擊，殊不容忽視也。

地方不靖 勝利以還，民生日困，椎埋屠狗之輩，乘機竄發，以致荏苒遍野，商旅不行。據戶既不能安居樂業，則田疇多廢，生產頓減。運商則以場區偏僻，駁運無路，不敢腰纏多金，輕於犯險。即使不顧一切，拜盡諸天神佛，幸而運鹽到岸，尙待分運銷區，循陸道則車輛奇奇，不易問津，循水道則荆棘載途，匪多如毛，五步一幫，十步一堂，勒收行水者，甲去乙來，令人驚心駭目，窮於應付。成本預算，無可估計，以血汗之資金，作絕無保障之企業，持籌下注。當煞費躊躇也。

手續麻煩 在政府管制下之各種事業，辦理較覺善者，當首推鹽務。唯其如此，故鹽務條例，日新月異，鹽務管制，無微不至。故場戶及運商

之組織，如非具有相當之保店或產家之聯保。經當局核准者，不得擅自經營。既核准矣，若三數月內，仍無生產及運鹽到岸。即吊銷牌照，未免束縛過甚。至若赴配之領照也，繳稅也，報到也，秤放也，封倉也，到岸之監卸也，覆秤也，分運之換照也，入倉之驗封也，出倉之報銷也，種種繁瑣手續，指不勝屈。曠時糜本之損失尙小，觸犯鹽章之責任尤大。官不憚煩，民有怨聲，掘苗助長，未見其可也。

商德澆漓 同行如敵國，描盡我國商場通病，可謂一針見血。尤以鹽業場中，互相傾軋之種種黑幕，層出不窮，不可思議。如在場爭購，在岸爭銷，不擇手段，以打擊同業之發展，以快一己之意氣。凡斯舉動，耳濡目染，嘆觀止焉。據戶輕諾寡信，指水作貨，弄天爲活。通商訂交鹽餉，每多爽約，即使收獲無缺，偶遇市場，則多方誅求，要脅加價，甚或以將他人定收之貨，改讓圖利。運商蒙此損失，已受教訓，一之爲甚，焉敢重蹈覆轍。流弊所及，故互相疑忌，積重難返。若不改弦更張，提倡商德，而望鹽業之有爲，憂乎難矣。

上述各節，類皆人造之素因，且非絕無可補救者。觀微知著，懲前毖後，吾人應如何力求改善，使粵省經濟大動脈之鹽業，得有回蘇之機會，則閉門既過，亡羊補牢，此其時矣。

### 結 論

準是以觀，無論在產在銷，粵鹽日形萎縮，前途至爲暗淡，無可諱言，觀潮期近，心所謂危，綜合各端，可得如下之結論：

政府現停止官運，復基於自由貿易政策，對各地鹽產，不擬予以控制及從事調劑，故爭取銷區，胥由商人自動，因成本較重，難與淮鹽抗衡，粵鹽在湘贛銷場，暫難恢復舊觀。

此時而談鹽業國營，未免言之過早，但今後鹽業之推進，當有若干托辣斯之組織，挾其雷霆萬鈞之力，以操縱全國鹽業，粵商既漫無組織，資本人材，兩俱缺乏，自難與此等挾有優勢之公司，爭一日之短長，寢且淪於淘汰，直意中事。證以中國鹽業公司在粵招股，區區數億元之攤額，竟難募足，以致董事一席，未能染指，可見粵鹽業界，精神渙散，有如暮

之養，味於大勢。廣東自私自利，不顧其體，雖有識之士，發言屢經警，自固吾園，恐亦不易成功。

政府獎勵輸出，最近且核准蘆鹽六百萬担輸日，粵鹽因滯銷關係，援例請求，改圖輸日，非無可能，但即使獲准，亦非我粵商所能辦到，結果祇爲托辣公司造成機會，及鹽戶之畸形發展，資本短小之運商，惟有坐以待斃而已。

雖然，台鹽蘆鹽，既專供輸日，停止內銷，華中戰事，範圍日廣，影響淮、川、鹽產，未能暢運湘贛銷區，該地月需食鹽二三十萬担，亟待解決，此粵鹽千載一時之機會也，吾人若能急起直追，則粵鹽未始無復甦之望，惟必也政府有切實扶植之措施，運商有合作互助進取之精神，始克有濟於事。如鹽工困苦，謀以解之，場產不足，獎以勵之，手續麻煩，化而簡之，律例桎梏，改而善之，商運停滯，暢而通之，鹽貨不充，廣而施之，此皆有司之責也。至若化除成見，集中意志，集中力量，放大眼光，撐起腰骨，不以小挫而自餒，不以倖勝而自喜，群策群力，淬勵以赴，此則我粵鹽商應有之覺悟也。已稀之瓜，何堪再摘，及今不圖，後悔何追，幸我邦人。其熟思之。

## 廣 州 祥 樂 五 金 出 品 廠

本廠特聘專門技師。純用機器。製造出品。箭嘜商標。機釵手刨烟刀。五金單邊鋼利器。諸君惠顧。請認商標。

地址：帶河路荷溪通津五號  
電報掛號七九九四號



# 廣東漁業

## 一 緒言

廣東省東南濱海，海岸綫沿長達二千餘哩，占我國總海岸綫四分之一，為沿海九省之冠。沿岸港灣曲折，島嶼林立，海底平鋪，魚族繁密，可漁之區為十二萬餘平方哩。戰前本省漁船可能活動之範圍僅二萬平方哩，戰後漁船損失殆半，其活動之漁區當更形縮小。沿海百哩以內之海棚地帶，寒暖流交錯，浮游生物極為豐富，為魚介類良好之棲息場所。雷州半島南端之海南島，面積與台灣相埒，戰時日人曾設立四水產公司，以科學方法，銳意經營，誠有與台灣漁業並駕之勢。此外，東西南沙群島之盛產貝類，珊瑚，海參及熱帶魚類，且島上鳥糞累積，為磷質肥料之盛產地；中沙群島海面，則時有大洋性之洄游魚類經過，茲將各漁區之漁業概況分述如后：

## 二 戰前漁業概況

本省沿海漁業，因缺乏新式漁船，大部仍以舊式漁業為主；故大抵在近海一帶作業，漁業區域可劃為下列各區：

(一) 潮汕漁區：包括饒平、南澳、澄海、潮陽、汕頭、惠來、海豐、陸豐、八縣市，海區約位於東經一一四度二十分至一一八度，北緯二十度二十分至二十三度五十分之間。主要漁業根據地，有隆沃、雲沃、柘林、汧洲、海山、東隴、鹽灶、大井、媽嶼、廣沃、遠濠、海門、古埕、新港、神泉、靖海、甲子、金箱、碣石、捷勝、遮浪、汕尾、媽宮、鮑門、平海、澳頭等地。主要漁場，一在南澳至海門一帶，約達二百餘里，水深自三尋至四十八尋，一在甲子至平海一帶，以遮浪島為中心東、西、南、三面各延長數十里，水深十五尋至四十尋，俱於每年七月至翌年三月為漁獲旺季。漁船以包航、對鳥、釣艇、扣、放連、繒網、掣鳥、橫拖、等為主。漁獲物以鯊、魷、比目魚、烏賊、帶魚、黃魚、馬鮫、九棍、石斑、鱸、鱖、鰻、鰱、赤鯮等為主，戰前年產額約千餘萬元。大小漁船，戰前達一

萬餘艘。漁民達十四萬人。

(二) 廣惠漁區：包括惠陽、實安、香港、澳門、中山、新會、台山、赤溪等地，海區約位於東經一一二度至一一四度二〇分，北緯二〇度至二二度三十分。主要之漁業根據地，有澳頭、大鵬灣、灣仔、南灣、上下川、廣海、三灶、大步頭、崖門、水東、沙扒、博賀、開坡及香港、澳門等地。漁場面積甚為廣闊，計自澳頭港外至珠江口及香港、長洲、伶仃、大嶼山、以迄台山、廣海附近，均屬良好漁場。漁業種類以橫拖、拖船、釣船、流刺網、束船、蝦、摻繒等為主。漁期以秋冬二季最盛。漁獲物以黃魚、馬鮫、鳳尾魚、鰻、曹白、石斑、鱈、烏賊、九棍、皮刺、紅三、鰻等為主，戰前年產額約二千餘萬元。大小漁船，戰前達六千餘艘。漁民約十四萬人。

(三) 高雷漁區：包括陽江、雷白、茂名、梅茂、吳川、遂溪、海康、徐聞、湛江、九縣市，漁區約位於東經一〇九度三十分至一一二度三十分，北緯一八度至二一度。北區漁業，以陽江為最發達，其餘均規模甚小。主要漁業根據地，有安鋪、烏石、海安、硃洲島等地。北區漁場在沿岸一帶，水深自十六尋至十八尋，其底質多為泥砂。漁期以秋冬二季最旺。漁獲物以烏賊、鰻、馬、大蝦、江魚、金錢魚、珍珠貝、蟹等為大宗，戰前年產額八百五十餘萬元。漁船以拖網、流刺網、釣艇、繒網為主，大小漁船，戰前約達三千七百餘艘。漁民約三萬餘人。

(四) 欽廉漁區：包括廉江、合浦、欽縣、防城四縣，海區約位於東經一〇六度四十分至一一〇度，北緯一八度至二一度三十分之間。最重要之漁業根據地，為合浦之北海港，及企沙、潭洲島等地。最主要之漁場，在北海港對面之東京灣，及北海南三十里之潭洲島附近。漁期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二月為最旺。漁獲物以烏賊、大蝦、魷魚、鰻、紅魚、馬鮫、金錢魚、珍珠貝、花蟹等為主，戰前年產額約四百萬元。漁船以橫拖（對船）繒網、索黏、釣船、為主，戰前大小漁船，約達三千餘艘。漁民達一萬七千餘人。

(五) 琼崖漁區：包括海南島沿海縣分，計琼山、文昌、瓊東、樂會、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臨高、澄邁、十二縣，海面遼闊，為粵省最主要之漁業根據地。該島介北緯十八度九分至二十度二分，東經一一〇度三分至一一〇度三十六分之間，北隔雷州海峽，與雷州半島相對峙，東南臨太平洋，與西沙群島相距一四〇哩，西臨東京灣，與法屬安南相望。主要漁業根據地，有崖縣之榆林港，為孫中山先生指定漁業港之一，與文昌之清瀾港，同為該島之主要漁業基地。此外，尚有白馬井、博鰲、鶯哥咀、新英、三亞、北黎、海口、保平、西洲島、藤橋、新村等港。本區漁場，除南海及東京灣、瀾洲島、西沙群島外，大型漁船（俗稱紅魚船）尚能遠航至暹羅及新架坡等海面撈捕，往返輒須三數月。日人佔居該島，曾設立四水產公司，除備有新機動漁船外，尚有冰廠、罐頭廠、冷藏庫等設備。自民廿八年，日人佔領該島起至卅四年止，在日本漁船瘋狂濫捕之下，漁獲量以三十年之最高額計算，各區漁獲量達三千一百餘噸。主要漁獲物為紅魚、帶魚、鰻、西刁、鶴魚、烏賊、魷、馬、石斑、鮑魚、海參、海螺、蝦、蟹等。主要漁業種類，為拖網、流刺網、繒網、釣船、什漁船等，戰前大小漁船，達二千八百餘艘，漁民達四萬二千餘人。

除上述五漁業區外，尚有散佈於南中國海外為海軍根據地之各島嶼。其主要之漁獲物，可表列如次：

島名	重要漁獲物
東沙羣島	馬、石斑、文瑤、鰻、玳瑁、旗魚、青海苔、珊瑚、馬尾藻、海人草、魚目魚。
西沙羣島	馬、石斑、文瑤、海鳥、海豚、馬尾藻、玳瑁、海參、貝類。
南沙羣島	珊瑚、海參、玳瑁、龜、高潮貝、鰻、石斑、馬、海參、鯨魚、旗魚、
中沙羣島	珊瑚、玳瑁、海參、旗魚、及各種熱帶性魚類。

### 三 抗戰期間日人在本省經營之漁業

廿七年，本省各重要口岸，相繼陷落，東海，黃海，因過去濫捕之結果，致漁獲量日少，故日本漁船大部集中於南海及東京灣漁場。其在海南島，曾設立四水產公司，以手操網漁業為主。漁獲物先運至台灣之高雄，再用火車運至基隆，轉運日本內地，日人在海南島之水產機構，可述之如下。

(一) 四大洋漁業株式會社——設崖縣榆林  
 1. 組織概況：以機械化漁業為主體，附設製冰、罐頭、鹽藏、冷凍、漁船、漁網等製作工廠。

2. 事業性質：漁撈、製冰、冷藏、罐頭製造。

3. 工作能力：該社自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之漁獲總數為一二、七二四噸，最高紀錄為民國三十年之三、一七三噸。每年漁獲數量之多少，因漁船出漁次數而異，該社每日能製冰八〇噸，歷年製冰總量為三七、二八五噸，最高為民國三十年之九、八六八噸。茲將該社歷年漁獲紀錄如下：

年 度	漁獲數量(噸)
二十八年	一、八四六
二十九年	三、〇五一
三十年	三、一七三
三十一年	一、五六二
三十二年	一、六六五
三十三年	一、三〇八
三十四年	一一九
總計	一二、七二四

4. 漁輪數量：該社備有新式漁輪大小凡九艘、八〇噸以上者二艘、五〇噸以上者五艘。十七噸者二艘，共重六一八噸；但駐在海南島之數量並不一定。

5. 資本：該社原名林兼商店，為日本水產會社中之最著者。本店設於

日本下關市，其在本島之投資總額為六百萬日元，於民國廿八年下半年始開辦。

(二)海南島水產會社——設榆林、紅沙

1. 組織概況：該社原為個人經營，漁船之結合團體。漁獲物歸林兼商店發售。至民國卅一年始成立會社，翌年於榆林、紅沙建築冷藏製冰工廠，倉庫等，但迄停戰止尚未完成。

2. 事業性質：漁撈。

3. 工作能力：一年間之漁獲量，平均為四五二噸。有柴油發動機及發電機各一部，製冰機，冷凍機各二座，電動機二十五座。

4. 漁輪：大小共八艘，六十噸以上者一艘，五十噸以上者四艘，四十噸者二艘，二十八噸者一艘，共三八·一七三噸。

5. 資本：投資總額為三百五十萬日元

(三) 拓南產業株式會社——設紅沙

1. 組織概況：民國三十二年，於紅沙街建設工廠，事務所等，以製造乾魚為主，但未全部落成。

2. 事業性質：水產製造。

3. 工作能力：日產鹽乾魚二噸。

(四) 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設儋縣白馬井

廣東省沿海各縣市抗戰期間漁船損失調查統計表

區別 縣市別 重要漁區 漁船種類 戰前漁船艘數 戰後。船艘數 戰時損失艘數 損失 價值 (國幣元) 備考

潮汕區 汕頭市 金場、媽嶼 烏網傘鳥船、釣船、蝦船、

口、蝦田、石砲台、 四二〇 二三一 一九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航對鳥打、蝦排網、釣網、刺網、木柁、小打網、綾排、車打、拖浮水、三柁底、操貝艇等、 二、七三〇 一、六三八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鏡 平 柘林、洲 二、七三〇 一、六三八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山、 二、七三〇 一、六三八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 組織概況：該社無漁船，專以統制當地民有漁船，具有製冰冷凍設備。

2. 事業性質：凍藏、運銷、販售。

3. 工作能力：每日能製冰二十噸，冷藏容量三三〇噸。

4. 資本：二百萬日元

以上為日人在海南島之水產機構。此外，在廣州設有一魚市場，在汕頭及各重要海港均設有水產組合，在香港設有二水產株式會社，勝利復員後，在海南島之口人水產機構，除設白馬井之南日本漁業統制株式會社，因匪氛猖獗，無法前往接收外，其餘三水產會社，均經農林部派員接收，刻經成立農林部海南水產公司籌備處，進行籌備復業事宜。次在廣州河南之魚市場，亦經委託粵省府辦理，於去年七月正式復業。

四 抗戰期間本省漁船之損失

戰前，本省各式魚船艘數共三七、四九六艘，漁民總數共四四九、四一〇人，經八年抗戰，漁船損失，估計不下一萬五千零一十四艘，如以每艘價值一億元計，即漁船一項之損失。總值已達一萬五千餘億，其他漁具等損失，尚未列入。茲將抗戰期間，本省沿海各縣漁船損失，調查統計如下：

戰後漁船艘數係包括新建者在內

廣惠區

南	澄	潮	惠	陸	海	惠	實	中	新	台	
南澳、雲澳、南澎嶼、南港、北港	海、新港、南	陽、古埕、桑田、廣沃、	來、神、泉	豐、甲子、湖東	豐、汕尾、媽宮、勝、遮浪、金嶼、	平海、	惠、陽、大鵬灣、	安、萬山列島、	中、洲、江、口、九、洲、坪、萬山、列島、磨刀門、	新、會、牛、灣、	台、山、廣海、
枋槽、扣船、釣魷、筏、對鳥船等、	網、蝦、米、船、荷、船、運、仔、枋槽等、	包、航、鳥、網、鰲、鳥、釣、槽、刺、網、張、網、放、運、等、	內、螺、仔、航、包、航、蓮、仔、網、仔、掃、蓮、延、繩、釣、拖、網、雞、尾、鳥、鰲、島、等、	包、航、浮、連、打、槽、網、浮、連、打、槽、網、浮、連、打、槽、網、浮、連、打、槽、網、	拖、網、蝦、網、釣、船、指、手、網、雞、毛、鳥、撥、鳥、給、仔、等、	底、刺、網、大、后、索、后、鳥、給、扒、艇、密、尾、開、尾、等、	近、沿、釣、艇、沿、岸、釣、艇、系、艇、後、仔、漁、船、刺、網、後、仔、	拖、網、蝦、船、圍、刺、網、繆、繆、大、尾、仔、繆、繆、繆、船、	繪、網、什、漁、船、等、	拖、網、刺、網、蝦、船、網、網、網、網、網、	上下川島、
一、六〇〇	一、三七一	一、〇八九	一、四〇〇	八七五	一、三五〇	八六〇	六、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一五	一、二〇〇	
九六〇	九〇一	三四四	七八三	四二五	一、三〇四	六〇六	三、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三四九	七二〇	
六四〇	四七九	七三五	六一七	四五〇	四六	二五四	二、六〇〇	九〇〇	二六六	四八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戰後漁船  
戰後係包  
括新建者  
及新建者  
戰後漁船  
戰後係包  
括新建者  
及新建者

包括香港  
外海大嶼  
山、山、山  
在內  
萬山、山、島  
在內

高雷區

赤溪 銅鼓灣  
三夾口

什漁船等

一一〇

六六

四四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陽江 開坡  
沙扒  
東平

對拖、開尾、七  
榜、拖、與網蝦、  
釣船等、投網、

一、一〇〇

六六〇

四四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白 博賀港  
水東港

榜拖、開尾、七  
榜、圍網、釣艇  
什船等、

六〇〇

四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茂名 梅茶

投網、蝦、釣  
艇、鷺艇等

一、一〇〇

六六〇

四四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吳川 東海

大網、素船、  
釣艇、拖蝦船、  
跳船等、

三三五

八三

三〇二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遂溪 樂民、北潭  
江洪、草潭  
、下茶、

同右

二九〇

一六四

一六二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灣) 洲島、東  
海島、披頭

大網、素船、  
艇、拖船等、  
拖網、圍網、  
船、釣艇、什漁  
船等、

三、一〇〇

一、〇八八

二、〇一三

三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海康 烏石港

同右

六〇〇

三四〇

二六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徐聞 海康港  
三四塘  
麻羅塘

同右

一七〇

一〇二

六八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欽廉區

合浦 北海港、潭洲  
島西塘港

拖網、流刺網、  
釣艇、網、  
什漁船、  
網、船等、  
網、船等、  
網、船等、

一、六〇〇

九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廉江 安鋪港、營子

網、船等、  
網、船等、  
網、船等、

一二五

六五

六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欽縣 龍門港、烏雷  
三娘灣

索古、釣艇、網  
繪、蝦、艇等、  
拖網、網、  
索、

二二〇

一三二

八八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防城 企沙橫港、邁  
尾島

拖網、網、  
索、  
索、  
索、

一、二〇〇

七二〇

四八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琼崖區

琼山 海口港、白廟港、天尾港、漁船等 拖網、流刺網、什

文昌 清瀾港、舖前港、加定角 全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琼東 潭門港 全 一二〇 一八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樂會 博寮港 全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萬寧 和樂港、東澳港 全 三〇〇 二三〇 七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陵水 新港、黎港、港、坡頭港、水巷港 全 三〇〇 二五〇 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崖縣 榆林港、三亞港、保平港、嶺門港 船等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感恩 八縣、白沙、花新、刺網、底利網、什漁船等 一〇〇 六五 三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昌江 英海、尾港、拖網、刺網、漁船、小 一四六 九三 五三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儋縣 新英港、海頭、港、白馬井、港、浦港、菠蘿港 全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高 紅牌、新盈、博舖、馬裊 全 四五〇 二三〇 二二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澄邁 水東、玉泡、花場 全 一二〇 八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七、四九六 二二二、四八二 一五、〇一四 二、五〇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結語

本省海岸綫之綿延，漁場之廣袤，魚族之繁密，已如上述，而漁業經營方式，仍墨守舊規，兼受外人侵漁之影響，乃致日就衰微。勝利復員後，農林部積極從事漁業建設，於沿海各省劃分五區，設立五個海洋漁業督導處，從事規劃改良技術指導增產。每區成立一水產公司及一等漁市場，從事倡導新式漁業及改善漁業經營制度。更於接收聯合國救濟總署撥來善後漁業物資，設立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各區設一分處，從事於漁業善後救濟工作。本省乃屬於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範圍由農林部派員在榆林港等設海南水產公司及廣州市設立魚市場外，至民營漁方面，年前在東沙

## 廣東土菸業

## 一 楔子

捲菸雖為奢侈消耗品，但事實上，已為一般人日常不可或缺之物，年中銷流甚大。抗戰期間，交通阻塞，外菸來源斷絕，土菸暢銷，內地捲菸廠如雨後春筍，應時而興，粵北潮梅一帶，捲菸廠多至一百二十餘間，行銷粵、桂、閩、贛、川、滇各省，為我粵捲菸業最盛時期。

勝利復員後（民國卅四、五年），外運尚未暢通，土菸銷流仍甚暢旺，就廣州一帶，土菸廠亦多至數十家，牌式衆多，林林總總，目不暇給。近兩年來，外運漸暢，外菸如潮湧至，我粵接連港澳，外菸走私進口，充斥市場。復因外菸裝璜美觀，品質香醇，價格低廉，故人皆趨之，土菸遂難與抗衡，受其打擊，且土菸廠根基不固，資本不足，畧受影響，即不能支持，相繼倒閉，在廣州能繼續開工者，僅十餘家而已。

土菸廠為挽救捲菸業危機，力謀與外菸爭衡，所以申請配額輸入洋菸葉，蓋因洋菸葉種子優美，品質當較土菸葉為佳。土菸葉受土菸葉廠之摒棄，銷路淤塞一蹶不振，土菸葉之命運，漸漸步入悲途，此皆由於一般菸農固守舊法，不求改良所致也。

群島有南方漁業公司從事於海人草之撈取，加工製造胃科聖藥鷓鴣菜，並兼營漁撈業務，呈准廣東省政府給予專利五年；在汕頭亦有中國漁業公司一家，備機動漁船，雇用台灣漁業人材從事撈捕，並由當地漁業從業人員發起籌設汕頭二等魚市場。其他民營水產公司及各重要漁區之合作魚市場，正由各地方人士分頭發起組織。其次，本年復由中央合作金庫，在廣州設立分庫，在汕頭設立支庫，從事於漁業合作貸款，活潑漁村經濟，凡此皆為發展本省漁業之先聲，如能善事倡導，本省漁業前途，不難得長足之發展。

## 二 產菸概況

我國吸菸，始於明代，當時菸種由呂宋輸入，各省多種之，福建及關東所產尤著名。廣東方面，菸葉出產，以北江南雄為最著，西江鶴山次之，南路靈山亦有出產。茲分述之：

(一) 南雄菸葉為我粵出產大宗，抗戰前每年產量超過三十萬担，近因奸匪擾亂，農村大受影響，產量較少，亦年產十萬担左右。但因生產技術落後，品質欠佳，加以生產成本過高，產品又不合市場需要，不能與國外省外菸葉競爭，銷途既滯，產量自減。南雄菸農為挽救目前危機，力圖改進，以塞漏卮。特向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鄧院長及羅教授等洽商改良問題，并指出南雄菸葉缺點：(一)為骨粗，(二)為菸碎，(三)為菸味不佳。乃針對其缺點，擬定改進南雄菸產計劃，并設立機構，負責進行。其計劃如下：

(A) 改進南雄菸產機構之職責：(一)關於改進南雄菸草生產事項（提高產量）；(二)關於改進南雄菸葉製造事項；(三)關於育成及推廣優良菸種事項；(四)關於推廣新式菸葉烤製方法事項；(五)關於指



導菸農菸商組織產銷合作之籌擬事項：(六)關於菸草產製技術員工之訓練事項；(七)關於劃一雄南菸草品質及檢驗菸種菸葉事項；(八)關於聯合製菸廠之設立事項(包括菸紙菸捲菸葉捲菸等製菸廠)。

(B)改進南雄菸產之步驟：(甲)關於技術方面：(一)迅速詳細調查南雄菸草產製落後之概況，及擬定切實有效之改進計劃；(二)指導菸農改進栽培方法，以增加產量；(三)指導菸農改進菸草烤製，以求進品質優美；(四)將現有菸農土法乾製之菸葉，試行複製，以提高品質；(五)漸次推廣外國優良菸種，以替代土種，并指導栽培方法，及使用新式烤菸室，以生產適於紙菸原料之菸葉，而適應市場之需要；(六)切實試驗研究育成適於南雄風土二優良菸葉，以推廣供給全縣菸農栽植；(七)以上兩項着有成效，即分區集中全縣菸葉烤製，以提高品質，劃等級，爭取銷場；(八)訓練菸農之生產技術；(九)設立紙捲菸廠及捲菸廠，以達到自產自製自銷目的；(十)其他有關改進菸產之科學研究事項。(乙)關於運銷方面：(一)協助菸商組織公會及運銷合作組織；(二)指導菸農組織生產合作社；(三)協助指導上述組織，爭取利用國家銀行生產貸款；(四)協助指導菸商菸農成立公營機構，公開拍賣菸葉；(五)切實推廣全縣菸草銷場。

以上整個計劃，若能切實依次施行，則南雄菸業前途，未又限量。但為目前需要，宜第一步全力謀菸葉之品質改進，媲美外菸，第二步改用優良菸種，種植適宜於市場需要之美國黃色菸葉，及利用新式烤製方法，以適應需求。果能逐步實現，則南雄菸業發展自可期矣。

(2)鶴山菸葉之產量最盛時期為民十八、九年，年產約一十二萬件(每件淨重一百斤至百二斤)，至民廿四、五年，每年產量減為八萬件，現在則每年僅得三萬件。究其原因，各人趨好捲烟，土菸絲則漸成落後，而菸農又復不知改良種植，益以近年農村破產，民生困苦，對於植菸施肥，無力充分，影響菸之生產尤大。鶴山出產菸地區，以縣屬之古蠶，芸蓼為最優，次為沐河、鏡塘、三富一帶，每畝可產乾菸葉二百二十五斤。每株菸可分為菸尾，菸托，菸脚三種。菸尾，菸托，多為製生切煙絲之用。菸脚則多為供製油煙(熟煙)之需。現年縣屬煙絲店，有李義蘭、馮正

蘭、馮友蘭、英蘭、廣成昌、何仁昌、華德、正廣廣、華興、永興，共十間。其煙葉煙絲之銷途，遍及廣州、南海、番禺、順德、中山、三水、四邑、三埠、遠達南洋各地，戰前且大量運銷美國三藩市，現則銷量日減，至堪隱憂。近來該縣有識之士，提倡改良，採種美國菸葉正試辦中，將來成績如何，尙待事實之證明。

(3)靈山在我粵西南隅，因土地氣候關係，菸葉出產頗多，估計每年輸出菸葉約十萬担。其中以「黃菸」(捲菸菸原料)為最著名，可與南雄菸葉媲美。每年農曆四五月之交，大量推銷廣州灣、邕寧、梧州及廣州等地。除黃菸之外，「根子菸」亦十分出色，聲名遠播。

### 三 製銷情形

我粵捲煙廠，已在工商部廣州工商輔導處登記者，計共二十二間。以年資論，當推漢昌雪茄煙公司製造廠為最老。該廠乃手工捲煙葉，創始工源清宣統末年九月中旬，成立開業於民國元年農曆三月初一日，初創時於人不過百餘人，民十以後，增至一千二百餘人。出品計有松鶴、西妹、柏林、富貴、泰山等牌。現因物價動盪，原料配額不足，無法符合實際需用，故目前每月工作，平均祇約十天左右，男女職工僅用二百六十餘人而已。

以產量論，當推振中捲菸廠，每年約出捲煙一萬八千箱(每箱五萬枝)。出品有飛輪、飛箭、一樓、新世界、炮壘、海珠、金屋等牌。其次為一中製菸廠廣州分廠，每年約出捲煙一萬零八百箱。該廠始創於民國二十九年，廠址在桂林，以佛宮、滬光，三中，晶寶等商標，向經濟部註冊專用，為戰時西南地區供應機製捲菸之濫觴，出品除銷售桂林，衡陽外，并運銷柳州，經黔桂路至貴陽，重慶一帶。民卅三年夏，桂林陷敵，輾轉遷運貴陽，以殘存之機器原料，設法籌備復工。民國卅五年夏，該廠另籌資金，向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標購敵偽東亞菸廠第二工廠全部機器生財設備，經年餘之整理補充，於本(卅七)年四月十二日正式開業。產品以「佛宮」牌最銷行，日出六十餘箱。

北江一帶土菸廠，因環境關係，頗形發達。在南雄，有業興、漢成，

南成手捲菸廠三家，中國家庭菸草公司機器捲菸廠一家。曲江有利華，華成，聯南三家。各廠近因外菸侵擾，不堪打擊，已日趨衰落。其尙能勉強掙扎者，在曲江，僅利華一廠。該廠前身原為澳門民有菸廠，於民卅二年搶運內遷，設廠曲江馬堤，僅明年，而曲江淪陷，遂被日敵遷至曲江東河堤，改為東亞菸廠。光復後，大部機件散失，幾經經營，始於卅五年一月接收復工。惟器材仍未能盡量補充，產量銳減，不無可惜耳。

潮汕捲菸業，戰前尙稱發達，捲菸廠不下數十家。惟現因舶來捲菸蜂湧而來，國產捲菸大受打擊，紛紛停工，失業工人數達五六千人。現仍開工者，祇有三達、中國、南新、復興、四家。其中以復興捲菸製造廠規模較大，設備完善。餘均無機械設備，僅靠人工製造，業務前途，不堪外貨打擊，至有一蹶不振之虞。

此外有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為我粵簡照南，簡玉階兄弟集資創辦，而在香港設廠。現在其總公司在上海，另於香港，廣州，漢口，重慶，南洋各地一切重要商埠設立分公司。在香港製造廠有美國捲菸機數十部，每小時可產捲菸八萬枝，戰前出品牌子頗多，勝利後，陸續復員，現已出紅金龍，白金龍，千秋，福祿，及多寶等牌。所用菸葉，大部分採用國貨，在河南許州，山東坊子，安徽鳳陽等地，設立機棧，直接購買。亦有部份菸葉向美採購，目前外菸充斥市場，在香港固難與外貨競爭，即運銷內地，亦因加課入口稅，致成本增高，仍難暢銷，為該公司營業計，自以遷廠內地，聯合土菸陣線，力謀改進，與外菸相抗，方為上策。

(一) 廣東捲菸廠三十六年下半年生產一覽

廠名	廠址	每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備考
利華菸廠	曲江縣東河堤	89大箱	128大箱	96大箱	73大箱	80大箱	83大箱	每大箱(五萬枝裝)
華成菸廠	曲江縣先烈路六十五號	2大箱	—	—	25,000枝	50,000枝	—	卅七年元月經依章取締
聯南菸廠	曲江縣先烈路八十四號	5,000枝	—	—	25,000枝	25,000枝	—	
大華菸廠	連縣中山南路四十號	27大箱	114大箱	90大箱	30大箱	80大箱	100大箱	
輪美菸廠	連縣中山南路二一六號	17大箱	36大箱	25大箱	35大箱	35大箱	25大箱	

四 前途危機

至於粵省土菸絲，戰前為國產出品之一，行銷省外及南洋一帶，一時稱盛，自勝利復員後，同業先後復業，計卅餘家，祇得戰前三份之一。迄今倒閉者，亦不少，現祇餘十餘家，亦陷於奄奄一息狀態，致其衰落原因，一以時代趨向捲菸，不重視土產，掘勝勝針嘜，二則自土菸稅陸續增加之後，避稅者走向產菸區域創製，利用鄉間製絲包額之積習，更就近採用未稅菸葉及當地特殊環境，製成菸絲，源源來穗沖銷，使廣州無創製之零沽店，而廣州街邊販，隨處均有，成為各產區輕稅菸絲，及走私菸絲傾銷之唯一市場，以致本市正當開創之菸絲店廠，受此打擊，銷額極度退減，因之影響稅收短縮。去年廣州市菸絲與製工業同業公會，曾為全行呼籲，向稅局條陳全行業務之危機，及圖補救辦法，以冀挽救人心，復興國產，增加稅收，迄尙未見諸實行，而該業危機，日趨嚴重，誠可為前途哀也！

五 結語

準上以觀，土菸業已日趨危難階段，其挽救危之方固多，在於農方面，應改良菸種，改善製法；而政府方面，則應減輕課稅，減低征稅標準，嚴密緝私，雙方並進，則土菸前途，庶幾有亨。

為明瞭該業各方情形起見，茲將卅六年下半年生產概況及各地菸廠商號，附錄於下：

富國菸廠	連縣中山南路二一五號	17箱	20箱	4大箱	13大箱	7大箱	10大箱
建勝菸廠	連縣抗日路五號	17箱	20箱	1大箱	5大箱	5大箱	3大箱
家庭菸廠	南雄上龍勾巷四十二號	4大箱	29,000枝	3大箱	1大箱	另1萬枝	另2萬五千枝
南雄捲菸	南雄達德街三十三號	5大箱	13大箱	2大箱	9大箱	22大箱 另3萬枝	12大箱
業聯營菸							
華光	龍川縣老隆鎮	5箱	5箱	6箱	6箱	6箱	7箱半
民光	高要縣肇慶市	160箱	16箱	21箱	26箱	6箱	7箱
建國	高要縣肇慶市	10箱	70箱	53箱	27箱	20箱	67箱
新民	高要縣肇慶市				4箱		
海源	廣東梅縣	2,739,000枝	1,794,000枝	1,050,000枝	1,100,000枝	1,100,000枝	1,200,000枝
復興	廣東梅縣	86,000枝	100,000枝	92,000枝	31,000枝	131,000枝	129,000枝
勝利	廣東梅縣	152,000枝	273,000枝	277,000枝	88,000枝	134,000枝	206,000枝
金星	廣東興寧	381,000枝	316,000枝	1,000,000枝	1,404,000枝	2,346,000枝	2,757,000枝
金山	廣東興寧	250,000枝	615,000枝	635,000枝	455,000枝	301,000枝	250,000枝
南中	湛江市赤坎	7箱	6箱	停業	停業	停業	停業
捲菸廠							

(一)廣東已登記捲菸廠一覽

廠名	廠長或經理	製	品	牌	字	每年出產數量	地	址
漢昌雪茄煙公司	梁公武	各種大小雪茄	飛輪牌	新世界牌	飛箭牌	九十七箱	廣東南海白礪頭村	
振中捲菸廠	蔣應江	一樓牌	飛輪牌	新世界牌	飛箭牌	一萬八千箱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八〇號	
一中製煙廠廣州分廠	陳善淵	捲煙	自由牌	熊貓牌	巧妙牌	一萬零八百箱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一四四號	
南中捲煙廠廣州分廠	陳珊寶	自由牌	熊貓牌	巧妙牌	萬象牌	五千四百箱	廣州西關寶慶新中約十五號	
亞細亞捲菸廠	李冬妹	捲煙	熊貓牌	巧妙牌	萬象牌	五千三百箱	廣州中華南路八六號	
國光捲煙廠	何國華	捲煙	麗都牌	金峯牌	丹鳳牌	六千箱	廣州逢源路一三五號至一四一號	
海源捲煙廠	黃廣大	捲煙	麗都牌	金峯牌	丹鳳牌	五千箱	廣州龍津西路逢源中約五十四號	
南星菸廠廣州分廠	左東陽	捲菸	麗都牌	金峯牌	丹鳳牌	三千六百箱	廣州叢桂路二十號	
華南捲菸廠	李漢	百樂牌	幸福牌	美景牌	愛德牌	二千四百箱	廣州西華路四〇四號	

民光煙廠 林兆燊 從心所欲牌 勝卷牌 皆大歡喜牌

梅縣海源捲菸廠 黃名城 捲菸 一千四百箱 廣州河南福仁里居安巷五至七號

利華捲菸廠 吳拜處 捲菸 一千五百箱 廣東梅縣文保路四號

東亞捲菸廠 程鴻軒 捲菸 一千四百四十箱 廣州河南大基頭

南中國捲菸廠 馮和生 捲菸 一千四百四十箱 廣州高第街十八號

亞洲捲菸廠 林文 捲菸 七百箱 廣州惠愛東路忠佑大街十九號

南強捲菸廠 尤英傑 捲菸 六百箱 廣州第十五甫正街廿四號之左

華英德記捲菸廠 甘庭 捲菸 二百一十箱 廣東老隆中山路一七七號

華光捲菸廠 藍奮鳴 捲菸 無比牌 微笑牌 廣州海珠中路一五二號之一

玉蘭香菸廠 呂輝吉 周公菸王 生熟菸絲 蟠桃牌 廣州十二甫西廿三號

振華興記捲菸廠 溫平 香菸 六千萬枝 廣州西禪區小梅村十號

永泰行煙廠 廣州分廠 袁安 各種大小雪茄煙 二千餘萬枝

(三)廣州市茶絲切製廠一覽

廠 商 廠長或經理 地 址

易 蘭 生 易 興 民 中華南路一〇二號 勝 蘭 香 和 光復中路一〇五號

公 信 關 德 龍 光復北路二號 福 馨 蘭 梯雲東路一四三號

玉 蘭 香 呂 耀 武 海珠南路一五二號之一 安 昌 昌 珠光路一九八號

義 行 李 步 寧 西橫街六號 廣州市土茶葉商店一覽 惠福西路二八九號

義 和 鄭 道 章 梯雲東路一八七號

正 有 施 澤 一德東路一三八號

易 南 生 易 南 威嘉巷廿二號

易 順 蘭 易 信 明 梳篦街五號

建 隆 張 有 如 靖海路三四號

南 馨 張 有 如 梯雲路一六一號

瑞 芳 馨 有 如 長壽西路四號

祐 興 行 鄰 少 文 仁濟路五六號

營業種類

國產土菸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廣東橡膠業

## 概況

橡膠緣天然條件氣候關係，產於熱帶地方。其主要產區，以爪哇、馬來、暹羅等為最著。品質則以爪哇較上。粵省在地理上接近盛產樹膠之南洋各屬，原料取給容易，每年輸入不少。輸入以生膠、烟膠、綑膠為主。生膠已屬製成品，直接用以縫製鞋底等。而烟膠綑膠通常需加入化學原料，再經製煉後，始成為各種膠製品。

廣東橡膠工業，尤其穗市，早肇基於二十年前，直至二次歐戰開始，原極蓬勃。主要產品，如膠鞋一類，除供銷粵桂滇黔省內及湘閩贛南各地外，尚能遠銷南洋澳洲一帶。淪陷後，各廠業務停頓，備文損失。其時日敵亦有「護模工業」之膠製品生產，且品類繁多，如各式膠鞋、膠底、拖鞋、車胎、皮球、玩具等。勝利後，內地因經過多年淪陷之破壞，物質缺乏，皮鞋價昂，膠鞋價廉，遂為一般人所歡迎，復因戰後各國，正忙於復員，輸入方面，又無外貨運到沖場，且廣泛之南洋市場，當地政府，對我國貨之輸入並無限制，故勝利開始，橡膠業即步入黃金時代。卅五年度，不論大小膠製工廠，生意暢旺，一步入卅六年度，各省各地，尚屬大批向廣州定貨，日夜開工，尚見求過於供。但一到三月，膠業漸入逆境。港幣暴漲益劇，大部原料，要用港幣買入，實貨得來的國幣，就買不到同等原料。致有貨者，不願將貨放出，生意減縮，各廠均陷於半停頓狀態。致膠業普通，每年由三月至九月間，為淡月。此時希望維持皮費，等若旺月來臨。到了十月，正是旺月開始，客幫定單逐增，曷見生機。然匪氛四起，河道不靖，該業復遭呆滯不景。惟各廠資金微薄，多數為爭取銷場，便利週轉計，遂不惜粗製濫造，以貨就價，企圖苟延殘喘，以致品質標準，無法提高。到卅六年末至卅七年春，若干上乘膠鞋，被滬貨反流向廣州，續到沖場，已有少數膠廠倒閉，或改圖別業，該業前途，則有每况愈下之感矣。

茲將經向本處登記之膠業工廠，表列如下：

## 廣州膠業工廠一覽

廠名	經理人	住址
遠行橡膠製品廠	關廣福	廣州長壽東路福泰里二十號
廣州膠輪公司	余家聲	廣州豐寧路二二號
華生橡膠廠	林叔華	廣州紙行路三五號
福生橡膠廠	劉鴻章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一五五號
南強橡膠廠	陳玉波	廣州華貴路華貴橫街二二號
太平橡膠廠	陳動南	廣州海珠中路祥龍里十三號
新興華橡膠製品廠	馮華英	廣州南濠街八九號
萬國興記橡膠廠	曹植榕	廣州龍津西路四一號
正隆橡膠廠	葉達明	廣州觀洞新街尾寺窩畝八號
華達橡膠廠	許南	廣州逢源區荳腐畝十號
昌明橡膠廠	魯朝熙	廣州文昌北五福大街
海南橡膠廠	余和湘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福仁大街十號
強大橡膠廠	雷式公	廣州河南鳳樂大街一〇六號
新星橡膠廠	林景生	廣州河南躍龍大街四二號
亞洲橡膠廠	何金	廣州光復北路二二二號
廣行橡膠廠	鄺修琮	廣州文德路石基里三七號
城強橡膠製品廠	龍祥城	廣州西華路樺帽街二八號
鷺江橡膠廠	李克強	廣州華貴路華貴橫街丁財街三四號
嶺東橡膠廠	余實秋	廣州華貴路觀瀾新街十九號
永安橡膠廠	吳寶源	廣州華貴路觀賢坊一號
振華橡膠廠	湛棠	廣州龍津西路一五路
謙和橡膠廠	劉春生	廣州河南鳳安街二四號
世界橡膠廠	劉廣蘇	廣州河南鳳安街一〇二號
光明五金橡膠製品廠	張杰賢	廣州河南鳳安街一〇二號

偉業橡膠製品廠 曹榮榮 廣州多寶路五五號  
 遠大皮膠廠 黃子明 廣州龍津東一八四號  
 華南橡膠製品廠 譚日生 廣州華貴路厚福大街三號  
 利民生橡膠製品廠 劉希銘 廣州荔灣東路七十七號  
 利強橡膠製品廠 朱遠庭 廣州華貴路華貴東街九號  
 自強樹膠廠 馮耀祥 廣州豐寧路一〇八號  
 美堅膠廠 李華英 廣州豐寧路一五七號  
 雄昌橡膠廠 趙次華 廣州恩寧路吉祥坊九號  
 光華橡膠輪胎製造廠 黎明銳 廣州河南同福西德和北閣二三號  
 大東橡膠廠 盧沛棠 廣州河南鳳安街二四號  
 利記祥膠廠 朱渭文 廣州海珠中路牛頭巷十二號  
 新大陸膠廠 會明 廣州紫洲正街一號  
 橡生樹膠股份有限公司 張壽明 廣州河南草芳圍八號  
 利國膠廠 劉祖洪 廣州華貴路華貴橫街  
 張和安橡膠家庭工業廠 張梅 廣州長壽東路担貴巷高門樓十一號  
 大公橡膠廠 林振聲 廣州惠福西路三七九號  
 國民橡膠製品廠 吳國 廣州河南鳳安街八五一號  
 遠大橡膠廠 黃式本 廣州濠濠灣鄉  
 大華橡膠製品廠 王瀚釗 廣州河南同福西路龍光里一八號  
 福生膠廠 劉福生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一一五號  
 漢華橡膠廠 鄭漢輝 廣州河南鳳安橋鳳樂大街三〇號  
 偉達膠廠 黃佐文 廣州豐寧路九二號  
 遠東膠廠 羅義譜 廣州逢源路寶源中約四四·四一·四二號  
 中國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吳業興 廣州河南鳳崗海傍街六十號  
 東興隆橡膠製品廠 羅宏端 廣州泮塘梁家祠十八號  
 華有行橡膠廠 何永裘 廣州維新路一五八號  
 東新橡膠製品廠 徐智生 廣州華貴觀賢坊四號至六號  
 僑亨膠廠 劉麗生 廣州龍津西路逢源中約六零〇號

福達樹膠廠 陸慶平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六六號  
 西南橡膠製品廠 梁仲年 廣州文昌北路福壽二巷一號  
 琼南膠廠 方文烈 廣州大德西路四〇三號  
 南方橡膠廠 方至烈 廣州西華西路五五六號  
 大生膠廠 關若珍 廣州調源下街二一號之一  
 飛行膠廠 麥道生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一〇四號  
 粵華橡膠廠 江文 廣州惠福西路十號  
 利群橡膠廠 彭溶 廣州抗日西路湛露直街一六號  
 同福橡膠廠 傅安 廣州恩寧路一五一號  
 廣州橡膠製品廠 何民昌 廣州南堤  
 金山行樹膠廠 余少明 廣州逢源中約三六號  
 協進膠廠 陳業 廣州惠福西路三七六號  
 河南橡膠生產合作社 何驥 廣州河南  
 中央橡膠廠 廖海 廣州惠福西路三六四號  
 南華橡膠廠 華人同 廣州河南相公巷一四號  
 勝利膠廠 鄺鉅達 廣州河南鳳樂路一二四號  
 華成橡膠廠 鄒祺 廣州河南鳳安街一八號  
 永民興膠廠 謝澍祥 廣州河南濠洲正街一三號  
 福群橡膠廠 譚煉 廣州龍津西路三六號  
 致誠橡膠製品廠 范致誠 廣州連新路七三號  
 環球膠廠 謝澍成 廣州河南同福路歧與中北一六一四號  
 誠安橡膠製品廠 鄒蔭 廣州河南洪德路海天四望三九號  
 廣亞膠廠 甘鴻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龍慶大街九號  
 更生橡膠製品廠 陳超 廣州文昌路寶華直毓桂二巷一四號  
 李福記膠帶廠 李福樓 廣州漢民南路太平沙榮業四巷四號三四  
 合作兄弟膠廠 黃君健 廣州河南濠洲正街二〇號  
 榮興膠廠 馮容 廣州文昌路榮慶新街一二號  
 建興膠廠 余金 廣州帶河路龍翔里五號



偉業橡膠廠	曹榮葵	廣州多寶街五五號
富明膠廠	麥昭	廣州河南同慶路文峯里三九號
嶺南膠廠	梁國杰	廣州豐寧路二七號
義行坤記橡膠製品廠	盧耀坤	廣州朝天路崔府街三七號
振達膠廠	蒙樂	廣州西禪區恩龍路錦龍北六三號
大南膠廠	陳守謙	廣州光復北路一四二號
協德膠輪廠	蔡君	廣州長庚路二六號
南國橡膠廠	胡行	廣州海珠中路牛頭巷一一號
有成橡膠製品廠	錢倫	廣州惠福西路紙行街蓮花巷五號
風行橡膠廠	源汝鈿	廣州河南濠洲外街六一號
天生橡膠廠	楊順德	廣州華貴路厚生里四號
協德膠廠	張炎	廣州河南厚德路五七號
協強膠廠	蒙紹芬	廣州龍津中路一〇〇號
新中華膠廠	黎廣新	廣州河南鳳崗嶺新民大街
三強橡膠製品廠	鄒蔭	廣州河南濠洲正街六一號
新星膠廠	謝漢聲	廣州長壽東安噶里可嘉園五號
吉普橡膠廠	黃庭槐	廣州文昌路寶仁坊一七號
道行橡膠廠	林漢強	廣州華貴路厚生里二三號
澳洲橡膠廠	羅少泉	廣州河南鳳崗安街八五號
廣南橡膠廠	趙寒光	廣州惠愛東路府學新街雷巷十三號
中華橡膠製品廠	繆亮予	廣州中華中路紀綱街二四號
中央橡膠廠	陳光	廣州河南鳳崗路五十號
傑膠廠	鄧思	廣州文昌北德華坊十八號
安行橡膠廠	江卓明	廣州河南新民五街十二號
利民橡膠廠	鄧耀生	廣州文昌南路龍光西愛盧巷十號
東方橡膠廠	胡龍迺	廣州河南永興街一二一號
同源協橡膠廠	葉燦源	廣州河南鳳崗海傍外街六十號之二
協成橡膠廠	麥新海	廣州河南海天四望一一七號
興記橡膠廠	梁根	廣州紙行路九八號

大光華橡膠廠	吳福	廣州中華中路一九二號
南京橡膠廠	鍾鶴洲	廣州抗日中路八九號
大同橡膠製造廠	周金城	廣州惠福西路進士里九號
竟成橡膠廠	岑始卿	廣州河南鳳崗街二二號
嶺東橡膠廠	奈賢秋	廣州華貴路觀瀾新街十九號
復興橡膠廠	韋子剛	廣州大同路同德西街四號
美亞橡膠廠	歐灼多	廣州河南濠洲正街一一號
金輪橡膠廠	甄陶	廣州長壽東路高基南洪安里十六號
亞細亞橡膠廠	吳根學	廣州光復北路金園巷二至四號
遠大橡膠廠	何天倫	廣州德泥路遠大街四號

產銷情形

橡膠製品中，以帆布膠鞋為最大宗。上表所列一百二十廠中，製鞋者共九十四家，年產男女各式膠底鞋，達一千六百五十餘萬雙，銷流範圍，遠及華中，華南各省。其中山漢口轉運供銷西北省份者，亦復不少。戰前銷途遠及南洋一帶，當時廠家雖較現在為少，惟規模宏大則過之。即如橡生樹膠股份有限公司而論，其戰前每年膠鞋產量，達二百二十萬雙，目前不過年產二十六萬雙，僅合戰前百分之十六左右。故戰後膠鞋製造業，雖然蓬勃，且廠數增多，惟實際產銷情形，比戰前無長足進步。據息，年來南洋各屬的外匯統制與保護政策實行後，不獨使粵產製成品，甚難出口，而在香港的膠廠，原料輸入與產品輸出，既無限制，但因國內與南洋的統制，均使產品出口窒息，大有轉向英國本土推銷之趨勢。而港方規模較大廠家如馮強膠廠，為着逃避南洋之入口限制，最近已在星加坡設廠，投資將近港幣二百萬元，正在艱苦中作市場之搏鬥。返觀粵省內膠廠，祇靠華中，華南各省市場，又逐漸為滬貨攙奪，若不亟求改進，則必日益衰落，可不待言矣。

其次，橡膠鞋底製造者凡四十一家，年產一千九百四十三萬雙，尚有規模較小廠家，未及調查者，產量當不止此，且如值市道暢旺，更有小廠臨時趕製應市，故其翔實產量，尙難雜列。

復次，單車，三輪車之外輪胎，每有出產。舊車廢棄，其胎在車內胎已能製造，惟外胎則祇能翻造，利用舊輪胎，更加硬膠翻新而已，土產單車，三輪車內外胎，質料雖未能與外貨比美，然價格遠較舶來有名產品為廉，足供本地銷場，并轉輸渝，漢各地實前所未見。

其他如屐皮及兒童玩具之膠製品尚多，粵人習用木屐，屐皮一項，銷

## 廣東肥皂業

肥皂為吾人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年中銷耗，逐見加增。於是工業界人士，對於肥皂製造，頗感興趣，各大市鎮遂皆有肥皂廠之設立。然考其出品，由于設備簡陋，固守成法，不能比美舶來，不為國人所樂用。幸外貨輸入困難，尙難奪我市場。現雖洗滌皂一種，頗為銷行，惟仍不及星洲之狗嘜，及鷄嘜皂之暢銷。至于化粧香皂，則視舶來大有分別。本省肥皂廠，在汕頭則有大昌、大光、原子、正昌、大成、紹昌六家，每年總共產量約六萬餘箱，銷行潮汕及東江一帶。本市稍具規模，有機械設備，而用鹽析法製造者，有中國植物油廠、國光、美琪、源昌等數家。中型者亦有數十家。多數製做洗滌皂，出品似較精良，銷路亦廣。製造香皂者，寥若晨星。而製造工業用皂，尤不多見。製皂原料，以燒碱、牛油、椰油為大宗。燒碱廠，在抗戰前祇有西村省營一家，現經毀滅。現在用石灰與疏打製造燒碱者，汕頭有開源化工廠，本市有原能，大有等八家出品，可供製皂之用。牛油可以就地取材。椰油以星洲貨為佳，價值頗貴。海口椰油質地稍次，而仍可用。歸納言之，改良本省肥皂業，在廠方，須厚集資本，增加機械設備，以節省人力，減輕成本，改良製法，以提高質地，同時政府方面應禁止各種肥皂入口，一面改進海口椰油製法，再行工業貸款，使廠商運用靈活資金，易於週轉，則肥皂業之前途，實未可限量也。

途經。處理一確，本局尤急，應各工廠查核計，年產可達三十萬磅。本地銷場尚小，大部遠銷內地各省，其中由漢口運往平漢轉輸西北各地，銷途甚廣，致之戰前，此項製品，幾全部為滬獨佔，戰後廣州小廠，漸有兼營此業者，惟廠數尚少，成品供不應求，前途發展，未可量也。

肥皂發明，遠在二千年以前。首先發現肥皂之垢垢性者，為二世紀之物理學家蓋命氏。此蓋由於肥皂能使衣物上之污垢變軟，容易除去，以証明之者。美國在十九世紀初年，日用肥皂，皆由家庭婦女製造，硬木灰與石灰水相混得鹼液，以鷄卵測定其濃度，合油脂沸煮而成。至二十世紀，始有小規模皂廠之出現。近數十年來，製皂方法之進步，一日千里，良以機械之發達，油脂化學之闡明，各本心得，出奇制勝，有以致之。蓋肥皂一物，用途繁多，除為家庭日用浴皂，洗滌皂，及製成潤膚膏，洗髮劑，乳化劑，牙膏等，以供化粧及衛生之用途；在紡織工業方面，用以洗線，縮呢，撈絲，染色等；至於農人，更以之散佈殺蟲藥，清潔消毒液，洗滌果蔬種種，在醫藥上可以製成錠劑，坐藥；在機器工業方面，且可用作滑潤劑，割切油纖維機油等；在化工上，又可用以製紙，並作鞣革，防水，及催乾劑；總之，肥皂用途，日趨廣博；故肥皂工業，實不容忽視也。

### 三

肥皂製造，用鹽析法，在歐美早已盛行。其優點，在能提取肥皂中之甘油而精製之。其製造程序，將已秤之油脂及松香，傾入皂鍋，和以所需之水量，加熱使熔化成乳狀，待煮沸後，再加入適量之碱水，不絕攪拌，至皂化完全時，乃以鹽粉或鹽水加於沸騰之皂鍋中，皂膠漸呈結粒狀態，繼續加鹽，迨皂膠與廢液完全分離，靜置之，使之分層，廢液沉于鍋底，可由此提出甘油，至於上層皂膠，復加入適量之水，繼續煮沸至外觀光滑黏稠，待冷凝結，然後再施切板、晒乾、打印等手續，方結完成。惟普通

製皂，多用加熱法。其法先將脂肪與油放入皂鍋中，用直接火或蒸汽蛇管加熱，使之熔化，保持溫度約攝氏一百八十度左右，并注入燒碱溶液于鍋中，漸漸發生多量泡沫，所須注意者，燒碱液應分作三四次加入，以免泡沫太多，有溢出鍋外之虞，復煮沸至皂化作用完畢後，所得之肥皂，即傾入凝皂箱，以待凝結。最簡單而經濟者，則用冷製法。其所製成之肥皂為鹼皂，成品中往往含有鹼類及甘油之存量。其製作經過，先將燒碱膠，及水，注入凝皂箱中，又將油類傾入另一桶中，加熱使其完全熔化，然後冷卻至攝氏四十二度時，立即注入碱液而攪拌之，使碱與油脂起皂化作用，當其作用進行時，自身即放出熱量，攪拌至皂液成均勻狀態時即停止，加蓋及圍以麻包，以防其熱量之發散，靜置至皂化完成，即成固體之肥皂。至最近新發明之連續製皂法，係初用熱製法後用機械冷製法再用洗淨方法，洗去不純淨之物質與甘油，可獲優良之肥皂，不含有未皂化之脂肪，與過剩之鹼質。普通皂化作用，須二、三小時，始能完成，而此法則僅二、三分鐘而已足，且可節省地方，人工及煤。經營肥皂業者，不可不講求此法也。

四

關於轄區各地之燒碱及肥皂業情形，經分別散見於各區調查報告中，姑置不提。茲僅將廣州市區燒碱及副產品之出產情形，暨肥皂廠商，分別表列於后，以供參考。

(一) 廣州燒碱及副產品出產一覽

製 廠 名	製 品	每 月 最 高 產 量	運 輸 情 形	廠 址
南方工廠	燒碱	九噸	國內或本省視購買者地域而定海道或陸路輸送	廣州市中華路大德街廿號
哥華化工廠	燒碱	廿五噸		廣州市河南鳳凰崗新
那素化學廠	燒碱	二噸		廣州市流花橋

嶺南化學廠	燒碱	一〇〇担	同	右	廣州六二三號四二二號
大衆化學廠	燒碱	一〇〇担	同	右	廣州市海珠北路祝壽巷廿八號
四強化學工業原料廠	燒碱	二〇〇担	同	右	廣州市泮塘五約青春里四號
大來化工廠	燒碱	六〇〇担	同	右	廣州市寶華路寶慶坊十號之一
原能化工廠	漂白粉	二〇〇噸	同	右	廣州市小東門永安橫街廿九號
國泰化工廠	鹽酸	八〇噸	同	右	廣州市中華北路西華二巷四四號
華成化工廠	燒碱	三〇〇担	同	右	廣州市盤福路保安約廿四號
大亞化工廠	燒碱	一〇〇噸	同	右	廣州市下芳村二沙地
大有化學工業廠	燒碱	四〇〇担	同	右	廣州市德星路吉星里仁修里六號

(二) 廣州肥皂廠商一覽

公司廠號	經理姓名	地 址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長壽東路五二號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大新西四三九號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一德西路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一德路一八三號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吉星二巷一八號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帶河路三〇號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寶華路九八號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帶河路一九一號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長壽西路四九號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長壽中南街一四號
廣 州 興 業 公 司	吳顯銳	長壽東路一〇八號

金城行 羅昌行 天益下 三京京 南益京 泰昌昌 美華華 百利華 耀光華 八百載 最長久 林興興 恒中興 南華華 美亞華 大光華 環球華 明星星 世界界 東昌總行 東昌分行 三元元 永業業 許公昌 廣生行 順昌昌 永昌昌 生昌昌

湯敏生 曾敏生 羅達五 黃達五 黎偉昌 鍾昭銓 孔昭銓 楊振聲 楊觀濤 謝偉劍 謝林劍 吳伯炎 梁子華 梁少泉 梁榮泉 錢文榮 岑初文 岑新初 謝昌新 方松路 梁松路 許頌階 劉開階 會鑑泉 會鑑泉 會鑑泉 會來泉

光復中中一一九號  
光復中二〇一號  
寶華路二號  
楊巷路四〇號  
大同路三九號  
十八甫北一四號  
珠璣路一一六號  
長壽東路九五號  
抗日西路一二三號  
海珠南六五號  
海珠南三二號  
小園園四一號  
惠福西甜水巷五二號  
龍津中路五三號  
第十甫四三號  
杉木欄一七〇號  
光復北二八號  
光復中二〇三號  
光復中九二號  
海珠南七五號  
下九路一五八號  
十六甫大街一五號  
十三行同興街八三號  
漢民南西橫街九號  
海珠南六七號  
一德西三七四號  
靖海路三四號之一  
中華南二八號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廣源 羅時黎 漢民北六三號  
英昌 謝六 中華中六〇號  
天昌 趙生 裝帽街七號  
國工業社 梁永光 第十甫九六號  
南昌 陸炳 惠福西二八五號  
良記 伍良 元錫巷永寧里一號  
興華 黃起仁 光復中一九八號  
中深 符基 文昌北路寶華後街一一號  
源昌 薛耀南 和錫里二二號  
信豐 周寶林 一德路二四三號  
中亞 何著 光復北一三四號後進  
成頭 溫香池 天成路三號  
馬頭 梁子英 王家園下橋一八號(偏間)  
廣興 馬永雄 中華中路五二號  
合同興 陳固蘇 中華中路六八號  
黃成 陳固蘇 天成路九八號  
三府前梯雲新街一五號

廣州海珠中路七十七號

**通光五金電鍍製品廠**

代客電鍍各種五金製品

# 廣東煉油業

煤油一項，自前清迄今，整個廣東市場盡為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大公司所壟斷。而行銷區域，深入農村腹地，關係國計民生甚重。北伐以後，國民對國際貿易，漸加重視，瀕海口岸，倡導貿易，煉油業（土製煤油），乃應運而興。廣東除廣州、汕頭、江門等地，設有專廠煉煉外，其餘各地及廣西省內，尙未之見。每年煤油入粵，數量極大，因鑒於漏厄之鉅，而設廠製煉者，又以製造簡單，而弋厚利，於是各廠相繼設立，一時稱盛。惟以國產石油，迄未開發，故原油一項，不得不仰賴舶來，僅藉簡單之設備，以柴油為原料，施行翻餾蒸製，從事提煉而已。而柴油之供應，仍探於三洋商公司之手，年來幸得政府之獎掖，以土煤油行銷轉口，予以免稅之便利，遂使光復後一二年間，此業會蓬勃一時，銷售可遠達腹地。反之，洋商煤油，則受稅率限制。故在銷途而論，土製煤油，實可挽利權而塞漏卮。惜其原料柴油取自舶來，因此引起壟斷整個遠東液體燃料市場之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大公司，對土廠實施打擊，斷絕柴油供應，無所不用其極。又以前輸入管制關係，柴油等液體燃料，僅有獨佔遠東市場之三大洋公司可以申報進口，柴油售價，各該公司雖有公價之規定，但配售對象，則以絕少數之柴油機用戶為主，其大部柴油仍假手於各該公司之代理商行，以致拋售市價仍隨供求而異。故此柴油輸入，既受限制，自有供不應求之感，常使柴油售價，超出公司定價一倍以上。因之，此業備受原料缺乏，黑市價格，成本增高之影響，遂成生產萎縮，頻於停頓狀態。爰將目前此業產銷狀況，詳述如下。

煤油粵稱「火水」，又名「燈用石油」，其原料本取自石油鑽中所採取之原油，利用其揮發程度之不同，因而加工製造而成。目前各廠設備簡陋，未能提煉原油，而國產亦無原油供應，於是各廠祇能採用洋油公司已提煉之油渣，再行煉製。故品質較洋油畧為遜色，但顏色亦能脫盡。普通燈用，尙無不可。普通原料柴油一桶（五十三加侖），重司秤二百八十斤，翻煉後，可得火水（五十加侖）一桶，重二百五十斤，得回油量甚高。

且以人工低廉，及政府特許免稅，行銷內地，售價則較洋油約低百分之三十左右。流通頗廣，尤以湘幫客商利其價廉，購銷甚力。查其製造過程，其屬簡單。一第次提煉之煤油，俗名「頭水」。第二次提煉兩得者，曰「二水」。所餘無可再提煉之渣滓，尙可製造滑機油，仍富有商品價值。故就所用原料而論，品質實難與外貨媲美。至一般用途，則以其蠟質較大，煙焰畧濃。惟精煉之「頭水」，頗能適合標準，其摻和「二水」者，品質則稍次。

土製煤油業為華南特殊工業之一，若原料供應充足，目前此業每年產量可達六萬餘噸，足以抵抗一部分洋油之進口。惟目前此業之經營，大都資本微薄，除蓋搭房舍，建築爐，置備水池，水缸，及一批鐵桶外，即感流動資金短少，不敷週轉；故一切設備，無不因陋就簡，未臻完善，營業旺淡，全視客幫定貨多寡為斷，其能經常維持生產定量者，實絕無而僅有。此業通常以接造客幫定貨，接定時可得定金，約佔貨價百分之八十左右，即全部購入柴油，運回開工趕貨，日夜不輟，亦屬常事。一旦出貨，如無繼續定貨又陷入停頓狀態。是以產量多寡，恆隨市道而定。此亦華南小型工業之一般通病也。此外，間有資本畧為雄厚者，雖則平時亦有產品供應市場，然亦不過維持性質，抑低產量，以資延續而已。其根本解決辦法，仍有待於政府之鼓勵扶植，大量開採礦油，使原料供應不絕，庶能與外貨爭衡。

## 廣東煉油廠一覽

名	稱	負責人	地	每年產量
植興	煉油廠	陳耀文	廣州西華路五六三號	二〇〇〇
光華	煉油廠	楊松	廣州六二三路四二二號	二九四〇
保明	煉油廠	伍勝	河南南村涌尾一號	六四〇
嶺南化學工業	煉油廠	楊悅雲	六二三路四二二號	二九四〇

昌明煉油廠	興業煉油廠	大明煉油廠	合興煉油廠	榮記煉油廠	光明煉油廠	光榮行煉油廠	復興煉油廠	福南煉油廠	同華煉油廠	國華煉油廠	廣東煉油廠	保光煉油廠	維德煉油廠	合作煉油廠	協德煉油廠	禪光煉油廠	國民煉油廠	利亞煉油廠	民業煉油廠	廣州煉油廠	星光煉油廠	國光煉油廠	廣利煉油廠	勝利煉油廠	榮光煉油廠	富國煉油廠	真光煉油廠
石瑞園	陳仕能	楊子明	陳德業	黃鹿	謝和	馮永康	曾炎森	梁一持	葉國華	江耀南	鍾幹材	鄧禮泉	吳杰	譚源	梁達卿	袁偉	譚靄然	譚賢光	阮宗驩	梁達明	吳棟	何奇珍	蔡松根	蔡妹	郭榮	梁發	林澤民
汕頭市華場	江門鎮河南	江門鎮河南	江門鎮河南中沙街	廣東江門鎮河南	廣東江門鎮河南	廣東江門鎮河南	廣州河南同福東保安外街	河南聯珠直街六號	廣州河南保安外街	廣州荔灣東路	廣州河南厚德路六五號	廣州市濠畔街	南海平洲大碼頭上	河南保安外街	廣州沙涌東二號	南海佛山大基尾鯉魚沙	上芳村長堤明心學校隔隣	上芳村長堤明心學校隔隣	河南同福東涌尾角橫街二號	東華東路百子東一巷三六號	河南保安外街	河南鳳安橋脚厚德路七九號	增步荒郊	增步荒郊	河南保安外街	河南保安外街未列號	十八甫一三七號

二八〇〇	一六八〇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二四〇〇	九四〇	八五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二〇	六三〇	三〇〇	八七〇	九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八〇〇	九一〇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光煉油廠	三光德記煉油廠	三光星洲煉油廠	榮光煉油廠	汕頭廣東煉油廠	亞洲煉油廠	中華煉油廠	東亞煉油廠	神洲煉油廠	化成亞洲煉油廠	美光煉油廠
鄭熙庭	蕭志偉	陳國瑞	許英	鄭紫庭	鄭德如	蕭必榮	唐篤牧	鄭莊	鄭光	鄭克強
汕頭市東	汕頭市華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汕頭光華埔	汕頭韓江	汕頭東墩	汕頭東墩渡頭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一九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七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上表所列土製煤油廠，凡四十三家，每年產量合計六四二三〇噸，除廣州有二十三家外，其餘分設汕頭、江門、南海、佛山等地。其中設備，大部簡單，僅少數規模較大者有動力設備外，餘均屬手工業。

諸君請購用

## 昌隆五金製品廠

40馬啼鎖 20馬啼鎖 美術烟盒

經濟。美觀。耐用。保君滿意

廠址：龍津東大圍正街十八號 電話：一一〇七〇

# 廣東建築業

抗戰期間，各地房屋，及各種建築物，燬於炮火者固多，被市井無賴所拆毀者，亦復不少，是以有敏感之頭腦者，無不以為戰後之營造業，當大有可為，因此與營造業有關工商各界，無不詳為計劃，以便迎接勝利，展開工作，所有昔日之淪陷區，及全國各大都市，均為該行業中人所謀發展之目標，然自卅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以事出倉率，共黨稱兵，戡亂方殷，全國情況，出乎意外，馴至全國金融波動，各地戡亂工作，不斷進行，使到治安不寧，民生日戚，大好游資，不敢輕投於建築之途，是以各地之營造及與該業有關之工商界，無不門堪羅雀，即間有營造工程，但仍屬少，該業中人，大歎倒壘，勢使然也，茲將本業近况，畧述於后：

粵桂兩省，如廣州桂林梧州等大都市，戰後建築商號之設立，如雨後春筍，計廣東省江門鎮有一九〇家，汕頭市有十三家，廣州有九五十家，（詳見附表）然因治安不寧，金融不穩，經濟不裕，以無法開展，雖間有建築，亦屬無多。至於廣東省內之台山三埠等地，建築業較別業為繁盛。緣當地人士，多係旅居國外華僑，以多年之積蓄，滙返鄉間，修建戰時被毀房舍，故有此特殊現象。然各地以無管理機構，缺乏可靠數字，無從作較詳之叙述。

廣州為華南各省唯一大都市，其管理較諸其他城市為週密。穗市戰時

被毀區域，最甚者有西堤、南堤、黃沙、海珠橋岸，等四大災區。被毀面積，計西堤三四七、五市畝，南堤五四、五市畝，黃沙六五四、四市畝，海珠橋北岸一六五、二市畝，全共一二二一、六市畝。際茲建國正亟，本業各號，似應有應接不暇之勢，然各災區因重劃案手續，尚未辦竣，及金融波動，凡百均受影響，迄今三年倍大四災區尚未重建一所房屋。而災區以外地域，全座新建大廈，亦如鳳毛麟角。置業者既不肯投資本業各商號，又安得發展業務，是直高中事也。

廣州市現有核准登記之建築師，計技師二九九人，技副二九人。而經核准營業之營造商，計資本額國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列為甲等，有四二五家，資本額國幣十億以上者為乙等，有四三家，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為丙等，有五六家，資本額一億元以上者，為丁等，有三五九家，搭棚商計七四家，至於廣州市自勝利迄本年七月份內房屋之大修（從建，新建在內）計七〇〇宗，小修者計一七、五四三宗，搭棚計一六二五宗，是則抗戰勝利以來，每月大修之房屋，只約有七宗而已。

關於地價，廣州市內各地區，由港幣數百元至萬數千元（黑市）茲定差額鉅大，至於樓宇建築工程單價，在此金融動盪之際，殊難確定。茲據廣州市工務局所擬訂本年七月份單價表列如左。

## 廣州市工務局卅七年七月擬訂各種樓宇建築物工程單價現值標準

建築種類 (民國卅五年工程單價) 照時價應申合現時備  
 (每立方公尺元) 增加倍數 工、程 單 價 備

磚牆瓦面平房建 二、五元 五五萬倍 一三七、五萬元

磚牆瓦面或平天 四元 全 右 一二〇萬元

例核減  
 (一) 該項工程單價係以磚瓦木料為主要材料平均數如上  
 (二) 凡建築物如原有牆壁完整祇係復上蓋者減百分之六十其一部不全者依此  
 (三) 凡工程單價係以磚瓦木料為應要材料平均倍數如上  
 (四) 凡建築物如原有牆壁完整祇係復上蓋及樓層者減百分之六十其一部不全者依此



磚牆鋼筋三合土  
樓面建築物

六元 全 右 三三〇萬元

(一)該項工程單價除磚瓦木料以外應加入土敏土及鋼筋為主要材料平均數如上  
(二)凡建築物如原有牆壁完整祇係建復石屎樓面者減百分之三十五其一部不存  
依比例核減

鋼筋三合土樑柱  
樓面建築物

八元 全 右 四四〇萬元

凡建築如已有三合土柱及圍身陣者照第二類計算如不完全者依比例計算之

鋼筋建築物

一〇元 全 右 五五五萬元

附註：(一)查近來一般建築物，已達戰前之標準上述之單價，係參照民廿五年本局所定之單價(上等材料每立方公尺建築費由八至十二元普通材料由四元至八元下等材料由二元至四元)斟酌而定。

(二)上表時值應增之倍數係根據行政院公佈之六月份廣州區生活指數而定。

附二：汕頭營造業商號一覽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大華	商平路二二一號	永和建記	商業街南勳里七號
信合	中正路一三號	健興	信安街二四號
鮑江	中正路一六一號	東成	新馬路二〇四號
謙發	新馬路一五四號	楊瑞利	五福後街二二號
建華	中正路六四號	潮東	同益西巷三號
建安	中正路二三七號	蔡合興	中山一橫路五號
中美	永勝街一一號		

汕頭市燒灰磚瓦號名稱地址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元興	三泰市三號	益興	平民新村旁
永源	華塢路一〇八號	益發	中山路二號
永豐	華塢路三三號	泰興	警察局左首
合興	新馬路七七號	桂合	糖房巷一號
合發	通津四橫十號	崇興	中山路六二號
合發	新馬路一〇九號	義興	福平路一〇九

汕頭市杉號名稱地址表

名稱	地址	名稱	地址
大美榮昌	迴欄橋頭	何發	中馬路中段
汕頭機鋸	中馬路	坤記	中馬路後街二三
成昌	同濟北海旁	松發	北海旁
協豐	華塢路三四	漢記	同濟海旁四八
涓合昌記	迴欄北海旁	德源	杉排路口
乾昌	商平路尾	榮萬泰	中山路
集華昌	同濟北海旁迴欄橋脚	榮興	中山路三五
集成	韓提路一一四	聯興	中山路中段
集隆昌	迴欄橋海旁	聯成	同濟北海旁

附一：廣州營造商號一覽

(一) 甲等

商號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裕泰	高永譽	官祿路三十六號
新華	黃羽屏	惠愛東三十號四樓
廣興	徐朗波	沙基東約四號
聯美	霍雲鶴	惠愛東三二二號四樓
建業	曹光	一德西四八四號二樓
東南	詹力行	中華北三〇三號二樓
永業	高永潔	惠愛東三二二號四樓
國泰	鄧殿香	大德東二三號
勵記	吳錦疇	維新西街三四〇號四樓
新行	周名重	大德西三四〇號四樓
永安	馬文在	文明路二百號四樓
生利	林明	維新路三四二號
基立	黃東儀	漢民北二六七號
華益	林澤民	沙基東中橫二巷一六號
長城	余清芳	廣福巷一號
東記	廖兆忠	新民路三六號二樓
振發	鄒子廉	中華北一五七號二樓
堅華	余清儒	新勝街四五號
堅滙	吳才均	惠吉東一號
吳記	吳瑞翹	惠愛西二五四號二樓
成定	余瑞輝	漢民南三七號
大麗	陳榮士	惠新東十二號
麗原	岑英	長堤三八〇號
泡利	陳禹平	大新路四二五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新州	曾廣彬	惠愛路八十號二樓
聯興	楊發	廣衛路二九號
遠東	梁郁山	長堤一二九號二樓
建東	高益初	南關左一巷五號
大成	余炳燦	惠福東三六號
許隆	周德禮	教育路三七號
合盛	李燕飛	惠愛中一七五號三樓
全信	黃東如	恩寧路二八號
惠保	伍滌雲	龜崗大馬路二號
大益	林鳳翔	惠福東四十四號二樓
容記	宗容	荳欄中五三號
怡利	張福田	紙行街一〇五號
維益	周良	東華東四十四號二樓
亞美	蕭啟	萬福路一五二號二樓
達成	黃啟祥	杉木欄七十五號
桐記	梁寶瑛	龍橋新街五號
新華	譚仲卓	惠愛華一九二號
國華	蔡亦初	文明路一七二號三樓
大華	李驥	惠新東十一號三樓
張華	梁孟賢	高第路一六九號三樓
全記	張燦輝	白沙巷三一號
建安	黃福海	西公四巷一號
利安	李再勳	越華路一六九號二樓
德和	廖顯佐	抗日西九十九號
復興	楊炳南	惠新西街四號
興品	李肖品	維新路三五〇號

美萬明華源德曙協日森廣順共永中寶廣文復谷衆發南華大達新林  
 泰福華新明聯光興成記隆生和昌興發記棧記且記興達中厦棠華泰記  
 昌 英 西 記 且 興 中 厦 棠 華 泰 記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林澤生 龍津東一四四號  
 徐炳新 漢民北二四九號  
 陳富榮 南朝街六十一號  
 黃祖才 太平路二一三號  
 廖敬如 多寶路六一號三樓  
 林泰 沙面中興路一號二樓  
 關錫 民興里十二號二樓  
 譚天放 調原下街十五號二樓  
 周賢育 惠愛中一七五號二樓  
 蘇景濂 抗日西一七三號  
 莫守愚 禺西路一號  
 江爵堅 西門口石崗街三十二號  
 陳寶山 教育路卅四號二樓  
 劉英發 平寧大街四十號  
 潘會衍 高尙里三號  
 余仲良 惠福東一一二號  
 黃洪 廣衛路七號三樓  
 蕭漢波 十八甫南十號  
 甄國良 芳草街廿三號二樓  
 馮耀祥 惠愛西八十六號  
 黎祥 東華西四十八號  
 唐錫疇 惠愛東三二八號  
 梁華坤 海味街十四號  
 鍾華燦 清平路一三號  
 阮植楠 文昌路八十三號之一  
 胡可泰 小圃南三九號  
 岑瑞鏡 教育路一〇三號  
 岑泉 龜崗五二號  
 楊遂萌 萬福路一五二號

華順順成記 盧蔚熙 六二三路二〇四號二樓  
 順成記 黃南 教育路卅四號二樓  
 新成 廖卓堂 一德路三八四號  
 元利中 鄭福康 謝恩里二三號  
 黃興利 惠愛東廿六號之二  
 東華美 黃潤根 越華路七十六號  
 大華益 黃鳴迺 維新路一八七號  
 譚文記 羅松發 十八甫福安街十一號二樓  
 啓文記 陸文輝 大平路二〇四號  
 泰來記 譚文起 德政中五八號  
 兆華來 雷疇 昌興街卅三號二樓  
 生益興 彭仲堯 一德路二一八號三樓  
 生興 黃達 同福西一〇九號  
 東泰 張明鑽 東華東一五八號  
 美而堅 陳廣武 十八甫七十三號  
 義利和 劉哲之 越華南七六號  
 民立 潘炳初 惠愛東一九一號二樓  
 新中國 夏玉山 禺山街新街二號之一  
 大發 黃鳳塗 登峯路二八號  
 英發 秦霖 大南路四二號二樓  
 恒益隆 曾錦堂 惠新東八號  
 友益聯 陳紹章 濠畔街二七六號  
 和合興 朱志揚 六榕路二號  
 信盛 薛深泉 西湖路八二號  
 華基 鄒益 十三甫正二號  
 漢華 鄺迎修 珠光通津廿五號  
 新新文記 林逸華 芳草街十一號  
 趙煥文 同聚坊一七號二樓  
 惠新東三號

廣華永泰李告同續賢張中鐘大東兩大西廣穗同太釗廣和建鑰永裕中	華藝隆興記和源成生記成樓有和和山南發成利平銓大興記隆來昌華	黃文槐 抗日中十九號 會元里一號二樓	何焯輝 瓊花直街五號	何華 珠光新街廿九號	謝植 德宜東路五十四號	周鉅雄 教育路三四號二樓	陳譚 維新路三九三號	馮兆端 惠愛西廿二號	李銘竹 小市東十一號	許家喜 同工新街一號	陳偉 文明路二百號四樓	黃桓 大東路我興園十六號	黃榮 中平里七號二樓	陳光宗 越秀中一五〇號二樓	麥壽 大德路一五四號	梁連 棉苑里廿一號	陳生 抗日中一〇九號	梁頤 東華東三四〇號	梁鐘 西濠二馬路十五號	葉中生 白沙巷卅一號	張達 光復北小禺里二號	李少芝 紙行街一〇六號	許達 清平路三傑街三號	黃啓明 東華西八八號	凌德 德政中八四號之二	李醒民 一德路二一八號三樓	梁津 醬欄路九十三號	嚴為善 華貴路厚福大街二十六號	張景嵩 教育路九十五號	翁宙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益廣勤鄧廣信樾泰何信孫雲新時萬香美同聯大誠聯堅華華碩基華歐	昌計記記記記蔭華利和記盛昌代利和興益和和益和泰聯記記礎彰亞	吳炳昌 西湖路八二號	張逢 抗日中一四九號	吳益三 豐寧路一四〇號	呂永楨 十七甫北約七號	陳漢泉 惠福東三十六號四樓	余福慶 惠福西十一號四樓	余禮 文德路十四號	馮以恩 漢民北廿二號四樓	張仲康 漢民南一六四號	李達寧 大德西三七五號	張錦勝 東華東一八號	李偉桐 太平路九七號三樓	徐禮初 大同路橋同西二十三號	吳仲權 大德路一八五號二樓	林松 紫菜里東約十號	陳石如 惠愛中路一七九號三樓	葉庚年 十八甫新街廿八號	周鏡泉 大新西昇平新街十八號	孫光 萬福路三三七號二樓	鄭藻文 大德東卅三號	何深泉 恩寧路一〇六號	劉禮堅 光雅里十二號	黃標 文德路朝陽里二十四號	龍耀輝 惠福西道華新街一號	余信 東山瓦窰街十一號	鄧計枝 朝天路井頭巷八號三樓	董法基 孚通街明新巷六號	譚顯 東華東華書坊北街廿四號	劉蔚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裕 耀 生 信 南 夏 新 材 建 華 紹 伍 合 廣 興 生 永 建 上 榮 張 廣 雅 時 怡 英 范 昌  
 潮 基 基 合 成 隆 記 行 記 興 國 和 昌 記 益 記 昌 榮 海 泰 記 信 麗 記 記 記 泰 記 南 明  
 明

司徒洪 陸圖 鍾耀基 范生 龍奇全 黃申如 夏發 伍霖 鄒嘉材 方逸揚 劉顯質 孔興發 伍錫 朱敷五 黃森 甄宗熾 陸道明 周學堅 劉清泉 卓文偉 鍾宇軒 張泗 固振嘉 黃照華 余覺夫 彭炳怡 劉日光 范鏡南 趙仲佳  
 東華東十六號 惠福東惠新西七號 河南同福東三姓祠後街二號之一 永源里八號 文德路朝陽里二十四號 恩寧路廿八號 中華北三十四號 六裕路倉前街稻谷倉一號非園 珠光北十八號 惠新東街一號 泰康路九十三號三樓 禺山市場新街四十四號 東華東二三六號 惠福東卅八號 米市路二七號 迎珠街三〇四號二樓 廸隆里卅七號 惠愛西八十號二樓 東華東二九三號之一 惠福西一四五號二樓 文昌路七五號 龍津中二四六號 東華西三百號 紙行街華成里六號二樓 一德西四三〇號三樓 龍橋新街五號 大德路四六號 大德路二二一號 德宜西八十號

毅成 榮安盛 永泰源 粵海添 全益 永平廠 堅義 僑安隆 成德 朱光記 李永堅 維新行 新新公司 萬華 鄭信和 建國 省群 張宏記 南嶽 新越 浩昌 建洲漢 祥源 源昌 和利隆 昆明時代 美怡安 楊怡安 張卓餘 勞鳳翔 會國材 梁謙 譚澤榮 李榮寬 曾榮堯 李慶堂 朱光 李敦甫 莫林 蔡達 黃元 鄭藻文 陳錦新 冼玉麟 張杜 司徒吉 陳志宣 姚廣銘 梁漢權 溫錦清 霍有明 崔源昌 鏡松 傅偉 譚裔美 楊炳

文德路五十八號 德政北禺東三路二號 百靈路六三號 廣九四馬路十四號 東橫街青雲里六 惠福東鹽運西一街二十號 長堤一八五號東三樓 石室前舊部前五十七號三樓 東華西二十四號 吉祥路二十六號 維新路三六八號 吉祥路一一六號 恩寧路五一號 河南鶴洲直街三十二號 文明路迎恩里五號 朝天路七四號 大德西四一九號 馬鞍北七號 文明路一四七號 長堤聯慶坊八號二樓 財廳前談家巷二號之一 十三行晉源街二十六號 十五甫旋源橋十號 清平路十四號 東華西橋脚新元里十二號之一 惠福東四六號三樓 大南路南勝里三十七號 荷溪西約西五十四號

和益 仙道 大白 平豐 年益 誠華 建昌 興昌 美亞 均益 鴻源 鉅成 粵盛 恒益 建安 源記 建華 勝美 長安 永安 劉才 銓昌 南洋 永大 文行 升化 美輪 裕益

李樹勳 顧鏡如 梁啓光 白永麟 陳兆桓 朱健華 余叢生 黎少山 余孚 余毓槍 梁梅 伍儉 區明 岑楊池 尹德輝 歐景生 余少俊 區慕農 陳孔沛 李愛鳴 李質彬 劉才 李鴻 林源 楊林海 李慧德 鄺權修 麥敬修 陳保德

漢民北李白巷號之一  
西湖路八〇號  
抗日一二五號  
惠福西三五八號  
德政中一二五號  
東山廟前西街四十六號  
謝恩里七號  
紙行街一二九號二樓  
惠福西三三一號四樓  
惠新東街三號  
蓬萊路五六號  
梯雲路一五二號  
石室前舊部前四三號二樓  
萬福東七四號  
恩寧路卅五號  
珠光路聚賢里四號  
漢民南六九號二樓  
清水濠一六〇號二樓  
大德路大華新街十七號  
中華中三〇二號之一  
海珠北金氏巷六號  
越秀南永曜街四十八號  
海珠北十二號二樓  
將軍西七號二樓  
沙面復興路四十七號  
越華路八二號  
高第路大車街十八號  
漢民北三三二號三樓  
萬福路一九〇號

榮益 聯成 泉泰 建亞 廣德 永兆 永基 萬國 鴻興 瑞合 宏興 榮德 羅合 華昌 盤盛 肇宇 廣成 萬興 協成 萬信 工信 華泰 合泰 興大 正堂 卓成 大成 裕華

譚狄山 顧永鑑 阮德 譚富泉 凌德嘉 李銘勳 張洪 譚慶 陳鴻博 林志強 陳秀山 勞鈞 羅子峯 李貽盈 岑榮 梁頌純 徐啓昭 黃鐵橋 劉百銓 陳秀 陸滔 陸爾恭 劉子彬 程宏道 廖悅謙 張達五 陳洪 宗光強 關華

海味街十六號  
西湖路八〇號二樓  
仰忠街十四號之一三樓  
萬福路三四一號三樓  
吉祥路一四〇號  
中華北長泰里十二號  
惠愛西八四號二樓  
太平路二〇七號三樓  
倉邊路三十號  
文昌路二三八號  
河南敬和里三十四號  
中華中一一八號  
水母灣卅二號  
南華中一一四號  
中華中路玉華坊九號三樓  
中華中路玉華坊九號  
沙基東中約八號  
小市東街十二號  
萬福路四〇五號  
太平路二一三號二樓  
太平路二〇七號三樓  
越秀中十四號二樓  
一德中三五四二樓  
文明路一一九號  
文明路一一七號三樓  
長堤一二九號二樓  
惠愛中一七六號  
溫良里溫良新街一號之一  
十八甫中橫街二號

廣鴻泰 光宇 利隆 集祥 均記 瑞記 明正 新協興 林鉗記 同昌 會源興 熾益 華興 廣盛 萬興 民華 大生佳 王大杰 王杰記 鍾照記 大厦成 榮安 華泰 華盛 寰宇 建華 順昌 順隆 澤群 成發 順利 和

何日鴻 太平南實順街一號之二  
陳敏聰 馬鞍南街五十二號  
梁鼎 十三甫西十三號  
譚介余 漢民北二二三二號三樓  
唐輝 昌興街卅三號三樓  
陳昌榮 教育路三四號  
陳謙 廣大二巷七號三樓  
李紹良 惠福西忠襄里廿號  
林鉗 西湖路八二號  
陳慶霖 濠畔街六四號  
曾浩泉 淨慧路十三號  
賴榮 越華路七十八號  
馮信文 沙面同仁路十二號  
李盈 德政中七七號  
馬光奎 大同路三九號二樓  
黎顯文 維新北朝新街九號  
張錫樞 長壽街四號  
黃杰 教育路卅七號之一二樓  
鍾照 德政南一一一號  
黃伯平 文明路二百號四樓  
朱俊 中華北周家巷三六號  
陳兆南 德政中路定安里五號  
梁兆鏡 惠新西十四號  
文錦輝 文昌北三〇三號  
區滿 東山廟前西七號二樓  
凌澤群 迴龍路橋新街七號  
余蔭南 雨帽街十號二樓  
何其祥

協成 華隆 新宇 振群 錦和 聯盛 超利 大利 建華 雷英 祐源 廣州合 梁明興 永興發 中興 大隆 廣隆 大隆 省港聯星 恒昌遷記 吳國華 茂昌 穗源隆 郭錦記 郭錦記 滿銘 運通義記 黃富記 姚維良 胡博 蔡惠毅 羅檢 源福 林銘濟 何耀霖 陳海東 黃開榮 雷桂生 鄭兆榮 一德西二九〇號二樓 維新路四〇一號 華貴路樂賢坊九號 東福西走木街八號之一 六榕路稻谷倉二八號 六二三路二四號二樓 文昌路興賢坊六號 河南同慶路仁喜橫十一號 長堤一九九號四樓 長堤一九九號四樓 吉祥路廿六號 廣大路九號三樓 漢民南二十九號 萬福路三七五號 大新東四四號二樓 聚龍東北約十三號 詩書街二十三號 良巷六號 源勝大街二十六號 萬鐘西二號 維新路千傾巷四十六號 惠愛西二七四號 鄉約直街二號

(2)乙等





昌發 舒適  
興發 陳耀  
榮利 譚兆鋒  
美新九記 陳九

(4)丁等

仇標 仇標  
永興 梁福  
雲光 李光  
鄧堅 鄧作堅  
良圖 鄧培光  
美士 譚士超  
琳瑯 朱少鶴  
美而 丁伯生  
榮泰 伍施泰  
文園 姚文玉  
美美 李達佳  
華新 邵浩  
梁鴻 黃炳權  
陳廣 梁泉  
林正 陳廣  
忠誠 林煥堂  
現誠 侯傑昂  
漢橋協興 黃生  
日林 吳明照  
聯發 丘昇祥  
興發 鍾質文  
逢源 張錦滔  
葉逢源

惠福西由仁巷十一號  
朝天路七十四號  
光孝路六十號  
惠愛東一〇〇號

龍溪二約二十一號  
和息里二十九號  
惠愛西十二號之二二樓  
珠帽通津十一號  
十八甫西五號  
抗日中路一三九號  
抗日中四十二號  
築北下街四十二號  
長壽西七十六號  
南華中一五三號  
楊巷一號  
長壽東一號之一  
萬鐘首約十五號  
百靈路三十九號  
漱珠西市場五號  
永興大橫街七號  
紙行街白沙巷一號  
上九東十八號  
鳳樂大街六十二號  
鰲洲大街二十號  
小新街八十一號  
東華西二七五號  
西華里四號

聯生 同生 劉發 祥隆 錦源 厚祥 都祥 明光 新來 大記 梁明 李昌 伍安 鄧記 美觀 新華 泰興 廣業 翁記 合華 嘉聯 美星 亞號 西就 堂皇 廣隆 聯成

梁枝 恩寧路五十號  
余景述 多寶路一五四號  
陳祥 惠愛西廿六號  
何德如 雨帽街十號  
何星 十八甫西十八號  
何家齊 大南路四十九號  
陳志舜 海珠中路三十二號  
陳義 龍光西五號  
翁國 鹽亭東新街六號  
鄧耀 十八甫南五十一號  
殷實 海珠中一五九號  
陳固之 惠福西一五〇號  
唐崇榮 永勝街卅二號  
何球 長壽東一〇六號  
鄧泗 長壽大街廿三號  
伍民 先鋒巷三號  
李新 長壽大街四號  
梁明 恩寧路六十三號  
鄭滔 抗日西十六號  
陳會中 十八甫西廿七號  
杜昌 青丘新巷一號  
潘哲 十八甫九十四號  
會炳權 小低巷二號之二  
譚孫武 龍津西二二二號  
賴松 大德西卅五號之一  
劉煥基 德政中二〇八號  
袁維甫 大德路二百號  
馬榮 志公東二號  
周焯琳 逢源路四四號

李利棧

李初

鎮龍坊三一號

周恩記

余燦華

華寧里五六號

明源

葉明珍

華貴路六一號

協生

周培

相敬巷一五號

廣生

洪鎮南

逢源東十一號

勝合公司

江斯橋

海珠中六八號

南益

李衍慶

海珠北祝壽巷十六號

錦益

馮剛

寶華路新橫街四號

全記

蘇錦

大南路一五六號地下

新大

何全

南勝里八十九號

錦華

梁梓南

廬隆里二十六號

廣泰

薛國雄

十八甫西二十三號

致全

謝康泰

洞神坊愛蓮里六號二樓

三才

朱志開

馬鞍街十五號之一

同德

穆金榮

蓬萊路二十六號

義昌

洗松均

德政中路高華里廿九號

蔡根

鄭偉新

光復北一一〇號

文信

蔡根

太平北一六四號三樓

大上海

文振球

馬鞍北街廿一號

華生

蔡根

長壽東仁化里一號

廣怡

文振球

長塘街七十八號

華昌

陳錦財

抗日中一四七號

古義和

黃日生

長壽區德和里九號

古義和

陳錦財

寶華大衙卅九號

德成發

黃炳棠

海天四望五號

利成記

謝錫長

惠隔東一三七號

美觀

周澤鵬

天成路廿六號

志益

李志強

大新街元素巷十一號

宏安

黃駒

一德西光巷三號

恆安

官石

海珠中尙果巷十二號

成興

梁明

濠畔街三九二號

陳品

簡謙

維新街六號

黎生

陳品

連元街二〇號

科和

劉科

多寶路一一三號

義和

黃定一

第七甫水脚三六號

成記

張茂承

光復中二一三號

張合

張祖璧

海珠中路二〇一號

元發

董樹

逢源路一〇三號

甄林

甄林

三元坊三十八號

合盛

固敬

恩寧路一四五號

梁聚

，聚

多寶路三號

建源

林文輝

寶華路二八四號

合昌

鄧沛

南堤大馬路四號

添隆

蔡明

恩寧路一三〇號

永安

譚澤民

太保直街五五號之二

耀記

袁耀

太保直街五五號之一

聯興

布漢三

太保直街三十八號

明昌

簡國生

龍導尾將軍直

美堅

楊庭

教育路一二七號

彭金記

李四

海珠中一一一號

土生公司  
 東堯昌  
 新記  
 永成  
 人成  
 李和  
 李聯  
 李昌  
 廣利  
 利生公司  
 肇華  
 黃廣  
 大光  
 永洲  
 新新  
 東棧  
 大友  
 長城  
 廣昌  
 孟勝  
 南大  
 廣源  
 長興  
 信隆  
 全合  
 和泰  
 惠行  
 鄧安  
 南祥

楊少岳 福壽一巷五號  
 姚海 越秀南永隆北二二號  
 黎新 都堂街四號  
 崔添 十二甫西七八號  
 陳鏡堂 越秀南一九八號  
 李樹芬 大東路九三號  
 黃文龍 粵華街四號  
 李昌 龍津西二七八號  
 徐深 文昌路一六三號  
 吳芳 大南路一六〇號  
 鄧海山 興光里一〇號  
 黃應 南華東  
 會日初 志公巷三十四號  
 羅海 長安坊九號  
 鄧新 大新西三九九號  
 陳東 惠福西三九〇號  
 麥君華 龍津西二四一號  
 尹星儂 漢民南二十九號  
 劉雁波 豐寧路三二七號  
 孟玉堂 百靈路六十九號之一  
 姚輝南 禺山路七號之一  
 談勤 麥欄街六號  
 勞簡 學宮街六十二號  
 唐英 西來西二十四號  
 莫全 中華北四一八號  
 麥枝培 南濠街十六號  
 簡能溥 十八甫南一〇三號  
 鄧衛原 惠吉西四十號  
 莫兆鑒 惠福東一五九號

新民合記  
 新亞  
 池昌  
 雷新  
 培根  
 環球  
 德華  
 譚源  
 長利  
 廣隆  
 茂華  
 國光  
 新華  
 馬垣  
 勝和  
 生利  
 李邦  
 蘇鐸  
 梁記  
 中記  
 馮永  
 財合  
 謝華  
 新華  
 建華  
 鄒新  
 廖喜  
 權喜  
 廖興

張新民 維新路一六四號  
 馬明 朝天路  
 陳池 光復中二一八號  
 雷新 光復中善俗里一號  
 梁澤生 觀音廟前街一一號  
 羅萬里 大南路七五號  
 甘耀 十八甫西九號  
 譚橋 豐寧路四九號  
 伍建明 梯雲東一五二號  
 鄧元 文明路七一號  
 楊慧明 文昌路文昌巷二七號  
 康瑞 越華路二二號  
 馬寶廷 中華中三一號  
 馬垣 維新號三一五號  
 何楷 珠環路一一三號  
 羅瀚波 光復南德寧里六號之一  
 李德民 南華東一六一號  
 蘇錫 恩寧路逢慶涌邊四號  
 梁貞 (河南)南岸通衢橫一八號  
 趙象乾 荳欄中五一號二樓  
 馮國綱 大南路一五六號  
 蘇新潮 光復中榮業里六號  
 謝文龍 寶華路大地涌邊七號  
 何少琦 東堤東國路一號  
 吳占風 惠愛中一九二號  
 鄒寬 溫良里二四號之一  
 廖喜 越秀路越秀上街二十號  
 黃球 惠福路道華新街一三號二樓  
 廖海清 東市南三八號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穗	聯	銘	西	利	朝	珠	市	翔	陳	西	廣	元	恒	順	宏	金	時	天	裕	傑	蘇	裕	梁	梁	天	源	連	合
									彬	興			盛	利	興	城	新						鴻	虞				
泰	芳	光	南	徑	興	江	容	興	記	泰	星	元	隆	行	隆	記	興	生	生	記	記	安	記	記	益	生	芳	興

徐成寬	張芳	王錫	梁叶堯	孟長安	蔡能	周之湘	布濟霖	李翔	陳彬	吳鏡初	黎權	梁柏相	林漢生	宗容好	黃光	陳維新	朱榮	梁長	伍九	黎傑	蘇裕炳	鄭子輝	梁禮鴻	梁廣志	談廣材	陳子煊	岑偉洪
雨帽街二一號	金花直五六號	金花直街迎龍里一號	西門慶南坊四七號	珠秀坊八號	中華北一五〇號	維新路三八三號	龍導尾陳家直十號	福場路四八號	天后直四號	高基大街一七號	紙行街四二號	陶街忠襄里二〇號	朝天路六號	玉華坊二二號樓上	孚通街一六號	同義新街八號	七株榕二七號	惠愛西二四號	小圃南四一號	米市路四六號	恩寧路一九五號	抗日中一〇四號	德政中一八四號	中華中陶街三〇號	倉前街五六號	朝天路一一號	德政北七二號

龍	永	陳	勞	祥	俊	宏	榮	梅	天	照	美	梁	同	寬	雄	許	鄺	利	協	榮	陳	西	甄	良	永	興	泰	遂
		學	海						昌	昌	成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源	昌	昌	泰	記	友	興	華	安	成

孫鏡樵	李仲輝	陳學	勞海山	崔祥	唐坤	阮勝利	霍銳	岑春梅	林鴻業	陳照	司徒福	梁成	唐達	江杜	司徒山	許璣	鄺義	譚秋	梁發	榮仕	陳昌	葉錫	甄廷普	蕭恒	陳煜	甘智文	周谷	黃鎮華
恩寧路一七四號	興隆西十五號	普寧里一號	德政中一四六號	東華東一三三號	近慶里三一號	淨慧路湖洞新街九號	小港路一一八號	塘邊巷一八號	漢民北白沙居二號之一	恩寧路一六七號	東華東一八五號	河南更樓底五號	龍尾導通津一六號	六榕路福泉街一七號	十八甫西二六號	豪畔街九三號	帶河路九五號	建隆大街四八號	宣仁坊二號	帶河路荷溪涌邊二九號	樂燕新街二號	杉木欄皮欄橋十八號	叢桂路九二號	十八甫南九二號	西善里二〇號	德政中拾桂坊三號	永勝街二七號	維新北六號

華合利桓記 合誠記 陸本記 鑄餘記 建發記 鉅發記 首宏記 鄧宏記 德源合記 廣大成記 謙發記 劉美興記 譚嵩記 陳深記 南芳記 大光記 新都記 春秋記 周倫記 莫輝記 鴻記 少岳記 金嶼記 陳煜記 南隆記 益群瑞記 三益炳記

梁麗峯 余垣 陳穩 陸本 李肇基 姚繼 何潤輝 黃操 鄧宏中 郭金 張群遠 黃廣亮 劉美晴 譚權 陳琛 盧梓芬 黎光 陳伯良 羅釗 周倫 莫輝 李鴻 楊少岳 陳林 陳煜 薛深泉 唐君宇 區炳

恩寧路八十八號 學官街十一號 西湖路五十號 大新路一三二號 同福中二聖公祠五號之三 小石街九號 逢慶首約十六號 清平路一四二號 上源勝南七號 大塘大街三三號 光復中先鋒巷一號 清水濠一五二號 天官里一一三號 第八甫水脚十八號 萬福路三一號 朝天路四十一號 榕洲內街六十四號 東山大街三六號之三 雨帽崗十號二樓 文昌路耀華三約八十九號 越秀北三二號 上源勝二一號 福壽一巷五號 中華北二二號之二 醫靈直街二號 安義新街七號之一 桃源上街八號 風樂大街六十九號

利發 劉佑記 新勝 築安 劉桓記 國新 裕祥 蘇發 森發 恩記 又豐 兆昌 長興 金城鶴 廣新 昌記 建睦 又成 黃龍 何利 張泰 遠成 業成 裕新 泰生 李文 均安 泰

夏枝福 劉清泉 張新勝 鄧灶 劉桓 陳田 陳榕生 蘇鑑泉 蔡業 李恩 徐振源 盧惠文 馮志鵬 龍少鶴 蘇利 趙耀華 胡香舟 鄧應林 陳英偉 何利 張基 朱世遠 關兆參 陳棠 梁漢生 李文 司徒鑛 林道平

德宜西一六號 天平橫十號 德政北六九號 越華路八四號 東華東一九八號 豪賢路一七九號 粹粉中街四號 豪賢西二三號 雅荷塘二一號 社前直街一號 漢民北二四九號 豪賢路一五〇號 十六甫大街四八號 惠愛中 光塔街一六四號 同福西路一二一號 光孝路八四號 爛馬路第七路合龍坊一號 教育路十四號 南華東福仁大街二號 逢源上街二〇號 書芳街一二號 光孝路一二〇號 維新路三二七號 洪德四巷十三號 聚龍直九號 德政北六四號 大南路一九二號

大聯榮廣鴻伍江李廣銓湯成輪梁廣順惠黎達平楊孟陳崔福祥鴻生	華安泰鴻田坤邦佳球吉兆華容棠桂興利	興利記祥源和隆
------------------------------	-------------------	---------

盧橋 溫兆 梅家豪 王福 崔彥卿 陳有 孟棠 楊容 陳兆桓 梁賢厚 黎兆 郭渭洪 葉容 區煜 梁球 容兆佳 李才 湯少泉 黎世明 袁傳霖 李德民 江坤才 伍烈畦 林海山 阮成 郭權 伍炳林 黃藝業	河溪三約正街三四號 西華路四馬坊華光廟前十號 大塘街四十一號之一二樓 聚麟新街二號 仁義巷二號 三元巷七號 六榕路倉前街五號 光塔街一六四號 德政中路八十二號 南朝街六十一號 元運新街五十二號 萬鐘西街五號 第一津永安約七號 米市路三八號 聚龍路一號 芳草街六五號之一 雨帽街三七號 恩龍大街六號 文德西青龍直二六號 惠福西三六八號 南華東一六一號 福仁大街二四號 漢民北路大司成里一六號 大德路九八號 大德路福遠里六號 天成路賢樂里二五號 維新路三四四號 東華西一六七號
---	---

立大	馮北財	海珠中福同里四號二樓
國強	張成	抗日西一九號之一
新志	胡基	洪德二巷八號
胡基	譚魯巖	龍導通津一三號
新基		廣衛路一九號
大洲		西華路興隆社郭巷五號

廣州龍津中路石橋頭連元大街三十二號

# 公平織造廠

## 泗源電機鐵工廠

廣州大德路二八六號



# 乙、兩廣部分

## 兩廣機器業

工業之興衰與機械製造廠之設立及其生產量，息息相關。舉凡工廠之創設，對於動力機，工作母機之供給，及零件之補充，需要至殷。此外農田灌溉，交通運輸，鑛場開發，對於抽水機，發動機，農業與採鑛機械，需要亦極繁夥。戰前粵省雖有新式省營工廠十餘所，惟機器一項，尙未設廠製造。小型機器，民營工廠雖能製造，然數量有限。而較巨型之機器，仍須仰給外國。戰前民營工廠之較大規模者，有協同和、捷和、均和安等數廠，尤以協同和之創設最早，成立於民國元年，業務頗爲發達。至民國廿三年更增設香港分廠。戰前該廠出品，均暢銷於我國中南部、各省、所製之柴油發動機，爲兩廣交通輪船採用者，約佔全額百分之九十強。至民國廿三年，其出品銷路，遠及南洋群島，越南，星洲等地。據該廠紀錄，自創立至民國廿六年，主要產品輸出統計，大約各式內燃機三八三部，（共二二、八〇〇馬力）輾米機六八三部，榨油機四部，切煙機三二部，各式抽水機二七四部，壓縮氣機採鑛機等五十餘部，餘如輪船推進機齒輪及工具等亦多，有助於工業交通事業不少。捷和鋼鐵廠，戰前出產軍用器材與建築材料極多。自抗戰軍興，外貨斷絕，該廠遷柳州繼續生產，源源供應前方軍需物品，該廠對於抗戰物質，供獻頗大。至其他機器廠，均業機器修配工作，甚少固定出品。

抗戰期間，因沿海城市，相繼失陷，遷桂機器廠，如雨後春筍，應時而生。計交通部在全州，桂林，柳江，全縣設有機器廠共五間。湘桂鐵路，浙贛路，在桂林設有機器廠各一家。其他廣西企業公司及六河溝等民營機器廠，分設桂林柳州共有十家，蓬勃一時。廣東省政府，僻處曲江，當

時因國外物資來源斷絕，爲適應戰時需求，曾於民國三十年與資源委員會在坪石合辦粵北鐵工廠，卅一年，廣東企業公司，在羅家渡設立粵昌機器廠，均從事生產各種農具，發動機，及工作機等，以補助農工業之發展。惜至卅四年春，敵騎侵犯粵北兩廠均被浩劫，大部設備散失，無法復工。

復員後，所有公私營工廠，經多年淪陷之破壞，損失慘重，紛紛籌劃復工，專事修配工作之機器廠，突呈蓬勃現象。廣西計有公私營機器廠大小共三十四家。廣東就廣州市而言，大小機器廠共有二百餘家，其他城市總計約百餘家，均忙於爲顧客修理機器，及製造機件。尤其是卅四年至卅五年間，機器製造業，大有供不應求之勢，營此業者，均獲厚利，惜好景不常，轉過卅六年頭，因金融動蕩加劇，物價飛漲，原料缺乏，加以輸入限制，成本增高，更因其他各業工廠，同受金融物價波動，紛紛閉之影響，購買力弱，機器廠家停閉者不少。

協同和機器廠於卅五年六月復工，以機器散失，資金原料缺乏，成本增高之關係，無法恢復戰前出品，目前修理工程，佔營業百分之九十，新製產品，僅百分之十，業務無法開展，廣東實業公司於卅五年八月，將前粵昌機器廠剩餘機器選總，整理補充，於卅六年四月復工，惜以設備未臻健全，接造工程，未能全部製作，旋於卅六年年底結束，將機器併入紡織廠作修機之用。捷和鋼鐵廠，大部出品，利用廢鋼鐵料，製造大小方圓鋼條及銅皮，日產廿餘噸，業務較其他各廠發達。東亞機器廠，業務專事承裝冷機工程，尙能勉強支持現狀。最近在籌備中有廣州中國農業機械廠，將來製造各種農業用具。交通部正在廣州籌設一廣州機械廠，專爲修配粵漢廣九

兩路車輛工程，此為公營機器廠之稍具規模者。

綜觀以上情形，兩廣機器工業之幼稚，無可諱言。然境內手工業，尚屬相當發達，不可忽視。若欲切實扶助各手工業之發展，籌設大規模之機器製造廠，已屬必要，專從事製造發動機，工作母機，工具機等，進而製造整套小型工廠機器出售，以適應小城市鄉村，利用土產原料，製造某種產品之所需，使手工業能逐漸機械化，以機器代替人工，提高效率，增加生產，目前至為重要。更進而推廣以至全國，由農業國家改變而為工業國家，庶幾工業前途有發展之望焉。

附兩廣機器廠一覽

(一) 廣州機器廠

廠名 負責人姓名

協同和機器廠 總經理林志澄  
地 工廠芳村大涌口杏花大街辦事處大基頭洪德路二七一號二樓  
辦事處廣民北路二六一號工廠  
河南合眾路八五號

捷和鋼鐵廠 經理鄭植之  
地 河南大基頭鰲洲正街四五號

東亞機器廠 經理秦思昌  
地 龍津西路五一至五七號

興業機器廠 廠長謝葆楨  
地 紙行路同工新街三號

廣東和記五金製品廠 經理馮傑芳  
地 第一津興安一巷六號

東洲電器製品廠 經理薛少民  
地 海珠中路二號至三六號

長安金屬製品廠 經理周和邦  
地 河南洪德路永興街一五九號

公和祥機器廠 經理譚剛  
地 河南南華東路七四號

廣和興機器廠 經理李富林  
地 河南南華東路長信里二七號

藝堅機器廠 經理何沛石  
地 河南南華東路三二〇號

新中國機器輪船製造廠 經理關辰生  
地 河南南華東路三二〇號

仁興鑄造廠 經理鄧玉階  
地 河南南華東路三二〇號

泰昌機器廠 經理何泰  
地 龍津東路一二一號

共和機器廠 經理方岳橋  
地 上芳村平民大街七號

和安機器銅鐵鑄造廠 經理龔財  
地 河南南華東路九六號

利昌合記機器廠 經理李樂平  
地 河南公正新街二至四號

南僑機器廠 經理何紹莖  
地 河南南華東路一三九號

協和機器製造廠 經理黃俊  
地 惠福西路三二四號

黃三興機器廠 經理雷根源  
地 寶麻街五一號

廣南機器廠 經理陳景樑  
地 詩書路鐵爐巷九號

維新機器廠 經理邵榮  
地 紙行街九六號

聯興鑄造廠 經理胡益  
地 南華東路海傍街六號

華寧鑄造廠 經理林卓  
地 廣衛路華寧里二九號

義和祥鍋爐廠 經理黃翹安  
地 南華東路長信里二五號

義隆鍋爐廠 經理葉湖  
地 南華東路四一五號

建國鍋爐廠 經理何基  
地 河南草芳園二一號

祥記鍋爐廠 經理劉克  
地 南華東路公正新街二號

義興祥鍋爐廠 經理郭從光  
地 河南草芳園三一號

新益廠 經理胡興  
地 長壽區延桂坊十一號

華南五金電筒廠 經理胡興  
地 惠福西由仁巷一號

光華五金製品廠 經理曾榮光  
地 龍津東錦榮二巷一至四號

必達五金製品廠 經理葉樹坤  
地 濠畔街三四二號

大興五金製品廠 經理劉松柏  
地 楊巷光雅里七號

東興五金製品廠 經理溫棟臣  
地 海珠中路牛頭巷十六號之一

廣同和機器廠 經理李康  
地 河南南華東路龍慶大街二二號

宏安和記機器廠 經理劉學敏  
地 河南南華東路龍慶大街二二號

中山機器廠 經理丘碧山  
地 河南南華東路二四號之三

模範機器廠 經理陳宇才  
地 河南南華東路八號

廣和安機器廠 經理林標  
地 河南同慶路口八七號

大華德記機器廠 經理黎紹祥  
地 河南同慶路二二三號

合益機器廠 經理陸伯明  
地 河南南華東路二四九號之一

南華機器廠 經理何賢生  
地 河南海天四望街〇三號

裕興機器廠 經理趙仲明  
地 海珠中路六七號

明太機器廠 經理陳明亮  
地 惠福西路三五七號

榮昌機器廠 經理潘梓鴻  
地 惠福西路三四六號

協泰和機器廠	經理何宗伊	龍津東路第六甫水脚十九號
潘美利機器廠	廠長潘羽聖	工場洞湖新街一七號
劉勝記機器廠	經理劉福民	靖海路舊電報公司前四號
裕祥機器廠	經理陳基榮	豐寧路九〇號
粵生機器廠	經理熊玉光	光復中路一一二號
中華鐵工廠	經理仇季遠	龍津西路五六號
中興鑄造廠	經理鄧林桂	南華東路太平南二巷四號
致興鑄造廠	經理楊致祥	小港路蓮塘街一一號
永合窩爐廠	經理陳榮棣	河南草芳園二七號
光亞五金製品廠	經理梁偉樟	長壽東路三一號
漢張五金製品廠	經理楊飛	光復路一七四號
中美電筒廠	經理陳履霜	杉木欄一三一號
泗泉電筒廠	經理梁泗泉	詩書路五五號
五洲金屬製品廠	經理周偉文	第六甫水脚七二號
鉛華製品廠	經理葉樹坤	豐寧路一六六號
中興電筒廠	經理會成業	第六甫水脚一六號三二號
華南機器製品廠	經理顏若芝	德星路榕芳巷一五號至一七號
鉅發昌記機器廠	經理羅昌	河南小港路九九號
廣成興機器廠	經理楊耀垣	
廣協昌機器廠	經理梁支宇	河南南華中路四三號
聯大機器廠	經理何善民	河南南華東路一四〇號
日昇合記機器廠	經理張兆祺	河南南華東路二七號
成昌機器廠	經理鄧振	河南南華東路廠前一巷一號
嶺記機器廠	經理李嶺	河南小港路大平南五巷二號
裕興輝記機器廠	經理羅輝	河南福仁東街八九號
大德機器廠	經理陳相	河南同慶路雙桂坊八號
達成機器廠	經理鄧獎	河南南華東路三〇九號
佳記機器廠	經理何沛	河南鳳安街七五號
均記機器廠	經理梁均	河南鳳安街三一號

河記機器廠	經理尹河	上芳村上浦直一六號
均和合記機器廠	經理程銳	河南南華東同慶路雙桂坊十號
協興祥機器廠	經理林渠	河南公正新街三一號
民興機器廠	經理梁兆	河南南華東路躍龍大街四六號
新興機器廠	經理李卓佳	光復中路一四一號
藝英和機器廠	經理溫玉山	海珠中路一一八號
成發機器廠	經理黃華	龍津東路第六甫水脚九一號之三
楊恕海機器廠	經理楊恕海	惠福西路二六六號
廣鴻泰機器廠	經理陳鉅	梯雲東路三傑街三一號
義和興機器廠	經理陳江	海珠中路六〇號
泰和機器廠	經理陳勝翰	海珠中路六二號
溫生記機器廠	經理溫生	十八甫要興街八號
蘇記機器廠	經理會昭成	抗日西路十二甫南二號
致興祥機器廠	經理李均	珠璣路四〇號
東昌隆機器廠	經理黎顯	光復中路一五九號
高記機器廠	經理葉高	龍津中路五二號
銘華機器廠	經理邱銘	牛頭巷四號之二
群星機器廠	經理李健中	豐寧路七二號
安興電機鐵廠	經理關潮	大德路二三四號
超華鐵廠	經理何澤	第六甫水脚
成合鑄造廠	經理張培	河南廠前二巷四號
利生鑄造廠	經理文津	南華東路長勝古道一二號
橋記鑄造廠	經理盧橋記	河南福仁東街一一號
大生鑄造廠	經理夏義	大德路華德里六一號
祥發鑄造廠	經理夏慶雲	小新街一一號
同合鑄造廠	經理吳暢	大德路華德里七三號
均興祥鑄造廠	經理鍾恩	南華東路一號之一
祥記鑄造廠	經理陳祥	小港路太平南外街五號之二

華光鑄造廠

經理楊展  
南華東路海傍街六號之一

永同安機器廠

經理宋榮  
河南公正大街一九號

林接記鑄造廠

經理林接  
龍津東路五桂南四六號

誠興機器廠

經理劉良  
河南南華東路二六號

成興鑄造廠

經理李明輝  
河南福仁東街九號

焯記機器廠

經理陳焯  
河南公正大街二號

大明鑄造廠

經理陳明  
濠畔街二九號

聚元機器廠

經理陳貫之  
河南小港路太平南二巷一七號

大益鑄造廠

經理何益之  
大德中路二七二號

合記機器廠

經理陳煥祥  
河南公正東四三號

柏記窩爐廠

經理何柏  
河南芳草園二三號

協成安記機器廠

經理李安  
河南南華東路公正新街二三號

順發祥窩爐廠

經理梁勝  
南華東路東水巷三號

華安機器廠

經理李華  
河南福仁大街一四號

陳流記窩爐廠

經理陳流  
南華東路海昌街一五號後進

華記機器廠

經理陳兆棠  
河南崇安街二〇號

任祐記窩爐廠

經理任祐  
南華東公正新街三四號

南強機器廠

經理黎楠  
河南小港路二九號

泗興窩爐廠

經理何標  
南華東海傍街二二號

胡順記機器廠

經理胡順  
河南小港路太平南二巷一三號

謝潤記窩爐廠

經理謝潤  
河南東莞街二號

合和同記機器廠

經理馮奇  
河南崇安街一六號

林海記窩爐廠

經理林海  
河南同福路七六號

和記機器廠

經理黎莊和  
河南南華中路八七號

合興祥窩爐廠

經理蘇財  
南華東路二七號

天成機器廠

經理黎光明  
河南同慶路一〇三號

合興祥五金製品廠

經理杜超  
海珠中路七二號

胡球記機器廠

經理胡球  
河南公正街二七號

協成五金製品廠

經理梁謙  
光復中路二四五號

何開記機器廠

經理何開  
河南永興新街一四號

景華金屬製品廠

經理林尚儀  
華貴路厚福大街九號

吳安記機器廠

經理吳安  
河南南華市太平中一巷五號

華南五金製罐廠

經理梁伯衡  
紙行街金龍巷內

華興機器廠

經理周壽  
河南小港路三五號

五洲分廠

經理周日東  
第六甫水脚九六號

明利機器廠

經理胡明  
河南南華東路太平西二巷一七號之二

祥記五金製品廠

經理區祥  
龍津市路錦榮橫第二號

協安機器廠

經理何彬  
河南紗燈巷一號

昌隆五金製品廠

經理關家昌  
龍津東路大圍正街一八號

裕安機器廠

經理何鏡  
河南福仁大街三七號

興華五金製品廠

經理許達炎  
帶河路都堂院安祿二巷二號

張海記機器廠

經理張海  
河南小港路太平里二號

德方隆五金製品廠

經理譚岳玲  
龍津東路二〇九號

天祥機器廠

經理黎允明  
河南鳳安街九八號

新記金屬製品廠

經理游新  
三聖社餘慶三橫巷七號

利生機器廠

經理顏昌  
河南南華東路一二號

先行記五金機器製品廠

經理洗行  
長壽東路第七甫水脚十五號

唐泗記機器廠

經理唐泗  
河南南華東路一三二號

泗興隆機器製品廠

經理湯泗  
龍津東路五桂南四號

藝成機器廠

經理黎標  
豐寧路二〇九號

天成五金製品廠

經理程國基  
光復北路一四八號

忠信機器廠

經理黃冠英  
珠璣路廸隆里五號

飛龍五金製品廠

經理衛渭泉  
豐寧路一五一號

易松記機器廠

經理易松  
梯雲路八四號

元和機器廠

經理夏三元  
河南崇安街一三號

民生機器廠

經理葉維  
龍津路二二號

華興機器廠	義合機器廠	鍾燦記機器廠	友成機器廠	永源機器廠	永泰機器廠	葉泰記機器廠	梁林記機器廠	天工機器製造廠	上海華興機器廠	廣昌機器廠	明記機器廠	南強機器廠	國強機器廠	新字布機製造廠	榮興鑄造廠	太中鑄造廠	恩記鑄造廠	三星鑄造廠	再興鑄造廠	梁義記鑄造廠	志成鑄造廠	泰興鑄造廠	同興鑄造廠	宋金記鑄造廠	協益和記鑄造廠	湯海記鑄造廠	榮興鑄造廠
經理陳業	經理梁偉	經理鍾燦	經理羅方	經理張惠	經理錢耀	經理葉泰	經理梁林	經理李超然	經理周孝康	經理雷質生	經理林明	經理葉仲賢	經理孔憲秋	經理李東	經理黎榮	經理夏杜	經理吳恩	經理葉勝	經理蒙鑫	經理梁義	經理吳柏	經理陸佐保	經理梁達朝	經理宋金記	經理李祺	經理湯海	經理會廣鉅

海珠中路五八號	豐寧路二一七號	西門爛馬路大塘正街二六號	長壽東長壽新街十號	豐寧路七十號	大德中惠行東街一五號	龍津中路南巷	龍津中路南巷	紙行街金紫坊六號	辦事處惠愛路新民路十二甫四十號	海珠中路六一號	龍津東路一八七號	萬福路一八八號	西華路九四號	德政北路雅荷塘三十三號	河南同福大街二一號	小南街四五號	南華東路和平二巷三二號	河南小港路三七號	西瓜園同樂路七號	小港路太平南二巷二號	和平二巷一六號	南華東路五巷一號	南華東蛋科一號	海珠中九號	愛和新街	詩書街三九號之四	海珠中路四十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興鑄造廠	鴻興鑄造廠	梁鴻記鑄造廠	建興鑄造廠	波記鑄造廠	合發祥鑄造廠	葉生隆鑄造廠	昌興鑄造廠	馮煒記鑄造廠	合發鑄造廠	新生鑄造廠	郭沈記鑄造廠	前鋒鑄造廠	協成和窩爐廠	廣源窩爐廠	陳金記窩爐廠	大華德記窩爐廠	廣安祥窩爐廠	勤昌窩爐廠	永同安窩爐廠	源和窩爐廠	王炎記窩爐廠	南發窩爐廠	紅棉金屬製造廠	順祥合記鑄銅廠	周協成鑄造廠	建成五金製品廠	周永昌五金製品廠	榮興金屬製品廠
經理鄧醒漢	經理陳秀華	經理梁鴻	經理鄧興	經理鄧波	經理馮光	經理梁權	經理周漢權	經理馮煒記	經理盧炳	經理夏幹昌	經理郭流	經理古及	經理黎少泉	經理黃光禮	經理陳金	經理梁紹祥	經理陳慎	經理徐勤	經理宋榮	經理蘇國英	經理王炎	經理甘雲	經理陳安華	經理梁榮	經理周蘇	經理黃景耀	經理周永昌	經理唐志

南華東路五巷一號	紙行路五十七號	河南太平南巷一九號	小港路太平南二巷一四號	小港路華興里七號	朝天路	大德路華德里一六一號	濠畔街一七號	海珠中路牛頭巷四號之三	小南街一七號之一	大新中路小南街又新里	孚通街六五號	小港路五七號	南華東路太平東海傍街一二號	河南公正街三三號	南華東太平東四巷二七號	南華東崇安街二三號	河南廠後街一六號	河南南華東太平西巷四號	河南紡織路五七號	小港路華興里一三號	河南同福東路八二號	光復中路一三〇號	小港路三三號	文昌北路建隆大街三五號	大新中路小南街居安里一號	第六甫水脚一二號	龍津東路第六甫水脚三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和機器廠○經理方審橋 上芳村平民大街七號  
 廣同和機器廠○經理李康 河南南華東路龍興大街二三號  
 鴻基機器廠○經理黃鴻羨 東山大街四〇及四二號  
 協和機器廠○經理姚鈞 惠福西路三二四號  
 藝英和機器廠○經理溫玉山 海珠中路一一八號

註：表內有「○」符號者係經申請核准登記之工廠。

### (二) 廣東機器廠

#### 一、南海佛山

瑞泰和 龍聚街八號  
 儉成 都司縣右街  
 德盛和 南堤  
 廣和 福祿路克巷  
 維記 快子路  
 羅昌 福寧路七十九號  
 權昌 廣寧路尾  
 廣佑 蓮華路源新橋脚  
 廣祥 新安街  
 德成 福興街口  
 陳惠記 鶴園前街

#### 二、高要肇慶

公興和 鎮南路西段  
 藝興 青雲路  
 廣發 青雲路  
 端州機器工業廠 塔脚軍屯路

### (三) 廣西機器廠

廠名	地址
交通部全州機器廠	全州
交通部桂林器材修配廠	桂林
交通部柳江機器廠	柳江
交通部全州機器廠	全州
中華鐵工廠	柳州
中國汽車公司	桂林
大中機器廠	桂林
君武工廠	桂林
四達機器廠	桂林
華南機器廠	桂林
六河溝機器廠	桂林
廣西紡織機械廠	桂林
培成機器工具製造廠	桂林
湘桂鐵路桂林機廠	桂林
廣西企業公司機械廠	柳州

萬大機器籐廠

南方化工廠

# 兩廣鑛石業

兩廣地域遼闊，鑛產豐富，其最著者為煤，鐵，錫，鎢，金，錳，鎂，鈾，諸鑛。而潮安，來賓之磁土，英德之硫磺，琿定之水晶石，亦不可忽視。惟冶煉業，除土鐵之製造，錫之提煉外，尙比較大規模冶煉之設立，而錫，鎢，則多以鑛砂應市，向外銷售。當此華南建設聲中，鑛冶工業之振興，實為先決問題，否則工業原料及器材，無由自謀供應。茲將兩廣之鑛冶業大概情形述之如次，望賢明當局及社會人士積極推進，庶使他日之華南建設，得有原料燃料之資助，不樂取諸於外來，則幸甚焉。

## 一、煤鑛業

煤為動力之源，除水電局外，莫不以此為最大效用。兩廣煤鑛之蘊藏，雖不及華北與華中，質量雖差，然如盡量開採，亦足以自給。煤之分佈在湘粵邊境者，以狗牙洞八字嶺之煤田為最著，在湘桂邊境者，以梅花市之煤田為較佳。其他富國煤鑛，東江煤鑛，八步煤鑛，大半屬於半烟煤及無烟煤，品質較次。至各地之煤田分佈尙廣，大都因煤層較薄，煤質不佳，僅有零星之採取而已。茲將各主要煤鑛簡述如次：

(1) 南嶺煤鑛之開採，始於民國七年之地利公司，其鑛區在宜章縣屬者佔二，九四二畝，在乳源者佔二，四五五畝。採鑛工程，共鑽三眼，以東嶺仙東坡之一鑽，成績最佳。現探者共三層，(但估計共有煤七層以上)。惟以種種困難，民十五年地利公司宣告歇業。民二十三年，建廳再謀規復，另闢狗牙洞及禾必嶺二鑽，頗有所獲。至廿七年底，以匪亂停工。迨抗戰軍興，省府與資委會合作，組織粵北鐵工廠，以燃料之需要，又謀復工。至三十一年一月，粵北淪陷，復受破壞。迨三十五年十二月，由資委會與省府再度合辦，改稱今名(南嶺煤鑛公司)，三十六年七月復工。狗牙洞煤由，跨湘，粵二省邊界，迤沿數公里，距坪石二十六公里。鑛區四處，闢有平巷六座，直井一口。煤量蘊藏豐富，儲量估計約四千萬噸。所產煤質，屬於烟煤，宜於煉焦及燭爐燃料之用，為兩廣煤質之最佳者。目前重量，每月約一五〇〇噸。在採運設備完成之後，預計日產千噸。并

非難事。

(2) 富國煤鑛：該鑛創辦始於民國十九年，開採工程逐有擴充，月產量達一萬餘噸。在抗戰期間，該鑛供應粵北工廠及鐵路煤斤，責任繁重。迨三十三年，衡陽，粵北先後淪陷，鑛場同時遭受蹂躪，損失至鉅，所有易於搬運及燃焚之房舍，亦蕩然無存。光復後，勉力規復，現已月產千餘噸。一俟設備補充完善，粵漢路煤運暢通，月產數萬噸，不成問題。該鑛所產為無烟煤，合於家庭燃料之用，亦可以之混合烟煤為鐵路及工業燃料。該鑛儲量約一千六百萬噸。戰前年產十餘萬噸。備有機車三部，五十噸者二部，三十噸者一部，運輸能力最多月達五千噸。廣州家庭燃料至為缺乏，如粵漢路運輸無阻。大量生產，銷路當無問題。

(3) 合山煤鑛：該鑛為廣西省府與中國銀行合辦，在抗戰期中，月產約五千噸，供給湘桂黔鐵路煤斤之用。所產為半烟煤，煤質尙佳，如混合烟煤，足為燭爐燃料。黔桂鐵路，已設有支綫，直達礦場，運銷稱便。

(4) 其他煤鑛：其他小規模之煤鑛，遍佈於粵省北江及東江各處。在北江者，所產煤質，分為烟煤，半烟煤及無烟煤三種。其在東江者，大都為無烟煤，品質有中下三種。廣西方面，則以桂北湘桂邊境之梅花市，粵桂邊區之八步，黔桂鐵路沿綫一帶之開採較盛。煤質分為烟煤半烟煤無烟煤及褐炭等。兩廣已探鑛區，約百餘處。其未開採者尙多。茲將規模稍優之煤鑛公司，列表如次：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中山公司	廖國華	樂昌田頭墟小坪石村
永益公司	李寶泉	樂昌田頭墟上觀庄
嶺南公司	陳禮利	坪石白石村
怡樂公司	岑鳴泉	樂昌田頭墟茶嶺
民生公司	梁柏松	樂昌打石嶺墨子冲
中原公司	李生	曲江蟠石坵

裕興公司	啓賢公司	富源公司	利豐公司	裕民公司	道立公司	大新公司	普新公司	日新公司	民生公司	惺字炭廠	協和公司	集益公司	復興公司	復興公司	坪興公司	肅惠公司	聯益公司	協發公司	益民公司	永達公司	開源公司	裕生公司	天一公司	同得公司	明山公司	公利公司	惠民公司	有發公司	興益公司
陳廉	黎同賢	楊軼超	黎純榮	鄒旺來	楊維邦	張謙光	袁紹青	張謙光	曾怡麟	曾惠民	林利如	黃梅	凌集發	張平	溫榮達	黎青	李公裕	張公明	陳永芳	陳國瑞	林世明	江庸	廖鈞陶	盧文鐸	陳詩章	溫友均	溫崎蔭		
曲江蟠石坵	曲江西鄉尖仔山	曲江龍歸社主村	興寧六區羅尙鄉	同前	同前	興寧五區坪北鄉	興寧黃南鄉	同前	興寧黃北鄉	梅縣金盤堡	梅縣烏仙老	梅縣六區長灘鄉	梅縣內村對坑鄉	梅縣金盤堡	梅縣長灘鄉	梅縣松六鄉	梅縣長灘鄉老虎坑	梅縣石坑堡	梅縣西廂堡	梅縣百渡脚	梅縣堡源堡	梅縣錦洲堡	梅縣西隔堡	梅縣金盤內鄉	梅縣三區均和鄉	梅縣丙村萬安鄉	梅縣金盤鄉		

合衆公司	宏利公司	合利公司	利民興公司	合生公司	復興公司	共和公司	源達公司	利民公司	振發公司	有利公司	興華公司	忠信公司	瑞興公司	利源公司	華山公司	開源公司	僑豐公司	利源公司	燃藜公司	志玲公司	聯發公司	寶源祥公司	大山公司	施嶺公司	成祥公司	德隆公司	興國公司	啓泰公司	
黃飛球	賴挺華	曾雄任	謝柏香	張光前	李希白	溫榮熙	陳偉剛	謝生	鄧振	廖泰球	林耀	黃蒙如	劉甫中	周榮元	馮福如	湯紹吾	區協寅	湯欽和	劉嘉耀	利超和	梁謙信	歐成憲	李懿	張修梅	余質民	卜華強	蕭祥麟	許建朝	
梅縣松源堡	梅縣雁洋堡	梅縣大竹鄉	梅縣錦洲堡	梅縣西陽內鄉	梅縣金盤內鄉	梅縣金盤堡	梅縣錦州堡	梅縣錦屏謝田	梅縣白渡鄉	梅縣圓頭坑	蕉嶺徐溪鄉	連平縣中區馬屬鄉	連平縣三角鄉	台山縣那扶區深井墟	花縣第四區東社鄉	花縣第二區佈庄鄉	花縣第三區長崗嶺	花縣長右鄉	花縣第一區平山鄉	花縣第二區小佈鄉	花縣第一區	曲江田螺冲	曲江大山鄉	曲江大塘鄉	曲江東廂鄉	仁化縣第五區	連平縣四區三家村	陽山縣第四區	



大興公司 譚智明 陽山第二區小江鄉  
 中山公司 廖國華 樂昌田頭墟  
 永益公司 李寶來 樂昌縣田頭墟  
 工鐵公司 沈世態 樂昌第二區飯上鄉  
 林禮 乳源縣四區梅花鄉

粵省煤產，各大鐵產量約佔總產量百分之六十。其他各鐵因設備簡陋，為零星之採取，就地銷售，外銷甚少，且工作時開時停，產量月無定額，江東各鐵，月產最高約三〇〇〇〇餘噸，其中梅縣月產約六〇〇〇噸。茲將與，梅二縣月產統計如左表：

縣別	產區	產量(噸)
興寧	黃坡	二・六〇〇
梅縣	羅崗	七〇〇
	丙村	三・五〇〇
	西陽	二・五〇〇
	附城	二・〇〇〇
	長平	六〇〇
	錦屏	五〇〇

桂省之煤產，以平桂鐵務局所屬之煤鐵，及省營之合山煤鐵公司之產量為大宗，該二鐵月產各約一二〇〇公噸，其餘則月產數十噸，以至數萬噸不等。平桂鐵務局所產者為烟煤。合山公司所產者為半烟煤。其他各鐵則屬無烟煤及褐炭。大都土法開採，茲將主要各鐵月產量統計如右表：

公司名稱	地址	煤類	每月產量(公噸)
平桂鐵務局	鑛山	烟煤	一・二二四・〇〇
合山煤鐵	遷江	烟煤	一・二〇〇・〇〇
大地公司	羅城	無烟煤	四・〇〇
長橋寺公司	羅城	無烟煤	四・五〇
寺門公司	羅城	無烟煤	二〇〇・〇〇
天成公司	天河	無烟煤	二・四〇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源益公司 柳城 無烟煤 三六〇、六〇  
 達成公司 田陽 四四、〇〇  
 祥合公司 百色 五六、〇〇  
 世華公司 田陽 三〇、〇〇  
 康樂公司 羅城 一一、〇〇

兩廣煤鐵業，因受自然儲量之限制，以及煤質及佳，開採地區雖在不斷增加，然所得無幾。今後燃煤之足以自給，仍賴於南嶺、富國、合山、八步等鐵之增產，以及交通之暢達，以利東江各煤鐵之採取；否則依賴外省煤斤之輸入，仍不可免。

二、其他各種鑛業

就兩廣地質言，金屬鑛產較為豐富，其中以錫、錳、錫、鎳、鐵、金為較著。除海南島之鐵產外，其他均屬小規模之採取，間有作綴無常，產量未有之統計。然其在國際上價值，則不可忽視。

1. 鐵鑛：鑛之儲藏以粵之雲浮、新興、桂之桂平、海南島之田獨、石碌為最著。海南島之鐵鑛業，於民廿八年由日人開始，取儲量豐富，含鐵成份甚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鑛廠有自建之鐵道，水電、碼頭、倉庫，以及其他採取運輸工具，其規模之大，足與歐美各大鑛比美。在日佔領期，運日之鑛砂，達二百六十餘萬噸。現由資源委員會設局繼續採取在最盛時期，日產六千餘噸，目前日產僅數十噸，一俟環境許可，產量當可隨時增加。

(2) 錫鑛 錫之產地遍於贛、湘、粵、桂四省，大都集中於贛粵湘桂邊境。粵以東北兩江各縣為主。桂以恭城、灌湯、信都、藤縣、懷集、富村、武鳴、蒼梧、為主。據初步估計約達二百萬公噸，所採之鑛區，至為分散。現由資源委員會管制，統購統銷，因走私猖獗，產量無法統計。其領有採鑛機有如下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合興公司	李翼聖	曲江四區芹村
鴻發公司	程富安	曲江雷甯山

翁興公司	謝誠	翁源狗子腦
中華公司	盛鍾祺	樂昌九區杉木洞
聯和公司	程鴻斌	樂昌上西鄉
興華公司	吳有勝	新興三區裏洞
瑄坑公司	余錦福	梅縣瑄坑
裕豐公司	陳子香	梅縣瑤子堡
三民公司	李常	連平五區貴東
合成公司	李憲	和平九連山
華興公司	譚祥	陽江六區馬村鄉
源新公司	阮達時	台山海宴區沙欄鄉
利民興公司	鄭湘如	曲江四區一六鄉
粵興公司	陳支泉	翁源樹壩村
合盛公司	王龍佑	翁源茶潭舖
三江公司	譚開誠	始興沙石大旗山
衛成公司	曾衛民	始興石山峯
大昌公司	鄭漢興	樂昌六區西坑鄉
金利公司	胡雨堂	樂昌陽寨鐵打頭
聯和公司	程鳴斌	樂昌上西鄉
四興公司	伍君實	惠來四區
全成公司	莫漢興	電白二區洽善鄉
和樂公司	黃清泉	樂昌五山鄉杉木洞
榮勝公司	蕭大興	樂昌鐵釘山
裕源公司	吳義光	樂昌九峯鄉
興業公司	區秩興	樂昌九峯鄉鳳門拘
鑫源公司	劉佐堯	樂昌鐵打頭山場

(3) 錳鐵：錳為我國特產，佔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十以上。產地以湘桂二省為著。粵北各縣，以曲江、樂昌、乳源為主，坊城出產亦豐。桂省主要產地，為南丹、賓陽、田東、田陽、西林等縣。兩廣儲量，約百餘萬噸。茲將其已設權之鐵區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所
永明公司	梁衛	曲江四區羅元洞
德興公司	鄭煜	曲江協安鄉
合益公司	李諾干	乳源一區打鼓墮鄉
南興公司	楊潤身	乳源四區梅花地
沅興公司	吳宗沅	乳源四區雙橋坪
寶興公司	吳致用	乳源四區梅花地
致興公司	吳致用	乳源四區梅花大嶺
寶華公司	張邵評	防城二區江平鎮
德興公司	王志仁	樂昌樂家灣
裕星鑛務局	李大星	樂昌黃圃上塘
四得公司	黃兆祥	樂昌黃圃冷水塘
宜平公司	鄺景衡	樂昌黃圃燕子窩

(4) 錳鐵：錳之用途，主要為煉鋼及電池等工業原料。吾國產地，以湘、桂二省所產為著。粵省之羅定、欽縣，亦有錳之採取，而以欽縣之裕欽公司之採取為較旺。桂省則為武宣、桂平二縣。錳之外運日本，多為煉鋼原料。而電池用之錳粉，行銷達滬粵漢穗，以及南洋各地。茲將已設立鐵權之公司列左：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所
集益公司	何麟瑞	羅定連城鄉
裕欽公司	劉偉臣	欽縣螺蜂團那浦村
裕欽公司	同上	欽縣大洞團那吉雙沙嶺
三星公司	未詳	桂平(廣西第二區鑛務管理處)
五星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享公司	同上	同上
天培公司	同上	同上

(5) 錫鐵：錫之產地，分佈甚廣，惟鐵源仍感薄弱。錫之採取，在粵省產地，以佛岡、連縣、雲浮、陸豐、潮安、普寧、惠來、揭陽、五華、儋縣為較盛；桂省以賀縣、鐘山、富川、恭城，各縣之產量較豐。設權

開採之公司，數達百五六十家，均屬小規模之開採，其中有為農開礦業之一。然在廣西之鍾，賀二縣，開採會盛極一時，自政府一度施行管制後，稍為頓挫，現則遂復舊觀。我國滇桂二省錫之產量，佔輸出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全世界市場上，已打破以前英國獨霸之局面。據廣西建設廳估計，桂之錫儲藏量，共約一百九十餘萬噸。茲將主要設權之鑛區列表如左：

富源公司	唐翰如	中山縣第六區北山鄉
國豐公司	鄧澄江	中山縣一區石歧撻鄉
利豐公司	葉斯	東莞常年鄉
利豐公司	張景芬	東莞四區思鄉
中興公司	沈香林	東莞五區常年鄉
裕華公司	余善元	增城三區尖峯
寶源公司	王寧	英德堯山鄉
慈實公司	黃希明	佛岡一區廿三鄉
東生公司	何顯朝	佛岡第四鄉
	梁德民	佛岡虎山三鄉
	劉天其	佛岡一區大嶺
	盧東才	佛岡東壁大坳
天成公司	陳潤海	連縣二區浦上鄉小水村
	陳權	連縣二區譚源鄉新興村
	林雁	連縣二區譚源鄉譚涼洞
	藍德	連縣二區譚源鄉藍家橋
	劉克華	連縣二區譚源鄉將軍堆
	陳菱會	連縣二區譚源鄉桐子嶺
	陳璋之	連縣二區譚源鄉走賊塘
	管林軒	連縣二區譚源鄉大塘坪
	黃有身	連縣二區譚源鄉小村
	譚智明	陽山二區小江鄉望天墊
	袁鎮湘	陽山二區朝天橋鄉

負責人所在地

實生公司	蔡鶴朋	雲浮一區羅沙鄉
全上	李潤	雲浮五區石龍鄉
鳳凰公司	余伯祥	雲浮五區石龍鄉
全上	馮商英	雲浮一區岑岡鄉水圍屋
全上	全上	雲浮一區岑岡鄉中心營
富成號	蔡祥	雲浮五區大台鄉
全上	徐金源	雲浮五區石龍鄉
全上	梁新	雲浮五區石龍鄉
日益公司	毛日財	雲浮四區高村鄉
福榮公司	顏福田	雲浮四區高村鄉
全上	譚秀	雲浮五區石龍鄉
和記公司	梁來	雲浮五區天采甲
榮興公司	湯曹	雲浮四區高村鄉
全上	梁演存	雲浮五區石龍鄉
東勝公司	區鑑輝	雲浮中區白鵝池
全誠公司	曹澤康	羅定四區平安鄉
宏利公司	黃之城	羅定永平廟
雲發公司	鄧祥	德慶五區象口鄉
合隆公司	郭祥	德慶五區新寨
合隆公司	黃榮貴	陸豐五區材株鄉
集泰公司	莊照樓	陸豐四區一洋溪
協和公司	張晉銘	陸豐五區八萬墟
民安公司	劉煥民	陸豐四區萬峯鄉
集成公司	許小驥	陸豐一區東美鄉
超然合記公司	郭秀高	陸豐西嶺肚村
聯豐公司	廖旭光	海豐三區楊柳埔
集豐公司	郭子平	潮安二區赤塘鄉
開源公司	陳車銳	全上大坑鄉
開源公司	榆麟川	全上田東鄉

利源公司	利源公司	利源公司	合德公司	興利公司	務本公司	競業公司	會豐公司	道生公司	勞資公司	蔡發公司	四興公司	惠濟公司	惠濟公司	金信公司	漢陽公司	成先公司	利南公司	富華公司	利南公司	富華公司	南成公司	大源公司	寶源公司	濟安公司	易安公司	濟安公司	易安公司	源大公司
同上	同上	丁子久	同上	同上	陳世詠	黃旭朝	林學遠	方鼎銘	黃光敬	林世洲	張質圓	蔡熙	陳文廣	黃海	方良	李基	周俊豪	陳世詠	周俊豪	許洲	王展山	湯禮泉	溫光漢	柯光旭	賀群	何光旭	賀群	王月甫
六區梅北鄉	茂林鄉	揭陽車田茂林等鄉	肇田都	梅都岡	揭陽四區華清鄉	四區二行銷子	六區梅林鄉	四區蔡潭頭坡	四區石牌仔村	四區寮亭村	惠來六區黃泥坑	五區頭寮鄉	五區黃竹坑	惠來四區頭寮鄉	普寧三區伯公峽	普寧二區梅峯鄉	三區水口鄉	梅塘鄉	二區坡高鄉	寶鏡院後	三區梅峯鄉	圍籬山	普寧四區麒麟鄉	白水村	白雲村	水尾村	登塘白村	潮安二區面坑村

萬發公司	南強公司	萬豐公司	源昌公司	繼明公司	自成公司	全成公司	南昌公司	寶利公司	南商公司	全上公司	義和公司	同興公司	華興公司	南華公司	廣成公司	三祝公司	開南公司	利南公司	惠安公司	大同公司	發源公司	裕源公司	資源公司	利生公司	寶發公司	誠源公司	老成公司	同益公司	
鄭紹棠	朱嘉祥	趙愛春	趙在言	劉繼明	胡步階	全上	顏光禹	唐有壯	鄭玉山	王鳳立	黃義興	雷澤鴻	陳漢麟	李卓然	會信彰	方錫衡	周俊豪	周俊豪	方降時	張續文	鍾景明	丘家陸	林錦樹	王旭初	許洲	王鎮藩	孫堅	謝逸	
饒縣三區西田村	饒縣三區田表鄉	饒縣三區軍屯鄉	饒縣三區烏場坑	饒縣三區五嶺鄉	饒縣三區五嶺鄉	饒縣三區五嶺鄉	饒縣三區五嶺鄉	饒縣三區五嶺鄉	饒縣三區五嶺鄉	全上	春四區八甲鄉	五華八區龍王湖	五華二區登梧桐鄉	五華二區錫坑鄉	五華八區龍王湖	南山局河田鄉牛角山	南山局河田鄉獅頭山	南山局益嶺鄉	南山局河田鄉石崗口村	豐順二區浦寨鄉	豐順二區錫坑村	豐順二區黃沙田村	揭陽三區鵝嶺村	揭陽六區梅北村	揭陽四區東寮村	六區趙厝埔鄉	軍田村	洪厝村	揭陽三區東寮村

萬發公司	萬豐公司	林興公司	全上	富益提煉廠	可達公司	開發公司	富源公司	寶成公司	民泰提煉廠	義成鴻記煉廠	萬昌提煉廠	永通提煉廠	富源水庄	益安公司	萬達公司	大利公司	六合公司	青源公司	利民提煉廠	運通公司	富福提煉廠	振蔚公司	普豐公司	永豐公司	大中公司	平桂鑛務局	羅平公司
鄭紹棠	趙愛春	梁森堂	全上	未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儋縣三區西汾田	儋縣三區軍田屯	臨高四區潘開村	臨高四區蘭陽村	高川縣	高川縣	恭城	恭城	恭城	賀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鍾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賀縣	南丹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6) 金鑛：兩廣金鑛，分爲脈金，及砂金二種，分佈甚廣。近年來，廣西金鑛不斷發見，採取甚爲發達。惟因鑛源薄弱，採取大都老守成法，所得有限。大部之採金，視爲農閒副業之一。前經濟部採金局曾設局採取，因限於官價影響，不足成本，不久亦告停辦。粵之產金地，以羅定、信宜、茂名、陽春、恩平、欽縣、增城、惠陽、五華、連山、陽山、清遠、英德、廣寧、及海南島之詹縣、昌江、感恩、爲較著。桂省產地以蒼梧、昭平、藤縣、蒙山、賀縣、博白、陸川、鬱林、北流、上林、武鳴、邕寧、賓陽、都安、隆山、田陽、田東、天保、向都、平沿、萬岡、鳳山、金縣、靈川、融縣以及撫河流域爲較著。兩廣可謂遍地黃金，尙無大規模之採取。然業此者，已不下數萬人，爲其他各省所少有之現象。民營公司達二百餘家，多未設立鑛權。而人民自由採取者，尙所在多有。惟廣西省政府及綏靖公署設立公營之白石山及公養浦之鑛場，成效頗著。

粵省之金鑛業，以增城區之採取最早。而廣西則已遠及宋代，有文獻可考。增城之黃麻塘，帽峯山等處，就已發見之含金石英脈，共有含金石英脈約三十七萬噸，每噸含金率自五厘至一兩不等，估計儲量約爲十五萬兩。鑛定產有脈金與砂金，其著名產地爲連州街、黃胆嶺、鷄公岡等處，自民國十八年至廿七年間，時值金價騰貴，開採極一時之盛。迨廿八年，黃金國有之令公佈，官價收買，成本不足，多已停採。粵省金鑛，就已知之產地達三十餘縣，但鑛業則甚落後。

桂省金鑛之採取，遠較粵省爲發達。民廿四、五、六三年盛極一時，其主要症質，一爲撫河流域，分佈於昭平、蒼梧、藤縣。廣西省政府公營之白石山鑛場及綏靖公署公營之公養浦鑛場，均在昭平縣境之內。此外尙有規模較大之民營公司多所，共有職工約一萬五千人，月產金約千餘兩。二爲賀縣金鑛，有正式設權之公司四家，其中以南鄉初洞村廣水公司規模最大。三、爲卜林、武鳴二金鑛，在民廿四五六年極盛時期，有公司三數十家。迨廿九年淪陷後，元氣大損，省營之黃華山鑛場，浩然公司及平桂鑛務局之亮亮鑛場，均一片瓦無存。裕華、厚德、華林三公司幸獲保存，但開採情緒已形凋敝。然本區金之鑛量，僅裕華、馬村及姚家祠一帶，據估計已有十五萬兩，前途甚有希望。四、爲桂西之田陽，田東，天保，向

都四縣金鑛，初無所聞。迨民國四年，因採紅錫而得金砂，始為人所注意。大利公司設權開採，所獲甚豐。民國十四年，在田陽隴琴鄉一帶，採金者達千餘人，金粒大如粟米。民廿年產量達最高峯，年產二千餘兩。田東則有福榮及淥湖二公司開採，民廿九年各產金約數千兩。

(7) 其他鑛石業：除上述各種重要鑛產外，其他鑛業之種類尚多。屬於金屬鑛者，有鈹，鎂，銅，鉛，鋅，銀鑛。屬於非金屬鑛者，有硫磺，筆鉛，石棉，石膏，磁土，重晶石，石灰石等鑛。鈹鎂二鑛為少數金屬，附生於錫鑛產石英脈中，約佔百分之二無大量之生產。鉛，鋅，銀鑛則散見於曲江，樂昌，惠陽，新豐，陽山等縣，產量仍屬有限。石膏，磁土之生產，則較為普遍。其著者如粵之潮安，大埔，饒平，桂之賓陽，以所產磁土稱著。石膏則以欽縣為主。石棉見於茂名。筆鉛見於海南島之瓊東。硫磺之主要產地為英德。其經濟價值，不可忽視。然此等鑛業，除磁土業外，大都仍在萌芽時期。茲將已設權之公司列表如左：

鑛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錫	源新公司	阮建時	台山海宴區沙欄鄉
錫	同利公司	阮新	台山十一區和降鄉
錫	義昌公司	鄭湘	曲江四區一六鄉
錫	同義公司	陳浩	翁源茶潭鋪竹填
錫	同義公司	陳支泉	翁源衙洞村
錫	同義公司	王龍佑	翁源茶潭
錫	合興公司	譚開誠	始興河口大旗山
錫	三昌公司	鄭漢興	樂昌六區西坑鄉
錫	全利公司	胡丙堂	樂昌陽寨鐵打頭
錫	同利公司	程鴻斌	樂昌西鄉鐵打山
錫	同利公司	伍君實	惠來四區山尾鄉
錫	同利公司	莫漢興	電白二區洽善鄉
錫	同利公司	馮存義	從化四區大嶺山
錫	同利公司	湯仲珊	始興七區七鄉

鑛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鈹	大利公司	湯泉	樂昌大源鄉
鈹	聯友公司	鍾汝中	五華六區六田約
鈹	磊發公司	祝開源	曲江六區樟樹潭鄉
鈹	同成公司	陳丙松	樂昌七區第三鄉
鈹	德成公司	葉亮青	惠陽二區圓洞村
鈹	德成公司	朱伯章	英德李屋村長崗嶺
鈹	祥興公司	曾德鄉	陽山塞崗鄉
鈹	騰陽公司	曾廣	陽山四區塞崗鄉
鈹	騰陽公司	曾廣	陽山四區大俠嶺
鈹	鴻順公司	劉裕非	陽山一區附城鄉
鈹	同安公司	曾英輔	陽山四區塞崗鄉
鈹	同安公司	羅贊成	陽山四區竹子坪
鈹	裕新公司	王肇新	陽山二區黃盤鄉
鈹	新福公司	鄧彝午	陽山二區潮天橋
鈹	景豐公司	陳華東	惠陽七區華鄉
鈹	永發公司	霍盈之	新豐二區十三鄉
鈹	萬利公司	李長美	樂東峨瀨嶺
鈹	合利公司	陳國光	樂東二區篤禮鄉
鈹	石膏	馮心如	欽縣一區平吉墟西社
鈹	全	全	欽縣五區大壩墟
鈹	全	全	欽縣一區坪吉墟
鈹	全	全	欽縣中東區平吉村
鈹	全	全	欽縣中東區那濱村
鈹	全	全	欽縣青塘嶺水塘村
鈹	全	全	欽縣青塘嶺松柏山
鈹	全	全	潮安東廂區伯公宮山
鈹	全	全	潮安四區橫塘架山
鈹	全	全	潮安飛天燕山
鈹	全	全	鶴平四區東四鄉

全	興業公司	廖耀垣	大埔三區光德鄉
全	志成公司	鍾宗祥	大埔大麻區銀溪鄉
全	上	李鳳溪	大埔七區銀江鄉
全	上	田嘉容	大埔七區銀潭鄉
全	上	田文蔚	大埔七區銀潭鄉
全	上	張仲明	英德黃佩錦潭河
全	長橋寺公司	廣西羅城	
全	茂成公司	廣西羅城	

## 兩廣碾米業

廣東人口，連海南島在內，據民廳統計，共有二千九百八十一萬五千零五十人。廣西人口，共有一千四百五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人。兩廣人口合計，每日消費米糧約在二十六萬七千餘司担。廣西人口，不及廣東的稠密，年產稻谷雜糧，尚足自給自足。廣東為缺糧省分，產消數量，相差甚大。統計全省每日需糧十八萬司担以上，每年約六千四百餘萬担。缺少部分，除向湘、桂運濟外，每年運米輸入不下一千萬担，數量驚鉅。若不亟圖開拓荒地，大量生產，以資補救，一旦戰事發生，至堪危懼！

廣東米糧的消耗量，既如是之鉅，碾米工業對於供應糧食市場，肩負工作，亦甚重大。農村地方，大多用土法椿米，為普遍現象。廣東西北兩江以及南路一帶，山嶺地區，利用水力碾米亦復不少。遠在百年前，該地沿江均有水車，（俗稱雷公車）之設，用以灌溉或碾米，是為吾粵代替人力碾米之始。此外，用機器碾米，具有動力設備者，普通均稱為米機。每一家米機，內部機械設備，最少具有一部柴油發動機。在廣州，因有電力供給，間有使用馬達為動力者，另具有橫磨，朴磨各一副，及其他如糠篩，朴篩，砂篩輔助機器。橫磨為碾白米機器，其產量，計大號橫磨一副，日可碾米三百司担，二號橫磨一副，日可碾米二百司担。朴磨為磨谷壳之用，統計糠粃產品與白米比率，約為百分之十左右，其規模較大者，其

全	天隆公司	廣西天河
全	康樂公司	廣西羅城
全	資源公司	廣西羅城
全	產業公司	廣西天河
全	義利公司	廣西天河
全	大塘公司	廣西天河
全	重晶石	番禺一區顯社鄉
全	王陳益	

產量，須視裝備橫磨之多寡而定。此等米機，以穗市設立為多，共有三十家，分佈於黃沙、東堤、花地、河南等地。其次，為南海第三區，米機林立，共有二十五家，包括佛山、鹽步、黃竹岐、平洲、雅瑤等為最盛。因該地密邇廣州，交通稱便，故四鄉稻谷多集中于此，碾成白米後，再運廣州及其他各地銷售。其他城市如石岐、江門、陳村、市橋、石龍、肇慶、羅定、惠州、老隆、潮安等地，亦有設立，由三數家以至十餘家不等。廣西之桂、柳、邕、梧，均有米機設立，尤以梧州為通粵門戶，遂成谷米集散之地，米機業務，亦相當發達。

米機設備雖大，然均屬資金短少，加以近年金融動盪，物價暴漲，均感資金週轉不足，多數代人碾米。去年末，穗市米機，代人碾米一担，工資國幣一萬五千元。光復以來，此業大有應接不暇之勢。至卅六年上半年，仍稱順景，下半年，因水災失收，稻谷來源短少，工作銳減，加之輸入統制，燃料缺乏，五金材料黑市價高，影響機件補充，極感困難，以致多數虧折。卅七年，更因港幣暴漲，工資隨之增高愈劇，生意益漸衰落，遂改以米代工。代人碾谷一担，交回白米六十斤至六十五斤不等，視谷之種類，與各家所定而異，其所餘之米糠粃，均為廠方所得，作為代碾工值，得免因物價高漲而工資調整之爭執。

茲將各地碾米廠及其產量，分別表列於次，俾供留心兩廣糧食者之參考。

(一)廣州米機廠一覽

廠名	設立地點	每年產量
廣泰米機	東堤挹翠路廿四號	一〇八、〇〇〇市石
協農米機	東堤東沙角十二號	一四九、〇〇〇担
德發米機	東堤東本橋四馬路五號	九〇、〇〇〇市担
協成米機	東堤東沙角六號	六九、〇〇〇担
農大	珠璣路八號	二〇〇、〇〇〇担
順成豐米機	東堤東沙角路	一〇〇、〇〇〇担
誠豐米機	東堤三馬路四號	七五六、〇〇〇石
合德祥米機	東堤大馬路三八號	一〇一、〇〇〇担
廣榮米機	東堤大馬路二號之三	八〇、〇〇〇担

(二)廣東南海第三區米機廠一覽

廠名	設立地點	負責人	每年產量
大新米機	佛山鎮滙源街	陸貫潮	三六、〇〇〇市担
公安成米機	佛山鎮缸瓦欄	梁錦培	三六、〇〇〇市担
忠新米機	佛山鎮文昌沙	黃季榮	三六、〇〇〇市担
廣興米機	石灣鎮勝興街	陳方	三六、〇〇〇市担
陳義利米機	石灣新灶街十四號	陳達冲	三六、〇〇〇市担
忠誠米機	石灣下約	霍煊	三六、〇〇〇市担
公成米機	鹽步墟五甲街	梁錦培	三六、〇〇〇市担
穗豐年米機	同上	顏基	三六、〇〇〇市担
新德成米機	鹽步墟紹蟾約	梁仲源	三六、〇〇〇市担
兆豐隆米機	黃竹岐	張鉅	三六、〇〇〇市担
義德成米機	黃竹岐	范煥	三六、〇〇〇市担
興平米機	夏教市	黃基	三六、〇〇〇市担
蓬豐興米機	雷崗	蓬紀甫	三六、〇〇〇市担

大有年米機 平洲新市 高雲生

永昌米機 平洲永安街 梁兆川

祥記米機 平洲永安街 林盛

同益昌米機 平洲新市 梁兆之

公平米機 橫江橋 羅國良

利泰米機 沙貝保 陳健初

華豐米機 泌冲鄉 鄒寶珍

兆豐盛米機 水頭墟 黃成允

源豐米機 疊滯市 黃粵民

廣合成米機 平地鄉 黃靄年

兆豐成米機 秀水市 梁棟猶

恒豐米機 雅瑤市 梁顯彬

益群米機 黃竹岐 周擎天

(三)廣東高要米機廠一覽

端光米機	肇慶江濱路五六號	蘇致康	七〇、〇〇〇市担
德興和米機	肇慶正東路十九號	莫祥	一〇八、〇〇〇市担
合益米機	肇慶朝聖路		七〇、〇〇〇市担
厚豐米機	廣利墟統一路九七號	謝長倫	六五、〇〇〇担

(四)廣東曲江米機廠一覽

利農米機	曲江民生路十四號	黃壽余	一肆肆、〇〇〇担
早民米機	民生路三十八號	關侶經	一肆肆、〇〇〇担
同裕米機	河西河西尾		一肆〇、〇〇〇担
利生米機	河西河西尾		一肆〇、〇〇〇担

(五)廣東江門米機廠一覽

廠名	地址	負責人	每年產量
樂豐	堤中路	呂達平	一〇〇、八〇〇司担
均安	晏中街	李素	一〇〇、八〇〇司担



恒豐	堤中路	吳玉屏	五〇、四〇〇司担
怡昌隆	太平路	李寶卿	五〇、四〇〇司担
德豐隆	堤中路	曾驥朋	一〇〇、八〇〇司担
祥泰	鎮東路	趙廷祥	五〇、四〇〇
德和祥	堤中路	余祥榮	五〇、四〇〇
成發祥	堤中路	黃祥	一〇〇、八〇〇
永和祥	新會外海鄉	陳豪	五四、〇〇〇
五豐	新會外海鄉	黃守吾	五四、〇〇〇

## 兩廣製紙業

民國紀元以前，兩廣製紙工業，俱用土法製造，原料多用青竹，稻草，所製玉扣、貢川、長江、紗紙等，分銷於兩省內外。產地，廣東以仁化、和平、曲江、南雄、四會、廣寧、龍門等縣為最發達。廣西則署為分五區：(一)興安百壽區，出產湘紙；(二)融縣區，出產東紙；(三)昭平賀縣區，出產桂花紙；(四)北流容縣區，出產福紙及萬金紙；(五)都安隆山那馬區，出產紗紙。除紗紙用構樹皮製造外，其餘均以竹為原料。至民元前二年，江門紙廠始用新式機器設備，用破布，紙屑，稻草為原料，製成各種包裹色紙及白印刷紙等。兩廣民營機製紙廠，實以江門紙廠為其嚆矢。隨後鹽步紙廠，廣州紙廠，相繼設立。惟以資金短少，技術未臻巧，產量不多。各地所需白報紙，印刷紙，包裝紙等，仍多靠舶來品供應。每年漏卮甚鉅。根據廿一年海關報告，廣東一省，每年洋紙輸入達一萬二千三百餘萬兩，其中新聞紙一項，竟達六千二百六十餘萬兩(每關平兩折合一、五八六元戰前幣值)。民廿二年，廣東省政府有鑒於環境之需要，遂由粵建設廳與瑞典洋行駐粵代表夏理健君，商購製紙機器全套，其目的在利用粵省廣寧縣所產木材為原料，製造白報紙與包裹紙，藉以挽回權利。事先由瑞典洋行將松木樣本寄往瑞典，試驗製造，結果良好。乃於

(六)廣東新會米機廠一覽

萬豐	南安路	黃霄南	七二、〇〇〇担
廣利豐	河南	余炯宸	七二、〇〇〇担
同利祥記	百歲路	梁安	七二、〇〇〇担

(七)海南島海口米機廠一覽

蔡華記	海口南門外	蔡鏡泉	
聯興	海口長沙坡	聶佛雄	
萬興	海口長沙坡	王佐才	

是年十二月與瑞典洋行簽訂購製紙廠機器合約，於民廿四年開始安裝機器，及建築廠房，廿七年六月，全部完成。同月廿三日正式開工製紙。該廠設備，有一二〇吋長網製紙機二副。計當時製紙機器全套，總值為二一〇、一一七金磅。另製酸機器設備全套，價值為七、七〇〇英金磅。此外向捷克司司可達廠購買之發電機五千匹馬力者二套，價值為五萬英金磅。其生產能力每天二十四小時工作，可製硫化紙漿二十噸，機器紙漿三十噸，白報紙五十噸。產量之大，為全國機製紙廠之冠。

民國廿七年，廣州淪陷後，公營民營紙廠，相繼被敵盤據。廣州紙廠，被敵拆遷。鹽步紙廠，被敵佔用。江門紙廠，雖勉強開工，然以敵偽擾亂，時作時停。廣東自營製紙廠機器，為最新式設備，曾一度，被敵盤據開工，成績不佳。施於廿九年五月，被敵軍拆遷至日本北海道勇佛地方設廠，稱為國策製紙公司，於民卅二年六月開工，然以部機器拆遷破壞，產量未及半數。根據國策製紙公司向粵軍總部報告，該廠最大產量每天產紙二十噸。民卅一年粵建廳鑑於洋紙來源斷絕，印刷白報紙均感缺乏，曾舉辦東廠製紙廠，惜以器材資金關係，未有顯著成果。廣西省工業實驗所與辦造紙示範工場，製造書面紙，白報紙等，可惜產量太少，供不應求，相

差尙遠。

光復後，紙荒情形，更趨嚴重。廣東省政府會電請外交部轉飭中國駐日代表團，向盟軍總部交涉，收回被日遷北海道之省營紙廠機器。當時日本堅持，不允將補充部份機器交出，幾經交涉。迄無結果，至去年十一月，廣東省政府，復派戰前曾任該廠廠長劉寶琛，為該廠復工籌備主任，親往日本與我國駐日代表團商洽，向盟軍總部交涉。現經盟軍總部批准發還全部機器，約重三、五〇〇噸，共肆千餘件，準備於本年底拆卸完竣，十月開始裝運回國。至江門紙廠復員後，現仍繼續工開。鹽步紙廠，則為敵偽紙業處理局接收，因該廠主要機械器材，散失頗多，無法復工。經於去年標售與光華企業公司，改為民營，會一度開工，後因機器障礙現已全

### 公營機製紙廠

名	稱地	址	品	種	類	每年產量	原	料	成	立	日期
廣東省	營製紙廠	廣州南石頭	新聞紙、包裹紙。	種	類	每年產量	原木	料	成	立	日期
廣西省	工業試驗所造紙示範場	桂林將軍橋	各式書面紙白報紙牛皮紙	種	類	戰前每日五十噸	松木	料	成	立	民國廿七年成立現籌備復工

### 民營機製紙廠

名	稱地	址	品	種	類	每年產量	原	料	成	立	日期
江門	製紙廠	江門文昌沙	火柴紙白印刷紙包裝紙	種	類	七萬餘令	破布稻草紙屑	料	成	立	民國紀元前一年
鹽步	製紙廠	南海縣鹽步鄉	包裝紙道林紙印刷紙捲煙紙	種	類	八〇〇噸	破布稻草紙屑	料	成	立	卅六年五月十七復工
江東	製紙廠	廣州沙河先烈路	道林紙宣紙包裝紙打字紙鷄皮紙	種	類	二四〇噸	破布廢紙白皮	料	成	立	卅六年二月一日
瓊崖	延陵兄弟紙廠	瓊州瓊城鎮文莊路	延陵機白紙	種	類	十萬刀	木槳破布紙屑草類	料	成	立	卅六年五月

至用青竹、稻草、紙屑原料，製造土紙之手工業，兩廣大部縣份甚為普遍，視為家庭副業。其產量向無精確統計。而紗紙一項，限於原料產地，故祇有廣西都安、隆山等縣出品。其生產概況，經廣西省政府建設廳三十二年調查如下：

縣別 家數 產量(担) 價值 銷場

都安	517	6,440	13,032,000	以南寧賓陽鬱林為主，宜山、柳州桂林河池次之
那馬	406	3,600	8,560,000	南甯及左右江流域

部停頓。廣州製紙廠機器，被敵拆遷何地未詳，現尙無法追回。前敵偽在廣州沙河，設有沙河製紙廠為經濟部特派員公署接收，後由敵偽紙業處理局於卅五年十二月轉售與民營，改為江東製紙廠。目前據非正式調查，祇廣州市一隅，每日需用洋紙最低限度約在八噸以上。根據卅五年海關報告，粵省全年洋紙輸入，已達國幣八、二五六、〇四六、〇〇〇元，其中新聞紙一類，亦達二、四四五、六八九、〇〇〇元之鉅(計二一、一三六公担)。現在恐不止此數。尙有走私偷運入口數量，亦復不少。入超之大概可想見。自須急謀解決，以挽危機。此廣東省營製紙廠之復工，為刻不容緩者也。

茲將兩廣公營民營機製紙廠列表如下：

縣	家數	產量(担)	價值	銷場
都安	517	6,440	13,032,000	以南寧賓陽鬱林為主，宜山、柳州桂林河池次之
那馬	406	3,600	8,560,000	南甯及左右江流域
隆山	217	2,660	5,339,000	賓陽，貴縣，鬱林為主，南甯次之
平治	40	300	690,000	
合計	1,180	13,000	27,621,000	

註：1. 產品價值，照三十二年調查時幣值計算。

2. 除大戶開雇工人外，多數係全家男女共同工作。  
3. 原料紗皮，來自各該縣鄉村，產品銷售，在國內為上海、廣州、佛山、汕頭、汕尾、廈門、及福州；在國外為香港、瓜哇、暹羅、安南、澳門、菲律賓、星加坡等處。

# 兩廣蔗糖業

甘蔗為熱帶植物，性喜高溫多濕，兩廣處於亞熱帶地區，雨量調勻，土質亦佳，極適宜於甘蔗之繁殖；蓋每年四月至八月間之雨季，與一二月間之寒冷氣候，正與甘蔗生長及糖分儲積時期，互相配合。兩廣處此理想環境，得天獨厚，是以各縣市皆普遍栽植，為農村主要副業之一。

民國廿一年以前，兩廣甘蔗，備有竹蔗、肉蔗兩種。竹蔗用作榨糖。肉蔗則充水果佐食，以粵之珠江三角洲，潮汕，粵南，及桂之柳州，桂平等地所產，較為著名。至竹蔗多為細莖品種，產量不豐，糖質亦欠佳，栽培方法，且極粗放，實不足以製潔白之砂糖。民國廿一年以前，洋糖入粵，每年約三百餘萬担，總值在四千萬元以上，漏卮甚大。政府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廿一年，輸入爪哇，台灣蔗種，廣為培植，一面與辦機製糖廠，擴展製糖工業。民國廿二年，中央亦以處境之需要，增加洋糖進口稅，藉資保護。是兩廣機製砂糖之發達，始於民國廿一年，迨民國廿五年末，在此短促時期，已成立新式糖廠七所，每日可榨蔗七千三百噸，產糖七百三十噸，後以地方淪陷，機器被毀，或被拆遷，損失慘重。光復後，雖有順德，東莞兩廠之復工，而產量不及戰前七分之二，亦可慨矣！茲將兩廣蔗糖工業概況，分述於次：

**廣東蔗糖工業** 甘蔗為粵省珠江三角洲特產，其他縣市亦普遍種植，最適宜於 P.O.J. 9878, P.O.J. 9795, P.O.J. 9883, III 種蔗苗之栽培。每年一月至三月為春造蔗期，八月至十月為秋造蔗期。每英畝的可收蔗六〇至一〇〇担，每担約可製砂糖十二至十三司碼斤。戰前，廣東蔗糖工業，亦頗發達。省營糖廠，計有四家，均粗具規模；(一)市頭糖廠，每日可榨蔗二千七百五十噸，約可出產白砂糖二百七十五噸。(二)新造糖廠，每日可榨蔗五百噸，製品為赤砂糖，另附設酒精廠，利用其桔水製造酒精，每日約可產二千加侖。(三)順德糖廠，每日可榨蔗一千噸，出產白砂糖一百噸，三十五年度共榨蔗八萬七千一百二十三噸，共產白砂糖七、四〇七噸，桔水三、三七〇噸。(四)揭陽糖廠，每日可榨蔗七百五十噸，出產

白砂糖七十五噸。至民營糖廠，如東莞，順德二家，規模較大，每日均可榨蔗一千噸。此外，中順，潮汕，粵北，惠州，粵南，瓊崖等地，民營糖廠尚不下百數十家，惟多沿用土法，每日榨蔗多在十萬斤以下，產量有限，品質平常。惜八戰期中，市頭新造兩廠，完全被燬；揭陽糖廠機噐，亦遭拆卸散失，一時無法恢復。現能繼續開工之糖廠，其規模較大者，僅得順德，東莞二家。順德糖廠原由廣東實業公司經營，東莞糖廠，亦仍屬民營，皆因流動資金不足，業務未能長足進展。其他規模較小糖廠，亦同此情形。若茂名糖廠，創設於羊石棄守之後，月可產白砂糖一二、〇〇〇担，赤結糖四四、〇〇〇担，桔水六、〇〇〇担，因資金不豐，不易發展，經於卅六年一月間，讓與嶺南實業公司經營，易名湛江糖廠，正在呈請登記中。又粵興煉糖廠，亦於戰時創立，廠設韶關，年產白砂糖二、〇〇〇〇担，紅砂糖一、〇〇〇〇担，經於粵北淪陷時損失殆盡。可見廣東蔗糖工業，戰前戰後，誠不可同日而語，即就潮汕一地而論，其自民國十年至民國九年，每年輸出土糖為六十萬包(每包一百公斤)，而自民國十年以還，則因受洋糖之打擊，每年輸出量祇得七萬包，亦可以明此業之盛衰，前途不容樂觀也！

自省營順德糖廠復員開工，壓榨效能提高，製煉技術改良，所產砂糖，不讓舶來，銷路甚廣。影響所及，順德、中山等縣農民，多將桑田、沙田、改植甘蔗，由是甘蔗產量劇增，惟順德糖廠榨糖額有限，未能盡量容納，以致蔗農交蔗換糖，供過於求，且所經手續繁多，實非一般蔗農所能個別辦到。於是居間商人，遂乘機組織，設行經營，從中操縱，形成生產者不能直接將蔗換糖任由蔗行高低其價，藉收厚利，蔗農終歲勤勞，所得甚微，生活無從改善，甚或不易維持。倘欲發達粵省蔗糖工業，可由政府指導設立合作機噐，實行統收、統製、統銷，以免蔗農虧蝕，並增加其產量也。

**廣西蔗糖工業** 廣西農事試驗場，於民國廿三年，由爪哇、台灣等地

輸入各項蔗種，經多年試種，結果有 P.O.J. 2878, P.O.J. 2725, P.O.J. 2834 三種，極適宜於桂省土質與氣候，且產額、糖量、均甚豐富。爰於廿九年，開始推廣種植，計在柳州推廣試種六〇畝，三十年在柳江、宜山、雒容、推廣一三一畝，卅二年在臨桂全縣及邕寧推廣一、〇〇〇畝，每畝所產片糖較土種約增一百斤。惜因育種不多，推廣工作未能普及全省。

製糖亦為桂省重要手工業之一，所製之糖，有黃糖，白糖兩種，而以黃糖產量為多。民國廿四年，全省產黃糖四十餘萬担，白糖為數殊少。廿六年，黃糖產量增為六十一萬担，白糖有四萬餘担。廿七年，黃糖減為五十四萬担，而白糖則增為七萬餘担。廿九年，黃糖產量特高，計八十七萬担，白糖亦增至一十二萬七千担。其產糖數量之與年俱增，足徵桂省糖業增產工作之成效。

桂省製糖，多沿用土法，品質殊欠純潔，且損耗亦大，平均每百市斤甘蔗，僅獲糖汁二斤，被廢棄者過多，殊不經濟。桂省府為改良糖業，增進糖產起見，曾於廿四年，特設廣西糖廠於宜縣，全部利用機器榨製，惜因抗戰期間，該廠一部分機器被炸停工。嗣另成立糖業指導所，設半機製小規模糖廠，備作示範，一面指導蔗農，改良栽培方法，及倡用新式小型榨蔗機與手搖離心機，以期提高品質，增加產量。最近非正式調查，小型

榨糖廠，雖以桂平最為發達，惟仍多沿用土法。關於植蔗之推廣工作，本年桂省府預計：在融縣、柳州、宜山等二十三縣，推廣栽培面積三、〇〇〇畝，並在廣西農事試驗場，繁殖良種蔗苗五十畝，以備次年推廣。又商請金融機關貸款，擬購種苗二〇、〇〇〇担，分發各縣種植，惟以經費籌措不及，祇能購得種苗一四七担，分發雒容五〇担，宜山四三担，農事試驗場五四担，以作繁殖之用。將來發展，正未可量。

至粵省蔗糖業之前途，依其五年計劃所決定之食品工業，當以製糖為主要部門，誠以兩粵地處亞熱帶，氣候、土質，均適宜於甘蔗之種植。戰前，估計兩粵蔗地面積，廣東在一千萬畝以上，廣西亦在六百萬畝以上，較之台灣蔗地面積，僅約四百萬畝，而其種蔗收穫期，又需時十八個月，則兩廣種蔗時期之約為一年者，實具天然優越條件，而勝於台灣多矣。再報據統計所得，我國每人每年消費糖量為四、一九磅，單就廣東而論，則每年需糖六萬餘噸。現復工之順德，東莞兩廠，產量僅敷粵省五分一人口之消費。而全國每年需糖數量，最低限度為八十四萬噸，除由台糖及各地糖廠供應外，其不敷差額，必仰給外貨，漏卮之大，不言可喻！此各地糖廠之宜亟謀恢復，而不容稍緩也。

### 廣東省機器製糖工廠一覽表

廠名	資本(元)	卅六年產量	機械	設	備	工人數	設立地點	成立日期	備
順德糖廠	2,660,000		柴油機木炭機蒸汽機榨蔗機等器械	技工 359 人		順德容奇		廿五年九月	省營糖廠
居記糖廠	4,000,000		蒸汽機二座發動機一座榨蔗機一座		50	順德桂洲			
公平糖廠	13,000		木炭機一座馬力廿匹		73	順德勞村		廿六年十一月	
益農糖廠	8,000		油渣機一部十五匹馬力		73	順德道教鄉		廿七年六月	
利華糖廠	20,000		木炭機一座馬力廿匹		80	順德勞村		廿八年十月	
利農糖廠	30,000		木炭機一部馬力十二匹		68	順德勞村		廿九年八月	
誠記糖廠	200,000		片糖三十萬斤		70	順德北滘鄉		廿九年十月	

祐豐糖廠	8,000,000	白糖廿六萬斤 白糖二千五百斤 糖水百斤	蒸汽機二 發動機一 榨蔗機一	五〇	順德桂洲外村	三十年十月
利興糖廠	4,000,000	片糖廿五萬斤	蒸汽機發動機各一榨蔗機一	五五	順德桂洲外村	三十年十月
聯合糖廠	120,000	片糖三十萬斤	蒸汽機二座馬力廿匹	九〇	順德勞村鄉	卅一年十一月
衡興糖廠	4,000,000	片糖二千四百担	蒸汽機一座榨蔗機二座	六〇	順德桂洲外村	卅二年八月
祐棧糖廠	4,500,000	片糖廿四萬斤	蒸汽機發動機各一座榨蔗機一座	六〇	順德桂洲裏村南邊墟	卅二年九月
協成昌糖廠	400,000	片糖廿五萬斤	木炭機一座馬力十三匹	六八	順德北濠鄉	卅年十一月
益豐糖廠	60,000	片糖十七萬斤	木炭機一座馬力二十匹	五二	順德木頭鄉	卅二年十二月
合農糖廠	120,000	片糖二十萬斤	蒸汽機乙座馬力八匹	九四	順德大羅鄉	卅二年十二月
廣大糖廠	250,000	片糖三十萬斤	木炭機乙座馬力二十匹	八〇	順德二區	卅二年十二月
華大糖廠	60,000	片糖十二萬斤	木炭機乙座馬力十二匹	五六	順德岳樂鄉了口松	卅二年十二月
興農糖廠	150,000	片糖卅萬斤	蒸汽機二座馬力廿匹	二九	順德新降鄉	卅二年十二月
聯興糖廠	340,000	片糖卅萬斤	馬達一具十二匹	八〇	順德勞村鄉	卅三年十月
祥興糖廠	800,000	片糖廿六萬斤	舊機乙座	七〇	順德木頭村	卅三年十月
聯豐和糖廠	600,000	片糖廿二萬斤	木炭機乙座馬力十匹	六八	順德上水鄉	卅三年十一月
建國源記糖廠	100,000,000	白糖千担片糖三萬 盒糖密糖五百萬斤	木炭機乙座廿五匹蒸汽機一座廿匹	六〇	增城塘嶺新沙新街	卅四年五月
更生糖廠	800,000	片糖十萬斤白糖八 萬斤糖水十萬斤	發動機一座卅匹馬力	六三	順德桂洲	卅四年九月
復興糖廠	3,500,000	白糖十八萬斤	蒸汽機發動機各一座榨蔗機一座	五六	順德桂洲新浦	卅四年十月
人和糖廠	600,000	片糖二十萬斤	馬達一具十二匹	八〇	順德勞村鄉	卅四年十月
大龍糖廠	750,000	片糖卅萬斤	蒸汽機乙座馬力廿五匹	八二	順德馬村鄉	卅四年十一月
利興記糖廠	930,000	片糖四十萬斤	蒸汽機乙座馬力廿五匹	八二	順德良村	卅四年十一月
合成糖廠	40,000	片糖十五萬斤	蒸汽機乙座馬力八匹	四八	順德勞村鄉	卅四年十一月
公益糖廠	10,000	片糖卅萬斤	紙煤機一座馬力廿匹	九九	順德西城鄉	卅四年十一月
大益糖廠	430,000	片糖卅萬斤	蒸汽機二座馬力廿八匹	七四	順德鶯洲鄉	卅四年十一月
協農糖廠	250,000	片糖廿萬斤	重油機乙座馬力十二匹	六四	順德大羅鄉	卅四年十二月
中興糖廠	600,000	片糖廿一萬斤	木炭機一座馬力十匹	五七	順德馬村鄉	卅四年十二月

興業糖廠	25,000,000	白糖十三萬斤	片糖十萬斤	蒸汽機一座馬力五十匹	五八	順德桂洲	卅五年十月
合和糖廠	5,000,000	片糖廿四萬斤	片糖廿一萬斤	蒸汽機發動機各一座榨蔗機一座	六〇	順德桂洲子里坊	卅五年十月
五合糖廠	5,000,000	片糖廿一萬斤	糖二千九百担	蒸汽機馬力十匹	六〇	順德桂洲子里坊	卅五年十月
利成糖廠	5,000,000	糖二千九百担	糖二千四百担	蒸汽機二座榨蔗機一座	七〇	順德桂洲新堤路	卅五年十月
合農糖廠	5,000,000	糖二千四百担	糖二萬五千斤	蒸汽機及榨蔗機各一座	六〇	順德桂洲外村	卅五年十月
合和隆糖廠	20,000,000	糖二萬五千斤	糖二千九百斤	木炭機榨蔗機煉糖機各一	四十五	順德桂洲	卅五年十月
利記糖廠	10,000,000	糖二千九百斤	白砂糖九千六百噸	煤汽機榨蔗機煤糖機等	六十	順德桂洲新堤	卅五年十月
宏業糖廠	1,020,000,000	紅糖卅萬斤	紅糖卅餘萬斤	蒸汽機柴油機榨蔗機等	一千二百	東莞六區槎滘鄉	卅五年十一月
利群糖廠	4,500,000	紅糖卅餘萬斤	片糖廿餘萬斤	木炭機榨蔗機電球等	八十六	順德鷺堡村勞鄉	卅五年十一月
東成興記糖廠	1,177,500	紅糖廿二萬斤	片糖廿五萬斤	油渣機發動機壓榨機等	八十九	順德平桂鄉小涌村	卅五年十一月
公和糖廠	5,000,000	片糖廿五萬斤	片糖卅五萬斤	油渣機壓榨機電球等	八十	順德平桂鄉小涌村	卅五年十一月
遠大糖廠	2,000,000	片糖卅五萬斤	糖二千四百担	木炭機壓榨機電球等	四十二	順德華岳鄉岳步村	卅五年十一月
大華糖廠	600,000	糖二千四百担	糖二千四百担	煤汽機電球壓榨機等	四十五	順德水騰鄉	卅五年十一月
協綸糖廠	10,000,000	糖二千四百担	糖二千四百担	蒸汽機一座馬力六匹	一〇四	順德桂洲鄉	卅五年十一月

# 廣西省各縣製糖概況表

縣別	製糖家數	生產人數	黃糖(担)	白糖(担)	桔水(担)	原產面積(畝)	產量(甘蔗)
合計	一,〇二六	七,一六	一一六,七九〇	四三,八〇〇	五〇,一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二,〇四九,八〇〇
南寧	二二四	二,〇六〇	一四,二〇〇	三四,一〇〇	三九,八〇〇	二七,七五〇	八三二,五〇〇
貴縣	三〇一	二,七三一	四二,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一〇	一七,五一〇	五二五,〇〇〇
融縣	一一五	八〇五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七,六七〇	一三〇,〇〇〇
融縣	九一	六三七	一八,二〇〇	一七,七〇〇	二,七九〇	六,一一〇	一八三,〇〇〇
平縣	七四	五一八	一七,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九〇	五,九二〇	一七七,〇〇〇
桂平	三三	三六五	四,九九〇	二,七〇〇	二,七九〇	二,五四〇	一〇一,六〇〇

資料來源：根據廣西省建設廳卅二年調查資料

註：1.各廠資本總額不詳性就其性質言獨資者佔10%合夥者佔30%就其來源言自籌者佔97%農貸佔3%  
 2.貴縣製糖家數包括貴縣糖廠及小型糖廠各一家  
 3.桂平製糖家數包括小型糖廠三家

# 兩廣火柴業

火柴工業，是一種製造簡單，輕而易舉且比較穩定之工業。由於他是日常主要之消用品，每天消耗量很大，而銷路却很廣，除粵，桂各地以外，滇，銷，湘，贛，閩，浙，滇，黔及南洋一帶。其製造方法，可分別為兩種，即機製火柴與手工製造火柴。在華南一帶，除港，澳，穗有少數規模較大之廠外，其餘四鄉城市，大半均屬家庭手工業。溯自抗戰軍興，以至復員初期，手工業小型火柴廠，正如雨後春筍，相繼集資，採用簡單器械，如木製插枝板，腊爐等，招致三數婦孺童工，以至數十不等，即可開工製造。如潮汕屬之澄海，揭陽，潮安，廣肇屬之東莞，南海，高要，羅定，粵北之曲江，廣西之蒼梧，桂，柳，平南，八步等縣之四鄉城市，莫不視火柴製造，為家庭副業，蓬勃一時。至卅五年間，海洋交通漸復，外貨傾銷，雖曾一度美國運來大批火柴沖場，但因美貨桿粗量少，價錢比國產火柴貴，而品質比較亦未見好，太不經濟，並不為一般人所歡迎樂用，因此，美產火柴影響不大。惜因原料如白藥，赤燐等，均靠舶來品，自去年三月間輸入管制後，原料備受限制，配額甚小，以致各廠生產萎縮，或因此而停工者不少。

原料來源，除柴枝盒片所需松木，鴨脚木，及包裝紙一部分，本地自行出產外，其餘白藥，赤燐，硫化錒等，多靠美，澳貨供給。當此港幣暴漲，原料昂價，工資日漲，成本增高，遂致「虛盈實虧」，賺錢蝕貨，實是一般通病。

致於產銷情形，光復迄今，火柴製造業，最旺盛之時，厥為卅五年。因為斯時物價還未如今日之昂貴，社會購買力較強，利息工資等負擔較輕，更值各國忙於應付本國戰後復興，海洋交通，又未盡恢復，外貨輸入有限。即使粗劣製品，亦有其銷路。是以小型火柴廠，在四鄉城市，風起雲湧，盛極一時。但因手工火柴廠生產多，日產三數萬，而貨物稅局征收稅額，以每單位廠家，最低限度要繳納月產一百二十等稅額，因此小戶均採流動方式，設法逃稅，不惜粗製濫造，以廉價兜售，獲利優厚，實予負擔正

稅之廠家以相當之打擊。惟手工業所產者，品質不一，牌號繁什，數量有限，不適合銷故多行銷于附近各地。而機製火柴多銷流外省，推及南洋台灣等地。然而好景不常，有如曇花一現，迨至卅六年春，港幣益漲，原料成本加重，是年三月，又因原料輸入管制，手工火柴廠資本薄弱，原料缺乏，紛紛倒閉。而較大工廠。原料配額有限，生產銳減，尤以金融波動，物價高漲，社會購買力弱，地方不靖，運銷窒塞等影響，每况愈下，遂至奄奄一息。

若云未來展望，此業目前，面臨困難情形尚多。關於金融波動，物價不斷高漲，與夫治安影響，交通窒塞等問題，政府自有其解決方法，茲不置論。其他：(一)關於原料缺乏，政府應予放寬尺度，大量輸入原料，更進而設法與辦原料製造工廠，從根本上解決原料供應。(二)美國刻已實行扶助日本復興工業，各種產品，源源傾銷華南。戰前南洋羣島火柴市場，多操日人之手。自光復後，國產火柴，推及該地，取而代之。若一旦日人恢復其戰前生產，向外推銷，國產火柴，將必深受打擊。我為繼續爭取南洋市場與抵抗外貨侵入計，政府應設法逐漸使手工火柴廠合併，或改為大規模機製火柴廠，改良品質增加生產，庶幾能與日人競爭，前途正未可限量。

茲將本轄區內火柴廠，分列於后，以見斯業之盛，消費之繁。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大光火柴廠	盧禱屏	廣州蓬萊路黃沙西約二號
中國泰源火柴廠	胡偉康	廣州河南南華東蠶科直街二號
興利華記火柴廠	關 湛	廣州龍津西路五五號
昌華火柴廠	胡昌勝	廣東南海鹽步五甲街
華光火柴廠	陳世華	廣東潮安菴埠義隆村廊下
珠光霽記火柴廠	黎啓鑾	廣東台山新昌西橋路
光明火柴廠	黃中立	廣東新會江門紫茶路三角塘二〇號

- |         |     |                 |         |      |                  |
|---------|-----|-----------------|---------|------|------------------|
| 民安火柴廠   | 雷天生 | 廣東清遠下廓高崗        | 冠光火柴廠   | 王琳溪  | 廣東東莞城阮涌街         |
| 民興火柴廠   | 張雨三 | 廣東清遠城內武安路       | 新光火柴廠   | 黎則儀  | 廣東新興縣城環城西路       |
| 公益和記火柴廠 | 孝信蘭 | 廣東南海大範市         | 中美火柴廠   | 李熾   | 廣州中華北路西華二橫巷一六號   |
| 星光火柴廠   | 鄭曼雲 |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二四號     | 濟民火柴廠   | 盧華   | 廣東肇慶府前路四九號       |
| 東山火柴廠   | 繙雪市 | 廣州河南馬涌橋居士地      | 興民火柴廠   | 蘇君藻  | 廣東高要肇慶市天寧北路      |
| 金光火柴廠   | 李平  | 廣州德宜東太華坊二三號     | 紅棉火柴廠   | 馬雙英  | 廣東南海鹽步巷前約霞露街十一號  |
| 生生火柴廠   | 潘中  | 廣州河南草芳圍八號後座     | 華成火柴廠   | 馬超萬  | 廣東高要肇慶府前路六七號     |
| 五光火柴廠   | 王安  | 廣州萬福路三一五號       | 生生火柴廠   | 李耀鈞  | 廣東三水縣西南鎮中山東路     |
| 新華火柴廠   | 湯力行 | 廣州西華路小梅村一〇號     | 五羊火柴廠   | 駱滿鴻  | 廣東石龍中山東路十八號      |
| 華美火柴廠   | 吳瑞東 | 廣州文德東路聚仁坊一八號    | 天利火柴廠   | 張獻之  | 廣東連縣通莊巷二號        |
| 吉祥火柴廠   | 招滾  | 廣州芳村二沙地一六號      | 三光火柴廠   | 張仲偉  |                  |
| 曲江縣業聯營社 | 盧星輝 | 廣東曲江黃田坦仲元十六橫路五號 | 上海火柴廠   | 李介文  | 廣東三眼橋虎榜鄉二九四號     |
| 光華火柴廠   | 伍國光 | 廣東番禺市橋墩頭直街十五號   | 利民火柴廠   | 向頌昇  | 廣東清遠縣城內南門街一四〇號   |
| 天生火柴廠   | 袁愈藩 | 廣東羅定            | 新興華火柴廠  | 劉祥   | 廣東東莞石龍石灣市        |
| 振興火柴廠   | 梁清泉 | 廣東東莞縣城外阮涌       | 大光亞火柴廠  | 鄧國威  | 廣東石龍鎮龍魁路         |
| 光華火柴廠   | 王耀光 | 廣州芳村新隆沙西        | 民生柴枝盒片廠 | 關兆鵬  | 廣東曲江東河欄新生園       |
| 華光火柴廠   | 何孝澧 | 廣東佛山鎮排草街        | 道光火柴廠   | 廖重   | 廣州東山山河大街二七號      |
| 紅獅火柴廠   | 盧煥鏐 | 廣東佛山鎮大基尾華興大街    | 金門火柴廠   | 關廷寬  | 廣州河南鶴洲直街十七號      |
| 建華火柴廠   | 楊柏榮 | 廣東南海鹽步龍船浦       | 協成公記柴枝廠 | 譚泗就  | 廣東南海橫江鄉          |
| 新和火柴廠   | 伍志成 | 廣州河南同福西路寶祭大街九號  | 日東火柴廠   | 李日東  | 廣東寧南都城鎮教育路       |
| 正中火柴廠   | 鄭秀峯 | 廣市南海第三區鹽步鄉江南保   | 利民火柴枝片廠 | 盧瑞章  | 廣東廣寧縣南街市治南鄉金邊遷   |
| 南方火柴廠   | 曾昭正 | 廣東東莞縣文莊路五號      | 永明火柴廠   | 黃志平  | 廣州越秀南永曜北七十二號     |
| 海南企業股份  | 周舜功 | 廣東曲江縣河西韶西南路二二號  | 世界火柴廠   | 司徒慶科 | 廣東曲江東河欄中正五橫路八號   |
| 有限公司火柴廠 | 李恩普 | 廣東樂昌河南水吉洲通街二三號  | 巧明公記火柴廠 | 黃柱臣  | 廣東南海佛山張槎鄉        |
| 廣大工廠火柴廠 | 陳集梧 | 廣東曲江東河堤         | 建國火柴廠   | 羅莖姚  | 廣東南海第三區橫江鄉中和里二六號 |
| 新中國火柴廠  | 關崇振 | 廣州叢桂路長福里三二二號    | 同興火柴廠   | 邵樂天  | 廣東南海第三區橫江鄉德潤二巷四號 |
| 民衆火柴廠   | 朱岳雲 |                 | 藝聯火柴廠   | 邵熾榮  | 廣東南海邊村           |
| 富源火柴廠   |     |                 | 時利和火柴廠  | 周達   | 廣東南海第三區鹽步青龍約     |



光榮火柴廠	邵敏	廣東南海邵邊村
靈通火柴廠	邵劍	廣東南海邵邊村衛衣巷三號
橫江工業社	羅祥	廣東南海橫江鄉槐花街八號
華貴火柴廠	陳昭	廣東南海第三區黃竹岐北村
現代火柴廠	堯柱	廣東南海橫江鄉麥家巷
鑽石火柴廠	郭江	廣東南海橫江鄉始平巷十一號
嘉利興火柴廠	梁嘉耀	廣東南海鹽步文興村
中亞火柴廠	何樹	廣東南海鹽步沙涌中約
光亞火柴廠	梁均	廣東南海鹽步沙涌中約一四三號
雄光火柴廠	梁偉洪	廣東南海鹽步巷前約
國榮火柴廠	梁榮	廣東南海鹽步文興村
美光火柴廠	潘連	廣東南海鹽步豬市一三號
上海火柴廠	李介文	廣東南海鹽步虎榜西便一九四號
光華火柴廠	梁顯新	廣東南海鹽步西林大巷七三號
國英火柴廠	何國英	廣東南海鹽步沙涌中約
廣大火柴廠	朱宇	廣東南海鹽步文興約一六四號
蟾西火柴廠	陸星南	廣東南海鹽步鄺閣鄺氏宗祠
順成火柴廠	甘集成	廣東南海鹽步紹蟾約一巷一號
必達工業社	鍾伯衡	廣東南海鹽步西寧約
五華公記工業社	黃乃權	廣東南海鹽步豐寧里六號
天工火柴廠	羅瑞經	廣東南海鹽步石潭村九號
環球火柴廠	羅煥雄	廣東南海鹽步石潭村二二號

興利火柴廠	關湛	廣東南海鹽步文華簡家祠
大一化火柴廠	邵濟熙	廣東南海鹽步邵蟾約
燧昌火柴廠	李啓明	廣東高要硯洲
星光火柴廠	梁守文	廣東高要廣利塘口村
大光火柴廠	李猷	廣東高要廣利和平橫街
光華火柴廠	陳卓如	廣東高要硯洲南
長棧火柴廠	羅光文	廣東高要硯洲
振華火柴廠	李華	同上
東記火柴廠	蘇東	同上
泰記火柴廠	蘇羅唐	同上
萬和柴枝廠	馬汝	同上
湛江火柴廠		廣東湛江赤坎
廣西火梧州廠		廣西梧州
永業火柴廠		同上
永光火柴廠		同上
利源火柴廠		同上
大明火柴廠		同上
廣西火八步廠		廣西八步
力行火柴廠		同上
復興火柴廠		同上
公興火柴廠		同上

富源火柴廠 同 上  
 大光火柴廠 同 上  
 華興火柴廠 廣西八步  
 興民火柴廠 全 上

柳江火柴廠 廣西柳江  
 西江火柴廠 全 上  
 光源火柴廠 廣西平南  
 新星火柴廠 福建漳州修文西路

## 兩廣陶瓷業

兩廣陶瓷業，廣東以南海之石灣潮安之楓溪，廣西以賓陽為最著名。戰前每年銷流台灣，印度，及南洋一帶，數量極鉅。獨潮汕一地，經營陶瓷商號，大小不下百餘家，年輸出瓷器約十二萬件（每件重量平均三十公斤）。佛山以陶器著名，其品質堅而耐火，不易破裂，瓷器次之，近年仿製洋瓷潔具，隔電瓷具，有顯著成績，足以外貨爭衡。戰前密灶共有九十餘條，頗為蓬勃，目前僅存三十四條，作業戶數共有一百二十家。其他家庭工作，尚不計在內。戰前產量，每年數百萬件，惟出品繁什，大小不一，向無精確統計。每密均由農民合資建成，密長十丈；出品則由各家將製成泥塊，分別堆放密內，待燒成後，依照數量多寡，比例計算柴火消費，以資分担。此種積習相傳，已數十年。其產品內銷，外銷，均由商行採辦。輸出大部集中香港，澳門亦有少數。光復以還，因受金融波動，工料高漲，結滯損失，河道不靖，交通窒礙之影響，尤其河道不靖，為此業最大之致命打擊。據其行業中人言，卅六年至卅七年，石灣附近，匪氛益熾，沿河勒收行水，關卡林立，而陶瓷器以震動易爛關係，全靠水運，水運不通，業務則隨之停頓。卅六年後，各密生產銳減，內銷以缸瓦、壺、煲、

盆、塔、瓦筒為大宗。計卅六年內銷數量，上半年二萬餘件，下半年六萬餘件。外銷以洋瓷潔具，電具、古玩、人物、埕、塔、為大宗。卅六年上半年約四萬件，下半年約四萬餘件。賓陽瓷器，以餐具為多。原料瓷坭，產於該縣之安寧，孟墟，河田三鄉間。其產品以該縣之蘆墟為集散地，轉銷梧、邕，及廣東肇慶等地。此業多為窮苦農家所經營，每次密時，大部資本向人借貸，始可開工，以致此業無法進展。

斯業工人，自幼承師，墨守繩規，數十年來，俱用竹木所製簡單工具，如走珠腳車，木架，竹片等，製作款式陳舊，不思改良，亦使是業不能發展之一大因素。若能從事組織，訓練技工，採用新式機械，保持原有品質精美之點，而大量生產，前途大有發展希望。

石灣現存陶器密，計有蘇密、石頭密、義順、埕密、上利維亞、鑿密、謙益、摩天嶺、勝利、寶興、胡不歸、公廟、大密、社密、大江、秋風、埕密、順慶、高新、海口、五仁、建興、鳳鳴、均玉、新密、舊密、地吼、仔密、上利亞、高英、陳密、高密、公益、草塘、南風、共三十五家。各密均設於山崗地帶，無特殊名稱，故不記地址，至於潮汕陶瓷工廠及



之大木爲著，所有造船及大房屋之建築等，均取材於是。廣西境內輸出之杉木，統計大小年約十餘萬株。至廣東省內則以小西江之四會，廣寧，懷集等縣所產之杉木爲多，年約二百餘萬株。其餘尙有羅定縣，年產亦有數萬株之多。

三、運銷：各江流域所產之杉木，大致均運銷於廣州，茲分述如下：  
甲）東江流域所產之杉木，戰前大部運銷香港，勝利後因地方不靖，金融波動，只少量運銷廣州而已。（乙）北江流域所產杉木，銷桂柳間較多。其餘先集中清遠，然後運銷廣州。（丙）西江流域廣西所產，先集中於梧州，然後運銷於廣州。至其他則分別集中四會，肇慶，然後運銷廣州。本市及附近城鎮之建築物，大多採用小西江杉木，故其貨運銷於廣州，江門，及台山縣之三埠爲多。

四、經營：杉木業之經營，與其他商業，雖無區別；但交易手續較爲複雜，復因因襲關係，新入行者實不易插足其間。例如戰前戰後，廣州市杉木商之數量，始終保持三百家之數，人事變遷極微。據杉木公會之調查，現經加入公會之大小杉木商，共二百八十餘家，計批發商（即水埠）二十餘家，設有機器鋸木者有九十家，其餘則屬零售商。本業市情之變動，批發商是具有決定性之作用，因此此種批發商之資本，非相當雄厚不可。

兩廣杉木之出產，以西北江上游丘陵地帶爲最豐富，各江所產杉木除供給沿江各地所需外，均集中於廣州市，然後運銷於珠江流域之三角洲及

四邑一帶。其交易方式，約可分三種：（一）放青山，即杉木尙生長于山地時，木商向山主全部購進，訂定合約，定期採伐；（二）買平水，即經砍伐之材，泊存于林地附近河邊，由行商先行給價四分之一二定經購，如數點交後，洗筏對帳；（三）投河行，杉排運至木行求代脫售，或由行商（水客）投向木行代覓買主。

據上述系統而言，經營杉木商業之因襲及傳統關係，根深蒂固，牢不可破，廣州市三百家杉木商中，除零售商外，行商及坐商，均兼營機械或人工鋸木業務。復員之初，商人有鑒於抗戰時期，各地破壞特甚，對於戰後之建築事業，定必大有發展，因而對於杉木專業上，一致看好，不惜投下大量之資金，經之營之，因爲杉木是主要建築材料之一故也。詎料內戰頻仍，國民經濟，極度困苦，建築事業，無從振興，乃日形衰落，瀕於窒息。查杉木業在復員後一年中，銷途相當暢旺，大概是經戰後破壞之房屋，及其他修繕用途廣大，故能向榮一時。但近年金融不斷波動，幣值日趨下跌，所得盈餘，已因國幣貶值而損失殆盡矣。

五、現況：目前杉商最感傷腦筋者，乃爲治安問題。因爲河道不靖，沿途荆棘，商旅不行，當局對於匪患，雖一再清剿，但彼勦此散，兵力薄弱之地方，仍不少匪徒負隅頑抗，偏僻處則兵力鞭長莫及，以致未能徹底肅清。匪徒乘此弱點，聚嘯行夥分設堂口，爲患水陸，現在單以北江沿岸土匪所設立之堂口已有四十二個之多，杉商運貨來市所繳納保護費，當在十數億元以上。此龐大數目，足爲杉商一大致命傷。杉商受此重大損失，

不得不在杉價上求彌補，但貨價提高，銷途日受影響，雖然羊毛出在羊身上，但終非善策。況盜賊如毛，旅途險惡，杉商無敢攜帶鉅款，入山採辦，年內杉木之供應，大有中斷之虞。杉商等為解決水道治安問題，近由該業公會呈准負責當局，由該會組織護隊一隊，以維該業之運輸，日間即可成立。杉木商今後之命運全繫於此大障礙是否剷除，護排隊能否產生，其執行工作能否名符其實而定。

廣州市杉行廠商名表

杉行名稱	地	杉行名稱	地
福棧	如意坊 二五號	(河南區)	
成林	同上 三九	原泉記	鳳安街八六號
粵昌	同上 三五	(芳村區)	
洪昌	同上 六三	福生	堤岸未列號
廣記	同上 六五		
萬記	同上 八五		
聯泰	同上 一七		
大榮	同上 二七		
新源	同上 五七		
永大	同上 七一		
天祥	同上 七三		
聯盛	同上 五二		
均興	同上 〇二		
廣隆	同上 三八		
大興	同上 四八		
鐸木廠名稱	地	南中國	大德路八號
廣東	如意坊 一九號	協英	同上 二〇四之一
協成	同上 五九	宏安	同上 三四六
萬昌	同上 八七	建國	同上 四〇四
華南	同上 九三	榮泰	維新路一五〇號
聯發	同上 六一	泰隆	海珠中路四一號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惠安 惠福西路三三四號  
 大中 原 上九東三號  
 昌業年記 西華路三三一號  
 天森 越秀南三號  
 東堤 廣舞台二馬路未列號  
 聯安泰 大南路仙湖街一〇八號  
 鐸木廠名稱 地 址  
 (河南區)  
 廣州廠 南華中一三六號  
 天然 鳳安南約二九號  
 新中國 同慶路一一四  
 善華 白鶴洞堤岸一號  
 註明：以上所列，係批發杉商或較大之廠商，其他零沽或較小之廠商頗多，遍佈全市，不及縷列。

經濟部登記新運銷各地

(硬) (脂) (酸)

南方化工廠出品

廣州市中華中路大德街二十號

## 丙、廣州部分

## 廣州電器業

電器材料，大致可分為電力用電器（如電馬達，發電機等），電訊用電器（如無綫電機，電話機等），電照用電器（如電燈泡，螢光管等），電熱用之電器（如電爐，電爐斗等），及其零件（如電掣，插頭，電綫等）。廣州為華南工商經濟之重心，工商業繁盛，故電器貨材不僅行銷市內，且為一大集散地，電器業乃頗見發達。戰前因金融安定，經濟充裕，購買力強，電器營業暢旺，其時廣州電器製造廠家，少如鳳毛麟角，且製品亦只限于乾電池與電筒而已。當時市內各電器商行之電器貨材，大部來自外國，如美國西電公司（Westinghouse）、奇異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及德國之西門子電器公司等出品最為流行，外國貨材約佔全部來貨之80%。其次上海電器製品不少，品質雖未能比煥外貨，但價目低廉，尚可應用，故在廣州頗有銷途，約佔全部來貨之15%。此外，市內所產之電池，電筒，因運費節省，成本低廉，雖產量不多，仍頗有銷路，約佔全市銷售貨材之5%。抗戰時海外交通斷絕，本市電器貨材，來源不繼，電器業漸較前冷落。惟因市面需求關係，且日人從事輕工業大量生產計劃，廣州之電器製造業，漸趨興盛，製品不限于電池，電筒，而花綫，膠皮綫，麻皮綫，電風扇，電燈泡等製品，亦乘時產生。迨民國三十四年，廣州光復後，雖與國外交通恢復，外國電器來貨，未見暢旺，且因實施輸入管制關係，外貨限制進口，尤其無綫電訊，電話機等電器貨材，來貨更少，市內電器製品，因需求關係，產量漸增。雖品質未能匹敵外貨，但價格低廉，銷路頗佳，上海方面，更有馬達，發電機，小型電爐，電暖爐，無綫電用零件，（最流行者為中雅廠及亞美廠所產之變壓器，揚聲器，電容器電

阻器等製品。）及膠木電掣等電器零件，運銷廣州，數數甚多。據統計所得，現時行銷市內，外國電器，僅約佔全部貨材百分之三十五，上海電器，則反較增多，約佔百分之四十。至本市電器製品，戰前只佔全市貨材百分之五，現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從上海及本市電器製品本市銷場而觀，國產電器製品，已漸露生機，前途至有希望。

至本市經營電器業商行，據最近調查所得，大小計有華美、孔明等二百餘家，除其中數十家，規模較小，未予列入外，其較大之電器商行，一覽如後：（接下附表一）

以上為廣州電器商業一般概況。至廣州之電器製造業，在戰前因外貨銷途暢旺，土製製貨材，頗受打擊，故電器製造廠家甚少，製品產量及種類亦少。但其時本市所產之電池，電筒，因取價遠低于外貨，且品質不劣，故每年行銷南洋各地，為數甚夥，對國家爭取外匯，貢獻殊多。至抗戰勝利後，因市面對土製電器需求關係，小型電器製造廠家，即乘時崛起。如電池製造廠，電綫製造廠等，頗多設立，一時電器製造業，頗有生機。產品種類，計有電池、電筒、電綫（包括唛味綫，麻皮綫，花綫等），電燈泡，電風扇，及近年來銷行之電燈用戶所用增壓器（Step-up Transformer）等。茲將各電器製造業，概述如下：

電池製造業：廣州電器業，以電池及電筒製造為大宗，且歷史較長遠。戰後外國電池（以美國永備牌乾電池最流行），價值奇昂，而本市所製電池，取價低廉，雖品質稍遜，但適合市場上一般購買力，因此小型之電池製造廠家漸多。據調查所得，現有電池廠大小合計二十餘家。其中以興

華電池廠規模頗為其備，所出產之五羊牌乾電池，在市場上頗為流行，品質亦佳。其在營業暢旺時期，平均每月可出產各種乾電池（包括電筒之小乾電池，甲種電池，乙種電池等）約三十萬打。該廠全部用動力製造，僱用工人最多時達二百餘名，產量頗大。此外，如公記電池廠，新西南電池廠，中亞電池廠，寶光電池廠，柯士林電池廠，上海電池廠等，亦有相當規模，產量與品質亦不劣。茲將本市各電池製造廠概況列表如下：接附表（二）

電筒製造業：電筒製造業，與電池製造業，均早在戰前風行一時。電筒製造，大部分為市內五金製品廠兼營。但亦有小數規模頗大廠家，專門製造者。戰前此類製品，每年除市內行銷外，南洋各地，銷途亦不弱。光復後一二年間，因五金原料輸入尚易，且金融仍稍安定，故電筒製造業，尚有可為。惟近年來此業日趨衰落，此蓋由於原料缺乏，金融波動所影響。目前市內製造電筒廠家不少，大小約計十餘家。其中以東洲電器製品廠規模較大。該廠專營電器製造，全廠所用動力共計三十九匹馬力，大小車床，壓擊機等機械設備，均甚具備，全廠僱用工人約一百三十餘人。在營業暢旺時期，每月可產三萬六千個之譜。此外，如新益五金製品廠，中美電筒廠，廣東和記五金製品廠，中興五金製品廠，五洲五金製品廠等，規模亦頗具備，產量與品質亦屬不劣。茲將市內各電筒製造廠概況，列表如下：（接附表（三））

電綫製造業：戰前廣州電器製造廠家，並無綫料製造，戰時外貨來源斷絕，土製電綫，始因市場需要而產生。光復初期，廣州電燈用戶，突增至六萬三千餘戶，市內需用電綫甚多。土製電綫，雖品質未見精良，但取價低廉，故銷路頗佳。因此小型電綫製造廠家，開設不少。而廣州之橡膠製品廠頗多，兼營電綫製造。廣州電綫製造廠家，以僑亨膠廠，利國五金樹膠製品廠，鴻記五金橡膠製品廠等，規模較大。利國廠在營業暢旺時，每月可產各種電綫（包括唛太綫，膠皮綫，花綫等），約二十萬碼。鴻記廠每月約產二十五萬碼。僑亨廠每月約產十八萬碼。此外，專營電綫製造者，有安華電料製品廠，廣華電料製品廠，建業電綫廠等。此等廠家雖規模不大，（其所製膠皮綫所需熟膠因無輪膠機設備均託由橡膠廠代軋）但

產量亦屬不少。茲將本市各電綫製造廠概況，表列如下：接附表（四）

其他電器製造業：廣州電器製造業，除電池，電筒電綫等業較大外，其他電器製品，尚有電燈泡，電風扇，變壓器，及電掣，插頭，膠木開關等電器零件，但產量甚少，且品質尚待改善。廣州製造電燈泡廠家，只有珠光電器水電廠一家，該廠規模尚稱完備，全廠所用動力為十四匹馬力，僱用工人六十餘名，機械設備除製玻璃設備外，置有繞綫機五座製蕊機三座，抽真空機十座，鈹氣機一座，封口機二座，在營業暢旺時，每月約可製電燈泡五萬餘個。惟年來因上海貨充場，故該廠銷路漸減。廣州製造電風扇廠家，原有大華電風扇廠及劉勝記機器廠二家。惟大華廠經停工日久，已無製品應市，現僅有劉勝記機器廠，繼續製造。該廠所用動力共五匹馬力，僱用工人二十餘名，產量不多，每月僅產九部（平均計），但取價較廉（較外國貨及上海貨為廉），品質尚可應用，故在市內尚能銷售。製造變壓器廠家，以電威電器製品廠產量為多。惟該廠所產變壓器，幾全部為電燈用戶所用之增壓器，此因廣州市電力不足，用戶多利用增壓器，以增高電壓，故能銷路甚佳。至其他如無綫電用之變壓器，電力用之變壓器等廣州廠家尚少製造。電木電器製品有天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木廠所產之電木開關。該廠產量，每月可達電木開關五萬餘個。惟其製品在市內尚少銷路，而目前在市內銷售，之電木電器，除外國貨外，多為上海廠家所製造。至其他如保險掣，插頭等電器零件，只有國記五金電器製品廠，電威電器製品廠及小數規模甚少之廠家製造產量亦不多。至關於製造電訊用之電器製品如無綫電機，零件及電話機，電報機等之廠家，則寥寥可數，要之亦僅裝修無綫電收發報機，或電話機，電報機等而已。茲將本市其他電器製造廠概況，表列如下：接附表（五）

綜上以觀，可知廣州各電器製造業，雖日有增進，但未見蓬勃。且廠家規模除少數較完備外，大多因陋就簡，為求推銷便易，多以貨就價，品質未甚良好，技術上有待改善之處尚多。但所製電器品類，頗有增進，故自戰後外貨銷路減弱後，本市製品，已露新機。各種製品，除供應本市需用外，運銷桂、黔、昆、渝以及粵漢路沿綫各地，為數不少，而以前兩年因金融較為穩定，且因原料輸入較易，此業尤見暢旺，惜年來金融動盪，

且自驗管制度實施後，各廠家所獲原料配額，與實際需用，相去仍遠，原料既感缺乏，再加以工資昂貴，因此各廠銷途大減，虧折而致停工者日多，戰前電池電筒，頗多運銷南洋各地，亦因出口結滯問題，南洋銷場，幾全部為香港電器製造廠家所擄奪，實為國家外匯一大損失，殊屬不幸！惟目前實行幣制改革，金融將趨安定，且輸出入管制問題，諒可獲合理解決，而政府對於業工，又正積極扶助，斯業前途，當甚樂觀也。

廣州電器商行一覽 (附表一)

商號	負責人	地址	營業性質
華美	陳澄宙	十八甫路九十二號	電器批發裝修工程
孔明	黎棠	太平南路八十八號	全
嶺南	潘鼎	大新路六十二號	全
合和	彭昌	大新路七十號	全
建安	梁登	大新東路四十五號	買賣電動機
光亞	李光	太平路三十四號	買賣電動機
赤記	馮赤子	大新東路十八號	電器批發裝修工程
朗月	陸廣生	長堤三九〇號	電器批發
光大	張洽基	仁濟路十二號	電器批發
壁光	曾占康	太平南路八十九號	電器批發
大光	戴慶輝	太平路一二六號	裝修工程電器門沽
新月	盧君俊	太平南路九十七號	電器批發
永明	陳華	漿欄路一一二號	全
聯星	湯熾生	十八甫一號	全
國明	戴堅	十八甫二號	全
永裕	曾永	十八甫北二十八號	全
廣華	胡良	長壽西九九號	全
康民	陸廣生	楊巷三十八號	全
月明	郭漢文	楊巷五二號	全
仁發	曾占康	精遠路一〇七號	電器批發裝修工程
宜光	李順	故衣街三〇號	全
電威	李意	惠愛西路五八號	無綫電裝修工程
永光	周球	惠愛西路一九四號	電批發裝修工程
亞洲	梁達卿	惠愛中路六三號	全
聯華	潘輝	第十甫一七七號	電裝修工程
新西南	陳介風	上九路四二號	電批發電製造
安華	梅榮	長壽西路八七號	全
永華	梅榮	長壽西路六九號	全
永中	梅榮	長壽西路六四號	全
電飛	梅榮	長壽西路五四號	全
環球	陳俊臣	漢民南路七三號	全
交通	區啓毅	漢民南路一七二號	電製造工程
代月	利沛	漢民南路六三號	電批發
南美	呂鐸漢	十八甫北路三三號	無綫電裝修工程
綿光	會展林	長樂路二四號	電器批發
全興	胡全	海珠中路一〇九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明昌	楊堯庭	海珠中路一一一號	全
恒興	賴志堅	海珠中路二三號	電器製造裝修工程
鵬星	唐竹平	石崗路一號之三	製造增壓器及發售
錦隆	區錦	海珠中路二七號	電器製造
合發	張我良	惠福西路四一五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電光	何百鋼	惠福西路二九二號	同
楊海	楊恕海	惠福西路二六六號	同
成昌	朱沛霖	惠福西路四一七號	同
南方	梁科	惠福西路三五五號	同
麗光	勞葉	中華中路一五八號	同
民姓	陳輝	中華中路三〇號	同
張德	張德	文明路 四八號	買賣機打裝修工程
建興	黃集	大新路一三九號	同



志光	謝志游	大新路四六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雲記	袁雲	中華中路四八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新光	黃夢熊	大新路一五八號	同上	耀光	黎洪耀	廟前西路六號	同上
劉善之	劉德建	高第路一七二號	同上	同興	吳達明	東華西路三一號	同上
合興	馮富	豐寧路八〇號	買賣摩打裝修工程	伍德光	伍龍德	東華東路一三號	同上
嘉南	袁建明	太平南路一九號	電器批發裝修工程	振東	陳九	東山大街三四號	同上
潘德光	潘深棠	十八甫三八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明星	陳啓明	廟前西路二四號	同上
利德	黃元亨	十八甫六九號	同上	美光	梁緒光	署前路二九號	同上
復興	馮文珊	惠福東路六七號	同上	東興	黎洪	文明路二一二號	同上
粵昌	何宗	惠愛東路二九四號	同上	遠明	許棟	文明路一八七號	同上
森記	區森	長壽西路六〇三號	電器批發	復光	宋滿	大南路一三九號	同上
豪光	戴任良	寶華路八二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歐亞	何大申	維新北路三一七號	同上
雙光	盧啓	寶華路四一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華倫	葉鑑波	維新路二一〇號	同上
誠利	郭翰	長壽西路九二號	製造電器綫料及批發	廣合	周劍	維新路二七〇號	同上
陳作記	陳雨村	光復路一七九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兆光	陳兆	教育路二一號	同上
鄧鑑記	鄧基	荷園四八號	製造電器綫料及批發	興亞	區錦	濠畔街八七號	電器裝修工程
廣和	黃進廣	漢民北路一〇〇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義利	朱昌	吉祥巷六號	買賣摩打裝修工程
泰山	陳松耀	漢民南路九三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新亞	陳少波	天時路八一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金山	方垣	漢民南路九五號	電器批發裝修工程	歐文	歐文	狀元坊五八號	電器裝修工程
普光	李幹蓀	多寶路一四三號	買賣電器裝修工程	啓發	陳啓翰	一德東路一六〇號	同上
華成	岑康	長壽路八號	電器門沽買賣摩打	堯光	陳堯光	石室前六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蕭然記	蕭然	海珠中路四八號	電器裝修工程	池記	盧池	長樂路四一〇號	電器裝修工程
大中	余建德	海珠中路一三六號	無綫電裝修工程	建興	朱銘銓	惠福東路五四號	電器裝修工程
真光	楊啓平	惠福西路六十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大安	黃祐	中華中路八八號	電器裝修工程
公興	梁旋	惠福西路三五〇號	買賣摩打裝修工程	公信	徐安	中華中路三四〇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冠華	蘇冠	惠福西路二三〇號	買賣摩打裝修工程	勤記	陳達明	中華中路六二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仁昌	朱奇豪	惠愛西路二二〇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根記	簡勤	惠愛西路三七〇	電器門沽製修工程
生光	劉來	惠福西路二六〇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麗光工場	吳根	惠愛西路三〇三號	買賣無綫電零件
同安	黃琨墀	惠福西路一五六號	同上	譚華記	勞銘堯	東華東路一三二號	電器裝修工程
					譚現華	惠愛東路一〇八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天和	盧潤生	惠愛東路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三光	李永頌	長壽大街一八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昭光	汪偉源	惠愛東路三三六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羊城	楊炳	文昌路一〇號	同上
惠愛	鄺漢	惠愛東路二二二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張文	張文	文昌路一五號	同上
伍信	伍信	倉邊路七一號	同上	區燦	區燦	文昌路八四號	同上
二合	嚴雨成	德宜路四號	同上	藥南	陳新	長壽東路五號	同上
何禮	何生	小北路一三三號	同上	昇平	何萬昌	帶河路一六二號	同上
李信	李信棠	倉邊路五號	同上	才記	劉華暉	帶河路一六二號	製造電器機及批發料
陳信	陳信	德政路一一〇號	同上	拔記	程拔	帶濠新街一號	電器裝修工程
光明	甄樂	大南路一九三號	同上	成泰	李煥文	光復路六七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廣發	梁九	德政路一五〇號	同上	精光	吳少華	上九路六號	同上
新亞	陳新	德政路一八〇號	買賣摩打裝修工程	福生	林焯	漢民北路一三九號	同上
美光	李志雄	德政路一二七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中美	勞耀	漢民南路三九號	電器裝修工程
長光	盧輝	珠璣路九四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棋記	勞祺	漢民南路一五九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南記	王光	恩寧路五八號	電器裝修工程	世界	李少甫	同福西路一六號	同上
榮記	李耀	恩寧路二四號	同上	聯發	張居聲	洪德路二四四號	同上
振光	鍾振邦	第十甫一四二號	電器門沽裝修工程	杜恩	杜卓南	同福西路七九號	同上
澄記	鄒澄	恩寧路一九號	同上	就光	揚敬堯	洪德路二四二號	同上
勝記	蒙樂	龍津路一五八號	同上	保山	曾初	南華中路四號	同上
連光	梁(馮滿)	寶華路一五四號	同上	英明	吳英	東山大街一一號	同上
梁新	梁新	大地涌邊三號	電器裝修工程	合光	袁餘鉅	越秀南路四八號	同上
龍光	梁撰	龍津路一五八號	電門估裝修	達華	梁鴻基	石崗路三〇號	同上
周新	周新	永華坊八號	電裝修工程	麗光	譚鑑泉	南華東路三三九號	同上
漢記	李漢	長壽西路九八號	電門估裝修工程	達光	郭芝	維新路三一七號	同上

廣州電池廠概況表 附表(二)

廠名 負責人 產品種類 (每年) 產品數量 馬力數 工人數 地址 備

興華電池廠 潘永剛 乾電池 三、六〇〇、〇〇〇打 107HP 280人 濠畔街一六六號 該廠規模頗具所出產五羊牌電池在市內頗著名

新西南電池廠	陳俊臣	乾電池	七〇〇、〇〇〇打	10HP	150人	漢民南路同慶坊二十二號	該廠出品航空牌乾電池
公記電池廠	梁礎辰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打	5HP	125人	第六甫水脚九十號	
中亞電池廠	溫和池	全上	三六〇、〇〇〇打	7HP	90人	天成路三號	
寶光電池廠	羅星甫	全上	三二二、〇〇〇打		83人	大德路四一三號	該廠無動力設備機械置有壓粉機十一部
上海電池廠	黎熾顏	全上	三六〇、〇〇〇打	2HP	55人	大新路永寧里十五號	
阿士林電池廠	梁永金	全上	五四、〇〇〇打	2HP	32人	長壽區賢梓東四十三號	
克羅赫電池廠	周蔭庭	全上	三六、〇〇〇打	1HP	28人	光復中路同文里一號	
合利電池廠	鄭樹芬	全上	三六、〇〇〇打	1HP	22人	長壽區鴻昌大街十三號	
普光電池廠	梁浦明	全上	二四〇、〇〇〇打	2HP	30人	蓬萊路顏家巷二號	
美都電池廠	秦元俊	全上	三三〇、〇〇〇打		52人	華貴路厚生里十三號	
重光電池廠	羅昔光	全上	三六〇、〇〇〇打		55人	河畔街二九一號	
林滙昌電池廠	林玉山	全上	七二、〇〇〇打		52人	陳家祠路龍源菜地三號	
勝利電池廠	黃權新	全上	八五、〇〇〇打		32人	長壽路鴻昌大街四十九號	
德明電池廠	梁鑑棠	全上	一一〇、〇〇〇打		35人	大新路永寧里三號	
寶星電池廠	胡緯康	全上	一八〇、〇〇〇打		70人	河南南華東草芳園十二號	
新宇宙電池廠	陳文山	全上	四〇、〇〇〇打		42人	光復北高第坊三十七號	
地球電池廠	林詩誠	全上	三〇、〇〇〇打		32人	寶源南街六號	
羊城電池廠	鍾德驛	全上	一一、〇〇〇打		32人	濠畔街六十六號	
其一蓄電池廠	周祿明	鉛蓄電池	一〇、〇〇〇個	9.5HP	24人	大德路二百十三號	

廣州電筒廠概況表

附表(三)

廠名	負責人	產品種類	(每年)產品數量	馬力數	工人數	地址	備註
東洲電器製品廠	薛少文	電筒	四三二、〇〇〇個	39HP	136人	第一津興安里一巷六號	該廠在本市規模頗大所出品貓頭牌電筒銷流頗廣
新益五金製品廠	陳定宇	同上	一一〇〇、〇〇〇個	15HP	86人	長壽區延桂坊十一號	
廣東和記五金製品廠	馮潔芳	同上	三六〇、〇〇〇個	12.5HP	130人	紙行街同工新街三號	
中美電筒廠	陳履霜	同上	一六五、〇〇〇個	17HP	60人	杉木欄一三一號	
光亞五金製品廠	黎偉樟	同上	一一〇〇、〇〇〇個	12HP	59人	長壽東路三一號	

五洲金屬製品廠廣州分廠	周日電筒	二六〇、〇〇〇個	2HP	45人	第六甫水脚九十六號	
新記金屬製品廠	游新同上	一〇八、〇〇〇個	5HP	58人	龍津西路餘慶橫三巷七號	
中興電筒廠	會成業同上	一四四、〇〇〇個	40HP	47人	第六甫水脚三二號	
泰昌五金製造廠	何泰同上	二一〇、〇〇〇個	15HP	46人	龍津東一百二十一號	
光華五金製品廠	會榮光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個	15HP	56人	龍津路錦榮巷一號	

### 廣州電綫廠概況表 附表(四)

廠名	負責人	產品種類	(每年)產品數量	馬力數	工人數	地址	備考
利國五金樹膠製品廠	劉祖洪	電綫	二、五〇〇、〇〇〇碼	40HP	40人	華貴路華貴橫巷	
僑亨膠廠	劉麗生	全	二、二〇〇、〇〇〇碼	25HP	24人	逢源中約六十號	
鴻記五金橡膠製品廠	楊維輝	全	二、四〇〇、〇〇〇碼	25HP	32人	海珠中路三一〇號	
建業電綫廠	鄧鑑	全	五、六、四〇〇磅	4.5HP	22人	下九路仁壽大街四八號	
安華電料製品廠	陳炳鈞	全	一、六〇〇、〇〇〇碼	5HP	32人	長壽東路洪安里二二號	
廣華電料製品廠	胡良	全	一、五〇〇、〇〇〇碼	2.5HP	32人	華貴路尤賢坊十七號	
中央橡膠廠	廖海	全	一、六〇〇、〇〇〇碼	25HP	35人	惠福西三六四號	
建興膠廠	余全	全	一、〇〇〇、〇〇〇碼	15HP	45人	帶河路龍翔里五號	
光明五金橡膠製品廠	張杰興	全	六、四〇〇、〇〇〇碼	1.5HP	12人	帶河路源勝西一號	
赤記電器製品廠	馮赤子	全	五〇〇、〇〇〇碼	1.5HP	20人	長壽東洪壽直永濟里四號	

### 其他電器製品概況表 附表(五)

廠名	負責人	產品種類	(每年)產品數量	馬力數	人工數	地址	備考
珠光電器製品廠	湯熾生	電燈泡	七〇、〇〇〇個	10HP	35人	詩書路七十六號	該廠為廣州獨一燈泡製造廠家規模頗具備
天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木廠	程鴻軒	電木開關	六〇〇、〇〇〇個	15HP	35人	河南鰲洲正街四十四號	該廠置壓榨機及電熱器各八座
電感電器製品廠	李敬	變壓器	七〇、〇〇〇個	5HP	31人	惠愛西路	該廠兼營無綫機裝修
電勝記機器廠	劉福民	電風扇	六五、〇〇〇個	5HP	21人	嶺梅路電報公司前街四號	
大華電風扇廠	梁瑞人	電風扇	一一、〇〇〇部	50HP	210人	龍津西路三十五號	該廠早已停工，現無出品，上項產量係根據其以前開工時統計

華電電訊材料製造廠

朱寶華 電縫 電訊零件修配

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件

中國飛瓊電器廠

盧寶泉 限流器 警鈴

400、500、600、700、800、900個

國記五金電器品廠

盧兆煌 保險掣、插頭

共四、000、000個

5 HP 33人 漢民南路四六號

1 1/2 HP 30人 東華西永勝里大方巷十四號

8 1/2 HP 33人 天成路紹興街六號

謹備所製電線及電機一種低外護廠兼修配無綫電機電話機

# 廣州棉紡織業

廣州紡織工業，向以手工織布為主。粵省以北棉產區，紡紗業在抗戰前，僅有省營紡織廠棉紡部二萬紗錠。勝利以還，粵省府接收前省營機械，會遭敵偽破毀，損失過甚，一時無法利用，祇能就收回紡織機件部分，在復員數月內，修理四千八百錠，先行復工，隨即撥歸廣東實業公司接收辦理，繼續修整，至卅六年經已修復一萬八千錠。迨宋主席來粵後，鑑於廣東紡織業之重要，并廣東棉紗之缺乏，特與滬紗廠接洽，以紗錠四萬枚南移廣州，設立廣東實業公司第二紡織廠，現經籌備完竣，一部分且已開始生產。據報工廠產量，現每日雖祇可生產二支紗五十餘包，然對於粵省手工織業，亦可為解決原料供應之一助也。

廣州棉織業設備，多為手木機，以勞動設備價值之低廉，其產品又為南中國一般工農群衆之所必需；銷售不成問題，且可大量運銷南洋，英荷各屬地。據報，廣州棉織產量全數推銷南洋等地者為百分之五十，運銷外省者為百分之三十，銷售粵省各地銷售者為百分之二十。

復員之始，粵省及南洋各地棉織品，供應極為缺乏，廣州手工織布業乘機崛起，蓬勃發展，造成廣州布業黃金時代之一頁燦爛光榮歷史。

據卅五年統計，廣州區有大小手工織布廠一千零二十餘家，機數約有一萬五千餘台，男女員工共約五萬餘人，可見此業之榮枯有關於粵省民生經濟之裕絀甚屬重要。無如好景不常，至卅六年度，此業漸呈萎靡，紗價日高，工資繼漲，銷售力弱，各廠雖仍擇扎圖存，然以資本微薄，亦難免歇業。迨民卅七年，更以金融動盪，外滙虧折，復以產品質劣，遂使南洋銷場

為上海及日本貨所攙奪廠家相繼停工者竟達百分之五十。其資本雄厚，改用電機者，亦屬不少。惟機織廠鑒于布業目前危機，優勝劣敗天演公例，不合理之生產，行將淘汰，乃有廣州市機織同業公會及廣州市針織公會之相繼成立，是則對於成本之減輕，技術之研究，品質之改良，今後已有集思廣益之機構，於是集中意志，團結力量，挽將倒之狂瀾，窺今後之礎基，此廣州紡織界之一線曙光也！茲將本市廣州棉紡織業概況，畧如上述。呈由本處轉奉王宗初核准登記各機織針織工廠表列如下：

## 廣州區棉織工廠一覽

天工布廠	黃巧	廣州大德路二九六號
甯水電機織布廠	黃耀初	廣州東山永勝上沙五〇號
華新染織布廠	劉麟記	廣州小北路天香街五號
維新布廠	蕭福	廣州惠愛東路梓粉街十四號
泰盛染織廠	香裕甫	廣州光復中路鳴謙里一三號
而成染織廠	羅榮秀	廣州德宜西路醫國街六一號
海源豐染織廠	黃浩仁	廣州河南海天四望四九號
三達織染廠	李汝由	廣州龍津中路龍津大巷十六號
泰和織造廠	范希賢	廣州海珠中路牛頭巷五號
佑泰布廠		廣州小北德宜東路善慶新街一六號

鄧英發染織布廠

廣州河南同福中路蟠龍里三號

新民製棉廠

陸順天

廣州惠福西路仙鄰巷三一號

胡源和染織布廠

廣州河南同福路蟠龍新街五號

廣源織染廠

楊錦昌

廣州河南同慶路同慶五街一八號

昆裕泰布廠

廣州珠光路七七號

國梅染織廠

葉國梅

廣東南佛山紀綱街一七號之一

錦榮電機織染布廠

廣州寶源路七九號

大新電機染織布廠

蔡坤

廣東南海佛山水洲大街四號

泰盛製棉廠

廣州帶河路六五號

廣維昌布廠

范文和

廣州河南同福中路七二號

公誠綫廠

廣州寶源路一八二號

聯新布廠

蕭德興

廣州德宜東路五號

廖榮盛染織布廠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榮慶坊一八號

錦業布廠

蕭鏡勝

廣州惠愛東大塘街李家巷九號

張安記染織布廠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珠海波光一五

范鴻發織染廠

范松

廣州河南福場路福場一巷三二號

廖榮利染織布廠

廣州河南同福東路安榮里六號

錦興染織布廠

溫榮康

廣州海珠中路七株榕一六號

永隆針織衫襪廠

廣州帶河路都堂院六號

劉坤記布廠

劉月坤

廣州河南同福中路同福上街二三號

沈定記絲織廠

廣州大田街一〇號

興豐布廠

劉仕根

廣州河南同福中路同福西街二巷八號

魏宜豐染織布廠

廣州河南同慶路仁善橫二號

裕華織染廠

劉華

廣州海珠中路濠畔街一四八號

中大布廠

廣東佛山汾寧路源頭街一二號

力生染織廠

羅民生

廣州河南洪德路福龍東街一四號

南大布廠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溪映新街一六號

維德織造廠

劉少甫

廣州龍津路銷龍北四七號

建成布廠

廣州小東門縵米欄一八號

李裕興織造廠

陳德明

廣州下九路福昌里一號

西南電機織染廠

廣州龍津中路八〇號

義興織造廠

袁九義

廣州龍津東驛巷二號

華民新布廠

廣州小東門縵米欄一八號

寶華織造廠

聶仲蹟

廣州長壽區高壽里三七號

廣德成電機布廠

廣州教育路一一七號

新新織造廠

麥珍

廣州龍津東河神坊康公直二七號

鴻和隆電機染織廠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六七號

合昌織造廠

李國光

廣州揚仁中一五號

劉廣盛染織布廠

廣州河南寶崗龍一巷二號

朗成織造廠

梁朗成

廣州德星路興財新街六號

豐年布廠

廣東南海佛山疊滘潭頭坊四號

英綸織造廠

陳榮

廣州豐寧路八〇號二樓

范珍泰織染布廠

廣州河南塹口榮華里三一號

生活織造廠

張政

廣州龍津東二圍街二五號

文生布廠

廣東南海佛山疊滘潭頭甲會館

謙信針織廠

王紀常

廣州惠福西路仙鄰巷六〇號

光達布廠

廣東南海佛山疊滘潭茶基何家祠

和記布廠

何源和

廣州河南同福西路歧與中北三號

逢記昌布廠

廣州華貴路華貴橫街二八號

順和製染廠

陳福

廣州龍津東區家園二五號

文華線織廠

黃麗芳

新宇宙布機織廠

李東

廣州德政北路雅荷塘三三號

合成電機織染布廠

會子鴻

柔興布廠

馮美蓮

廣州德政北路雅荷塘三三號

小北

羅登春

柔興布廠

馮美蓮

廣州德政北路雅荷塘三三號

小北

羅登春

柔興布廠

馮美蓮

廣州德政北路雅荷塘三三號

民生染織布廠	彭耀燊	廣州惠福西路畢公巷四七號
民興布廠	彭渭生	廣州文昌路寶華新街五號
美美織造廠	雷維厚	廣州帶河路豬仔墟永福新街五號之一
永耀隆織造廠	李拾一	廣州長壽直街一四號
東亞織造廠	鄺維祺	廣州華貴路觀賢坊二號
華洋織造廠	黃謙甫	廣州長壽區長興大街二二二號
祥興織造廠	范英	廣州龍津東路蘆排新街八號
時明織造廠	王奕華	廣州大德路拐脚樓拾號
廣綸昌布廠	蕭瑞屏	廣州龍津東第五甫五桂南七四號
泰誠染布廠	潘聚東	廣州泮塘第一村塘心五號
羅惠華布廠	羅炳華	廣州河南同福中路蟠龍里五號
合興隆布廠	何德華	廣州河南同福中路蟠龍里十三號
榮昌泰布廠	范偉羣	廣州河南龍溪首約五三號
海通染織布廠	李澤世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二二六號
黃東昌染布廠	黃耀東	廣州西華路五五九號
張興華織染布廠	張炳光	廣州河南同福東路 保安南岐興里二二號
余權記染織布廠	余載權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南州前街二五號
張祺昌布廠	張祺	廣州龍津東洞神坊五二號
黃明新織染布廠	葉國珍	廣東南海佛山紀綱街四號
丘泰成織布廠	丘英甫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六八號
強華布廠	朱志强	廣州小北撻子大街一八號
廣興布廠	何麗生	廣州下九路一三三號
嘉禾電機染織布廠	李罕君	廣州長堤二一四號後座
力行布廠	李日初	廣州應元路明德里一號
綿遠新染織廠	蕭春記	廣州小北天香街一八號
永德電機織染布廠	趙浩然	廣州小北應元路華光街一七號
建中布廠	蕭紹綸	廣州小北丹桂里二二號

永艷色祥染織廠	何心猷	河南大基頭海天四望二四號
華南布廠	趙漢倫	廣州維新北寶藏街一三號
裕生源電機織染布廠	李就	廣州中華中路師古巷一二號
中原染織布廠	梁濤	廣州西關恩洲一巷荳腐廠十九號之四
綿遠豐布廠	劉蘭菊	廣州小北天官里一六二號
南天布廠	梁亦邁	廣州河南鳳凰崗新民四街三三三號二樓
張富昌電機織造廠	張飛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九一號
裕華源織染布廠	李旭	廣州南關珠光東路八一號
三新染織廠	蕭師謙	廣州泮塘五約二巷二六號
永安電機織造廠	羅民	廣州河南溪峽二八號
萬安布廠	曾少懷	廣州帶河路豬仔墟二三號
實美綸電機織染布廠	劉希倉	廣州德宣西路一八五號
吳義興布廠	吳文光	廣州小北應元路福喜里五號
葉輝記電機織染布廠	葉輝	廣州龍津東路洞神坊四四號
魏和昌電機織布廠	魏廣懷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一五號
新生棉織廠	梁寶南	廣州寶源正街一六號
陳君記布廠	陳君湖	廣州惠愛東路舊倉巷三六號
李榮興染織布廠	李鎮世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一五〇號
廣祥興合記電力織染布廠	李鎮世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七七號
趙南勝明記電機織布廠	趙鑒怡	廣州西湖路賢藏街一五號
紅棉布廠	黎普雄	廣州西華路提帽街涌邊六號
永新染織廠	蕭雨崙	廣州南南華西路一〇三號
張錦新布廠	張朝軒	廣州西華路小梅庄五號

鄭義興布廠 鄭義平 廣州河南南華西路一五二號  
 環通泰布廠 蕭吉如 廣州德宜東路九功坊一號  
 廣益榮布廠 劉逸民 廣州濠畔街三八一號  
 興民榮華記布廠 陳輝元 廣州槳欄路西榮巷三七號  
 華豐電機染織廠 李際明 廣州東華西路一〇四號  
 惠民織染廠 陳肇始 廣州西華路三九三號  
 僑興布廠 劉煥鋆 廣州南關廠後街八七號  
 駿豐織染布廠 李安 廣州河南南華西路福安街七號  
 蕭達民布廠 蕭達民 廣州第八甫水脚二七號  
 民大電機染織廠 莫德明 廣州叢桂新街四五號  
 運記布廠 劉仕添 廣州河南南東永安直街三號  
 綿遠豐布廠 劉爾齋 廣州小北天官里一六二號  
 三江布廠 伍錫璋 廣州河南小港路仁安街八號  
 劉廣豐染織布廠 竇同華 廣州河南龍尾道同和里三號  
 廣華豐織染布廠 劉樹宏 廣州河南同福中路莊巷六號  
 天和布廠 劉超群 廣州西門口斗姥前四號  
 榮隆織染布廠 盧璧三 廣州寶華路十五甫正街二七號

廣州區針織工廠一覽

華南織造廠 陳英 廣州光復北高第坊敬梓里五號  
 時興織造廠 余惠和 廣州華貴路觀賢坊一二號  
 鳳祥織造廠 彭煥明 廣州龍津東錦華坊西成橫巷八號  
 金山織造廠 何俊華 廣州光復北路一八一號中座  
 景行織造廠 張佳 廣州歷榮新街六號  
 大緯織造廠 萬大偉 廣州西禪區三元坊一六號  
 永生織造廠 馮槐 廣州豐寧路八八號三樓  
 新生織造廠 梁汝明 廣州寶源正街七號  
 華星電綫織造廠 孔憲星 廣州長壽東路長壽西街一十號

藝祥織造廠 康恩垣 廣州龍津東路錦華橫八號  
 永興織造廠 何偉 廣州吉祥路九六號  
 德時衫祿織造廠 張榮 廣州長壽區寶華北一八號  
 風行織造廠 羅銓 廣州華貴路華貴橫街五號  
 梁蘇記針織廠 梁蘇 廣州長壽區會賢新街三至五號  
 陳華藝針織廠 陳基 廣州西禪區第五甫水脚杏耀坊三〇號  
 毅亨織造廠 袁開斐 廣州華貴路厚福大街一八號  
 黃業興織造廠 侯玉卿 廣州寶華路寶慶坊一六號  
 福安織造廠 劉度鵬 廣州第六甫水脚兆成新街三號二樓  
 利康織造廠 李德康 廣州第一津興安一巷二號  
 利生織造廠 區樹湘 廣州大新路二八九號  
 胡緯誠織造廠 胡渭泉 廣州西禪區洞神坊三六號  
 德和織造廠 何蔭森 廣州光復中路一二七號  
 周中亞織造廠 周世光 廣州揚巷四一號  
 昭信織造廠 廖建鈴 廣州長壽西寶仁南一四號  
 仲海織造廠 陳仲選 廣州長壽西寶仁南三號  
 致生織造廠 劉冲 廣州文昌北鴻福大街五號  
 南華織造廠 謝耀南 廣州文昌路耀華東五〇號  
 安利織造廠 趙奇安 廣州龍津東路錦華北三號  
 周廣興織造廠 周廣 廣州第四甫水脚秀耀坊一二號  
 周藝祥織造廠 周勵祥 廣州龍津東路新會街一六號  
 增興織造廠 葉聯 廣州第六甫水脚五八號  
 龍溪織造廠 蕭德慶 廣州中華中路玉華坊十號  
 炳記染織廠 鍾炳英 廣州河南同福東路麟慶坊五號  
 民強織造廠 劉振強 廣州長壽區滙源南三號  
 建興織造廠 陳新耀 廣州光復中路榮業里志公巷一號  
 陳聯記織造廠 陳貫 廣州河南鳳安街三二號  
 南洋織造廠 秦洪 廣州華貴路厚生里一二號



新中織造廠	盧振威	廣州龍津東路洞神坊一九號
藝生織造廠	岑焯明	廣州紙行路三八號之一
震東織造廠	楊景臣	廣州龍津路五九號
艷華織造廠	陸作炎	廣州逢源中約六一號
公平織造廠	梁國海	廣州龍津中路石橋頭連元大街二二號
時新織造廠	伍海軍	廣州龍津中路五八號
光中織造廠	黃光	廣州華貴路厚生里二五號
新藝針織廠	唐玉祥	廣州豐寧路八二號三樓
棉昌織造廠	村玉棉	廣州龍津東路一三四號
廣晴織造廠	張澄	廣州第六甫水脚七七號
順昌織造廠	何順存	廣州長壽區長壽大橫四號
永華織造廠	馮世耀	廣州第六甫水脚四八號
利工民福織造廠	謝慕文	廣州淨慧路四〇號
欣達電機織造廠	趙達歡	廣州賢藏街一三號
全新織造漂染廠	李鏡才	廣州大北雙井街六〇號

## 廣州鑄字業

本業為印刷工業之重要基本工業。所製出品，包括各款中西鉛字及排印邊綫，供給印刷廠及報館之需要，並製造鉛字銅模，以供自行補充或出售之用。

華南本業廠家，歷史較久者，有瑞記及蔚興鑄字所等。民廿七年，中日戰事前，約有六七家。廣州淪陷後，損失殆盡，僅餘瑞記一家。光復後，開文鑄字廠崛起，蔚興亦恢復營業，其他新創者尙有謙信，華大，建華等，合計亦僅得七八家。營業對象，為本市及省內外珠江流域各埠印刷店及報館等。

本業各廠規模大小不同。其設備完善者，第一須置有各款由大號至六號字之銅模，並分楷書，老宋，仿宋，長仿宋，方角各字體，總計數十副，共約二十萬枚。其次，則須機械足而生產力強，各種鉛字大量鑄備，分類存倉，以備隨時有貨應市。是以投資設備，相當鉅大。本市鑄字廠具

全新織造廠	陳漢滔	廣州豐寧路九十號二樓
馮善記織造布廠	馮國泉	廣州河南同福中路一七號
冠全球織造廠	源懿民	廣州珠璣路一五三號
遠東織造漂染廠	麥燮輝	廣州龍津東路盧排新街一號
日新織造廠	屈至中	廣州龍津中路三聖五巷十七號之二
紅棉家庭織造廠	李頌平	廣州華林寺前三五號
介興織造廠	許義宗	廣東汕頭鎮邦路五三號
冠華織造廠	盧家煊	廣州揚巷路五五號
明達織造廠	麥明	廣州光復中路一〇一號
周藝興織造廠	周世鏞	廣州揚巷路六九號
華聯織造廠	陳耀安	廣州帶河路龍翔里匯延坊
合成織造廠	李紹基	廣州揚仁中一七號
國民安織造廠	鄧昌	廣州長壽西路四八號
福強織造廠	厚德	廣州文昌北路福壽二巷三號
華興織造廠	李耀南	廣州十八甫六八號

此條件者，僅有開文瑞記蔚興等三四家，而開文之電動鑄字機，款式新穎，切於實用，鑄字迅速，尤為本市目前所僅有者。

普通印刷廠及報館所存鉛字，僅足供最低限度之需要，如遇印件需要某種鉛字特多，則隨時到鑄字廠添購應用。如鉛字使用過久，以致印刷模糊，則須全部換鑄新字。如時局安定，經濟向榮時期，各印刷廠以競爭求進步，則換鑄必多。否則認為不急之務，延不換鑄，得過且過矣。

准是以觀，可知本業為和平時期之文化基礎事業，其發展有賴於印刷工業及報館之進步，而印刷界則又有賴於各行事業之普遍繁榮。丁此社會經濟日趨崩潰時期，各行普遍不景氣，則輾轉影響及於鑄字業者甚鉅。且以設備積資太重，週轉時虞缺乏，較他業尤感難於支持。目下規模較小者，已陷半停頓狀態中。其較大者，亦僅勉強支撐，實亦岌岌可危矣。

# 廣州沙藤業

沙藤業為廣東特種工業之一，垂百餘年歷史悠久。原料來源，向取給於南洋群島，星架坡，馬來亞，孟嘉錫等地。其輸入之原藤，每經人工機器製造，成為藤皮，藤心，藤片，藤篋等料，即以製成藤器用具。製成後，又復輸出歐美，如倫敦，紐約，日本，印度等地，價值美金百數十萬元，套回外滙漏卮不少。內銷粵省及華中腹地，數亦甚鉅。

此業以南海屬之滘峯，沙涌，沙貝等十八鄉人士經營為多，興寧次之。製作工人達數萬，資以為生，并皆有專門之技能。而編織藤器工人，亦

## 廣州罐頭業

### 一 緒言

罐頭食品，在糧食中，占重要地位，蓋在平時，將各地四時，優良物產，大量製存，循環供應，調劑有無，在戰時，則適應前方環境，隨時隨地接濟軍需，藉省烹飪，以赴事功。我國罐頭食品，行銷國外者居多，在對外貿易中，雖無顯著地位，惟對於平衡入超，不無少補。廣州一隅，設廠經營斯業者不少，計經呈請核准領有工廠登記証者六家，尙未申請登記者七家，其設備機器製造者，則僅廣甞隆與廣奇香二家而已。

### 二 製造程序

罐頭食品之製造，有機製及人工兩種。廣州市內各廠以人工製造者為多。其製造程序：即以竹筍為例，先將竹筍去壳，削皮，洗滌，裁形，然後裝罐，封口，抽空，消毒，冷卻，拭抹，檢驗，始告完成。在製造程序中，以抽空，消毒為最主要之工作。因廣甞隆之設備，較為完善，其出品亦較佳，堪與舶來品媲美。其餘各家之出品，亦頗優良，惟間有裝璜術，未盡善美，與外貨比較，不無遜色耳。

### 三 製造季節

具有熟練手法。工資頗為優厚。藤商可稱為半工商之企業。其大規模者，有動力機器製造，有人工手機製造。其規模較小者，則如家庭式工業，專以編織藤器，傢具，藤帶等，亦相當蓬勃。勝利復員以還，在廣州市經營沙藤業者，共有三十餘家，計在泰康路，杉木欄，十八甫南等處最多。本年五月，更組成「廣州市沙藤商業同業公會」。與港、粵、澳、滬、藤商聯系，至為密切，休戚相關，故在百業鬪戰之今日，獨能蒸蒸日上，業務遠勝戰前，非偶然也。

上述竹筍之製造，每年以夏季為最旺盛時期。此外，各地四時特產，各廠家均利用其季節性，把握時機，盡量製造。倘不受原料缺乏，與物價動盪所影響，則全年均在工作之中。茲將有關於季節性之製品，分月表列如下：

- 元月：鯪魚，花魚，冬笋，
- 二月：鯪魚，花魚，鮫魚，
- 三月：花魚，荔枝，苦瓜，
- 四月：荔枝，竹筍，苦瓜，什錦子薑。
- 五月：荔枝，竹筍，草菰，什錦子薑。
- 六月：竹筍，荔枝，龍眼，草菰，鮮蓮子。
- 七月：竹筍，龍眼，沙梨，菠蘿。
- 八月：菠蘿，蓮藕，子薑，蒜頭。
- 九月：什錦子薑，子薑，蒜頭，禾花雀
- 十月：鯪魚，花魚，鮫魚，馬蹄。
- 十一月：馬蹄，鯪魚，花魚。
- 十二月：花魚，馬蹄，冬筍，鯪魚，白果。

#### 四 業務盛衰

我國罐頭特產，喻炙外人之口者甚多，由以竹筍，荔枝，馬蹄等物，尤為馳名。外人嗜之者，實繁有徒。且以價值廉宜，遂使外銷數量甚鉅。民國廿三至廿七年間，尤稱為此業之黃金時代。迄勝利復員，各種原料，供求不應，工資增高，運費重，致製造費用激增，影響出品成本，超越從前數倍，國外銷場，因而銳減。今昔銷量，相差至鉅，表列如左，以供參証。

廣州罐頭食品出每年出產數量比較表

品名	民廿三至民廿七年每年出產箱數	現在年產箱數
竹筍	九萬箱強	三萬箱弱
馬蹄	五萬箱強	一萬箱弱
苦瓜	一萬箱強	三千箱強
荔枝	八萬箱強	三萬箱強
龍眼	一萬箱強	三千箱弱
菠蘿	二萬箱弱	七千箱弱

### 丁、其他各地

## 新會蒲葵業

葵屬為新會縣之特有工業產品，除銷行本省外，遠及於上海、天津、漢口、衡陽、長沙、而至川黔一帶。戰前，年產約八千七百餘萬柄，今祇及戰前十分之三，約計二千六百二十萬柄。現縣城，以此為業者，男女工人合計，約有一萬五千人（種葵者不計在內）以上。此業在該縣之重要可知。茲將此種工業情況，概述如后：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什錦子薑	二萬箱強	六千箱強
鯪魚	一萬箱強	四千箱弱
花魚	八千箱弱	三千箱弱
禾花雀	五千箱弱	二千箱弱
鮫魚	七千箱強	三千箱弱

附註：本表係就大宗者開列。他如沙梨，子薑，蒜頭，草菇，白菓等，因產量無多，故概從略。

#### 五 今後期望

自敵騎南侵，穗垣告陷，一般商業，均受蹂躪，工廠建設，多被摧燬，光復以還，雖能勉強復業，惟設備不全，加以資金脆弱，週轉失調，原料缺乏，未敷所需，成本高昂，外銷銳減，以致各廠多陷于岌岌可危狀態；故亟望政府，迅予扶助，如貸放款項，增配國內缺乏之主要原料如白鐵等，庶幾殘喘將絕之罐頭食品製造業，賴有復興之機會焉！

產地：葵之生產地，首推新會，次為中順。新會縣所產，約佔全產量十分之八。而新會縣屬各鄉之產量，又以禮樂鄉為最多，天馬鄉等次之。現計種植葵樹面積，約有三千六百餘畝之多。  
產量：葵之產量，三十六年約二千六百二十萬柄，合戰前產量十分之三。

種類：葵葉因種植方法及收割之遲早，而分為三旂、老葵、長柄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三旂：三旂者，是葵樹之嫩葉，每年分四次收割，其用途，即製造普通之葵扇。

(二)老葵：老葵者，即葵樹之腳葉，收割較遲，其用途，為編造棚廠天面所用之葵扇。

(三)長柄：其葉較三旂粗大，收割後，將葉骨拆出，以為編造掃把( )及竹刷之用，所餘葉身，則作老葵用，而編成葵笠，若間有幼嫩者，則製造普通葵扇。

除上列三種外，尚有玻璃扇一種。此種玻璃扇，即所謂葵心扇。其葵樹之種子，本是一樣，祇是種植方法不同而已(後段述之)。此種用葵葉之最小而最幼嫩者所製成之扇，頗為精緻，再加以人工火烙成山水或人物圖畫，倍覺名貴。最珍貴者，則為雙面象牙柄鑲以五墜者。其次則為單面藤柄者。時有名人雅王遊抵此間，即定造若干，以為餽贈之稱品，近因繪畫技術工人減少，老手均先後逝世，年青者技術不精，且多改營別業，而種植者又無多，故市面葵心扇之出售甚少。

種植方法：葵樹性能，據土人稱，種子含有瘰底之田土為最佳。外縣間有移植者，然因土質不宜，所產葵葉小而粗，亦不能平扁開張，而成龜壳形，頗不宜于造扇，且不美觀。種子下田後，約經三年，始長成七葉，乃移植別地，其秧苗成績，只約得五而已。葵之種類有三，既如上述，而其種子，樹苗，原屬一種，只於秧苗移時，其樹之間隔離，稍有不同耳。計長柄縱橫距四尺，三旂則為三尺。至製玻璃扇之葵，則移植時比其他二者為密，是以樹幹特高，其葉似生時，并以禾草紮包之，不使張大，乃成幼嫩之葵心秧苗，移植四年後，始有收割。每年陰曆四至十一月為收割期。每樹可有三四次收割。每畝約可產葵葉三千餘塊。植葵農家，每多自行培育秧苗；然亦有專營秧苗，以供他人購用者。

葵扇製造程序可分兩個步驟茲將其進程以次分述於后：

第一步男工方面：1. 葵農先將葵葉從樹割下；  
2. 分批運往會城，曝日曬乾，乃成白色。若遇天雨，陽光間歇則為黃色。葵以白色為上品。

第二步女工方面：  
1. 乾後剪去葵尾鬚。  
2. 放入長一丈二尺，高四尺之木桶內，燒硫磺燻之使白，同時其硬性變軟。  
3. 加以焙製使之張開。  
4. 以筆於葉上輕畫扇模。以便裁製。  
5. 照扇模線裁剪，以成扇形。  
6. 分發女工，用麻及藤，編織扇周邊緣，即成一扇。其  
所用之藤即為長柄柞下之葉骨。  
7. 收回製成之扇，加以修理，并將其柄上突出之節剪去。

葵製製造程序，既如上述。至其製成成本，則製造工資及利益約佔百分之七十，是扇底成本只佔百分之三十，可知新會葵業之盛衰，直接影響全縣經濟，其重要可知矣。

葵葉除主要用於製作葵扇外，尚有其他用途：  
1. 以最大之長柄二把，合造一如龜壳形之水背，以為農人禦雨之用，其功能與蓑衣同。  
2. 剪出之葵尾，多編作農人之蓑衣，亦有以覆蓋桑蠶，以為防熱之用，俗稱之為絲瓜。廣東番番禹之市橋等地多用之。

葵扇銷售地域甚廣，其銷售方法，與他業頗有不同，茲分述之：  
1. 葵之經營及推銷，均為葵商所辦。葵商須於一年前向葵農洽商葵葉之買賣，若有成議，葵商即須將葵款全部支付葵農，一年後收割時方能取貨。而各地商人則可於暑期前前往新會城採辦，即向葵商定貨，一月後即可銀貨交收清楚。採辦及出口期間，多在陰曆二三月左右。

2. 葵扇行銷於廣東各縣，決及於福州，上海，長沙，天津，鄂湘鄂各地，至雅緻玻璃扇則多推銷四川。

現新會縣城經營葵業商號，大小計有一百三十餘家（戰前約有三百餘家），以和記隆，源記隆，連昌和，三家為最大，亦最有聲譽。

葵業對於新會全縣經濟，影響重大，對於省際貿易，亦甚重要生產之一，自應加以注意，回憶大戰前，該縣植葵地域，因其收入頗豐，故其面積幾超過禾田之數。軍閥時代，政治腐敗，社會經濟不佳，民不聊生，以致盜

## 潮汕抽紗業

潮汕抽紗業（即花邊抽綉業），為潮汕重要手工業之一。距今五十年前，西教士以我國教徒婦女，貧苦無依，乃教以手藝，抽出布上紗線，織成各種花紋，作為手巾，桌布，運銷美國，是為抽紗業發軔之始。厥後美商以潮汕一帶工價低廉，紛紛於汕頭市內設廠製造。該業為潮汕對外輸出之特殊手工業，其工作可分為：（一）抽紗；（二）刺綉；（三）補布；（四）花邊；（五）哥洛紗等。惟後二者經已衰落，銷路不廣。至其製成品則有手帕，桌布，杯墊，枕套，几套，及女裝內衣等。戰前潮汕外商經營抽紗業者，有二十餘家。本國廠商設廠製造，將成品銷售國外者，三十餘家。小規模廠商就地銷售者，約百餘家。出品總值不下數千萬元，關係社會民生，至為重大。潮汕貧苦婦女，靠此為生者，數約十餘萬人。復員以後，該業因原料缺乏，成本過高，及受結滙之限制，雖竭力籌劃恢復，而業務終未能展開，產量既小，出口更微，該業前途殊感黯黯，後附潮汕抽紗業名表及戰前戰後工業概況比較表，即可見該業前途之一斑。

### 潮汕抽紗業廠商名表

廠名	所在地（汕頭）	負責人姓名	企業性質	職工總數	分廠所在地
張鑑記	共和路六八號	張似源	代理兼製造商	60	

賊猖獗常據沿河葵林，藉為掩蔽，擾劫行旅，是以交通不暢。及後時局稍定，清剿盜匪，會于仙賢鄉上川口附近焚斬葵林甚多。而抗戰期間，倭寇為防禦游擊隊計，又曾大事斬伐。且淪陷時期，葵扇銷售出口，兩均不易，葵農生活艱困，亦多將葵林斬伐改種禾稻，以維糧食。此等葵林斬伐，現所留存者，約佔戰前十分之三，損失過鉅，還未恢復原狀。政府日談生產建設，深望有以扶掖之也！

同孚行	中正路一五〇號	戴天縱	同	上	80	上海
興華行	中正路八六號	林承之	同	上	20	上海
冠亞行	三連巷	李國章	同	上	50	上海
復昌行	明惠巷	郭德斐	同	上	35	上海
光成行	中正路七五號	朱庭芳	同	上	20	上海
愛若洋行	公園路	吳茂德	同	上	50	上海
月明廠	承德里三號	張運生	同	上	35	上海
隆合金記	商業街四六號	林聲全	製	商	20	上海
楊耀合	居平路二〇號	楊步雲	同	上		上海
志成行	中正路一四八號	謝秉正	製	商	20	澳洲香港
中華行	三綱路88號	楊道成	代理兼製造商		55	
鴻生行	商業街南薰里七號	李秀川	同	上	10	
德信隆	商業街12號	張應聲	同	上	22	
定生行	五福後路	陳武定	製	商	19	香港上海
香港行	葆光里二號	王永釗	同	上	31	西貢新加坡
嘉昌行	三綱路1-16號	陳作武	代理兼製造商		45	
永揚行	南北園巷四號	丁章平	製	商	10	澳洲



附戰前抽紗工業概況

工人數				銷售地區	出口情形	產出				廠商戶數	
合計	靠工作者 庭者	直接靠工作者 持生活者	縣市份			總值	產量	所用原料	名稱		類別
五萬人		五萬人	汕頭市 洗裝裝飾工	美國、澳洲、南美、加拿大、歐洲、英國、法國、南洋、印度、等處	抽紗所有出品概由汕市直達寄出或寄香港上海轉運出國	工值三千萬 布值三千萬	年約三百萬打	亞麻布 紗布 綉紗線	手巾	洋商廿二家 華商七十餘家	
二十五萬人	十萬人	十五萬人	潮安縣 綉工								分發各縣製進
二十五萬人	十萬人	十五萬人	揭陽縣 抽紗排花工								
十萬人	五萬人	五萬人	潮陽縣 補布花邊工								
十萬人	五萬人	五萬人	汀海縣 花邊工								
六萬人	三萬人	三萬人	普寧縣 抽紗排花工								
		以上數字均係約數	備								
			致								
						工值二百萬 紗值六十萬			非立邊哥羅紗邊打藤邊		

復員後抽紗工業概況

備註	各縣工人數				各縣市別	額	入出輸			商廠數量
	無一工作	有一工作	分工作類	縣市別			輸出入	名稱	年份	
1. 上列數字均係約數 2. 上列工人數因工業不振無工可作時作時綴農村婦女及僑眷多以之作爲副業	一萬人	六千人	洗熨裝飾工	汕頭市	手巾類十五萬打 各種枱布一十萬套	五百三十三疋	亞麻布	三十五年度	共六十五家	
	二十萬人	三萬人	綉花工	潮安縣		五百三十疋	膠紗布			
	一十萬人	三萬人	補布花邊工	潮陽縣		十五萬件	紗線			
	二十萬人	五萬人	拊花抽紗工	揭陽縣	手巾類廿五萬打	一萬一千零三十二疋	亞麻布	三十六年(一至八月份)		
	八萬人	二萬人	花邊工	汀海縣	各種枱布二十五萬套	一千六百六十八疋	膠紗布			
	五十九萬人	十三萬六千人		合計			紗線			



# 潮汕漁業

## 緒言

潮汕沿海爲本省東部之漁區，其水產業向稱發達。日人於民國廿五年八月，曾派員至南澳縣，出資十萬，與當地漁民合作，開設一漁業公司，用新式漁船四艘，從事撈捕外，並爲統制當地漁獲物起見，曾在汕頭市之三泰市場，組設漁業組合，統制漁貨之買賣，本區漁獲量，戰前年達二四〇、六七五担，光復後漁船損失慘重，漁民失業餓斃者，時有所聞，可見此業之盛衰。茲將汕頭、潮陽、澄海三縣水產業情形，臚述於后：

## (一) 汕頭市

### 一 概况

汕頭市爲孫中山先生指定漁業港之一，亦爲潮汕沿海各縣漁貨之集散地。其位介東經一一六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之間，爲韓江之出口地，商業繁盛，可稱爲本省第二大都市。人口約二十萬，直接從事漁業者八百五十人，間接從事漁業者三百人，兼營副業者二百人。漁民大部集中於媽嶼，石炮台、碧石、蜈田、康樂後，及下嶺等地。海面廣闊，水深約十餘尋至六十尋，底質爲細泥沙。海藻繁生。魚族繁密。海流屬緩流，惟冬季有寒流侵入。港之三面爲陸地環繞，大小輪船在港內可自由停泊。碇泊之船，多時達二千餘艘，最少時亦不下數百艘。附近海岸，曲折多姿，島嶼四布，漁船出入，極稱便利。

### 二 漁業種類

本港之漁業種類極多。外來漁船，有拖網、刺網、釣船、掣鳥網，荷包網、蝦籠、擦鳥、掩網、魚船、結船、連仔等。媽嶼口以桁槽漁業（定置網）爲主。其他各地，多爲小型之掩網、蝦籠、擦鳥等。

### 三 漁船漁具及漁法

(A) 大型拖網漁船（俗稱色帆船），以兩艘爲一組，船身巨型，全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長四十五市尺至六十五市尺，中寬廿市尺，船頭寬八市尺，船尾寬八市尺，中艙深五市尺，吃水二市尺，前桅高二十市尺，上懸布帆一幅，長廿四市尺，寬八市尺，舵長十五市尺，竹蓬三個，捲起機一架，魚艙，水槽，舵夫房，及羅盤室各一間，構造堅實，能遠航至海外撈捕，建造費及設備費等現值一億五千萬元。此種漁船，多屬當地豪紳所有，間亦有向漁欄方面貸款建造者。漁船除婦孺外，有漁夫十二人至十四人。漁期自農曆八月中秋後以迄十二月爲最佳，蓋此時風向與潮流，均極適當，漁船出港及歸港，皆極便利。五、六、七月之間，爲最閑淡時期，蓋此時西南風力微弱，不適遠航。一、二、三月之間，有時亦能出海，而成績常不見佳。此種漁業，多行於水深十尋以上之漁場中，每次費時一星期至二、三月不等，蓋因風向有極大關係。其每次之魚獲物，視氣候而有差異，平均每日每組之漁獲量約爲三十五担。其所用之漁具及漁法，茲分述之如次：

(A) 漁網：漁網用麻織成，每張價值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元之間，網長五十四市尺，重約一百市斤，每次能獲魚數萬爲一百斤至一百五十斤。每次出海歸航後，須染網一次，方較耐用。其染料爲薯莨。其方法，用薯莨放入鍋中蒸出液汁，呈赤褐色，然後將網浸入，約一小時，取出晒乾之。網地各部分名稱，分網袋，網身，網袖三部。

網袋用直徑八厘之麻線織成，網眼一寸五分，由一百眼織至二百眼止，長三尋半。

網身又分上中下三部，上部所用網線之直徑爲六厘。網眼二寸，由一百眼織至二百眼止，長約三尋半，中部由二百眼至三百二十眼止，下部由三百二十眼織至三百五十眼止，各長亦三尋半。

網袖之網線直徑爲五厘，網眼三寸五分，袖口由三十五眼織至一百七十五眼，長十四尋。

(B) 浮子：用松或杉木製成，長七寸，厚二寸，全網須用浮子四十個。

(C) 沉子：用鉛製成，長三寸，濶一寸五分，厚四寸，全網須用沉子五十至六十個，每個約重十兩至一斤。

(D) 浮子網：用麻製，直徑五分，長十四尋。

漁法：此種大型拖網漁船乃最適於海深十尋至五六十尋之漁場。漁獲物多為鱈，紅魚，鯊，鯛，石斑，烏賊等。其作業時，係兩船到達同一海面後，右船取出漁網，並吹法螺為信號，纜之兩端分結於兩船船頭，兩船掛起風帆，以同一速度及方向緩緩行駛，右船徐徐將網投落海中，約二小時，兩船同時下帆，漸次駛近，然後以捲起機捲起漁網。每網漁獲量平均約為一百五十斤。

(2) 中型拖網漁船（俗稱魚網船），船長二十五市尺，中寬八市尺，船頭寬二、五市尺，船尾寬四市尺，中艙深四市尺，容量約五噸。此項漁船之建造，約需木材二萬三千餘斤，費用八千萬元。每艘僱用船夫五至八名不等，而船隻之屬漁民自己所有者，為數甚少。漁獲物之分配為船主與漁夫各佔一半；但各漁夫之糧食無法自給，或有其他債務關係者，則船主佔六成，漁夫僅得四成，故漁民所得有限，而永無翻身之望。出漁多為一日，即晨出暮返，間亦有停泊於海外，而達半月始歸者。漁獲物以帶魚、烏賊、鯛、鰻、鹹鯊等為主。其設備與前項漁船相若，惟不及其大與堅固；故不適於遠洋漁業，祇能在離海不遠之海面從事撈捕而已。

(3) 小型拖網漁船，（俗稱鴉鳥船），是項漁船，長約二十市尺，每船有漁夫四人至五人，多屬漁民自己所有，價值約六千萬元。其出漁多在數尋至廿尋之近海。漁期以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較佳，三、四、五等月次之。漁獲物多為紅形、馬鮫、鱈及其他什魚。

(4) 釣船，此種漁船，在本港者為數不多，僅靠媽嶼之五艘而已。船長三十五市尺，寬十五市尺深四尺，並另附小艇一二艘不等。船上有備用之漁夫十七八人至廿五人，船及一切設備均為船主所有。漁夫之伙食由船主供給。所獲之漁獲物以百分之分作漁夫之薪金。此種漁船之漁場，以在廿

以上，底質為泥沙之海面為宜。

(5) 釣具：其所用之釣具，係由漁夫自置。其釣鈎乃用鐵錐磨成

，並鍍以錫，大小不同，惟普通長約七寸，每枝價值三元。每根釣繩（支綫），懸四枝或六枝，釣繩係用蠶絲或草麻製成幹綫，直徑四厘，支綫四條，直徑為三厘，幹綫長達三十尺，支綫長五尺。

(b) 沉子：其鈎繩所用之沉子，係用鉛製成，為長方形，重約一磅。

(c) 網纜：用麻綫織成，直徑五厘，長達七八十尋。

(d) 餌料：用魚片或小魚。

(e) 漁期：以農曆之正月至五月，風平浪靜時為盛漁期，其餘各月，因天氣不佳，漁獲較少。漁獲物以紅魚、鰻、馬鮫、紅杉等為多。

(f) 釣法：如天氣良好時，即可出漁。出漁時，漁夫先趁小艇投纜，每艇乘漁夫二至四人，小艇須用繩繫於母船，繫繩長達數百尺。每漁夫約釣繩二根至三四根不等。

(5) 蝦船：汕市此種漁船，戰前原有二百餘艘，現僅有六十七艘。船形及構造，與中型之拖網漁船相仿，長二十市尺，寬十二市尺，深四市尺，每船漁夫八至十人。漁獲物以鱈、帶魚、魷魚、烏賊等為主。漁場在水深廿尋左右而底質為泥沙者為宜。

A 漁網：此種漁船所用之漁網，長達十二尺。茲將網袋，網身，網袖三部分述如次：

(1) 網袋：網線直徑為三厘，網眼六分，長二尺。

(2) 網身：網線直徑為三厘，網眼一寸，由五十眼至六十眼止。

(3) 網袖：直徑二厘，網眼一寸，長四尺。

B 沉子：用鉛製成，呈長方形，長約一寸，濶三分，每網約八十個。

C 要網時，會須用鐵棒一條，鐵棒長五尺，直徑五分，為要網割口之繩。

D 浮繩：繫浮子用之繩索，共二條，長六尺，直徑一分。  
 E 拖纜：長約四十尋，為拖網之用，直徑五分，用麻線織成。  
 F 漁法：出海捕魚，如風力小時，用網較少，約三四張網，風力大時，用網較多，約六至八張。投網之方法，為先將網袖縛於竹桿，網繩則繫於牆柱，始徐徐將網投下，每次下網後，約經一小時始起網。

#### 四 貿易情形

汕頭為潮汕沿海之南澳，饒平，澄海，潮陽等縣魚貨之集散地，有當日由各漁區以電扒或汽車轉送來市者，亦有須隔數天始能運達者。前者多屬鮮魚。後者則多為咸魚或冰鮮魚地本市，鮮魚銷費量，每日平均約為一百廿担左右。如當日鮮魚不能售罄時，即將之蒸熟，俗稱「魚飯」，待明日出售。每日運銷於本市之魚介類，平均約為二百市担，除供應本地銷費外，尚銷內地。在農歷八月至翌年三月底止，來源較多，其餘各月則較少。其交易方式，為漁民將漁獲物交魚欄代售，魚欄依交易額抽 5%（無債務關係）之佣金；但各漁夫與魚欄有借貸者，則須抽較多之佣金，仍視債務情形而不等，抽收 5% 至 10% 不等。魚販不能直接向漁民收購漁貨，必須到魚欄依漁民所定價格購買，付以交易額 4% 之佣金。本市之鮮魚欄，皆集中於三泰市。茲將各商號分列於下：

#### 汕頭鮮魚欄一覽表

店名	經理	地址
生利	翁逸之	三泰市五號
海泉	李春釗	三泰市十五號
連記	謝佐剛	三泰市二十號
三泰	盧書深	三泰市十八號
貴豐	林文森	三泰市十號
廣源	許秀生	三泰市十六號
南潮	章紹初	三泰市十九號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光發	王平	三泰市十四號
德順	王雲波	三泰市一號
永發	陳子祥	三泰市廿三號
裕泰	黃志恭	三泰市十二號
德順	王德盛	三泰市廿二號
永源	陳壯武	三泰市廿七號
生利	馬奕熙	三泰市十三號
東興	黃兆麟	三泰市廿五號
三合	林裕江	三泰市十六號
義興	李朝多	三泰市二號
發利	盧書利	三泰市四號

日啟時代，日人曾於本市之三泰市場，設立一漁業組合，並建一臨時碼頭，專供起落漁貨之用。當時，凡各地運銷來市之魚介，統須先行交給該組合拍賣。復員後，魚欄先後復業，各魚欄在各魚販之價款未付還時，即須將貨款先行墊付給漁民，故本身須有相當資本。

各魚欄皆自築一水池，至冷藏室至之設備，甚為簡單，普通深四尺，高六尺，濶五尺，約可藏魚十担。本市有民營冰廠二家，每日產量共二十五噸，除供市民作飲料外，尚能充分供給漁民使用。

每年運銷本市之魚貨，鮮魚一項，即達八萬市担，為平衡產銷及使漁民之便利起見，實有從速依法設立二等魚市場之必要，故會召集當地漁業從業人員座談籌組。

#### 五 漁業團體及漁業合作社

本市之漁業團體，最大者為漁會，其次為魚販分會，鮮魚業公會，鹹魚業公會，中國漁業協進會廣東分會亦在汕設立支會。

(一) 漁會，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奉准成立，會員人數一千五百一十人，會址設本市榮隆街五十五號二樓。其經費來源，除征收會費外，由汕頭市政府津貼一部分。至媽嶼、桑田及金場等分會，則因經費

困難，業務諸多受阻。其在馬嶼設立之漁民小學一所，對於救濟失學漁民子弟貢獻不少。此外亦曾計劃在媽嶼舉辦一漁業示範區，向中國農民銀行請求貸款，惜未成功，故無法實現。

(二) 魚販公會、會員五百餘人，凡在本市經營魚販者，多為該會會員。因魚欄方面，時有利害之衝突，故與鮮魚欄分會成對立之勢。

(三) 鮮魚業公會，為本市大小鮮魚欄組織而成，因才力雄厚，並得市府人事上之支持，故頗佔優勢。

(四) 中國漁業生產建設協會廣東分會汕頭支會，乃最近始行成立者，對漁業建設，尚無若何表現。

(五) 漁業合作社，本年春間，本市一般魚販曾發起組織漁業運銷合作社，因受外間惡勢力之打擊，迄未實現。現漁會正籌備組織一漁業生產合作社，則進行尚稱順利，不久可望成立。

### 六 漁 貸

本市漁貸，悉係漁民私人向各魚欄告貸，政府則無與焉。漁民於淡漁時期，因生活困難，不惜以種種條件向魚欄貸款。此種貸款多係信用，並無抵押，貸款時言明一切漁獲物須交由該魚欄出賣，所扣佣金較無借貸關係者為高，如普通為5%，有債務者則由6%至9%視其情節，而有等差。漁民賦性，多屬放蕩不拘，不知節儉，致債台高築，而永被人剝削。此後政府之漁貸，固須普遍展開；但轉移漁民習性之教育問題，亦不能不加注意焉。

### 七 漁 民 教 育

本市教育，頗稱發達，除南華學院外，尚有省立中學二間，私立小學亦達十餘間。現設海豐縣汕尾港之水產學校，亦曾有遷設本市之議，而因經費困難，迄未實現。

汕頭漁會在媽嶼會設立一漁民子弟小學校，現僅開一班，學生三十五人，經費祇靠漁會之會費項下撥付，故頗感困難。如經費能獲解決，增開班數，此對漁民識字運動，裨益匪淺。

### 八 戰 時 損 失 情 形

本地戰前，共有漁民人數(專營，兼營，及副業者)共二千二百人，戰後僅存一千四百餘人，漁船戰前共有各式漁船四百二十四艘，戰時損失一百九十艘。茲將各區損失情形，表列於后：

漁 區	戰前 漁民數	目前 漁民數	減少 漁民數	戰前 漁船數	戰後 漁船數	損失 漁船數	備 考
媽嶼口	320	250	70	84	56	30	戰後漁船搜數係包括新建者在內
石炮台	100	80	20	30	18	10	
蜈 田	50	32	18	15	10	7	
桑 田	80	400	200	80	67	100	
金 場	150	102	48	56	37	20	
其 他	1,000	566	434	155	43	33	
合 計	2,200	1,430	750	420	231	150	

### 九 漁 鹽 供 應 情 形

兩廣潮橋鹽場公署設於本市，辦理潮汕漁鹽之供應。現鹽稅每担照現行稅率為一千五百二十元，凡須領用漁鹽作醃製用者，須先向該管鹽場機關申請登記，編號，以憑管制，並發給領購漁鹽證摺，以憑購用。

醃製用量，規定每百斤漁獲物，春夏季為四十斤，秋冬季為三十斤，岸上醃製，絕對禁止；蓋防止以漁鹽沖銷食鹽故也。茲將該公署配售漁鹽情形，調查如下：

潮梅鹽場配售潮汕漁鹽調查表

主辦配鹽之 分支機關	設置地點	最近三年之 配售量	最近三年之 配售價格	本年度配 備	註
本場東界分署	東界	二、七〇三担	六、二六五	一三、七四五	高三三九元 低二八六元
汧沙場務所	海山	二、三九五	五、一五	二二、〇二九	二四〇元 二三四元
隆沃場務所	隆沃			二〇〇	七三三元 四五三元
香洲分署	香洲		一六、三〇五	三、四四二	六〇〇元 一六七元
馬鬃場務所	馬鬃		五、四二五	一四、四〇六	一五〇元 一四七元
碣石分署	碣石		一、八四八	三、二六三	一五〇元 一四七元
甲子場務所	甲子		三六一	二、三三二	一六〇元 一六五元
白沙湖分署	白沙湖		三、一八一	四、三〇九	一七〇元
平海分署	平海		四、七五	一、三九九	一〇、〇〇〇
麻西分署	麻西				四、〇〇〇
馬涌場務所	馬涌				五、〇〇〇

(二) 潮陽縣

本縣漁業，以海門達濠二地為盛，蓋達濠與海豐之汕尾港同為潮汕沿海鹹魚業之中心，多運銷香港、廣州、品質良好，如能加以改進，前途大有希望。

甲 海門港

一、地勢：海門港位東經一六度四五分至一七度及北緯二一度五〇分至二三度一〇分之間，離縣城十六華里，乃一面積二十餘方里之小鎮

，東倚大山，北接洪洞（地名）南臨大海西隔練江，與古埕遙遙相對，地勢東北高而西南低，耕地甚少，港附近尚有小港數處，為一良好之避風地，水深三四丈，底質為粗砂。

二、人口：本港人口戰前原有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七人，有生產能力之漁民為六千人，連同家屬人數有二萬人，故有「耕三漁七」之稱。日人佔據潮汕後，因漁船屢遭燃燬，農作歉收，三十二年之饑荒，餓斃者即達一萬餘人，至今猶見荒塚壘壘，有樂善好施者，刻正籌建義塚於鎮北，藉慰幽靈。目前有生產能力之漁民僅二千三百四十餘人，連同家屬不過一萬一千人，佔全鎮人口百分之四十。

三、教育：該港有中心小學一間，人數為二百五十人，分六班，有教員九人，經費支絀，年來因漁村經濟凋敝，故學生人數有減少之趨勢。

四、機關：政府機關有第二區區公所、警察所、海門鎮公所及稅捐處等。治安情形、在港內尚稱良好，惟離港較遠之海面，常有海陸豐方面之海盜出沒。

五、漁民生活：在抗戰期間，漁船時遭敵人焚燬，又敵人爲防止漁民刺探軍情起見，常見遊弋海面之敵人艦艇開炮轟擊，漁船損失之重，不言可喻。漁業凋敝，自在意中。至民國三十二年四五月間，青黃不接，漁民以草根充饑，或乞食他方，亡命道途，而遭餓斃者達一萬餘人，誠爲空前之一大浩劫也！

六、交通：該港離縣城十六華里，有汽車及單車可以直達，汽車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每隔二小時開一次。水上有汽輪每日往返二三次。魚貨及其他貨物，用帆船裝運。由此乘帆船順風二天至三天可至香港，故有私梟利用該港較大之漁船偷運貨物往香港。

七、漁業種類：本港漁業種類，可分爲鮑帆漁網，鳥網，掣鳥網，蓮網，刺網等。拖網漁船分二種，一種爲對拖者，一種爲單拖者。對拖船者爲鮑帆，小者爲鳥網，皆屬大漁船，單拖者稱爲掣鳥，是爲小漁船。此外又有蓮鳥漁船等。

八、漁船數量：

(一) 戰前

本港戰前各種大小漁船共有一千零八十九艘，茲分述如次：

- 1. 鮑帆漁船(即大漁船) 一一八艘
- 2. 鳥網漁船(即中漁船) 三三二艘
- 3. 掣鳥漁船(即小漁船) 一一八艘
- 4. 蓮掣漁船 三三一艘
- 5. 小漁艇(內 港) 二〇〇艘
- 共計 一〇八九艘

(二) 戰時損失

- 1. 鮑帆漁船 一〇二艘
- 2. 鳥網漁船 二二二艘
- 3. 掣鳥漁船 五八艘
- 4. 蓮鳥漁船 二二三艘
- 5. 小 艇 一萬〇數
- 共計 七三五艘

- (三) 現在情形(包括戰時遺存修理及新建者)
- 1. 鮑帆漁船 一四艘
  - 2. 鳥網漁船 一一〇艘
  - 3. 掣鳥漁船 六〇艘
  - 4. 蓮鳥及小艇 一五〇艘
  - 共計 三四四艘

綜上所述，戰前與戰後之比較，相差七百四十二艘之多，損失漁船達三分之二。

九、漁船漁具：漁船之數量，已如上述。茲將其構造及所使用之漁具，分述之如次：

一 漁 船

鮑帆漁船，身長四十四市尺，濶一五尺，深五四市尺，容量爲二十一噸，船檣前桅高三〇市尺中桅五〇市尺，後桅二八市尺。帆布材料，因漁民無力購買，故多用草包替代。中帆長四〇市尺，寬三五市尺。前帆長二市尺，寬一八市尺。後帆長二〇市尺，寬一七市尺。舵柄長二十五市尺，直徑一，四市尺。船艙共分八個，魚艙四個，漁具艙一個，鹽艙一個。每船共有船員八至十二人。

現建造是項漁船，每艘共須木材四萬五千斤。鳥網漁船則須二萬三千斤。掣鳥船須二萬斤。

二 漁 具 及 漁 法

A 鮑帆漁船網之構造，用苧麻織成，每張時值三百萬元，網長五五市尺，寬二十市尺，重一百斤，其結構可分爲網身，網袋，網袖三部分。茲將其各部結構，分述如次：

- 1. 網身：(A) 以直徑一分之麻線從六百眼起織至縮小至五百眼止，網眼六寸四分，長爲四尋。(B) 以直徑八厘之麻線織由五百眼織至四百眼，網眼爲四寸一分，長三尋半。(C) 以直徑六厘之麻線織從四百眼起織至三百眼止，網眼爲三寸六分，長三尋。(D) 以直徑五厘之麻線由三百眼起織至二百眼爲止，網眼二寸六分，長二尋半。
- 2. 網袋：以直徑五厘之麻線由三百眼織至二百眼止，長五尋，袋內附有麻製之環二個，並附網套，需稱「船網」，袋口需五寸一分。

長五尋，其作用乃在使漁網與海底摩擦時，不致損破，其次亦可防此大魚咬破網袋。

3. 網袖：以直徑五厘之麻線由三百眼起織，逐漸減少至二百眼為止，其網眼亦須逐次縮小至二寸，浮子用杉木外塗桐油，藉防腐爛。浮子長七寸，闊六寸，厚三寸，每網共有浮子四十五個，多繫於網口，沉子用鉛製成，長三寸六分，闊一寸五分，厚六分，每網共有七十個，每個重一磅半。袋口與沉子之間，有圓形之木筒十四個，每個長二寸二分，外徑二寸，內徑一寸，此乃減少沉子間之摩擦。染網原料，亦用薯蕷，其方法大致相同。

4. 漁法：於天色甫明之際，即須到達漁場，以火光或吹螺為信號，二船平行，並由另一母船待網纜及網袖結妥後，再放下小艇，母船將小艇及拖纜放落後，（成一V字形行駛）約二小時後，始行起網。兩船之距離原約三十尋，收網時則須漸漸駛近。每日清晨出港，黃昏始歸，如遇風候惡當，則須翌日始能歸港。

B 鳥網：此網乃適用於中型鳥網之二艘拖網漁船，網長四十市尺，全部用麻線織成，共重二百斤，價值二百五十萬元。網之各部構造，與船帆漁網相同，惟較小型而已。至於漁法：每日清晨出港，每日拔網三次，每次須經三小時，至傍晚歸港。拔網時，兩船約距二十尋，以同一方向及速率行駛，各漁船之頭尾各結纜一條，纜之中部結拖網，網徐徐投落海中，起網時兩船漸漸駛近，然後收起。

C 單鳥網：此網乃適用於小型之一艘拖網漁船，網長四尋，其構造與一帆大同小異，每網重三十五斤。每次投網，須經一小時，然後起網，每日投網約六七次。

### 十、漁獲物及漁期：

海門港之魚類極多，其主要者為狗母、西刀、紅魚、鹿角魚、鯽、鱈、馬、烏賊、蝦、蟹、蝶、蜆等。○獲量，戰前年達一千餘萬斤，目前僅二百餘萬斤，乃漁船過多，生產因而減退之故。

### 二期

海門港之帆漁船，常出港外五百哩之海面，漁場廣闊，漁獲物種類繁多。茲將主要之漁獲物之漁期，表列如下：

魚類	漁期	魚類	漁期
黑鱸	周年三月最多	烏賊	周年二月最多
鱈魚	同	右	鯊魚
紅魚	周年	鮫	七—九月
馬鮫	周年	石斑	周年
鱈魚	八—十月	帶魚	二—三月
鱸魚	周年	鹿角魚	八月至翌年三月
		較多	
		龍蝦	十月最多
		黃蝦	周年
		大明蝦	同
		右	年

十一、漁場：海門港之漁場，主要者為嶺頂及土巷二處。嶺頂為海門港之惟一洋漁場，距離約有五〇哩，須用帆漁船始能到達，水深三十尋，海底為泥沙，為一良好之拖網漁場。據當地漁夫口述，該地乃為昔時之古城，因地殼震動而沉沒者。其漁獲物以狗母、紅魚等為主。土巷漁場，約距海門港三〇〇哩，水深二十尋，海底為泥沙，漁獲物以鱈、鯽、紅魚等為主。在離海門一〇〇哩處之漁場，水深二十尋，漁獲物以鱈、赤鯽等較多。蓮花峯等地，為近海漁場，水深約十尋左右，海底為細沙，漁獲物以蝦及小魚為多。

其次，風向之情形，在八月及二月為東風，二月至七月為西風，十一月至翌年二月為北風，在東風期內，最適於出漁。又在蓮花峯海岸，當地漁會設有燈塔一座，以便夜間歸航漁船不致迷途。日人進佔潮汕時，夜間敵艦駛經該地，曾開炮向燈塔轟擊，幸未擊中，而塔旁之一巨石，被擊為二段，此亦可永作紀念也。

十二、魚貨之運銷：本港之漁獲物，本地銷費量極少，其大部分係運往汕頭及潮陽城出售，次則運銷潮安等縣。在潮陽之鮮魚行，僅有八家，鹹魚行則七家，資本甚少。

十三、工資：本港之漁船，十分之八九係屬業紳所有，尤其帆及鳥網二種較大之漁船為然，船上之船長及漁夫，悉係僱用。出漁時之食物及用品，均由船主購買，漁獲物則由船主出賣，其所得扣除還伙食等費外，船主得百分之餘，餘則作爲船長及漁夫之工資。萬一漁夫遭難，船主不負賠償之責。

十四、漁民團體：本縣漁會設在本港，會址爲一廟宇，寬敞異常，夜間漁民常聚集此地聚談，該會與漁民甚爲融洽，對漁民之困難，頗能予以援助。該會於民國二十六年開始籌備，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始核准成立。此外，該會最近亦在達濠設分會，現擁有會員一千六百四十人，經費悉由會員繳納會費維持，辦理情形尙稱良好。

十五、漁業合作社：海門港漁業生產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初成立時，有社員一七〇人，資金一、七〇〇、〇〇〇元，經年來之經營，業務逐漸擴大，現有社員三二〇人，資本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並備有漁艇二艘。

## 乙 達濠港

### 一 漁况

本港位於東經一二四度三十分與北緯二十四度十分之間，面積爲六十餘方里，離汕頭三十里，時有汽車及汽輪往來，交通頗稱便利。

本港戰前原有漁船一百九十二艘，戰時損失一百五十艘，現僅存鳥漁網漁船十八艘，繒網漁船十六艘，小型拖網漁船四艘，其他小艇五艘。其漁業種類，漁法及漁獲物，均與海門港無異。

### 二 製造業

本港之鹹乾魚類，以黃花魚烏賊、帶魚、紅魚、鯽、馬鮫、鱮、蝦乾等爲大宗。醃製魚商，有財生、玉盛二家。乾製魚商，有興利，財合，炳記三家。另有蒸製魚飯數家。目前該港年產鹹乾魚共五千三百餘担，以每担九十萬元計，共值四十七億七千萬元。

### 三 製造方法

製造方法，分乾製，鹹製，及蒸製三種：

(1) 乾製：首將漁獲物去鱗，及除去內臟，加以洗滌後，晒乾之即得。此法多行於冬天，氣候乾燥時爲宜，蓋氣候過於潮濕，或多雨時，易腐敗也。

(2) 醃製：撒鹽於魚體及魚鰓處，然後將魚放入木桶內，分層疊放，層與層間，再行放鹽，約隔四五天，即可運銷各地。

(3) 蒸製：潮汕人民，每善將鮮魚蒸熟（稱爲魚飯）佐餐。其法即將魚之鱗及內臟除去，洗滌後，放入鹽水中，約經一小時取出，平鋪於竹盆上，置入鍋內蒸熟即得。

### (三) 澄海縣

#### 一 地勢

澄海縣位於東經一一六度至一一六度三十分及北緯二三度二〇分至二三度四〇分之間，地勢爲長方形，東北與饒平縣相接，西靠汕頭，西南與潮陽縣之廣澳相對峙，東南與南澳隔海相望，南臨大海，主要漁區有南港、北港、新港、南砂四處。

#### 二 人口

本縣人口共二十萬，直接從事於漁業者七千二百人，間接從事於漁業者六千八百人，兼營副業者三十人，總數爲一四〇三〇人。

#### 三 交通

澄海縣離汕頭三十華里，陸路有汕樟公路可以直達，水路有汽輪往來，交通便利，汕樟公路尙可通至東隴漁區。

#### 四 教育文化

該縣有縣立中學一間，私立中學三所，小學九十餘所，另有一區立達沙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一所，校址在外沙鄉，爲去年始開辦者，現開三班學生七十餘人。該縣有日報一家，銷路僅五百份。汕頭當日之報紙可以送到。



## 五 漁業合作

該縣之漁業合作社，共有四個，茲表列如下：

### 澄海縣漁業合作社一覽

社名	業務區域	成立年月	社員人數	股金額	業務
澄海縣頭鄉北港村漁業生產合作社	北港村	35.5.12.	92	2,640,000	捕魚生產
澄海縣頭鄉大壩村漁業生產合作社	大壩村	35.7.1.	162	162,000	捕魚生產
澄海縣頭鄉紫井村漁業生產合作社	紫井港村	35.7.1.	99	99,000	捕魚生產
澄海縣頭鄉南港村漁業生產合作社	南港村	35.7.1.	55	55,000	捕魚生產

上述合作社，皆由赤貧之漁民自動組織而成，除購置漁船，漁具，共同使用捕魚外，並購油，鹽，米等必需品，供給社員消費。第資金微薄，業務未能充分發展。前曾擬具申請貸款計劃，向汕頭中國農民銀行呈請漁貸，惜未獲准。今後自宜予以積極扶助，以圖發展，俾漁村經濟得資改善。

## 六 港灣情形

(1.) 南港：南港及北港，均位於廣沃與南澳之間海面。南港與廣沃隔海相望。港分上下二村，居民共有四千五百餘人，漁民有二千三百餘人。水深十尋，海底為泥沙。此地漁獲物，以鯊魚，比目魚，烏賊，蝦，蟹等為主。

(2.) 北港：西與南港相隔，東與南澳相望，南澳縣之漁船，亦常經此出海。居民共有五十餘人，漁民佔三千人，漁民總戶數共八百三十戶。海所屬漁村有港東港西兩部，離汕僅三十里，故漁獲物多經由此運

往汕頭出售。水深十尋，海底為泥沙，其漁獲物有黃花魚，烏賊，鱈，及其他什魚。

## 七 漁業種類

本縣之漁業種類，主要者為拖網，刺網，掣鳥網，荷包網，蝦米網，殿漁船，船，蓮仔，桁槽等。

### 八 漁船量數

本縣船，最大型者為 帆二艘拖網漁船，其次為烏網二艘拖網漁船，其構造設備等，與海門港者無異。漁民一切習慣，亦無若何區別。茲將本縣各漁區戰前及戰後之漁船數量，統計如下：

漁區	戰前	戰時	現有	最大漁船長度	最小漁船長度	最多漁船長度
南港及東隴一帶	556	210	349	5市尺	9市尺	15市尺
北港及東隴一帶	510	170	342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港	270	82	190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港	35	17	2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1,371	479	901			

## 九 漁獲物及漁獲量

(一) 漁獲物：本縣各漁區主要漁獲物之種類，可分為鯊魚、魷魚、比目魚、帶魚、黃花魚、紅魚、烏賊、鰻魚、馬鮫、黃角、蝦、蟹等為主。其漁場多在本縣與南澳之海面。漁期從九月至翌年之三月為最佳，四至七月次之。

(二) 漁獲量：戰前各種漁獲物數量，年達一千三百六十萬斤，戰後僅八百二十餘萬斤。

## 十 運銷

本縣各漁區之漁貨，大部分係運交汕頭三泰市漁欄出售。當日之漁獲物，即須當晚裝運至汕頭市水產碼頭，翌日清晨即行出售，並即由魚欄將

價款扣去佣金5%外，即行墊付給漁民。此外尚有一部份漁獲物，係賣與達濠港之魚商，以作曬乾魚之用。

### 十一 漁民團體

本縣漁民團體，備有漁會之組織，會址設澄海縣城，成立於民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會員僅三百五十餘人。會務頗為鬆懈，無何以續可言。今後宜加強其組織，會務方得發展。

### 結論

上述各漁區漁業衰落之現象，一如本國沿海各漁區之情形，即在古老封建式生產狀態之下，復遭受敵人摧殘與連年之飢荒，結果使漁村中漁業科學化之問題，遠不及漁民目前生活問題之嚴重。換言之即漁村中現所迫切所需要者為衣食之救濟，至新式漁撈設備，尚屬次要。究應如何改進該區漁業，可分作下列各項進行。

### 一、救 急

(一) 辦理漁區之緊急救濟，以解決漁民目前之生活。

## 中山 漁 業

中山為亦廣東沿海之一縣，漁業甚盛，蠔業尤著，經濟價值，不讓潮汕，關係民生，非同小可。茲將該縣各地漁業現況，分述如後，以明梗概，藉作參証。

### 一 地 勢

中山縣位於江三角洲口，北與順德，番禺一等縣接壤，東臨九洲洋，西南方與澳門相隣，南濱南海，與萬山群島遙遙相對，西望新會縣屬之江門，由東至南，島嶼星羅棋布，南部地勢較低，河沙堆積，土地肥沃。

### 二 人 口

戰前據縣政府之統計，男女共約二百萬人，農民居多，約佔百分之八

(二) 配撥造船木材及漁具等，使漁民獲得生產工具。

(三) 擴大漁貸數額，減除高利貸之剝削。

(四) 組織漁業合作社，以集體之力量，謀生計之恢復。

(五) 維持漁區及海上治安，俾漁民能安居樂業。

(六) 設立颶風警報台，以策安全。

### 二、治 本

(一) 設立漁市場，以減少中間商人之剝削。

(二) 推進漁民教育，訓練漁業人才。

(三) 新式漁船漁具之採用及指導。

(四) 各漁港之分期修築。

(五) 發展水產加工事業，以增加水產品之價值。

(六) 輔導漁民組織水產公司，以謀大量之生產。

(七) 舉辦漁船保險。

(八) 設立漁業銀行，以充裕漁業資金。

十五，工商業者次之，漁民僅得三萬人耳。

### 三 氣 候

本縣地處亞熱帶，復得海洋季候風之調節，各無嚴寒（在華氏四十度以上），憂無酷暑（最高氣溫在華氏九十八度），氣候堪稱宜人。但冬春兩季多北風，每有颶風發生。春末則屬梅雨期，頗為潮濕。夏季多雨，雨量尚稱均勻。惟西江洪水，於每年六七月間，常氾濫成災。

### 四 港 灣

本縣海岸綫遼長曲折，內河從橫，有唐家灣、崖門灣、涌口灣、和橫門等良好港灣。

## 五 交通

本縣依行政上劃分為九區，第一二二三九各區，有深廣之內河，可航行巨大拖渡，第四五六七八各區，則濱臨大海，水上交通，來往江門，廣州、港、澳各地，極稱便利。由縣政府所在地之石岐，有公路直達澳門。

## 六 漁區

本縣漁區，分為近海漁區及內河漁場。茲將各漁區分述如后：

### (1) 近海漁區

BA 由大萬山至香港及伶仃群島之三角形地帶內，為盛產區。  
 BA 由大萬山至澳門香港之三角形地帶，漁獲較少。

### (2) 蠔區：

唐家灣、鷓柏、吉大、斗門、三灶等地帶，為蠔區。

### (3) 漁獲物：

A 魚類——公魚（鯉科）沙丁魚（鯷科）、紅三蠔魚、（鯛科）交魚地點（鯪魚）、黃花魚、鱸白魚、鮪魚、石斑、三犁、馬鮫、撻沙、（蝶魚），及其他什。

B 貝類——蠔蚌。  
 C 甲壳類——蝦蟹。  
 D 墨魚類——墨魚。

### (4.) 近海漁場主要漁類及漁期

地 區	主要魚種類	時 期（新曆）
由伶仃群島經馬尾洲燈台附近至萬山群島	公魚，沙丁魚	一月至四月
萬山羣島西南及東南伶仃群島暨廟灣	沙丁魚，公魚	十月至五月
伶仃群島廟灣附近及長洲島	紅三魚，鰱魚	一月至六月
萬山群島附近一帶	鰵魚	三月至四月
萬山群島西南馬尾洲及其東南一帶	池魚	二月至三月
三角島附近大漁島之西北西南	黃花，蝦，蟹	十一月至十二月
萬山群島附近洲島之南東北及東南	鱸白魚	四月

### (5.) 各漁區漁獲狀況

A 萬山群島方面  
 以大萬山為基地，小型魚船約一百五十艘。主要之漁獲物，為公魚，黃魚，鱸白，墨魚，鰵魚，地魚，鰱魚，及其他什魚，以釣獲者居多，漁

獲有相當數量。中山漁船出此地捕魚者，較其他地區為多。

### B 伶仃群島方面

多以長洲島，大澳島為基地，漁船甚少，漁民多數候季出海漁撈。其主要漁獲物，為公魚，紅三，鰵魚。

### C 長洲島方面

在附近之漁獲物，其主要者有鱸魚、池魚、鰵魚、帶魚、丁介魚、鰱魚，及其他什魚。本島魚獲不足時，需靠他地區魚獲，以資補充。

### D 澳門附近方面

附近漁獲種類，為蝦、蟹、及其他什魚；但漁獲不多。以澳門為基地，這出海面捕魚之漁船，有三百艘。澳門市場所需之魚類，多靠其供應。

### F 唐家灣方面

戰前，大漁船有六十五艘，小漁船則達五百艘。因戰時遭敵人破壞摧殘，現僅有大漁船十五艘，小漁船二百艘。漁民亦由三千餘減至五百餘，故漁獲量亦大減。其主要漁獲物，有獅頭魚、黃花魚、三犁魚、鱸魚、多運銷於澳門，香港；故漁獲利較厚，漁民咸所樂為。

## 七 漁業

(1) 漁撈：沿岸漁業，有膠網、橫網、撒網、及釣魚業等。

(2) 製造：漁獲分乾製、鹽醃、及加工三種。乾製者有蝦乾。鹽醃有鹹魚。加工有蝦醬，蠔油，蠔豉等。

(3) 養殖：養殖事業，可分蠔及塘魚二種。

A 蠔之養殖法：此為沉石於淺水海底，石下堆壘蠔殼，任其自生繁殖，此處即稱為蠔塘，石為四方形，或多角形，排列如稻田，此法繁殖較慢，蠔多附着於四週，頂部因水流關係，多半缺如，故產量少。

B 塘魚養殖法：塘魚養殖，廣東特別發達。中山因境內多河流，魚塘遍設各地，面積大小頗不一致，普通以三畝左右居多，以牛糞，人肥，及草木植物充飼料，其所養殖魚類，以鰱魚，鯪魚，鰵魚三種，為最普通。

(4) 經濟：漁民冒險海上，出生入死，僅足糊口，平日既無積蓄，且須出海捕魚，輒需用資金貯備糧食，補充漁具等，勢必借貸。惟放款者，每以漁業風險大為藉口，故利息特別提高，通常利息達二成以上，且其貸款條件，殊屬苛刻，例如：有些債主以債戶之漁獲物收買權為條件，

即價戶之漁獲物只能全數售與債主，故弊端百出，極盡剝削之能事，其魚價固然比市價為低，而所用之秤又較市上所用者為大：致漁民吃虧不淺，致一般漁民，多淪為赤貧。

(5) 運銷：萬山群島，向稱為中山縣之盛產漁區。漁民多在此撈捕，所得漁獲物大量用漁船或民船運銷澳門，小量運至中山內陸，及江門，廣州等地。

(6) 漁船與漁具：漁船大者有參鑽，拖仔，蝦等，均可出至近海捕魚。小者如鮮艇、釣艇、索仔等，能朝出晚歸，靠岸撈捕而已。就參鑽一種而言，船長約一百市尺，中寬三十尺，船尾寬廿市尺，中船深七尺五寸，吃水五尺，容暈約五十噸，帆有前帆（長四十市尺，寬三十市尺），中帆（長五十五尺，寬四十八尺）後帆（長三十一尺，寬十六尺）。帆以草蓆縫織，船篷設於船之中央，以木或竹編造。舵以昆甸木造成，長二十市尺，直徑粗十三寸。漁船設於船頭，共九個，每船可容二十担。冰船，鹽船，亦設於船頭，各一個，容五百斤，漁具船設於中間，共四個。其他船艙位多在船尾。船槳材料為山裝木，槳八枝，每枝長十四尺。錨作丁字形，齒兩個，長七尺，錨鏈鐵製。漁具有索仔網、纏網、拖網、大網、蝦姑網、索等十餘種，用麻織成，以薯蕷蛋白與冷水後染之，形狀大小均不一致。而每季節撈捕某一種魚，使用漁具亦不同。此外，尚有方網、刺網投網，及漁釣等，使用亦頗普通。茲將各種漁業，因季節變化而使用漁具之種類，列述於次：

(甲) 撈船漁業：每年一二月間，漁獲物以雜魚，即以黃鯽、臘魚為主。四五月，以公魚、馬鮫、三黎為主。七八月以三黎、鰹、大蝦為主。九十月以鰹，十一月以什魚為主。每船備撈網一張。

(乙) 拖仔漁業：每年一二月間，用拖網撈捕雜魚。五六月，用延繩釣捕沙魚、鱈、鰻等。八月用刺網撈捕黃花魚。十一月，則復用拖網，捕捉鮟，帶魚，鱸魚等。

(丙) 蝦網漁業：每年一二月五六及九十月十一十二諸月，用蝦網捕蝦。三四月，用刺網捕蟹。七八月，用蝦刺網捕蝦。

(丁) 鮮艇經營刺網漁業：漁獲為各種什小魚。  
(戊) 釣艇經營小型延繩釣漁業：漁獲物為各種什小魚。  
(己) 索仔經營內港之什魚具。  
(7) 漁業機構：現設有中山縣漁會及中國漁業生產協進會中山縣分會，後者現已裁撤。

八 漁民

(一) 生活與組織：漁船、漁具、及其他設備，戰時遭敵人焚燬破壞，或沒收改裝，漁民靠以生活者，蕩然無存，而光復以還，由於物資缺乏，物價陡漲，漁民生活，淪入更困難之境，間有以借貸或租賃方式，取得資金或漁具者，惟由於治安不良，漁撈不多，雖於驚濤駭浪中終日，但所得每不足以維持一家之溫飽，且債務日增矣。而知識淺薄，加以海上生活流動性大，組織不易散漫無規，一有困難，呼援無地，遭受意外打擊甚重。此為中山漁民之一般生活現象，急待予改善扶植者也。

九 戰時損失及戰後復員

戰前，中山漁民，為數約三萬人，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五。大小漁船，計共一千六百艘，多於近海萬山群島一帶撈捕。戰時，中山淪陷，敵軍於三姓建築機場，漁區視為禁地，漁民出海捕魚，輒遭殺戮，漁船則被沒收及焚燬，為狀極慘！計漁民死於敵手者，約三分之一，而漁船之損失，則達三分之二。現所存者，皆為最少型之漁船，破舊不堪，不能遠航，多朝出晚歸。漁具缺乏，撈捕不多。且復員至今，政府未予援助，加以苛稅奇重，地方不靖，漁民於飢餓線上掙扎，或不得不轉業矣。

十 輔導工作

中山漁業凋敝，已呈普遍現象，復興之道，誠千頭萬緒，非短期間內，所能奏效。為針對當前急不容緩者，輔導工作應着重於下列數端：  
(1) 加強漁會組織：漁會組織，因人事不健全，自光復以還，對應興應革事項，多未辦到，故宜健全其人，而加強其組織，使之成為領導漁業之中心機構，更謀設立護魚隊，以增強漁民之自衛力量，而確保漁民安全。

(2) 建立漁貸機關：漁民大致淪為赤貧，非設立漁貸機關，不足以濟急；故依照中國農民銀行漁貸辦法，貸款與漁民，或托有關機關代辦，務使貸款手續簡化，為期宜長利息宜薄，同時政府須廢除苛捐雜稅，藉以減輕漁民負擔。

(3) 組織漁民合作社：漁民合作社，乃避免商人從中操縱及榨取之機構，必須迅速指導組織成立。而復興漁業，尤急需於政府之扶持。

(4) 普及漁民教育：漁民知識淺薄，文盲至多。前曾擬於該縣香洲辦一水產學校，嗣因種種困難關係而未果。今後為提高漁民知識水準，增進漁民撈捕技術，則漁民教育及水產教育，自應積極以籌辦。



肆

工業專論

蘇聯  
青年  
青年  
青年

蘇聯  
青年  
青年  
青年

蘇聯青年工業專論

蘇聯青年工業專論

BLACK SULPHUR M N M





硫  
化  
元

紅光  
青光  
紅光  
青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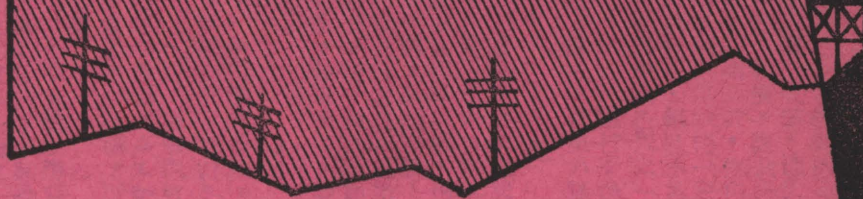
品質優良

成份準確

定價低廉

歡迎惠購

寫字樓：  
廣州三長堤大馬路一二七號四樓



美光化學工業顏料廠

廠址：廣州（五十）河南張王直街三十三號

MK

SULPHUR  
BLACK

# 廣東蠶絲業之改進問題

## 一 引言

自黃帝元妃嫘祖教民育蠶，為我國歷史上絲業發明之嚆矢，其後先民盡出心裁，蠶絲之用途漸廣，蜀錦吳綾，彩衣文繡，皆為文身之用，昔亞聖孟軻，亦教民以「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故蠶絲在我國，已有悠久歷史與地位。

吾粵蠶絲得天獨厚，年有七八造之收成，品質雖較浙江為遜，惟光澤柔軟之特質，可適合於特種織品之用。查吾粵產絲區，以順德及南海兩縣為最著。在一度鼎盛期間，年產生絲十萬餘担，除供給本省紗綢（薯莪紗綢）原料外，多輸往外國。民國廿一年，輸出共六萬六千餘担，價值一萬三千餘萬元。當時百業俱興，金融流暢，社會經濟欣欣向榮，蠶絲佔全省出口貨之第一位。可見本省絲業，直接間接實有影響全省商業之榮枯，市面金融之裕絀，以及粵民生計關係最重要。迨日本銳志改良蠶絲，以科學及合理方法管理，異軍突起，遂霸全球。近廿年來，吾粵蠶絲業，反降乎其人之後，大有一蹶不振之勢。自抗戰軍興，本省產絲區，相繼淪陷，敵人織蹄蹂躪，極度摧殘，尤以順德為甚。蠶農救死未遑，曾一度將桑基平田，改種雜糧，光復以還，有識之士，紛紛提倡復興蠶絲向外貿易，惟以凋敝之餘，設計策劃，宜有詳細之分析，及緩急之先後，如何計劃拯救蠶業，當為復興之第一步。筆者服務於紡織工業，至感興趣，對生絲之檢驗，亦多研究，關於吾粵蠶絲之盛衰，極其關注，爰將管見所及，先以分析之辦法，錄列蠶絲失敗之原因，再將挽救之辦法，提供意見，甚望我粵蠶農及絲業鉅子相與合作，以收復興之效。

## 二 粵絲失敗之原因

粵絲品質之優點，在於光澤柔軟，而其劣點，則在膠質濃厚，粗幼不均，此皆由於（1）選種不良（2）墨守成法（3）飼料及桑樹培植施肥，皆缺乏科學方法（4）蠶農門戶各立，資本薄弱（5）繅絲機械陳舊，設備簡陋（6）味於對外貿易情勢，推銷乏術。

## 三 復興蠶絲方法

查改良蠶種，前經當局設有蠶絲改良局，將山東碧蓮等蠶種與本省土種交配，製成碧交。惟因氣候及蠶農設備簡陋，墨守成法，及未經改良桑樹之培植等種種關係，每每在四五造後，蠶種日漸變化，故蠶農多未樂意採用。且改良蠶種講長期研究，費大量金錢，倘有待於專家與政府通力合作，製售標準蠶種。在桑種育蠶尚未改善，繅製未達標準化以前，勢難爭取對外貿易之恢復。本省蠶絲品質劣，既如上述，兼以抗戰期間，備受敵偽蹂躪摧殘，田園荒蕪，廬舍為墟，十室九空，廠房多遭毀拆，今日倡言蠶絲復員，期收事半功倍之效，必須提倡增加增土絲用途，在產絲區應普遍建設紡織工業，使男耕女織，藉以奠定技術人才，生產基礎，以形聯鄉城市，轉業營生，日益沒落。現代各國工業，都提倡回到農村去，此正適應現代之需求。並可先由示範方式，訓練絲織人才，設立公營新式絲紡織廠，及利用生蠶副產品水結（江浙稱長吐）及其他廢絲類，以發展土絲工業。據民廿一年廣東建設廳生絲檢查所統計，是年度水結出口為一萬六千餘担，輸往日本歐美各地，初紗織絹，再運回本國推銷。我粵絲產區若能發展絲紡廠，水結亦可自用，此水結當可為本省自用工業原料，增加發絲



類用途救濟蠶農破產，以裕民生而塞漏卮，此亦為復興當前蠶絲業之一重大關鍵也。

其次粵絲素稱為本省經濟生命綫，惟是蠶農無組織，缺乏合作事業經營，未能發展農村工業，似應由銀行在產絲區舉辦蠶農低利貸，投資倡導合作繅絲，大量發展各種絲織紡工業。本省商檢局對於蠶農廠家方面，應負責灌輸蠶絲檢驗常識，內銷蠶絲，推行免費品質檢查，使廠家有所鑑別產品之優劣。至於輸出蠶絲，強迫品質檢查，以防劣絲之輸出，并嚴厲執行公量檢驗，以維持對外貿易之信用。際此建國伊始，凡我當局諸公，工業鉅子，望一致起來，協力同心，共挽絲業既倒之狂瀾，不特產絲區之幸；抑亦本省經濟之極大裨益也。

### 四、結論

上述各點，為廣東絲業復興設施之要素，甚望在此高唱復興中，毋徒側過于對外貿易，忘却粵絲品不良，不適外國精製品之用，且以產量過少，不敷需求。在此環境當中，應力求自產自銷，發展絲紡紡織工業，以解決現日蠶農廠家困難，藉以培養原有蠶業元氣，奠定復興基礎。同時在種桑育蠶方面，應求技術之改善，自然從工業發展過程中，精益求精，然後蠶絲對外貿易，方能按步進展，以上實施，有賴當局諸公高瞻遠矚，立以赴，懸鵠而從，企予望之。

## 利用鹽副產品苦汁製造氫酸鉀之商榷

海洋有無盡的寶藏，漁鹽為我們所共知。但鹽副產品苦汁，可以利用為火柴及爆竹的必需原料，却很少人注意。這裡就介紹我們所知道，從來被棄置不用的苦汁，怎樣變成我國素所奇缺的有用原料。

鹽為海洋特產。吾粵臨海，鹽業有悠久之歷史。每年產量甚巨，運銷本省及西南各地，對吾粵經濟上有很大貢獻。但沿海各地鹽場，不論天日曬或火灶鹽，對鹽副產品苦汁，均棄置不用，殊覺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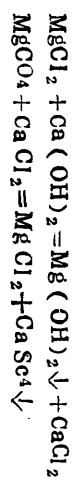
海水內含有多種無機鹽質，其成分如下表：

無機鹽質	百分比	每公升海水所含克數
氯化鈉 NaCl	77.758	27.213
氯化鎂 MgCl <sub>2</sub>	10.878	3.803
硫酸鎂 MgSO <sub>4</sub>	4.737	1.658
硫酸鈣 CaSO <sub>4</sub>	3.680	1.260
硫酸鉀 K <sub>2</sub> SO <sub>4</sub>	2.465	0.863
碳酸鈣 CaCO <sub>3</sub>	0.345	0.123

氯化鎂 MgBr <sub>2</sub>	0.217	0.076
鹽 鈣	100.000	35.000

由上表，可見海水除氯化鈉外，則以所含氯化鎂為最多。天日鹽場，當海水蒸發至鹽粒結出後，其所餘下母液，味道苦澀，即俗名苦汁，其主要成分為氯化鎂，硫酸鎂，及溴化鎂等。漁者在醫藥上，用途很大，外國有專廠提煉，至於利用氯化鎂製成氫化鉀而為製造氫酸鉀原料，則歐美成例甚少，因歐美各地天然氯化鉀產量相當豐富。但我國華南各地均缺乏天然產之氯化鉀，而鹽場產苦汁特多，同時粵桂湘等省，碳酸鉀即俗名鹼砂出產亦不少；故可利用苦汁及鹼砂製成氫化鉀，以供氫酸鉀原料之用，頗有經濟價值。

苦汁中之硫酸鎂有碍於氫酸鉀之製造，故應先除去之。可加計算量之石灰乳於苦汁中，使生硫酸鈣沉澱。其反應如下：



上面清液，係純淨之苦汁，準備為製成氫化鉀之用。



磷酸鉀（鹼砂）多係由桐籽、茶籽，及含植物鹼成分高之灰燼，以水抽出其鹼質，再濃縮結晶而得。其產地遍佈湘、桂、粵各省。據民國廿六年漢口商品檢驗局化驗桐鹼樣本結果如下：

桐鹼成分

氯化鈉	NaCl	0.61%
碳酸鈉	Na <sub>2</sub> CO <sub>3</sub>	1.34%
碳酸鉀	K <sub>2</sub> CO <sub>3</sub>	70.82%
磷酸氫鉀	KHCO <sub>3</sub>	0.87%
硫酸鉀	K <sub>2</sub> SO <sub>4</sub>	4.99%
濕氣水份	Moisture	13.00%
不潔物	Insolubles	0.37%
雜質損失	Loss on Ignition	8.00%
	總計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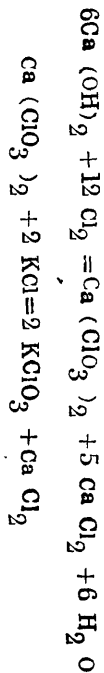
從上表，可知普通植物鹼中含有不少硫酸根，在製造氯化鉀前，應先加石灰乳或碳酸銨除去之。

將配製好之苦汁（氯化鎂）及鹼砂（碳酸鉀）溶液，在常溫下作用，則生成氯化鉀及碳酸鎂白色沉澱，取其清液加熱濃縮，即結出氯化鉀，或取其飽和溶液，直接供氫酸鉀製造之用。酸鎂沉澱，宜用清水洗淨，乾燥及粉碎，為最優良之輕質橡膠製品填充劑。

氫酸鉀的製造方法，可分電解法及化學法兩種，均係以氯化鉀為主要原料。電解法製氫酸鉀，係電解工業中重要部門之一，設備不甚複雜，其先決條件為其備廉價之電力，最好為水力電。其所需要之器材，除發電機及石墨電極，須仰給舶來外，其餘一切設備及原料，均可由國內供給。電解液，可直接用前所製得之飽和氯化鉀液通電電解，生成 酸鉀，達相當濃度後，在電解池外，放冷結晶析出，亦有間接用飽和食鹽溶液通電電解，使先生成氫酸鈉，達適合濃度，再加計算量氯化鉀，即成 酸鉀析出。普通每製一公斤之氫酸鉀，約需直流電六—七瓩小時，原料氯化鉀約需〇·七公斤。

化學法製氫酸鉀，在三十年前，歐洲大陸極為盛行，隨後漸為電解法

所取代，近十年來，因用電解法製燒鹼，同時產生之氯，除供製造漂白粉及鹽酸外，常有過剩，唯一合理之解決方法，係將氯利用製氫酸鉀。所謂化學法製氫酸鉀，係以石灰，氯及氯化鉀為原料。先以石灰乳吸收氯達飽和，使石灰乳全部變為氯化鈣，加以計算量之氯化鉀，氯化鈣即變成氫酸鉀，同時有氯化鈣副產品。其變化如下式所示：



不論電解法或化學法所製得之氫酸鉀，均宜再結晶一次，以離心機分離母液，可得產品純度在九九%以上，與舶來品絕無軒輊。

在抗戰前，國內火柴及爆竹工業所用之氫酸鉀，全部仰給舶來，及抗戰期中，來源斷絕，需求殷切，國內漸有製造，頗為興盛，其產量可能供給國內大部需要。隨後抗戰勝利，受廉價舶來品大量傾銷，遂全部崩潰，殊為可惜！

吾國工業落後，基本工業絕無基礎。機器設備，來自外國，製造方法，學自外國，故工業產品，普通均不及舶來品價廉物美，但任何國家不能無工業，而工業幼稚國家當不能與工業發達國家在成品市場以自由競爭，這是很顯明的道理。故國家欲工業化，應先設法保護其已有之幼稚工業，吾人認為凡本國可能自製之工業品，雖目前暫未能充足自給，亦應禁止輸入。因禁止輸入，市場需要殷切，自然刺激增加生產，亦因增加生產而可達到自給地步。實不應倒果為因，先要國內能自給然後禁止輸入也。

目前之輸管制度，過分漠視生產器材之輸入，大部份配額，用在原料或成品上。對本國工業，在戰時受破壞，或新興需要補充之機器設備，無法大量輸入，在發展工業意義上，影響很大，吾人覺得實貴有限之外匯，實應多用在生產器材輸入，使國家平時多儲備一些立國所必需之工業機器。一但有事，海外交通斷絕，亦可自力自給之工具。深願賢明當局，給予工業界一個適宜維持發展之環境，勝于若干億萬元的工賃！讀者諸君，亦以為然否？

# 廣東小型粗砂糖廠之檢討

陳公輔

## (一) 小型砂糖廠之勃興與失敗

抗戰勝利，復員初期，白糖價格高昂，每市担值港幣壹百餘元，或可易白米三担。且此間產品，能遠銷華北各地，使素具糖業興趣之人士，及平素以製造片糖或糖粉為業者，受利潤之刺激，紛紛在珠江三角洲蔗地區創設小型砂糖廠（以下簡稱細廠），從事製造；但求製成者為粗砂糖，便能獲大利。此新興小型工業之所以如雨後春筍，蓬勃一時。近年戡亂戰起，華北銷場喪失殆盡，復因具有現代設備榨蔗機械之順德，東莞兩大糖廠，生產增加，（大糖廠設備及其他問題，非本文論述範圍，故不敘述。）又近如合灣，遠如菲律賓，與爪哇之砂糖，亦相繼運至，大量侵銷，加以去途淤滯，遂形成供過於求，市道不振，價回下游。細廠在糖價高時，雖僅挾其因陋就簡之設備，而從事違反科學原則及經濟條件之製造，仍可獲利；蓋此乃糖業之黃金時代也。惟迄今年，糖價低跌，祇值往昔半數，因是大都虧損。其經濟基礎脆弱者，以不堪糖價低跌之打擊，致被逼宣告停業。其仍能勉強開工製造者，亦一蹶不振，呈現險象，僅屬外強中乾而已。

## (二) 失敗原因在以營商手段從事工業

考其致此之基本原因：當時設廠者，純以但求「化算」為目的，咸認此為投機事業，有利可圖，於願已是，並無意將事業根基樹立於健全經濟基礎之上。設備固遠離世界糖業標準，而經營又只求有利潤，似此輕率投資，焉有不招致今日之惡果？白糖工業前途，良堪浩嘆！

本省製糖業，原具有優越之先天條件，蓋本省栽植甘蔗，成熟時間僅為一年，較之台灣需十八個月者，其環境之差，於斯可見。然台灣砂糖年產幾達一百萬噸，以視本省若是優越之條件者，年產砂糖應達百萬噸以上。而事實之所示於吾人者，本省粗砂每年產量僅達二萬噸強。若能善為利用天賦之優越條件，改良製造設備，粗砂工業之發展，前途實未可限量。

。此本省糖業界所應予認識者也。

## (三) 製糖經濟學

嘗考各細廠之設備，大都極為簡陋，距離世界製糖標準固甚遠，縱退一步言，即輕而易舉之基本設備，亦未達到，致寶貴之原料（蔗汁）極度浪費，殊屬可惜！舉例言之：蔗每百斤，內含纖維質十二三斤，蔗汁八十七八斤，可製粗砂糖約九斤，及桔水三四斤。（註：所舉數字，係爪哇蔗或金山木蔗之全年平均數，至於竹蔗之蔗汁，含雜質太多，僅能產砂糖五、六斤。）現代大製糖廠，每百斤蔗可搾取蔗汁八十斤左右，其損失於蔗渣內之蔗汁約為七、八斤（此為不可避免之損失）。若細廠，則僅能搾得蔗汁六十斤左右，其損失於蔗渣內之蔗汁約有二十七、八斤（此為不可寬恕之無謂損失）是以大糖每萬斤蔗可以製成砂糖九斤者，故細廠則僅能製成六斤左右矣。蔗料成本，彼此相同，而細廠製成品僅達大廠三份之二，其原料之浪費，實為經濟定律所不容許。即此一端，細廠已應在淘汰之列。又何况遺留不少蔗汁及水分於蔗渣纖維之內，以致蔗渣不能立刻燃燒，須加曝曬，而消耗鉅量之人工？此種人工之無謂消耗，豈非可惜之至？試問：以不合理之手段與方法，而從事製造此種有世界市場，有世界市價之日常商品，又安望其能立足於世界大陸之上耶？現在碩果僅存之細廠，如仍不作合理之改善，其不虧折者幾稀矣。然則現存之小型粗砂糖廠究將全部轉業乎？其所存機械任令棄置乎？或作廢鐵沽之乎？抑應從事改良，而不再作行險徼倖圖存之想也？

## (四) 壓搾技術之重要

現代製糖工業，已有近百年之歷史。新式糖廠，其設備及製造技術，都趨科學化，及標準化。在此科學時代，各種工業，本有規矩可循，有模範可仿，倘不此之務，而欲別開生面，妄立新奇，以圖取巧於一時，其結果而不失敗者未之有也。良以改良變通，乃為衛生巧之道，非憑空冒險。

能希冀者。小型糖廠之必須改良，固矣。而改良則應首從大處着想。其大處為何？當必借鑒於數字，始可稱為實際。而改良之首要，又必須針對於爭取其所遺留於蔗渣內二十七斤蔗汁之若干數量，庶可增加白糖產量一二勛，方足以達到盈利之目的。欲得回遺棄於蔗渣內之蔗汁則優良之壓，榨技術尚矣。根據壓榨之原理及經驗，則甘蔗被壓榨之前，必須先行研碎，始有多量蔗汁之希望。然如抵壓榨一次，則姑無論其壓榨之軋，具有若何重大壓力之，其所得蔗汁仍屬有限。欲求有效，必經復榨，乃能差強人意。惟復榨而先不用水浸透蔗渣，則復榨亦不能得到理想重量之蔗汁。故必須先將蔗渣水浸透，（每担蔗用水四五勛），然後復榨。據經驗所示，一次用水浸漬，兩次壓榨，始可得蔗汁七十勛，至七十五勛，（非連水計），白糖七八勛。現代糖廠，壓榨三次者，用水約十勛，可得糖九勛。至於所加入之水五勛，在四勛蒸發餾之下僅耗煤約三，或蔗兩渣十二兩，即在兩勛蒸發餾之下，亦不過耗煤六兩，或蔗渣一勛半，利害相權，相去遠甚。

根據大糖廠之近年習慣，係以糖六勛，換蔗一百勛。倘細廠製出之砂糖僅為六勛，則實得之利潤祇枯水一項而已。其不敷製造費之開支。顯而易見，若所產出之砂糖能在七八斤，庶可稱為健全之工業，堪與世界各地之小型砂糖廠並立，而不至暴殄天物，慘遭淘汰也。

### （五）燃料為製糖最大之消耗

至論燃料方面，現在大糖廠，除燃燒蔗渣外，需要添補之燃料，僅為蔗量百分之二三（添補之燃料為煤與柴）。通常蔗汁一百斤，內含固體物（包括糖份及雜質）約十八斤，水分約八十二斤（此種數字，並非絕對確數，祇係通常整數。以便計算）現需濃縮至固體物與水分相等之糖漿，即需蒸發水分六十四斤。此六十四斤水分，如用四勛蒸發餾蒸發之，僅需用煤約二斤餘（如用蒸渣或柴草代替，可以四倍計算）。其數實至有限（此指濃縮蔗汁至成為糖漿為止）。但細廠因設備遠離標準，蒸發蔗汁時需消費大量燃料，故添補之數，比大糖廠約多四五倍（細廠蒸發蔗汁，係用厚生鐵鑊，蔗汁每百斤，約需用煤十餘斤，乃能蒸去六十餘斤之水分，成為糖漿，以便再養成結晶體之糖膏。如用蔗渣或柴草代替，即需四、五十斤

，除本身之蔗渣兩乾約有二十五、六斤外，尚需添補柴草十五至二十斤。蔗汁一百斤，變成糖漿約三十六斤，糖漿再變成糖膏，須再加蒸去水分十四、五斤，在大廠此一部份工作，僅耗用煤二斤，或蔗渣八斤，而細廠雖亦用真空餾糖，但所耗當不止此數。且廣東為燃料缺乏之區，燃料價值高昂，換言之，每担蔗雖名為產糖六斤，但有半斤以下耗費於燃料之內。倘單從壓榨効能着想，而不注意於燃料之節省，則仍屬掛一漏萬，難堪漏卮漏網。

查兩勛真空蒸發餾，比之一勛蒸發餾，可節省燃料一半，三勛蒸發餾可節省燃料三分之二，四勛蒸發餾，可節省燃料四分之三。（通常四勛蒸發餾，每用煤一勛，可蒸發水分三十勛）。蒸汽鍋爐，其蒸發能力，較之細廠現所採用之厚生鐵鑊，超過兩倍。是以欲求節省燃料，非採用真空蒸發不可，因厚生鐵鑊傳熱遲緩，且熱力由烟筒飛散不少，蒸汽鍋爐能火盡其力，生鐵長爐則虛耗火力（細廠現用者），兩相比較，優劣立見。若能得其要領，則節省燃料知所持循矣。

### （六）聯合以圖存

或謂中國現在集資困難，設備難於達到理想，如過事苛求，恐未易實現。此種似是而非之論，實不足採。假以數間細廠之資力，合併而成一間畧具規模之廠，則機械設備，可以從新設計，針對每担蔗榨得蔗汁若干，製得白糖若干，耗用人工若干，耗用燃料若干，作一切實之調配。至其効能低下之機械，則應作廢料沽之為愈。蓋現在細廠機械之設備，倘移建於東西北江，或南路各地，尙有其生存之希望。如是，則蔗汁，柴火，人工之浪費，因之減少，砂糖出產，可望增加。若遇糖價好，則有大利可圖，即使糖價低跌，亦可不致虧本。蓋工廠之成敗，繫於生產之効能，効能高，則市價可置諸度外。若現在規模較大之細廠，倘能畧加注意於壓榨技術與蒸發燃料之減省，便可轉敗為勝，化虧為贏。深望從事製造糖業者。勿以自立門戶為榮，應以事業為重，須知各種工廠，均有其最低限度之規模，過此則無取勝之道。以往所受痛創既深，今後應謹慎從事，工廠之成敗，設計時即已定之，不容諉諸運氣，聽天由命。倘設計錯誤，則其後欲圖補救難矣。即現在已有「化算」之細廠，仍應更事改進，精益求精，此又為作者所馨香禱祝者也。

本文之作，係以通俗為主，以通俗文字，解釋科學技術，難免未盡確切之處，幸能達意，於願已足。倘承閱者進而教之，則尤為感盼之至！

卅七年八月卅日於廣州

## 江門製紙廠簡述

本廠為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廣東新會江門文昌沙，創於民國紀元前二年，經向部登記註冊，并以事業人加入江門鎮商會組織，以縱橫混合制為主，以近代委員制為輔，復根據分析歸納與實踐，而確定管理實施方案。公司而附廠場，廣袤一百五十華畝，內廠場五十八畝，設備原動力內燃機二台，馬力五百匹，蒸汽機一台，馬力六十匹，電力機一台，二十二瓦抄紙機一台，附屬各機二十一台，其製造也，以爛布，禾稈，竹料，紙碎（國產原料不足助以木漿）等，配合石灰水或苛性鈉，入蒸汽機蒸煮適度，洗淨移至卸解機調，以需要之藥品色料，轉入紙漿池，用水泵吸送至抄紙機，依次完成紙張後，按紙類適要之尺度，切截包裝出市，日可六噸。附設煉糖部，每二十四小時，搾蔗量一百五十噸，搾取蔗汁，以汽動泵輸送，經硫燻壓濾澄清後，注入三效式真空甕蒸發成膏，放至助晶槽冷卻，轉入離心分蜜機，排出糖漿，是為白砂糖，復經乾燥，裝包入倉，日可十五噸。食鹽電解部，製造漂白粉及苛性鈉，并利用其氯氣，以處理本省特產竹類，禾本科植物之原料。現計劃增置八十八吋長網抄紙機一台，每日約可增產紙量九噸餘。

## 美光化工廠一瞥

美光化學工業顏料廠，其公司辦事處設於長堤大馬路第一二七號四樓，工廠則設於廣州河南張王甫街第三十三號製造各色染料，主要出品，為硫化元青及其他直接性酸性等。廠內設備有24匹馬力柴油機一座，80匹馬力臥式火管爐一座，6×15圓形染料反應爐一座，8×6圓形染料硫化爐一座，5×10圓形染料烘乾機一組，5×10圓形染料調和機一座，萬能

染料粉碎機一座，規模宏大，設備甚為完善。此華商首創之染料工廠，成品標準極高，實缺為國產品之冠，舶來品之勁敵，挽回漏卮不少。惜為輪管制度所限，原料乏，致供不應求。溯該廠於三十年冬籌備，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向政府登記註冊。其時金融動盪，物價飛漲，經長期之困苦，率底於成。董事長為張詠春，經理為滬工業家雷霜鶴，廠長為名化學師楊師怡，均沉苦幹，為工業界領袖人物，其能有此成就，非無故也。

## 安樂園餅乾廠之復員

安樂園廣州製造廠，乃工業家張吉盛氏於民國三年創設。最初廠址在十八甫，旋於民國六年，新建沙基東約現址，迄今已有數十年歷史。規模宏偉，產品精良，遠近馳名。戰前廣州廠，附設五大支店於市內繁盛地區，業務頗形發展。抗戰勝利後，張氏專責於香港總廠之復員工作，穗廠則由聞人余仕榮任總經理，司徒融任司理，暨專家司徒蔚等主持計劃，次第恢復各省各埠市場，研究創製新品，復員迅速，成績斐然。查該廠之四大著名出品，奶鹽如梳打，忌廉克力架，克力架夾心，香艷甜心糖，尤為大眾所歡迎。其製造過程，既重衛生，配料尤富營養，保持高度水準與第一流作風，間稱精品。若香港總廠，以獲得港政府委製公價餅乾，信譽益隆，聞正擬訂拓展計劃，前途未可限量。

至該廠創辦人張吉盛氏，抱振興工業及挽回利權之決心與信心，透過繼續不斷之努力與夫百折不回之毅力，不惜鉅金，遠涉重洋，前往歐美考察，研究本業，歸國後，出其心得，確立善良宗旨，從而配置完美設備，日就月將，遂使業務蒸蒸日上，執華商機製餅乾業之牛耳。



中國三星書局出版

伍

結論——兩廣工商業之衰落及其對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編 兩廣工商業之衰落  
第三編 兩廣工商業之對策

發行所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論  
開  
戰

BA

新  
華  
書  
局

首  
次  
出  
版



外  
書

商  
刊

商  
刊

商  
刊

商  
刊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廣東省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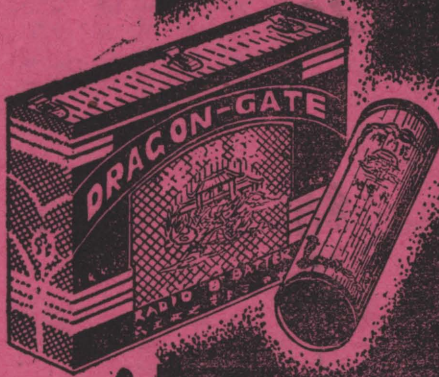
中國三星電池廠出品

馳名南中國之

龍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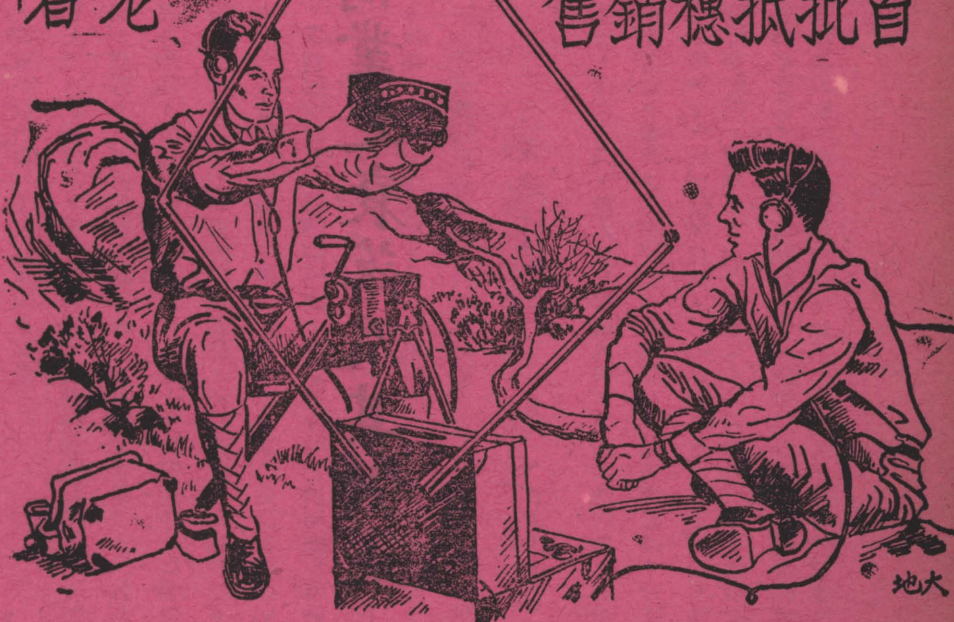
BA式

無線電池



牌子最老  
信譽卓著

首批抵總銷售



廠址

潮安

第一廠復興路二一號  
第二廠開元路八三號

發行所

汕頭國平路十號  
潮安園創巷十五號  
長汀中正路四五號  
梅縣西門路四十八號

各地電器商行均有代售

長堤四〇八號二樓  
廣州辦事處：電話一四七五號  
電報掛號一三六一號

# 結論——兩廣商工業之衰落及其對策

## 一 導言

兩廣工商電礦各業概況，畧如上述，到此暫告一結束。然吾人對於工商電礦之建設問題，又不能不作一有系統之探討。

建設以經濟爲主腦，而經建則以工商電礦等業之發展爲要圖。我國經八年之抗戰，二年之匪亂，滿目瘡痍，哀鴻遍野，困苦之民生，固有待於拯救，而落後之工商等業，尤須速予振興；是以全國上下，靡不竭智盡慮，以期樹立規模，使有數千年歷史之文明古國，能臻於現代化經濟之境界。然勝利迄今，二年有奇，現代化經濟非但不能實現，反益趨衰微，國人且夕企盼之經濟建設，已由熱望而癡痺，而消失矣！若求挽此將倒之狂瀾，則不可不探究其成因，而隨圖對策也。目前戰事瀰漫，安全區域日漸縮小。兩廣地偏嶺南，幸被波及尙微，倘工商電礦各業，能得合理之發展，則於安定全國經濟與戡亂上，貢獻殊大；故宜力促其發展，以爲經濟建設之始基。

廣東工廠，戰前計共二千餘家，多集中於廣州一隅。省營工廠有：土敏土廠、紡織廠、製紙廠、肥田料廠、硫酸蘇打廠、飲料廠、麻織廠、市頭糖廠、順德糖廠、新造糖廠、揭陽糖廠、電力廠等十二所，粗具工業基礎。惜敵僞進侵時期，因搬遷不及，致遭推毀，損失慘重。現除土敏土廠、飲料廠、紡織廠、麻織廠、順德糖廠等，經已復工外，其餘揭陽糖廠，尙在保管整理中，製紙廠則須俟原有機器由日拆運還回，始克安裝開工。民營工廠，現經登記開工者，僅有：捷和、廣大等九百餘家，不及戰前二分之一。邇來，京滬工廠復紛紛南遷，移廠香港，影響廣東工業，殊匪淺鮮。蓋南遷香港之工廠愈多，則對幼稚之廣東工業壓迫愈甚，難望其有良好之收穫，而與香港自由發展之工廠相競爭也。

廣西二廠，過去除邕柳兩地畧有幾家使用機械之小規模工廠外，甚小新式工業，即僅有之少數小工廠，亦以資本短少，產量不豐，難與價廉物美之外貨競爭。民國二十年後，桂省省政統一，銳意建設，努力發展工商

電礦各業，一面開辦工廠示範，一面扶植民營工廠，期其發展。計先後成立省營硫酸廠、酒精廠、印刷廠、製革廠、染織廠、陶瓷廠、及機械廠等；並與中央合資興辦紡織機械廠、麵粉廠、及骨粉廠等；復招商合辦中華鐵工廠、捲煙廠，及火柴廠等；均係使用動力之新式工廠。至民營工廠，經政府之獎掖提倡而起興者，亦復不少。抗戰軍興，沿海各省工廠多遷移赴桂，計機械、電機、化學、紡織、建築等類工廠，大小達二百三十餘家，動力總計二五、四六三匹馬力以上，分佈於桂、柳、邕、梧、貴、全，興等市縣，爲戰時大後方工業產品供給之大本營，造成桂省工業發展之空前盛況。三十三年終，倭寇侵桂，所有工廠，或損失殆盡，或遷移滇、黔等省，光復後又各遷回原籍復業；故目前桂省工廠已不及戰時十分之一。

至於兩廣商業，因交通阻梗，貨不暢流，加以幣值動盪，物價靡常，民生凋敝，購買力弱；故雖表面虛盈，而實虧損，危機重重，瞻念前途，不禁寒慄！惟商業之繁榮，以工業之興盛爲前提，倘兩廣工業已有充分而合理之發展，則商業問題，自亦迎刃而解矣。

## 二 兩廣工商業衰落之癥結

兩廣工商業不能如理想的發展，其原因不外資金，原料，動力等之缺乏，以及當前通貨惡性膨脹，有以致之。茲概述於次：

### 1. 資金短絀

我國向稱分欠一脣，社會資金薄弱分散，加以利率高昂，超過工商業利潤之担負，殊不利於生產事業之發展。年來，更因幣值動盪，一般握有鉅金者均不願投資於生產事業，群以投機囤積爲得計，社會游資遂無適當去處，於是幣值愈波動，則投機事業愈暢旺，正當工商業愈不能獲得充足之資金，相互影響，循環無窮，工商業自日趨衰落。金融當局間或爲配合平抑物價而緊縮通貨，並提高利息，雖可使物價暫獲平抑，然已間接加深



工商業資金來源之困難，而妨礙其發展。至目前則直接造成工商業資金來源困難之原因，約有二端：

(A) 銀行頭寸不足 生產事業，其資金由國家銀行供應週轉，而免高利資本操縱，較易發展。目前各國家銀行定期存款銳減，活期存款激增，無法利用，且小行莊充斥，致令金融力量愈益薄弱分散，頭寸不足，實難供應工商業之資金，以為週轉，迫使乞靈於高利資本，致被侵蝕，日漸衰微，乃勢所必至，理有固然。

(B) 資金逃避 一般握有資金者，紛紛外逃，相率流入港、澳，從事投機，雅不願集中力量於發展工商事業，更促成國內資金之過度貧乏。資金不足，則大規模之企業，不能建立，小規模之企業，亦不易謀發展；是故資金不足，實為目前兩廣工商業衰落之主要原因。

## 2. 動力欠缺

工業之根本問題，在手動力，無大量而價廉之動力供應，則發展前途，必極黯淡。現兩廣海口設有水力發電，每小時供電九萬瓩。其餘則均屬熱力發電，動力不大。廣州電廠，每小時僅能發電三萬瓩，照明尙成問題，焉能顧及工業上之需要？電力不足，束縛工業發展，殊非淺鮮！

兩廣既乏水發電，夏缺燃煤，因之，動力問題，為今日兩廣工業界之重大桎梏。最近有某者在北方工業專家擬為廣州興辦一化工廠，預計每月需電五〇〇萬瓩，平均每小時約需電七，〇〇〇瓩。此廠一經此立，則廣州四分之一地區必無法供電。乃能嚴重，困難不小，以致無法進行斯可見動力之缺乏，關係誠重要矣。是需有資本，若無充分動力之供應，則資本亦將無所用焉。

前經濟部有見及此，乃於數大都市籌設燃料供應委員會，廣備燃料，以應各公營民營工廠之需要。本處亦奉命成立是項委員會，備運台灣，湖南，粵北，桂東煤斤，撥配公私工廠，並送向中央請求加撥煤斤，現廣州每月燃煤，已由各方繼續努力，以謀煤荒之逐步減輕。由八千噸增配至壹萬八千噸，近粵省宋主席又計劃開採粵北及湖南煤礦，以期大量出產，源源供應，但為時稍晚，而兩廣動力問題，刻仍未因此而獲得解決，且益形嚴重，工業前途，誠屬可慮。然事在人為，倘能繼續努力，及時應付，

則解決之期，亦當不在遠。

## 3. 原料貧乏

我國工業原料缺乏，固不獨兩廣為然。年來，工業界為爭取原料之輸入，曾費不少唇舌。此次國大會議，兩廣工商界代表，建議政府，准自備外匯輸入，及施行進出口聯鎖制，以解決必需之工業原料。惟政府所握外匯有限，若准許自備外匯輸入，則僑匯非復由政府所控制，國際收支，將更感應付困難；故在整個國家經濟政策上，目前實施自備外匯輸入，不無難行之處。自備外匯輸入，未能實現，而現行輸管政策，又未見改善，故寬，則必需之工業原料，行將愈見貧乏。總由港偷運進口之私貨，其中不少工業原料；然以需要數字之大，亦不能充分供應。自宜善速為謀，及早解決，以促進其發展。

## 4. 金融動盪

戰後財政，收支不敷，膨脹通貨，以為抵補，致幣值低落之速，尤甚於戰時。三十五年年底，物價指數，不過五、一九九倍，至卅六年十二月上旬，已達一二三、七六一倍，一年之間，高漲廿餘倍。一般工商業之決算，雖然帳面盈利甚多；但實際虧蝕甚鉅；是故幣值愈低跌，金融波動愈激盪，工商業之受害愈愈大。資本家乃望而生畏，裹足不前，不願再從事於工商業之活動，而競趨於投機囤積之途，或使資金外流港、澳、以免損失。金融動盪，幣值不定，影響工商事業，豈淺鮮哉。

## 5. 交通窒塞

交通發達，則運輸流暢，製造原料之供應，動力燃料之補充，不虞缺乏，而產品之運銷無阻，市場之範圍以廣，自有助於工商業之發展。是則兩廣今日之交通情形如何，誠有值得檢討之必要。

兩廣經八年之抗戰，交通情形，已遠不如前，公路破壞失修，河道於塞不靖，商賈往還，深感艱阻。以粵省言，戰前有公路一四、六三七公里，而粵建廳在本年五月廿七日之省參議會第廿三次例會中報告宣稱：復員以來，修復之省營公路有五四八二公里，修復之民營公路有三三二〇公里，合計約共八八百公里，僅及戰前百分之六十，邇來盜匪擾亂，時劫舟



車，公路河道之交通，益不如前。影響工商經濟，較前尤甚。

至於鐵路交通，粵漢路雖已修復，而鋼橋仍未改換完竣，廣九，廣三兩綫，亦均已通車，惟未達戰前標準；湘桂黔鐵路，原已通車路綫，亦經修復，祇限於材料，致展築新綫，尙未到達，貴陽，叙昆路又未完成，不克與滇越路銜接，打通國際路綫，促進國外貿易。他如湘桂黔路之來漢支線，則格於地方治安，未能按照計劃實施，此一出口路綫，仍無法於最近期間興築，對外貿易，又受一打擊。若沿海船運，雖可通航，但受海盜侵擾，劫掠時間，安全太無保障，終難達貨暢其流之目的。

## 6. 市場狹隘

過去我國商人，不懂對外貿易，不特根本無爭取國外市場之力量，抑且無爭取國外市場之用心，因之，原爲我國之特殊生產物品，或壟斷其市場如茶絲者，亦已逐漸爲外貨所奪。

以言國內，則因戰爭頻仍，轉趨激烈，戰爭範圍，日益擴大，安定區域，逐漸縮小，於是銷貨市場，更形狹隘。華北，華中，幾無一省非戰雲密佈，卽長江以南諸省，雖尙無激烈戰鬥，然股匪爲患，隨處皆然，地方治安，不易維持，無銷貨市場而欲工商業之發展，實徒託空想耳。況值連年戰爭以後，民生凋敝，一般人民購買力極弱，而具有強大購買力之豪門階級，又競以消費舶來之奢侈品爲務；故卽在此狹隘之市場中，亦難獲得充分之銷路。此又爲工商業發展困難之重要一環。

## 7. 貿易入超

我國對外貿易，向係入超，而以戰後爲尤甚。據海關統計，三十五年全年度，出口貿易總值國幣四千一百二十億元，入口總值一萬五個億元，入超一萬一千億元。照當時公價外匯率折合美元，達四億四千萬之多，耗去當時外匯基金總數百分之八十。

去年實施貿易管制，但仍屬入超，進口淨值七九，八六九億元，出口淨值三八，五一〇億元，計入超四一，三五九億元。本年輸入限額，如此嚴厲，輸入仍超越輸出一倍以上。以三月份言，出口三、五一五、一二六、三二八、〇〇〇元，入口六、五五七、五〇四、六七三、〇〇〇元，入

超三、〇四二、三七八三四五、〇〇〇元，出口僅佔入口百分之五三強。一月份入超三四一、七三四、六八八、〇〇〇元。二月份入超二四四、五五〇、八四五、〇〇〇元。一至三月份合計入超三、六二八、六六三、八七八、〇〇〇元，約合美金一千萬元，雖致未管制前爲少，但仍屬入不敷出。又除海關統計之正當入口數值外，尙有未經海關而偷運進口之洋貨，充斥市場，一部分爲純粹消耗國力之奢侈品，一部分爲有競爭性之安適品或必需品，其數字之大，亦足驚人。況此類貨物，一方面使我國上層階級之具有強大購買力者之金錢，全部虛擲之於無用之境，一方面則盡量排斥我國物品而佔有其市場，攫取我國國民脂膏，而演成一種不等價之交換，使我國脆弱之工業，益無法抬頭！

最近公佈海關減稅，自五月卅一日起實施，原爲百分之七十減低爲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者減低爲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卅者減低爲百分之十五，且附加稅亦同時予以撤消。此種關稅之減低，係根據去年十月國際貿易及就業會議所通過之關稅原則暨貿易協定，雖然原則上，不悖於平等互惠，且吾人已獲得若干美援，惟如此互惠，畢竟形同挖肉補瘡，民族工業，又遭一重大打擊！

## 8. 人才不足

我國技術人才，目前雖因工業未臻發達，不無失業與改善者，但以之言工業機械化，電氣化，則仍頗感不足。在目前工商業衰落諸原因中，雖僅佔極小地位；但在將來之經濟建設上，人才之需要，必漸見重要，殆可斷言。

## 9. 勞資失調

上述各項原因，固足促成兩廣工商之衰落，使資方無法負擔高額之工資；而在另一方面，則因民生凋敝，物價騰昇，宛若磨剪之壓榨，使勞工走上頻死之邊緣，爲免於死亡計，不得不要求最低限度生活之維持；因是勞資雙方，時起糾紛，罷工風潮時起時伏。糾紛發生，必影響生產，罷工愈多則生產愈減，就整個社會經濟言，固屬一重大損失，而就工商界本身言，尤爲一大致命傷！

### 三、挽救兩廣工商業之對策

兩廣工商業衰落之癡結所在，具如上述。如欲加以挽救，而使其走向工業化經濟之途，則必須針對癡結，妥籌對策。就大勢觀察，自應以廣籌資金為首要，發展交通次之，而杜絕走私，與改良貿易管制，亦為治標之一端。茲分述如次：

#### 1. 充實資金

充實資金之方法有四：曰利用外資，吸引僑資，疏導游資，及輔以貸金是。

甲、利用外資，孫中山先生在日，早有利用外資之主張，並曾云：「埃及不善用外資而亡，日本利用外資而興」。外國產業進步，資本有輸出之要求，因其勢而利用之，則互有裨益。惟其利用方法，則誠有討論之必要。

第一、由政府借款 目前國際間，可能獲取借款之途經有二：一為美國進出口銀行所供給之商品信用貸款；一為國際貨幣基金所能供給之貨幣貸款。前者與進出口貿易關聯，貸款國可藉以推銷其產品，而借款國可藉以輸入必需之生產器材及主要原料，而其政治關係則較少，不致引起國際糾紛。後者期限較短，數額不大，不宜於長期建設之用，僅稍助於國際收支之平衡及物價之穩定。此二種借款，均屬有益，用之於發展工商業，則以前者為尤佳。

第二、由政府於國外發行債券 此種方法，不宜用於建設初期，債信未立之時；因債信未立，而欲取信於人，易流於濫提担保，甚至有損主權，不可妄用。

第三、私人企業於國外發行公司債 若行此法，必須有若干私人企業已取得國外信用，始可採用。否則，難於取得大量資金，仍不能獲致效果。

第四、特許 特許制，即係就本國一時不能舉辦之事業，允許外人於一定期間內有專營權利，負責訓練本國人才，期滿後無條件收回。此法，南美及蘇聯，均曾採用。孫中山先生亦曾主張，將我國鐵路之建築，特許

外人經營，即其他一時無法舉辦之事業，似亦可仿採此制；惟時期長短，與特權範圍，應顧及國家與人民之權益。

第五、由外人直接在華經營 此法，戰前行之甚久，惟因不平等條約之庇護，產生流弊甚多，戰後則不平等條約取消，流弊當可祛除。倘行此法，可減少我國境內勞工之失業，並為實業界培植人才，且租稅收入增加，社會利率必降低，使工業化經濟之趨向形成，則其實現自較容易。

第六、中外合資 過去曾採行此法，以經營實業；但因權操外人，致生流弊。國府成立後，遂嚴格規定：合辦企業，外資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四九，總經理應為中國人。一者雖可避免企業為外人操縱；但不免歧視之嫌，致啟外人疑懼心理。現政府已將上述規定取消，僅保留董事長應為中國人乙項。今後中外合資事業，當可獲相當發展。最近，粵省府委託潘季公司，創建實業，不外採用此法。報載，該公司對各實業所需資金，已商得美國進出口銀行同意，擬借助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擬由中美人士及海外華僑籌集。現該公司已開始在華籌募股本，此次粵省宋主席赴京，曾往訪蔣立德，據傳係商討經濟建設問題，是則此種事業，不難於最近開始。將來廣西方面，亦可視其成果，仿效推行。

綜上以觀，自以第六法為最佳。其次，則第四，第一，皆可同時採擇。若能按此方針，與外人洽商妥善，則資金當不成問題矣。

乙、吸引僑資 僑滙在我國，向佔國際收支中最重地位。歷年我國國際貿易，入超即全賴僑滙抵補。戰前，每年僑滙平均約三億元，而入超總值每年平均亦不過三四億元，僑滙數額幾可抵補入超之全部，有時且致入超額為多。如二十五年入超二三五、八〇三、〇〇〇元，而僑滙數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廿六年入超額為一一五、一三〇、〇〇〇元，而僑滙數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僑滙數超過入超數甚鉅，我國僑滙在國際收支平衡上之重要蓋可知。

我國在外僑民人數，粵僑約佔百分之七十，分佈情形，雖以馬來為最多，但戰後之經濟力，已不及美境僑民之雄厚；故戰後僑滙之來源，已轉移以美洲為重心點。

戰後僑滙，因國內戰爭未已，財政無辦法，外滙牌價，與黑市相距甚遠；故紛紛逃避，日形減少。據中國銀行統計：三十五年全年約值三千五百萬美元，每月平均約獲三百萬美元；三十六年全年約值二千餘萬美元，每月平均不及二百萬美元。以之與戰前每年平均三億元，約值一億美元者相比，則卅五年僅得戰前三分之一，三十六年僅得戰前五分之一矣。相差懸殊，殊可慮也！

**僑滙萎縮原因** 主要為官價與黑市相差太遠，僑民不願受此損失，而逃避走私；此外，銀行辦理僑滙，手續麻煩，僑民深感不便，亦為其重要原因之一。

僑滙數字雖然龐大，如不能吸引其從事工商業之投資，則僑滙除抵補國際收支之逆差外，實無更大之意義。年來，僑滙之運用，因政治局勢動盪不安，貨幣金融波動紊亂，使僑眷不敢毅然投資於長期建設之工商業。惟知收藏黃金、白金、硬幣實物、競購房地等不動產，以圖安穩，或從事銀錢業之投機，而益增金融之煩擾。加深發展生產事業及經濟建設之困難，或購買侈奢舶來品物，以助長浪費，造成社會窮奢極慾之風尚，影響所及，國家前途，隱患殊深！

而且從僑滙數字之龐大，可知握在僑民手中之資金，必更有可觀。以前潮汕鐵路，寧陽鐵路，下關鐵路，均純僑資興辦，僑民在海外受盡居留地法令之限制，尚能畢路櫛屨，創建生產事業，日臻發揚光大，何況在祖國乎？倘國家能予僑民以發展之機會，則僑胞亦樂於回國投資無疑。

今我國商借外資，從事建設，外人之肯投資者，徒以有厚利故耳。吾人以此厚利界之外國人操縱侵奪主權之虞，而僑胞又不致受外國法令之限制與歧視，有百利而無一弊，可謂最穩妥之籌資方法。

至如何措置，始能吸引僑資投入國內產業？概括言之：第一，國內政治經濟環境必須力謀改善，使物價與金融能趨安定，則投資風險祛除，僑胞自樂於從事；其次，訂定具體辦法，獎導僑胞投資祖國，並澈底保障，以安其心，而固其志。

丙、疏導游資 游資作祟，造成金融波動，對於工商業深具不良影響

，此為目前最嚴重，最顯著，人所盡知之事實，然若能因勢利導，使之投入生產事業，則於經濟建設上，裨益非淺。謹就目前情形，提出下列辦法，以資疏導，使歸納於正當之途徑。

**消極方面：**嚴密管制金融，取締投機，使游資自然流入正當之工商事業。

**積極方面：**發行物價指數庫券，以吸收社會游資。最近發行之短期庫券，即其一法。如以工貸方式，投入產業，亦頗為得計。目前作此主張者極衆，吾人不備贊同此議，且主張為私人企業，在政府監督下，提供担保，經政府核准，亦得發行物價指數債券，而以公司債之形式行之，還本，付息，概以物價指數為計算標準。至於指數之編製，應由政府派定專門委員，會同學術機關，組織委員會編制之，按月發表，以為公司付息或還本之準繩。以此與金融管制配合施行，則可使社會游資，納入正軌，不僅不致擾亂金融，且可為發展工商業一臂之助。

**丁、輔以貸款** 貸款雖可使工商業獲得資金，但一向採用低利政策，致發生濫用資金，甚至促使若干輕工業囤積製品，以待漲價，殊有違政府扶植之本旨。去年十月，開始將輕工業貸款利息提高至與市場利率相等，自然合理。茲提出下列數項，以為貸款之原則。

**A** 效能較高，而利息負擔力較強之產業，應使之獲得十分之資金，利息率不必太高，以不超過其負擔之限度為可。

**B** 與民生有關，而受外貨傾銷，深陷危殆，已確不能負擔高利率之產業，應給予低利貸款，使能重復生產。

**C** 對於效能極低，而又非必需之產業，非但不予援助，且須斟酌予以取締，使資金運用於必要之產業。

**D** 貸款之最後來源，不能仰賴於鈔票，本票，或其信用之發行，必須由前述方法所吸引之社會游資，以應產業之需要。

## 2. 發展交通

發展交通之作用有三：第一、運輸燃料，以充實電力之供給；第二、運輸工業原料及糧食，以減輕製成之成本；第三、運輸產品，擴大銷貨市場，以適應高度產生之需要。兩廣交通，倘有充分之發展，則上述動力欠缺，原料貧乏，及市場狹隘，所引起之工商業衰落，即可因交通發達而改良其環境，且使此三種原因全歸消滅。所以發展交通，與增籌資金，對工商業前途，有同一之重要。

發展交通、不外從鐵路、公路、航路三方面着手。茲分論於次：

**A 發展鐵路** 最近粵省當局與蒲立德商及舊事重提之修築鐵路問題，計擬修築二大鐵路線：其一為廣梅線，由廣州至梅縣，並擬與潮汕段聯接，使成爲粵省東部之主要鐵道幹線；其二爲粵桂滇線，由廣州經廣西達雲南之昆明貫通兩廣，使在政治經濟上更趨緊密，而結成一經濟特區。倘再延伸達越南之河內，而成國際通路，則更可促進中越間之貿易，於兩廣工商業之發展，自有莫大裨益。

又粵漢、湘桂黔二路，業已修復通車，粵漢綫全部鋼橋亦將改換完竣，且進行敷換新軌，以舊軌移敷湘黔路。將來修換工竣，該路自可以暢通，則過去之出軌，翻車等慘劇，當不致重演。粵省狗牙洞，八字嶺之煤，行見暢運來穗矣。

**B 發展公路** 目前修復之公路，不過爲戰前百分之六十，自未能適應建立現代化經濟之要求。惟修築公路，在財力上及時間上，均較鐵路，航路，爲易爲捷。若能極力策勵，鼓勵私人資本，從事修復，則敢信一年以後，不僅可以回復戰前狀態，進而超越戰前，亦未可料也。

**C 發展水運** 目前自廣州至各埠之內河航運，均有船隻通行。惟沿海航運，如廣州至汕頭，湛江，海口，廈門，台灣，上海，海防，西貢等地，仍感船隻過少，深覺不便，自宜增造船隻，以供往來。至省港，省澳二綫，尙稱便利。惟廣州至南寧河道，畧形淤塞，宜特別疏導，並增加船隻，俾兩廣水道暢達，一切得以溝通。

**D 發展空運** 戰前粵桂兩省政府合組之西南航空公司，業在準備恢復中。中央、中國兩公司，則在廣州與柳州兩地，均已有的數綫通航。若能予以擴充，則兩廣空運之發展可期。

## 3. 杜絕走私改良貿易管制

走私猖獗，則一切關稅保護政策，及貿易管制計劃，全部爲其摧毀，對於工商經濟之發展，不僅不能培植，使由脆弱而進於強大，反足以使脆弱之工商經濟，奔向破產之途。

杜絕走私之根本方法，自應從穩定幣值，消滅外匯黑市等方面着手。但加強緝私力量，嚴密緝緝，切實執行貿易管制，亦大有助於工商業之保護。

至目前施行之貿易管制政策，不滿人意之處甚多，似應加以改良。入口限制，應予放寬，除奢侈品及非必需品，嚴禁進口，以節省外匯外，其餘有關民生之日常用品及工業必需原料，應盡量准許輸入，以補救我國物資之不足，而促進工業之生產。出口方面，應廣泛推行收購制度，寓補貼於收購，免外人藉口反對，以達到獎勵生產及出口之目的。目前收購之物資，購價極低，以致土產紛紛走私出口，殊失收購之本意。吾人以爲收購物資，政府但求達到增進生產與出口之目的足矣，不必藉此獲利，更不必藉此以肥少數收購之人員。須知與民爭利，民貧則國小貧；增進生產及出口，民富則國亦富；何必圖一時之利，捨其本而逐其末乎？

上述充實資金，發展交通，及杜絕走私，改良貿易三項，爲發展兩廣工商業主要之圖。此外，當須注意企業之管理，組織，與聯合產銷機構，並廣聘外籍技術人員，以提高生產效率，然後增產之目的可達，現代化之經濟可以建立，而困苦之民生可以拯救也。



商標



增進國權

蔣中正書

日寇侵略 國權喪失  
自強才十萬分



合成

社總出版

自強十萬分

內附十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二七二號

# 陸軍廣州區登記工廠一覽

廣州區登記工廠一覽表

工廠名稱：廣東省立第一工廠

地址：廣州省城

登記日期：民國二十八年

工廠類別：機械工業

資本額：一百萬元

負責人：張某某

工廠地址：廣州省城某某路

工廠電話：某某某某

工廠營業範圍：生產各種機械零件

工廠產品：各種機械零件

工廠設備：各種機械設備

工廠員工：一百名

工廠生產量：每月生產零件一萬件

工廠營業額：每月營業額一百萬元

工廠利潤：每月利潤五十萬元

工廠稅收：每月稅收十萬元

工廠社會貢獻：為國家生產各種機械零件

工廠社會地位：受政府重視

工廠社會責任：為國家生產各種機械零件

工廠社會形象：信譽昭著

工廠社會地位：受政府重視

工廠社會責任：為國家生產各種機械零件

工廠社會形象：信譽昭著



註冊商標

# 陳李濟

良葯七十餘種  
目錄承索即奉

藥店均售  
歡迎函購



## 蘇合丸

救急止痛

## 萬應油

內服外敷

老店廣州漢民北路八十號

總批發廣州三十路七十二號

香港支店 香港大道中二百零六號

## 廣州大州中製鈕廠

飛虎商標

本廠出品  
各式鈕扣  
製造精良  
遠勝舶來  
諸君惠顧  
毋任歡迎

### 工廠

龍潭西路一八六號  
電話掛報  
對面溪畔路一八六號  
電話掛報  
三〇四三

### 發行所

抗日路西一〇壹號  
電話掛報  
九三五八六號

## 廣奇香罐頭食品廠

本廠巧製各款罐頭食品竹筍  
冬筍草菇苦瓜馬蹄鮫魚鮑魚  
花魚荔枝菠蘿等出品行銷美  
洲南洋各處垂三十餘年貨精  
價廉如蒙 光顧無任歡迎

發行所香港干諾道西五十六號  
製造廠廣州河南鰲洲外街三十二號

# 廣州區登記工廠一覽

## (一) 機器工廠

群星機器廠	李健志	廣州豐寧路七二號	廣同和機器廠	李康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龍慶大街二三號
興中鐵工廠	鄭耀	廣州河南鳳凰崗桃花新村一四號	聯大機器廠	何善民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一四〇號
端州機器工業廠	莫志聖	廣東肇慶塔脚軍屯路	靖聯修機廠	劉文尉	廣西靖西
鴻基機器廠	黃鴻羨	廣州東山大街四十號至四十二號	安發鐵工廠	譚俊賢	廣州南關永壽街六號
瑞泰和機器廠	黃錫	廣東南海佛山龍聚街二八號	興業鐵工廠	周紹文	廣西桂林北極路四二六號
粵生機器廠	熊玉光	廣州光復中路一一二號	利民鐵工廠	林立	廣西南寧上國街四四號
高記機器廠	葉高	廣州龍津中路五七號	建達機器製品廠	邵毓文	廣西桂林南環路二四號
協和機器廠	姚鈿	廣州惠福西路三二四號	永大機器工業社	許岳宗	廣州豐寧路六六號
榮昌機器廠	潘梓鴻	廣州惠福西路三四四號	福電鐵工廠	劉棟業	福建福州新港
泗興隆機器製品廠	湯泛	廣州龍津東路五桂南四號	衡陽德昌鐵工廠	周祥麟	廣西桂林北極路二三二號
廣和興機器廠	李富林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七四號	桂林分廠	謝葆楨	廣州龍津西路五一至五七號
宏安和記機器廠	劉學敏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龍慶大街式號	興業機器廠	何沛石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長信里二七號
新興機器廠	李焯生	廣州光復中路一四一號	藝堅機器廠	黎元明	廣州河南同慶路一〇三號
新中國輪船製造廠	關辰生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三二〇號	天成機器鐵工廠	陳業	廣州海珠路五八號
合益機器廠	陸伯明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二四九號	華興機器廠	顏若芝	廣州德星路裕芳街一五至一七號
黃三興機器廠	黃根源	廣州海珠路寶蔴街五一號	和記機器廠	蔡莊和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八七號
捷和鋼鐵廠廣州廠	鄭植之	廣州河南鳳安路	義和興機器廠	陳江	廣州海珠中路六〇號
協同和機器廠有限公司	林志澄	廣州芳村涌口杏花大街四號	東昌隆機器廠	黎顯	廣州光復中路一五九號
劉勝記機器廠	劉福民	廣州靖海路電報公司前街四號	中華鐵工廠	仇李達	廣州龍津西路五六號
楊恕海機器廠	楊恕海	廣州惠福西路三二六號	共和機器廠	方岳橋	廣州上芳村平民大街七號
大興機器廠	袁成	廣東曲江建國路七號	泰和機器廠	陳聘翰	廣州海珠中路六二號
大德機器廠	陳相	廣州河南同慶路雙桂坊八號	東亞機器廠	秦思昌	廣州河南洪德區蒼洲正街四六號
潘美利機器廠	潘羽聖	廣州西濠二馬路迴龍新街一七號	裕興機器廠	趙仲明	廣州海珠中路六七號
			致興祥機器廠	李鈞	廣州珠璣路四號
			廣鴻泰機學廠	陳鉅	廣州梯雲路三傑街三一號

協成安記機器廠	李安	廣州河南公正街二三號
嶺記機器廠	李嶺	廣州河南小港路太平南五巷二號
裕祥機器廠	陳基榮	廣州豐寧路九〇號
裕興輝記機器廠	羅輝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福仁東八九號
泗源雷機鐵工廠	梁澍源	廣州大德路二六八路
成發機器廠	黃華	廣州龍津東路六甫水脚九一號
維新路機器廠	邵榮	廣州紙行街九六號
中山機器廠	丘碧山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二四號之三
協泰和機器廠	何宗伊	廣州第六甫水脚一九號
瑞泰和機器廠	黃錫	廣東南海縣佛山鎮龍聚街二八號
協和機器廠	葉焯	廣州漢民南路一七號
廣成興機器廠	楊耀垣	廣州河南公正南街三七號
均記機器廠	梁均	廣州河南鳳安街三一號
藝英和機器廠	溫玉山	廣州海珠中路一一八號
均和合機器廠	程銳	廣州河南同慶路雙桂坊一〇號
洗行記機器廠	洗行	廣州長壽東路第七甫水脚一五號
達成機器廠	鄧獎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三〇九號
河記機器廠	尹河	廣州上芳村上涌直街一六號
天工機器廠	勞志成	廣州紙行路金紫坊六號
忠信機器廠	黃冠英	廣州珠璣路廻隆里五號
友成機器廠	羅方	廣州長壽東長壽新橫街一〇號
鍾燦記機器廠	鍾燦記	廣州西門爛馬路大塘正街二六號
胡球記機器廠	胡球	廣州河南南華東公正東街二三號
永同安合記機器廠	宋榮	廣州河南南華東公正新街二九號
民興機器廠	梁兆	廣州河南南華東羅龍大街四六號
協興祥機器廠	司徒棟	廣州河南南華東公正新街九號
日昇合記機器廠	張兆祺	廣州河南南華東太平東二七號
明記機器廠	林明	廣州龍津東一八七號
民生機器廠	葉維良	廣州龍津中路二二號

明利機器廠	胡明英	廣州河南南華東太平西二巷十七號之二
誠興機器廠	劉櫻南	廣州河南南華東廿六號
生記機器廠	溫生	廣州十八甫西興街八號
南強機器廠	葉仲賢	廣州萬福路一八八號
唐泗記機器廠	唐泗	廣州豐寧路一三二號
永源機器廠	張偉	廣州豐寧路七十號
聚元機器廠	陳貫之	廣東河南小港路三二號
廣盛和機器廠	羅煥章	廣州佛山福祿路克巷四號
合和同記機器廠	馮洪	廣州河南南華東崇安街一四號
胡順記機器廠	胡順	廣州河南小港路太平南二巷一三號
越華機器廠	何澤	廣州龍津路第六甫水脚
華僑工業合作社 機器廠	譚炳權	廣東台山荻海東河路
梁林記機器廠	梁林	廣州龍津中路南巷
義合機器廠	梁偉	廣州豐寧路二一七號
銘華機器廠	邱銘	廣州海珠中路牛頭巷四號之二
南僑機器廠	何紹堃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一三九號
廣南機器廠	陳景燦	廣州詩書路鐵爐巷九號
模範機器廠	陳宇才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八號
利生機器廠	林標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一二號
廣和安機器廠	李健中	廣州河南同慶路口八七號
羣星機器廠		廣州豐寧路七二號

(一)鑄造工廠

祥記鑄造廠	陳祥	廣州河南小港路太平南外街五號之二
恩記鑄造廠	吳恩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和平二巷三二號
泰興鑄造廠	陳佐保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太平東五巷一至七號
祥發鑄造廠	夏慶雲	廣州中華南路小新街一一號
聯興鑄造廠	胡益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海旁街六號



中興鑄造廠 鄧林桂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福仁大街二一號

榮興鑄造廠 黎榮 廣州大德路華德里六一號

大生鑄造廠 夏義 廣州大德路華德里七三號

同合鑄造廠 吳暢 廣州廣衛路華寧里二九號

華寧鑄造廠 林卓 廣州河南小港路蓮塘街一號

致興鑄造廠 楊致祥 廣州濠畔街一七號

昌興鑄造廠 周漢權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仔場六號之一

華光鑄造廠 楊展 廣州河南南東路福仁東街二號

橋記鑄造廠 盧橋 廣州紙行路五七號

鴻興鑄造廠 陳秀華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一號之二

均興祥鑄造廠 鍾恩 廣州河南南東路福仁東九號

成興鑄造廠 李明輝 廣州河南南東路廣前二巷四號

成合鑄造廠 張培 廣州河南小港路三五號

三星鑄造廠 葉祥勝 廣州西瓜園同樂路七號

再興鑄造廠 蒙庭鑫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海旁街七號

榮發祥鑄造廠 蔡榮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太平西二巷一九號

梁鴻記鑄造廠 梁藉鴻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早科一巷二號

同興鑄造廠 梁達朝 廣州中華路小新街四五號

大中鑄造廠 夏村 廣州海珠中路牛頭巷四號之一

馮輝記鑄造廠 馮輝川 廣州濠畔街二九號

大明鑄造廠 陳明亮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海傍街一二號

(三) 鍋爐工廠 黎少泉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長信里二五號

協成和鍋爐廠 黃翹安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長信里二五號

義和祥鍋爐廠 何標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長信里二五號

泗興爐鍋廠 何標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長信里二五號

(四) 五金工廠

錫記棧 電機 廣州大德中路華德里七九號

剪鐵 廠 會錫

有恒農具製品廠 陳有恒 廣飛龍津東路第六車水陣四十號

廣和機製遮骨廠 樊國安 廣州長壽里小圃園高原里三八號

合群五金製品廠 區建 廣州詩書路三九號之二之三

德方隆 五金製品廠 譚岳玲 廣州龍津東路二〇九號

新記金屬製品廠 游新 廣州龍津西路三聖社餘慶里三巷七號

泗源轆鋼廠 梁泗泉 廣州詩書街五五號

興業五金器材製品廠 陳卓生 廣州光復南揚仁里四〇號

裕成鑄鋼廠 關展雲 廣州光復中路一六五號

祥發銅廠 何祥 廣州光復中路二四四號

興業文記製品廠 黃簡文 廣州帶河路河溪涌邊六號

新泰和遮骨廠 何敬 廣州寶華直四號

東昌五金電鍍廠 單萬順 廣州紙行街四號之二

三合五金電鍍廠 蘇聯 廣州海珠中路一八七號

興華五金電鍍廠 許進炎 廣州帶河路都堂院連興里安祿二巷二號

昌隆五金製品廠 關家昌 廣州龍津東路大圍正街十八號

永大五金製品廠 梁達生 廣州第六甫水脚九十一號

廣昌五金製品廠 黃池 廣州華貴路丁財街五號

漢光五金電鍍廠 劉贊 廣州紙行街金紫坊三號

永華製罐廠 鄭賢 廣州河南南華西路一九〇號

建成五金製品廠 黃景輝 廣州大新中路小新街一九五號

澤洪五金鐵釘廠 張澤洪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太平東約一一號

天成鐵釘製品廠 楊培 廣州大德西路操場前未編門牌

董永和鋼鐵製床廠 董永和 廣州中華南路一二一號

復活磨心製廠 陳容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長信里二三號

合安五金製品廠 蕭繼業 廣州豐寧路二七七號工場義合里三二號

馮泰記五金製品廠 馮泰 廣州海珠中路一六五號

均利隆五金鐵釘廠 梁鳳岐 廣州大德路二四〇號之二

鄧芬記金屬製品廠 鄧永銓 廣州長壽路小圃圍二三號

東興五金製造廠 區棟臣 廣州惠福西路牛頭巷一六號之一

利興五金製品廠 董光 廣州海珠南寶蔴街四七號

益益記祥製品廠 譚鑑彬 廣州華林寺前街三號

利民保險夾萬鋼 梁蔭川 廣州太平南路八十號

堅美五金製造廠 梁耀銓 廣州惠福西路照臨巷三二號

合興五金電鍍廠 黎祺 廣州長壽東路二一至二三號

宏益五金廠 潘印 廣州大德路一八五號

呂中和鉄鐵製品廠 呂達泉 廣州南海佛山市鶯崗大街三一號

華南遮骨廠 何志兆 廣州龍津西路一三八號

張新記五金製品廠 張日新 廣州陳家祠三三號

良友化學金屬製品廠 凌少良 廣州彩虹橋彩虹新街二〇號

萬利五金製釘廠 梁華泗 廣州濠畔街七九號

何峰昌五金鐵釘廠 何子明 廣州大德中路白微街五四號

梁球合鐵釘五金製品廠 梁聰 廣州大德路華德里三一號

全記鐵釘五金廠 羅全 廣馬文明路文德五巷二號

安興電機剪鐵廠 關潮 廣州大德中路二三四號

富成廠 雷富 廣州海珠中路二〇五號

生光銅廠 周潤生 廣州南海佛山協天勝里一八號

廣昌興機製遮骨廠 羅懷 廣州光復南路德寧里四號

徽記製釘廠 馮敬 廣州帶河路源勝西福巷九號

建設五金製品廠 羅海蘇 廣州濠畔街三八二號

昌記五金製品電鍍廠 區高 廣州淨慧路湖洞十四號

聯信電器五金廠 鄧光哲 廣州維新北路四路

榮興金屬製品廠 唐志 廣州光復中路第六甫水脚三十號

周永昌五金製品廠 周永滔 廣州光復中路第六甫水脚十二號

德昌五金汽燈製品廠 潘鈺 廣州長壽路長壽新街一八號

美光製釘廠 吳燦 廣州大德路華德里

興業糖銅廠 陳卓生 廣州光復南路揚仁里四〇號

興發製釘廠 朱發 廣州抗日中路一八號

西華銅鐵廠 霍未苑 廣州漢民南路六一號

泉利製釘廠 梁、榮 廣州濠畔街四四號

五洲金屬製品分廠 周日東 廣州第六甫水脚九六號

漢強五金製品廠 楊飛 廣州光復中路一六八號

光華五金製造廠 會榮光 廣州龍津路錦榮二巷一至四號

飛龍五金製品廠 衛清泉 廣州豐寧路一九一號

禮記五金電鍍廠 招德 廣州德星路仁修里一號

華通遮骨廠 鍾印潘 廣州濠畔西路三八〇號

天成五金製品廠 程國基 廣州光復北路一四九號

兩合電鍍廠 李達 廣州長壽東路第七甫水脚二三號之一

精華製品廠 孔贖 廣州海珠中路二一一號

榮昌金鑄製品廠 邱錦 廣州吉星路四一號

耀記五金電鍍廠  
 金興五金工業社  
 利安保險 夾萬鋼鐵  
 廣毅誠五金電鍍廠  
 中興廠  
 泰昌五金製品廠  
 潔明五金製罐廠  
 光亞五金製品廠  
 利達五金製品廠  
 梁蘇記遮骨廠  
 蓋一鉛桶廠  
 德利釘廠  
 聯泰製釘廠  
 合興祥  
 廣州保險夾萬廠  
 祥記五金製品廠  
 中美廠  
 美耐堅廠  
 昇泉製品廠  
 新益五金製品廠  
 維隆五金鐵釘廠  
 華南五金製罐廠  
 廣記五金電鍍廠  
 華僑五金製品廠  
 大廣東五金製品廠  
 關遠記五金製品廠  
 新泰華遮骨廠  
 利華五金製品廠

陳耀焯  
 謝華  
 梁澄波  
 黃霽年  
 曾成業  
 何泰  
 李湛  
 黎偉樟  
 李達  
 梁華  
 許兆南  
 麥祐  
 梁球  
 杜超  
 岑炳榮  
 區祥  
 陳履霜  
 容子衡  
 梁昇泉  
 陳定宇  
 劉熾均  
 梁伯衡  
 盧振南  
 何賢  
 劉松柏  
 關國馨  
 何敬  
 嚴智華  
 廣州紙行街二號之一  
 廣州海珠中路二二六號之二  
 廣州太平路三四號  
 廣州帶河路一四〇號  
 廣州第六甫水脚三二號  
 廣州龍津東路一三一號  
 廣州光復南路楊仁里二五號  
 廣州長壽東路三一號  
 廣州西華路三五號  
 廣州德政北路雅荷塘五號  
 廣州潮安縣城南書院池墘  
 廣州大新東路五三號  
 廣州大德路  
 廣州海珠中七二號  
 廣州太平南路三八號  
 廣州龍津東路錦雲橫街二號  
 廣州杉欄木一三一號  
 廣州光復中路一〇號  
 廣州長壽中路洪壽街三二號  
 廣州長壽區延桂坊一一號  
 廣州長壽東第七甫水脚九號  
 廣州紙行街六號  
 廣州書詩路鐵爐巷一五號  
 廣州漢民南路海傍街四二號  
 廣州楊巷光雅里七號  
 廣州龍津東路五桂甫一九號  
 廣州文昌路寶華直四號  
 廣州文德朝陽里一一號

梁協安釘廠  
 全銀記釘廠  
 必達五金製品廠  
 景華金屬製品廠  
 美亞機製釘廠  
 廣東和記五金製品廠  
 中原金屬製品廠  
 明月五金製品廠  
 興業製釘廠  
 大生鋼廠  
 廣益鋼廠  
 華生五金製品廠  
 鉅棧鐵釘五金製品廠  
 中華鋼窗製造廠  
 伍崑記鐵鋼廠  
 協安祥五金製品廠  
 志誠金屬製品廠  
 國強刀廠  
 華昌機製遮骨廠  
 南華鐵鋼廠  
 榮利鐵鋼廠  
 鴻發源記五金製品廠  
 利益製釘廠  
 兆和華記鐵床廠  
 順祥合記金製品廠  
 發光五金製品廠

梁達明  
 全銀  
 葉樹坤  
 林景華  
 葉堂  
 馮傑芳  
 唐志誠  
 張南  
 姚培深  
 程達民  
 陳永禎  
 黃生  
 梁珍  
 卓文偉  
 伍崑山  
 麥光  
 黎錦盛  
 孔憲秋  
 張翹  
 梁錦華  
 鄧耀榮  
 劉澤堅  
 嚴偉昌  
 盧兆雄  
 梁榮東  
 招華憲  
 廣州大德路華德里一四五號  
 廣州大德路華德里九三號  
 廣州濠畔街三四二號  
 廣州華貴路厚福大街九號  
 廣州漢民區水母灣和合坊一六號  
 廣州紙行路同工街三號  
 廣州龍津西路逢源中約五八號  
 廣州長壽路小圃園福餘里一六號  
 廣州河南公正新街三六號  
 廣州大德西路三五九號  
 廣州十八甫南路榮欄橫街三一號內進  
 廣州帶河路龍翔里一七號  
 廣東佛山福寧路二一六號  
 廣州越秀北路四三二號  
 廣州詩書街七號  
 廣州中華中路孚通街三一號  
 廣州西關帶河南都堂院 天后直和興  
 廣州西關帶河南都堂院 南永源里七號  
 廣州西華路九四號  
 廣州帶河路都堂院滙喜里一九號  
 廣州豐寧路毓祥新街一〇號  
 廣州維新路一七三號  
 廣州大德路華德里三五號  
 廣州大德中路二五二號  
 廣州中華南路一四五號  
 廣州河南小港路三三號  
 廣州西禪區洞神坊王家園下街九號

中國五金製品廠 盧志 廣州惠愛西路瑪瑙巷五二號

利華隆五金製釘廠 嚴智華 廣州文明路一八三號之一

祺昌隆五金製品廠 蔡浩瑞 廣州十八甫福安街九號

祥樂五金出品廠 陳根 廣州帶河路河溪通津三號

天工五金製品廠 廣州中山七路寶來里六一號

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高伯昂 廣州汕頭烏橋海傍十四號

隔利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倫少煊 廣市番禺市橋大路口

建業電綫廠 鄧鑑 廣州下九路仁壽大街荷圍四八號

鴻記五金橡膠電綫製品廠 楊維輝 廣州海珠路

珠光電器水壩製品廠 湯熾生 廣州詩書路七六號

電威電器製造廠 李敬 廣州漢民南路四六號

華電公司製造器材 朱寶華 廣州河南濠洲正街四四號

天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鴻軒 廣州龍津西路三五號

大華電風扇廠 梁瑞人 廣州東華西路永勝街大方巷十六號

中國飛瓊電器廠 盧寶泉 廣州第一津興安里一巷六號

東洲電器製品廠 薛少文 廣州天成路紹興街六號

國記五金電器製品廠 盧兆煌 廣州長壽西帶河晚景街十三號

月星燈泡廠 李富 廣州華貴路允賢坊十七號

廣華電料製品廠 胡忠成 廣州長壽東洪壽直街永濟里四號

赤記電器製品廠 馮赤子

(七)電池工廠

克羅克電池廠 周蔭庭 廣州光復中路一七九號之右同文里一號

三星電池製造廠 楊庭松 廣東潮安復興路

其一蓄電池廠 周祿明 廣州大德路二壹三號

羊城電池廠 鍾德鏗 廣州濠畔街六十六號

公記電池廠 梁礎宸 廣州第六甫水脚九十號

新西南電池廠 陳俊臣 廣州漢民南路同慶坊二十二號

中亞電池肥皂廠 溫香池 廣州天成路二八號

地球電池廠 林詩成 廣州寶賢南六號

新宇宙電池廠 陳文山 廣州光復北高第坊三七號

寶光電池廠 羅星甫 廣州大德西路四一三、四一七號

吉普電池廠 鄭芳 廣州長壽西路長興大街福善巷一二二號

林瀾昌電池廠 林玉山 廣州西門外陳家祠後龍源菜地三號

上海電池廠 黎熾顏 廣州大新路元錫巷永寧里十五號

中華電池製造廠 麥錦棠 廣州光雅里四十號

蓋一電池廠 許兆南 廣東潮安縣湯平路六至八號

勝利電池廠 黃權新 廣州長壽西路鴻昌大街四九號

美都電池廠 秦元俊 廣州華貴路厚生里十三號

普光電池廠 梁浦明 廣州蓬萊路顏家巷二號

建中電池廠 吳耀華 廣西梧州四坊路三五號

合利電池廠 鄭樹芬 廣州長壽區鴻昌大街一三號

柯士林電池廠 梁水金 廣州長壽區賢梓東四三號

重光電池廠 羅昔光 廣州河畔街二九一號

合生工廠 林柱堅 廣州中山七路龍源菜地三號之一

(八)鑛石工廠

大利錫鑛有限公司 陳信持 廣西賀縣八步半路墟

三星礦業公司 覃偉卿 廣西桂平木堂

合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梁士梓 廣西遷江

五星礦業公司

覃偉卿 廣西桂平木圭

彥業礦業公司

劉友聲 廣西天河縣思祿鄉砂村咬崗屯

安興石礦廠

陳沛民 廣東花縣赤坭樂安庄

利農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譚家禮 廣東南海官窰鄉象崗嶺

東南碎石工廠

李葉桐 廣州文明路一一二號二樓

建南碎石工廠

張冠英 廣州漢民北路

鴻發公司鑄鑛工場

黃宗波 廣州長壽東小圃園五二號

(九) 化學工廠

華成化學工業社

黎敬新 廣州中華中路大德街二十號

南方化工廠

李德民 廣州河南鳳崗新民大街五四號

豐華化工廠

黎卓明 廣州大新東路九一號

上海粹華工業社

關標 廣州十八甫洗基東七號

藝成化工廠

鄺充 廣州文德南路一二六號

同光化學工業廠

黃松耀 廣州惠福東惠新中街七號

宏達化學品製造廠

李正元 廣州高第路連科里一號

永光化工廠

陳鴻基 廣州下九路五一號

大華化學工業社

徐壽彪 廣州流花橋

那素化學製造廠

楊一敏 廣州六二三路四二二號

永成化工廠

何伯球 廣州文昌北路鴻福大街十二號

威亞化學工業廠

高豐振 廣州中華中路象牙街

艷容化粧品廠

陳根 廣州小圃園第六號

四強化學工業

黃澤民 廣州泮塘五約青春里四號

國光化學工業廠

梁治中 廣州中華北路二十一號

永福化工廠

蔡國昶 廣州豪賢路一〇五號

大來化工廠

李泰來 廣州寶華路寶慶坊十號之一

江南化工廠

陳肇川 廣州荔灣印慶新橫街八號

二友牙膏廠

麥伯莊 廣州小東門永安橫街二十九號

原能化工廠

黎榮光 廣州中華北路西華二巷四十四號

國泰化工廠

葉華操 廣州盤福路保安約二四號

華成化工廠

王圖南 廣州下芳村二沙地

大亞化工廠

陳伯常 廣州下九路八十號

三鳳粉廠

陳國良 河南黎洲外街七十五號

中國化學工業廠

黃傑 廣州德星路長壽東街二六號

振興工業社

霍炎昌 廣州德星路吉星里仁修里六號

大有化學工業廠

潘華銳 廣州光復中路聚豐里一號

英華工業社

何朝 廣州揚仁新街四號

亞華化粧品廠

朱光 廣州德星路與財新街四號

新時代化學工業社

顏君俠 廣州德星路東街五號

近代化學工業

馬炳煊 廣州惠福西路甜水巷五〇號

先施化粧品廠

吳伯英 廣州長壽東路安囑里二號

恒中化學工業廠

廖新泰 廣州清華新巷五號

美美化學工業社

翁能 廣州南堤二馬路三二號

美容化學工業社

李潤田

美琪化工廠

前進化學工業社  
永生標記化工廠  
華南電化工廠  
耀光化工廠  
百家利化粧品廠  
永生化工廠

馬洲 廣在梯雲東路厚載新街一五號  
關標 廣州芳材汛地頭  
何沃文 廣州河南鳳安街一三一號  
洪耀成 廣州河南郊壇頂合興坊一號  
黃道傳 廣州揚巷路三二二號  
李順 廣州惠福西路佃鄰巷二四號

(十) 肥皂工廠

大光規廠  
嶺南規廠  
正昌肥皂廠  
耀昌鴻記皂廠  
合興肥皂廠  
紹星肥皂廠  
順昌規廠  
中國植物油料廠  
廣州規廠  
源昌鉅記規廠  
耀光肥皂電池廠  
南方規廠  
綠寶肥料工業廠  
東華規廠

梁幹榮 廣州華林前街三五號之一  
梁永強 廣州東華東路三一三號  
李蔚文 廣東汕頭萬安一橫街四號  
曾敏生 廣州光復中路二〇一號  
吳銳 廣州大新西路四三九號  
林克振 廣東汕頭通津街六四號  
曾鑑泉 廣州一德路三七四號  
黃佐時 廣州河南白蜆壳  
廣澤 廣州一德西路四七六號  
周寶林 廣州一德西路二四三號  
楊觀濤 廣州抗日西路一三三號  
梁子華 廣州長壽區文興大街通心巷十四號  
阮慶 廣州惠福西仙鄰巷二九號  
余鑄東 廣東新會江門鎮文昌沙

(十一) 製藥工廠

建新化學製藥製股  
馮惠農製藥廠  
華僑製藥廠  
梁培基製藥廠

吳建瀛 廣州盤福路四六號  
馮惠農 廣州文昌路寶華北二八號  
鄭贊 廣州華貴路厚福新街五號  
梁尙為 廣州河南鳳安街三〇號

世界製藥廠  
黃寶善製藥廠  
遷善堂製藥廠  
軒臣藥廠  
利濟軒藥廠  
唐拾義藥廠  
天善堂藥行  
彭利痘苗疫苗廠  
中華牙科材料廠  
中亞製藥廠  
靈芝藥廠  
奇喜製藥廠  
中國農林藥局  
係健藥廠  
位元堂國藥廠  
陳李濟藥行

麥錦棠 廣州十八甫桂棠新街五號  
黃斗才 廣州十八甫懷遠驛二一號  
趙偉 廣州槩欄路三〇號  
吳延壽 廣州高第路  
陳鯁斧 廣州新荳欄上街一二號  
唐登壽 廣州下九路六九號  
林達亮 廣州下九路一一一號  
彭利 廣州中華北路一三八號  
麥甫華 廣州帶河路大濠新街十至十二號  
盧志忠 廣州十六甫大地舊街六號  
劉永康 廣州太平路一一〇號  
張弼 廣州逢源中約六三號  
張農林 廣州太平南路  
李護康 廣州多寶路一一二號  
黎世珍 廣州槩欄路  
陳叔平 廣州惠愛東路清源巷司徒右巷二號

(十二) 顏料工廠

信昌顏料製造廠  
美光化學工業顏料廠  
謙麟皮革顏料製造廠  
漆油顏料製造廠  
遠東顏料化學原料廠  
大生行製造廠  
漆油塗料顏料製造廠  
麗華漆油製造廠  
麗都漆油廠  
明華顏料製造廠  
永大漆油製造廠

周成 廣州西華路彩虹新街二六號之一  
郭顯榮 廣州河南溪岐直街一六號  
簡志成 廣州河南鳳寧街二〇號  
梁慧賢 廣州盤福北路添濠北街三一號  
王猶興 廣州紙行街六號粵寧路白沙巷三四號杉木欄十二號  
麥而康 廣州寶華路一六三號之二  
周振雲 廣州光復中路聚豐里八號  
羅鎮國 廣州西湖南路八〇號

**(十三) 玻璃工廠**

協華化砂玻璃廠	林燦華	廣州光復南路楊仁里二〇號
南中玻璃廠	張展鵬	廣州盤福路八號
廣志成玻璃廠	羅文生	廣州光復中路二四一號
永光玻璃廠	梁培	廣州長壽西路鴻昌大街六號
新全興化砂玻璃廠	林泗通	廣州濠畔西街三七一號之一
永光明化砂玻璃廠	黃隆珪	廣州芳村寺峯街
永興玻璃廠	羅咸	廣州光復南路楊仁里二四號
大成玻璃廠	白劍豪	廣州光復北路五九號

**(十四) 製紙工廠 (見兩廣製紙業文內)**

**(十五) 橡膠工廠 (見廣東橡膠業文內)**

**(十六) 製革工廠**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永成製革廠	招遠球	廣州西山區雙井街三四號
永堅皮廠	羅冠卿	廣州河南南華東路二市廟前街二六號
德昌皮廠	朱儉濤	廣州河南鳳寧街四號
生昌隆製革廠	唐福輝	廣州西華西路五二七號之一
廣新榮製革廠	黃報榮	廣州西華路菜埔涌邊三號
新新製革廠	李幹候	廣州西華路新橋西街一五號
忠信製革廠	白仁	廣州西華路新橋西街二四號
嶺南製革廠	張裘	廣州濠畔街一四三號
僑豐機製皮革廠	李志業	廣州荔灣粵南大街一號
西村製革廠	李磊侯	廣州新橋西三號
牛津製革廠	關金	廣州畢公巷三三號
華南製革廠	黃華	廣州西華路新橋直街一一三號
聯盛製革廠	黃瑞生	廣州德泥路遠大街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江南製革廠	溫兆奇	廣州西華路牛皮寮一八號
萬華製革廠	關心泉	廣州花地葵蓬洲南約四號
榮發源製革廠	馮耀	廣東江門新鶴路側
永義昌製革廠	劉芬	廣州德泥路牛皮寮三五號
聯記製革廠	關安	廣州惠福西路畢公巷三七號
新星製革廠	趙文祺	廣州東華東路牛皮巷一八號
西華製革廠	彭尙信	廣州西華路菜埔邊三號

**(十七) 紡織工廠 (見廣東紗業文內)**

**(十八) 漂染工廠**

達豐漂染廠	王安寶	廣州文昌路七九號
永源漂染廠	黃自強	廣州多寶路多寶南街十一號
華棧漂染廠	胡本基	廣東鹽步白鶴本
永興漂染廠	鄺潤	廣州西華路彩虹晒地八號之一
億昌隆漂染廠	黃維	廣州西華路彩虹晒地式號
德和隆漂染廠	黎榮	廣州詩書街二五號
中華漂染廠	堵東林	廣州豐寧路六五號
復興漂染廠	李達明	廣州恩龍路王家園上街一七號
振豐染廠	金仁泉	廣州第十甫一〇一號之一內進
新亞機器漂染廠	沈大綏	廣州一壽西毓桂頭巷式號
達祥漂煉染廠	何壽添	廣州惠福西米市路六〇號之一
大生漂染廠	簡詠泉	廣州長壽西新勝街賢梓東六號
統益細布漂染廠	孫顯通	廣州下九路七八號
彩華漂染廠	劉日綏	廣州西華路彩虹橋脚環彩里四號
竟成印染廠	簡星若	廣州河南鳳安街式號

**(十九) 捲菸工廠 (見廣東土菸業文內)**

(二十) 炮竹工廠

- |          |     |                    |
|----------|-----|--------------------|
| 羅輝記炮竹廠   | 羅輝  | 廣東南海縣橫江鄉豫章大街一號     |
| 廣成興炮竹廠   | 黃宜文 | 廣東南海縣三區平地村         |
| 廣怡興炮竹廠   | 陳錫彬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黃竹歧鄉北村保德慶街 |
| 啓德炮竹廠    | 何寶英 | 廣東南海縣橫江鄉           |
| 關裕聲炮竹廠   | 關大康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關邊村        |
| 廣泰聲炮竹廠   | 羅煥文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橫江鄉豫章大街二號  |
| 黃成興光記炮竹廠 | 黃光耀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橫江鄉        |
| 中華炮竹廠    | 羅慶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橫江鄉        |
| 德興隆炮竹染紙廠 | 劉桂棠 | 廣東南海縣步中原里五一號       |
| 明星炮竹廠    | 陳明  | 廣東南海縣第二區塘浦村        |
| 美似錦炮竹廠   | 鍾壽延 | 廣東南海縣大瀝鄉龍腹保        |
| 洗成興相記炮竹廠 | 洗純派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橫江鄉        |
| 黎廣聲炮竹廠   | 黎祺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江心村        |
| 廣榮聲炮竹廠   | 黃湘文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平地鄉平地保     |
| 寶昇炮竹廠    | 麥瀚芬 | 廣東南海縣步巷前直街         |
| 永泰隆炮竹廠   | 何騰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大瀝鄉荔莊保     |
| 福安沂記炮竹廠  | 邵啓初 | 廣東南海縣步巷前直街         |
| 廣恒聲炮竹廠   | 何景卓 | 廣州芳村大涌口東勝大街        |
| 洗成興炮竹廠   | 洗純柱 | 廣州南海縣第三區橫江鄉        |
| 勝安記炮竹廠   | 邵桂初 | 廣東南海縣步巷前直街         |
| 廣裕興炮竹廠   | 黃衍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橫江鄉        |
| 永昌隆泗記炮竹廠 | 吳四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大瀝鄉        |
| 羅華泰炮竹廠   | 羅志生 | 廣東東莞縣城外脈瀝洲         |
| 永生隆炮竹廠   | 邵惠民 | 廣東南海縣步巷前直街         |
| 泰昌隆炮竹廠   | 邵秉良 | 廣東南海縣步巷前直街         |
| 榮聲炮竹廠    | 胡守儒 | 廣東東莞縣城油巷一二號        |
| 張大益炮竹廠   | 張達三 | 廣東東莞縣城鳳臺街二號        |

- |          |     |                |
|----------|-----|----------------|
| 黃福興炮竹廠   | 黃禮常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橫江鄉    |
| 信昌隆炮竹廠   | 李潤泉 | 廣東東莞縣城外萬江洲     |
| 廣源來炮竹廠   | 馮福  | 廣東東莞縣外脈力洲錦蘭坊   |
| 黃廣興浩記炮竹廠 | 黃洪和 | 廣東南海縣橫江鄉       |
| 公信祥炮竹廠   | 胡省三 | 廣東東莞縣城炮台街一九號   |
| 南華炮竹廠    | 盧覺民 | 廣東東莞縣城中興路三一號   |
| 吳中華炮竹廠   | 吳寶珊 | 廣東南海縣第三區大瀝鄉荔莊保 |

(廿一) 煉油工廠(見廣東煉油業文內)

(廿二) 植物油廠

- |             |     |                |
|-------------|-----|----------------|
| 同和油廠        | 陳禮清 | 廣州仁濟一六號        |
| 鉅源油廠        | 譚餘  | 廣州大東路榮華北一五號    |
| 永大油廠        | 彭伯英 | 廣州沙基西後街二號      |
| 大安油廠        | 韓申  | 廣州長堤油欄通衢四號     |
| 中國植物油料廠     | 楊增  | 廣西梧州三角咀        |
| 梧州分廠        |     |                |
| 合福盛機械榨製植物油廠 | 洪祥佩 | 廣東汕頭同濟北海旁直街四六號 |
| 志隆油廠        | 周應  | 廣州下九路一〇六號      |
| 聯興油廠        | 范伯熹 | 廣州東堤廣舞台橫路一號之石  |
| 利豐祥油廠       | 張紹棠 | 廣州河南水慶下街一一一號   |
| 裕華油廠        | 江綺華 | 廣州花地海傍街四五號     |
| 民生油廠        | 馮耀華 |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五〇號    |
| 鴻興油廠        | 張恭德 | 廣東汕頭昇平路一六二號    |
| 柳州自來水廠      | 黃紹榜 | 廣西柳州雅行路六九號     |

(廿三) 自來水廠



(廿四) 飲食工廠

華南酒精廠	雷新	廣州河南鰲洲正街三六號
遠東汽水廠	周樾榮	廣州德政中路清水濠五〇號
國光汽水廠	馮廣康	廣州八旗大馬路三二號
德興和米機廠	莫祥	廣東肇慶市正東路九〇號
利民興米機廠	鄧焯光	廣東增城縣仙仙村鎮
宏業東莞製糖廠	潘祖芳	廣東東莞莞滘鄉
天然味直廠	陳南冠	紙行路一二二號
年記機製餅乾廠	簡年	廣州一德路一〇三號
天華味粉廠	張子柳	廣州河南蒙聖分局段內聯慶坊十六號
中華汽水釀造廠	陳學源	廣州惠福西路白微街九三號
萬興米廠	王佐才	廣東瓊州海口長沙坡三號
廣恒香罐頭廠	鄭礎臣	廣州河南洪德路福隆車街十號
大衛機製營養食品	楊大衛	廣州西堤大馬路二八號二樓
鄭家園罐頭廠	鄭卓啓	廣東潮安縣庵埠
大華輾米機膠廠	何德初	廣州河南海天四望街十〇〇號
富華德記煉糖廠	鄧恭	廣東新會縣江門鎮堤東路竹排頭
廣西屏米廠	郁人龍	廣西桂林北極路驛前橫里一二一號
永豐棧米機	葉永康	廣西桂平
利民米機	黨伯齊	廣西北流大興街一二七號
大豐機器碾米廠	樂俊才	廣西桂林北門口北極路四七號
兆豐成米機廠	梁棟猷	廣東南海三區五眼橋秀水市
永成大一冰廠	羅錦華	廣州新堤一九四號
汕頭冰霜廠	何偉南	廣東汕頭中馬路一二九號
廣姓隆罐頭食品廠	葉生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九六號

玉山糖菓餅乾廠  
馮榮福  
廣州文昌路舊寶華式號

安樂園糖菓餅乾廠  
余仕榮  
廣州沙基東一三號

濂泉汽水廠  
周信行  
廣州德政中路清水濠五〇號

大華飲料廠  
丘翠屏  
廣東平洲頭瑞平路四號之一

嘉頓機製餅乾廠  
黃寬民  
廣州惠愛東三〇一號至三〇三號

黃植生機製食品廠  
黃興亞  
廣州光復中路七〇號

同和製冰廠  
梁永禎  
廣州東堤戲前路式號

亞洲汽水廠  
李智揚  
廣州大德路大德街一號

華南罐頭食品廠  
李堯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一〇八號

贊美機製餅乾麵類廠  
招拔群  
廣州惠福西路一七九號

先施有限公司附設汽水廠  
鄧文熙  
廣州長堤大馬路三一八號

大明汽水廠  
鄭瑞禎  
廣州維新路一九二號

珠光汽水廠  
李伯隱  
廣州  
廣西桂林南薰路一四三號

周廣泰機器碾米廠  
周竹軒  
廣州第十甫一三號

慶華食品廠  
黃華秩  
廣州大同路一九號

順祥米機  
葉君實  
廣州河南鳳安街三三號

陳聯記罐頭製造廠  
陳貫  
廣州花地海旁街四一號

公興輾谷廠  
梁墨緣  
廣州花地山村荳腐涌七號

祥和輾谷廠  
盧雪軒  
廣東四會城滙源路

利豐和盛記米機  
蔣鏡明  
廣州河南鰲洲外街三二號

廣奇香罐頭食品廠  
李朗亭  
廣州惠福西路一三〇號

海國罐頭廠  
陳毓堃  
廣州芳村太和街一號

泰豐隆記輾谷廠  
何重

白馬汽水廠

吳悅想

廣州中華中路玉華坊三號

(廿五)粉類工廠

中華石粉廠

鍾鶴洲

廣州南海五眼橋秀水鄉南社三三三號

中華錫粉廠

楊祥

廣州帶河路猪仔墟捷龍里五號

中華機製麵粉廠

李文

廣州海珠中路新橋市和寧里七號

成興磨粉廠

麥何標

廣州大德東長壽巷二號

大興磨粉廠

麥何標

廣州紙行街一一七號之一

合益土麵糕粉製造廠

周漢

廣州十八甫南一一八號

常源機製麵粉廠

張竹意

廣州珠江光路倉前直街三七號

民豐機製麵粉廠

何明信

廣州東堤東木橋四馬路八號

中和興機製麵粉廠

陸哲

廣州中華中路三六號

香港製麵公司

張國威

廣州詩書路三四號

廣州華原磨粉廠

潘兆

廣州河南鳳安街一〇四號

七星石粉廠

羅勵吉

廣州芳村下市直二三號

(廿六)日用品廠

南中國恒記油墨廠

黃民初

廣州光復北路一三〇號

有成墨汁廠

陳仁山

廣州常慶街十九號

永裕昌墨汁印色廠

陳堃

廣東南海山鎮街前街三四號

天成製鈕廠

余廣穗

廣州恩寧路吉祥坊三一號

衣威製鈕廠

劉階年

廣州長庚路中約七號

大中製鈕廠

潘文

廣州抗日西路十九號

金門水松製品廠

周鏡澄

廣州漢民南路西橫街八和坊四號

益豐搪瓷股份

周鏡澄

廣州河南小港路二四七號

陶昌瓷廠

王海

廣州文昌路華費卡一三號

三民製牙粉廠

郭嘉松

廣州文昌路華費卡一三號

民康牙刷廠

伍卓林

廣州長壽東路洪壽街四四號

同昌泰機製牙刷廠

李焜侯

廣州德星路一〇七號

勝利劉昌記牙刷廠

范滙初

廣州長壽西路洪壽大橫街一四號

大中華牙刷廠

謝志榮

廣州大新路小新街五八號

廣東製帽廠

利功甫

廣州德星路一一九號

民生製帽廠

吳鎮中

廣州汕頭鎮邦街二五號

聯合席廠

黃瑞生

廣州河南鰲洲外街三六號

萬華席廠

黎華金

廣州河南鳳安橋鳳東路一二七號

泰益棧織席廠

劉松筠

廣東東莞虎門太平吉雲路一〇號

克魯夫植物纖維製造廠

謝麗生

廣州西村增步

昌業鏡架金木廠

李治覺

廣州華貴路觀賢坊一〇號

大華牙簽製造廠

馮子明

廣州逢源正街六四號

裕發製廠

鄧偉成

廣中南海第三區泌冲保西南約

隆盛簾廠

鄒盛

廣中南海泌涌白沙保直街四〇〇號

陣昌惠藤廠

杜惠泉

廣東南海沙貝鄉

鄧基記製藤廠

鄧基

廣東南海泌冲鍾村保

昌棧製藤廠

陳志生

廣東南海涌口村南約

聯泰製藤廠

鄧桂榮

廣東南海橫沙村西約大街

晉昌隆廠

招輝

廣東南海鳳崗村

大華製藤廠

嚴達雄

廣東南海沙貝村

永生祥沙藤廠

鄧沛榮

廣東南海涌口鄉

大興製藤廠

陳健初

廣東南海沙貝村

中和藤廠

楊桂泉

廣東南海鳳崗保西約

益昌藤廠

楊沛杭

廣東南海鳳崗保西約

啓昌隆藤廠

鄧英

廣東南海沙貝鄉

和興隆藤廠

杜年

廣東南海泌冲鄉白沙保

合興祥藤廠

杜道生

廣東南海泌冲鄉白沙保

合興祥藤廠

杜道生

廣東南海泌冲鄉白沙保

英發祥藤廠 同興製藤廠 祥茂隆藤廠 陳茂記藤廠 南強沙藤廠 茂成藤廠 廣發藤廠 陳輝記藤廠 泰安昌藤廠 信和隆藤廠 陳揚利藤廠 坤大藤廠 陳三益藤廠 茂興藤廠 廣大藤廠 陳英昌藤廠 陳滙利藤廠 廣誠製藤廠 永大製藤廠 陳廣利藤製廠 信興製藤廠 永發藤廠 榮昌興藤廠 廣隆恒藤廠 信誠藤廠 信興隆藤廠 成昌藤廠 永昌製藤廠 新生磚廠

李祥 廣東南海泌冲鄉白沙保南約  
沈蘇 廣東南海泌冲鄉白沙保南約  
陳活詩 廣東南海泌冲鳳岡保  
陳滔 廣東南海沙貝中元里  
梁兆文 廣東南海泌冲沙貝堡西約  
李茂成 廣東南海沙貝鄉  
陳炳 全右  
陳仲文 全右  
陳威 廣東南海泌冲鳳岡保東約  
嚴芬 廣東南海泌冲鳳岡保北約  
陳詠初 廣東南海泌冲沙貝村  
梁禱倫 廣州廻龍上街一六號  
陳榮煊 廣東南海沙貝  
李茂興 全右  
李耀波 廣東南海松溪鄉北約  
陳莊田 廣東南海沙貝  
陳作榮 廣東南海沙貝鄉中元里  
陳靄華 廣東南海沙貝村  
陳國棟 全右  
陳松光 全右  
陳樹錢 全右  
陳毅伯 全右  
黃達 廣東南海泌冲榮基保  
黃蘇 廣東南海白沙村  
陳少伯 廣東南海沙貝村一〇一號  
黃傑 廣東南海泌冲白沙保  
潘傑 全右  
嚴堯 廣東南海鳳崗村西約  
黃森 廣州芳村區崇文鄉二四保招村四五號

啓明工業社 梁啓明 廣州長壽東路五八號  
興業陶瓷廠 劉亮虞 廣州河南尾二涌口謙益大街一號

(廿七) 鋸木工廠

群興機器鋸木廠 潘維堯 廣州河南永興街九八號  
萬昌鋸木廠 張成 廣州黃沙如意坊八七號  
順天祥木廠 文卓 廣州廣九馬路一六號  
廣新鋸木廠 譚榮沛 廣州越秀南路一六號之一  
廣州鋸木廠 廖棟華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一三六號  
新中國鋸木廠 廖鏗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同慶街  
嶺僑鋸木廠 張朝林 廣州芳村下涌口五號  
善華機器鋸木廠 張泰記 廣州白鶴洞堤岸一號  
東堤鋸木廠 陳雄飛 廣州東堤二馬路二八號  
建成電機鋸木廠 許澤清 廣州大德路二二五號  
聯安泰機器鋸木廠 雷長 廣州維新路大南路口仙湖街一〇八號

(廿八) 印刷工廠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國民印刷廠 朱瑞華 廣州大南路  
現象報印刷廠 陳式銳 廣州光復中路四四號  
新鋒印務局 黎生 廣州抗日中路七五號  
中雅印刷局 陳祖楹 廣州海珠中路一七九號  
中華印刷廠 楊文化 廣州漢民北路六二號號  
大芳電版鑄字模廠 朱朝灼 廣州大南路壹三四號  
中正日報印刷廠 林景清 廣州光復南路  
明新石印局 熊少棠 廣州光復中路三二號  
越華報印刷廠 陳銳靈 廣州光復中路一四  
永源石印局 吳瑞文 廣州十三行九九號號

大中華印刷製造廠

何佩洪

廣州下九路一二六號

光華印鐵廠

譚日

廣州十八甫富善三巷一五號

美華石印局

胡景文

廣州龍津東路二二二號之一

萬國石印局

馮伯吉

廣州光復中路

廣東商報印刷廠

梁善文

廣州光復中路七四號

大光印刷廠

陳錫餘

廣州光復中路七四號

中山印刷廠

林伯雅

廣州光復中路七九號

蔚興印刷場

梁顯德

廣州教育路一六號

大成石印局

梁謙甫

廣州光復南揚仁里三七號

開文鑄字廠

盧務祥

廣州下九路榮光里四號

廣州大華鉛筆廠

吳業興

廣州河南南華中路一一〇號之二

中雅石印局

陳祖楹

廣州海珠中路一七九號

廣新印鐵廠

何仲平

廣州光復中路三七號

國華鑄字印刷廠

劉劫餘

廣州光復中路七六號

精誠印刷廠

杜之才

廣州光復中路民安新街一號

南京印務局

關祖謀

廣州光復中路七五號

懷遠印刷廠

曾啓忠

廣州惠愛中路新民路五〇號

兩廣石印局

鄧國威

廣州抗日中路四七號

國民石印局

馮國基

廣州杉木欄路一一九號之一

中興紙鐵印刷廠

關鳳池

廣州十八甫南路西後街一二號

中成印務局

駱楚森

廣州西湖路四四號

三友石印局

陸勉勤

廣州光復中路三四號

天成福記印務局

洗乃祥

廣州惠福東路一二六號

永新印刷廠

劉文湛

公園路四一號至四三號

廣東省銀行印刷廠

楊仁則

廣州寶華路存善北街二號

公記印刷廠

陳永吉

廣州光復中路一二五號

建國日報印刷廠

李穆

廣州光復中路一二六號

華南印刷廠

丘澄心

廣州長堤二五八號豫章書院內

廣州印刷廠

張希哲

廣州抗日中路一二號之一

大同印刷廠

黃鴻基

廣州惠愛中新民路華華大街三九號

環球報印刷所

郭誠

廣州光復中路壹〇〇號

西南印刷所

易健菴

廣州一德西路五〇六號

新中國製版廠

鄧澤溥

廣州光復中路九五號

方正印務局

余懶美

廣東汕頭同濟北海傍

新華印刷廠

莊月波

廣州沙基鎮安路二六號

廣東英文新報印刷廠

陸慧生

廣州大新路三四二號

針報印刷工廠

李菁林

廣州惠福東路六八號

正行印刷廠

雷家駒

廣州珠璣路五二號

仲平印刷所

任侶英

廣東南海佛山衙前大街五號

天安色紙印刷廠

黃公甫

廣州十八甫西榮華西街一九號

領東凹凸版印刷所

梁達文

廣州西湖路二二號

鴻生印刷廠

雷振雨

廣州西湖路六三號之一

興華印刷廠

劉熾

廣州光復中路第六甫水脚三四號

基督教末世警報局

基龔中

廣州光復中路五號

社附設華南印刷局

潘大鵬

廣州光復中路五號

天成石刷局

曹錦樞

廣州光復中路五號

光復印刷社

曹錦樞

廣州光復中路五號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 柒 廣州區進出口商一覽

同業出品!

廣東省銀行

## 五羊報



興華公司出品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 宏達化學品製造公

## 司榮譽出品：

粧台膩友

妃子香皂

閨閣良伴

西子香皂

消毒滅菌  
保膚護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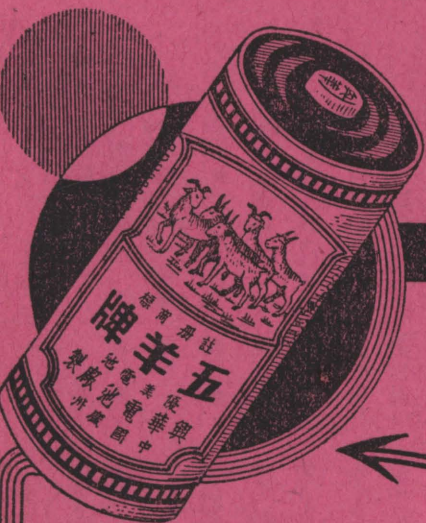
保爾膚藥皂

本公司出品之香皂，藥皂，完全機製，原料純良，方法科學化，保證品質優美，不特無刺激皮膚之病，且功能嫩滑肌膚，使之艷麗光彩，至其香氣之韻郁，長留不滅，尤為仕女所樂用也。

製造廠：惠福東路惠新中街柒號

電話：壹式八叁零  
電報掛號：八零三三

# 五羊牌電池



興華電池廠榮譽出品

香港廣州梧州均有設廠製造

機械完備 產量最多

為中國大出品

粵廠址

濠畔街一六六號

電話一五九六七

電報三〇六九

營業部

德星路四十四號

電話一七四三一

享譽二十載  
行銷遍全國

善工製版

# 廣州進出口商一覽

商號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主要業務
華僑信託公司	許志高	抗日市路八三號	藥材
宏興德記行	林德中	一德路三七三號	橡膠
廣東特產貿易公司	朱克禮	抗日東路八七號三樓	出口商
大興行	何郁文	一德路四八八號之一三樓	日用品
建南企業公司	陳翰華	潮音街一至三號	油脂腊
中信貿易公司	張華煥	一德路二二六號二樓	染料
中南物產公司	董海基	太平南路一九號四樓	日用品
華豐企業公司	楊奕璋	一德西四六三號	化學品
興華行	五錫璋	槳欄路七八號	日用品
源和行	馬坤	十八甫六一號之一	化學品
遠洋貿易公司廣州分公司	汪紹謙	堤長二一四號	橡膠
和興行	江忠	太平南路一七號	捲烟紙
建生股份有限公司	陳吾醒	河南南華中路六四號	捲烟紙
廣亨行	何叔榮	天成路六一號	什紙
祥興行	葉肇基	光復南路一三四	染料
源昌棧廠	周寶林	一德路二四三號	染料
源商行	源鎮東	光復南路一七六號	染料
展鵬行	何普光	西堤五四號二樓	染料
義成貿易行	劉治宇	六二三路一七六號	日用品
廣發源	陳永祥	抗日東路八二號	日用品
泰生	梁蔭孫	光復南路一一二號	日用品
穗豐行	彭聰	長堤二一四號二樓	日用品
厚德行	費鴻年	西榮巷二八號	日用品
永大行	周頤頌	太平南路一九號二樓	日用品

大成行生記	張民權	大新西路三五七號	機器皮帶
泰華行	黃國華	一德中路三一二號	機器皮帶
益豐行	張一丹	六二三路一三四號	什紙
泰安行	李鑑泉	河南南華中路一八號	捲烟紙
瑞源隆	吳燕業	六榕路一號之一	五金
永安行	胡文輝	光復中路三五號	染料
興業行	吳博	一德西路四八四號	染料
公成號	伍昌	長壽東路七一號	染料
宏興行	李蔚楚	文明路一九五號	捲烟紙
吳翹記	吳瑞翹	惠愛西路五二號二樓	第三甲類
富國行	馮肇富	六二三路新興大街一九號	第三甲類
蔡順興	蔡維炎	太平路一八五號	化學品
廣德行	蔡育仁	槳欄路八九號	橡膠
英英行	丘廣燮	海珠南路五十號二樓	日用品
捷鴻號	區輝	太平北路二四九號	白報紙
永興行	鄺秉祺	太平南路二號	橡膠
京昌	岑桐	濠畔街四六一號	染料
興記行	何名芳	六二三路一二〇號二樓	化學品
耀章公司廣州分行	李景謙	太平南路八二號三樓	藥材
崇安	陸廣	光復南路一〇六號	日用品
春源行	萬春光	仁濟路二號之一三樓	五金
大成號	伍光	長壽東路四二號	染料
華南商行	馬逸生	豐甯路五八號之四	日用品
坤大行	禰倫	泰康路一四〇號二樓	日用品
安亞製藥行	黃準	一德西路四五八號二樓	五金
粵華行	吳惠迪	沙面復興路四七號	捲烟紙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南華企業貿易公司

吳麥丁

沙面復興路四七號

日用品

昌盛行

潘百新

豆欄東六三號

日用品

義恒源行

關心泉

大新路三一〇號

橡膠

中堅行

楊石夫

太平南五六號二樓

化學品

福興行

蔡鐵菴

六二三路一七八號

捲烟紙

榮達行

陳聘歐

太平南伍六號二樓

捲烟紙

華威藥行

陳靈

抗日東路七號

麻袋

兆新

謝耀卿

光復南八六號

染料

誠信

馮聲恒

豐寧路六三號之一

日用品

大生行

古仲熙

太平南伍六號三樓

橡膠

太華行

伍國洽

六二三路一一〇號

第三甲類

耀昌行

周光遠

太平南四三號

化學品

中南行

劉炳南

大德西路四二七號

日用品

昌泰

郭橋安

濠畔街二一九號

日用品

信盛合記

薛生

濠畔街福誠街八號

日用品

源發行

周桂蒼

海珠路一六九號

日用品

萬合興

胡棣

清平路七五號

染料

福泰祥

李森泉

一德西路四五九號

日用品

泗合

朱佳

濠畔街福誠街一號

日用品

東安行

張景輝

狀元坊四號

五金

信興行

黃伯勛

光復南路五三號三樓

日用品

裕成行

黎枝

太平橋一三號

染料

大工企業公司

馬學禹

太平南路三六號三樓

五金

信昌號

張木勝

海珠南一五七號

什紙

廣興行

余伯享

太平路一八四號

染料及化學品

廣大行

蘇炎初

天成路八七號

橡膠

榮昌商行

毛康叔

太平南路一二三號

日用品

仁安號

盧文新

天成路五七號

什紙

倫昌紙店

許廉甫

天成路一〇四號

橡膠

和興行

賀繼雲

一德西路四九七號

五金

萬昌

嚴玲

泰康路一五〇號

第三甲類

泰利成號

黃學富

濠畔街四三三號

染料

勝記行

茹有爲

太平路一六八號

化學品

光榮行

龐秀民

光復南一二一號

日用品

建業公司

曹雲

一德西路四八四號二樓

日用

雄興

林紹榮

檳榔路七七號

染料

珠江實業公司貿易部

孔受申

六二三路一六二號

染料

昭信行

馬林

長壽西路一七號

日用品

雄商行

趙鏞

一德西路五〇九號

染料

南昌隆

會廣池

長壽西路二二一號

第三甲類

莊士洋行

陳德甫

太平南路四六號

化學品

華達行

張志雄

太平北路二二一號

日用品

廣慎隆

葉樹

濠畔街二三一號

日用品

有安行

劉鎮湖

六二三號三〇八號

第三甲類

萬安

葉景文

濠畔街二〇九號

第三甲類

利東南

關卓然

抗日東路五一號

日用品

康泰

黎吉雲

濠畔街二九三號

第三甲類

昌興

會廣偉

長樂路三六號

日用品

永康

黎永聰

濠畔街五五號

日用品

華昌

會昌英

大新西路四五四號

橡膠

裕安祥

楊厚良

濠畔街二六五號

日用品

光榮號

羅一飛

大德路二二五號

日用品

建泰行

盧英章

天成路七五號之一

什紙

泰昌

周蔭光

仁壽大街一六號

日用品

華大行

潘成

潮興街一〇號

日用品

聯興

陳柏津

仁壽大街一六號

日用品



怡和號	馮們	光復中路二二六號	橡膠	新邦行	陳挺	同文路九七號	日用品
公興行	黃學頤	葵欄路三一號	日用品	紹豐行	吳瀾環	光復南路六之一	日用品
英泰祥	甘誠	海珠南路四二號	日用品	祐新	袁國華	高第街八號	第三甲類
萬泰行	關子賢	大新路一號	化學品	鏡新	譚伯鴻	狀元坊六一號	第三甲類
偉成	陳玉池	光復中一八號	日用品	廣信行	白應鍾	杉木欄一六七號二樓	日用品
榮興行	劉永康	太平南路五二號	麻袋	公興辦館	李顯常	海珠南路四〇號	日用品
悅來號	歐陽駿	光復中路二四號	日用品	成泰辦館	陳源	海珠南八四號	第三甲類
榮興行	司徒廣	西堤二馬路二二號	染料	大昌行	葉盛	大新西路四三四號	橡膠
恆記庄	何帶	大新西三五一號	白報紙	義德	吳明甫	天成路七三號	橡膠
南昌行泰記	董方行	長樂路一四號	日用品	虎標永安堂	蘇濟賓	新堤路一號	藥材
明信行	譚家禮	葵欄路四九號	日用品	富華行	葉潔秋	新荳欄上街五號	日用品
廣裕隆	蘇植生	濠畔街八三號	第叁甲類	合德號	江裕松	光復南路六二號	染料
公記	何祝明	德基路一三〇號	橡膠	安利	何蓬伯	濠畔街二四〇號	日用品
廣州號	李頌	新基西一四號	橡膠	成記行	麥鏡華	一德西路五〇一號	什紙
建新藥房	黃超賢	太平南八三號	藥材	興泰號	陳炎生	天成路四九號	什紙
公生利	黃富	大新西九一號	什紙	紹榮行	龐秀民	葵欄路八二號	日用品
天泰辦館	高祥光	太平路二〇一號	日用品	廣和源	楊岳	濠畔街二二九號	日用品
聯泰行	龍岳齡	大新路叁七〇號	什紙	榮昌	何慶熊	濠畔街二二二號	日用品
建安	曾澤甫	大新路四四六號	什紙	晉泰和記	盧超	天成路八〇號	什紙
中華行	潘子光	葵欄路九七號	日用品	文興號	潘啓文	靖海路二九號	橡膠
環球汽車材料行	鄒植文	豐寧路五八號	日用品	大新號	麥英奇	大新路三一二號	日用品
建興行	張先	六二三路新興大街壹八號	日用品	三鳳	王家禮	下九路八〇號	橡膠
全華出口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	李景義	太平路壹九號五樓	出口商	銘昌號	麥和光	長壽直街三三三	日用品
大來號	歐陽宏	上九路壹〇號之壹	日用品	燧安	華穎菴	光復南路八九號	日用品
永生昌	榮禮柏	上九東路七號	第三甲類	其新號	何節卿	太平北路二八九號	白報紙
大地行	張志洪	太平南路一九號四樓	第三甲類	合興莊	胡鴻乾	大新西路四一八號	日用品
國際藥行	何耿中	故衣街六號	化學品	中美貿易公司	黃雨生	豐寧路二九五號	第三甲類
維新行	楊子秀	太平南路一八五號二樓	橡膠	祥記行	陸暢	十三甫一之一號	五金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公昌號	李林	大新西路四四五號	日用品	南榮行	黃楓	大新西路四七八	日用品
有道行	關勤生	六二三路一四四號	日用品	友成隆	梅報之	楊巷路	日用品
進國貿易行	鍾榮欣	太平路一一號	染料	元和祥辦館	高賢	一德路四九	日用品
利昌行	黎坤	漿欄路七五號	捲煙紙	三昌辦館	關新	一德路四四九	日用品
永祥	楊嘉樹	天成路六九號	什紙	廣運行	余成	杉木欄一六七	橡膠
大興隆紙號	吳治平	天成路五二號	什紙	中國物產股份有	廖譽華	六二三路二七二	第三甲類
其安昌行	陳華	西堤七六號之二二樓	白報紙	限公司廣州分公	余燿鉅	豐寧路二一二號	日用品
榮安	黃森源	天成路九九號	橡膠	協記號	羅一飛	大德路西華里十號	日用品
聯興庄	張其富	六二三路七〇號	橡膠	新棧洋鐵號	陳榮宗	大德路華德里七七號	日用品
同昌號	許仲甫	天成路九六號	蔴袋	廣祥號	黃維	太平南路一七三號	捲煙紙
益益行	陳南生	仁濟路A廣協樓	日用品	溢生行	陳榮宗	大德中路二三四號	日用品
益興行	卓桂林	天成路一二二號	染料	安興	何新	長壽東路二九號	第三甲類
潤華	陳彥昌	光復南六七號	捲煙紙	勞科記	盧乾	光復中路一七六號	什紙
國豐貿易行	方仲繩	一德路四三九號	橡膠	信興號	黃潭英	長堤二一〇號	五金
永興商行	蔡章	太平南路五〇號	染料	海通商行	馮潤生	光復南三六號	白報紙
利生興	胡達賢	光復南一四八號	染料	和安	張仁生	新荳欄上街二一號	第三甲類
成棧	伍新	光復南一四六號	染料	百草堂	黎超宇	十三行一三號	染料
安興	譚廣強	光復南一〇三號	化學品	立誠行	高劍舜	太平南六二號	蔴袋
振興行	張華煥	一德路二三六號	日用品	新世界藥行	甘輝甫	漿欄路九〇號	什紙
聯昌行	李宗師	杉木欄一三三號	日用品	福記	關奇光	杉木欄九六號	日用品
順昌	練述堯	大新中路二五二號	日用品	光中行	馬贊霖	長堤三一號四樓	日用品
宏裕行	張濤	杉木欄一〇六號	日用品	僑信企業公司廣	陸敬林	德星里七一號	白報紙
廣興昌	高宜忠	杉木欄九八號	日用品	州分公司	陸鈞浦	聯興路四號	染料
宏昌	陳榮忠	聯興路十號	橡膠	義記號	何元忠	太平南路一六一號	日用品
信和發	朱中博	光復南三五號	橡膠	五和行	鄭盤初	下九路仁壽大街一一號	五金
中興汽車材料行	關輝廷	豐寧路八九號	橡膠	華豐行	陳榮宗	下九路西來東街七號	日用品
永昌行	吳發鴻	大新路三〇八號	油脂腊	華和祥			
南康行	黎汝洪	沙面肇和路六一號	化學品	協興			
裕和行	黃學海	大新路二八九	日用品				

恒泰行	胡江雄	天成路九二號	什紙	昆興行	勞團光	六二三路二五二號	第三甲類
民生	譚泉	大德路華德里二三三號	五金	張公安	張江	天成路六二號	日用品
榮興行	彭啓圖	一德中路三四八號	橡膠	利成染料店	源秉發	光復南路七七號	染料
靈芝藥房	劉永康	太平路一〇號	藥材	裕發	胡朋	光復南路五五號	染料
張安昌	張朝	藥欄路七八號	日用品	德成	葉靜波	光復南路四四號	日用品
利民藥行	莫家福	藥欄路一四二號	藥材	福興行	陸泉	一德西路四七七號	橡膠
啓成行	周天如	一德路四二七號	五金	大德行	蔡建尙	水月宮前二號	日用品
和安行	何信泉	一德西路四三八號	日用品	謝仁信	潘典	光復南一一〇號	染料
益興行	陳子明	抗日東路四五號	日用品	靈通行	區仲雄	六二三路二六六號	化學品
今興	趙毅生	六二三新興大街一一號	日用品	永安貿易行	黃大年	長堤三六八號	五金品
華美電器行	陳澄宙	十八甫九二號	日用品	廣州號	度澤	一德西路四七六號	化學品
巨安行	郭坤	一德中路二五八號	橡膠	福生興	梁絕斌	大新西路四二四號	紙
怡興隆	張瑞石	抗日東路四九號	日用品	廣州立豐原料行	吳友奇	太平南路八一號五樓	染料
協興	高海生	天成路九〇號	橡膠	和記行	何奇祥	新葶欄上街四號	第三甲類
同興行	李信軒	一德中路三四一號	紙	有成行	羅毓泉	濠畔街二一一號	日用品
大發行	廖坤	珠璣路三八號	化學品	永安企業股份有	黃貴煊	長堤三六八號	化學品
富華行	陳毅夫	天成路一〇六號	橡膠	大中國捲烟廠	羅鎮環	龍津西逢源中四〇號	油脂臘
勝利藥房	區汝良	藥欄路五三號	化學品	美亞貿易公司	沈礎新	太平路一九五號	日用品
泰利恆和記	黃景霖	光復南路一七四號	染料	常興號	周健生	光復南六四號	日用品
元商行	陳元楷	太平路一六二號	染料	同泰貿易行	劉道行	漢民南路三七號	日用品
祐興隆	岑牛	一德西路四一八號	日用品	德興	何聯	龍津東路九四號	橡膠
廣泰號	盧榮	天成路七二號	橡膠	豐裕隆	李沃廷	仁濟路一七號	捲煙紙
興昌棧	伍伯耀	天成路三〇號	橡膠	宏安辦庄	區芬	天成路三一號	藥材
廣州大華鉛筆廠	范學榮	河南南華中路一一二號	染料	廣亞行	楊明哲	太平南路一九號二樓	五金
股份有限公司	梁沃生	長壽東路三四號	日用品	金山企業股份有限	楊國豪	西堤二八號	化學品
合興行	吳謙	光復南路一三八號	染料	公司廣州分公司	陳伯運	馬鞍南路五七號	染料
敬昌號	盧永俊	天成路六四號	橡膠	更生製墨廠	江潮	沙面同仁路一六號	日用品
盧裕興行	勞介祺	六二三路二六六號	第三甲類	南洋企業公司			

正昌號

九洲

永新

英和號

天成行

廣豐行

廣華廠

成發

廣和號

有發行

通記行

祥泰行

大信行

利豐行

永昌隆

錦昌盛

鴻運行

恒安

祥興

粵和昌

榮亨行

祐昌興記行

裕祥行

聯安

二天堂

祐興

啓華企業公司

建東

昌光

許德甫

黎乙洲

李寶秋

源少石

陳南

王永興

王明興

陳振

姚文輝

許少雲

劉少蓀

歐陽權

何秩江

馬慶權

范劍夫

范汝楷

何勤生

吳鐵卿

陳藝三

蕭俊文

陳少伯

羅德雲

趙顯良

袁筱泉

光復北路二三三號

抗日中路一七號

長樂路八號

杉木欄二號

仁濟路四五號

杉木欄一二號

豐寧路白沙巷三四號

光復南路一一七號

杉木欄四三號

抗日東路六三號

大新西三七二號

太平北路二三號之一

太平路一八三號

仁濟路四四號

仁濟路四六號

鹽亭西路一二號

德興南路七號

海珠南鹽亭西三二二號

狀元坊七〇號

槳欄街二六號

光復南路八四號

光復中路四七號

光復南路一四二號

槳欄路七九號

一德路四八三號

高第街一〇號

長堤二二二號

一德路四四二號

河南雙桂坊一五號

橡膠

第三甲類

日用品

日用品

化學品

化學品

日用品

染料

染料

五金

化學品

化學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陳廣隆

陳揚利

茂昌隆

惠民藥行

永興隆

啓成隆

協興行

海泰行

合生和

三興號

大興行

和隆興行

聯安號

源記行

萬成行

祥益

榮發隆記

英發祥行

聯昌行

協豐行

廣建商行

新華藥房

煥文行

全泰行

聚昌號

福和興

福裕

福記行

陳健初

陳詠初

何方甫

張肇棠

陳壽而

鄒添祿

招泮洲

張發

張玉渠

譚理臣

盧肇麟

翟錦泉

何善甫

潘偉

葉祖義

譚梓新

譚維新

李樞森

仇劍秋

甘星渠

劉勝芳

馮公任

潘錦昌

區耀晃

曹可同

馬迪坪

吳芳伍

凌仲和

杉木欄一三六號

新基路八一號

六二三路三〇西號

十八甫八四號

杉木欄六四號

泰康路七二號

西堤七二號

西堤七二號二樓

石公祠直街一四號

潮音橫街一〇號

太平路二一六號

中華南九〇號

長堤一九一號二樓

水月宮後街四號之一

光復南路一一九號

光復中路五八號

光復南路一四三號

同興街九六號

光復南路一三一號

水月宮前街二八號

十七甫北三號

十八甫八〇號

六二三路一七八至一八〇號

水月宮前後三四號

一德路四一四號

一德西路四四五號

狀元坊一八號

一德西路四四五號二樓

日用品

日用品

染料

蘆袋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橡膠

機器皮帶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日用品

紙

橡膠

五金

永興隆	朱秀峯	漿欄路四八號	染料	協和行	梁浩	長堤三二二號	日用品
東山汽車行	敖專一	百子路五八至六〇號	橡膠	永和興	白裕章	濠畔街四五號	日用品
五強行	吳玉書	六二三路二一〇號	日用品	大乙堂藥材行	孔鑾鑒	新荳欄上街一二號之一	出口商
成康潤顏料行	陳錫侯	光復南路一三四號	出口商	陳萬豐行	魯三和	太平南一六五號	橡膠
協永昌	聶寬成	德星路七二號	出口商	晉福昌木廠	簡文章	河南永興路壹壹五號	木材
聯和公司	禱智陶	大新路一〇三號	出口商	榮泰祥鑄木廠	簡熾南	維新路一六四號	木材
振興	楊權堯	太平北路二三五號	染料	永源昌	何信泉	晏公街六號	化學品
正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旋	豐寧路六四號	橡膠	恒源行	姚文輝	大新西四四二號	化學品
華豐行	陳永福	六二三路二四四號	日用品	聯豐行	張信軒	大平北二四一號	油臘
紹華行	梁杰	楊巷路七四號	日用品	穗榮行	鄭若渠	大新西四二六號	第三甲類
建成行	陳宗基	清平路九四號	染料	交泰行	孔昭殿	一德西四九五號	出口商
紹豐和	鄭贊周	六二三路二一〇號	日用品	廣東	陸球	抗日西一〇五號	化學品
協德	丁流	沙面中興路四號	染料	利成行	何錦文	六二三路二六四號	出口商
貫華	蕭其鑛	沙面中興路四號	五金	錦榮泰	鄭天靄	西堤七六號	出口商
裕達行	黃柏猷	六二三路一〇六	日用品	大德興行	林國華	濠畔街二三〇	日用品
公信行	呂榮均	一德路五二九號	機器皮帶	三合行	梁志	十三行打石街一號	日用品
祥興行	區紹勳	仁濟路九七號	染料	廣祥	陳晃	德星路一三七號	日用品
粵興祥	湯晚	沙基一九零號	化學品	利安榮	鄧偉桃	長壽東一四四號	白報紙
廣順	黃偉	光復南二二號	化學品	安發	譚俊賢	漢民南四一號	藥材
大有豐	戚呂彭	荳欄中五一號	化學品	永泰祥	黎星煥	大新西三八六號	橡膠
廣永誠	梁華	漿欄路九七號二樓	日用品	三益公商號	周九河	海珠中南濠街五號二樓	橡膠
順安	關品叁	新荳欄上街二〇號	日用品	生利號	黎漢生	天成路一〇號	橡膠
廣福祥行	吳蔭泉	濠畔街二〇三號	第三甲類	南僑貿易商行	梁樂天	長堤一八三號四樓	日用品
華成行	雷華	潮音街一一號	化學品	協天成	陳耀文	天成路一一二號	橡膠
聯安行	鄧濱	太平南路二一號之一	日用品	協泰成	潘燦殷	光復中路六二號之一	日用品
廣和庄	鍾高潮	一德西路四一〇號二樓	日用品	義生和福記	任邑歧	一德中路三壹六號	日用品
怡安行	鍾寧	杉木欄一三二號	日用品	光泰	唐啓成	長樂路二〇號	日用品
寶記	袁景枝	鹽亭西街一三號	日用品	華南貿易行	章鑫吾	聯興路八號	藥材
				興昌公司	余孚	惠福西路三三壹號四樓	紙

德成行	布思博	六二三路一八〇號	紙	大衛行	孫勤齋	沙面復興路四七號	染料
彬銘行	譚光夏	天成路一二六號	紙	廣州禮泰貿易公司	盧雨岐	一二九號二樓	染料
大豐工業原料公司	鄭祖惠	仁濟西路二二號	化學品	南僑股份有限公司	白增祺	西堤德興南四一號三樓	染料
郭洪記	郭祥	豐寧路一二七號	橡膠	廣州辦事處	李渭生	大新西路四四八號	第三甲類
廣華行股份有限公司	梁津	沙面珠江路二二號	化學品	中興公司	何其義	泰康路木排頭四號二樓	第三甲類
廣州分公司	孔天民	太康路壹七壹號	日用品	廣州分公司	唐魂醒	太平南一九號六樓	染料
裕安	林慶恩	仁濟路二三號	染料	馬爾康有限公司	鍾惠麟	沙面敦陸路一〇號二樓	
文興行	馮煜揚	長壽東六號	紙	廣州分公司	梁志清	長堤一八三號二樓	五金
祥盛號	王文	仁濟路二三號二樓	橡膠	志遠洋行有限公司	羅仲儀	吉祥路九六號	
漢興行	郭耀	太平北路二七九	紙	廣州分公司	盧幹生	抗日中路三二號	木材
耀光	盧彬	豐寧路一叁一號	化學品	三遠洋行	林材	六二三路四二號	
合益隆	盧相	豐寧路一二七號之一	紙	源利行	黃輝	濠畔街一九三號	橡膠
永生	馬振國	沙面珠江路二二號叁樓	出口商	太平貿易行	陳森甫	新堤二〇六號二樓	木材
鑑臣香精公司	郭華	豐寧路一二九號	紙	耀祥	蔡輝	天成路五四號	
榮光	鄧慶堉	一德路叁四五號	日用品	賓來行	何植生	河南南華東路二七七號	
祥安行	梁厲生	一德西叁九二號	出口商	裕泰	李典	狀元坊七一號	第三甲類
厲記行	馮焜蕭	杉木欄一一七號	日用品	廣利號	陽芥舟	光復南路德甯里十號二樓	五金
大興行	何渠	豐寧路一八七號	紙	永合隆	會守三	仁濟路潮音街二七號二樓	化學
隆興	梁杰夫	一德西四五一號	日用品	中元股份有限公司	崔量平	六二三路一四號三樓	第三甲類
協和興	呂書棟	大同路八九號	五品	廣州分公司	朱敬之	抗日中路三五號	
協大貿易行	羅啓榮	仁濟西叁一號	日用品	香港源利行廣州分行	馮廣建	大新西昇平西街三七號	紙
協成行	梁秉衡	西堤六〇號	出口商	禮泉行	郭顯棠	一德西四八四號四樓	五金
茂豐行	張賢	長堤一二叁四樓	化學品	同豐行	陳炳倫	梯雲東路五九號	藥袋
安興行	劉潤宏	杉木欄一六式號式樓	橡膠	華興行	張大方	沙面珠江路二二號	染料
華豐行	溥志	太平北路二四五號	橡膠	南發行	吳少波	一德西路五三九號	藥材
廣利號	陳有任	大新路叁六八號	橡膠	廣安行			
振東行	張濟安	沙面復興路一五號	染料	協泰行			
大華行	蘇濟寬	新堤一號二樓		普濟藥行			
惠明洋行廣州分行							

東南行	祝迺榮	十八甫新街五號	染料	瑞成國際貿易公	許恩沛	六二叁路一〇〇號	橡膠
新德貿易行	楊柏林	六二三路一〇號二樓	第三甲類	司廣州分公司	邵啓	一德中路叁四一號二樓	橡膠
華南行	畢鏡渡	長堤一九一號二樓	化學品	均昌號	盧少棠	沙面敦陸路四號	染料
南星工業原料行	王松明	十八甫路一三六號	橡膠	新志利洋行廣州分行	勞可達	沙面復興路四四號	油腊
廣發	梁諫	豐寧路一九九號	化學品	上海華利行廣州分行	郭少彭	仁濟路五五號	五金
其泰	黃桐芬	十八甫南五八		信源號	林邦鈞	六二三路七〇號三樓	橡膠
新建洋行	曹雄	光復南路六之一二樓		南和粵庄	羅永業	光復路一五一號	染料
萬利號	李明	狀元坊三七	第三甲類	協成安記	黃漢夫	一德路二三四號	紙
廣州惠安行	歐沛良	維新南路一三二號二樓	紙	廣泰豐行	葉義	德星路五〇號	橡膠
大公牛行	吳兆光	太平南路二〇七號三樓	五金	合榮號	嚴爲善	漿欄路九三號	藥材
太昌成記	陳秀林	狀元坊四七號	第叁甲類	黃耀南藥行	梁達文	十八甫西榮華西一九號	染料
順泰號	陳秀林	狀元坊一〇九號	第叁甲類	赫文行	陳振傳	西堤新基正中約一之一之一	第三甲類
美國商業洋行	羅明允	西濠口廣州戲院三樓	五金	建中木材公司	陳鏡滄	十三行三一號	五金
協華行	馮洪	海珠南二〇號	橡膠	陳鏡滄商店	黃澤林	漢民北路一四二號	五金
興利號	黎育	濠畔街二七號	木材	黃六勝	何成就	十三行九一號	五金
茂和泰記	梁衍聰	河南永興街四〇	第叁甲類	勝隆祥記	區熾基	一德西路五〇肆號	化學品
萬泰長	李錦標	狀元坊七六號	第叁甲類	上池工業原料行	李少岳	濟民南路九號	化學品
福昌	方雲生	狀元坊油步巷二七號	染料	中原五金行	羅熾連	惠福西路九號二	藥材
大華行	黃卓華	一德西路四〇一號	化學品	飛達行	張誠	一德路二三五號	紙
大光行	關義光	一德西路四一一號	第叁甲類	宏興鷓鴣菜藥行	張仁生	抗日東路肆九號	油臘
大記行	關啓	大新路小新街一九六號	橡膠	瑞生行	區惠	天成路伍六號	紙
新亞建業公司廣州辦事處	劉三如	海珠中路一〇二號	五金	建東行	梁繼焜	河南南華中路二二三二號	染料
茂利華行	吳雪松	沙面中興路一號	染料	裕華行	周鏗	抗日西路一一九號	紙
達成號	張炎	光復中路一九號	化學品	中華行	關敬緝	天成路一二肆號	紙
華記行	潘榮	大新西路昇平新一九號	化學品	恒興行	洗慎	天成路八肆號	藥材
維華號	黃成	太平北路二二四號	藥材	祥興行	駱國興	太平南路七七號	
建中實業有限公司	麥亥華	長堤一八七號叁樓		新生藥房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聯華公司

周定方

太平南路叁〇號叁樓

第三甲類

元昌發記

湖南生

漢民南六十七號

第三甲類

中泰行

葉炳輝

長壽東路一伍圓園一叁樓

第三甲類

世界行

黎少彬

太平路一四二號

化學品

廣同興

胡持澤

一德西路肆六〇號

藥材

鼎新行

容郁文

光復南叁六號式樓

染料

南昌行

譚森泉

六二叁路叁一二號

第三甲類

恆義源行

關敦平

紙行路一一號

橡膠

張濟堂

郭煥卿

槳欄路六一號

藥材

公益莊

丘一心

一德中路三七三號二樓

橡膠

巧華行

黃貴煊

抗日東路七十號

藥材

德隆

黃柱

大新西四四一號

第三甲類

廣堂行

何煊聯

天成路六一號二樓

五金

泰興洋行

張冷基

仁濟路一二號

染料

同泰行

張其鈞

天成路二十八號

紙

永泰興

程均平

漢民南七一號

藥材

茂發行

崔伯強

新荳欄上街二五號

橡膠

廣祥興

陳祥

抗日東一〇〇號

化學品

和豐洋行

黃端本

沙面肇和路六一號

化學品

廣信隆

陳昌

抗日東一百號二樓

五金

多齡行

陳效才

楊仁南八號

藥材

廣信隆

陳勝

長樂路一一號

化學品

利濟軒

陳鯁爺

新荳欄上舊壹式樓

藥材

建成洋藥輸入行

何信泉

晏公街六號

五金

廣州成藥聯發行

林德中

上九東壹五號三樓

五金

勝記利

梁星垣

河南南華東二六五號

五金

信和享記

雲享

下九路仁壽大街五號

五金

宏生隆

何濟平

高第路一七二號

五金

達生行

梁鑑明

抗日中六叁號

染料

自力生

劉德建

一德西肆二伍號

五金

廣章行

梁志峯

太平南二六號三樓

第三甲類

慎興隆記

譚國球

河南南華東太平中六號

第三甲類

仁記洋行

羅宏遠

光復南壹肆號

五金

華祥行

蘇球

大新西叁〇二號

第三甲類

永存行

潘志存

光復南壹肆號三樓

第三甲類

南僑貿易公司廣

鄭書華

槳欄路八十九號

橡膠

廣州文來行

張文來

海珠中路一伍四號

化學品

華通公行

莊世清

槳欄路八十九號

橡膠

新信行

何振聲

光復南一一三號

染料

華通公行

張世清

十三行同文路七六號

第三甲類

致誠貿易行

江明

蓮新路柒伍號

橡膠

興中華記

周世民

太平南五十號二樓

化學品

利華行

林仲華

寶華路存善南二號

紙

聚興贊記

仇啓光

下九路仁壽大街二伍號

五金

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吳晉藩

西濠二馬路

紙

坡臣行

梁建樹

六二三路叁肆號

第三甲類

大中華行

李卓仁

高第路一六九號叁樓

五金

合衆行

麥根

清平路七十七號

第三甲類

大華膠鞋廠股份有

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河南鳳崗梅園

紙

合衆行

葉貴華

光復中肆二號

第三甲類

天成華行

陳本慈

仁濟路六九號式樓

紙

永新號

朱滔

上九東二十號

第三甲類

馬平行

楊炳新

沙面復興路四四號

五金

參藥聯發行

潘林生

仁濟路一〇伍號

第三甲類

新華汽行

楊乾利

豐寧路五十六號

第三甲類

富華行	陸廷偉	六二三路新興大梅二〇號二樓	昌安行	張宏慶	光復路二一號	化學品
南昌行	陸廷偉	六二三路新興大街二〇號	通安貿易行	鄭達安	太平路一六三號	橡膠
中巴貿易行	謝振雲	六二三路一叁肆號二樓	泉記	賴中	惠愛中一八號	五金
雷天一藥行	彭狄郊	惠愛西畢公巷肆一號	信盛行	林德中	大新路八十號	橡膠
生興行	黃瑞	杉木欄七九號	鴻利行	李海生	六二三路一六二號	第三甲類
民生公司	李溥	西濠二馬路叁陸號	榮華行	陳鈞仲	宴公街一一號	第三甲類
僑聯出入庄	冼松均	太平北一六肆號叁樓	建威行	張建威	大新四四〇號	藥材
厚誠行	葉肇基	光復南一叁肆號	強生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吳志成	太平南八二號三樓	藥材
蔡仲棠行	張一鴻	沙面中興路肆號	中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達果	太平南一八七號	紙
泗利和	張蔭	下九路仁壽大衙二七號	百嘉行	曾信德	太平南一八七號	紙
振華號	何國華	漢民南一七六號	啓成紙業公司	雀觀鑫	漿欄路七八號二樓	化學品
上海進出口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吳祖霖	河南南華東路一肆肆號	熙成商行廣州分行	黃相芬	大新路三二三號	橡膠
中國興業行廣州分行	黎元益	新荳欄上街一二號二樓	昌華行	陳寶林	海珠路二十號	橡膠
鴻業貿易行	黃強	太平路二二九號	祥利行	呂培英	六二三路二三四號	第三甲類
粵隆	曹雄	漢民南路八一號	大昌貿易行	林蔚華	沙面中興路四號二樓	第三甲類
金和行	何郁	六二三路一一〇號	台灣建通廣州分行	楊社添	抗日東路六十號	出口商
廣州光裕行	羅懋	西堤一一號三樓	海昌行	周頤頌	一德路二七九號二樓	出口商
協成藥房	潘區文	十八甫七九號之叁	廣合行	劉澤	西堤二八號樓	出口商
利成棧	關棟材	泰康路一八六號	協英木行	楊蔚棠	豐寧路二四號之一	出口商
茂隆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陳沛文	光復南西榮巷十肆號	粵港德生辦庄	呂良	大德路二四號之一	出口商
祥泰號	黃文	杉木欄六一號之一	華華行	黃麗棠	仁濟路二號之一四樓	出口商
藝源	趙士根	漢民北一七六號	麗明	尤偉如	仁濟路二號之一四樓	出口商
福慶行廣州分行	黃匡宇	沙面肇和路二九號	廣州貿易社	梁以貫	太平北路二五六號	出口商
國泰行	鄧展	一德中路叁伍肆號二樓	華安行	恩凌璋	太平北路十九號三樓	出口商
德懋企業公司	吳知仲	西堤新基正中約一之一三號	恩記行	梁文煜	大德路二五一號	出口商
廣州分公司	趙錦泉	大新路八二號	華東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灼康	一德西二三四號二樓	出口商
協和行	阮柏廷	一德路四一四號	順昌隆興記		新堤一九六號二樓	出口商
聯興行					河南南華東三三號	出口商

第三甲類

大成

黎業泉

大同路三九號

星光貿易公司

吳金華

仁濟路二號之一四樓

美華行

陶耀光

多寶路昌華橫街三號

威利貿易行

李徵

仁濟路二號之一四樓

楊子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岳

仁濟路二號之一四樓

寶生行

嚴禮庭

六二三新基西街六號

利成號

霍照

太平路一五二號

廣州公興行

何仕元

長堤一三一號

大豐紙行

談大慈

太平路十九號六樓

雄光公司

李錦清

太平路一七一號三樓

永義豐

戴榮光

十三行六四號二樓

組安洋行

梁孟植

高第西街二三號

美商潘李有限公司

胡雄峙

長堤二一〇號

美商美勝實業公司

倪宜慶

興隆路一三三號

華南分行

振華

恩寧路十一號二

廣州振華商行

李廣聲

大新路 四八號

榮德行

梅占球

上九東路四號之一

珠江貿易行

陸可能

太平北二二九號

企我實業公司

陸叔明

太平北二二九號

朋達進出口行

孔源希

海珠南四九號

和發行

田發寶

一德西紫欄街六號

新源行

陳國本

濠欄路西榮巷二四號

國泰貿易公司

羅宗彬

西堤二八號 樓

康南行

葉爵臣

長堤二九六號

大學建業公司

葉湛謙

大同路十九號之一

順興行

馬信耀

海珠南 府新街十號

忠記行

鄭紹榮

沙面同仁路二

出口商

百和祥

黃雄開

一德路四五八號三樓

華越行

黃天門

光復北小馬里二號

福安行

關情坤

惠福西畢公巷三七號

福隆公司

關志強

紙行路一號

德華行

胡暄

西堤新基正中約七號

東安行

李洪

六二三路新基西街四號

仁興行

馮和甫

長堤同安碼頭

至誠五金號

何志揚

西堤新基正中約七號

美亞貿易公司

賂榮基

六二三路新基西街四號

中美公司

伍元昌

漿欄路七八號二樓

大南行

黃錫麟

漿欄路七八號三樓

永興洋行

汪榮葆

沙面復興路五八號

世發洋行

盧少棠

沙面敦陸路四號

益安貿易行

潘旭之

沙面敦陸路四號

永通行

許顯達

大新西和寧里三〇號

廣興行

梁偉雄

六二三路一八八號

華南貿易公司

司徒述

仁濟路七九號

公寧行

陳德潤

十八甫南二七號

雄德行

黃耀庭

一德路四〇〇號二樓

西源行

馮瑞

沙面敦陸路五號

國商貿易行

馮肇霖

太平路狀元坊二五三號

鑽石貿易行

李君沛

漢民南路七七號

協豐隆

伍同濟

西堤十三號

華發行

梁珍

陳塘南路十九號

廣州金華公司

蕭璋

河南南華東路海傍街二六號

萬信行

劉夏威

十八甫一一一號

永德行

湯適

光復南路四三號

漢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黎民偉

長堤四二八號

英商裕通泰股份有限公司

高秉心

沙面肇和路三七號

英商鄧祿普橡皮(駐華)有限公司

吳信光

沙面肇路三七號

司廣州分公司

中興行

黃道明

太平南路七九號三樓

萬國行

廖燎

豐寧路三六號

美成洋行

周其榮

漢民北二三六號

信孚進出口行

丁瀚華

西濠二馬路一九號

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黃地錫

沙面復興路四四號

東方進出口行

唐士箴

漢民北路二三六號

永裕庄

馬楚萍

六二三路四四號

建基行

關藻榮

六二三路一〇八號

明信行

陳展

仁濟路廣協樓

廣華印刷所

林明通

抗日中路一二號

謙利行

張榮勝

大新西路四二八號二樓

生利行

蔡發德

大新西路四二八二樓

域景行

郭應

漿欄路六一號

順昌行

陳啓鈞

漿欄路六一號一樓

國豐行

黃鳳文

哲生一路三二號

中華鋼品行

葉庭輝

六二三路廣埠直街二號

裕興行

林漢

大同路一四號之一

上海晉華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張春波

濠畔街三六〇號

永和泰

李強

太平路一一五號四樓

永興公司

黃振

光復南路一四一號三樓

元興行昌記

郭永堅

光復中路二九號

西南貿易行

光大行

丘樹民

抗日東路一四號

泰安行

張冷基

仁濟路一二號

利國行

劉天中

十三行九三號

利興

竊振寰

六二三路一三六號三樓

捷發行

潘輝

一德中路三六〇號

華宇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蔡維英

太平路一八五號三樓

和豐行

劉震群

長堤一八五號東四樓

永興號

伍立卿

西堤新基東南約一九號

和昌號

胡世楠

濠畔中二五六號

昌盛行

鄧建杏

豐寧路一七七號

信通行

陳玉珩

六二三路四號

德興行

歐陽驥

太平路二〇三號

利安號

陳洛生

西榮橫巷八號

東興隆

潘瀚雄

河南南華中路二〇三號

順利行

薛安

濠畔街二一號

橋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伍夢麟

大新西路四六八號

泰來號

陳旭如

沙面肇和路三五號三樓

五大行

李乾興

興隆中

兆新隆

陸錦達

六二三路一一二號

黎常記

容玉鏡

仁濟路一八號

燦記

黎世昌

豐寧路一八一號

永昌隆

勞綿祥

豐寧路一八三號

人人企業公司

姚全

河南南華中路二二三號

黃六勝

尤其昭

一德路四三五號四樓

岑吉祥

黃森

一德路一二七號

仁興

岑國

豐寧路二〇一號

黃博文

黃博文

一德路五一號

- |          |     |              |            |     |              |
|----------|-----|--------------|------------|-----|--------------|
| 福安行      | 陳董一 | 獎欄路六八中座四樓    | 福通貿易行      | 黃大年 | 長堤大馬路三六六號    |
| 建源行      | 杜偉文 | 仁濟路二號四樓      | 北海行        | 陳北偉 | 十八甫路一四四號     |
| 海昌洋行有限公司 | 杜子英 | 仁濟路二號四樓      | 亞洲貿易行      | 譚國強 | 光復南西新巷五號     |
| 司廣州分公司   | 葉鳳台 | 一德西四二〇號      | 新中行        | 梁智明 | 官祿路三三號       |
| 南興行      | 唐紹祥 | 河南南華東路二二五號   | 永安和        | 胡煥安 | 六二三路一二六號     |
| 新華紹記     | 梁祥  | 河南南華東路二二九號   | 大昌行        | 何豫生 | 隆隆路一二六號      |
| 永興祥      | 何流  | 河南南華東路二二五號之一 | 華利貿易行      | 陶舒  | 海珠中路五五號      |
| 泰生       | 孔雅祖 | 獎欄路一一〇號      | 義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何定祥 | 大新中路一四二號     |
| 協茂工業原料行  | 何兆熊 | 漿欄路西榮巷一九號    | 公司廣州分公司    | 陳兆偉 | 十八甫一一四號      |
| 其昌行      | 李文潤 | 太平北路二四三號     | 泰山行        | 董子均 | 太平南一九號三樓     |
| 合利隆      | 陳德榮 | 大德路三三一號      | 培豐行        | 黃博義 | 大德路二八五號      |
| 祥興行      | 馮生  | 故衣街四號        | 義昌行        | 梁錫洪 | 太平北二四五號      |
| 太興藥房     | 蘇培  | 河南海天四望街二號    | 建昌行        | 孫長春 | 大新中路二一六號     |
| 西源五金號    | 周煊  | 一德西三九九號      | 廣州大來行      | 周炳熙 | 長樂路鷄街九號      |
| 源興隆      | 李直剛 | 廣衛路一一號       | 友德貿易行      | 黃澤霖 | 海珠南路叁四號叁樓    |
| 南康企業社粵   | 李桃康 | 一德中二九一號      | 澤康貿易行      | 李優停 | 十八甫八九號四樓     |
| 英泰出入口庄   | 唐海華 | 獎欄路六二號二樓     | 歐定公司       | 李厚田 | 沙面復興路四四號     |
| 美亞進出口貿易行 | 張錦  | 太平南路三二號      | 華孚行        | 施鑑光 | 沙面復興路四四號二樓   |
| 瑞豐貿易行粵行  | 張偉民 | 六二三路新興大街一八號  | 英光貿易行      | 梁繼裕 | 東華路三八一號      |
| 華懋行      | 譚順廣 | 十八甫富善西街三巷一五號 | 源豐行        | 曾通曉 | 十八甫南二七號之一    |
| 光華行      | 陸國雄 | 六二三路一五六號三樓   | 橋興行        | 劉炳培 | 濠畔街四叁叁號二樓    |
| 華南貿易行    | 陳召恩 | 六二三路七八號      | 建榮行        | 何兆章 | 德星路一叁〇號      |
| 中橋行      | 曹作輝 | 太平南路一六〇號三樓   | 廣大行        | 俞淡成 | 十三行同興路一〇四號之二 |
| 穗華行      | 葉祝庭 | 西榮新巷二號       | 成德進出口行     | 容日光 | 沙面復興路四四號     |
| 聯興行      | 陳忠  | 十八甫南六四號      | 大贊企業公司     | 倫國傳 | 河南溪峽街二六號     |
| 永祥廷記     | 潘林  | 太平路二六九號      | 廣令源        | 關心存 | 大新路叁一〇號      |
| 泰昌生記     | 梁墨緣 | 河南洪德路二七一號    | 大有恒        | 區碩石 | 沙面中興路        |
| 德源號      | 梁仕猷 | 十八甫一〇七號      | 德成洋行       |     |              |
| 生隆號      |     |              |            |     |              |

其力行

其保行

聯美貿易有限公司

華南分公司

美亞織網廠廣州發行所

大德公司

永利行

廣泰行

建信公司

廣州分公司

中興藥房

華東貿易行

寶華有限公司

東南行

萬國進出口行

永昌行

興利行

永康貿易行

萬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恒孚有限公司

萬和行

國際行

謙利行

有利成

興記行

天然維他命華行

錦豐行

杜其英

陳振強

杜剛

陳慶祺

胡大慈

歐陽孟光

曾挪康

徐龍

羅華炯

周家昌

劉永成

陳權

王明興

黃華

江殿呈

鄧熾仁

鄧少鴻

張偉男

孫念祖

吳璧東

鄧德

羅致遠

方佐成

陳妙金

長樂路雞欄街叁八號

長樂路雞欄街叁六號

惠福西路二二〇號叁樓

光復南一六〇號

十八甫南叁一一號

太平南路二〇叁號

仁濟路潮興街一叁號

漢民北路叁四叁號

一德西路四叁五號

漢民南海味街一四號二樓

十三行同興路一〇四號

一德西四五六號二樓

槳欄路一二〇號A

長樂路雞欄街二六號

六二三路新基西街一〇號

漢民南一四七號二樓

海珠中路一〇二號

沙面中興路四號二樓

長堤大馬路二二三號二樓

六二三路四二號二樓

揚巷揚仁南五號

濠畔街三六號

仁濟路潮興街一五號

惠福西路二二〇號三樓

沙面同仁路一五號二樓

染料及藥材

裕記行

恒興行

信孚行

友誠貿易行

協利行

廣州新建榮行

天壽堂藥行

益說行

友豐行

福榮商行

美國安慎洋行廣州分行

敬誠行

集生貿易公司

友誠貿易公司

鼎信行

紹南貿易行

永惠行

泰隆粵行

賀發商行

榮記行

隆祥行

漢昌貿易行

惠豐行

國泰貿易行

廣州克羅貿易行

科美公司

林永培

王漢

葉脈

郭大祥

陳世才

林禮

吳秋權

林威

張恒丰

沈樹棠

袁原載

會作明

許梁生

梁炳堯

梁秀廷

陳紹康

陳德輝

李文號

徐球

陳德生

吳祺古

徐球

凌中明

宋紹惠

陳生

搖德鍾

沙面同仁路一六號二樓

沙面同仁路一五號二樓

六二三路一三六號三樓

沙面敦陸路三號

越秀北路七〇號

海珠南五〇號二樓

十八甫五八號

長堤大馬路二二二號三樓

大新西路三六肆號

十八甫西福榮新街一二號

太平南一八號

大德中路二四九號之二

珠環路三七號二樓

沙面肇和路二八號

西堤新基正中約四號二樓

杉木欄一九一號二樓

抗日中六九號二樓

荳欄上街二五號二樓

六二三路四八〇號三樓

多寶街八〇號

西堤七六號二樓

太平南九二號二樓

中華中路一五號三樓

一德中二六二號二樓

潮音街五九號二樓

太平南一二三號二樓

# 長風船廠沿革

## (1) 緒言

昔因工潮影響，造船工業，一落千丈。稍具規模之造船廠，如珠江，維溝船廠等，均相繼停閉。及後清共軍興，政治漸回復正軌。廣州為珠江口岸，水運衝繁，水上交通工具之需要，至為迫切，祇以僅存之舊式造船廠，設備簡單，且造船技術人才缺乏，無以應社會之需求，故當時新式小船舶，均向香港船廠訂造。利權外溢，殊深痛惜。

民國廿年，由劉卿田糾合留學歐陸造船、機械、電機、水工等專家，設立該廠，以最新科學智識，豐富之專門經驗，而為國家社會服務。

## (2) 辨理經過

該廠設立於廣州市河南尾。該處廠址，本非理想，只以廣州造船工業多集中於此地，鑑於「成行成市」之社會習慣，不得不適應事實。

該廠開辦後，初承辦新式電船多艘，其外觀之美化，速率之快捷，構造之堅固，殊不下於香港船廠，而價格則較為低廉，為社會人士所稱許。廣州海軍，警察局，等公私機構，亦多委託該廠製造各種船舶，遠如廈門、漳州、潮汕、廣西各地特殊船舶，亦由該廠設計監造。民國廿一年，廣東治河會，新裝濶安號巡河艦，全船為鐵質，時廣州各船廠無敢承造者，該廠為與香港英商船廠競爭，卒獲承造。該艦於廣州淪陷後，於西江上游會負起艱鉅工作，最後乃為日機炸毀。又七七抗戰爆發時，該廠全體員工在空襲威脅下，工作不輟，同時為湘桂鐵路完成淺水拖輪「南寧」「柳州」兩號，運輸船數十艘，對於鐵路器材之加速運輸，不無少補。

該廠業務，逐年發展。設備亦日臻完善，造船合計有四十公尺及九十一公尺各一座，各種機器，亦因工作上之需要而充實。廣州轉進前夕，因撤退時間短促，交通工具缺乏，故祇能將重要零件拆運入桂，損失之重，可以想見。

## (3) 設計與改進

該廠除實施各項建造工作外，對於吾國水上交通事業之改進，研究不

遺餘力，茲擇其舉犖大者，分述如次：

(甲) 提倡水上運動以健全國民體魄 國人對於水上體育，素不注意，且舊式龍舟等，須人力多而費用大，故該廠創製各式游艇、帆船、小快捷電船，以供各階層人士之需求，數年之內，艇數及千。現珠江所見之游艇，多依照該廠式樣。

(乙) 改善水運以裕民生 該廠主持人，以水上交通建設，大部分人力物力，不假外求，且運費低廉，尤足以裕民生，故亟謀水運之發展。抗戰軍興，西南鐵路建設計劃，漸付實施，而大部器材之內運，磨集於珠江河道，該廠條陳之水運計劃，乃蒙交通部材料主管當局所採用。至該廠於技術上之貢獻，議以隧洞式大馬力淺水輪拖引貨船，行駛於西江上游各險灘，為謀珠江水運之向前跨進一步。惜因當時人士均以該種輪船，不適用於灘險，未獲實現。迨至廣州不守，粵東各淺水輪船，雲集邕江柳河，終年從事拖運工作而不輟，對於抗戰物資之轉運，不無裨益。後交通當局鑑於西江淺水拖輪效用之宏，擬推廣建設，及於湘江、川江、各流域，終以勝利結束，而未克實施。

(丙) 採用滑艇以維淺水交通 吾國淺水河道，經常在一英尺深度者甚多，除用舊式小艇外，對於機動船舶，難有利用之機會。該廠人員，以滑艇為此種河流最適宜之水上交通工具，鑑於湘江，錢塘江滑艇交通失敗之經驗，乃研究新型滑艇，利用空中螺旋槳，推動吃水在六七英寸之滑艇，初擬用於桂省之灘江，以維桂林梧州間之水上交通，後阻於戰事，無法完成。至政府遷川，資委會資中酒精廠，會托該廠監造滑艇一艘，以使用酒精之航空發動機為動力，其速度之高，為川江水運界創一新紀錄。

## (4) 復廠以後

該廠員工，戰時撤退，於後方從事公私造船事業。勝利後，首在柳州復廠，承造粵桂公路之輪渡及小拖船，以維復員交通之急需。隨後回廣州，奉經濟部頒發登記証，祇以從前設備，蕩然無存，一切建設，須從新做起，此後規模之擴充，猶有待於該廠全體員工之不斷努力也。







# 美琪香皂

潔潤留芳

檀香皂

風行中外



攪油皂

大華製版

請認

紅妹牌

黑妹牌

商標線衫

李谷興織造廠

廣州下九路福昌

里一號

電話：

壹六九四壹

壹七四二零

# 一、廣州市工商業同業公會

## (一) 廣州市工業同業公會

名	稱	負責人	會	址	成	立	日	期	電	話
廣州市成藥出品	工業同業公會	林德中	上九東路一五號三樓	三五、三、一九	一七二五一	(天相堂)				
廣州市橡膠製品	工業同業公會	凌善溥	豐寧路九六號	三五、三、一六	一七二五八	(一二四二)				
廣州市土榨油舖	工業同業公會	盧壽山	十八市南九一號二樓	三五、三、二五	一五四一九	(二六八〇(東昌))				
廣州市化砂玻璃	工業同業工會	羅家棋	大新西路四一九號	三五、四、一〇						
廣州市石印	工業同業公會	陸勉勤	富善西三巷八號之一	三五、四、一〇	一四四〇四					
廣州市碾谷	工業同業公會	李威	越秀南路一號二樓	三五、四、一一	一二〇八五					
廣州市火柴	工業同業公會	利耀峯	新基路一三號二樓	三五、四、一二	一六五四五					
廣州市電鍍	工業同業公會	容子衡	長壽東路十四號三樓	三五、四、一二	一五〇七二					
廣州市印刷	工業同業公會	何少海	豐寧路一一八號之一二樓	三五、五、一二	一一一七二	(奇文)				
廣州市織布	工業同業公會	童直孚	大德路三八五號二樓	三五、五、二三	一七五四四					
廣州市裝船	工業同業公會	蔡生	泰康路六八號叁樓	三五、五、二九						
廣州市化粧品	工業同業公會	尤毅	金積巷二號	三五、五、一〇						
廣州市煤油	工業同業公會	梁發	河南聯珠直街六號	三五、五、一七	五〇叁四一					
廣州市機器	工業同業公會	繙昌	河南廠後街一八號	三五、五、一五	五〇二四一					
廣州市機製餅乾麵類	工業同業公會	黃興亞	惠福西一七九號	叁五、七、二八	一四〇二八					
廣州市針織	工業同業公會	吳百祥	金積巷二號	叁五、八、八	一七八七七	(永隆)				
廣州市烟絲切製	工業同業公會	易與民	中華南路易蘭生內	叁五、八、一四	一二一四六	(易蘭生)				
廣州市電池	工業同業公會	梁楚宸	金積巷二號	叁五、一二、二八	一四〇九四	(公記)				
廣州市絲織	工業同業公會	黎孔	恩龍路錦龍北一叁號	叁五、一一、一一						
廣州市毛巾織造	工業同業公會	葉幹廷	帶河路豐八五號	叁五、壹二、二						
廣州市漂染	工業同業公會	黃煒南	富善西叁巷八號之一	叁六、一〇、七	一四四〇四					
廣州市營造	工業同業公會	林鳳翔	大德路藏行街六號	叁五、式、一	一七八九六					
廣州市漆油顏料	工業同業公會	王明興	杉木欄四八號二樓	叁六、一〇、二肆	一一二三二	(麗華)				

廣州市肥皂工業同業公會	梁少泉	金積巷二號	三七、三、二四	
廣州市製釘工業同業公會	全 鈺	大德路二叁叁號二樓	三七、五、二四	
廣州市機器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洗樸山	龍津東一四號二樓	三七、五、二七	
廣州市化學工業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麥伯莊	金積巷二號	三五、八、二	一四四〇四
廣州市生絲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志賢	富善四三巷八號之一	叁七、五、叁	
廣州市植物油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鳳儂	太平路一二三號		

(二)廣州市商業同業公會

名 稱	負責人	會 址	成 立 日 期	電 話
廣州市機縫商業同業公會	何國華	惠愛中路二二一號三樓	三五、二、一六	一四七二四
廣州市汽車運貨商業同業公會	梁 啓	越秀南路二二號之二樓	三五、三、一	一〇四六
廣州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李 瑞	西堤二馬路九六號三樓	三五、三、一〇	一五三二六 (德安)
廣州市牛皮鞋料商業同業公會	關心泉	濠畔東街一〇號	三五、三、二一	一六二二三
廣州市糖麵什糧商業同業公會	何輯屏	一德西四四號四樓	三五、三、二五	一四三一九
廣州市洋染料商業同業公會	葉肇基	揚仁東一號	三五、三、二六	一一五八六
廣州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梁星垣	大德路二三三號二樓	三五、三、二五	一六二八一 (祥興)
廣州市鸚鵡鴨商等同業公會	梁少卿	光雅里四三號	三五、三、二五	
廣州市木炭商業同業公會	余東泉	油欄通衢泗棧內	三五、四、一〇	一六五一一 (余德隆)
廣州市酒樓茶室商業同業公會	陳植儀	光復中解元里三六號	三五、四、一五	一一七五六
廣州市酒商業同業公會	黃子瑞	豐寧路花縣公會內	三五、四、一八	一二九四三 (信元豐)
廣州市榮欄商業同業公會	莫君仲	小市東街二二號	三五、四、一八	一〇五二六
廣州市金商業同業公會	秦 榮	上九路三〇號之一	三五、八、一一	一六五二三 (寶興)
廣州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尤 毅	金積巷二號	三五、四、二〇	一七〇四七 (祐興)
廣州市紙商業同業公會	何輯屏	海珠南一八三號二樓	三五、四、二〇	一七五七九
廣州市米糧商業同業公會	何錦文	珠璣路一四號	三五、四、二三	一七三六〇
廣州市旅社商業同業公會	黃笏南	晏堤廣泰來棧四樓	三五、四、二四	一六六七二
廣州市鮮菓咸貨商業同業公會	陳澄宙	一德路舊雲南會館	三五、四、二五	
廣州市電器水喉潔具商業同業公會		惠福西二八四號二樓	三五、四、二五	

廣州市鮮魚欄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絨線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錢銀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靴鞋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石礦海沙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豬欄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捲烟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茶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南北藥材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豬肉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土洋顏料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鹽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屠牛欄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故衣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杉木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煤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儀仗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戲院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茶樓餅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土洋什木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酸枝柚什傢俬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京果海味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玻璃鏡貨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石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紗商業同業公會

王 涿	六二三路七定號二樓	三五、二、二七、	五〇五三
馮紫閣	上九路六四號怡和內	三五、四、一七、	
梁善朝	西榮新巷一式號	三五、四、二八	一五七八三 一六七八八
謝 正	高第路二二九號式樓	三五、四、二九	一七〇四七 (祐興)
翼 幹	八旗大馬路二號	三五、五、一、	
左東陽	六二三路西豬欄一七號	三五、五、一、	
陳星海	太平路一五五號三樓	三五、五、二	
何信泉	第十甫同福里四號	三五、五、四	一四六八九 (英記)
朱 岐	賢樂里二〇號	三五、五、六	一六八四四
胡 業	槩欄路七四號	三五、五、三	
王明興	長堤一八五號西四樓	三五、五、七	一五八八八 (棠記)
鄒啟邦	杉木欄四八號二樓	三五、五、八	一一三三二 (麗華)
溫乾初	新堤一九六號四樓	三五、五、三一	一三〇五三
謝炳南	豐寧路一〇九號四樓	三五、五、一〇	
張錫藩	新堤一九六號五樓	三五、五、一〇	一七七九四
傅卓凡	光復中六二號二樓	三五、五、二二	一五三一 (文化公司)
鄧 洪	越秀南二式號之三	三五、五、二八	
趙 安	海珠南路一五四號	三五、五、三一	
孔伯平	光復中二〇七號二樓	三五、六、一	一五八六〇轉
黃國欽	德興南四一號	三五、六、一	
譚傑南	越華路六七號	三五、六、二	
簡熾南	惠愛中一七六號三樓	三五、六、三	一〇二三式
梁奕文	大新路四一九號	三五、六、五	一三六六四 (陶陶居)
馮達朝	南華中一二五號	三五、六、一	
譚伯鴻	西來正一七號	三五、六、一五	一六〇六二 (順昌泰)
馮錫璋	槩欄路七四號	三五、六、一八	一五一一四
伍錫璋	一德路三〇五號	三五、六、二四	一六〇九四 (勞科記)
	登峯路三二號	三五、六、三〇	
	西榮巷一九號	三五、六、三〇	一六四〇六 (興華行)



廣州市人力貨車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化學工業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糊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鐘鏢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磚瓦灰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姓魚欄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煤油類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山貨藤器草蓆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土菸葉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汽水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餅餌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火柴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醬料涼果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木箱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土布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疋頭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紗綢布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象牙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電鍍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藤包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棉花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柴商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圖書印刷商業同業公會

黃添

馬坤

蘇義

岑宜

王熾雲

謝伯澄

丁家駿

關棟材

梁叔衡

郭英殊

譚隸池

梁達卿

何梓興

張鐵軍

黃達興

梁晴初

鄭熾昌

陳漢泉

梁漢泉

馬國璋

蘇志誠

何夢如

李焯雲

黃錦源

鄒超倫

陸醒民

李培

一德路三八二號四樓

金積巷二號

紙行街王永和內

泰康路六四號舞樓

太平北二〇肆號三樓

光復中路二〇七號

興隆路二六號二樓

一德路三〇伍號

泰康路一八六號

十八甫南九一號

豐寧路一一八號之一二樓

杉木欄官埠九號二樓

大新西四一九號

陳塘南三七號二樓

龍津中土興巷二八號良園

光復中二〇七號二樓

上九路三〇號之一

揚仁中一號二樓

迎珠街五號二樓

上九路三號之一

大新西四一九號

長壽東路二三號

杉木欄官埠九號二樓

文昌路四號二樓

八旗大馬路五二號

漢民北路二〇八號

三五、七、八

三五、七、一四

三五、七、一八

三五、七、三〇

三五、七、二二

三五、七、二五

三五、七、二五

三五、七、二七

三五、七、二八

三五、八、九

三五、八、一

三五、八、一

三五、八、一三

三五、八、一三

三五、八、一四

三五、八、一四

三五、一、二、七

三五、一、二、五

三五、一、一、三零

三五、一、一、一

三五、四、九、

三五、一、二、二四

三六、一、一、一七

三六、五、二〇

三六、五、二〇

三六、五、二二

三六、五、二二

一五八四〇(源和行)

一七二四一

一六〇七九(亨得利)

一五二一七(大源行)

一五八六〇轉

一八〇〇七(來安)

一〇八五一(和興行)

一三〇〇五

一七八八五:一二三三八(英記)

一四七六

一六八六四(敬義信)

一四九二四(祥泰)

一七六五二轉

一五八六〇轉

一七五七二(安成)

一六九九七

一五二二二

一三二五七(裕德)

一六八六五

一三一八七

一七六七六(中華書局)

廣州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陳玉潛	長堤永安堂六樓	三五、六、二二	一三二六一
廣州市粉麵茶點商業同業公會	歐陽蔭	海珠中路二三一號二樓	叁六、二、一	
廣州市油荳商業同業公會	呂壽山	大新西和寧里二八號	三五、八、二六、	一六八四四
廣州市熟藥丸散商業同業公會	余助孫	大德路三八九號二樓	三五、九、五、	一一八三六(廣芝館)
廣州市新衣商業同業公會	林博文	華林大街	三五、一〇、一五	
廣州市鹹魚商業同業公會	陳國良	迎珠街八號二樓	三五、一、一一	
廣州市泔水浴室商業同業公會	張泉	洞神坊一二號之一廣泉	三五、一二、一五	
廣州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瞿道激	康泰路華安大廈	三五、一二、二三	一二四七三轉二樓
廣州市罐頭伙食商業同業公會	高祥光	大新西路四一九號	三六、一、一六	一三二三五(天泰)
廣州市洗染衣服商業同業公會	黃璋傳	富善西三巷八號之一	三六、一、四、	一四四〇四
廣州市磨製食粉商業同業公會	吳拔	鵝欄街五〇號	三五、一、二九	
廣州市輪船什項商業同業公會	鍾一鳴	漢民南三一號粵隆內	三五、一〇、三〇	一一四七六(粵隆)
廣州市藥片商業同業公會	禰新	上九東一五號二樓	三六、四、二五	
廣州市製香商業同業公會	李玉祥	大新西和寧里八號二樓	三六、三、二五	一六八四四
廣州市鐵器夾萬商業同業公會	岑炳榮	長庚路二〇號二樓	三六、三、一八	一四〇四八(廣州)
廣州市餐室商業同業公會	何佐治	大新西路四一九號	三六、七、一〇	
廣州市進出口貿易商業同業公會	林德中	十八甫一三六號三樓	三六、八、五、	一一六七六(宏興行)
廣州市生藥商業同業公會	區伯莊	上九東路一五號二樓	三五、三、一六成立	
廣州市橡膠商業同業公會	蔡育仁	槳欄路八九號	三六、九、一五	一〇八三三
廣州市參茸幼藥商業同業公會	潘林生	荳欄東一五號裕生行內二樓	三五、三、一六成立	一六五九三
廣州市軟木樽枳商業同業公會	李功澤	揚仁里二八號二樓	三六、九、二〇劃組	(利豐行)
			三六、一〇、一	

廣州市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徐伯和  
楊卓山  
凌俊文

一德東八一號二樓

三六、一〇、一一、

一四五九八

廣州市舊膠輪商業同業公會

李漱泉

太平北二二六號三樓

三六、一〇、二八、

廣州市陶瓷商業同業公會

李翼然

豐寧路五八號三樓

三六、一一、一〇、

一〇三〇八(天源)

廣州市油漆牌扁商業公會

謝康泰

惠福東安逸里四號

三六、一一、二五、

廣州市倉庫同業公會

李逢怡

六式叁路新填地一六號

三六、一二、三、

廣州市花生芝麻商業同業公會

郭澤農

六二三路二三四號叁樓

三六、一二、伍、

一四一八八廣豐隆

廣州市炮竹商業同業公會

張湛庭

長樂路二七號宜雅內

三六、一二、二〇

一二二四轉

廣州市中西樂器商業同業公會

張其華

濠畔街一二九號

三七、肆、叁、

廣州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

馬志剛

長壽西街伍號二樓

三七、叁、五、

一肆五五叁

廣州市沙藤商業同業公會

嚴凌

泰康路七〇號四樓

三七、五、一、

廣州市製造石粉商業同業公會

羅榮

惠福西紙行街六號

三七、五、二五、

廣州市帽商業同業公會

李遠能  
黃伯敏  
張勤

金積巷二號

三七、五、二五、

廣州市釀酒商業同業公會

葉仕聰

梯雲路容安街一八號

三七、五、二九、

廣州市蒲包商業同業公會

陳翰華

抗日中六九號

三七、七、八、

廣州市製造水坭塔磚商業同業公會

潘仲怡

白雲路二八號

三七、八、三、

廣州市油器白粥商業同業公會

關道源

惠愛東三二號二樓

三七、八、三、

廣州市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關棟村

泰康路一八六號二樓

三七、八、三、

廣州市裝船商業同業公會

蔡生

泰康路六八號三樓

三七、八、三、



# 二、廣東省各縣市工商業同業公會

## 第一區

### (1) 番禺縣

- 縣米糧商業同業公會
- 縣米機工業同業公會
- 縣榨油工業同業公會
- 縣衫襖商業同業公會
- 縣烟絲商業同業公會
- 縣紗網布疋商業同業公會
- 縣土洋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 縣紙料商業同業公會
- 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 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 縣酒樓茶室茶樓商業同業公會
- 縣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 縣鮮果商業同業公會
- 縣晒葛土布工業同業公會
- 縣五金業商業同業公會
- 縣金飾業商業同業公會
- 縣棉花業商業同業公會
- 縣鮮魚業商業同業公會
- 縣醬料商業同業公會

番禺市橋

全 全

上 上

勒流鎮商會  
大良鎮商會  
容奇鎮商會

### 桂州商會

- 陳村鎮商會
- 倫教鎮商會
- 龍山鎮商會

### 龍山鎮商會

- 勒流鎮釀酒業工業同業公會
- 容奇鎮五金業工業同業公會
- 陳村鎮釀酒製醬工業同業公會
- 順德縣鑛業工業同業公會
- 倫教鎮絲織業工業同業公會
- 倫教鎮晒葛業工業全業公會

### (3) 恩平縣

- 縣商會
- 縣水貨商業公會
- 縣國藥公會
- 縣布疋公會
- 縣糖商公會
- 縣茶樓飯店同業公會
- 縣木商公會
- 縣總工會
- 縣記者公會
- 縣漁會
- 縣婦女會
- 縣縫紉工會
- 縣泥水工會
- 縣挑挽工會

桂州裡村鄉  
陳村鎮  
倫教鎮  
龍山鎮  
勒流鎮  
容奇鎮  
陳村鎮  
鸞堡鄉  
倫教  
倫教

吳紀鍾  
梁持廣  
馮猷深  
陳鴻恩  
吳國熙  
馮洋廣  
伍尙蘭  
吳一土  
余茂如  
吳效聘  
袁小珠  
岑森  
鄺信  
彭智

縣木藝工會

鄭喜記

縣中醫公會

陳公謀

理髮工會

伍生

機器支會

吳天爵

茶室工會

吳一士

民船船員工會

徐順

赤溪縣

工，礦，商，均無組織

盧達民

(4) 開平縣

水口油糖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水口

譚遠明 譚本謀

水荑類業同業公會

全上

鄭煥修 張榮

水口鹵料醬園業同業公會

全上

何仲 鄭修元

赤坎糧食業同業公會

赤坎

關能創 關漸鴻

開平縣酒業同業公會

全上

關瑞和 謝偉

赤坎商業研究社

全上

謝淡齋 周大年

赤坎酒業同業公會

全上

司徒祖蔭 司徒尙修

裝修船商業同業公會

全上

關國濃 張式

開平縣汽車行車

全上

胡國強 楊連合

赤坎屠宰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上

司徒廣策 司徒隆

(5) 新會縣

新會縣藥材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鎮南隅路

關祝奎

新會縣葵扇業商業全業公會

同 上

陸焯南

新會縣油糖海味業同業公會

同 上

楊英燦

新會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伍朝

新會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鎮河南縣會內

余景宸

新會縣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

張卓荪

新會縣烟絲商業同業公會

明鄉德司前墟

湯堅

新會縣時菓蔬菜同業公會

會城鎮

張龍

新會縣長生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鎮 環

陳權

新會縣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

黃卓凡

新會縣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鎮南隅 第義巷

譚仲秉

新會縣絲綢呢絨布疋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鎮南隅

許仲華

新會縣酒樓茶室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鎮西隅

余球

新會縣棚廠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紫茶叁角塘

莫祐

新會縣鮮魚欄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鎮泗冲魚欄街

周玉臣

新會縣柴炭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

吳冠球

新會縣醬園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鎮南隅路

黎永洪

新會縣餅食罐頭糖果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 商會內

許達庭

新會縣杉木商業同業公會

會城 商會內

陳洪

江門鎮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 板樹路

盧靄雲

江門鎮醬園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 商會內

余杞庭

江門鎮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鄧池

江門鎮香燭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李常

江門鎮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古春華

江門鎮烟絲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陳耀庭

江門鎮捲烟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楊偉

江門鎮酒樓茶室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李發

江門鎮油糖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張壽山

江門鎮錢銀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何宏基

江門鎮罐頭糖果餅餌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連平路

歐陽可羽

江門鎮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常安路

李仲衡

江門鎮時菓蔬菜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商會內

譚旋

江門鎮生豬牲口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商會內

譚廉

江門鎮紙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商會內

區潤生

江門鎮碾米工業同業公會

全 上攬樹路

呂達平

江門鎮鞋業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煤油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鹽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成藥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國藥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什貨批發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山貨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建築業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絲綢呢絨布疋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酒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杉竹雜木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鮮魚欄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鹹魚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海產批發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茶業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柴炭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土製煤油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船廠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銅鐵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傢私商業同業公會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江門鎮
全上商會內	全上堤西路	全上堤西路	全上堤西路	全上常安路	全上商會內	全上堤中路	全上葵尾路	全上新盛街	全上商會內	全上商會內	全上竹排街	全上商會內	全上商會內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堤西路	全上	全上商會內	全上商會內	全上新盛街
趙廣	廖庭棟	李明甫	劉誠	關崇厚	劉錦江	張野夫	戴懿美	呂伯朝	盧維德	尹容	繆太泉	李容	戴炳耀	楊天雄	高寶昌	李之英	黎權	馮永康	許世發	劉錦沛	梁謂川

(5) 三水縣

縣商會

(6) 從化縣

從化布疋業商同業公會

從化街口廊三與內

鄭樹康

(7) 增城縣

縣城鎮山貨同業公會	縣城鎮屠宰業同業公會	縣城鎮京果業同業公會	縣城鎮杉木業同業公會	縣城鎮飲食業同業公會	縣城鎮布疋洋貨業同業公會	縣城鎮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	縣城鎮業土木建築聯業公會	縣城鎮理髮業同業公會	縣城鎮中醫公會	縣城鎮挑揀業工會	縣城鎮簿簿業工會	新塘鎮鹹魚業同業公會	同上果菜業同業公會	同上穀米業同業公會	同上土洋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上布疋業同業公會	同上京果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上銀業同業公會	同上國藥業同業公會	同上果布疋業同業公會	同上果薪炭業同業公會	同上果屠業同業公會	同上果京果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上果穀米業商業公會	正果杉木業商業公會	造船業工會	民船業公會	醫師公會
縣城鎮公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湯卓	廖發	湯導民	羅景來	江張潮	鄭德	姚錦泉	湯澤補	湯位補	盧康	何錦球	伍日增	何九	章容	葉啓材	鍾鑑泉	徐垣	洪鏡垣	何宗基	張會清	王桂良	王振文	王治新	張興	王雙	杜瀾	黎照熙	黎建伯	

記者公會  
民船船員工會

縣城

黎王符  
何灶星

(8) 保安縣

寶安縣商會

南頭

陶裕昌

農會

蓮城

漁會

南頭南興街

陳亨

職業公會

南頭

潘東友

汽車同業公會

十約鎮中正路

糧食公會

榨油菜公會

十約鎮中正路

溫權明

理髮業公會

十約

蠟業公會

南頭

陳道文

金銀首飾同業公會

十約鎮大新街

李志光

酒樓茶室公會

十約鎮中正路

鄭裕有

腳踏車工會

同上

林煜

深圳食物工會

深圳

起卸供力工會

深圳

車衣工會

深圳

布疋業公會

十約鎮中正路

雷金興

京果雜貨業公會

全上

陶裕昌

碾米業公會

十約鎮

梁贊屏

土洋雜貨業公會

十約鎮中正路

梁坤吳

土烟業公會

全上

鄭麒

山貨業公會

全上

鄭鍾芝

屠宰燒臘業公會

十約鎮行頭

第二區

(1) 寶安縣

鮮魚業公會

十約鎮中正路

李佳

深圳商會

固戍鄉

張蔭民

固戍商會

沙頭角中興通

陶裕昌

西鄉鄉公會

十約鎮

陳明章

鉛鐵業工會

全上

鄭悅馨

革履業工會

全上

葉超讓

竹筴業工會

沙頭角

何世寬

沙頭角商會

烏石巖

賴欽蘭

烏石巖商會

鹽田商會

謝華藻

(2) 仁化縣

附城

鄧冕卿

綢緞業公會

全上

王馥榮

京菓業公會

附城

黃十三

紙業公會

長江

莫國雄

糧食業公會

附城

馬雲章

屠業公會

全上

官廷楷

旅業公會

全上

黃炳光

(3) 翁源縣

翁源縣龍仙鎮

黃遠謀

縣木工石作坭水聯合會

翁源縣龍仙鎮公所

鄭有康

磚瓦聯業工人聯合會

翁源縣龍仙鎮

何善華

縣商會

縣城洲中街

虞子健

縣糧食同業公會

縣城洲橫街

黃遠謀

(4) 乳源縣

縣民船工會

鄭有康

縣商會

縣城洲橫街

鄭有康

糧食同業公會

縣城洲橫街

何善華

(5) 連山縣

縣福善鄉杉業公會

何善華

縣商會

福善鄉永豐墟

何善華

縣商會

永和墟

何善華

(6) 清遠縣

- 清遠縣陶器工業同業公會 清遠縣城
- 清遠縣民船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銀樓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油糖茶笋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旅店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油豆雜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屠宰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杉木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炮竹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鹽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糧食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輪渡電船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榨油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國藥業同業公會 縣城
- 全 上缸瓦山貨業同業公會 縣城
- 全 上紙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 全 上茶樓飯店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 全 上生菓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城
- 全 上代理業同業公會 縣城
- 全 上鞋業同業公會 縣城
- 全 上製糖工業同業公會 縣城
- 全 上絲綢土布業同業公會 縣城
- 清遠縣商會 縣城
- 全 上洲心鎮商會 清遠洲心墟
- 全 上石坎鎮商會 清遠石坎墟
- 全 上浸潭鎮商會 清遠浸潭墟
- 全 上龍頸鎮商會 清遠龍頸墟

- 趙仲恆
- 包發
- 麥允樵
- 梁華
- 朱業添
- 何毓星
- 張桂新
- 胡耀光
- 伍世猷
- 鄭仲華
- 蔡耀西
- 植允祥
- 鄭靜江
- 張家驊
- 邱祝光
- 胡杰
- 盧德如
- 陳啓熙
- 黃家祥
- 陸汝璋
- 胡國湖
- 歐汝蒼

清遠沙河商會

- 全 上石潭商會
- 全 上太平商會
- 全 上湯塘商會
- 全 上橫石商會
- 全 上石馬商會
- 全 上三坑商會
- 全 上石角商會
- 全 上山塘商會

- 清遠沙河墟
- 清遠石潭墟
- 清遠太平墟
- 清遠湯塘墟
- 清遠橫石墟
- 清遠石馬墟
- 清遠三坑墟
- 清遠石角墟
- 清遠山塘墟

(7) 連南縣

陽山縣寶明鉛礦公司

上洞鄉

(8) 陽山縣

- 縣商會
- 黎埠商會
- 青蓮商會
- 寨崗商會
- 七拱商會
- 青蓮屠業同業會
- 青蓮什貨業同業會
- 青蓮糧食業同業會
- 青蓮衣服業同業會
- 青蓮醬料業同業會

- 城南仁壽堂
- 黎埠遠昌號
- 青蓮商會
- 寨崗商會
- 七拱商會
- 青蓮商會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全 上

- 曹雲燕
- 劉德謙
- 羅鏡波
- 羅鏡昌
- 李延基
- 謝名常
- 吳紹歧
- 胡昌灶
- 沈詩源
- 陳子謨

(9) 曲江縣

- 縣商會
- 仁濟火柴廠
- 福爾多烟廠
- 廣大火柴廠

河西韶連路側  
 孝梯路二二號  
 河西韶西南路二二號(暫停工)

(10) 南雄縣

南雄縣商會	倉前街	何策叁
南雄縣百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倉前街	郭權
南雄縣菸葉業商業同業公會	保定路	何策叁
南雄縣菸絲業商業同業公會	保定路	魏仕登
南雄縣糧食業商業同業公會	倉前街	林超倫
南雄縣京東海味業商業全業公會	倉前街	段熾昌
南雄縣國藥業同業公會	倉前街	傅雲波
南雄縣旅業同業公會	維新路	曾國賢
南雄縣紙業同業公會	倉前街	盧玲
南雄縣屠業同業公會	叁秀街	陳億義
南雄縣什貨業批發業同業公會	倉前街	陳少垣
南雄縣木器營造業同業公會	新街	周宗寶
(11) 樂昌縣		
樂昌縣商會	樂昌 南灣街	謝佐
全 上屠宰業商業同業公會	樂昌 大東路橫街	黃紹佳
全 上國藥同業公會	樂昌 大東路	吳德常
全 上茶樓飯店食品同業公會	樂昌 府前路	蔡廣揚
全 上靴鞋業商業公會	樂昌 府學前路	蕭志勳
全 上雜貨業同業公會	樂昌 府前路	陳添福
全 上綢緞業同業公會	樂昌 府前路	劉一良
全 上牛皮業同業公會	樂昌 太平路	朱有順
全 上紙業同業公會	樂昌 府前路	駱吉鼎
全 上衫業同業公會	樂昌 府前路	駱吉鼎
全 上食糖業同業公會	樂昌 學前路	伍學海
全 上鹽業同業公會	樂昌 學前路	郭新
全 上經紀業同業公會	樂昌 大東路	朱子楨
全 上首飾業同業公會	樂昌 府前路	袁金華
全 上香烟業同業公會	樂昌 府前路	劉大倫

第三區

(1) 封川縣

樂昌縣糧食業同業公會	全 上坪石鎮商會	樂昌縣府前路	羅文秀
全 上坪石鄉木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民船船員工會	樂昌縣坪石	何品三
全 上起卸職業工會	全 上理髮業同業工會	樂昌縣府前路	鄭財
全 上理髮業同業工會	全 上坪石民船船員工會	樂昌縣大東路鄧家祠	呂標
全 上起卸工會	全 上中西眼縫紉業職業工會	樂昌縣高坪橫街	潘秀廷
全 上總工會		樂昌縣坪石	朱培斌
		樂昌縣坪石	何萬利
		樂昌縣坪石	汪洪福
		樂昌縣大東路橫巷	呂標
(1) 封川縣			
封川縣江口糧食同業公會	封川縣江口雜貨同業公會	江口圩永安街	蘇合利
封川縣中醫師同業公會	封川縣江口柴竹杉業同業公會	江口圩永安街	李芳記
封川縣江口煙絲業同業公會	封川縣江口銅鐵業同業公會	江口圩	溫用梅
封川縣江口什貨業同業公會	封川縣江口什貨業同業公會	江口圩	
縣城糧食同業公會	縣城糧食同業公會	縣城	
漁撈木業公會	漁撈土布業公會	漁撈	
漁撈國藥業同業公會	漁撈糧食公會	漁撈	
(2) 新興縣			
新興縣油糖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新興縣菸絲全	縣城	陳冰
新興縣菸絲全	新興縣國藥全	縣城	梁培輝
		縣城	簡任華

新興縣民船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梁佑清  
 新興縣絲綢呢絨布全 上 縣城 梁佑堯  
 新興縣缸瓦銅鐵顏料雜貨全 上 縣城 梁振輝  
 新興縣板 杉全 上 縣城 梁維光  
 新興縣糧 食全 上 縣城 甘芝泉  
 新興縣茶樓食堂全 上 縣城 余北  
 新興縣天堂鎮藥材商業同業公會 天堂墟 莫啓劍  
 新興縣菸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鄭匡敬  
 新興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梁古經

(3) 羅定縣

羅定 火柴工業同業公會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梁監玉  
 羅定 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吳林  
 羅定 新杉竹商業同業公會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李彬  
 羅定 皮 革商業同業公會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陳永潘  
 羅定 烟 絲商業同業公會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唐秀卿  
 羅定 旅 棧商業同業公會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辛其赫  
 羅定 百 貨全 上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吳錦超  
 羅定 絲綢呢絨布全 上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陳次仁  
 羅定 紙 料同 上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談昭仁  
 羅定 國 藥同 上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黃傑島  
 羅定 鐵 器同 上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吳文輝  
 羅定 油 同 上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黃乃文  
 羅定 糧 食同 上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梁廷芬  
 羅定 圖書文具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陳公烈  
 羅定 洋雜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山中路縣商會內 黃景湘

(4) 德慶縣

糧食業同業公會 德慶縣城東豪街 覃明  
 百貨業同業公會 德慶縣城東豪街 陸增齡  
 雜貨業同業公會 德慶縣城東豪街 王恩桐

國藥業同業公會 德慶縣城東豪街 聶傑臣  
 屠宰業同業公會 德慶縣城東豪街 李潤黎  
 悅城商會 德慶縣城東豪街 羅汝銓

(5) 鶴山縣

中醫公會 鶴山沙坪 馮少駒  
 土於業同業公會 鶴山沙坪 黃哲夫李朗如  
 首飾業同業公會 鶴山沙坪 潘政何惠堂  
 糧食公會 鶴山沙坪 葉守譽施再生  
 茶葉業同業公會 鶴山沙坪 謝漢文  
 網布業同業公會 鶴山沙坪 何海馮定倫

(6) 雲浮縣

酒樓茶室職業工會 城內三元里  
 旅棧商業同業公會 城內大南路  
 理髮業職業工會 城內上  
 土木建築職業工會 城內縣商會  
 屠宰業職業工會 全 上  
 車縫衣業職業工會 城內三元里  
 中醫師業職業工會 城內三元里  
 牛商業同業公會 城內縣商會

(7) 高要縣

縣商會 廣利火柴工業同業公會

(8) 廣寧縣

廣寧縣商會 南街市  
 廣寧縣南街市糧食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陳炳桂  
 上土木業工業同業公會 全 上 李烈三  
 上織器業工業同業公會 全 上 歐五  
 上什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陳次明  
 上絲綢呢絨布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梁乾初



全 上 理髮業工業同業公會 全 上 陳義年 東鄉市 程廉修

全 上 上國藥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周南邨 四會縣城福隆街 張以瑩

全 上 上紙烟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張廷楷 同 馮芷潔

全 上 上屏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廖連東 同 陳昌明

全 上 上鞋業同業公會 全 上 歐弼臣 同 陳棠

全 上 上茶樓麵食業同業公會 全 上 梁麟閣 同 林冠修

廣寧縣江屯鎮商會 江屯鎮 林煥章 同 黃立志

廣寧縣江屯鎮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譚耀南 同 林從新

全 上 上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譚鏡南 同 劉尙文

全 上 上百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朱煥章 同 林桂光

廣寧縣江谷鎮商會 江谷市 李德 同 楊德

全 上 上木業工業同業公會 全 上 曾 同 李少文

全 上 上茶樓飯店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甘幹枝 同 彭毅夫

全 上 上屠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周麗生 同 吳璧如

全 上 上百貨雜器業商業公會 全 上 余啓元 同 楊士賢

全 上 上國藥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林達時 同 謝登藻

全 上 上什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何志軍 同 胡耀生

全 上 上糧食業商業同業公會 全 上 黃世光 同 鄧賦初

廣寧縣水鎮商會 水鎮 陳滿華 同 何禹傳

同 上 上糧食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陳士子 同 吳靜波

同 上 上絲綢呢絨布業商同業公會 同 上 陳汝波 同 羅伯仁

同 上 上理髮業工業同業公會 同 上 謝夏陶 同 謝登藻

同 上 上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關八 同 黃潤水

同 上 上什貨業同業公會 同 上 張學文 同 李華

廣寧縣石狗鎮商會 石狗鎮 楊士賢 同 李華

同 上 上茶樓飯店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謝夏陶 同 謝登藻

同 上 上糧食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上 關八 同 黃潤水

廣寧縣山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南街市 楊士賢 同 李華

廣寧縣民船業商業同業公會

(9) 四會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四會縣城福隆街 張以瑩

京菓海味油鹽糖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馮芷潔

網布洋什命飾服裝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昌明

屠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棠

鞋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冠修

飯菜茶麵甜品餅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立志

山貨會紙缸瓦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從新

熟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尙文

建築傢俬工業商業公會 同 林桂光

造船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德

旅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少文

柴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彭毅夫

杉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璧如

第四區

1 紫金縣

紫金縣城鎮布疋洋貨業同業公會 縣城 陳蔚文

紫金縣城京菓業同業公會 縣城 鍾啓漢

(2) 龍門縣

龍門縣醫師公會 縣城 羅伯仁

龍門縣西醫師公會 縣城 吳靜波

龍門縣國藥同業公會 縣城 何禹傳

龍門縣糧食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鄧賦初

龍門縣雜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胡耀生

龍門縣理髮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謝登藻

龍門縣鹽業同業公會 縣城 黃潤水

龍門縣屠猪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李華

龍門縣布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戴煥清  
 龍門縣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梁炳頤  
 龍門縣旅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廖雲彪  
 龍門縣附城榨油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黃繩武  
 龍門縣高明鄉木排同業公會 縣城 劉儒珍  
 龍門縣烟絲同業公會 縣城 戴日明

(3) 惠陽縣

縣商會  
 旅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南  
 平碼業同業公會 惠州正東慈惠善堂  
 鹽商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東永盛行  
 糧食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南縣商會內  
 藥村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西盈豐號  
 蘇杭布疋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東保生堂  
 烟絲醬料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東大興號  
 茶樓食店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西怡和隆  
 航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東三元酒家  
 生果鹹魚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南  
 京草海味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西利源號  
 缸瓦山貨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西東元號  
 鞋業同業公會 惠州 正西玉城  
 金銀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山南華洋閣  
 杉木業同業公會 惠州中正西天成號  
 民船業同業公會 惠州東江沙利號  
 惠州咸魚街建國旅店

第五區

(1) 博羅縣  
 縣商會 博羅縣第一市場 韓仲佳  
 京果海味同業公會 上 謝聘祺

魚肉業同業公會 同 李崇  
 國藥業同業公會 同 會勤業  
 鹹魚醬園業同業公會 同 韓晏池  
 蘇杭布疋業同業公會 同 許維綱  
 烟絲捲烟業同業公會 同 張觀勝  
 缸瓦山貨業同業公會 同 楊高  
 茶樓飯店飯家公會 同 何瑜  
 理髮職業工會 同 李正  
 機縫工業工會 同 王德章  
 茶職工會 同 陳文  
 土木建築工會 同 謝桂順

(2) 揭陽縣

總工會 揭陽縣城考院前 吳奕等  
 造油業職業工會 揭陽縣城考院前總工會內 黃增銳  
 起卸業職業工會 孫子澄  
 糞業 業工會 會令洲  
 民船船員工會 陳惠田  
 土木建築業職業工會 黃騰輝  
 汽熔業 職業工會 黃時受  
 旅館業 業工會 魏蘭  
 竹器業 業工會 黃鉅城  
 鼓油酒醬業職業工會 黃同高  
 木器業職業工會 周英  
 鞋業 業工會 陳文雄  
 戲劇業 業工會 陳卓芳  
 小販業 業工會 許名文  
 縫衣業職業工會 楊君松  
 造船業 業工會 林炎記

理髮業職業工會

紡織業職業工會

柴業職業工會

漂布業職業工會

縣商會

酒醬商業同業公會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皮呢膠鞋商業同業公會

鼎鐵水坭商業同業公會

烟絲商業同業公會

綢緞布商業同業公會

芋商業同業公會

茶商業同業公會

麥生商業同業公會

行商業同業公會

糖油商業同業公會

菁菓商業同業公會

新藥商業同業公會

豆商業同業公會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鞋商業同業公會

魚商業同業公會

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僑批商業同業公會

夏布商業同業公會

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杉商業同業公會  
帆肥料商業同業公會

揭陽縣城考試前總工會內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縣商會內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楊少廷

許拔

金榮

李渭

謝良材

郭山源

葵宗英

黃之英

黃興桂

吳譜林

羅裕光

謝子梅

劉世明

林清遠

陳成佑

黃時正

黃振信

行美

汪錦輝

陳以材

孫振泉

葵子良

何詩才

鄭則堯

李運祥

李樹成

魏集松

陳成甲  
黃鶴齡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新發商業同業公會

首飾商業同業公會

屠商業同業公會

南北京菓商業同業公會

糖料商業同業公會

紙商業同業公會

(3.) 澄海縣

澄海縣商會

澄海縣米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魚露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屠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菓什糧糖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綢緞布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首飾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柴炭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蘇廣什貨鞋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酒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菸絲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竹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煙草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紙錫香燭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筵點家禽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包餅糖菓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藥材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蔬菜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書牘文具紙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舊貨業同業公會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縣商會內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揭陽縣城中山馬路

李旭如

李伯良

楊次言

林如坤

周鼎

吳光

黃士勳

陳志涓

黃德春

黃德榮

鄧景雄

陳偉貞

陳少猷

蔡崑松

楊篤光

陳炳豐

楊澤琴

黃敦奇

李翼國

黃一鳴

蔡成

鄭北生

陳立章

鄧映波

黃發家

陳志涓

杜璧雲

澄海縣木屐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五金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豆腐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蘇南商會  
 澄海縣錫紙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錫薄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糧食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鮮魚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布什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杉木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柴炭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藥材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錢紙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京菓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酒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芥菜同業公會  
 澄海縣屠宰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包餅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雜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竹木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商會  
 澄海縣東隴鎮京菓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米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米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米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紙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藥材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蘇廣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魚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屠業同業公會

在城 李乙川  
 在城 李進賢  
 在城 楊耀光  
 蘇南 王乃明  
 蘇南 王鼎明  
 蘇南 王紀曉  
 蘇南 王玉藩  
 蘇南 余適生  
 蘇南 李慕文  
 蘇南 陳等炎  
 蘇南 許木強  
 蘇南 王紹慶  
 蘇南 鍾維光  
 蘇南 陳家有  
 蘇南 李枕麴  
 蘇南 王程炎  
 蘇南 王勝國  
 蘇南 王邦清  
 蘇南 杜聯鵬  
 蘇南 林亦寰  
 東隴鎮 林亦德  
 東隴鎮 劉雲凌  
 東隴鎮 蔡藩翰  
 東隴鎮 張介文  
 東隴鎮 潘紹基  
 東隴鎮 李舜廷  
 東隴鎮 林梓園  
 東隴鎮 林聖彬  
 東隴鎮 林聖章

澄海縣東隴鎮布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東隴鎮青菓業公會  
 澄海縣樟林鄉屠業同業公會  
 澄海縣總工會  
 魚販職業工會  
 民船業職業工會  
 運輸業職業工會  
 理髮業職業工會  
 五金業職業工會  
 屠宰業職業工會  
 木工業職業工會  
 香燭紙業職業工會  
 新舊縫紉業職業工會  
 牙科新藥業職業工會  
 錫薄製造業職業工會  
 套箱業職業工會  
 割紙業職業工會  
 澄海縣蘇北區土糖業同業工會  
 (4.) 豐順縣  
 豐順縣商會  
 豐順縣湯坑商會  
 豐順縣隴隄鎮商會  
 豐順縣黃金商會  
 豐順縣潭江商會  
 豐順縣湯坑鎮運輸業同業公會  
 豐順縣湯坑鎮國藥業同業公會  
 豐順縣湯坑鎮山貨業同業公會  
 豐順縣湯坑鎮旅業同業公會

東隴鎮 宋亦光  
 東隴鎮 林訓詩  
 樟林鄉 陳億臻  
 在城 蔡鰲  
 在城 陳良進  
 在城 蔡鰲  
 在城 蔡會景  
 在城 李盛  
 在城 蔡建初  
 在城 蔡烈  
 在城 蔡大如  
 在城 蔡文  
 在城 王春潮  
 在城 鄒映庭  
 在城 王振興  
 在城 余兩有  
 在城 王鑣渠  
 東隴 陳初開  
 豐順縣城 豐順縣湯坑  
 豐順縣隴隄 黃金  
 潭江  
 湯坑  
 ,, ,, ,, ,, ,,

豐順縣湯坑鎮京菓業同業公會	豐順縣湯坑
縣湯坑鎮炭業同業公會	縣湯坑
縣湯坑鎮雜貨業同業公會	縣湯坑
縣湯坑鎮糧食業同業公會	縣湯坑
縣留隍鎮布業同業公會	留隍
縣留隍鎮雜貨業同業公會	留隍
縣留隍鎮宰業同業公會	留隍
縣留隍鎮糧食業同業公會	留隍
縣留隍鎮藥業同業公會	留隍
縣留隍鎮粉京菓業同業公會	留隍
縣中醫師公會	留隍
縣中醫公會	留隍
縣城國藥商業公會	留隍
縣蓬船船員工會	留隍
縣留隍鎮運輸職業工會	留隍

(5.) 南澳縣

南澳縣糧食業商業同業公會	後宅市打鐵街	吳承欽
南澳縣新藥商業同業公會	後宅市	章聲風
南澳縣深澳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深澳城	黃東陞
南澳縣隆澳區屠宰業商業同業公會	後宅市	林源達
南澳縣隆澳區魚業商業同業公會	後宅市	林聯壁
南澳縣隆澳區魚貨商業同業公會	後宅市	章聲慶
南澳縣雲澳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雲澳	黃榮勳
南澳縣雲澳魚業商業同業公會	雲澳	薛肯堂

第六區

(1) 興寧縣

興寧縣土布商業同業公會	興寧老街縣商會	李真本
興寧縣百貨同	同	朱展輝
興寧縣膠靛同	興寧河背潮州會館	陳端源
興寧縣糧食同	興寧河背街劉	劉桂梅
興寧縣海味同	興寧鹽舖街興利	盧錦堂
興寧縣京菓同	興寧鹽舖街廣源	游松波
興寧縣屠宰同	興寧上華街湘東	李中幹
興寧縣木業同	興寧鹽舖街進	陳志暉
興寧縣紙絲同	興寧高華路全豐棧	朱本立
興寧縣單車同	興寧西門街恆豐泰培記	丘吉如
興寧縣紙繅同	興寧興田路聯興車店	陳存雲
興寧縣金銀同	興寧老街消防隊	鄧佩賢
興寧縣國藥同	興寧新街華興泰	陳心濶
興寧縣新藥同	興寧新街天珍號	羅純芳
興寧縣棉紗同	興寧府館前就安堂	楊謙我
興寧縣五金同	興寧新街同安藥房	羅懷安
興寧縣旅業同	興寧朱街泰茂	陳俊源
興寧縣酒樓同	興寧鹽舖街永興祥公記	李公烈
興寧縣鞋業同	興寧寶華路適園	張晉忠
興寧縣捲烟同	興寧興田路劉錦和	鄧亦喬
興寧縣染布同	興寧東城脚金星烟廠	劉善華
興寧縣圖書同	興寧西城根電話局側	李萬奎
興寧縣平碼同	興寧新街新民書局	羅建歐
興寧縣印刷同	興寧上華街信昌	陳容甫
興寧縣汽車同	興寧街門口陸群公司	羅炳藩
興寧縣紗織工業同業公會	興寧寶華路適園	劉仿周
	興寧新街西庄發行所	羅桂銓



蕉嶺縣附城旅店業同業公會 縣城公尖泰

蕉嶺縣附城過鹹行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茶煙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木料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木料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蕉嶺縣附城紙炮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鐵場市商會 鐵場市

糧食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屠宰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什貨業同業公會 縣商會

縣商會

破頭鎮商會

隆興鎮商會

忠信鎮商會

元善區紙行業同業公會

元善區屠行業同業公會

元善區旅店業同業公會

元善區海味業同業公會

元善區烟絲業同業公會

元善區布疋業同業公會

元善區茶樓飯店業同業公會

元善區酒類業同業公會

忠信區布疋業同業公會

忠信區藥材業同業公會

忠信區旅店業同業公會

忠信區烟絲業同業公會

忠信區海味業同業公會

忠信區尾行業同業公會

忠信區銅鐵業同業公會

第七區

(1)吳川縣

酒米商業同業公會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紙料商業同業公會

竹木商業同業公會

烟絲商業同業公會

藥材商業同業公會

蘇杭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

縣屬破頭街該會

縣屬隆興街該會

縣屬忠信鎮該會

縣城該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黃波正街十二號

陳兆隆

凌培元

黃品才

楊吉初

邱德田

李楚才

張炳安

施瑞華

(2)廉江縣

廉江縣理髮業職業公會

廉江縣中藥泡製配劑業職業公會

廉江縣泥水業職業工會

廉江縣木工業職業工會

廉江縣中西服縫紉職業工會

廉江縣酒樓膳業工會

廉江縣總工會

廉江商會

廉江安舖商會

廉江縣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廉江羽髻業同業公會

廉江雜貨業同業公會

廉江旅店業同業公會

廉江鞋業同業公會

廉江紙業同業公會

廉江布業同業公會

廉江陶業同業公會

廉江屠宰業同業公會

石嶺雜貨同業公會

石嶺紗業同業公會

石嶺布業同業公會

廉江織布業同業公會

安舖缸瓦碗鑊業同業公會

安舖陶器業同業公會

安舖魚業同業公會

安舖百貨業同業公會

安舖牛骨商業同業公會

廉江城南街美景理髮室

廉江城南街永和祥

廉江城西街巧奇興

廉江城西街新新號

廉江城東街寶大

廉江縣黨部

廉江東街

安舖中義街

廉江城南街永和祥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廉江附城區黨部

李正文

鐘國泉

梁斌華

陳國裕

羅兆綱

許以棟

陳國裕

羅華廷

吳永烈

蕭豪光

車偉森

劉錫超

蕭紹賢

黃昌秀

李炳昭

葉善昌

李延懋

楊欣

羅紀新

黃榮春

賴伯良

蕭均

郭錫治

陳萬甫

黃永興

陳永榮

呂維敏



安舖海味業同業公會

安舖商會

黃培信

陽江城磚瓦業同業公會

陽江城河堤路

林文泮

安舖國藥業同業公會

同上

盧挺生

陽江縣南北貨同

陽江城龍津路

梁修業

安舖菸絲業同業公會

同上

張右生

陽江縣國藥業同

陽江城興仁路

梁安國

安舖餅業同業公會

同上

會灼

陽江縣油糖業同

陽江城龍津路

劉經湖

安舖杉木業同業公會

同上

李明三

陽江縣酒樓飯店業同業公會

陽江城河堤路

沙莫詞

安舖炮竹業同業公會

同上

文權

(4) 陽春縣

安舖米業同業公會

同上

孫壽海

附城糧食同業公司

附城洗馬橫街

區浩初

安舖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上

戚兆和

附城藥材同業公司

全

陳孟投

安舖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上

李璿

附城首飾同

全

梁國泰

安舖竹器業同業公會

同上

李豹文

附城雜貨同

全

蔣藻生

安舖榨油業同業公會

同上

林廷標

附城菸絲同

全

馮子泉

安舖鞋商業同業公會

同上

劉啓光

附城京果同

全

黃寶崧

安舖旅店業同業公會

同上

龍飛

附城布疋同

全

會春圃

安舖魚業同業公會

同上

康澤生

附城木器同

全

馮超賢

安舖屠宰業同業公會

同上

劉啓福

春灣糧食同

春灣墟

周溢亞

吉水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上

鄧運均

春灣鹹魚同業公會

春灣墟

周芬甫

(3) 陽江縣

陽江縣漆器業同業公會

同上

劉眞存

春灣布疋同

春灣墟

梁卓章

陽江縣民船業同

同上

蘇潤南

春灣木器同

春灣墟

符清泉

陽江縣打鐵業同

同上

鍾雨民

春灣雜貨同

春灣墟

歐羅庭

陽江縣造船業同

同上

楊裕雄

春灣京果同

春灣墟

羅南方

陽江縣糖寮業同

同上

司徒少栖

春灣麵油同

春灣墟

張君藩

陽江縣糕餅業同

同上

陳耀濤

春灣鹽業同

春灣墟

張元

陽江縣首飾業同

同上

麥永珍

春灣烟葉同

春灣墟

張者才

陽江縣菸絲業同

同上

黎超凡

潭水鎮藥材同

潭水鎮西門內

馮華名

陽江縣陶器業同

同上

莫益波

潭水鎮首飾全

潭水鎮西門內

陽江縣糧食業同

同上

莫益波

潭水鎮米業全

潭水鎮西門內

陽江城河堤路

陽江城河堤路

陽江城河堤路

陽江城河堤路

陽江城河堤路

陽江城河堤路

潭水鎮正頭業商業公會	潭水鎮西門內	馮華振
潭水鎮京果全	潭水鎮西門內	林起楨
潭水鎮雜貨全	潭水鎮西門內	張英駒
三甲鎮豆豉全	三甲鎮南福星	劉星文
三甲鎮京果全	三甲鎮南福星	劉傳禮
三甲鎮糧食全	三甲鎮南福星	劉貽勛
三甲鎮木板全	三甲鎮南福星	謝玉華
三甲鎮布疋全	三甲鎮南福星	藍榮驥
三甲鎮雜貨全	三甲鎮南福星	劉顯高
合水鎮布疋全	合水鎮	關覺民
合水鎮木器全	合水鎮	麥香岩
合水鎮糧食全	合水鎮	李典林
合水鎮京菓全	合水鎮	李學倫
合水鎮藥材全	合水鎮	李潭秋

第八區

(1) 靈山縣

靈山縣米糖業同業公會	縣城糖行街	劉子光
靈山縣京菓雜貨業同業公會	縣城鷄行街	戴玉廷
靈山縣炮竹業同業公會	縣城鷄行街口	陳梓祺
靈山縣餅商業同業公會	縣城鴨行街	郭言香
靈山縣屠猪業同業公會	縣城鎮行街	梁善初
靈山縣烟絲業同業公會	縣城鎮北街	周雄
靈山縣布業同業公會	縣城復興路	吳輝文
靈山縣國藥業同業公會	縣城復興路	吳周禮
靈山縣旅店業同業公會	縣城上高墩街	鄺子豐
靈山縣圖書印刷同業公會	縣城復興路	江泰智
靈山縣新藥業同業公會	縣城復興路	張因健
靈山縣五金業同業公會	縣城小南門街	招練培

靈山縣竹木土石器材業同業公會	縣城竹行街	廖太善
靈山縣及革鞋業同業公會	縣城復興路	侯曉初
靈山縣武利鎮鹽業同業公會	武利墟	蕭鏡軒
靈山縣武利鎮糖業同業公會	武利墟	黃光朝
靈山縣武利鎮藥材雜貨業同業公會	武利墟	陳育廷
靈山縣武利鎮烟絲業同業公會	武利墟	黃勢廷
靈山縣武利鎮呢絨網布業同業公會	武利墟	馮雅堂
靈山縣武利鎮屠猪業同業公會	武利墟	顏柳廷
靈山沙坪鹽業同業公會	沙坪墟	羅伯寅

第九區

(1) 瓊山縣

海口市商會	海口中山路	毛澤海
瓊城鎮商會	瓊城草坡街	靈吉興
東山墟商會	東山市	王利川
海口五金業同業公會	海口市商會內	馬建良
海口烟絲業同業公會	海口中山路林宏行	林紹殷
海口紙品業同業公會	海口大興街六十號	陳元德
海口織造業同業公會	海口博愛路一八八號	陳成章
海口土產雜貨業同業公會	海口市商會內	符宛中
海口旅業同業公會	海口中山路泰昌隆	周德新
海口飲食業同業公會	海口新興街大同酒家	梁耀禎
海口布疋雜貨業同業公會	海口博愛路聚興隆	蘇驥之
海口藥材業同業公會	海口中山路光興三街	黃蔭闔
海口紙料炮竹業同業公會	海口博愛路富記	江天富
海口牛皮業同業公會	海口振興街國民學校	謝宗駿
海口製梘業同業公會	海口少史路富南樓	高權和
海口進出口業同業公會	海口得勝沙九號二樓	甘容甫
海口汽車業同業公會	海口新華路十六號二樓	盧鴻海

- 海口糧食業同業公會
- 海口屠牛業同業公會
- 海口屠猪業同業公會
- 海口海味餅糕業同業公會
- 海口靴鞋業同業公會
- 海口船務報關行業同業公會
- 海口銀行業同業公會
- 雲龍市販牛業同業公會
- 琼山縣總工會籌備會
- 省機器總工會琼崖支會
- 海口茶樓酒館業職業工會
- 海口金銀首飾器皿業職業工會
- 海口理髮業職業工會
- 海口打貨業職業工會
- 海口民船船員工會
- 海口起卸業職業工會
- 海口機縫業職業工會
- 海口屠牛業職業工會
- 海口屠猪業職業工會
- 海口製鞋業職業工會
- 海口土木建築業職業工會
- 海口印刷業職業工會
- 海口製革業職業工會
- 海口紡織業職業工會

- 海口中山路一二五號
- 海口聯桂坊一〇一號
- 海口振東街林福記
- 海口市
- 海口少史路八〇號
- 海口得勝沙永安行
- 海口市商會內
- 雲龍鄉公所
- 海口新興路機器工會內
- 海口新興路
- 海口永樂街一七號二樓
- 海口新民路六二號
- 海口新興路八四號
- 琼山縣黨部內
- 海口得勝沙七號
- 海口得勝沙七號
- 海口海口市
- 海口永安鎮牛角村三七號
- 海口海口市
- 海口新民路八三號
- 海口少史路美星鞋店三樓
- 海口新興路和平日報社
- 海口振東街
- 海口中山橫巷永安鎮十七保辦公處

- 王佐才
- 郭遠舉
- 林開弟
- 吳義美
- 梁君美
- 趙鼎勳
- 吳桂森
- 陳家光
- 陳家光
- 黃家益
- 陳自傑
- 張傳榮
- 王俊才
- 李欣彬
- 挑詩藻
- 符和佩
- 尤溫潤
- 謝起豪
- 王萍
- 吳南
- 李華富
- 馮玉川
- 吳多義

海口戲劇業職業工會  
省郵務工會琼山分會  
謝步程  
簡英

(2.) 文昌縣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備	致
京果業同業公會	何和浩	文昌縣商會			
雜貨業同業公會	任鏡天	文昌縣商會			

(3.) 定安縣

定安縣商會		定城中正街		陳先毓	
勞力工會		定城北門		陳俊業	

(4.) 儋縣縣

中和鎮商會		中和鎮三盛商店		符炳臣	
-------	--	---------	--	-----	--

(5.) 瓊東縣

機工分部	縫工工會	理髮工會	木工工會
嘉積市	嘉積市	嘉積市	嘉積市
盧澤	陳善文	周桂炳	李運蘭

(6.) 崖縣縣

崖縣商會	崖縣城	王世官
崖縣商會	崖縣城	孔繁禮
崖縣商會	崖縣城	李秀賢
崖縣商會	崖縣城	覃富文

# 三、廣西省各縣市工商業同業公會一覽

## (一) 蒼梧縣

名稱	地址
蒼梧縣商會	梧州五坊路
蒼梧縣城郭商會	蒼梧縣城
蒼梧縣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五坊路商會
蒼梧縣鹽商同業公會	梧州五坊路商會
蒼梧縣百貨業同業公會	梧州南環路一〇二號
蒼梧縣酒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南環路一〇二號
蒼梧縣糧食業同業公會	梧州大南東三巷
蒼梧縣國藥新藥業同業公會	梧州南環路一〇二號
蒼梧縣飲食業同業公會	梧州南環路
蒼梧縣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桂林下街五六號
蒼梧縣金銀首飾業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四坊街萬福祥
蒼梧縣印刷業同業公會	梧州五坊路商會
蒼梧縣旅店業同業公會	梧州南中街三達印刷局
蒼梧縣江鄉造船業同業公會	梧州南環路一〇二號
蒼梧縣土木營造業同業公會	河堤街七四號
蒼梧縣木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南環路九五號三樓
梧州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南環路一〇二號
蒼梧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南中街
平碼縣職業工會	梧州五坊路商會
蒼梧縣屠宰業商業同業公會	驛前碼頭瑞安樓上
蒼梧縣革履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五坊路商會
蒼梧縣柴薪業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居仁路利亨行滯上
蒼梧縣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南環路一〇二號
蒼梧縣捲菸商業同業公會	南環路華德菸廠樓上
蒼梧縣生豬商業同業公會	驛前碼頭
蒼梧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梧州大中路廣西省銀行
蒼梧縣總工會	梧州城南鎮健康里
蒼梧縣挑運業職業工會	梧州城南鎮盛里
	梧州大東下街

址

蒼梧縣造船業職業工會	梧州南環路金城
蒼梧縣平碼業職業工會	梧州南環路金城
蒼梧縣理髮業職業工會	梧州南環路金城
蒼梧縣印刷業職業工會	梧州博愛路
蒼梧縣飲食業職業工會	梧州博愛路
蒼梧縣旅店業職業工會	附設縣黨部
民船船員工會	龍母街
土木建造業職業工會	東中街
革履業職業工會	附設縣黨部
藥業工會	梧州南環路
中華海員總工會梧州分會	梧州大東上
蒼梧縣機器業職業工會	梧州大東上
竹木職業工會	梧州大東上
柴薪業職業工會	大同街
白鐵錫鑄業職業工會	梧州大東下街
郵務工會	四坊後街
玻璃業職業工會	三雲村
製革業職業工會	梧州蒼梧縣黨部
鋸木業職業工會	

## (二)

## 柳城縣

名稱	地址
柳城縣理髮業職業工會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縣屠宰業職業工會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縣旅店業職業工會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縣建築業職業工會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縣釘瓦業職業工會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縣縫紉業職業工會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縣商會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縣大埔鄉商會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縣東泉鄉商會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大埔培榮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大埔為國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縣鳳山鄉
柳城大埔源益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縣鳳山鄉

址

柳城馬山同道煤礦公司  
柳城大埔太古煤礦公司  
柳城馬山大陸煤礦公司  
柳城沙塘大昌煤礦公司

柳城縣馬山鄉  
柳城縣大埔鄉  
柳城縣馬山鄉  
柳城縣沙塘鄉

(三)賓陽縣

賓陽縣商會  
蘆圩商會

賓陽縣城  
賓陽蘆墟

汽車同業公會  
瓷器業同公會  
油業業同公會

賓陽蘆墟  
賓陽蘆墟  
賓陽蘆墟

縫紉業同業公會  
理髮業同業公會  
苦力業同業公會

賓陽蘆墟  
賓陽蘆墟  
賓陽蘆墟

漁業同業公會  
雜貨業同業公會  
賓陽縣公營尖峯山錦鑛經理處  
廣達鑛業公司

賓陽蘆墟  
賓陽蘆墟  
賓陽蘆墟  
賓陽蘆墟

(四)信都縣

信都縣商會  
信都縣屠宰業公會

信都縣附城鄉大新街  
信都縣附城鄉東和街八十一號

上思縣商會

上思縣城

(六)象縣

象縣總工會  
象縣商會

象縣城區  
象縣城區

(七)平樂縣

平樂縣商會  
平樂縣總工會  
平樂縣髮工會  
平樂縣挑運工會

平樂城廂鎮半邊街  
平樂城廂鎮大街  
平樂城廂鎮大街  
平樂城廂鎮大街

平樂縣革履工會  
平樂縣民船工會  
平樂縣織布工會  
平樂縣車縫工會  
平樂縣土木工會

平樂縣城廂大街  
全上上上上

(八)武宣縣

武宣縣商會

武宣城廂鎮西街

武宣縣嶺圩商會  
武宣縣三里圩商會  
武宣縣二塘圩商會

武宣嶺圩啓長街  
武宣縣三里李協興  
武宣二塘圩郵政代辦所

(九)橫縣

橫縣商會

橫縣洪德街

橫縣南鄉商會

橫縣南鄉墟

橫縣百合商會

橫縣百合墟

橫縣校椅商會

橫縣校椅墟

橫縣蓮塘商會

橫縣蓮塘墟

(十)修仁縣

修仁縣建設鎮商會

修仁建設鎮建中街

修仁桐江鄉商會

修仁桐江鄉尙德街

修仁四達商會

修仁四達鄉東善街

(十一)那馬縣

那馬縣商會

那馬縣川鄉貢川街

(十二)靈川縣

靈川縣商會

靈川縣南藩鄉鳳凰墟

(十三)岑溪縣

岑溪縣商會

岑溪縣上化鄉標木圩

岑溪縣南渡鎮商會

岑溪縣南渡鄉南渡圩

# 白銀丹 玖 紫 漢 瀾

總發行：民國二十二年中華書局出版 定價：壹圓四角

本藥係由名貴藥材  
 經科學方法精製而成  
 其功效神速，能治  
 各種疑難雜症，誠  
 為濟世之良藥也。

## 工 商 法

## 規 擇 要

# 中 興 醫 藥 研 究 所

本研究所為推廣科學醫藥，特將此藥之製法與選擇要點詳述如下，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一、原料之選擇：必須選用純淨無雜之藥材，並注意其產地與採收時間，以確保藥效。

二、製法之精確：在加工過程中，應嚴格控制溫度與時間，並採用科學方法進行提煉，以保證藥質之純正。

三、品質之檢驗：成品應經過嚴格之化驗，以確認其成分與含量，確保符合醫藥標準。

四、包裝之妥善：藥劑應採用密封、避光之包裝，以維持其穩定性與有效期。

五、儲存之注意：存放地點應乾燥、通風，並遠離潮濕與陽光直射，以延長藥效。



# 白馬汽水製造廠

廠址：廣州中華路玉華坊三號 電話：壹四伍〇八

本廠由美運到新式自動汽水機器及大量純潔液體炭酸氣保證全用蒸溜水及純白糖經嚴密消毒製成各種美味清甜夠氣之汽水誠消暑解渴提神之衛生飲品各界人士請嘗試之

# 中興紙鐵印刷製罐廠

紙類印刷

專印各種凹版凸墨防偽商標。辨真券。封口証。銀行支票。商號禮券。月份牌。日曆號。及一切五彩廣告軟硬硬紙盒。兼製各種鋅銅網目電版。凹凸銅版。膠章水印等件。

鐵類印刷

精印各種五彩白鐵香煙盒罐。蔞油膏盒。汽水磚蓋。頭蜡味粉。彩色鐵罐。及一切大小彩色方圓罐盒。新式兒童玩具。取價低廉。起貨快捷。諸尊賜顧。無任歡迎。

廣州市十八甫南路西後街十二號

廠址電話一三七五六號

電報掛號〇四二四號

香港聯號

唯一凹版印刷所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警號

至警號



祇有港  
粵兩家  
并無分枝別家

# 百昌堂

總發行  
廣州一德路西  
香港南正街

# 珠珀猴棗散

治兒科急驚風痰嘔夜啼等症立即全愈  
中英政府註冊  
假冒必究  
廣州衛生局化驗兒科  
聖藥  
各大藥房均有代售

自製正蘇綠珍珠末

自辦正箭爐麝香

廣州電報掛號：八九九式

氣味清香歷久不變

## 鴻基機器廠

廠址：廣州東山大山街十四至二十四號

本廠承製各種機器  
專設門計師  
設工精確  
材備優美  
交貨齊全  
最近出品  
生木機器  
鋸刨拉花  
經濟省時  
無任歡迎



州 廣

(廠) (造) (織) (祥) (鳳)

號十至號六巷橫成西坊華錦路東津龍：址廠

▲▲▲ 品 出 廠 本 ▲▲▲

專營：軍警學校團體運動衣

禦寒衛生衣式式俱備

如蒙 賜顧幸留意焉

銀鳳珠地文化 銀鳳短袖 銀鳳長袖 美化運動衣 美十三針雙線內衣 美化衛生衣 鳳舞長袖厚笠 鳳舞短袖厚笠 大鳳舞珠地文化 飛牛背 飛牛大童背心 飛牛長袖厚笠 飛牛短袖厚笠 飛牛大童厚笠



Three Stars FINE PRINTING INK  
LITHOGRAPHIC INK AND DICMENT ETC  
廠造製墨油彩五新申·海上  
NO LB

省東廣  
市州廣

廠 油 墨 華 中 大

號九里昌葆路九下市州廣：部業營

號式里泉星路九下：場工

精製上等五彩  
印刷油墨發行



PRINTING & LITHOGRAPHIC INKS  
DRY COLORS AND VARNISHES

#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卅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軍用外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一、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

三、用機械動力出品者

第二條 工廠設立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由工廠主體人或經理廠長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設立分廠時亦同。

第三條 凡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性質不論是否用工廠名稱除依其他法規登記外仍應為工廠之登記。

第四條 工廠經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證」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由工廠自行購貼印花稅十元。

第五條 工廠登記後如因故休業或原登記表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聲叙原因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工廠登記後如廠名更改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呈請登記。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表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及已經地方政府登記各工廠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九條 工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廠務報告表時應備文抄附原表二份分別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查並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查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附表一份呈市社會局備查其他應呈報經濟部備案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未經呈准登記者不得享受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獎助。

第十一條 登記表登記證及廠務報告表各式樣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印花稅依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二元。

按：上錄規則第一款「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因與目前經濟情形，未盡適合，本處經呈

奉經濟部指飭，關於工廠資本額之標準，俟修正後，再行公布遵辦。

## 請飲

# 珠江氣水

廠址：廣州多寶路

一百一十二號

電話：一七五八一號

# 工廠登記表填載說明

工廠登記表經濟部有規定格式表內所列項目均屬重要不可遺填如呈請登記之廠能詳細填明使政府機關便於審閱工廠登記證自可隨即填發設有缺略勢必再加補填往返需時登記證頒發不免因之遲緩登記表各欄究應如何填註茲依各欄次序分述如下：

(一)「廠名廠址」欄廠名應填工廠全名不可簡省有以後對外所用廠名並應與登記時所用者完全相同以免誤為另有一廠廠址應填工廠詳細所在地如設有辦事處者可加註明但不能僅填辦事處而不填廠址

(二)「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欄應分填廠長及經理姓名並某省縣人如備有廠長或經理者則填一種必須註明是廠長或經理至呈請登記人填工廠主辦人或經理廠長均可必須加蓋名章

(三)「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欄應將主任技師(無主任技師名義者填重要技師)姓名籍貫出身經歷詳細填明如由經理或廠長兼任者亦應詳細填列

(四)「公司商號資本金額」欄應填現有實在資本額如係某公司經營由公司撥付資本其撥付年有定額者應填明確數如無定額者應填「某公司資本若干視本廠需要隨時撥付」等字樣

(五)「廠內組織」欄係指事務上分作若干部門如工務營業會計等應分別填明如未分部而由經理或廠長管理一切者亦應註明

(六)「公司登記商號註冊執照號數」欄應將公司商號呈奉核准登記註冊之年月及所領執照字號填列如正在呈請或尚未呈請亦應註明

(七)「開工年月」欄應填實際開工之年月日

(八)「製品之種類每年產量每年價值」欄應將所製成品各種名稱分填並將每類成品之每年預計產量與每年預計價值分別填列不可省漏

(九)「原料之種類產地每年需用數量及每年需用價值」欄應將所需各種原料名稱及其種類原料應於某國或某省暨每種原料每年需用數量及其價值分別填明

上述(八)(九)兩欄在登記表內最關重要填表人每易缺漏特再闡述藉便注意：

(1)此兩種在登記表內有許多小格填表人可將各種製品及各種原料順序填列如製品為工作機即在種類格內填「工作機」每年產量格內填「若干部」每年價值格內填「若干元」餘類推不可將各製品名稱混合列填亦不可將各製品產量與價值混合計算填為共產若干共值若干

(2)所謂每種製品每年產量有以爲廠初開設不易計算者實則此種產量應依全年生產能力計算至於將來實際產量俟在每年廠務報告表內填明所謂某種製品每年價值亦有以爲價值時漲落不易計算者實則應依填表時之價值估計原料欄內之每年需用數量及每年需用價值亦做此估計填列

(3)此兩欄內之數量與價值必須註明單位價值之單位一律用「元」數量之單位應依製成或原料之性質用普通習慣易於計算之單位如整部機器之單位用「部」機器零件之單位用「噸」酒精單位用「加侖」棉紗之單位用「件」餘類推

(4)「原動力設備之種類地及馬力座與價值」欄將備有雷機或鍋爐幾種購自某國或某省每種馬力多少價值若干分別填明價值單位用「元」動力單位用 H.P.K.W. 兩種如無原動力設備即在本欄內註「無」字

(5)「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及價值」欄應將機器及重要工具名稱計有幾種購自某國或某省每種有幾件價值若干分別填明並註明單位

(6)「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房之建築間數及價值」欄應將廠址面積多少計價值若干廠房幾間計價值若干分別填明惟面積測量應照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第五條規定地積以畝為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公尺)其不足一畝者應以分釐毫計算並應以新制市尺測量為準

(7)「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欄應將所製各種成品預擬銷行處所及每年預計銷售總額若干分別填明





# 工商部工廠登記表

廠址	廠址	面積
廠屋	廠	積
廠	廠	數
廠	廠	數

核准登記之年月日	呈請文號數	核准登記數	備考	工廠安全及生設備	事業種類	工人福利	工人獎懲方法	有無工作契約	長時間之規定	最高最低工資分列	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別並註明技術工人若干)	職員數目	乙表	有無分廠及分廠在所在地	全廠預算決算	成本會計或	製造程序說明書	每年銷售總額	製銷行區域及

附註  
 一、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或有動力設備者均應填表登記  
 二、表內各欄應詳細填寫  
 三、設有分廠者應另行填表登記

# 工商部廣州工商輔導處工鑛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甲表)

廠名及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籍貫			
主任技師及重要技術人員姓名職務簡歷			
資本金額			
廠內組織 公司或合夥組織抑獨資經營亦於本欄內註明			
公司登記執照號數 商業登記			
開工年月			
製  品	種類	每年產量	每年價值
原  料	種類	產地	每年需用數量 每年需用價值

原 動 力	種 類		產 地	馬 力	座 數	價 值
機 械 及 重 要 工 具	種 類		產 地	全 件 數	價 值	
廠 址 及 廠 屋	廠 址	面 積			價 值	
	廠 屋	間 數			價 值	
製 品 銷 行 區 域 及 每 年 銷 售 總 額						
製 造 程 序 說 明 書						
預 算 決 算 成 本 會 計 或 全						
有 無 分 廠 及 分 廠 所 在 地						



(乙表)

職 員 數 目	
工人數目(男女童) 分列並註明支術工人 若干	
最高最低工資 男女童分列	
工作時間及延 長時間之規定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方法	
工 人 隔 事 業 種 業 類 類	
工 廠 安 全 及 衛 生 設 備	
備	
考	

(丙表)

需要本處輔導事項	困難情形	
	解決意見	
備考		

(十四)「製造程序說明書」欄應將各種製品製造方法經過手續自始至終詳細說明

(十五)「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欄用成本會計者應加填明預算應填明時全年所需開支之總數決算係指上年營業情形新設之廠可不填

(十六)「有無分廠及分廠所在地」欄如有分廠此欄備填註其名籍及廠址應另行辦理登記如無分廠可填「無」字

(十七)「職員數目」欄係指在廠各種辦事人員可備填總數不必列舉職銜

(十八)「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別」欄凡在廠作工之人應將男工女工童工分填總數如缺少某種工人者則備填他種工人總數各項工人中有技術工人若干并應註明

(十九)「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別」欄應填最高工資每月若干最低工資每月若干如有男工女工童工之分者亦分別填列

# 工業會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會以謀劃工業之改良發展，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工業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業會之組織分類如左：

一、某某縣市某某工業同業公會。

二、某某省工業會。

三、某某區某某工業同業公會。

四、全國某某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全國工業總會。

第四條 縣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為縣市政府，省市工業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為省市社會處或社會局，各業區工

(二十)「工作時間或延長時間之規定」欄應將每日實在工作時數或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工作時數分別填明

(二十一)「有無工作契約」欄係指工人進廠工作時有無定期契約如有應呈如無填「無」字

(二十二)「工人獎懲方法」欄填列本廠對於工人獎懲之各種辦法

(二十三)「工人福利事業種類」欄對於工人在工作時間以外有無補助教育因事體卹或年終獎金分配盈餘等等如有應分別敘列如無填「無」字

(二十四)「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欄廠內有無預防機器汽鍋及火災水患等各種危險及維護工人衛生之設備有則分別敘明如無填無「字」

(二十五)「備考」欄凡以上各項如有未盡之處可於此欄內補敘

(二十六)「呈請及核准登記公文號數」「核准登記之年月日」兩欄無庸填註

第五條 工業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事項。  
二、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事項。  
三、關於技術原料器材之合作事項。  
四、關於會員之事業保險及計劃調整事項。  
五、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之檢查取締事項。  
六、關於工業產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公斷事項。  
八、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九、關於勞資合作之促進及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之協助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 第二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

- 第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重要工業，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在兩家以上時，應按各業分佈情形，依本法劃區，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 第七條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經濟部定之。
- 第八條 區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決定之。不在前項決定區域內之工廠，經濟部得核定其加入某某區工業同業公會。
- 第九條 各縣市境內經營未經經濟部定為重要工業之工業，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在五家以上時，應以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分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院轄市亦同。
- 第十條 兩類以上之工業，得經經濟部之核定，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 第十一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
- 第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應經主管官署許可，組織完成時，應將章程連同職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查核。
- 第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之修改。
- 第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於其組織區域內，得因必要設置辦事處。
  - 第十四條 未依法經營之工業，不得組織工業會或參加工業同業公會。

## 第三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 第十五條 同一區域內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國營專供軍用之工廠外，均應為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工業者，應分別為各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之外國人所設工廠，亦應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 第十七條 前兩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工廠非因廢業或遷出該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 第十八條 每一工廠之代表，得派一人至七人，以負擔會費之多寡，分級定之。
-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主體人經理人，或代表廠主行使管理權之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為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

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爲限。

#### 第四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在縣市理事不得逾十五人，在區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逾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九人，常務理事逾三人時，並得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監事逾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逾其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理事滿三人時，應成立理事會。

監事滿三人時，應成立監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爲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解職者。

#### 第五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如一個月內不爲召集時，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呈請主管官署之許可召集之。

前項理事會或監事會之職權，遇未成立理事會或監事會者，

第二十九條

由理事或監事行之。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組織之調整。

三、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四、理事監事之解職。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之決議。

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費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常年會費分別依其性質以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分爲七等果進繳納，其標準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措。

第三十三條

一工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同時加入二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應分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標準核計繳納之，其不劃分者，得依加入一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自行劃定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工廠應將其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工廠設有分支廠，不在同一區域內，應各將其所在區域內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分報於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五條

工廠應將其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工廠設有分支廠，不在同一區域內，應各將其所在區域內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分報於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六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造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分報社會行政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并刊佈之。

第三十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分報社會行政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清算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担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之事業停止後，屬於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八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監督

第四十三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工業同業公會章程及決議案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繳納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一定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商得目的事業主管

第四十四條

官署同意予以核准，不得為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執行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依本法第三十條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會務廢弛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六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四、不按年刊佈預算決算者。

五、以工業同業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之。

第四十七條

區工業同業公會，應兼受事務所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指導監督。

第九章 聯合組織

第四十八條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成立二區以上時，應合組全國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省及院轄市轄境內各業工業同業公會，應合組省市工業會。無縣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而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

，應直接加入省市工業會。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工廠，如有必要，得加入省市工業會。

### 第五十條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工業會各達十單位以上時，應合組全國工業總會。

### 第五十一條

無全國聯合會之區工業同業公會，應直接加入工業總會。  
本法各種聯合組織，主管官署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指定其發起單位。

### 第五十二條

各種聯合組織之團體會員會費，各由其會員以會費收入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繳納之。

工廠會員會費之負擔，依其營業額分等繳納，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 第五十三條

各種聯合組織出席之代表，各就其會員代表中選派之。  
全國工業總會之職員，以會員代表中具有專門學識及經歷者為原則。

##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法第六條劃區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得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限，其名稱為以地區名稱。

### 第三條

發起組織區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應擬定區域，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連同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說明書，一併呈請社會、核經部核定之。

業同業工會名冊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經經濟部決定後，容會部核組派員指導。

### 第四條

發起工廠應於許可組織後一個月內，召集本區內各工廠，推定籌備員，設立籌備會。

### 第五十四條

省市工業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全國工業總會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

### 第五十五條

監事人數不得逾其理事人數三分之一。  
各種聯合組織定期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并應於會期前兩個月通知，但臨時會議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各種聯合組織，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八章之規定。

### 第五十六條

第十條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鑛業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公布

### 第五條

籌備會以本區內各工廠各推定籌備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 第六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區內同業工廠詳細狀況。

二、籌墊籌備費。

三、擬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標準。

四、決定成立大會日期，至遲不得逾設立兩個月。

五、審查出席成立大會代表資格。

六、擬定章程草案。

### 第七條

籌備會應於同業公會成立後理監事就任時結束，發起及籌備時之費用，應由成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



第九條

營業上有密切關係者為限。  
依本法第十一條呈報之章程職員學歷及會員名冊(式如附表)，應各繕具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及會員無變更者，僅送職員名冊。

第十八條

理事或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每次會議之代理人，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條

區工業同業工會立案後，應檢同章程及前項表冊，呈報事務所所在地之社會行政官署，並應將核定區域業別事務所所在地，列表分報區域內各縣市社會行政官署。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常務理事及監事會之常務監事之選舉，均用記名連舉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兩類以上工業，係指同一工廠有不同主要產品之製造者，但副產品須經過不同之加工製造者，視同主要產品。

第二十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代表廠主行使管理權之職員，係指在業務上人事上之主管職員。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有缺額時，分別由理事會或監事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

工廠指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同業公會。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選出後，應於十日內就任，但遇有特殊事故，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十三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聘用或雇用辦事人員。  
一、成立大會時，由籌備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  
二、會員大會時，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

第十五條

前項代表資格之審查，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為之。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分別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各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三十一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及事務所所在地社會行政官署備案，其關於第一款第四款之決議，並應分報各該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六條

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分別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為準，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不同職務之正式與候補同時當選時，以正式者為準。

第二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標準議定後，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各會員工廠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有變更時，應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增減其常年會費。

第十七條

理事或監事開會時，須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第二十六條

事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施行處分時，如因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應先商得各該主管官署同意。  
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時，以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為限，其施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處分時，應

第三十條 先商得主管官署同意。  
本法第四十九條省及院轄市工業會之組織，應有各該省（市）境內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半數以上之發起，呈經主管官署許可。

第三十一條 縣市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立案後，由縣（市）政府頒發圖記及立案證書，省（市）工業會核准立案後，由省（市）社會處

### 工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式樣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身	經歷	備註
----	----	----	----	----	----	----

（局）頒發圖記及立案證書，區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組織核准立案後，由社會部頒發圖記及立案證書。

第三十二條 前項圖記工本費，於呈請立案時呈繳。

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對於非主管官廳在業務範圍內有所請求或陳述時用呈，其他事項行文得變通之，至工業同業公會省（市）工業會全國工業總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辦事處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同業公會行之

第三十三條 省工業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四條 全國工業總會之事務所，應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組織準用之。

## 工會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勞工生活，改善勞動條件為宗旨。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組織，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之。

第三十七條 不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得準用商業會法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工廠名稱	廠址	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	主體人或經理人姓名	製品種類	生產工具	出品數量	工人數額			合計	會員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在工廠所任之職務	住址
							男工	女工	童工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療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種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及衛生安全之事項。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各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縣為市縣政府。但有關目的專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數在五人以上，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

## 第八條

，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工會之區域，以市縣之行政區域或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或同一廠場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即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畧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節官署立案。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份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半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

二、直轄市及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三、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四、省及直轄市總工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五、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人。

六、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七、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一。

八、各級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九人。

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三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七條

依前項規定年齡，未能選出是續理事、監事時，得選出二十歲以上之會員為理事、監事。

第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商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舉。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時之解職。

第二十二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二、特別基金。
-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四條

工會為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中依法提撥福利金，必要時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六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七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八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交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第二十九條

工會呈准設立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新冊簿亦同。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

第三十條

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 三、會計簿。
-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各項糾紛事件調處之經過。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或其他重要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但章程之變更，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 一、封鎖商品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
- 四、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或類似怠工之行為。
-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指款。

第三十三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四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

第三十七條 罷免之，主管官署亦得予以警告，或通知工會予以解散。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 第八章 保護

第三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之待遇。

工會職員因辦公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中之一人得以半日辦理會務，其他職員每人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參加勞資爭議爲理由，解僱工人。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十二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入。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療所  
託兒所 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四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第四十五條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合併或分立，並應呈報主管官署。依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而設立之同一產業工會，經其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合併或成立。

第四十六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七條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八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九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會，未加入總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五十條

同一市縣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一條

同一省區內各市縣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

第五十二條

同一業類之產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組織前項工會全國聯合會之業類，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省總工會、直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

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社會部核准，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各級工會及工會全國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

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五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得酌設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

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支部、小組冠以

第五十六條 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

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 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不

得單獨對外。

第十二章 罰則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各項之規定者，除該工會依本法第四十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散外，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

第五十九條

觸犯列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二條各款行爲之一時，除其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

第六十一條

規定時，均得依法處以罰鍰。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一、關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事項

，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四條之命令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爲某某縣(市)某某業職產業工會或某某廠(場

）產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某某省(市)總工會、  
中華民國某某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三條 工會組織區域跨越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

之縣市政府主管，跨越省市行政區域者，由社會部或社會部

第四條 工會籌備會設立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要時得

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係指業務主管人

第六條 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被僱人包括職員及工役。

第六條 產業工會會員，因違反廠場規則，經僱主依法解僱者，得不

第七條 保留其會員資格。  
工會會員之除名，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八條 前項除名之會員，得由工會依章程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在該

第九條 工會區域內從事本業。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資

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凡具有勞資兩重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種團體者，不得當選

爲工會理事監事。



第十條 工人拒絕加入工會時，經勸告警告仍不接受者，得由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一依期內之停業。

第十一條 工會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得組織常務理事會，並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分別委託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但每一候補理事監事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前項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五條 凡以員工混合組織之產業工會，其當選理事監事名額之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工會或各該本業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惟須提經各該工會之同意，每一代表並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如不依法繳納會費，應由工會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予以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省市總工會、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征收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範圍內議定征收之。

第二十一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二十二條 工會為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半數，係指同一省區域內具有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縣市之半數。

第二十四條 前項縣市，應由各該省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依據實際情形予以認定，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跨越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跨越省市之工會，如無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六條 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址，應設於首都。

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各業工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工會支部所屬之小組，超過十個以上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增設幹事，組織幹事會，並互推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工資調整暫行辦法

(社會部修正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卅一公佈)

- 一、自三十六年五月份起各業工人工資，按月根據指數，分別依本辦法計算發給。
- 二、底資絕對不得變更，其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施已有變動者，應回復原數。
- 三、底資在三十元以下者依照指數十足發給。
- 四、底資在三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除三十元照指數十足發給外，其餘部份以每十元為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十之折扣。
- 五、資方如因生產及營業情況不佳，確難負擔，不能照本辦法三、四兩條規定發給工資時，得由勞資雙方協議減少之，如協議不能成立時，由勞資評斷會評斷之。

##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間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市縣政府。
- 第三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 (二) 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 (三) 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資糾紛之處理事項
- 第四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分別聘派充任之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承得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指定有關
- 第五條 之同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 第六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開會時遇有必要時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 第七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依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查察企業營業及工人生活狀況為適當之調整以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 第八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關歇或罷工怠工
- 第九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一條 附院令廢止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 第十二條 行政院卅七年十一月一日令「查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並將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予以廢止」

#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採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及商標出產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核

第八條 受第二款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者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款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濫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款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

列各款之一

- 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須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 四、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 五、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 六、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 七、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 八、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 九、各種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得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負責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請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

例呈請獎勵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

者

第二條

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第三條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式樣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飲食品
-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式樣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式樣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式樣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

第十條

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二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人文件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第十四條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式樣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五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從其契約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前項發明或新式樣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七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九條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朦朧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製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製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并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製或新式樣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製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第五條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令修正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并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

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第十二條

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為「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一、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核准延展專利期納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查詢或實驗

1.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前項之查詢或實驗自批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2. 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舉發再審查時并記異議或舉發人姓名)

3. 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4. 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經濟部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一條

答辯者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論辯其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佈外并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為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缺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

獎勵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經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技術之獎勵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有成功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試驗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

第三條

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

第四條

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限期

第五條

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

第十九條

者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與之契約

第二十二條

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其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四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刊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

(一) 國內外確尚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

(二) 能抵制舶來物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

(三) 能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

第六條

(四) 能補救國產物資之人足確有重大貢獻者

第七條

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工業獎勵法及非常時期工礦業獎狀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助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段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

証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

#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

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令定之

第七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八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運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九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佈之

第十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一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濫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各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

(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

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

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 四(二)

或(三)或(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付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

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佈外

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 第一章 發明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

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者之日起六個月

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

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秘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

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

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

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

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明呈

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 第二節 呈請

###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叙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爲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爲之

###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所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爲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爲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二十條

爲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爲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爲各別呈請

###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爲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爲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爲追加專利

### 第二十四條

之呈請時亦同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 第二十五條

發明爲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爲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 第二十六條

凡爲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爲均爲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爲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爲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審查委員爲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之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爲或曾爲該專利案之証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感情事不適用之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如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明理由

第三十四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六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七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三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十一條

再公告

第四十二條

第四節 專利權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第四十四條

本條第二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第四十五條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份有限制或無限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第四十九條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第五十條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自己實施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為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為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為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為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第六十一條 四、說明書與會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第六十三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六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本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第八〇條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十一條

前項期限得依專利權人之請求予以延長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 人有不將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証書號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為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八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証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第八三條

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七十六條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第八四條

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七十七條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証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

第八五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案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八節 罰則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專利權並發證書

第九十一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新經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專利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之期間為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九十六條 新式樣專利之規定係屬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申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關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專業上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專利權人為非新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專利之說明書與會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專利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項前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專利謂無左列事情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自即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專利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七條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專利核准專利在先者

第九十二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第九十一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〇條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一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一條 左列物品不予專利

第九十二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二條 一、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第九十三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三條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九十四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四條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五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五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專利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六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〇〇八條

第九十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七條

第九十八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八條

第九十九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九條

第一百〇〇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〇一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〇二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〇三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〇四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〇五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〇六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〇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專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  
為之

第一一〇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五十四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  
四條之規完於新型準用之

第三章 新式樣

第一一一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  
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一二條

本法所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在國內  
公開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  
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為聯合新式樣不受前項第二款之  
限制

第一一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 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

第一一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一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者得以呈請新型或  
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  
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  
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一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一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  
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一百十六條  
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証件向專  
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一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享有製造或販  
賣之權

第一二〇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  
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  
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一條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  
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第一二二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  
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第一二三條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之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一二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一二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  
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二六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七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自外國輸入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

為之

第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十三條至第十

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

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

# 專利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

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期限之規定，呈請

人應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呈請時應備具之文件，除科學名辭之譯名

下附註外國文原名外，概用中國文字。

呈請人為外國人者，前項文件如原係外國文，除譯成中國文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說明書，應備同式兩份，詳載左列事

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屬於機械品，應

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

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

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標

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三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三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向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

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限

第一三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一三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圖，及請求專利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

製，計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屬於化學品，應列舉

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

說明其製造方法。

五、呈請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模型樣品，應與說明書符合，模型不得

過大，樣品應備同式三份。

說明書圖式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善，專利局得依本

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令呈請人於法定限內補具，其呈請

文件專利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查有不合時，亦得

令補具。

在呈請中，呈請人得因說明書與圖式或模型或樣品不符，自

請更正或補送，但不得變更原呈請案之實質，原呈請案為新

式樣者，不得變更形狀花紋色彩及指定之物品類別。

第八條 宣誓書應由登記有案之公司工廠工業法團技師律師或會計師簽章證明。

第九條 呈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專利局據發寄地郵局日期截記，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十條 說明書圖式應密封呈遞，封面書明審查委員會開拆。

第十一條 模型或樣品送到時，如有毀損，專利局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十二條 新式樣專利之呈請人，應就經濟部依本細則第五十條所定之物品及類別指定之，其未能指定類別者，專利局得代為指定。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為追加專利或第一百十二條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呈請者，應附呈其原專利證書。

第十四條 追加專利權給予時，填入原專利證書，聯合新式專利權給予時，發給聯合新式之專利證書，並將該證書號數填入原專利證書，蓋印發還。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代理人，以合於代理人規則之規定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委託代理人時，應附呈代理權之證明文件，載明所代理之權限，其權限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代理人更換時或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有變更時，應呈報專利局，呈請人變更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時，亦同。

第十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為之，並附送呈請人之國籍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附送其法人資格之證件。

第十九條 凡在外國已呈請或已呈准給予專利權者，依本法呈請專利時，其呈請人以在外國呈請案中之原呈請人或其合法承受人為限。

第二十條 前條之呈請人，應於呈請書中敘明在外國呈請日期、呈准案

予專利日期、其專利部份及年限有無租與或特許實施各事項，並附送有關證件。

第二十一條 在本國已消滅或撤銷之專利權，不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十二條 前項代表為呈請時，應附具約定之證件。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令各呈請人協議時，專利局應指定相當期限，逾期不呈報，視為所議不諧。

第二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期限之規定，其最後一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時日，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前項期限之變更，有利害關係人者，應得其同意，方得請求。

第二十六條 呈請人為一人時，應敘明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與發明人之關係或協議經過。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補行程序者，應敘明故障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之審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式（在新式樣為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三、呈請人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提起異議者，應將異議書及副本同時呈送專利局。

第三十一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

第三十條 專利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呈請人姓名。
- 二、證書號數。
- 三、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在新式樣為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 四、專利期限。
- 五、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 專利權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前條各款事項。
- 二、專利權人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 三、公告之年月日。
- 四、追加專利之方法及其年月日（在新式樣為其聯合新式樣及發證之年月日）。
- 五、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 六、專利權消滅或撤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 七、專利權讓與或租與或繼承之年月日。
- 八、特許實施者之姓名住址及核准或撤銷之年月日。
- 九、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本法各條所稱讓與，包括賣與贈與及互易等行爲。

專利權租與他人實施者，應具呈請書，敘明租與部份地域期間，附送契約，由當事人連署，呈請專利局備案，並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實施時，應以契約規定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並呈請專利局備案。

凡關於專利權之一切法律行爲或辦理一切程序，有共有人或關係人者，均應連署。

第三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租與或補償金，其估價有爭議時，得呈請專利局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專利權估價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發明或新型之工業價值。

二、發明或新型之技術價值。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商業價值。

四、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實際需要程度。

五、專利權之年限及地域。

六、專利權曾經租與賣之價值。

七、有無較優或價值相類可以代之發明新型新式樣。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為專利權延展之請求者，應敘明受戰事損失之事實，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前項請求，應附送專利證書，核准時於證書中註明。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請求特許實施，應於專利權未撤銷前為之。

第三十九條 請求特許實施者，應附呈實施製造詳細計劃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前項特許實施經核准并議定補償金後，由專利局發給特許實施之憑照。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實施，指專利物品之製造而言。

第四十二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隨時檢查發明品創作品之是否實施及實施之是否適當。

特許實施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報告專利局。

專利權被征用時，其補償金額，由征用機關、專利局、專利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共同議定，一次給予。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九十八條收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國營事業徵用專利權時，應依讓與之方法行之。

專利權之讓與消滅撤銷征用，經審查確定時，專利局應於公報公告之，並彙報經濟部。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專利標記及證書號數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後不得為之。

第四十五條 發明新型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得於物品或包裝上附加公告期內暫准專利字樣。

第四十六條

發明新型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得於物品或包裝上附加公告期內暫准專利字樣。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局限期依法令呈請人納費領取證書。

第四十八條 呈請專利應納各費，除本法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已有規定外，如左列之規定：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補發審定書 每件十元。

發給證明書 每件十元。

摹繪圖樣 每件十元至四十元。

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發給其他書狀 每件十元。

前項費額暫照千倍繳納。

專利證書特許實施憑照遺失或毀損時，專利權人或特許實施人得聲敘事由呈請補發，但應先登報三天聲明作廢。

專利局補發證書，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按專利法係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專利權 延展專利期限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在戰前或戰時已取得之專利權得依本辦法申請延展專利期限

第二條 延展專利期限以在專利期限屆滿前實施製造呈報經濟部有案

其工廠所在地淪陷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致受損失者為限

一、因淪陷無法出貨者

二、因淪陷不能繼續製造及售價並無法內移者

凡申請延展專利期限應附具前條情形之確實證明文件向經濟部申請之

第四條 延展專利期限以自廠址所在地淪陷日至專利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於所在地收復日起繼續享有之

第五條 准予延展之專利權應將原領之專利證書呈繳經濟部加註期間並公告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標準法

國民政府卅五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標準係依標準制定程序所制定全國共同遵守之國家標準。

前項標準制定程序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標準範圍如下：  
一、各種單位名稱及常數。  
二、各種品質及尺度標準。

三、各種試驗法標準。

四、各種關係互換性能之標準。

五、各種安全標準。

六、其他應遵守之標準。

第三條 經濟部設中央標準局，掌理全國各種標準事宜。

第四條 全國共同遵守之標準，應由中央標準局依照標準制定程序制定，呈請經濟部核准公布。

第五條 凡適合標準之產品及方法，呈請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後，加

凡適合標準之產品及方法，呈請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後，加

凡適合標準之產品及方法，呈請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後，加

#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十九年一月一日工商部部令施行

「正」字標記，以資識別。

凡自行製造或輸入輸出之貨物及所使用試驗方法應合規定標準，其推行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標準推行辦法之罰則另定之。

中央標準局，為推行度量衡各種標準制度，得呈准經濟部制定各種單行規章。

凡以詐偽方法濫請審查或濫用標準之「正」字標記者，以詐欺論罪。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地積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重量 等於公升百萬分之一

公絲 等於公升十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公毫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微

公厘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微

公厘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微

公厘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微

公厘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微

公厘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微

公厘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微

公厘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微

公厘 等於公升萬分之一即十公微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厘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〇〇) 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〇〇一) 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〇〇〇一) 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一〇〇) 公斤)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〇〇)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〇〇) 公斤)

公鐵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一〇〇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公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  
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  
斤分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以  
十進

斤分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以  
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定位如左

長度 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一) 尺)

毫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一) 尺)

厘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〇〇一) 尺)

分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一) 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一) 尺)

尺 單位即十寸 (一〇) 尺)

丈 等於十尺 (一〇〇) 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〇)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一) 畝)

毫 等於畝百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一) 畝)

厘 等於畝十分之一即十公厘 (〇〇〇〇〇一) 畝)

分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一〇〇〇) 斤)

畝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斤)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〇〇〇〇〇) 升)

等 升于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 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〇〇一) 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〇〇一) 升)

升 單位即十合 (一〇) 升)

斗 等於十升 (一〇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 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 斤)

厘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 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〇〇〇〇〇一) 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〇〇一) 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〇〇〇一) 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一〇〇〇) 斤)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  
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  
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依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  
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  
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  
市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設度量衡檢定所處理檢定事  
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  
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  
製圖表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

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期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査

度量衡檢査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副原器以鍊鋼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銻銅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以金屬竹木牙骨麻布玉石玻璃瓷賽璐路等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捲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爲柱形片形等種種秤錘分爲圓錐形長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容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査者處十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濟部部令修正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蓋檢定檢査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〇公分以下者其厚應在〇、一五公分以上在二〇公分以上三〇公分以下者其厚應在〇、二公分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 公尺以上者每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一、八公斤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超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在〇、一五公分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在〇、三公分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在〇、三公分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一倍但得在〇、四公分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公升以上者口邊及四週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量器其零點至最高分度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其最大內徑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種玻璃量器其形式及深徑關係除按前條規定外并仍依左表之限制

種類	形式	深徑關係
量杯	圓柱形倒立圓錐形	頸上分綫之內頸須在〇、五公分以上
量杯	帶頸柱形或錐形長頸球形	頸上分綫之內頸須在〇、五公分以上
量筒	圓筒形	內徑應為其分度部份深之四分之一以下
吸量管	圓管形	管部之內徑須在〇、六公分以下
滴定管	圓管形(帶栓塞)	管部之內徑須在一、五公分以下
注射管	圓管形(帶活塞)	

第二十四條 玻璃量器上最不分度間之距離須在〇、一公分以上

第二十五條 下列各種玻璃量器之全量標綫應合左列之定限

- 一、長頸玻璃量瓶之全量標綫須在頸部上端三公分以下及頸部下端一公分以上之處
- 二、長頸玻璃量瓶及無分度之玻璃量管之全量標綫須刻之於全周
- 三、吸量管及滴定管之最高分度綫距管之上端應在五公分以上其最低之分度綫距管之尖端或排栓之連接部應在三公分以上但表全量之吸量管得以水流靜止之處為其容量之終點其全量標綫距膨大處之上下頸端應各在一公分以上

第二十六條 玻璃量筒吸量管滴定管及長頸量瓶應標明器量之標準溫度定為百度表二十度

第二十七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容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八條 衡器之叉及與叉觸及之部份應使為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第二十九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之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之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第三十條 桿秤之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三十一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三十二條 天平應於適當但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在〇、一五公分以上

二、台秤量其桿之末端昇降在〇、三公分以上

三、桿秤量其桿之末端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三十三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份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四條 桿秤之秤量在十五公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葦絲線

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鈞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十五公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并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七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均為正負差其規定如左：

名稱類別

直尺 分度 〇、〇五公分及大於 〇、〇五公分者

曲尺 分度 小於 〇、〇五公分及為縮尺者

摺尺 十公尺以上

鏈尺 十公尺以上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度量分段之公差應按其每段之全長計算

二、量器公差

全長二千分之一加 〇、〇二公分

全長四千公分之一加 〇、〇一公分

全長二千分之三加 〇、二公分

全長二千分之三加 〇、二公分

全長一萬分之三加 〇、〇五公分

(一) 量器之公差除玻璃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量筒注射管如(二)款表列外應依下表之規定：

容量	二〇公撮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五〇至一〇公撮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有分度 二〇公撮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全量	二〇〇公撮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之分量 一〇〇公撮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〇〇公撮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 玻璃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之公差視其製造之精細程度分甲乙兩級及量筒注射管之公差如左表：	十公升以上	容量之三百五十分之一		

名稱	容量	甲級公差	乙級公差
長頸量瓶	全量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〇、〇二公撮	〇、〇六公撮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〇三公撮	〇、〇一公撮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〇五公撮	〇、〇二公撮
	全量二〇〇公撮及一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公撮	〇、〇四公撮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二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五公撮	〇、〇六公撮
	全量一〇〇〇公撮及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二公撮	〇、〇八公撮
	全量二〇〇〇公撮及一〇〇〇公撮以上	〇、四公撮	〇、一公撮
	全量五〇〇〇公撮及二〇〇〇公撮以上	〇、六公撮	〇、一五公撮

吸量管及滴定管

量筒及注射管

全量五公撮及五公撮以下	全量一〇公撮及五公撮以上
全量二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一〇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全量一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下	全量二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上
全量二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一〇〇公撮以上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一〇〇公撮以上
全量二〇〇公撮及一〇〇公撮以上	全量一〇〇〇公撮以上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	-------	-------	-------	-------	-------	-------	-------	-------	-------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一〇〇公撮
-------	-------	-------	-------	-------	-------	-------	-------	-------	-------

(三) 玻璃量杯及量瓶之公差依照本條(一)款之規定但其最高分錢處之內徑大於最高低二分度錢間之垂直距離

二分之一以上者或其分度錢為凸紋者其公差得二倍之

(四) 玻璃量器分量之公差如下列：

分量二分之一以下	分量二分之一以上
全量公差之三分之一	全量公差

三、法碼公差：

五公絲以下	二〇公絲以下	五〇公絲
〇、一公絲	〇、二公絲	〇、三公絲
二〇〇公絲	一公分	二公分
〇、六公絲	二公絲	三公絲

一〇〇公絲 〇四公絲 五分公絲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市用器

重量	公差	重量	公差
五毫以下	〇、一毫	五毫	一毫
二厘以下	〇、二毫	一錢	二毫
五厘	〇、三毫	二錢	三毫
一分	〇、四毫	五錢	五毫
二分	〇、六毫		

第三十九條 一兩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倍進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 第二章 檢定

第四十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

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鑒蓋同字及其他圖印

或給予証書

第四十三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數額由全國度量衡局擬

定呈請經濟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十四條 檢定時所用其他圖印或書証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五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

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六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証

書取消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

第四十七條 依前條復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

定不合格者銷燬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

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

或分所校準

第五十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

商業團體及警察主管機關執行

##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

第五十二條

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第五十四條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情形分別擬定呈請經濟部核

第五十五條

准公布之

第五十六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檢

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

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種類及件

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并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量衡事務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 第五章 附則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厘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公尺	metre
	公丈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公厘	公畝	are.
	公頃		Hectoare
容量	公撮	公勺	Centilitre
	公合	公升	Litre
	公斗	公石	Hectolitre
	公秉		Kirolitre

第五十七條 標準制與市用制之比較如左：

重量	公絲	公厘	公錢	公斤	公擔	公毫	公分	公兩	公衡	公鐵
	Miligramme	Decigramme	Decagramme	Kilogramme	Quintal	Centigramme	Gramme	Hectogramme	Myriagramme	Tonne
	等於 0.001 公厘	等於 0.1 公厘	等於 1 公厘	等於 1000 公厘	等於 100 公斤	等於 0.001 公厘	等於 1 公厘	等於 100 公厘	等於 10000 公厘	等於 1000 公斤

標準制

公厘	等於 0.001 公厘	公分	等於 0.1 公厘
公寸	等於 0.01 公厘	公尺	等於 0.03 公厘
公丈	等於 0.03 公厘	公引	等於 0.03 公厘
公里	等於 0.0003 公厘		

市用制

毫	等於 1/3000 公厘	厘	等於 1/3000 公厘
分	等於 1/30 公厘	寸	等於 1/30 公厘
尺	等於 1/3 公厘	丈	等於 10/3 公厘
引	等於 100/3 公厘	里	等於 500 公厘

標準制

地積

公厘	等於 0.001 公厘	公畝	等於 0.0001 公畝
公頃	等於 10000 公畝		

毫	等於 2/300 公畝	厘	等於 2/30 公畝
分	等於 2/3 公畝	畝	等於 20/3 公畝
頃	等於 2000/3 公畝		

重

標準制與市用制相同

標準制

公絲	等於 0.000001 公斤	公毫	等於 0.0001 公斤
公厘	等於 0.001 公斤	公分	等於 0.01 公斤
公錢	等於 0.01 公斤	公兩	等於 0.03 公斤
公斤	等於 1 公斤	公衡	等於 1 公斤
擔公	等於 50 公斤	公鐵	等於 1000 公斤

市用制

絲	等於 0.000001 公斤
毫	等於 0.0001 公斤
厘	等於 0.001 公斤
分	等於 0.01 公斤
錢	等於 0.03 公斤
兩	等於 0.3 公斤
斤	等於 1 公斤
擔	等於 50 公斤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經濟部已公佈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標準號
1	X 1	等比標準數(國際制)	K 26
2	X 2	標準直徑	B 62
3	B 1-1-21	工業製圖	B 63
4	B 22-1-61	公差標準	B 64
5	P 1	紙張尺度	B 65
6	H 1	銅	C 1
7	H 2	鉛	C 2
8	H 3	鋅	C 3
9	H 4	錫	D 1-D 8
10	K 1-K 8	煤焦檢定法	B 67
11	K 9	桐油及桐油檢定法	B 69-75
12	K 11	油漆用坐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X 3-20
13	K 13	油漆用炭酸鉛白	C 4-C 10
14	K 14	油漆用酸鉛白	G 1-G 5
15	K 15	油漆用錳鉛白	K 27-31
16	K 16	油漆用二氧化	G 12
17	K 17	分析用鹽酸	K 32-34
18	K 18	工業用鹽酸	K 35-36
19	K 19	分析用硝酸	K 37-38
20	K 20	工業用硝酸	K 39-47
21	K 21	分析用硫酸	H 5
22	K 22	工業用硫酸	K 48
23	K 23	分析用氫氧化鈉	K 49
24	K 24	工業用氫氧化鈉	K 50
25	K 25	分析用碳酸鈉	K 51
26	K 26	工業用碳酸鈉	
27	B 62	傳動軸之直徑	
28	B 63	傳動軸之轉數	
29	B 64	傳動皮帶輪	
30	B 65	傳動皮帶輪速率之圖解	
31	C 1	電線線規	
32	C 2	銅之電阻	
33	C 3	輸電及配電之標稱電壓	
34	D 1-D 8	汽車配件檢規範	
35	B 67	標準檢測溫度	
36	B 69-75	工具機檢驗規範	
37	X 3-20	吋公厘換算表	
38	C 4-C 10	詢價與定購電機應用開列之條款	
39	G 1-G 5	控制器運動方向標準及斷路開關指示燈	
40	K 27-31	鋼鐵符號及形鋼	
41	G 12	潤滑油檢定法	
42	K 32-34	電氣事業供電週率標準	
43	K 35-36	酒精及酒精檢定法	
44	K 37-38	工業用甘油及檢定法	
45	K 39-47	蓖麻油及蓖麻油檢定法	
46	H 5	汽油檢定法	
47	K 48	分析用硫酸	
48	K 49	肥料用硫酸	
49	K 50	分析用碳酸氫鈉	
50	K 51	工業用碳酸氫鈉	



53 57 56 55 54 53 52

K52 工業用氯化  
 K53 肥料用氯化  
 K54 工業用硝酸  
 K55 肥料用硝酸  
 K56 肥皂分析法  
 K57 藍墨水分析法  
 K59 石棉分析法

61 60 59

K59 石灰分析法  
 K60 石墨分析法  
 R1 卜特蘭水泥  
 以上共計六十一種

中華民國 三十六年 四月 二十三日

兼院長 蔣中正

#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廠礦公司就其本業事項自備費用派遣人員出國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

第二條 申請出國人員應填具詳細履歷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並檢附最近半身正面二寸照片三張及本辦法所規定應行具備之各項證件以備審核

第三條 申請出國人員之名稱及期限本部得酌量情形核定但每一廠礦公司在同一時期內派遣出國人員之總數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後由本部轉外交部發給護照

第五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或出國後非經重行申請本部核准不得變更其任務

第六條 出國人員非受聘僱担任國外固定職務並經本部審核認為必要者不得攜帶眷屬

## 第二章 出國任務及期限

第七條 廠礦公司派遣人員出國其任務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經本部審核認為必要者為限

(一) 赴國外廠礦考察或實習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部令公布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一) 赴國外為所屬廠礦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

(二) 為所屬廠礦公司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

(三) 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派員前往辦理業務

(四) 前項第一款人員出國期限至多二年第二款第三款人員至多一年但有必要時得申請本部核准予以展限

## 第三章 出國人員資格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以該項人員現在申請廠礦服務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熟派往國語言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担任原習學科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二) 担任工作與原習學科不同而服務年期在五年以上者

申請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以其所營之廠礦事業基礎健全成績顯著者為限其出國人員以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原則其經辦業務與出國任務相當確有經驗成績足資證明語習派往國語言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現任申請廠礦或設有廠礦之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經理

廠長前經登記或呈報有案者

(二) 担任申請廠礦或設有廠礦之公司主要技術工作五年

上成績優異者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二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以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原則並在申請廠鑛公司担任重要職務三年以上其原習學科及經辦業務與出國任務相當確有經驗成績足資證明並語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曾在申請之廠鑛公司任職三年以上其經辦業務與出國任務相當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語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四章 申請時應具證件

第十二條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實習之科別及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申請廠鑛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 (二) 已接洽確定實習之派往國廠鑛之函件
- (三) 派遣人員之學歷證書及服務年期成績之證件

第十三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廠鑛考察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考察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廠鑛公司已依法登記之證件
- (二) 廠鑛公司業務概況報告
- (三) 考察工作計劃書
- (四) 考察人員學歷證書及服務年期成績之證件

第十四條

派遣人員出國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廠鑛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 (二) 擬購機器設備或物資種類品名數量價值用途及其必須直接向國外採購之理由其已與國外工廠公司接洽採購者其接洽函件
- (三) 機器設備或物資應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始得購運者其核准之證件

第十五條

(四) 派遣人員之學歷證書及其服務年期成績之證件  
派遣人員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廠鑛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與國外商人接洽業務之函件

(三) 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之計劃書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六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分支機構辦理業務者應具備左列證件

(一) 廠鑛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國外分支機構業已設立者其設立之證件

(三) 國外分支機構業務計劃書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受國外經營合法業務之廠鑛商業或其他機關聘僱担任固定職務其費用由聘僱之機關或廠鑛商人担負者以該申請人品行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於其任職確有經驗及成績並語習派往國語言者為限得援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敘明出國期限及任職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聘僱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二) 聘僱契約或證件

(三) 聘僱機關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證明聘僱機關依其本國政府法令完成合法設立程序及申請出國人確受其聘僱之證件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八條

外國公司行號在中國境內設有分支公司行號調派中國籍職員出國者以該職員品行純正體格健全於其任職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語習派往國語言者為限得援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敘明出國期限及任職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該分支公司行號在中國已依法令經認許或登記之證件  
(二)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前項調派人員呈經核准出國後須向外交部填具特種保證書  
經濟部協助民營廠礦自費派員出國實習考察辦法經濟部審核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 日施行

民營工業高級人員出國考察辦法及商人申請出國辦法均廢止之

## 僑資投資生產事業申請輸入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申請人於申請輸入之前，應先依照規定格式(式樣附後)填具創辦新生產事業或擴充，

現有生產事業計劃與營業統計書一二三份，以二份呈送事業

第五條

主管部會審核，同時以一份送輸出管理委員會備查。主管部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審核完畢，不須實地調查者，函達應

第六條

於兩個日內調查審核完畢，經按照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規定，審查認可後，以一份存查，一份轉送輸出管理委員會，以憑核定輸入品類及數量後，通知申請人，依照規定

第七條

程序辦理，申請輸入許可手續，並於核發許可証後，通知主管部會備查。

第八條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事業，主管部會，依照其事業性質，分別規定如下：工商部工商，手工商，農林部農林，漁牧，農商加工，

第九條

交通部交通，水利，資源委員會礦業公用，水電煤氣)事業，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出口事業，凡事業性質關涉兩部會以上者，其事業計劃與營業估計書，由主管部會逕商有關部會會

第十條

同審核。

第十一條

第四條 申請人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呈送輸入許可申請書時，須附繳費金證明文件，其證明方式分下列兩種：(甲)國人在外資金，依照原辦法第一條規定，應由所在地存款銀行具函證明，

第十二條

確係卅七年六月卅日以前條存款，如係託由國外廠商代為收存者，應加具該廠商商業證明文件。(乙)依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僑資所有人之僑民身份，應由僑居地使領館書面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復核認可。

第十三條

根據本辦法第四條，但書直接向輸出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補充生產器材之配件附件者，其申請手續，順依照一般輸入申請手續之規定，並應繳附上述證明文件。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僑民原在國外經營業生產事業遷回本國辦理者，應事先具呈主管會核准後，轉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辦輸入許可手續。

條，本辦法第四條(甲)(乙)(丙)(丁)四項所規定申請輸入之貨品，應依現行貿易辦法附表(一)(二)(三)(甲)內所列者為限。

申請輸入物品起運及建廠期限，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甲)(乙)二項規定辦理，其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大災人禍等原因不能如期起運或建廠完竣者，得申請延長之。

申請輸入物品，如委託進口商代辦訂購者，如該項貨品原有登記合格進口商，因須以登記合格進口商為限，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由進口商在申請書上副署。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考核事宜，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同有關部會組織考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執行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九條(甲)項申請人於接獲輸出管理委員會核定輸入品類及數量後，應即向需用該項物資之直接用戶接洽出售，取得售貨合同，隨同輸入許可申論書，一併送請輸出管理委員會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九條(乙)革，申請人委託代售之機構，暫定為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滙業局，中央合作金庫及各主管部會指定之各專業機構，出售之款項應於三日內，由代售機構撥存國家行局，按照規定計劃之階段撥付之，代售機構，同時須將售合約銷售行期，及價格等報告輸出管理委員會備查，並得應申請之請求，按照規定支用階段，分期代理出售其託售貨品。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坤大製藤工廠

本廠專門製造藤皮藤筴藤蓆藤骨芯等出品批發洋庄出口貿易

經理 梁秉衡  
副經理 梁倫倫

批發處 廣州市泰康路一百四十號二樓  
廠址 廣州市迴龍路迴龍上街十六號十八號

# 協天成布廠

金鶴牌長城呢  
金鶴牌狡龍呢  
四色格裙布  
各色格夾布  
諸君定貨無任歡迎

# 泗合布廠

金杯牌長城呢  
金杯牌狡龍呢  
金杯牌灰色呢  
五色格裙布  
諸君定貨無任歡迎

# 聯合土布織染工業社

月光牌長城呢  
月光牌狡龍呢  
海龍牌深藍色烏布  
海龍牌青灰呢  
五色格裙布  
各色格棉布  
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廠址南海縣佛山聖堂坊孔大宗祠

# 商人通則

##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商業謂之  
(一)買賣業(二)貸貸業(三)製造業或工業(四)供給  
電器煤器或自來水業(五)出版業(六)印刷業(七)銀行  
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八)担承信託業(九)作業或勞務  
之承攬業(十)設場屋以集之業(十一)堆棧業(十二)保  
險業(十三)運送業(十四)承攬運送業(十五)牙行業(十  
六)居間業(十七)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  
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手  
工人及其他之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  
條之規定

##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病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  
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指定  
之法定代理人代理營業 法定代理為無能力者營業時應呈  
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  
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  
許自營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書並由本  
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向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務時法

第七條

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之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  
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  
該管官廳辦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業經註冊之事項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  
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一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  
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所營業關於特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三條

將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 第四章 商號

第十五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期兩合公司股份有  
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六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商號不得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  
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辦者亦同違背前項之規定者  
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同一城鎮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管同一之商業添  
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內現有他人以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 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  
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商業與營業一併轉讓而常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于同一城鎮鄉為同一之營業

## 第二十二條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轄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 第二十三條

商人謹轉讓其營業者于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 第二十五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 第五章 商人賬簿

##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 第二十七條

零賣商得分現金除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商人于開始營業及公司于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值時價高于原價時須記其原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權債權應扣除之

##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存十年前項之期

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 第六章 商人使用及商從學徒

##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其助於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為三種如左  
(一)經理人(二)夥友(三)勞務者

##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 第三十二條

再關於營業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之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其商號經理人字樣

##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事務

##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場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為自己營者商業主人得視為自己而為者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後不行之即行銷滅

##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以外契約約定之

## 第四十條

夥友或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僱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定契約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僱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有不正之行爲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務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人使用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酬報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一營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預備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六十七條 違背前項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與契約定之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商對於在其區域內雖未經手由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營業上之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  
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代理與本商除照原約期限解除外關於彼

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  
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  
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一、買賣業二、借貸業三、製造或加工業四、印刷業五、出

版業六、技術業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八、担任信託  
業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一

、倉庫業十二、典當業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十四  
、行紀業十五、居間業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  
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  
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營業或無限責任股東  
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  
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  
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  
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

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  
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  
之登記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  
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支  
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  
之行為適用之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  
意第三人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  
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  
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捐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以齊  
整明瞭之方法用通用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  
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  
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

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得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本公司法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

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不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

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

人得聲請主管官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

期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

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于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于

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其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當競

#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九日部令  
卅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廿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于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其繼承商號之事務聲請登記

商樓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借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于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登記費

章

第十條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年月日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載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叙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者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有所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明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

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証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証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予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登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于登記後確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証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資本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登記証費五百元其他事項之登記每件繳登記費一百元換發登記証者應附繳登記証費五百元

登記証遺失時得叙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繳補發登記証費二百五十元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登記証時應附繳法定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証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証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廿一條第廿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商業登記法草案

現行商業登記法，係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已久，與現時情況不盡適合。經濟部特就執行經驗，體察實際需要，重行擬訂草案，計六十三條。呈經行政院於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第十次院會決議，「原則通過，交還經濟部，公開徵求各方意見後，再行整理條文，呈院核定。」查商業登記法之製定，關係工商界至為重大，茲特刊布該項草案如下：

第七條 本法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如不為登記，或有變更或消滅而不為變更或撤銷之登記者，業商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商業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官署及所給登記証之字號。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登記事項及其變更與撤銷

第一條 本法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之事業，但不包括技術性之專門職業。

第九條 商業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報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其本店所在市縣之主管官署聲請為本店設立登記。一、商業名稱，二、所營業務，三、本店所在地，四、獨資或合夥，五、資本總額，六、商業主管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七、合夥商業及合夥人之出資種類及出資額，八、商業主人或合夥人中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事由其營業權之限制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九、合夥商業設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者，其姓名，十、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住所及其經理權之限制，十一、約有代辦商者，其姓名住址及其代辦權之限制，十二、設有營業上使用之特別印鑑者，其印鑑，合夥商業已為前項之登記，其出資，或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

第二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直轄市為社會局，在普通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本法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為商業主人，在合夥為合夥人，或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在他種組織之商業，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經理人或清算人，在執行業務之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商業設立分店，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報明下列各款事項，向該分店所在市縣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分店設立登記。一、第九條所稱各款事項，（分店設於本店所在市縣時免報）二、分店名稱，三、分店所營業務與本店所營業務有別者，其業務，四、分店所在地，五、分店資本與本店資本劃分者，其

第五條 小規模商業，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六條 商業所營事業，依照法令，須先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方得經營者，應於領得核准證件後，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資本額，六、分店設置經理人者，其姓名住所及其經理權之限制，七、分店約有代辦商者，其姓名地址及其代辦之限制，八、分店設有營業上使用之特別印鑑者，其印鑑，九、本店登記官署之名稱及其所發登記証之字號（分店設于本店所在市縣時免報）

### 第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其法定人之允許，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人或無限責任股東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其商業所在市縣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其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而撤銷其允許，或加增其限制時，應將其事由聲請該管官署登記。

前二項登記，應與該商業本店或分店之設立或變更登記，同時申請。

### 第十二條

商業對於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營業權經理權代辦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各登記事項，經登記後，有變更或消滅時應于變更或消滅後，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官署聲請變更登記。

### 第十四條

已登記之商業主人或合夥人，有繼承情事時，應于繼承人承受繼承後，十五日內，在獨資應由其繼承人，在合夥應由其合夥人，會同繼承人向原登記官署聲請變更登記。

### 第十五條

已登記之商業有轉讓情事時，應于轉讓後十五日內，由出讓及受讓雙方之商業主人或全體合夥人，向原登記官署聲請為變更登記。

### 第十六條

已登記之商業本店或分店，遷移于原所在市縣以外時，應于遷移後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入市縣之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登記。

### 第十七條

已登之商業歇業或解散時，應於歇業或解散後，十五日內，本店及分店向原登記官署聲請撤銷登記。

### 第十八條

已登記之商店分店歇業時，應于歇業後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官署聲請分店撤銷登記。

商業本店或分店于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時，原登記官署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登記。

### 第十九條

前項撤銷登記，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者，該原登記官署應定一個月以上兩個月以下之時間，催告該商業負責人，于期內申述理由。若逾期不申述理由，或申述之理由不充份者，該原登記官署即撤銷其登記。商業對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得申述理由，向原登記官署聲請展延，但不得延逾一個月。

### 第二十條

已登記之商業，因受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受破產之宣告者，原登記官署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之通知後，應撤銷其登記。

## 第三章 商業名稱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業名稱聲請登記：

(一) 相類于「中華民國」國名國父姓名別號政府機關名稱或法國名稱者；

(二) 使用「中國」字樣有褻瀆之嫌者；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四) 相同于他人姓名未得其同意者；

(五) 相同或類似于世所共知之他人商業名稱，以營同類之業務者；

(六) 相同于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名稱，以經營使用該商標之商品業務者；

(七) 經營一地方之特殊產品，而僅以該地方及該特產品之名稱為商業名稱者。

商業在同一市縣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於他商業已記之名稱，以營同類之業務。

相同之名稱冠以地名或形容字，或非依本法規加記者，視為

### 第二十一條

以營同類之業務。

類似。

第二十二條 使用相同或類似於他商業已登記之名稱，為不正當競爭者，不論是否在同一市縣，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該管官署禁止其使用。如受損害，並得向法院提出請求賠償之訴訟。

於同一市縣使用相同於他商業已登記之名稱，經營相同之業務，經該市縣主管官署或利害關係人通知，而仍不予更正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使用類似於他商業已登記之名稱，經營相同之業務，經市縣主管官署通知，而仍不予更改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在本法施行前，並在他商業設立登記前在同一市縣繼續使用相同或類似於該商業已登記之名稱，以營相同之業務，已逾二年，並未間斷者，不受二十一條之限制，但應加記，以示區別。

第二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數商業，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向同一市縣主管官署各別聲請登記時，應准在該市縣內使用該名稱在先，且未間斷者登記。其在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證明時，得准最先聲請者登記。甚在日同聲請者，應令各聲請人協議，讓出一商業使用，方准登記。

前項各別聲請登記之商業名稱，如均已繼續使用逾三年，並未間斷者，得均准其登記，但應各加記，以示區別。

第二十五條 在本法施行後設立之數商業，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向同一市縣主管官署各別聲請登記時，應准聲請在先者登記，其在同日聲請者，准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已依本法登記之商業，改組為公司者，如其登記之名稱，在某一市縣繼續使用並未間斷，且自登記之日起算，已逾十年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限制。但就其名稱，應加記以示區別。其本公司或分公司，非更改其名稱，並不得遷至原所在之市縣以外。

第二十七條

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名稱之使用，視為間斷。

(一) 自行停止營業逾半年者，自停業之日起，視為間斷。  
(二) 主管機關或法院禁止其營業者，自發出命令之日起，視為間斷。

(三) 市縣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自撤銷之日起，視為間斷。

(四) 已逾六十一條所定期限，而未聲請登記者，自逾限之日起，視為間斷。

第二十八條

已登記之商業或公司，設立分店或分公司於他市縣，而在該市縣內，有已經登記之他商業或公司，以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除二十條規定外，應於其分店或分公司之名稱上，冠以本店或本公司所在地之名稱，並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店或分公司之字樣。

第二十九條

商業於登記後，變更其名稱而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聲請變更登記者，市縣主管官署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命令撤銷其原名稱。

第三十條

商業名稱不得與其營業分別轉讓。  
商業以其主人或合夥人之姓名為名稱者，轉讓時或該合夥人退夥時，該主人或合夥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停止其姓名之使用。

第三十一條

第四章 外國人經營之商業

第三十二條

外國人經營之商業，其本店設在中國境內者，如為獨資，其商業主人應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如為合夥，其合夥人中至少應有一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第三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之外國商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店者，其商業主人或合夥人如均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應指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之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  
前項代理人，應於該分店聲請設立登記時，報明其姓名國籍

及住所，並附呈其授權證書。

###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經營之商業，依照法令，其營業地區或業務種類，應先經主管機關特許者，應於領得特許証後，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 第三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經營之商業，聲請登記時，其聲請人應附呈其國籍證明書。如其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代理人經理人。代辦商為外國人時，亦應於聲請登記時，附具國籍證明書或前項所稱各外國人，如為無國籍者，應附呈其在中國境內住所地戶籍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第三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外國與中國人合夥經營之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 (一) 外國合夥人出資額超過合夥資本總額半數者。
- (二) 外國合夥人數超過中國合夥人數者。
- (三) 中國合夥人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者。

## 第五章 登記程序及規費

### 第三十七條

商業本店之設立轉讓及撤銷登記，應由商業主人或全體合夥人聲請之。本店之變更登記，分店之設立變更或撤銷登記，除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由商業主人或合夥人或執行業務合夥人聲請之。

###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所營商業，其本店之設立轉讓或撤銷登記，應由其商業主人或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之全體合夥人聲請之。其本店之變更登記或分店之設立變更或撤銷登記，應由商業主人或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之合夥人聲請之。

### 第三十九條

商業登記，得由其商業主人或有聲請義務之合夥人委託代理人聲請之。前項代理人之聲請，應附呈商業主人或有聲請義務之合夥人之委託書。

### 第四十條

商業依照第六條規定，應先經核准者，聲請設立登記時，應附呈其核准證件之正本或影本。

###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經營之商業，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先經特許者，聲請設立登記時，附呈其特許證件之正本或影本。商業主人之繼承人或合夥人及繼承人依照第十四條規定聲請登記者，應附呈其繼承事實之證件。

### 第四十二條

商業以合於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名稱，聲請登記者，應附呈其名稱繼續使用在先，已逾二年或三年之證件。

### 第四十三條

商業如以合於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名稱聲請登記者，應附呈其名稱繼續使用並登記已滿十年之證件。

###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所呈文件，如為外國文者，應附中文譯本。聲請登記人，於登記後，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一個月內聲請市縣主管官署更正之。

### 第四十五條

市縣主管官署應將登記或更正登記各事項於核准登記或更正登記後，五日內公告之。

### 第四十六條

市縣主管官署對於已核准之本店或分店設立登記，應分別發給登記証。

### 第四十七條

前項本店或分店登記証格式，由中央主管官署規定，並由各市縣主管官署，依式自行製用。

### 第四十八條

商業聲請變更登記，致重原頒發登記証內之記載應行更改時，應繳銷其原登記証，並請換發登記証。

### 第四十九條

登記証事項有更正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五十條

商業聲請撤銷登記時，應撤銷其登記証。

### 第五十一條

市縣主管官署依照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撤銷商業登記者，應另銷其原給登記証。

### 第五十二條

市縣主管官署，對於第十一條之登記及其他毋須換給登記証之變更登記，以批行之。

(一)本店設立登記，其資本總額一千分之一。

(二)分店設立登記：

甲、資本劃分者，其資本額一千分之一。

乙、資本不劃分者，每一分店國幣一萬元。

(三)變更登記：

甲、增加資本者，其資本增加額一千分之一。

乙、不增加資本者，每次國幣五千元。

(四)撤銷登記國幣五千元。

(五)其他登記每次國幣五千元。

第五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應發給或換發登記證書者，每證應納證書費國幣五千元其遺失登記証聲請補發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市縣主管官署，應置備左列各項登記簿，將登記事項逐一記入。

(一)商業本店登記簿。(二)商業分店登記簿。(三)限制行為能力人營業權登記簿。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中央主管官署規定，並由各市縣主管官署依式自行裝用。

第五十五條 商業利害關係人，得向市縣主管官署請求查閱前條登記簿中，關於該商業之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發給登記事項有無變更，或某事項已未登記之證明書及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五十六條 登記官署對於前項之請求，非因正當事由，不得拒絕。凡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者，每次應繳納查閱費國幣五千元。請求發給證明書者，每次應繳納證明書費一萬元。請求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一萬元。

第五十七條 普通市縣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件，至少每半年分別繕表二份，報請省主管官署備查，並由省主管官署將其一份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查。

直轄市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件每月分別繕表報請中央

主管官署備查。

###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八條 使用相同或類似於他人已登記之商業名稱，為不正當競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九條 商業負責人，不遵照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聲請設立登記者，得各處二千元以下罰鍰，聲請逾期限期者，得各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商業負責人對於前項設立登記，經處罰後，仍不聲請者，該市縣主管官署得限期勒令聲請。如再不遵辦，得禁止其營業。

第六十條 商業負責人，不遵照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各規定聲請變更或撤銷登記者，得各處一千元以下罰鍰。聲請逾期限期者，得各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商業負責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尚未登記之商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規定，聲請設立登記。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原施行之商業登記法所為之登記，照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同一效力。但原登記事項依照本法規定不符，或有缺少者，應依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聲請變更登記。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標法

廿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并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旗、黨徽者。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三條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為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遲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想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其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証。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証，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準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一、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定。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會合議決定之。

## 商標法施行細則

### 則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三十九條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三十二年八月日印一——二〇〇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

第二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四條 商標呈請註冊時指定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經准後不得變更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五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人請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與以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証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証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審定商標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與印板

第十三條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四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註冊証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讓事項發給呈請人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証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証號數另填註冊証加其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証應證明已移轉之部分發還原所有權者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代理憑証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擬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聲明空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

第二十六條

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  
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  
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二十八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日刊登公報之日起滿  
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二十九條  
呈送關於標准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  
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  
加蓋名章

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証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二條  
標註冊証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証明  
呈請補給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証時其舊註冊証以公報宣示無  
效

第三十三條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  
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証并以公報害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如左

第三十五條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  
續展 每件五百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二百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三百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消 每件五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  
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五十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五十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五十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五十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五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一百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  
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二百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二百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五十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一百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五十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十元至二百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件十元至二百元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二十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一百元

前項各款公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  
標之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  
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類 脂粉類 及應

第四項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肥皂類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其製品類 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銅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銻及其半製品類 或其做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 膨脹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七項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友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項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寶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寶玉珊瑚水晶瑪 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寶玉珊瑚水晶瑪 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二十二項

軍用火器發射花筒爆竹及其他烈物

軍用火器類 獨鎗類 花筒爆竹類 炸烈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二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發射花筒爆竹及其他烈物

軍用火器類 獨鎗類 花筒爆竹類 炸烈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類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綫類  
棉紗類 棉綫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綫類  
毛紗類 毛綫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燃紗線類 金銀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絲織品類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類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類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類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正頭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燃綉品及織帶鬚絡  
綉品類 花邊類 帶鬚絡 編燃工藝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其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欒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麴釀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菓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類  
糖類 蜜類  
茶咖啡及可可

第四十二項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類之食料品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獻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獻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疏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第四十七項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 蔬菜  
種子類 罐裝菓蔬醬 澱粉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紙及其製品  
第四十九項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仿造品 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火柴

第五十三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細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四項 肥料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五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籐及其製品類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七項 骨角牙介之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八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九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項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項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盒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其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項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燻香料品

第六十六項 燻香類 蚊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綫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七十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  
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修正商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

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

第六條 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

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

第七條

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

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

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

域內者執行之

##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員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

逾五人

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

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

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

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

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

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

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

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

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

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

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改選者多一人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

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

官署令其退職者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聯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

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

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

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  
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  
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期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  
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  
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  
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  
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  
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二千元者為  
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  
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  
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  
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  
告所屬之商會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

第三十一條

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商  
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  
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權數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  
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  
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  
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  
合組成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  
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  
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  
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  
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  
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登記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解任
-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 七、會議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工廠設有售賣場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相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區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第三十一條 二、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為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  
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法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  
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  
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  
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  
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  
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 二、有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  
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  
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  
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市政府為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  
部核准

主管官署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  
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  
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  
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

第五十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  
同

第五十一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第五十四條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主管上級法院抗告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但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賍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商業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二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八條 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屬於縣市政府之職權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行之

第九條 發起人所定成立大會召集日期縣市政府得變更之  
商業依法令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商業同業公會設立之核准由主管官署與主管該事業之官署會同行之其合併劃分散及修改章程時亦同

第三條 依本法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稱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呈請設立登記時須附送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連同章程各四份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加具一份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系統遞轉備案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個以上重理商業以業務上有密切關連者為準但當地有兼營之習慣者得從其習慣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主管官署得命其同時為之

前項名冊及章程在聯合會應以二份逕呈經濟部一份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舉辦之事業主管官署得令其擴充或予限制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統制之核准及命令省市縣政府均得為之但須於事前依行政系統遞轉經濟部核准有主管該事業之官署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圖記費國幣四元依本第五十六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某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五條 聯合會之圖記由經濟部刊發應繳圖記費國幣十元

第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前條事務所所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本法第廿六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議決或增加會費單位數額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前項變更如為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

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行號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所繳之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配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業之報告

第二十二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廿一條第廿三條第廿八條第廿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商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至第廿一條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與商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 有攙偽之情弊者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經濟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經濟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



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其數量由經濟部就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

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經濟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

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

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敘理由經商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行  
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

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給予結購出口外匯

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確與

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

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

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

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

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舊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目見附表之規定：

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

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

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四、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

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

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

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洽辦訂購貨品

手續。（按上條經卅六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修正公布改為二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貨合同亦

不得將貨品由國外起運）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

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其項限額逕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購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

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為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為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

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為統籌管理輸出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 第十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

### 第三章 管理機構

#### 第二十條

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人員：  
一、財政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諮詢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利便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 第四章 附則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利便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利便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利便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行政院備案。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之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三十六年二月七日公佈之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本辦法修正公佈時，一併廢止之）

# 無許可証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所有無許可証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按行政院修正通過之處理辦法，應由政府收購者，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收購及配售事宜。

第二條 直接用戶付款訂購之生產器材，屬於附表第一類及第三類（甲）者，依照處理辦法，不由政府收購。如有屬於附表二類者，得逐案申請，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組小組委員會處理之。

## 第二章 收購

第三條 收購之貨品之起岸價格，由中央信託局查明，照數給予原進口商以特種外幣存單，作為貨品之代價，同時由進口商在貨單上加具背書，呈交中央信託局，俾由中央信託局或其指定人（貨品承購人）報關提貨。

第四條 前項特種外幣存單期限為三年，其金額得分成不同之數數，採用記名方式，並於呈准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後，得由原進口商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或付給原定戶轉讓於登記合格進口商。

第五條 登記合格進口商自本年十一月起，得將前項存單按季向中央銀行抵借票面六分之一之外匯，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可進口之貨款。借款利率為年息五釐，亦按外幣計算，依抵借日之市價匯率折合法幣繳付，惟未到期之存單不得用以抵借法幣。

## 第三章 配售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收購之貨品，以配售工廠或直接用戶為原則。

第七條 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為工廠用戶，經呈驗售貨合同，並提供證明貨款外匯確已付清者，其貨品得由原定貨工廠用戶在合理數量範圍以內優先承購。

第八條 原進口商之原定戶如不為工廠用戶，經呈驗合同，並提供證明貨幣外匯確已付清者，得由原定戶提供以合理之數量分別轉供直接用戶或直接消費者之證明，優先承售。

第九條 原進口商自行進口之貨品，其配售之方式，得由中央信託局會同有關工廠用戶或同業公會之代表洽議規定之。

第十條 中央信託局於委託商業機構出售收購之貨品時，原進口商得受優先委託。

第十一條 各類收購貨品出售應規定之市價，及售與工廠之原料按起岸價格所應加之成數，均由中央信託局參酌各該貨品之市價或各該原料加工製成成品之市價，並商同有關同業公會及工廠用戶公會之代表，協議決定之。

收購貨品之出售價格，不包括關稅。

第十二條 每一工廠所得原料貨品，應於應得之限額內分季按成扣除之前項承購貨品之報關提取，需要相當時間，承購人繳付貨款，酌量得分期如下：

（一）全部貨款百分之二十五以現款繳付。

（二）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得以三十日期支票繳付。

（三）又其餘百分之五十得以四十五日期之支票繳付。

所有上項支票及須具有特種外幣存單或銀行擔保。貨品報關等手續，由承購人自理之，其棧租卸運費及關稅

## 第四十條

第十五條 等，亦概由承購人自理。上項出售前之棧租卸運費，由政府出售價格期票部份中扣還之。  
工廠承購之價格，係按起岸價格酌加若干成數，關稅另加。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進口商如願將貨品重運出口，其六十日之期限，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計算。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事項，得隨時另行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 管理報關行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三十四年五月修正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在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在地點，專管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為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或其分支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下列各事項：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第五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呈繳：  
(一) 現款保證金 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担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名額，令繳押款，由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或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作為該公會之擔保。

第三條 如經查明呈請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海關得拒絕發給營業執照，或將已發之營業執照註銷：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但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會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會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會違犯關章，受有重大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一萬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納換照費國幣二千元。報關

第六條

凡經海關核准給照營業之報關行，得呈請海關稅務司，准在該關分支關所在地點，設立分行，辦理報關業務。惟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另繳保證金，並須由該報關行具結保證，

第七條 在各該分支關所在地方設立之分行，確係該行所分設，並非由他人借用牌名。

第八條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督導之責。各分行若有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懲罰外，並得對其總行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九條 各報關稅務司得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報關及其分行家數。倘已設立之家數超過需要數額時，海關得限定日期，飭該地各報關行洽商裁併辦法，呈由海關核奪，如屆時尚無確實辦法，海關得訂期召集各報關行負責人開會，以拮闢方法，決定應予停業之姓名。

第十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十一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真實姓名或行號。

第十二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事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為，以致稅款蒙受損失時，除責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遞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惟該項有關貨物准免亦公，如該報關行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確係由貨主所捏造，而該報關行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有關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得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應受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查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為，海關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十三條 海關或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得用書面通知對方。如係多征，由關將多征稅發還報關行，如係少征，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一定限內，照數補繳，如不遵期照繳，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依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十四條

報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蒙受損失，海關仍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以利檢驗。在貨物尚未準備呈驗以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經海關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凡報關行負責人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七條

各報關行暨其分行所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工具。一切行為，應由該報關行暨其分行負完全責任，如查有假借名義，向各商敲詐情事，海關得隨時取消其營業執照，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十八條

全國各地報關行，應由各該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實議訂詳細收費價額表，呈由各該關區稅務司審核批准，然後由同業公會負責發給各會員行，照額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收費名目。但為適應實際情形起見，於每年開始，得由同業公會公議調整收費價格，惟仍須呈經批准後，方可照收。其無同業公會地點，得依照總關所在地議定之價額表，為收費標準。

第十九條

上項收費價額表，經批准實施後，必須在報關行門首顯明張貼，俾眾閱覽，免滋流弊，並於收費後掣給收據，以資查攷。倘有違犯上項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二十條

報關行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查覺報關行營業執照有私自轉讓情事者，即將該執照吊銷，並得沒收原報關行所繳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一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

呈報海關備案。

### 第二十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私收費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佈，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予依法處分。

###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須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 第二十一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運輸為業者，如代客申報轉運貨物，結束進口貨物倉單，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

### 第二十三條

凡報關行對其他稅務機關兼辦代人報稅繳稅業務者，應否另繳保證金，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遇必要時，海關應予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捲菸用紙之製造廠進口商及捲菸廠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章 製銷

#### 第三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以下簡稱紙廠），應先將左列各事項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 第五條

一、名稱；  
二、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資本；  
四、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五、總分廠及營業所在地；  
六、捲菸用紙商標紙捲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箱裝載之捲數。

#### 第六條

凡營業製造捲菸用紙之紙廠，其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另立賬冊登記，其存置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 第七條

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當地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監視（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人員之辦公室，應由紙廠設備。

#### 第八條

紙廠於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或駐廠調查關於捲菸用紙之賬簿或存貨等項時，應將賬簿存貨交閱，遇有諮詢事件，應詳細陳述。

#### 第四條

紙廠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捲形，適合於機製菸廠之應用者為限，其運銷時，應按登記報經核准之捲數，裝入木箱，並

第九條

須於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暨內裝捲數及每捲長寬度之記。

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暨製成紙捲數量，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員考核轉報。

第十條

紙廠所產製之捲菸用紙，祇限售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捲菸廠或捲菸商，紙廠於售貨時，應先向各菸廠或捲菸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捲紙運照或貨物稅局分局所發之捲紙准購單，並須驗明所購之捲紙與運照或准購單所載數量及長寬度數相符，方得交貨，同時須將運照或准購單第一聯截存，於月終連同月報表繳呈該管貨物稅機關核轉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捲菸用紙裝運出廠時，應將所憑運照或准購單號碼暨承銷號及捲數長寬度數，分別填註規定之兩聯式報單上，送交駐廠員查核，駐廠員除截留一聯備案外，須將存根一聯蓋章交還該廠收存備查，並於驗明箱裝內容與所報完全相符後，即監視封固，在箱外貼一編有號碼及出廠年月日之特許證，加蓋出廠驗戳於黏貼騎縫處，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隨貨運輸之運照或准購單上，以憑查對。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發給退運証，於運達到廠時，報由駐廠員驗明該貨與退運証內所列數量及長寬度數悉屬相符，方准入廠，並須將原貼特許證剷除，不得重用。

第十二條

紙廠如於廠外另設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存貯，均遵照本規則第三章關於紙商之各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上項發行所或發行分所，如有一切違章行為，由原紙廠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紙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該管貨物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暨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

第十四條

即行封存，呈請稅務署酌核處置。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堪銷售及凡不成捲形者，均應一律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溶毀，不得私運出廠。

第十五條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堪使用時，應憑稅務署發給之退運証，將紙退回原廠，候派員監視溶毀。製造捲菸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廠外銷售或轉讓他人。

第三章 購運

第十六條

凡直接購運捲菸用紙進口商（以下簡稱紙商），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廣州、昆明、重慶、許昌、蚌埠為限。

第十七條

紙商經營進口捲紙業務，應先將左列各事項，報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十八條

- 一、名稱；
  - 二、組織（商行或公司）；
  - 三、資本；
  - 四、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五、開設地點。
- 紙商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 一、志願書；
- 二、紙商登記表；
- 三、主管機關登記執照（如係公司為經濟部公司登記執照，如係商行則為地方政府或社會局登記執照）；
- 四、商號及經理人印鑑（如係外國商人並須分別取其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十九條

紙商依照前兩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俟奉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方准購運捲紙。

第二十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該紙商設置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貨物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稅務署如因事實需要，得指定附近口岸貨物稅機關代辦印發入口保結。

第二十一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二十二條

捲紙之售賣，除第二章所述之紙廠外，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埠指定商號代其經營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為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二十三條

各捲菸廠向當地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一個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准購單。

貨物稅機關每月核發准購單，應於月終將購紙菸廠字號、核准購紙數量、填發准購單字號列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捲菸廠申請購紙時，如該地無菸廠同業公會者，須取具同業或股實商號之保證，經該地貨物稅機關驗明，方得依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二十五條

各捲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於入廠前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或運照。

第二十六條

准購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捲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貨物稅機關核銷（若係捲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

第二十七條

時，繳由貨物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捲菸廠留存，憑為登簿購用，第四聯由發單之貨物稅機關存查。  
在貨物稅區域內甲地之捲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捲菸廠填具兩聯式之運捲紙申請書，經同業公會證明簽字蓋章，送由甲地貨物稅機關核明，加具審核意見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照，捲菸廠領得運照後，將運照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該捲菸廠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捲菸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截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之捲菸廠，向貨物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應由購紙捲菸廠取具該地征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捲菸廠，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并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二十九條

捲紙運入捲菸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貨物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捲菸廠，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繳送貨物稅機關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三十條

各捲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即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買捲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蓋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例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三十一條

無正式登記捲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捲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口或移轉捲紙時，



及各捲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 第三十二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貨物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 第三十三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紙商，應覓具殷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 第三十四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各捲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 第三十五條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捲送者，應由收貨捲菸廠出具証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貨物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捲菸廠其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証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捲菸廠來函將已用未用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貨物稅機關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 第三十六條

紙商及捲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貨物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運回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第一聯，一併繳送貨物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

### 第三十七條

此項表簿可隨時向貨物稅機關領用。捲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 第三十八條

其係製造工廠，因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貨物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各紙商及捲菸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紙得向銀行銀團辦理，并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并押款數目，報明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 第三十九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線轉，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或運照，不得私或變賣或讓之。

### 第四十條

各捲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之標準捲菸數目，即每長四十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貨物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 第四十一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寬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各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 第四十二條

紙商及捲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征收或繳送各種証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貨物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貨物稅條例菸漏稅規定的量處罰

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及捲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依貨物稅條例處辦外，如捲紙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之用者，應焚燬之。

第四十三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捲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并應照貨物稅條例捲菸漏稅規定，分別情節處罰。

第四十四條 捲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貨物稅機關，得隨時查

## 麵粉限額轉口辦法

(一) 爲充裕平、津、青、保、浙、閩、粵等南北各省市民食並爲發展麵粉工業起見自三十六年八月起麵粉轉口採取限額報運轉口辦法

(二) 麵粉報運進口指定以上海鎮江南京三口岸爲限

(三) 每月報運轉口限額由糧食部查酌產銷情形核定公佈並通知各有關機關團體查照

(四) 糧食部所核定每月轉口限額交由第四區麵粉業同業公會(以上簡稱第四區粉業公會)按各廠生產量公平分配詳細列具分配表報請食糧部備核

限額之外仍繼續禁止轉口但經糧食部認爲必要特准報運者不在此限  
(五) 凡屬於第四區粉業公會會員開設在江蘇省內及京滬兩地之廠商均得申請報運轉口

福新阜豐茂新華豐裕通等五廠由糧食部另行定額准運不在此限額分配之列

(六) 凡業經辦理糧商登記領有糧食部營業執照經營糧食運銷業務之各地糧商得購運麵粉外銷但仍由承售商代爲申請報運轉口其是否合法糧

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貨物稅條例規定，分別處理。

第四十五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貨物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 凡違犯本規則規定者，由貨物稅機關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三、十四兩條辦理。

第四十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卅六年七月卅日行政核准糧食部同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食運銷商由承售廠商負責保證各級政府機關對於當地商糧所發採運證一律無效

(七) 廠商申請報運轉口不論自運或售予合法量商運銷其數量不過超過第四區粉業公會所分配之數量但上月份分配數量尚有餘額時准予合併計算

(八) 報運轉口口岸由廠商自行選擇麵粉起運前報請糧食部核轉轉口地海關或稅務機關查驗准予放行

(九) 前條所稱海關稅務機關在上海關在南京爲金陵關在鎮江爲鎮江貨物稅局海關未接糧食部通知時不予放行鎮江貨物稅局未接糧食部通知時不予簽發稅單

(十) 凡合法廠商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地區以外之長江上游各省市運運麵粉經長江口轉運至沿海各地者應先呈明購銷地數量並檢具糧商執照及麵粉廠證明報糧食部查核准許後通知當地海關或稅務機關放行

(十一) 糧食部調運麵粉接濟軍糧民食由上海總倉庫報請糧食部轉知江海關放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營事業向國外洽定借款須由政府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第五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之審核，應與國家工業政策配合，其優先程序如左：

第二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應具備左列各件，向主管事業機關申請：

- (1) 事業組織章程及註冊日期。
- (2)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 (3) 借款草約。
- (4) 借款用途及還款辦法。
- (5) 產品外銷及外匯收入估計。
- (6) 國家銀行承還保證書。

第六條

乙、借款用以購進母機製造生產工具，間接可以節省外匯支出者。

丙、借款用以購進國內必需之生產器材者。

借款償還期限，應與借款金額比例規定，最短不得少於五年。

第三條

主管事業機關對於上項申請保證借款認為必要時，應將原呈各件再送財政部審核。

第七條

政府保證借款之民營事業，應將其產品售得外匯悉數存儲保證銀行，備付借款到期本息。

財政部審核合格並呈經 行政院核准後，由財政部轉請外交部通知外國政府准予保證，或由財政部逕向外國銀行保證之。

第八條

在借款未清償前，民營事業應將其年度決算書表呈財政部及主管事業機關查核，財政部及主管事業機關並得派員考核其營業狀況。

第四條 借款合同簽訂後，民營事業應分別抄呈財政部主管事業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九條

保證銀行對於担保借款事業之稽核辦法，由雙方自行商定。本辦法自公布日施

## 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製造原料之輸入，其製成品之全部或一部，係供輸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一、甲類原料 輸入價值，不得超過其製成品輸出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其製成品之輸出，素具歷史，有提倡價值，並經輸出入管委會特准者，亦得准予輸入。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兩類原料：

- 一、甲類原料 其製成品必需全部輸出。
- 二、乙類原料 其製成品之一部必需輸出，其餘部份得供國內市場應用。

二、乙類原料製成品輸出所得外匯及原料輸入所需外匯數額間之比例，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商經濟部依製成品種類，

予但規定，此項規定之比例，必要時得加以修正，但其製成品輸出所得外匯數額，至低限度不得少於原料輸入所需外匯數額。

第四條 應用此項辦法輸入之甲乙兩類原料之種類，由輸出管理委員會會商商濟部列表公佈，嗣後並得隨時公告增減之。

第五條 依照本辦法輸入原料所需外匯，在通常輸入限額外，另行核撥之。

第六條 依照本辦法輸入原料加工製造之製成品，應在原料輸入後六個月內輸出

第七條 本辦法所訂輸入原料之申請者，限於業經政府登記，登記申請書格式，由輸出管理委員會輸出推廣處另定之。

## 第二章 發證手續

第八條 依照本辦法之原料輸入，應發給特種輸入許可証。

凡申請輸入上項原料者，其中請書應經由指定銀行核定後，轉送輸出推廣處審核，如經核准，即由該處依照輸入貨物所屬附表分別轉送輸入限額分配處或非限額輸入審核處，俾便查考，再由各該處轉送輸入簽證處發給輸入許可證，凡經輸出推廣處批駁之申請書，應退還指定銀行轉交原申請人，必要時由輸出推廣處飭令申請人，修正重填

第九條 特種輸入許可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輸入原料所能製成輸出品之數量及估計價值。

二、上項製成品全部輸出之最遲期限。

第十條 如申請人並非製造廠商，亦不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輸入原料，惟所申請之原料，必須轉售製造廠商，其申請書並應由該廠商副署證明。

第十一條 依照本辦法申請輸入原料者，必須負責履行應行輸出之義務，但得經由另一製造商或出口商辦理輸出事宜，在此種情形下，原申請人應在出口文件上副署。

第十二條

特種輸入許可証之副本，應有一份留存輸出推廣處，其正本由申請者保存，並應於製成品全部輸出時，經由指定銀行繳還輸出推廣處。

第十三條

輸入原料製成品之輸出情形，應受輸出推廣處之嚴格審核。

第十四條

委託製造無需結匯之料輸入：

一、國外委託製造之原料無需結匯，而其成品仍運交原委託人者，得准予輸入。

二、凡申請輸入委託製造之原料者，應由委託人具文保證輸入原料，均屬國外之委託人，所負委託人，亦不擬收取原料價款及一切有關之運推等費。

該申請人應具結保證該項原料絕不在國內出售，應於原料輸入六個月內，將製成馬輸出國外，並按照本辦法結售加及工利潤等項之外匯。

第十五條

需要結匯之原料輸入：

申請輸入原料之廠商，或依照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廠商代表，得由輸出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發給輸入許可證，並准予結售外匯，但在輸入許可證批准後，結售進口外匯之同時，各該廠商應向承做銀行結售遠期出口外匯，其數額至低不得少於結售進口外匯之數額，至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該項製成品陸續輸出所得之外匯，仍應結售於原指定銀行。

第十六條

若出口廠商實際結售因匯之總數，低於原申請書上列輸出貨物可得之數額者，該出口廠商於申請發給出口簽證時，須向輸出推廣處提供原估價值與結售實數不符之理由，但該處如認為理由不足時，得飭該商按照估計數額，結售外匯，如遇雙方不能協議時，得將該案提請出口價格審核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七條

凡依本辦法輸出之製成品，無論係現金銷售或委託零售，其結滙辦法，均須依照本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論理之。

第四章 保證

第十八條

凡擬依照本辦法規定申請輸入原料之廠商，應於呈遞特輸入許可證申請書時，備具其經常往來指定銀行之保薦函件，並由該商呈遞輸出管理委員會認為滿意之保證書，保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各項義務。

第十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處該申請廠商以不超過製成品價值三倍之罰鍰，該項罰鍰，須按照該商應允製成品出口期限最後一天之滙率計算折合國幣繳納，並得取消該商此後申請輸入輸出品所需原料之一切權利，同時通知海關及指定銀行查照，但出口廠商如因特殊情形到期未能履行其所負義務者，可向輸出推廣聲明原委，該處得審核情形，免予處罰，必要時並得批准酌予展期，通知指定銀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經濟部公布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我國之工具機辦法

經濟部公告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首批日本賠償我國之工具機經配交本部價配民營事業使用者，共二千三百六十二部，除約有三分之一因缺乏附件暫未接收外，其餘均已裝箱，將陸續運達上海，凡在指定範圍內之國內民營事業，均可遵照行政院所頒「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及附屬各辦法契約書表等之規定，備具申請書及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各三份，逕向本部申請價配，候臺核轉送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後，再行訂立契約繳款提貨。茲將價配範圍及機器種類數量價格地區限期等項公告於次。

(一) 價配範圍 首批日本賠償物資暫以下列各項民營事業為分配對象：

- 1 製造或修理紡織機具之工廠。
- 2 製造或修理造紙機具之工廠。
- 3 製造或修理電器機具之工廠。
- 4 增產煤斤需用工具機之鑛廠。

(二) 工具機種類及數量 計有 床二十部，鑽床一百八十一部，切齒機十三部，磨床一百六十三部，車床一千三百零七部，銑床二百五十六部，龍門刨床十九部，牛頭刨床及其他一百八十三部，彎摺機十二部，水壓機二部，機械壓機三十二部，手壓機一百三十一部，剪刀及衝眼機十七部，鍛工機械二十四部，線絲成形機二部，共計二千三百六十二部，各工具機另印有詳細清單。

(三) 工具機價格 各項工具機之價格，由經濟部對政務及全部及全屬在

第五章 附則

人民工商團體各派代表合組評價委員會，依法切實評議，送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

(四) 價配地區：

- 1 緩靖區暫行緩配。
- 2 僻遠地區視交通情形酌配。
- 3 未受戰事損失地區依需要情形酌配。
- 4 其他地區依照「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所定標準儘先核配。

(五) 申請限期 自登報公告之日起開始申請，以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為截止收受申請書日期，其在截止期後遞到之申請文件，均留俟第二期價配物資案內彙核審定，各申請廠礦務須自行斟酌郵遞遲速趕於期前遞到。

(六) 印刷品項目：

- 1 工具機詳細清單。
  - 2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 3 領貨繳款辦法。
  - 4 申請書表格式。
  - 5 建廠計劃書格式。
- 以上各項印刷品共收工本費一十萬元，各申請人可備價逕向本部或上海漢口天祥重慶廣期各工廠轉遞索取。

#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 第一條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依本辦法取締囤積居奇之日用重要物品定為左列各類
- 甲、糧食類 米 穀 麥 麵粉 高粱 粟 玉米 豆類
- 乙、服用類 棉花 棉紗 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  
色或印花棉布） 麻布（各種本色麻布各種漂白染  
色或印花麻布） 皮革
- 丙、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 木炭
- 丁、日用品類 食鹽 紙張 皂碱 火柴 菜籽 菜油
- 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
-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  
定物品者
- 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為
- 三、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購存前條所指定  
之物品者
- 第四條 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
- 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時經濟部應指定執行取締之區域連同取締物品之  
種類名稱一併公告並行知執行取締之主管官署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取締檢查及處分之地方主管官署設有專管機關  
者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政府經濟部於  
必要時得派員或命令所屬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協同主管  
官署辦理之
- 第七條 主管官署應於經濟部文到四日內將第五條公告事項在轄境內  
公告通知並分別週知當地商會及關係業同業公會
- 第八條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  
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報明主管官署限期出售
- 第九條 經營本業之商人在主管官署公告前所囤積業經指定之物品應  
報明主管官署及所屬之同業公會應市銷售其銷售情形由同業  
公會隨時考核報告主管官署
-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應行依限出售或應市銷售之物品得規定其出  
價格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
- 第十一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  
照市價或政府規定價格購置時不得拒絕出售前項物品之所  
有人不得化名購買
- 第十二條 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到期未能出售時主管官署得代為出售或  
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必要時由管理物資或平價  
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收買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經營本業之商人購進業經指定之物品應每次向  
所屬同業公會登記其出售時應向所屬同業公會報告
-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應將前項登記及報告按月呈主管官署查核
- 第十五條 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或非會員之囤積居奇行為應負糾正檢舉之  
責
- 第十六條 同業公會不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或對會員故為包庇者應由主  
管官署依法處分
- 第十七條 生產或購運本辦法指定之物品之工廠商號按月將產運數量及  
其成本報告同業工會轉報主管官署備查
-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  
員調查並得檢查有關各業之買賣簿記單據同業公會於主管官  
署依前項執行檢查時應派負責人員協助辦理
-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囤積之物品即由主管官置沒收並得

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呈報不實者
- 二、不遵行地方主管官署依照本辦法第十條所頒布之命令者
- 三、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於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積居奇行為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 二、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遷移存放地點或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 三、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布買賣賭期預貨及空頭倉飛交交易等行為者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兩條之處分時應報請省市政府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查其沒收之物品除另有法定用途外悉供給平價配銷之用

第二十條

凡確知有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准向主管官署據實密告主管

#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實施注意事項

卅七年五月 經濟部公布

一、本辦法第二條應行取締物品暫以左列各項為限其有單行辦法取締圍積之物品另依其辦法之規定辦理

甲、食品類

- 食糧（穀米小麥或麵粉）
- 食鹽
- 食糖
- 食油（菜油豆油花生油或麻油）

乙、服用類

-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

丙、燃料類

第二十一條

官署對於前項密告人應於舉發案件處分確定後給與獎金並為保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依本辦法沒收物品所得貨款或罰鍰除提五成撥充當地辦理平價之資金外其餘五成照款分配給獎

一、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者密告或眼線人給予百分之三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二、非藉密告或眼線人查獲其獎金全部給予查獲機關

主管官署應將執行取締情形按月呈報省市政府轉請經濟部查核省市政府並得按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依本辦法取締檢查及處分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或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按本辦法懲處外比照刑法濫罪從重論斷

第二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經濟部授權執行之取索之管理物資及平價供銷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專就一種指定之物品另訂實施章程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五條

呈經省市政府及經濟部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木炭

經濟部及其他中央物資主管機關對於原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物品得隨時就主管範圍分別呈請行政院補充指定或暫停取締

二、本辦法第三款所稱「大量」如屬於直接消費物品凡超過每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需要量者為大量「如屬於營業需要物品凡超過每年需要量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者為大量」其應行取締之限度並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上列標準分別貨物品類酌供需情形隨時核定

三、本辦法第四條所稱「居奇行為」係指儲存物品不儘量供應市銷及抬價

超過合法利潤者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應行取締之物品應組織評價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隨時分別評定價格包括合法利潤其不願依評定價格出售或出售超過評定價格者應認為居奇行為

四、本辦法第七條所稱「公告」其公告日期不得少於十日應俟期滿後執行取締

五、本辦法第八條所稱「限期出售」物品係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超額物品其限期應為一個月內出售

六、本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公平價格」應由當地組織物價評議會評定之

七、本辦法第十三條所稱「購進及出售登記報告」應於每月中將上月購貨量銷貨量及存貨量報由同業公會轉報地方主管官署查核

八、本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工廠商號」應於每月中將上月生產量銷貨量及存貨量（成品原料及物料）或購運量報由同業公會轉報主管官署

##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

核查  
九、本辦法第十六條所稱「主管官署對於轄境內各項指定物品之購銷儲運情形應隨時派員調查」其調查對象包括簿籍單據廠房倉棧及其他存貨地點

十、第十七條所稱「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應照現行核定標準按一千元計算

十一、本辦法第十九條所稱爲前二條（即七十八條）之處分時除呈轉經濟部備查外並須公佈其名單

十二、本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另訂實施章程」應由各地方主管官署參照本辦法實施注意事項另行擬定本辦法實施細則呈由各省市政府轉報經濟部核准施行

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三十六年二月 日國防會二百廿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限價係指政府對民生日用品加以限制之價格所稱議價係指民生日用品由各當地政府就民意機關同業公會或其他人民團體組織物價評議會議定公平價格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價格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及物品種類由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例所稱違反限價議價指左列情事而言

(一) 物品交易價格超過限價議價者

(二) 收取工資運費超過限價議價者

(三) 將已經限價議價之貨物變名變質變量出售者

(四) 出售物品不遵規定標明價格者

(五) 藏匿物貨秘密高價出售者

(六) 其他不遵照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第四條 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凡檢舉人檢舉第二條所列各款之違反限價議價案件應有足資證明之物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關於限價議價有無違反情事在設有警察機關之地由警察機關負責調查未設警察機關之地由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

第六條 違反限價議價者依左列規定予以處分

一、超過限價案件除工資運費屬於地方範圍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超過限價數額十倍以上罰鍰或七月以下拘留或罰役外其他案件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費在五萬元以上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超過議價而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費不滿五萬元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出賣人超過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得併科



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四、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由該管縣市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十倍以下罰鍰或七日以下拘留

或罰役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五、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超過限價議價數額二十倍以下罰鍰併科七日以下拘留或罰役

其情節重大者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六、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情事者由該管市縣政府科以一千

元以下罰鍰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該市縣政府加倍處罰并得予以三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

依本條例處理之案件院轄市政府每月冊報經濟部備查市縣政府每月冊報省政府轉報經濟部備查

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如有包庇徇縱或其他營私舞弊等情事者依法從嚴處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七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有評議物價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物價評議會

第二條 物價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評議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售價  
乙、協助檢舉違反議價之行為

第三條 物價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普通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

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商治安機關選聘之

第四條 物價評議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第五條 評議物價分為初議與複議

第六條 初議由主管局科派員與議價物品有關之同業公會代表會同議價後報告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認為適當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時得先行核定施行再報告物價評議會

第七條 複議於初議後經物價評議會主任委員認為所議價格不當或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物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行之

前項複議評定之物品價格由物價評議會報請地方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八條 應行議價之物品以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為準食鹽除外其種類由地方政府體察當地情形指定公告之

第九條 議價標準應按照物品成本視當地各業向例分別酌加利潤成數物品成本之計算除製造費或進貨原價外得包括利息(不得超過當地銀錢業公議之放款利率)捐稅運費倉租管理費保險費折耗等項在內

第十條 各種物品經評議核定之價格由地方政府公告之並分別報告該項物品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出售議價物品之商店須將核定價格標明於店門前或各該物品上發售時不得超過核定之價格

第十二條 物品成本發生劇烈變動有評定新價之必要時得重新議價但未經議定核定前不得加價

第十三條 各地方政府對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之營業如旅館浴堂理髮

第十四條 之類認為有議價之必要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核定之議價者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 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經

呈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

一、棉絲麻洋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鋼鐵錫鎳鉛鋅錫鎳 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

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器機

器工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

該部會辦理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

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

項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

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須之各礦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

用或徵收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

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

各指定企業之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

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

復工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命其遷

移

受前兩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

之規定外得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

操縱行為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

置之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

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凡企業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經濟部對於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由戰區域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征收第十六條

第二十九條

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後段或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辦事處審核商人對日貿易計劃

## 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商人申請更改貿易計劃時所擬增改輸出入之品目須在政府核准當年對日輸出入貨品表範圍以內
- (二) 商人申請更改貿易計劃如係對日輸出入貨品表內未限數量之品目可由商務專員酌量核定呈報備查如係已限數量之品目須先行呈部核准
- (三) 商人申請增改輸出入品目其數量或價值如超過原計劃所列時應由商務專員先行電部請准
- (四) 商人對於原計劃列有限額之品目如經雙方同意互相讓予而讓後限額合計不超過雙方原有限額之和且不得及第三者之利益時得由商務專員核准後報部備查
- (五) 商人依照核定計劃輸出貨物其每一合同所訂總售價在五萬元美金以下者得由商務專員審核呈准駐日代表團團長後簽約超過五萬元美金者其超過部份須先查明現額於續訂合同時應合併計算如新訂合同及原訂未履行部份之合同合計價款超過美金五萬元時仍須先查現貨情形再行核辦
- (六) 商務專員對於超過美金五萬元之合同應逕行電請工商輔導處負責查復如超過部份之現貨準備在六成以上時應准商人照數簽約如在六成以下時先行呈部請示

## 商人對日輸出入貨品簽證記帳規則

- (一) 商人對日輸出入貨品之簽證記帳程序及相關手續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
- (二) 商人對日輸出入貿易依照「組織赴日商務代表團辦法實施綱要」及「商人對日貿易簽證記帳辦法」之規定憑記帳方式抵劃
- (三) 前項對日輸出入帳務統由中央信託局按照輸出入商人之商號名稱分戶各立專帳
- (四) 商人自華輸日貨物應先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辦理出口及免結外滙之手續手續報關查驗後將左列文件備函送請中央信託局辦理輸出貨價之登記
  1. 定貨成交文件(列明輸日貨品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
  2. 報關單副本發票保檢單及提貨單(所有提貨單應寫明中央信託局轉交收貨人)
- (五) 中央信託局於登記前項申請後即憑原提貨單保險單及發票向日方負責機關換取價款確認之證件經核原報價額相符時即予貸入該商帳戶
- (六) 商人自日輸華貨物或日方以貨物通交前應將左列文件備函送交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核發輸入證明書憑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証
  1. 定價成交文件(列明輸華貨品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
  2. 中央信託局所出該商帳存金額之証單或業已取得該商担保之証明函件
- (七) 前項自日輸華貨物由日起運後應由發貨人將船名船期報知中央信託局並將提貨單保險單發票等送由中央信託局登記後轉交輸入商或其代理人換取價款確認之證件經核與原報價額相符時即予借入該商帳戶

(八) 商人自日輸華貨物如係約定於貨物收到後再以輸日貨物抵劃價款及相關費用時應由該商先向中央信託局申請担保但是項準備輸日貨物須先送存中央信託局指定倉庫或取其其他可靠之担保經認可後即予貸入該商帳戶

(九) 輸出入貨物合約同時簽訂成交者應由訂約雙方檢具合約副本會函中

## 商人對日貿易簽證記帳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經濟部核定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指導對日貿易，依據組織赴日商務代表團辦法實施

網要之規定，擬訂本辦法。我國商人凡經營對日輸出入貿易者，其所營貨品之簽證記帳及出口進口，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經營對日貿易之商人，應照經濟部核定之貿易計劃及輸出入貨品之最高限額分別營運，非經事先呈准經濟部，不得自行變更。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對日輸出入之貨品，應以易貨為原則，出口貨物免結外匯，并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在經濟部核定貿易計劃及貨品數額範圍內，發給輸出入許可証。

第四條 商人依照本辦法與日方磋商購售合約，應送由我國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與代表日方之機構洽訂，並轉送駐日盟軍總部核定之。另備合約副本三份，送由商務專員分轉中央信託局、經濟部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存查。

第五條 商人依照核定購售合約分批交貨，應向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申請簽發輸出入貨品證明書，憑証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請發輸出入許可証。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在經濟部核定貿易計劃及貨品數額範圍內，並憑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之證明書，簽發對日輸入或輸出貨品許可証，除通知海關查驗放行外，並行知經濟部。

中央信託局登記轉函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簽證

(十) 中央信託局辦理記帳應收之手續費輸出者以國幣繳付輸入者由該戶帳內抵劃

(十一) 輸出入貨物之運雜費概由商人自行付給

(十二) 輸出入貿易之盈虧貨物之標準及糾紛概由商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商人每批自華輸日貨品交還後及自日輸華貨品起運前，其收付貨款數額，均應報由中央信託局記帳，商人所有輸日及輸華貨款，應予分設獨立賬戶，原則上按期維持各帳戶之收支平衡，任何帳戶所有貨款非經本戶同意，不得由該局移填他戶差額，但於商由該局轉請經濟部核准後，各帳戶間得隨時互相轉讓。

第八條 商務專員簽發自日輸華貨品證明書，關於申請商人帳務盈虧情形，應事先諮詢中央信託局，其輸華貨品價額如超過當時存款數額時，非向該局出具可靠担保，商務專員不得發給證明書。

第九條 商人依照本辦法自華輸出貨物，除日本本土外，不得轉銷他國。又自日職華貨物不得以非日本產品頂充易貨，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取銷其對日貿易資格外，並得依海關章則，予以處分。

第十條 商人赴日貿易前，應向經濟部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美國新頒輸出許可辦法摘要

美政府為調劑內外供需維持自由競爭並防制通貨膨脹起見近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卅一日頒布美貨許可出口領証辦法第一批指定四十九類凡四百餘項貨品均須依左列辦法申請領証方得出口

## 甲、關於指定貨物出口領証之手續

(一) 凡附表指定美產貨物其輸往他國如係由美國私營出口商購運交貨者其國外受貨人無論為私營商家或政府機構均可繼續由美國出口商申請領証外運但須依下列兩項標準審核給証

A. 其國外受貨人如為私營進口商則美國出口商在領取出口證時將享受優先機會

B. 其受貨人如為政府機構則僅在最特殊情形下始加以考慮  
(二) 在上述任何一種辦法之下輸入國政府倘對美國出口商之申請案件擬予以推贊時應由該國駐美大使館于事前出具推贊書送交國際貿易署憑以審核給証此項推贊書應詳列所購貨品之種類規格議定價格並詳細說明推贊之理由倘經國際貿易署考慮同意即可發給出口許可証否則駁復原案或退回原件

## 美國統制出口貨品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頒佈

### 貨品類別：食物

1. 肉類產品：非罐頭之牛肉，豬肉，火腿，煙肉，羊肉，大小臘腸，除牛膾，及牛肚，牛尾，及豬脚豬脷以外之罐頭牛肉，豬肉，羊肉，大小臘腸，火腿以及煙肉。
2. 可食之動物油脂：液體及硬牛脂，牛脂肪，豬油，人造奶油，及菜油。
3. 奶油產品：奶油及人造牛油。

(三) 許可輸出之貨品凡規定須用於特種最後用途者申請時倘不符合此項條件即不能領得出口許可証此類申請案件對於某種貨品申請輸出之總數量如超過准許出口總額時則將按比例分別減發出口許可數額

## 乙、關於各國政府駐美購料機構之規定

(一) 如輸入國政府在美設有購料機構採購任何貨品該國對於該項貨品可請求仍由政府採購惟其訂購貨品之出口許可證仍將發給美國訂約售貨之商人但此項臨時辦法將由美政府隨時重加考慮以貫徹其鼓勵私營貿易之政策

(二) 上項政府機構在美採購物料應依自由競爭原則採用公開投標方式並須將所購物品之種類數量規格投標人名單各別標價與供給量以及該機構向各投標人所購之數量等項詳細列明送交美商務部國際貿易署備查

(三) 美政府之政策雖重在儘量減少美國出口商以外之領証人但不承認當此過渡期間有時必須從權辦理暫時允許外國政府購料機關直接領証出口惟在手續雖可稍予通融而自由競爭之原則必須維持

4. 其他可食的動物產品：肉汁，乾牛肉碎，血粉，骨料，飼狗料，殘肉碎。
5. 非食的動物及魚類的油脂：牛仔脚油，豬油，鯨油，魚油，動物油，硬脂硬脂酸，豬脚油脂及牛脂。
6. 其他非食的動物產品：可溶的血乾，血粉骨料，肝粉。
7. 穀類及其製品：大麥，雀麥，除種子粟爆粟外其他粟，白米，赤米，

粗米，粳米粉，小麥，黑麥，麵粉。

飼料：油麵，棉仁，亞麻仁，花生，白豆，乾魚粉，骨粉，大小麥碎，乳牛及家禽飼料，乾糟，粟粉粟碎，蘿蔔塊，條豆。

菜類：條豆乾，青豆乾。

地豆類：有殼及去殼花生。

可食的植物油類：椰油，包含凝固椰油，棉仁油，白豆油，花生油，粟油，菜油，橄欖油，向日葵仁油，棕實油，葡萄仁油。

油類種子：非罐頭之白豆，草麻子，棉仁，麻仁，葡萄仁，向日葵仁，棕仁。

不可食的植物油類：未經提煉的椰油，棉仁油，亞麻仁油，植物脂肪，橄欖油及其他油類，製肥皂用之植物油類草麻子油，粟油，花生油，葡萄仁油，白豆油，橄欖油，棕仁油，向日葵仁油。

不可食的植物產品及雜類：白豆粉及餅，棉仁粉及餅，花生粉及餅草麻子油。

肥皂及化粧品類：肥皂（成套的）洗衣店用之規粉規片，雪花膏，面粉。

動物類：非育種之牛類，豬類。

穀類：大麥種子，粟種子，稻種子，黑麥種子。

可食的植物種子類：各種條豆種子。

油豆仁種子類：白豆，草麻仁，棉仁，麻仁，葡萄仁，向日葵仁及其他豆仁等種子。

非含油豆仁種子類：青草，各色丁香，莢豆，蘆粟等種子。

肥田料及肥田料用品：氮肥原料。

肥田料及肥田料原料：硫酸銨硝酸鈉，硝酸銨，氣肢鈣，尿素其他氮質化合物。

磷質肥田料骨灰：鉀質肥田料，氯化鉀，硫酸鉀，磷質磷酸鹽混合肥田料。

煤焦油類：未煉及已煉煤焦油，安息油，煤油，十氫萘，焦油酸，木焦油，二甲基磷，間木焦油，正木焦油，對木焦油。

藥物類：膽島素，硫酸奎寧，弱金雞納鹼，金雞納鹽，金雞納鹼，弱金雞納鹽，次碳酸鈹，次沒食子酸鈹，次硝酸鈹，次水楊柳酸鈹，鹽，乙酸鈹鹽，鈹鹽，人造化學放射性同位素化學物，虐疾善後藥品。

特別藥品：砒酸鉛，蔡臭丸，人造松香。

試藥：所有化驗室化學純淨試藥。

工業用化學藥品：鎢酸，甘醇，甘油，二元醇，樟醇，醋酸鉛，鉀鉛，重碳酸鉀，氫氧化鉀，碳酸鉀，硝酸鉀，氫化鉀（白藥）過氫酸鉀，硫酸鉀，蘇打曹達，重碳酸鈉，氫氧化鈉（哥士的）磷酸鈉，硝酸鈉，鉍酸鈉，硝酸銨，硫酸銨，尿素，尿素氫鹽，銅鹽，氧化錒，鉍鹽，鉍鹽，人造放射性同位素化合物，鎢鹽，鎢鹽，錒酸鉛，亞砒酸鉛，氧化鉛，鉍鹽，鉍鹽，鈷鹽，鈷鹽，錫鹽，錫鹽，醋酸鈹，鈹鹽。

塗料漆油：鉍銀白，鉛丹，白鉛鹼性碳酸鉛，鹼性硫酸鉛，鉍質塗料，錫銀白，鉛塗料，鍍塗料。

藥材類：藥品，山草藥，金雞納皮。

鋼廠品產類：生鉄，鋼廢料，廢鉄，第一號熔煉重廢鋼，第二號熔煉廢鋼，焚燒廢鉄，打包廢鉄片，其他銼鋼及揀選鉄軌，機械房鉄屑及鋼絲，鋼圓枝及鋼片，鋼筋，鋼絲桿，鍋爐鉄板，鍍鉍鉄板及鋼板，黑鋼板，及鉄板，鋼鉄條，三元合金板，構造鋼鉄料，無縫管，焊接管，螺旋性鉄管，接頭，鑄鐵管及附件，鍍鉍及黑鋼管，鍍鉍及黑熟鐵管，洩水管，鋼鉄管接頭，聯結器，鍍鉍及熟鉄管接頭，管接合，灰鉄，伸出桿，螺紋乳頭管，搭接，鐵管塞，管節，螺旋肘管，模型接口管，鋼鐵絲，鐵釘，石棉瓦。

植物纖維及其製品類：苧麻，氈尼拉麻。

植物纖維及其製品類：苧麻紗線及繩索，二磅以下之黃麻袋，粗麻袋任何重量，氈尼拉麻繩。

錫板類：圓形，條形，卵形，捲形及廢錫板，焊錫。

鉛鑛及鉛製品類：鉛鑛，鉛料，鉛磚，鉛塊，鉛條，鉛片，鉛材料鑄字模鑄鉛材料，鉛陽極，鉛箔，鉛錫合金，鉛板，電池鉛片，廢鉛

鉛鑛及鉛製品類：鉛鑛，鉛料，鉛磚，鉛塊，鉛條，鉛片，鉛材料鑄字模鑄鉛材料，鉛陽極，鉛箔，鉛錫合金，鉛板，電池鉛片，廢鉛

鉛鑛及鉛製品類：鉛鑛，鉛料，鉛磚，鉛塊，鉛條，鉛片，鉛材料鑄字模鑄鉛材料，鉛陽極，鉛箔，鉛錫合金，鉛板，電池鉛片，廢鉛

鉛鑛及鉛製品類：鉛鑛，鉛料，鉛磚，鉛塊，鉛條，鉛片，鉛材料鑄字模鑄鉛材料，鉛陽極，鉛箔，鉛錫合金，鉛板，電池鉛片，廢鉛

鉛鑛及鉛製品類：鉛鑛，鉛料，鉛磚，鉛塊，鉛條，鉛片，鉛材料鑄字模鑄鉛材料，鉛陽極，鉛箔，鉛錫合金，鉛板，電池鉛片，廢鉛

，鑄鉛，鉛錫，圓形及圓盤形鉛塊，凸緣，管塞，鉛粉，鉛環，鉛鞣片鉛窗錘，鉛法碼，鉛彈，鉛帶，鉛墊圈。  
 錫及其製品類：錫筒，錫箔，錫條，錫塊，及其他形廢錫。  
 33 其他非鐵鑄類：巴氏合金，錳鑄錳材料，及錳條，錳，錳合金錳字模。  
 39 煤及有關燃料類：無煙煤，煙煤，煤磚及焦煤磚，焦煤，石油焦。其他非鐵鑄金屬及合金類：鉍鑄絲，單生礦砂，鉍礦石，鉍塊，鑄金屬，鉍金屬，鉍礦，鉍鉍成。  
 41 煤焦油類：煤焦油瀝青。  
 42 火車卡類：十噸貨卡，工業，礦業及其他各業所用之貨卡  
 43 農業機械器具類：牛奶運輸罐，錳薄片，錳合金，木材，枕木，橡樹地板料，其他硬木地板料，柏樹板門，模框，窗框窗櫺木造房屋，橫樑間格板，電池用之柏樹隔離板，煤及焦煤，礦臘，鋼構房屋，鑄鐵污水管及其附件，鋁構房屋。

44 鋼及製品類：未提煉之銅料，銅陽極，精煉銅陰極，銅片，銅條，銅塊，舊銅，廢銅，大小銅管，銅板，銅棍，銅絲，橡皮銅絲，絕緣套銅絲，防潮銅絲。(以上所列貨品現已受限制)  
 45 黃銅青銅及其製品類：舊黃銅及青銅，廢黃銅，黃青銅塊，方條，圓條，板，片，胚，大小管及其附件等，裸面及絕緣面黃青銅絲，構造形青銅，黃青銅鑄件或鍛件。  
 46 其他非鐵質金屬鑄與合金類：除貴重品例外，銅合金。  
 47 石油產品類：精煉油類，混合雜油，防敵石油化合物，42加侖桶庄飛機馬達油，其他燃料汽油，煤油，油渣精製石臘。(以上石油產仍受限制之列)  
 48 其他非金屬礦物類：包括珍品礦臘，白地臘，黃白色臘，微量結晶臘，硬化臘  
 49 雜項類：洋臘燭，食品，衣服，毛毡，床墊，藥材，外科衛生醫院供應品及設備，救護車及其設備附件等。

# 各機關建築工程料價調整辦法

行政院卅七年二月 日公布

(一) 各機關與各包商訂立之合約除內載明無須調整外其因中途發生物資價款上漲而有增加價款之必要者得呈由第一級機關酌量實際情形准其增加但以包商能履行合約義務者為限

(二) 料價之增加數應就合約規定尚未付清款項部份與辦理該工程應有程序及所需材料名稱數目按調整日各該料價格計算請補其因包商對已領工料款未能及時按照工程估價單購足物料所致之損失部份應由包商自負之

(三) 增加料價應依照後附之某項工程料價調整計算表格詳細填列報經主管機關覈實准支

(四) 上項核准增加之料價如各機關原請預算不敷時得專案檢具包商所

料價計算表並抄同該機關准投原案依例編具概算轉請追加

(五) 凡料價上漲程度不及原定價格五成以上者得俟工程完竣後併案請增附工程料價調整計算表

工程料價調整計算表

工程部門	物料名稱	實需數量	原定單價	共需總直	已有數量	現需數量	現時單價	現須總價	備考



# 三十七年度生產事業貸款方針

## 一、國家行局庫貸款應採下列各項方式分別辦理。

1. 定貨貸款或收購製成品
2. 委託產製
3. 短期資金週轉包括出口打包放款等
4. 其他與國家經濟政策有關之貸款由

主席 交議經理事會專案核定者

## 二、貸款對規定如下

### 1. 一般種類

- (1) 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運銷事業
- (2) 基本工礦事業
- (3) 公用交通事業
- (4) 出口貿易事業

2. 對於物資產銷或事業收費全部受管制者其申請貸款案應儘先洽辦

三、貸款利率以分別貸款性質參照市場利率計算為原則存款利率并應比照提高其詳細辦法應參照卅六年十月二十日秘書處對於調整利率所擬意見原案另行商擬再核

## 四、貸款資金來源應按下列各項辦理

1. 各行局庫辦理貸款業務應以其自有頭寸調度挹注為原則
2. 各種配合國策之貸款凡經四聯理事會核定者得隨時向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轉押源或重貼現但轉押暨短期拆款之總限額等應由中央銀行提請理事核定之
3. 政府交辦之若干種性質比較特殊之貸款得逕由國庫撥款辦理
4. 中央銀行對生產事業停止直接貸款
5. 軍政機關公款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現存各行局庫公款應將該項存款及帳戶全部移轉中央銀行所有因該項存款移轉撥歸中央銀行之頭寸

## 五、貸款及轉抵押之審核查考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1. 各項定貨貸款收購成品委託產製及其他配合國策之貸款依照向例經理事會核定辦理或於核定計劃及辦法後由中央銀行督促各行局庫分別辦理

2. 一般業務貸款由各行局庫預先擬具各業貸款計劃提經四聯理事會核定後依照計劃自行核定辦理

3. 中央銀行設置貼放委員會審核關於各行局庫經辦一般業務貸款之轉抵押轉押源重貼現事宜參酌市場情形核定額度及利率等項

貼放委員會并得接受商業行莊轉抵押轉押源重貼現之申請案件

4. 對於貸款之考核應切實辦理務期貸款均能按照原定計劃獲得最大效果其考核責任并規定如下

- (1) 各行局庫應對自行核定之貸款負考核責任并按期報告
- (2) 中央銀行對配合國策貸款及審核轉抵押貸款負考核責任并按期報告

(3) 四聯總處并應會同財政部抽查各行局庫貸款業務情形考核貸款成效

# 三十七年生產事業貸款方針之補充辦法

一、關於定貨貸款收購裝成品及委託產製各項業務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 定貨貸款收購裝成品及委託產製等業務由中央銀行代政府委託各行局庫就專業範圍內分別或聯合舉辦

(二) 定貨及收購範圍暫以上海區國家行局庫代政府收購廠商成品臨時辦法內規定之物品為限其他當地特產合乎定貨或收購條件者應報經四聯總處核定後辦理

委託產製之物品以政府特定者為限

(三)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資金由中央銀行十足墊撥

(四) 辦理前項業務所付款項除四聯總處另案核定者外一概不計利息

(五) 辦理前項業務所收貨品由中央銀行會同承辦行局庫驗收復洽由政府主管機關或委託中央信託局處理之其所得價款應隨時解交中央銀行收回墊款帳

(六) 承辦行局庫由中央銀行按貨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給予手續費

二、關於短期週轉貸款部份規定種類期限及適用範圍如次：

(一) 短期押透期限最長三個月適用於交通公用事業為限但基本工鑛及出口物資事業經四聯理事會特案核定者亦得酌做短期押透

(二) 押匯放款期限視運輸途程遠近而定適用於民生日用必需品運輸事業及出口物資事業為限

(三) 打包放款期最長六十天適用於出口物資事業能依照政府規定結匯者為限

三、貸款利率之計算

(一) 下列各項完全配合國策之貸款仍參照低利原則辦理其計息標準由四聯理事會核定之

(1) 農業生產貸款及合作生產貸款  
(2) 生產事業貸款其產銷或定價嚴格受政府管制者

(3) 其他奉主席特案交議辦理有關推行國策之貸款

(二) 行局庫業務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當地中央銀行掛牌市息最低不得少於上項掛牌市息百分之七十五

四、行局庫貸款資金應儘先以所收存款應付其存款利率改按月息計算並按貸款利率比照調單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商訂劃一辦理

本廠出品  
各種鐵釘  
品質優良  
取價低廉  
天製成  
釘廠

廣州市大德西路操場前路

電話：二一九一八

#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總統府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政府為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並加強管理物價、薪金、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第三條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逕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四條 各種國管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充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卅七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

第九條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輸出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一)輸入限額于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並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全備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三)出口商輸出貨品獲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并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

華僑滙款按照金圓美金比值

第十一條

華僑滙款，按全國對外幣之滙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滙予以便利。

第十二條

參照美金對金圓之滙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三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厲行節約：(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并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勞務價格，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六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如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至督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七條

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實施倉庫檢查，并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八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滙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 文武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

第十九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肆拾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條、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分，一律取銷。

### 民營事業員工支給薪資標準

第二十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券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二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二十五條 商業銀行錢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并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二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并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并以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勒令停業外，并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二十八條 銀錢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三、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的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份，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三十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三十一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滙水并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出品珠皮，底皮，品質精良

永義昌製革廠

廣州市德坭路牛皮寮三十五號

# 金圓券發行辦法

總統府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幣含量為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十分為一角，十角為一圓。
- 第三條 金圓券面分為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
-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為一分、五分、一角、五角、五種，以銅、鋁、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圓折合金圓一圓，東北流通券以三十圓折合金圓一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為單位，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處理之，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廿七年美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  
有事業資產充之。
-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元為限。
-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分之金圓券，或補充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法

(三十七年九月工商部擬訂呈院候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包括各種公司及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於幣制改革後，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應折算爲金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營利法人(即各種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前，依本辦法將其資本額折算調整完竣，聲請爲變更登記，換領執照。逾期前項限期尚未折算資本聲請爲變更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繳銷執照，其應解散而不爲解散登記者，由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第四條

營利法人按原登記實收法幣資本折合金圓方法如左：(一)民國廿六年及以前呈准登記之實收法幣資本，不論以前經過若干度變更，統按其最後登記之資本額，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廿六年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卅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率，將原登記資本提升爲卅七年八月上半月所值之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折算爲金圓。(二)民國廿七年及以後呈准登記之實收法幣資本，就其投資之年份或月份，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列該年份或月份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與卅七年八月上半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之比率，將原登記資本提升爲卅七年八月上半月所值之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之法定比率折算爲金圓，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本額有增加，經呈准增資登記有案者，應按其增資之年份或月份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逐次分別計算，合併折算金圓。曾經減少資本，呈准減資登記有案者，概按其最後減資之資本額，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減資後而又增資，經呈准登記有案，其增資部份可再依前項第二款方法計算

第五條

。本案所稱投資增資之年份或月份以向主管官署聲請設立登記或聲請增資登記之日爲準，本條之計算公式附後。  
前項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由工商部依據主計部編定之指數，以廿六年及以前各年爲基數，廿七年至廿九年，每年度定一指數，卅年上半年至卅四年上半年。每半年定一指數，卅四年下半年至卅五年上半年，每三個月定一指數，卅五年七月至卅七年八月上半月，每月定一指數。

第六條

營利法人折算資本，應先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董事會或無限責任股東，依本辦法規定，擬具調整資本方案，交由監察人或推定檢查人，調查公司實際資產情形，出具調查報告，提請其他股東同意或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前項調整資本方案，應載明公司投資或增資年份或月份，由法幣資本折合金圓之計算方法所適用某期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及折算後所得金圓資本額及擬定聲請登記之金圓資本額等項，至敘明公司歷年營業狀況及資產盈虧情形，附同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送請監察人或檢查人查核，由監察人或檢查人查核後，出具檢查報告，監察人或檢查人出具之檢查報告，應將各項資產按其購置年份價值減除折舊後。參照全國躉售物價指數分別覈實估計現值，並就估計結果對調整資本方案擬定聲請登記之金圓資本額提供意見，向其他股東或股東會報告，如須以現金補足公司最低資本額或折算後金圓資本額者，其收繳之擬議，亦應提供意見，監察人或檢查人執行前項檢查估計等任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同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營利法人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後，應依法爲調整資本變更章程之同意或決議，並於同意或

決議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定股款後十五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核轉工商部爲變更登記：(一)原登記執照，(二)調整資本方案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三)監察人或檢查人之檢查報告及其他意見書暨委託會計師查案之證明書，(四)經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五)修正章程，(六)調整資本後之股東名簿，(七)變更登記事項表，前項變更登記，除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外，一律繳納登記費十金圓。

## 第八條

營利法人因折算金圓調整資本，應以依本辦法第四條折算所得數額爲標準，在標準範圍內者，折算所得之資本額，不得以損益科目處理，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超過本辦法所定標準時，其超過部份可作爲估值增資比例，分配於各股東，惟應另以同量現金作現金增資，依增資程序辦理，如不轉作資本，應以超過部份之全部作爲公積金，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估定後資產減除全部負債所得之資本額不足本辦法所定標準時，得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或即以減除負債所得之資本額聲請登記，依第一項估值增資，應先將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經工商部核准後，始得依照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 第九條

營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檢查人或其委託之會計師所出具之調整資本方案，檢查報告，調查報告書，查核證明書等文件，如有虛僞不實情事，應負刑法上之責任。

## 第十條

營利法人之資本額折算後，不得少於三千金圓，經估計資產結果，其資本不及三千金圓者，應由股東以現金比例補足之，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營利法人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營利法人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一金圓，原登記每股法幣數額，依法幣與金圓法定比率折算不足一金圓者，應由股東自行調整合併，不得有散股零股之分。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營利法

## 第十二條

人，每股金額適用前項規定。營利法人會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重行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其偽幣資本已折合爲法幣者，應以其聲請補辦登記之年月爲法幣投資之年月，按所適用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計算。

## 第十三條

營利法人會依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有案者，依本辦法折算資本時，其固定資產重估價值部份不得加入計算。

## 第十四條

營利法人以後有增資必要時，應以現金或金錢外之財產繳納，不得以虛升增股等方法作爲增加股份。

## 第十五條

營利法人經依本辦法調整資本呈准變更登記後一年內，不得再有兩度增資，但生產事業有特殊緣由，專案呈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營利法人依本辦法呈請變更登記時，其應行具名之呈請人，依公司法第三二四條前段，第三二九條，第三三〇條，第三三六條及第三四六條各規定。

## 第十七條

凡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其原登記之法幣資本額，應折算爲金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可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折算方法。

## 第十八條

廠商行號折算資本，應由資本主或執行業務之合法人，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定期限內，或就資本實際情形與依指數應行折算之金圓資本額覈察估計，擬具折算方案，連同原額登記証變更登記十項表，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証，合法組織之廠商行號，其折算方案，應得全數合法人之同意，並附呈同意證明書，逾限不折算爲金圓申請變更登記，其原登記失效，依本條呈請變更登記，其應繳之登記費，依照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減半繳納。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適用於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廠商行號，但其資本不得少於五百金圓，其資本不及最低標準者，應以

現金補足之。幣制改革後新設立之廠商行號，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後段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以東北流通券為資本額之營利事業，應折算金圓聲請變更

## 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總統府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

登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 於變更稽征方式者：

(甲) 營利事業所得稅自卅七年起分上下兩半年度征收，其要旨如左

一、納稅義務人應于八月底(卅七年准展至九月底)及次年二月底以前分別向征收機關申報其半年度所得額，征收機關應于查定後通知限期繳納。

二、征收機關于半年度終了後，得參酌上半年度各業營利實況估定各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于限期內繳納，其逾限繳納者免除其申報義務，并免予查賬，遵照估繳卅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者，并免除其卅六年度所得已估繳稅款以外之納稅義務。

三、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報或納稅者，嚴格依照所得稅法處罰。

四、關於申報及估繳之詳細補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乙) 貨物稅國產烟酒類稅及礦產稅之征收，一律依卅七年八月十九日之市場批發價格減除該期實際稅額後，以其餘額為完稅價格，依法定稅率征收之。

(二) 關於參照戰前稅率改訂課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者：

(甲) 改訂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附表一之規定。

(乙) 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級距附表二之規定。

(丙) 改訂印花稅稅率表及免稅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三) 關於變更稅率者：

(甲) 海關進口稅加征戡亂時期附加稅，按正稅百分之四十，但協定稅率不在此限。

(乙) 食鹽稅每市担征金元八元，并鹽及土膏鹽每市担征金元五元六角，漁業用鹽每市担征金元四角，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一律免稅。

(四) 關於改訂罰款標準者：

(甲)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停止適用。

(乙) 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一律依各該法律之原定金額改以金元定罰，關於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亦同。

(丙) 凡規定罰金罰鍰之法律原實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者，一律以所定金額按其公佈時之金元躉售物價指數與三十七年八月上半月之金圓躉售物價指數之比例調整後，再依規定折合比率折合金圓處罰，其折合金圓之金額，由有關主管公布之。

(五) 關於改定現費征收標準者，各項規費征收標準一律由主管機關參照戰前標準改訂，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征收金圓。

### 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

附表一：改訂分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級距表。

第一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 起征額：每半年所得額滿金圓券一百五十元者。

(乙) 稅率：

(一) 所得額有金圓券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二百五十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二) 所得額在金圓二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四百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在金圓四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 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未滿金圓六千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 所得額在金圓六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一萬二千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 所得額在金圓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二萬五千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 所得額在金圓二萬五千元以上未滿金圓五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廿一。

(十) 所得額在金圓五萬元以上未滿金圓十萬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廿五。

(十一) 所得額在金圓十萬元以上者

，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卅，屬于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 第二條

報酬及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與稅率：

(甲) 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一) 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四百八十元者。

(二) 稅率：百分之三。

(乙) 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一) 起征額：每月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二) 稅率：

(子) 所得額在金圓四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百五十元者

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一；

(丑) 所得額在金圓一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三百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寅) 所得額在金圓三百元以上未滿金圓六百元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卯) 所得額在金圓六百元以上者

，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征額與稅率：

(甲) 起征額：每年所得額滿金圓八十元者。

(乙) 稅率：百分之四。

(四) 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稅率及標準純益率：

(甲) 起征額：每次所得額滿金圓四十元者。

(乙) 稅率：百分之十。

(丙)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遺產稅起征及稅率

附表二：改訂遺產稅起征額寬減額及稅率異距表。

第一條 遺產稅起征額改訂為金圓二萬元。

第二條 遺產免稅額改訂如左：

(甲) 遺產總額未滿金圓二萬元者；

(乙)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金圓四萬元者；

(丙) 捐助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金圓一萬元者。

遺產稅之寬減額改訂如左：

(甲) 被承繼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及遺產總額總值百分之五遺產

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額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乙)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金圓二千元；

(丙)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金二千元者；

(丁) 遺產總額在金圓二十萬元以上不適用稅法第六條第一項減免之規定。

遺產稅稅率級距改訂如左：遺產總額在金圓二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金圓四萬者就其超過額之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金圓四萬元至金圓八萬元者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金圓八萬元至金圓拾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
- 三、超過金圓十二萬元至金圓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
- 四、超過金圓十八萬元至金圓廿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八。
- 五、超過金圓廿四萬元至金圓卅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六。
- 六、超過金圓卅五萬元至金圓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廿二。
- 七、超過金圓五十萬元至金圓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卅。
- 八、超過金圓八十萬元至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 九、超過金圓一百五十萬元至金圓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 十、超過金圓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附表：(三) 改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本表分，一類目。二，性質。三，稅率。四，負責貼印花稅票人。五，免稅標準。及註釋六項。

(甲) 商事憑証類

第一條

(一) 發貨票，(二) 凡公司營業或事業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三) 每件按貨價每十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 發售貨物者。(五) 每件價額未滿三圓者免貼。(六) 所稱公私營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售貨棧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日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一) 銀錢貨物收據。(二)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三) 每件按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 收受銀錢貨物者。(五) 每件金額或價款未滿三圓者免貼。慈善機關發放賬款，或賑濟物品收據免貼。(六)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証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格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銀收貨回執解款條等，應依日貼用印花稅票，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屬滙兌性託收款項之單據，但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條

(一) 賬單。(二)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項單據皆屬之。(三) 每件按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 立據者。(五) 每件金額未滿三圓者免貼。(六)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帳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証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格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一) 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二)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摺契約合同，或具有契約效力之章程等憑證皆屬之。(三) 每件按金額十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

第四條

第五條

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立據者。(五)每件金額未滿三圓者免貼。(六)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包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摺，應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簽收例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印花稅票。

(一)股票及債券，(二)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認股字據，以及記名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三)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十圓貼用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立據者。(五)每件票面金額未滿三圓者免貼。

第六條

空白。(一)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二)凡以信用財物或其他種担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欠找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三)每件按金額每十元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立據者。(五)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免貼，當票免貼。(六)本條所稱契據，如貼現契約，透支契約，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據，承兌滙票，定期本票，莊票，劃票，同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所立之契據等是，契據期限超過四個月者，應按本月稅率每十元貼印花稅票三分，短期契據在四個月以內者，按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票二分。在二個月以內者一律按金額每十圓貼印花稅票一分，但短期契據轉期在二次以上者，應按其總期限之長短，照本目規定稅率計貼印花稅票，凡各種主債務憑証，已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其從屬債務憑証，應按其憑証性質之類屬，貼用印花稅票，如未立主債務憑証，而以從屬債務憑証代替者，仍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本目契據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一)預定買賣契據，(二)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三)每件金額在十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分，滿三百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貼印花稅票一角，滿三千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貼印花稅票四角，滿三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元。(四)立據者，(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六)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商號所發之禮券取貨單等。

第十條

(一)民間經紀代客買賣之契據，(二)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為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或他人計算為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

第七條

(一)保險契據，(二)凡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險之契約單據皆屬之。(三)

第八條

(一)承攬承頂契據，(二)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頂受他方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三)每件金額在十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分，滿三百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貼印花稅票一角。滿三千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貼印花稅票四角。滿三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元。(四)立據者。(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六)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承攬承頂收據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爲目的者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三)每件金額在十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分，滿三百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貼印花稅票一角，滿三千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貼印花稅票四角，滿三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元。(四)立據者。(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六)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一)滙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二)凡銀錢業儲蓄機關，辦理存款滙兌業務，及滙兌儲蓄人領取滙兌儲蓄之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皆屬之。(三)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四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四角，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貼印花稅票二角(四)立據者。(五)每件金額未滿五元者免貼。公庫支票，本票存票，及郵政儲蓄單摺免貼。(六)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儲蓄簿摺，支票簿，銀行滙票，滙單，滙款收據，滙款，便條存款收據，及金融業所發之銀錢禮券等是，但滙款便條，載明收取滙費雜費數額者，應按本表第二目貼用印花稅票，又滙票以收款人爲立據者。

第十二條

(一)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二)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預定購置之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三)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四角。(四)立據者。(五)每件金額未滿三圓者免貼。(六)本目所稱單據簿摺，指洗染單，修理鐘鏢單，如售賣貨物未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一)寄存契約草據。(二)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他人寄存物品後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三)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四角。(四)立據者。(五)本目所稱契據如倉單各種保管憑單。

第十四條

等是，但商業所發之售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一)營業所用之簿摺，(二)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帳冊簿摺皆屬之。(三)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四角(四)立據者(五)各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現金帳簿，或股票股單合同字據，貼用印花稅票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摺，應按本表第四目貼印花稅票，但同一帳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活頁彙訂之簿冊，及內部所用單據裝訂成冊，以代替帳簿使用者，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五條

(一)運送契約單據。(二)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三)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三角(四)承印運者，(五)每件金額未滿三元者免貼，鐵路局運送契約單據免貼。(六)如運送契約單據擬上載有所收運費數額而未另立銀錢收據者，應按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一)委託書契。(二)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四)立據者。

第十七條

(一)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二)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入場入座之票券舞票票意風券等皆屬之。(三)每件按票面金每一圓貼印花稅票五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發售票券者。(五)每件票價未滿一角者免貼。(六)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劇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第十八條

(乙)產權証憑類。(一)授權析產契據，(二)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贈與他人所立之契據

皆屬之。(三)每件按金額每十元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立據者如立據者不貼印花稅票時，應由承受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六)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田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一)權利書狀。(二)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三)每百圓貼印花稅票二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領受者。(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六)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一)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二)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三)每件按金額每百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立據者。(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一)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二)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三)每件按金額每百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取得權利者。(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一)租賃契據。(二)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契約單據皆屬之。(三)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出租人。(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六)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用契約載于簿摺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

第廿三條

本目貼印花稅票，其簿摺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  
(一)承領或承租官產証照。(二)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証照皆屬之。(三)每件按金額每百圓貼印花稅票三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領受者。(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六)本目所稱証照如承領承租墾執照及放領放墾執照等是。

第廿四條

(丙)人事憑證類：  
(一)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証照。(二)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四)領受者。(五)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份證，國籍許可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免貼。(六)本目所稱証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舟車飛機司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等證書是。

第廿五條

(一)兵役證書。(二)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書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四)領受者。

第廿六條

(一)畢業修業證書。(二)凡公私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四)領受者。(五)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

第廿七條

(一)婚姻証書。(二)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証書皆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圓。(四)雙方關係人。(五)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証書免貼。(六)本目所稱証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証書等是。

第廿八條

(一)延聘及受聘書據。(二)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及接受他人聘請為其担任某項勞務所立之書據皆屬

第廿二條

(一)出租人。(五)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六)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用契約載于簿摺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

第廿九條

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角。(四)立據者。(五)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一)保證書結據，(二)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四)被保證者。(五)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政府機關員工保證書免貼。(六)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丁)許可憑證類：

第三十條

(一)各項許可證照。(二)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四角，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等業之登記證照，每件貼印花稅票十元。(四)領受者。(五)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輸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探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憑證等是。(六)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

第三十一條

(一)車站航空機證照(二)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車輛飛機之證照皆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四)領受者。(五)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輛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管業執照等是。

第三十二條

(一)自衛狩獵武器證照。(二)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之證照皆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四)領受者。

第三十三條

(一)運輸護照。(二)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角。(四)領受者。(五)本目所稱護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靈柩，銀錢之護照等是。

第三十四條

(一)旅行護照。(二)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三)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角，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元，(四)領受者。(五)外交護照免貼。

(戊)其他類：

第三十五條

(一)勞務報酬收據簿摺。(二)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出之收據簿摺均屬之。(三)每件按金額每十元貼印花稅票一分，其稅額零數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計，貼印花稅票。(四)領受者。(五)士兵長警之薪酬收據免貼，其他員工每月總收入未滿二十圓者，其薪酬收據免貼。(六)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傷亡恤金及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第卅六條

(一)申請書及訴願書據。(二)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貼之。(三)每件貼印花稅票三角。(四)立據者。(五)學生與士兵之聲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貼。(六)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滙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告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公共一切主張權利之申請單是。

#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二百元。(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三元。(三)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二元。(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四元。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元券。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元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一)購買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証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 第四條 國內生產之鑛金砂金及鑛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 第六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 第七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 第八條 等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帶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過境或遊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為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爲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 爲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欸、還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爲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卅七年八月廿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卅七年八月廿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以前條規定駐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托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爲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尙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條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二、憑輸入許可証支付輸入貨欸；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卅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



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佈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週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各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匯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各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海關進口稅則

總統府三十七年八月一日公佈

## (附註)

本稅則所用「n.o.p.」字樣係「not other wise provided for」之簡寫

## 混合物品征稅辦法

凡液體或其他物品於混合後報運進口，而海關對於其所含物質之數算價值，不易確定時，除稅則已有規定者外，應全部按照其所含稅率最高之物質征稅。

##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正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大麻，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其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懲從價稅百分之十。

## 第四類 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所謂人造絲，係包括人造絲以外之人造纖維及其他供紡織用之合成纖維在內。

交紡紗由棉或毛及超過百分之五（按重量）之人造絲（人造纖維及其他供紡織用之合成纖維在內）製成者，應歸入絹紡人造絲類徵稅；如所含人造絲（人造纖維及其他供紡織用之合成纖維在內）之重量為百分之五或以下者，則按棉紗或毛紗徵稅。

混紡紗由棉或毛及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按重量）之人造絲或無光人造纖維或其他供紡織之無光合成纖維製成者，應歸入人造絨類徵稅，如所含人造絨或無光人造纖維或其他供紡織用之無光合成纖維之重量係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則按棉紗或毛紗徵稅。

## 本色棉布品

- 一 本色素，粗布，細布，洋標布六五%
-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六五%
- 三 本色仿製土布六五%
-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綫），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六五%
- 五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六五%
- 六 本色縐布 六五%
- 七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紋呢，縐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六五%
- 八 本色棉直貢 六五%
- 九 本色羅縐 六五%
- 一〇 本色充羅縐，立巴次布，粗條布子，席法布 六五%
- 一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六五%

## 第一類棉及其製品類

（上面號碼為稅則號列，下為國定稅率。）

一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六五%

一三 本色棉剪絨，回絨 六五%

一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漂白或染色，棉布 六五%

一五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 六五%

一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 六五%

一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 六五%

一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絨），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六五%

一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六五%

二〇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六五%

二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紗 六五%

二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六五%

二三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六五%

二四 漂白或染色，縐布紗 六五%

二五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縐 六五%

###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二六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 六五%

二七 染色洋漂布，拷花窩綢，素縐綢，真假洋紅布 六五%

二八 漂白或染色，標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縐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六五%

二九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呢 六五%

三〇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緞，羽綢，充西緞，泰西窩綢，斜羽綢，板綾，條子羽綢 六五%

三一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 六五%

三二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 六五%

三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 六五%

三四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六五%

三五 漂白或染色，龍頭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 六五%

三六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六五%

三七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六五%

三八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六五%

### 印花棉布品

三九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六五%

四〇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綫或四綫組） 六五%

四一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絨），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六五%

四二 印花華爾紗 六五%

四三 印花亞根地紗 六五%

四四 印花洋羅 六五%

四五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六五%

四六 印花縐布 六五%

四七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縐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六五%

四八 印花棉直貢呢 六五%

四九 印花，羽綾，羽緞，縐布，羽綢，檯布，羽布，斜羽綢 六五%

五〇 印花泰西緞 六五%

五一 印花羅緞 六五%

五二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 六五%

五三 斜紋縐通布，縐紋縐通布，縐紋縐通布，及其他縐通布 六五%

五四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六五%

五五 印花，棉剪絨，回絨 六五%

五六 未列名印花棉布 六五%

### 雜類棉布品

五七 染色織素，市布，粗布，細布 六五%

五八 染織粗細斜紋（僅三綫或四綫組） 六五%

五九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絨）及條子，點子，燈芯，織

花，市布 六五%

六〇 染紗織，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六五

%

六一 染紗織縐布 六五%

六二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六五%

六三 染紗織羅緞 六五%

六四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席法布 六五%

六五 染紗織 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 六五%

六六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六五%

六七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六五%

六八 未列名染紗織棉織布 六五%

六九 棉質橡皮雨衣 六五%

七〇 未列名棉布

(甲) 工業用棉布如水膠絨，造紙機用棉毯 二〇%

(乙) 書面布(並非油面及假熟皮者) 四〇%

(丙) 其他 六五%

棉花，棉絨，棉布，及未列名棉製品 七一

棉花 七一

(甲) 纖維長達二.二二二五公分或以上 一〇%

(乙) 其他 一〇%

七二 廢棉花，廢紗頭 二〇%

七三 棉胎 二〇%

七四 破布 一五〇%

七五 棉紗

(甲) 本色(不論股數) 五〇%

(乙) 其他 五〇%

七六 棉線

(甲) 捲軸，捲錐形，縫綫 二%

(乙) 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綫 二五%

(丙) 其他 二五%

七七 棉質假金銀綫 五〇%

七八 棉繩索 三〇%

七九 燭芯 三〇%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〇〇%

八一 紋帳紗 七〇%

八二 針織棉布

(甲) 起毛者 七〇%

(乙) 未起毛者

(一) 非燒光，非絲光綫製 七〇%

(二) 全部或部分係燒光 絲綫製 七〇%

八三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七〇%

八四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甲) 非燒光，非絲光綫製 七〇%

(乙) 全部或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綫製 七〇%

八五 針織短襪，長襪

(甲) 非燒光，非絲光綫製 七〇%

(乙) 全部或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綫製 七〇%

七

〇%

八六 棉質寬緊帶 五〇%

八七 帶 五〇%

八八 燈芯 四〇%

八九 圈絨毛巾 七〇%

九〇 棉毯及毯布 七〇%

九一 手帕 八〇%

九二 新布袋 七〇%

九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八〇%

九四 未列名棉貨 七〇%

(甲) 綫毯 七〇%

(乙) 床布檯布 七〇%

(丙) 蚊帳 四〇%

(丁) 外科及衛生用品如紗布繡帶等 七〇%

(戊) 其他

###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

#### 發麻、及其製品類

(攪雜棉花者在內)

九五 亞麻 一五%

九六 苧麻 一五%

九七 火麻 一五%

九八 發麻 一五%

九九 亂麻頭 一五%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發麻紗綫。

(甲) 苧麻紗，線 二五〇%

(乙) 其他，二二.五%

一〇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

繫，棉麻，繩索 三〇%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〇〇%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繫麻，帆布，  
油帆布 四五%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 每  
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  
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甲) 刺繡用 一〇%  
(乙) 其他 一五%

(附註)

凡列於稅則第一〇五號徵稅之純亞麻布及夾  
亞麻布其含麻成份佔總重量四成及以上者如能  
出具保籍證明其確係輸入專供抽刺繡花或其他類  
似手工加工之用者得按本號(甲)項稅則徵稅

一〇五 未列名夾 亞麻布 四五%

一〇六 洋線袋布 二〇%

一〇七 新，火麻袋，洋綫袋 二五%

一〇八 新繫麻袋 二五%

一〇九 舊，繫麻袋，火麻袋 洋綫袋 二  
五%

一一〇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八〇%

一一一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  
，火麻， 繡貨品

(甲) 手帕 八〇%  
(乙) 其他 六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摻雜者不在內)

一一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  
篋者在內)

(甲) 綿羊毛

(一) 未淨或已淨者 一五%

(二) 已梳或已篋者(長絨毛及短絨毛在內)

(子) 長絨毛及短絨毛超過五十六支者 一  
五%

(丑) 其他 一五%

(乙) 山羊毛

(一) 未淨或已淨者 一五%

(二) 已梳或已篋者 一五%

(丙) 駱駝毛

(一) 未幹或已淨者 一五%

(二) 已梳或已篋者 一五%

一一三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摻雜  
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摻雜者不在內)

(甲) 廢綿羊毛 五%

(乙) 廢山羊毛 五%

(丙) 廢駱駝毛 五%

一一四 純毛或雜毛，紗，綫 四五%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〇〇%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八〇%

一一七 旗 八〇%

一一八 羽 八〇%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  
， 軋紙呢等 二五%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八〇%

一二一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 八〇%

一二二 未列名絲毛或雜毛呢 八〇%

一二三 氈呢，氈套 八〇%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毯，車毯 八〇%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地衣類 一  
〇〇%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帽坯

(甲) 帽，便帽 八〇%

(乙) 帽坯

(一) 已成型 七〇%

(二) 其他 五〇%

一二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〇〇%

一二八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八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

(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二九 蠶絲 一〇〇%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甲) 人造絲 一〇〇%

(乙) 人造纖維 一〇〇%

(丙) 其他供紡織用之合成纖維 一〇〇%

一三一 廢蠶絲 五〇%

一三二 廢人造絲 八〇%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〇〇%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其他供紡織用之合成  
絹紡纖維及人造絨綫在內)

(甲) 純人造絨，綫 一〇〇%

(乙) 純人造纖維 一〇〇%

(丙) 其他 一〇〇%

%

-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〇〇
-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綫 一五〇%
- 一三七 純絲或雜絲，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五〇%

鋁

-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五〇%
- 一三九 羅底 二五%
- 一四〇 純絲或絲，剪絨，回絨
- (甲) 純蠶絲，純人造絲，或蠶絲與人造絲 一五〇%
- (乙) 其他 一五〇%

-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 一五〇%
-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 (甲) 蠶絲 一五〇%
- (乙) 人造絲 一五〇%

- (丙) 蠶絲夾人造絲 一五〇%
-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一五〇%

〇%

-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一五〇%
- (己) 蠶絲夾棉 一五〇%
- (庚) 人造絲夾棉 一五〇%

- (辛) 其他 一五〇%
-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一五〇%
-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五〇%

-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一五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礦砂品

- 一四六 各種礦砂 七·五%

金屬

一四七 素箔

- (甲) 不夾紙者 三〇%
- (乙) 有紙背或夾紙者 四五%
- 一四八 色箔或花箔
- (甲) 不夾紙者 三〇%
- (乙) 有紙背或夾紙者 四五%

- 一四九 粒，錠，塊 一〇%
- 一五〇 片板 二二·五%
- 一五一 其他
- (甲) 絲二〇%
- (乙) 成絞絲繩(無包皮者) 二二·五%
- (丙) 其他 二二·五%

黃銅

- 一五二 剛金(耐磨金) 二〇%
- 一五三 條，竿 二五%
- 一五四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
- 熱圈三〇%
- 一五五 錠 一五%
- 一五六 釘 三〇%
-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只合復製用) 一五%

一二〇

- 一五八 螺旋釘 三〇%
- 一五九 片板 二五%
- 一六〇 小釘 三〇%
- 一六一 管子 二〇%
- 一六二 絲 二〇%
- 一六三 其他三〇%

紫銅

- 一六四 條，竿 一七·五%
- 一六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
- ，熱圈三〇%
- 一六六 錠，塊 一五%
- 一六七 釘 三〇%
-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只合復製用) 一五%

一五〇%

- 一六九 片，板 一七·五%
- 一七〇 小釘 三〇%
- 一七一 管子 二〇%
- 一七二 絲 二〇%
- 一七三 絲繩(即成絞絲繩無包皮者) 二二·五%
- 其他 三〇%

特製鋼不在內)

-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
- 一七五 砧，型砧，錘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 (甲) 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三〇%
- (乙) 每件重不及一一·五公斤 三〇%
- 一七六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二二·五%
- 一七七 陽螺旋，陰螺旋，熱圈 三五%

一七八 翻砂鐵器毛坯 三五%

一七九 新鍊條及零件 二二,五%

一八〇 舊鍊條 二二,五%

一八一 鐵道岔道,轉車台七.五%

一八二 箍 二二,五%

一八三 釘條,條紋,絞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梁,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 機製原形者 二五%

一八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四〇%

一八五 生鐵及鐵磚 三五%

一八六 管子及配件 二二.五%

一八七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一七,五%

一八八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七.五%

一八九 鍋釘(兩頭釘) 四〇%

一九〇 螺旋釘 四〇%

一九一 片,板,厚三,二〇公釐(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二二,五%

一九二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八分之一英寸)二二,五%

一九三 狗頭釘 四〇%

一九四 小釘 四〇%

一九五 花馬口鐵 三〇%

一九六 素馬口鐵 二五%

一九七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二二.五%

二二.五%

一九八 鍍錫鐵小釘 四〇%

一九九 絲二〇%

二〇〇 其他

(甲) 鍍鉛鐵板 二五%

(乙) 其他 二五%

鍍錫鋼鐵

二〇一 陽螺旋,錫螺旋,墊圈 三五%

二〇二 釘,鍋釘(兩頭釘)小釘螺旋釘 四〇%

二〇三 管子及配件 二二.五%

二〇四 片

(甲) 瓷紋片 二二.五%

(乙) 平片 二二.五%

二〇五 絲 二〇%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第二〇九及二一〇號

二〇六 其他 二五%

鍍錫或未鍍錫鋼鐵

二〇七 圈鐵,絲段,壞綫,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甲) 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一七.五%

(乙) 鍍錫絲段 一七.五%

(丙) 其他 一七.五%

二〇八 未列名舊鐵,碎鐵(只合複製用)

二〇九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二二.五%

二一〇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二〇%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二一一 竹節鋼 二二.五%

二一二 彈簧鋼 二〇%

二一三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二〇%

%

二一四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梁,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備鍛打,軋壓,翻造者 一五%

二一五 金銀條,幣 免稅

二一六 鐵錫屑 一七,五%

鉛

二一七 舊鉛(只合複製用) 一一,五%

二一八 塊,條 二五%

二一九 管子 三〇%

二二〇 片 三〇%

二二一 絲 三〇%

二二二 其他 三〇%

二二三 錳 一二.五%

二二四 鐵 一二.五%

二二五 鋼

(甲) 條,錠,片 一五%

(乙) 絲 一七.五%

(丙) 其他 一七.五%

二二六 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三,一七五公釐以下)及廢料,碎屑,免稅

二二七 水銀 一五%

二二八 錫鉛合金,錫 三〇%

二二九 錠,塊 二五%

二三〇 管子 三〇%

一三二 其他(錫箔不在內) 三〇%

一三一 活字金,白銅 三〇%

一三〇 條,錠,片 二〇%

一二九 絲 二〇%

一二八 其他,錳(白鉛) 二五%

一二七 粉,塊 二〇%

一二六 片(有孔錳片在內),板,鍋爐板

二五%

一二五 其他 二五%

一二四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四五%

一二三 未列名金屬品

一二二 (甲) 鈷,鉍,鎢, 磁鐵及鎂,鐵 二〇%

一二一 (乙) 銅 二五%

一二〇 (丙) 鎳 二五%

一二 (丁) 其他 二五%

金屬器具

二四一 列名鋸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甲) 鋸器 五〇%

(乙) 其他 五〇%

二四二 未列名鋤器,金器,銀器,及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表鍊在內) 八〇%

二四三 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五〇%

機器及工具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七·五%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

,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甲) 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匹羅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及其配件,附件 一五%

(乙) 其他 一〇%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七·五%

二四七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及其配件 七·五%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一〇%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一〇%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甲) 縫紉機,及其配件或附件 一五%

(乙) 針織機,及其配件 一五%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關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三〇%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甲) 抽水機,及其配件 一〇%

(乙) 印刷機 一〇%

(丙) 釘書,造紙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丁)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戊) 釀酒,蒸溜,製糖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己) 製造橡皮貨品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庚) 麵粉廠用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辛) 捲烟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壬) 工業用之電氣冰箱,電氣冷藏設備(其配件及附件在內) 一〇%

(癸) 電氣升降機,及其配件 二〇%

(子) 其他

(一) 牛奶場用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二) 煉油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三) 開掘油井用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四) 開礦機器,及其配件 一〇%

(五) 其他 一〇%

車輛,船艇

二五三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五%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五%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機動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 整備免稅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一〇%

二五六 汽車

(甲) 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二五%

(乙)其他(包括汽車,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拆散,此項車輛之車台及金屬製成部份已裝成之車身

(一)載重不過一公噸之馬達貨車 四〇〇%

(二)載重不過一公噸之馬達貨車台 四〇〇%

(三)未列名汽車 六〇〇%

(四)未列名汽車車台 六〇〇%

汽車等車身其金屬製部份已裝成者 六〇〇%

(六)腳踏汽車 六〇〇%

(七)未列名馬達車輛 六〇〇%

(丙)零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一)腳踏汽車之零件附件 三〇〇%

(二)其他(註: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後車架,散熱箱,主動,發動機,

及未經裝成之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應按國定稅則從價百分之四十五徵稅或按最惠國稅則從價百分之三十徵稅)

一五〇%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五〇%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五〇%

(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五〇%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四五〇%

### 他種金屬製

二五九 槍械及子彈

(甲)防身用或打獵用 一二〇〇%

(乙)其他 一二〇〇%

二六〇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甲)檔案儲藏櫃及度櫃器具如:“Kard

”等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成者 四五〇%

(乙)其他 五〇〇%

二六一 鐘,鏢

(甲)整個

(一)開鐘,巡更鐘 四五〇%

(二)其他鐘 七〇〇%

(三)鏢 七〇〇%

(乙)未裝配之零件

(一)鐘用發條 二〇〇%

(二)鐘用其他零件 四〇〇%

(三)其他 三五〇%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甲)暖管,汽爐,燃油 燃酒精取暖之火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六〇〇%

(乙)其他 六〇〇%

二六三 裝置電綫,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 四五〇%

(乙)磁夾板 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電盤,鉛絲盒,插栓心子,燈照,開關,配電板 五〇〇%

(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四五〇%

二六四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燙

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甲)家用電氣冰箱全部 一五〇〇%

(乙)未列名家用之電冰箱配件或附件 五〇〇%

(丙)電燈及電燈器,電扇,及其附件,電筒 八〇〇%

(丁)電鈴,烹飪用電爐,電器熨斗,及其配件,附件 八〇〇%

(戊)其他 八〇〇%

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

(甲)濕電池或乾電池及其配件 六〇〇%

(乙)儲電瓶及其配件 六〇〇%

(丙)凝電器及其配件 六〇〇%

二六六 各種鋸刀 七,五〇%

二六七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八〇〇%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及其配件

(甲)電表 一五〇%

(乙)其他 一五〇%

二六九 針

(甲)手工縫紉用 四〇〇%

(乙)縫紉機,針織機或刺繡用機 四〇〇%

(丙)其他 四〇〇%

二七〇 保險箱櫃,錢箱,保險庫門

(甲)保險庫門 保管庫門 五〇〇%



(乙)其他五〇%

二七一 有綫，無綫，電話，電報，廣播，收音機器及其配件，附件

(甲)無綫電機及零件

(一)硬皮或化學劑製成之刻度盤，利磁電線，柵漏，微音器，耳機，揚聲器及整座揚聲器，晶體，發射真空管，收音變壓器，電阻音，量控制器，耗阻勢差計，變量耗阻器，扼流，式及各收發電圈容器 二五%

(二)蜂音器，收訊真空管，電池免除器，燈座，插孔，插頭，接頭及柱形接頭，接綫柱，名牌及攔脚 三〇%

(三)開關，避雷器，電鍵，綫圈及整架無綫電或個體 四五%

(乙)其他

(一)有綫電報用 二五%

(二)有綫電話用 二五%

二七二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一八三九公升或五美加侖)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二七·五%

(乙)單隻空馬口鐵箱二七·五%

二七三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鐵絲紗 四〇%

(乙)油岡運同配件 二五%

(丙)其他 四〇%

第六類 食品食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二七四 散裝生海菜，石花菜 四〇%

二七五 鮑魚

(甲)散裝乾鮑魚 一二〇%

(乙)罐裝鮑魚 一二〇%

(丙)其他 一二〇%

二七六 海參

(甲)黑刺參 一二〇%

(乙)黑光參 一二〇%

(丙)白海參 一二〇%

二七七 蛤，蟾子

(甲)乾 六〇%

(乙)鮮 六〇%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一〇〇%

二七九 蟹肉乾 一〇〇%

二八〇 魚骨 一〇〇%

二八一 乾鰲魚(無骨者在內) 六〇%

二八二 乾魚，墨魚 六〇%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鰲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五〇%

二八四 鮮魚，冰鮮魚，冰藏魚 五〇%

二八五 鹹青鱗魚 五〇%

二八六 魚肚 一〇〇%

二八七 鹹薩門魚 五〇%

二八八 未列名鹹魚 五〇%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一二〇%

二九〇 淡菜乾，蠔乾，乾， 一〇〇%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六〇%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五%

二九三 海帶 二五%

二二四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五%

二九五 紅海藻 二五%

二九六 淨魚翅 一二〇%

二九七 淨魚翅 一二〇%

二九八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五〇%

(乙)饋裝或其他種裝 二五%

(一)沙丁魚 六〇%

(二)其他 六〇%

葷食日用雜貨品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七〇%

三〇〇 鹹猪肉，火腿 七〇%

(甲)散裝 七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八〇%

三〇一 發酵粉 三〇%

三〇二 鹹牛肉

(甲)桶裝 七〇%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八〇%

三〇三 燕窩 一二〇%

三〇四 餅乾 七〇%

三〇五 奶油 七〇%

三〇六 魚子醬 七〇%

三〇七 奶酥 七〇%

三〇八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一二〇%

三〇九 可可

(甲)可可豆 五〇%

(乙)其他 七〇%

三一〇 可可脂 六〇%

三一一 咖啡

(甲) 咖啡豆 五〇%

(乙) 其他 六〇%

三一二 糖食 一二〇%

三一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六〇%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六〇%

三一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二六 蜜蜂 一六〇%

三二七 菓醬，菓汁凍 一〇〇%

三二八 猪油

(甲) 散裝 六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七〇%

三二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 散裝 六〇%

(乙) 罐裝或他種裝 七〇%

三三〇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

之同類物品 七〇%

三三一 乾肉，鹹肉 八〇%

三三二 肉汁，二〇%

三三三 淡牛奶，淡奶皮，二〇%

三三四 煉乳，二〇%

三三五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

等在內) 二〇%

三三六 鰵魚肝油(藥用液體鰵魚肝油在內)

一〇%

三三七 橄欖油

(甲) 桶裝 二五%

(乙) 瓶裝或他種裝 二五%

三三八 猪肉皮 七〇%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八〇%

三三〇 臘腸 八〇%

三三一 菓子露，菓子汁，一〇〇%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一〇〇%

三三三 茶葉

(甲) 紅茶末……一〇〇%

(乙) 其他 一〇〇%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甲) 生菜油 八〇%

(一) 散裝 八〇%

(二) 罐裝 他種裝 一〇〇%

(乙) 食用動物膠

(一) 散裝 八〇%

(二) 罐裝 他種裝 一〇〇%

(丙) 製成之雜糧粉及雜糧製品如麥皮片，

麥心片，麥條麵等

(一) 散裝 八〇%

(二) 罐裝或他種裝 一〇〇%

(丁) 其他

(一) 散裝 八〇%

(二) 罐裝或他種裝 一〇〇%

雜糧，菓品，

藥材，子仁，

香料，菜蔬品

三三五 八角茴香 二〇%

三三六 蘋果…… 八〇%

三三七 阿號…… 一五%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

，裸麥，及其他雜糧

三三九 大豆，豌豆 一五%

三四〇 干檳榔 衣 一五%

三四一 干檳榔 一五%

三四二 糖，麵 一〇%

三四三 樟腦

(甲) 粗淨或製成塊樟腦，羅拿斯樟腦 二

〇%

(乙) 合成樟腦…… 三〇%

三四四 冰片

(甲) 天然…… 三〇%

(乙) 其他 三〇%

三四五 三奈…… 一五%

三四六 荳蔻砂仁殼…… 一五%

三四七 砂仁 一五%

三四八 荳蔻 一五%

三四九 桂皮，桂子…… 四〇%

三五〇 桂皮…… 四〇%

三五一 粟…… 八〇%

三五二 茯苓…… 一五%

三五三 肉桂

(甲) 散裝…… 四〇%

(乙) 其他 四〇%

三四四 丁香

(甲) 散裝 一五%

(乙) 其他 二〇%

一二五

- 三五五 母丁香 一五%
- 三五六 高根 二〇%
- 三五七 小麥粉一五%
-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 (甲)燕麥粉六〇%
- (乙)燕麥片，及去殼碎小麥或燕麥六〇%
- (丙)其他 五〇%
- 三五九 飼料 二五%
-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干菓製菓。
- (甲)椰子干肉(散裝) 四〇%
- (乙)干梅 六〇%
- (丙)其他 六〇%
- 三六一 良薑 五〇%
- 三六二 洋參(參鬚，參帶，碎參在內) 一〇〇%
- 三六三 野參 一〇〇%
- 三六四 花生
- (甲)帶殼花生 三〇%
- (乙)花生仁 三〇%
- 三六五 薑荷花 四〇%
- 三六六 洋菜 六〇%
- 三六七 檸檬 八〇%
- 三六八 荔枝 六〇%
- 三六九 金針菜 六〇%
- 三七〇 桂圓肉 六〇%
- 三七一 桂圓 三〇%
- 三七二 大麥芽 一二，五%
-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 (甲)胡黃蓮 一二，五%
- (乙)小柯子 一二，五%
- (丙)奎寧樹皮 一二，五%
- (丁)番瀉葉 一二，五%
- (戊)其他 一二，五%
- 三七四 嗎啡及其衍化物 七，五%
- 三七五 香菌 六〇%
- 三七六 散裝肉豈蔻 七，五%
-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六〇%
- 三七八 鴉片酒 七，五%
- 三七九 橘子 八〇%
-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七，五%
- 三八一 散裝胡椒
- (甲)黑胡椒 六〇%
- (乙)白胡椒 六〇%
- 三八二 山薯七，五%
- 三八三 木香七，五%
- 三八四 米及穀
- (甲)米(免稅)
- (乙)穀(免稅)
- 三八五 杏仁 六〇%
- 三八六 蓮子 六〇%
- 三八七 大楓子 七，五%
- 三八八 瓜子 六〇%
- 三八九 松子 六〇%
- 三九〇 芝麻 七，五%
-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 (甲)草子及種子 一七，五%

- (乙)其他 一七，五%
-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 (甲)散裝 六〇%
- (乙)其他 六〇%
- 三九三 甘蔗 二〇%
-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 (甲)散裝 六〇%
- (乙)罐裝或瓶裝 二五〇%
- (丙)其他 二五%
- 三九五 小麥 一五%
- 糖 品
- 三九六 糖漿 二五%
-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一〇〇%
-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一〇〇%
-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〇〇%
- 三九八 葡萄糖 七，五%
- 三九九 方糖，塊糖 一〇〇%
- 四〇〇 冰糖 一〇〇%
- 四〇一 各種糖精 一〇〇%
- 四〇二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一〇〇%
- (甲)乳糖 一〇〇%
- (乙)其他 一〇〇%
-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 四〇三 香賓酒 二〇〇%
- 四〇四 他種汽酒 二〇〇%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二〇〇%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二〇〇%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二〇〇%

四〇八 甜酒, 除布爾得, 馬塞里(即馬得拉, 馬拉牙, 舍利等) 二〇〇%

四〇九 威末酒, 白酒, 金鷄納酒, 二〇〇%

〇%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二〇〇%

四一一 日本清酒 二〇〇%

四一二 濃啤酒, 啤酒, 黑酒, 黑苦酒, 蘋果汁酒, 梨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二〇〇%

四一三 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四一四 長士酒 二〇〇%

四一五 杜松燒酒 二〇〇%

四一六 糖酒

(甲) 瓶裝 二〇〇%

(乙) 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二〇〇%

四一七 甜酒, 二〇〇%

四一八 汽水, 泉水 八〇%

四一九 未列名酒, 飲料

(甲) 安哥施徒那苦酒 二〇〇%

(乙) 倭得喀酒, 二〇〇%

(丙) 藥酒, 二〇〇%

(丁) 其他(甜或淡椰子酒在內) 二〇〇%

四二〇 紙烟 三〇〇%

四二一 雪茄烟 三〇〇%

第七類 烟草類

四二二 鼻烟, 嚼烟 三〇〇%

四二三 烟葉 三〇〇%

四二四 烟絲 二〇〇%

四二五 烟梗, 烟末, 碎烟, 廢烟

(甲) 烟梗 三〇%

(乙) 其他 三〇%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四二六 乙炔(阿西替林) 五〇%

四二七 醋酸 一七·五%

四二八 硼酸 一五%

四二九 石炭酸( ) 一五%

四三〇 鹽酸 八〇%

四三一 硝酸 三〇%

四三二 草酸 一五%

四三三 硫酸 四〇%

四三四 酒精

(甲) 乙醇普通酒精 八〇%之八十

(乙) 改性酒精三五%

(丙) 甲醇或木酒精 四〇%

(雜醇油在內) 二〇%

四三五 鉻酸 一〇%

四三六 硫酸鋁 五〇%

四三七 氫(無水阿莫尼亞) 五〇%

四三八 氫水(阿莫尼亞溶) 一〇%

四三九 氯化銨(礬砂) 二五%

四四〇 硫酸 四〇%

四四一 三硫化錳 一〇%

四四二 碘化銀 一五%

四四三 氯化銀 八〇%

四四四 次氯酸鈣

(甲) 漂白粉 四〇%

(乙) 漂粉精

四四五 硼砂, 淨硼砂 五〇%

四四六 碳化鈣(電石) 五〇%

四四七 氯化鈣 五〇%

四四八 液體氯磷 二五%

四四九 硫酸銅(胆礬) 一五%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一五%

(甲) 磷肥 一五%

(乙) 其他 一二·五%

四五二 甘油

(甲) 每件重不在十三公斤以下二五%

(乙) 每件重不及十三公斤二六·五%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甲) 滴滴涕 二二·五%

(乙) 克滅殺 二二·五%

(丙) 來沙爾 二二·五%

(丁) 蚊香 二二·五%

(戊) 其他

四五三 二養化錳 二五%

四五四 茶(臭樟腦) 五〇%

四五五 氫 二〇%

四五六 磷 一五%

四五七 碳酸鉀 一五%

- 四五八 氫氧化鉀(苛性鉀) 二五%
- 四五九 氫酸鉀(洋硝) 五%
- 四六〇 重鉻酸鉀(紅礬鉀) 五%
- 四六一 李寧(金雞納霜) 一〇%
- 四六二 工商用糖酒 一五%
- 四六三 硝酸鉀(硝) 二五%
-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二〇%
- 四六五 純碱 二五%
- 四六六 重碳酸鈉(小蘇打) 三%
- 四六七 重鉻酸鈉(紅礬鈉) 一〇%
- 四六八 重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一五%
- 四六九 氫氧化鈉(燒碱) 二五%
- 四七〇 晶碱 五〇%
- 四七一 濃晶碱 五〇%
- 四七二 低亞硫酸鈉 二二·五%
-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七·五%
- 四七四 過羣化鈉 一五%
- 四七五 破酸鈉(泡花) 二〇%
- 四七六 硫酸鈉 五〇%
- 四七七 硫化鈉 二五%
- 四七八 硫代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五%
- 四七九 硫磺
- (甲) 原狀 二五%
- (乙) 其他 二五%
-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產品
- (甲) 酸 三五%
- (乙) 苯胺, 安尼林(油或鹽類) 一五%
- (丙) 苯及其他煤膏蒸餾物 一五%

- (丁) 碳酸鈣百分之三五%
- (戊) 染料用中間產品 一五%
- (己) 甲醛(福美林) 一五%
- (庚) 酸鎂 三五%
- (辛) 純粹之金屬 一五%
- (一) 錫 一五%
- (二) 其他 一五%
- (壬) 橡膠促進劑 一五%
- (癸) 氯化鋅 一五%
- (子) 其他 二〇%
-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
- (甲) 醋柳酸
- (一) 粉 二五%
- (二) 其他 三五%
- (乙) 抗菌藥物如青黴素(盤尼西林)及其製品  
黴素等 二〇%
- (丙) 砒茶錠類藥物如九一四, 斯阿斯凡納明  
等 三五%
- (丁) 咖啡精 二五%
- (戊) 膠殼魚肝油丸 二〇%
- (己) 專作藥品或配藥用化學產品 二五%
- (庚) 辛康甯 一五%
- (辛) 專賣藥 二五%
- (壬) 士的甯 二五%
- (癸) 黃甙類藥物如磺胺嘧啶, 黃胺嘧啶等  
二五%
- 其他 二五%
-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 (人造染料) 三五%
- 四八三 拷皮 一〇%
- 四八四 梅樹皮 二五%
- 四八五 黃柏皮(染料用) 二五%
- 四八六 洋藍 二五%
- 四八七 銅金粉 一五%
- 四八八 炭精(黑烟)及其類似品
- (甲) 炭精 一五%
- (乙) 其他
- 四八九 銻黃(泥金色) 二五%
- 四九〇 硃砂 二五%
- 四九一 氯化鈷 三五%
- 四九二 呀爛色 二五%
- 四九三 薯莨 二五%
- 四九四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膠 二五%
- 四九五 籐黃 二五%
- 四九六 漆綠 二五%
- 四九七 石黃 二五%
- 四九八 人造靛 三五%
- 四九九 天然靛靛 三五%
- 五〇〇 天然水靛 三五%
- 五〇一 各種墨類 二〇%
- 五〇二 降香 二五%
- 五〇三 紅丹, 鉛粉, 黃丹(調油者或不調油者) 三〇%
- 五〇四 蘇木膏 二五%
- 五〇五 五倍子 三〇%
- 五〇六 赭色 二五%
- 五〇七 紅花 二五%

香類

- 五〇八 蘇木 二五%
- 五〇九 大青或靛青 二五%
- 五一〇 硫化元青六〇%
-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寢膏(如寬勃拉可膏)

荊樹皮膏等

- (甲) 荊樹皮膏 一二·五%
- (乙) 按樹皮膏 一五%
- (丙) 其他 二五%

- 五二二 薑黃 二五%
- 五二三 佛頭青魘雲青 一五%
- 五四 銀珠 三〇%
- 五二五 人造銀珠 二五%
- 五二六 錳白(調油者或不調油者) 三〇%
- 五二七 未列名染料, 顏料, 料(如荊樹皮, 馬羅佩蘭等), 油漆料

皮, 馬羅佩蘭等, 油漆料

- (甲) 銀銹 白 一五%
- (乙) 荊樹皮 一二·五%
- (丙) 其他 二二·五%
- 五二八 未列名油漆, 凡立水, 擦光料

- (甲) 磁漆 二〇%
- (乙) 油漆 二〇%
- (丙) 擦光料 三〇%
- (丁) 凡立水 一〇%
- (戊) 硝棉漆(噴漆) 二〇%
- (己) 其他 三三%

- 五二九 蠟燭 四五%
- 五三〇 礦質, 汽油, 石礮汽油, 扁陳汽油

(各種未列名發動燃料在)

- 五三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及膠類及皂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五三二 亞喇伯膠 一〇%

五三三 血竭 二二·五%

五二四 沒藥 二二·五%

五二五 乳香 三〇%

五二六 松香 一五%

五二七 洋乾漆, 鈕樹膠 一五%

五二八 其他 一五%

五二九 柴油, 原油

(甲) 柴油

(一) 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〇·八三以上者

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八十五度以上所含煤油量不過八成者 一八%

(二) 其他(所含煤油量在八成以上但不超過九成九者在內) 一八%

(乙) 原油

(一) 供提煉用比重在攝氏二十度時在〇·八三以上蒸餾至攝氏一百五十度時所含輕質分餾液在百分之三以上及其黏度於攝氏二十度時超過安氏黏度計二度者 七·五%

(二) 其他 五〇%

五三〇 荳蔴油(滑用物) 三〇%

五三一 椰子油 三〇%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五〇%

五三三 胡蔴油 二五%

五三四 滑物油

(甲) 礦質或半礦質 一二·五%

(乙) 他種未列名 二〇%

桶裝機油見第三三七號

五三五 肥皂

(甲)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散裝成條, 雙塊 五〇%

(乙) 工業用肥皂(脂肪質類之鹼類化合物, 但鹼類與高級脂肪酸之化合物不在內) 四〇%

(丙) 其他 五〇%

五三六 硬脂酸(斯蒂林白蠟) 二五%

五三七 松節油

(甲) 礦質 二〇%

(乙) 植物質 二二·五%

五三八 黃蠟 二五%

五三九 石蠟(油蠟) 一二·五%

五四〇 樹蠟(油漆) 二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 脂, 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 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二〇%

(甲) 雄刈萱, 橙花(哥門諾), 伊蘭, 檸檬草, 茅香, 玫瑰香葉, 梔子, 丁香, 花梨木, 橘, 檸檬及薰衣草(拉文達)精油

(二) 天然 二〇%

(二) 人造 二〇%

(乙) 其他精油(天然及人造精油之混合物在內) 三〇%

(丙) 天然及人造, 液體或固體之精質, 濃精質, 精汁或混合調味料

(一) 爲製造不攪酒精之飲料用, 未加糖質者 三〇%

(二)其他……

(丁)其他植物油脂 三〇%

(戊)礦質油三〇%

(己)其他油脂二〇%

(一)硬化鯨魚油二〇%

(二)硬化其他水產動物油二〇%

(三)牲油 三〇%

(四)其他 三〇%

(庚)蠟 三〇%

五四二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育性影片，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 (免稅)

五四四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復製用)

七、五%

(乙)其他(免稅)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蠟線或未蠟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分用化學木漿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四〇%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買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四〇%

(丙)平面黃紙板三〇%

五四六 紙烟紙

(甲)捲筒者 四〇%

(乙)其他 四〇%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蜡美術印圖紙在內) 四五%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分由機械木漿製成者)

(甲)捲筒標準印報…… 一五%

(乙)其他 二〇%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

(甲)畫圖紙……三〇%

(乙)鈔票紙 二五%

(丙)文件紙，債券紙 二%

五四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蜡光紙，簿面花紋…… 伍〇%

伍五一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四〇%

伍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牌毛邊)，全部或大部分用機械木漿製成者 四伍%

伍五三 棕色或其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防水紙，在內) 四伍%

五四四 羊皮紙，百加名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四五%

五四五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膠印紙，聖經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甲)不用機械木漿製成之薄紗紙 二五%

(乙)不用機械木漿製成之膠印紙，膠印紙

二五%

(丙)其他 四五%

五五六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蜡銅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械木漿製成者 二五%

(乙)其他 四五%

伍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八〇%

伍五八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械木漿製成者 四〇%

(乙)其他 四〇%

伍六〇 未列名紙漿(如竹漿，草漿等)一〇%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甲)加減機用紙，銀錢登記器用紙 三〇%

(乙)紙夾，文書紙夾，索引紙片及其他類似之公務用紙及用品可歸入紙貨分類者，謄寫版紙，及帶膠黏紙條，紙帶三〇%

(丙)切成之濾紙，石蕊試驗紙小冊 三〇%

(丁)捲筒衛生紙，紙餐巾，紙面巾，紙碟，紙手巾，紙吸管三〇%

(戊)火柴盒用之貼盒紙以外之標籤

(己)其他 三〇%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伍六二 生皮

(甲)水牛，黃牛 一伍%

(乙)其他 一伍%

伍六三 皮帶用皮 一二·伍%

伍六四 鞋底皮 七〇%

伍六五 未列名熟皮

(甲)牛，小牛，山羊，小山羊之鞋面熟皮

(乙)金漆皮 二〇%

(丙)其他 四〇%

伍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

在內) 七〇%

伍六七 皮貨

(甲)未硝

(一)山羊，綿羊，狼， 四〇%

(二)黃狼尾 六〇%

(三)其他 七〇%

(乙)已硝或染色 八〇%

伍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八〇%

###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

#### ，筋，牙等，及其製品

五六九 黃藥

(甲)牛黃 二伍%

(乙)猴棗 二伍%

(丙)其他 二伍%

五七〇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一伍%

(乙)未列名骨製品 伍〇%

伍七一 鱷魚鱗，穿山甲片 二伍%

伍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八〇%

(乙)其他毛羽

(一)鶴 三〇%

(二)其他 伍〇%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九〇%

伍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馬 一伍%

(乙)馬尾 一伍%

(丙)兔毛 一伍%

(丁)其他毛髮 一伍%

(戊)未列名毛髮製品 伍〇%

伍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牛角 一伍%

(乙)鹿角 二伍%

(丙)老嫩鹿茸 伍〇%

(丁)犀角，羚羊角 二伍%

(戊)其他 二〇%

(己)未列名角製品 伍〇%

伍七五 動物肥料(免稅)

伍七六 麝香 八〇%

伍七七 介殼 一伍%

伍七八 獸筋

(甲)牛筋，鹿筋 四〇%

(乙)其他 四〇%

伍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整碎象牙 二〇%

(乙)其他牙 二〇%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六〇%

###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草，及其製品類

#### 木材品

伍八〇 板條 三〇%

平常斬方木板(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

及圓木段

伍八一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木 二伍%

(乙)其他 二伍%

伍八二 輕木

(甲)斬方木材 一二，五%

(乙)圓木段 二五%

平常鋸方木材

伍八三 重木

(甲)黃楊木，蕃石榴木，柏木 二〇%

(乙)其他 三〇%

八四 輕木二〇%

在內)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椴桿不

伍八五 重木

(甲)無疵 三伍%

(乙)可作商品用 三伍%

伍八六 輕木

(甲)無疵

(一)已刨平者 二〇%

(二)其他 三伍%

(乙)可作商品用

(一)已刨平者 二〇%

(二)其他 三伍%

伍八七 平常椴桿三伍%

伍八八 鐵路枕木一〇%



伍八九 柚木(櫟,板,段) 三伍%  
伍九〇 未列名木材

(甲)鋪地用桃花心木枕 三〇%  
(乙)其他 三〇%

木,竹,藤,棕,草,及其

製品類

伍九一 蒲包,草包 二〇%  
伍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二伍%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二伍%  
(丙)未列名竹製品伍〇%

伍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一)生棕二〇%  
(二)棕片棕線一〇%  
(三)棕繩,索 三〇%

(丙)棕氈(門口用) 四〇%  
(丁)棕地席 二〇%

(戊)未列名棕製品 伍〇%  
伍九四 木棉 三伍%

伍九五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二〇%  
伍九六 未列名席

(甲)籐席伍〇%  
(乙)蒲草席 四〇%

(丙)草席四〇%  
(丁)其他 四〇%

伍九七 未列名地席 四〇%  
伍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籐心,籐條... 四伍%  
(乙)籐皮,籐絲 四伍〇%

(丙)籐片 四伍〇%  
(丁)未列名籐製品 六〇%

伍九九 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  
品 一二,伍%

(甲)麥桿,巴拿馬草,金絲草等  
(一)麥桿 一二,伍%  
(二)巴拿馬草金絲草 一二,伍%

(三)其他 一二,伍%  
(乙)繩,索 三〇%

(丙)冠,帽 六〇%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伍〇%

六〇〇 木

(甲)毛柿木 三伍%  
(乙)沉香 四〇%

(丙)啤囉木 三伍%  
(丁)紅木,花梨木 三伍%

(戊)檀香 二〇%  
(己)香木,馨木(香柴) 四〇%

(庚)軟木 一二,伍%  
(辛)糖槓 二〇%

(壬)其他(樟木,烏木,呀囉治木,鐵木等  
在內) 三伍%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品具 四

伍%  
(乙)軟木塞,軟木紙 四伍%

(丙)傢具 伍〇%  
(丁)夾木 二〇%

(戊)檀香木 二〇%  
(己)椰桿木 三伍%

(庚)木片(製火柴用) 一伍%  
(辛)製桶箱木條 一伍%

(壬)木梗(製火柴用) 一伍%  
(癸)裝飾木 三伍%

(子)其他 四〇%

煤膏類

六〇二 炭二五%  
六〇三 煤二〇%

(甲)白煤其燃率在伍或以上者 二〇%  
(乙)其他 二〇%

六〇四 煤磚 三〇%  
六〇五 瀝青

(甲)瀝青 一〇%  
(乙)地瀝青 一〇%

六〇六 煤膏(柏油) 一〇%  
六〇七 焦炭 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

玻璃等類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百用磁器不在  
內) 一〇〇%

六〇九 搪磁鐵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八〇%

(乙) 衛生搪磁鐵器(如浴盆, 廁所用具等) 有無附屬裝置均在內, 及他類家用搪磁鐵器 八〇%

(丙) 其他 八〇%

六二〇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磁邊 四〇%

(乙) 每片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以上  
(一) 磁邊 四〇%

(二) 磁邊 四〇%

六二一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磁邊) 四〇%

(乙) 每片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以上  
(一) 磁邊 四〇%

(二) 未磁邊 四〇%

六二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甲)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過六·一〇 公斤 四〇%

(乙) 其他 四〇%

六二三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斤 六〇%

六二四 具有色彩, 花紋, 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甲) 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 六〇%

(乙) 其他 六〇%

六二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甲) 刻花或磨光, 水晶器或半水晶器(飾

有貴重金屬或鍍有貴重金屬者在內) 六〇%

(乙) 空玻璃瓶 四〇%

(丙) 其他 六〇%

六二六 銳子 四伍%

六二七 雙筒或單筒望遠鏡(反射天體望遠鏡除外), 及眼鏡, 整個及其零件 四〇%

六二八 水泥 七〇%

六二九 寶砂(粒或粉) 一二·五%

六三〇 金鋼砂及其他未列名天然或人造磨料(粒或粉)

(甲) 金剛砂 五%

(乙) 玻璃粉 五%

(丙) 其他 一二·五%

六三一 火磚及磚  
(甲) 火磚 一〇%

(一) 火泥製 一〇%

(二) 其他 一〇%

(乙) 磚 四〇%

六三二 火泥 一五%

六三三 火石(圓石子在內) 二〇%

六三四 瓦及磁磚

(甲) 柚面磚及馬寶克磚 六〇%

(乙) 其他 六〇%

六三五 鎔金泥碗( )

(甲) 石墨爐 二五%

(乙) 其他 三五%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 泥土 及其製品  
(甲) 製品

(一) 工業用及衛生用瓦器, 陶器(註: 所謂「陶器」係包括工業用, 衛生用磁器在內) 五〇%

(二) 家用瓦器, 陶器(家用陶磁器如灶用罐盆及其他器具多數為有孔帶光褐色者在內) 五〇%

(三) 其他 五〇%

(乙) 其他

(一) 石墨 一二· %

(二) 其他 二〇%

六二七 琥珀, 珊瑚, 玳瑁, 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一〇〇%

(乙) 其他 八〇%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甲) 為改良畜牧及經營牛乳之用者 七, 五%

(乙) 其他 七, 伍%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甲) 塊, 粉, 及絡 二五%

(乙) 紙板 式五%

(丙) 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一五%

(丁) 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 一五%

(戊) 線: 二五%

(己) 塗料及其他製品 一五%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甲) 醫學，外科或牙科儀器，及其配件：一〇%

(乙) 行船儀器，及其配件：(免稅)

(丙) 其他 一五%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式〇%

六三二 鈕扣

(甲) 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二五%

(乙) 磁或普通玻璃製二五%

(丙) 螺田製 四〇%

(丁) 其他 四〇%

六三三 古玩一〇〇%

六三四 鑲金屬器，薩摩磁器，漆器一〇〇%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品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硬，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八〇%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式〇%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一七·五%

六三八 扇

(甲) 葵扇 四五%

(乙) 紙扇，布扇 四五%

(丙) 其他 五〇%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一〇%

六四〇 膠 四〇%

六四一 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甲) 全部無線電收音留聲聯合機

(乙) 其他(全部) 一〇〇%

(丙) 配件及附件

(一) 屬於無線電收音留聲聯合機者 六〇%

(二) 其他 六〇%

六四二 石膏 四〇%

六四三 帽綆及未列名之製帽綆材料 一五%

六四四 天然及合成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 生舊或廢橡皮及生樹膠 一五%

(乙) 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鞋底鞋跟在內)，地襪 五〇%

(丙) 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裹胎 四〇%

(丁) 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一) 汽車橡皮氣輪胎及裹胎 四〇%

(二) 汽車橡皮質心胎及製成橡皮平片，綑片 四〇%

(其他) 四五%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一二〇%

六四六 未列名燈及燈器

(甲) 鑛工用燈 一五%

(乙) 風燈 五〇%

(丙) 其他 五〇%

六四七 假熱皮及油布(舖地用油布不在內)

及其製品

(甲) 假熱皮及油布 四〇%

(乙) 假熱皮及油布製品 四〇%

六四八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三〇%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甲) 機器帶 一五%

(乙) 蛇管 二五%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盆 一二〇%

六五一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八〇%

六五二 樂器

(甲) 整個 四〇%

(乙) 零件，附件

(一) 琴簧 二〇%

(二) 象牙紙版 二〇%

(三) 其他 二〇%

六五三 真假珍珠 一二〇%

六五四 鋼筆，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甲) 鋼筆頭 三五%

(乙) 其他 四〇%

六五五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甲) 脂粉 一二〇%

(乙) 含酒精之香水 一二〇%

(丙) 其他 一二〇%

六五六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甲) 照相類 八〇%

(乙) 電影類 一〇〇%

(一) 已沖洗電影軟片 一〇〇%

(二) 未攝製電影軟片 二五%

(三) 其他 八〇%

六五七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甲) 植物苗 一〇%

(乙) 其他 二五%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 未切，未磨者

(一) 玉石二〇%

(二) 其他 二五%

(乙) 其他

(一) 假貴重寶石及假半貴重寶石 八〇%

(二) 其他 八〇%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二五%

六六〇 寶砂紙（砂皮） 二〇%

六六一海綿 二五%

六六二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三五%

六六三 漿粉（非食品用者） 三五%

六六四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寶璐瑯

，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半製品在內） 五〇%

(乙) 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

，粉等之未經製成品者在內） 二〇%

六六五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五〇%

六六六 烟用什貨 一〇〇%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一二〇%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〇%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

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六〇%

六七〇傘，禦日傘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

，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成飾有寶石者

五〇%

(乙) 他類柄布傘，什質布傘（非絲織）

五〇%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什質綢傘 五〇%

(丁) 他類柄紙傘 五〇%

(戊) 他類柄，其他 五〇%

(己) 零件，附件 四五%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

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四

〇%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甲) 糊精 三五%

(乙) 蠟卵 一五%

(丙) 金屬軟木瓶蓋內嵌入軟木者 二〇%

(丁) 象牙果 一五%

(戊) 牙科材料 三〇%

(己) 活動房屋及其內部設備由各種不同之

材料製成者 四〇%

(庚) 其他 二五%

(一) 原料或非製成品 二五%

(二) 製成品 四〇%

(全文完)

# 全 鉅 記 製 釘 廠

本廠機製  
大小鐵釘  
出品精良  
起貨快捷  
直接定貨  
無任歡迎

地址：廣州大德路華里九十三號

# 發光五金製品廠

廣州市龍津路洞神坊  
王家園下街九號

# 興華五金製品廠

本廠特製909元鎖606盾形鎖飛馬牌及555牌  
迫鈕電胆仔脚及兒童玩具等出品風行  
已久款式新奇堅固耐用裝璜美觀久蒙  
各埠顧客所贊許尤得各方人士樂用  
如蒙採辦無論面訂或函購担保滿意取  
價公平依期不悞諸君光顧無任歡迎

廠址：廣州市帶河路都堂院連  
興里安祿二巷第二號 興華廠謹識

## 出品

懷爐  
燈泡脚  
磚盖

如蒙光顧

無任歡迎

# 熾隆

## 鐵釘五金製品廠

本廠出品 機製鐵釘  
各種五金 製品歡迎  
直接定貨 起貨快捷  
信用昭著

批發處：廣州海珠南路二百二十九號  
廠址：廣州長壽東路第七甫水脚九號

廣州

# 祺興隆五金製品廠

專營五金大  
小鷄眼通心  
釘各種日常  
用品

廣州市十八甫福安街九號

拾

最近核准工商專利及獎勵案一覽

商標註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八日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



# 廠苗疫苗痘利彭

號三十第字防證可許造製部生衛  
製監利彭士碩學菌細國美

牛痘苗

人用狂犬疫苗

犬用狂犬疫苗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霍亂疫苗

傷寒疫苗

發行所

一德西路四

五八號四樓

(各大藥房)

(均有代售)

## 司公限有器機和怡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TD.

經營

機械設計及供應

各種機器

承包

工業鐵路建築探

鑛及造船等工程

欲知詳細請移

玉本公司洽商一

切毋任歡迎

地址

廣州沙面  
江路五拾貳號

電話

壹四貳伍參

# 最近核准工業專利及獎勵案一覽

## (一) 依照專利法核准工業專利

呈請人	物品或方法	案	審定	主	文	決定書號數
張創	凸輪代拐機構	以發明凸輪代拐機構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飛機發動機上之凸輪代拐機構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四五號
趙源	井水冷氣	以發明利用井水散發冷氣及加裝電熱偶散發熱氣之兩用儲水箱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利用井水散發冷氣及加裝電熱偶散發熱氣之兩用儲水箱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四六號
徐秀棠	噴霧機	以發明傳動式噴霧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傳動式噴霧機准予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四七號
任鑫邁	腳踏軋花機	以發明腳踏軋花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腳踏軋花機雙刀部分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四八號
李學光	手紡自動捲紗機	以發明手紡自動捲紗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手紡自動捲紗機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四九號
崔興化	萬能測繪儀器	以發明萬能測繪儀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萬能測繪儀器測繪上部距離尺基綫尺及其附屬裝置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五〇號
施瑞康	照相閃光機之同時核準器	發明照相閃光機之同時核準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照相閃光機止之同時核準器構造部分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五一號
陳耿民	雙光顏色手電筒	以發明雙光顏色手電筒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雙光顏色手電筒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五二號
袁恩銓	偏心墨水瓶	以發明偏心墨水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偏心墨水瓶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五三號
蔣學成	科學墨膏	以發明科學墨膏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以原呈方泮製成之墨膏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五四號
陳雲洲	萬遍習字簿	以發明萬遍習字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以原呈方泮所製成之習字紙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五五號
吳福元	吳氏三用尺	以發明吳氏三用尺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三用尺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五六號
吳福元	雙音琴	以發明雙音琴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雙音琴之琴碼橫桿及琴筒等配合裝置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五七號
江德隴	江氏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	以發明江氏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准予追加專利			合字第五五八號
資源委員會	綫圈鐵心粉	以發明綫圈鐵心粉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	以原呈絕緣及熱處理方法製成之綫圈鐵心粉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五九號
資源委員會	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	以發明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之帶潤連接點及頻帶選配部分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六〇號
王輔世	射電交連繼電器	以發明射電交連繼電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於同一之超再生式振盪器綫路內具有放射與收受天綫之裝置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六一號
蘇祖圭	無線電實驗示教板	以發明無線電實驗示教板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無線電實驗示教板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六二號



蕭樹勛 無線電報混波通信方法

以發明無線電報混波通信方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無線電報混波通信方法中利用兩級檢波裝置部份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六三號

楊宗禹 公一諧器調整法

以發明無綫電接收機公一諧器調整高放檢波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應用於無線電接收機高放級與檢波級之公一調諧器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六四號

范元本 圓絲燈泡

以發明圓絲燈泡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圓絲燈泡之燈絲裝置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六五號

何永慰 磁玻璃片雕刻招牌

以發明磁玻璃片雕刻招牌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磁玻璃片雕刻招牌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六六號

何永慰 磁玻璃片鑲字招牌

以發明磁玻璃片鑲字招牌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磁玻璃片鑲字招牌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六七號

陳筱舫 照相印像紙

以發明照相印像紙呈請審查懇予延展專利

准予延展專利

合字第五六八號

張兆金 硬脂酸

以發明以低壓方法製成之硬脂酸呈請審查懇予延展專利五年

准予延展

合字第五六九號

任哲文 常潤毛筆套之海棉引水管部份

以發明常潤毛筆套之海棉引水管部份呈准審查懇予延展專利五年

該項擺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部份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七〇號

何其義 擺動式噴霧機

以發明擺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呈請審查

該項擺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部份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七二號

劉作屏 號碼顯示燈板設備

以發明號碼顯示燈板設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號碼顯示燈板與電鍵控制盤之配合裝置准予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七四號

張宏謀 旋轉反射電筒

以發明旋轉反射電筒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電筒反射燈頭上旋轉及電珠升裝置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七六號

周開邦 旋轉反射電筒

以發明三合一式新式電燈頭

該項燈頭三用裝置部份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七八號

陳秋民 三合一式新式電燈頭

以發明三合一式新式電燈頭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燈頭三用裝置部份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八〇號

黃會煥 百速鍋

以發明百速鍋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壓煮鍋蓋壓力自動調節部份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八二號

顧羨吉 閱書架

以發明閱書架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閱書架自由旋轉構造部份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八四號

華金泉 經濟鉛字

以發明經濟鉛字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鍍銀鉛字新專利五年

合字第五八六號

華金泉 複用繪寫玻璃版

以發明複用繪寫玻璃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複用繪寫玻璃版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八八號

傅君輝 銀光紙

以發明銀光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以還原方法製成之銀光紙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九〇號

黃苗夫 葉脈書簽

以發明葉脈書簽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染色脈葉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九二號

大明實業廠 手搖印刷機自動給紙部份之構造

以發明手搖印刷機自動給紙部份之構造呈請審查懇予延展

該項染色脈葉准予新式樣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九四號

侯德發 侯氏鹼法

以發明侯氏鹼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以還原方法製成之銀光紙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九六號

侯德發 侯氏鹼法

以發明侯氏鹼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以還原方法製成之銀光紙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五九八號

侯德發 侯氏鹼法

以發明侯氏鹼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以還原方法製成之銀光紙准予新專利三年

合字第六〇〇號

台灣糖業有限公司  
中問汁炭酸法製造白糖  
以發明中問汁炭酸法製造白糖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原呈糖清淨處理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卅七合字六三九號

方金壽  
香料特種調和持久劑  
以發明香料特種調和持久劑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以原呈之半聚合醃苯類及塑膠作成之香料調和持久劑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卅七合字六四〇號

震旦機器工廠有限公司  
空氣泡沫劑  
以發明空氣泡沫劑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泡沫劑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卅七合字六四一號

李禹言  
梳毛紡大牽伸前紡機  
以發明梳毛紡大牽伸前紡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精梳毛紡機上之針片箱構造及上下羅拉配合裝置(原名新紡機)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卅七合字六四二號

葛鳴松  
織機開口反序裝置  
以發明織機開口反序裝置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織布機上開口反序裝置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卅七合字六四三號

唐堅吾  
快印機之自動濾墨滾筒及勻墨印褥  
以發明快印機之自動濾墨滾筒及勻墨印褥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快印機上濾墨滾筒及勻墨印褥配合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卅七合字六四四號

中國電工企業公司  
電鐘自鳴報時器  
以發明電鐘自鳴報時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電鐘報時器之構造及與其分針時針之電路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卅七合字六四五號

張忠康  
瓷壳馬達開關  
以發明瓷壳馬達開關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馬達開關之瓷壳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卅七合字六四六號

(二) 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案

黃如瑾  
視距捷算盤  
以發明初距捷算盤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該項視距捷算盤改名為視距捷算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卅七合字六四七號

呈請人  
地址  
物品名稱  
專利年限  
起訖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向探真  
湖南衡山西門外宋家塘第十七號  
聯合瓦斯發生裝置  
該項瓦斯發生裝置烟突之自動啓閉部份  
五  
卅五年一月十日至卅五年一月九日  
四四〇

錢學鏗  
重慶通遠門公路局  
地形測繪儀  
該項地形測繪儀之構造  
五  
卅五年二月廿日至卅五年二月十九日  
四四一

向恭柱  
重慶吳師爺換十二號  
青青省煤灶  
該項青青省煤灶  
五  
同  
四四二

孟心如  
重慶沙坪壩中渡口十二號  
草黃色染料  
該項用石灰酸製成草黃色染料之方法  
五  
同  
四四三

王都  
南京三牌樓  
電解電容器  
該項電解電容器製造方法  
五  
同  
四四四

資源委員會  
四川巴孫李家沱  
毛呢軍服黃  
以原呈方法用槐花製成之毛呢軍服黃  
五  
同  
四四五

同慶華顏料廠  
四川江北人和場建川中學  
氧化銅整流器  
該項整流用氧化銅之製造方法  
五  
同  
四四六

高仲芹 重慶野貓溪允利實業公司高相峯轉

中文打字機

該項自動式中文打字機

卅五年二月二十日至卅五年二月十九日

四四八

中央工業試驗所 本 京

漂白紙料

該項製造老竹漂白紙料之分級硝酸法

卅五年二月二十日至卅五年二月十九日

四四九

王守明 秦明 昆明岡頭村一八三號

電解槽

該項電解芒硝用之電解槽

卅五年十二月廿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四五〇

慶華顏料廠 四川巴縣李家沱

酸性支青 BB

該項以禁為原料綜合製成保氣染料酸性支青 BB 之方法

卅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四五一

王景斯 北平敵偽產業處理局

超壓柴油泵

該項超壓柴油泵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五二

農林部中央藥械製造實驗廠 本京農林部轉

白砒精製法

該項用銅青白砒之方法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五三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重慶小龍坎

鑽床攻螺母附件

該項鑽床攻製螺母附件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五四

徐寶陞 武昌武漢大學工學院轉

云式鼓風機

該項云式鼓風機之弧形葉小及轉動缸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五五

資源委員會 南京三牌樓

4BH3 收信電子管

該項 4BH3 收信電子管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五六

葛祖良 貴陽師範學院轉

硫化顏料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硫化顏料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五七

趙碩頤 本京資委會工業處 吳光大轉

半單流動蒸汽機

該項半單流動蒸汽機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五八

資源委員會 本 京

B3 收信電子管

該項 B3 收信電子管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五九

張仁俊 重慶沙坪壩大楊公橋三四號

酸模棕

以原呈方法裝成之酸模棕硫化顏料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六〇

鍾興銳 遵義白農路四九〇號附二七號

編洋燭燈機

該項編洋燭燈機 8 字槽部份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六一

丁陳威 浙江永嘉興集街五六號

煤餅蒸鋅爐

該項煤餅蒸鋅爐蒸鋅之方法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六二

趙因石 重慶羅漢寺街二八號

弓形掣輪

該項弓形掣輪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六三

吳有榮 中央工業試驗所 兩用電筒 該項兩用電筒 五 同 右 四六四

萬芸 重慶李家沱馬丕坪 軸轉式黨徽印染板 該項軸轉式黨徽印染板 五 同 右 四六五

陸宗賢 昆明大觀路一四〇 半自動式水坭直密 該項半自動式水坭直密之構造 十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六日 四六六

婁漢國 成都板橋街廿二號 彈簧圖章 該項彈簧圖章 三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八年四月五日 四六七

資源委員會 本 低溫氧化生鐵去燐方法 該項低溫氧化生鐵去燐方法 五 卅五年四月六日至卅五年四月五日 四六八

同 右 變壓器油 該項以松香油及氯化苯製造變壓器油方法 五 同 右 四六九

同 右 本質素豆餅糠醃膠木新居 以原呈方法利用木質素豆餅醃製成之膠粉 五 卅五年十月一日至卅五年九月卅日 四七〇

同 右 木質素丙烯醃膠木製造新法 以原呈方法利用木質素丙烯醃所製成之膠木粉 五 同 右 四七一

同 右 酸性煤焦油糠殼製造膠木新法 以原呈方法利用酸性煤焦油糠殼所製成之膠木粉 五 同 右 四七二

金貞觀 重慶純陽洞卅八號 蒸餾棚板 該項酒精蒸餾器之棚板 五 同 右 四七三

中央工業試驗所 同 烏柏油鞣革 以烏柏油為油脂製造航空用膠皮之方法 五 同 右 四七四

同 右 柴草葺可塑體 該項利用柴草葺製造可塑體之方法 五 同 右 四七五

張延祥 本京資委會轉 工字尺 該項三等分角用之丁字尺 五 同 右 四七六

同 右 曲綫板 該項三等分角用之曲綫板 五 同 右 四七七

六河溝製鐵公司 重慶林森路九十四號 儉美兩用火爐 該項兩用火爐之散熱筒及通風托四部份 五 同 右 四七八

地政署測量儀器製造廠 南京大豐富巷一〇七號 兩用變臂求積儀 該項兩變臂求積之構造 五 同 右 四七九

同 右 同 該項直接壓力式壓力表 五 同 右 四八〇

金錫如 重慶大學 直接壓力式壓力表 該項直接壓力式壓力表之構造 五 同 右 四八一

兩廣工商經濟特輯

蘇	同	資源委員會	同	楊	毛	資源委員會	資源委員會	彭	鮑	浙江省鐵工廠黃	張	汪	彭	陸	同
諤	右	本	右	衛	毅	本	本	震	咸	浙省鐵工廠黃	世	溥	景	榮	右
萬縣湖北省造紙廠	同	京	同	邦	可	京	京	震	芹	浙江麗水梁村二號	齡	泉	會	江	同
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	圓盤式電報盤紙捲紙機	木質素褐色染料	竹製木質素硫化染料	紫鈔機	等積測微卡	差矩式脫扣機構	內燃機雙重預燃引火方法	三聯式織機	流水測儀	瞬流變速計	自動式高架水車	溥泉紙漿製造鈔票紙等	提取尿素方法	復用電燈泡頭	復用螺絲燈泡頭
該項方刀式電報盤紙切紙機之構造	該項圓盤式電報盤紙捲紙機之構造	以原呈方法用竹製木質素所製成之硫化染料	同	該項紫鈔機	該項等積測微卡利用活塞推動液體及空氣壓縮彈力兩點	該項差矩式脫扣機構	該項內燃機雙重預燃引火方法	該項棧機之經紗斷頭裝置及落樞與橫桿裝置	該項流水測速儀	該項瞬變流計	該項利用鍊帶配合屏牛之自動高架水車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鈔票紙拷貝紙捲烟紙	該項提取尿素方法	准予依照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延展	同
五	五	三	三	三	十	五	十	五	三	十	三	五	五	三	三
同	同	卅五年十月一日至卅八年九月卅日	同	同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四年九月九日起卅七年九月九日止	卅四年九月八日起卅七年九月八日止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同	同

(三) 依照工業獎勵法核准獎勵案

呈請人 物品或方法 案

由審 定 主 文 起 止 年 月 執照號數

慶華顏料化學廠

硫化元青黑靛精

以所製硫化元青及黑靛精之專製權期限屆滿呈請審查准予延展

該項硫化元青及黑靛精之專製權准予在四川西康兩省延展兩年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三十四年二月九日止

獎字第三十三號

陪都火柴廠

便利牌安全火柴

以所製便利牌安全火柴呈請審查予以專製權及其他獎勵

該項安全火柴准予減低運費在鐵路部分照原等級減低一等水運部分減低運費百分之二十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卅八年十月卅一日止

獎字第三十四號

南甯至誠氮鹽化工廠

氫氧化氮氯化氮

以所製氫氧化氮及氯化氮呈請審查予以獎勵

該項氫氧化氮及氯化氮准予在廣東及廣西兩省享有專製權三年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獎字第三十五年

民豐造紙公司

捲菸紙

以所製捲菸紙之專製權在歐僑佔據期間未能充分利用呈請准予延展

該項捲菸紙專製權准予在浙閩魯三省及滬津二市延展三年

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起至三十七年二月廿八日止

獎字第三十六號

慶華顏料化學廠

硫化元青黑靛精

以所製硫化元青及黑靛精兩種染料之專製權期限又將屆滿呈請再予延展

該項硫化元青及黑靛精之專製權准予在四川西康兩省再延展兩年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起至三十八年二月九日止

獎字第三十七號

自辦外洋沙藤專用機器與手工

精製各款藤料兼辦洋庄草蓆

萬大機器製藤工廠

經理 嚴 雄

廠址：廣州市迴龍路迴龍上街一號一五號

電話：一一〇九四 電報掛號：四六九六

百康堂

舖在德一西路五百二十七號

專辦

珍珠牛黃 羚羊犀角  
射香田漆

正金星川厚樸片

木香 丁香 玉桂  
荳蔻 砂仁 兎角

# 藝成織造廠出品

較剪牌線衫

(爽薄幼結)

三星牌線衫

(舒身適體)

三三牌線衫

(經濟耐用)

廣州楊巷路肆十柒號

●電話：壹叁柒八●

# 興中營造廠

人才第一

專營  
樓房建築  
土木建築  
水利建設  
設計繪圖

技術第一

價格公道 工程速迅

地址：廣州萬福路四〇九號式樓  
分廠：梧州南環路三十二號二樓  
東莞太平健康五號三樓

# 長風船廠

南華滿譽  
巧精作工

機部 裝部 打撈部

專家設計及製造各種  
機械堅固耐用

專家設計及裝修各式  
船隻堅固新型

經濟部登記特准在華南沿海一  
帶打撈船隻工具完善技術優超

廠址：河南海傍街十二號  
辦事處：漢民南路捌壹號

# 大中華擦牙廠出品

註冊商標  
三△牌

之牙擦擦堅固耐用

牙擦擦之出品靚牙擦

廠址：廣州市小新街伍八號



# 天 成 機 器 鐵 工 廠

號零壹伍陸壹第字工證記登廠工部濟經

本廠製造米  
 機輪船機件  
 礦場用具出  
 品精良價格  
 克己  
 承裝海陸機  
 械工程快捷  
 妥當

(天) (祥) (錳) (鉛) (礦) (廠)

號零四壹九壹第字工證記登廠工部濟經

本廠製煉  
 錳粉鉛粉  
 電池及一  
 切工業原  
 料發行  
 諸君賜顧  
 無任歡迎

辦事處廣州太平北路式伍叁號  
 電話：壹式八柒〇  
 工廠廣州河南同慶路壹零叁號  
 電話：伍零伍零八  
 礦廠廣州河南鳳安街九拾八號  
 電話：伍零四式柒肆  
 電報掛號：伍陸柒式  
 伍零零零號



# 仁安藥房

地址：廣州太平南路六十四號

電話：壹零陸捌式 電報掛號：零陸捌式

（選辦）  
 名廠藥品 西藥原料 醫療器械 醫藥儀器 化學儀器 濟世良藥 清火散 止痛退熱 功效第一

總代理 美國 普強藥廠出品

卜內門洋行 各種染料 工業原料 業銷處

## 裕發行

地址：廣州光復中路二十六號

電話：一七三六三

電報掛號：一七三六

本行代售卜內門洋行各國各種一品牌靛精直接性鹽基性酸性硫化性暨不脫色染料及一切工業原料所售貨品保證原裝絕無攪混並持薄利主義如荷賜顧無任歡迎

粵禪

劉和盛染織布廠

榮譽出品

結義牌 鯉珠牌

興漢呢 蛟龍呢 新明呢 金城呢

花樣新穎 物質優美

廠址：佛山西便巷四九號  
 總批發處：廣州光復南路和泰布莊



# 生隆昌參茸世家

專賣正貨

人參鹿茸

彈春鹿尾

燕窩雪耳

名貴幼藥

補品俱備

總行

廣州市漿欄路四拾號

電話：一叁五九五

電報掛號：壹一陸陸

## 龍溪織造廠

廣州市中華路玉華坊第十號

電話：一〇七六四

商標

甜馬拳

姐后標

牌牌牌

出品

精足厚

美碼笠

線文衛

衫化衣

## 天然味真廠出品

政府註冊

各處行代售

總批發廣州永紙行路一式貳號  
製造廠一式四號至一三〇號  
電話一五〇三轉電報掛號三五七七

丹桂牌

明月牌

天女牌

孔雀牌

仙桃牌

味真味素味新味之母  
調味師  
鮮味 廚必 大備王

欲求調味道  
天然味粉好  
姜湯放少許  
鮮味確不同

湯能設計



# 捷和鋼鐵廠優越產品

## 標準鋼筋

經政府試驗，拉力優異，媲美舶來，為建設工程界所樂用，採用本廠出品，可減少進口稅及輸入運費等負擔，堪稱安全經濟，其他如本廠所產之各種

## 銅片及鋼鐵器材

久已馳譽遐邇，尤為實用家所稱道，價錢公道，效用超越，歡迎試用定購！

粵行：廣州漢民北路二六一號  
 電話：一一六九零 電報：二二一一二  
 製造廠：廣州河南合眾路八五號  
 電話：五零三八六

查捷和鋼鐵廠出品之鋼筋經舉行拉力試驗其結果如下

(一) 品名：各種大小建築用鋼筋

(二) 屈服點：甲種、每平方公分三，一六〇  
 乙種、每平方公分二，九五四  
 公斤

(三) 極限力：甲種、每平方公分四，七三三  
 乙種、每平方公分四，二八三  
 公斤

(四) 長度伸展率：百分之三四・一

(五) 面積縮減率：百分之五八

(六) 說明：(子) 甲種鋼筋係經旋光至大小準

確者

(丑) 乙種鋼筋係原身鋼筋未經旋

光者

(寅) 試驗樣品共八件甲種乙種各

半右列數字係平均值

(卯) 第三項所列之伸展率係比對

原來長度五乘・八公厘(二

英寸)計算

右列結果核符標準時予証明此證。

右給捷和鋼鐵廠廣州分廠收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局長 麥蘊瑞



粵港

# 李眾勝堂創製

△大眾必備良藥▽

牌子老  
信譽著  
用途廣  
功效大

# 保濟丸

中外均有代售

粵行：廣州市漿欄街：佛山鎮祖廟大街  
港行：香港文咸東街  
滬行：北京西路王家沙花園

廣東老牌  
梁培基良藥

治瘡發治丸 順氣止咳丸

◎治瘡實驗一服即愈◎

順氣化痰止咳定喘

肥兒六角餅 補腦丸

除虫消積瘦可變肥

提神補腦益壽延年

(各處有售)

總行：廣州長樂路四一四號  
港行：香港大道中二三〇號

廣東老牌  
遷善堂

始創珠珀八寶鹽蛇散

著名三鞭鹿杞補腎丸

治 治

兒童急慢驚風 氣虛血弱男  
老少風痰良藥 女腎虧合用

總發行：廣州漿欄路

長城堂服

正方老牌

# 小兒安

三十四年歷史 兒童健康聖藥

除蟲去積 消滯開胃

無事每月服二三次 健快年週使可

廣州利濟軒藥行著名出品

新設樓上十路電話掛機六五三一





質料純淨 出品精良

# 永光玻璃廠

地址：長壽西鴻昌大街六號  
電話：壹柒玖叁零號

粵漢湘桂黔滇港滬湛  
進出貿易 信託運輸

# 雲貴商行

廣州市太平路貳貳伍號  
電話：壹肆壹柒肆  
電報掛號：壹捌九玖

# 廣州國泰化學工業廠

# 大有工業化學廠

精製  
苛士的  
鹽

廠址：廣州市德星路吉星里仁修里陸號

註冊商標



電話：壹伍陸貳式壹

硫酸元鹽基塊子青蓮  
鉻酸鹽基塊子品紅  
硝酸鹽

廠址：中華北路西華式巷四十四號  
辦事處：仁濟路廣協樓三樓



廣州市五區工藝廠

商標



註冊

三力錄白

十四磅

LITHOPHONE

MADE IN CHINA

總代理

廣州復南永成工藝原料行

本廠出品

招商代理

錳 白 鉛 粉 批 盪 綠  
 硫 酸 鋇 人 造 硃 綠  
 硫 化 石 銘 綠

●貨辦價單函索即奉●  
 准備案免稅轉運

衣威製鈕廠

帆船牌 製上等西衣鈕扣

廠址：廣州市長庚中約七至九號  
 批發處：太平路一一一號  
 電話：一一二七

（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第一六二六號）

中外各埠均有代理

男子腎虛第一

海狗鞭健腎丸

調經種子

嵩治婦女暗病

姑嫂丸

香港天壽堂

行銷中外，有攸久之歷史！

大華製造廠出品

孔雀牌 雄鷄牌 上等國貨牙簽

優點

大華牙簽 頭尾尖薄 經濟耐用

純粹國貨 不傷牙齒 日久不變

機器製造 燻蒸消毒 各界購辦

色白堅韌 適合衛生 幸祈印購

批發零沽，一律歡迎！

總廠：廣州華貴路觀賢坊第十號  
 分廠：越南海防永興街一百〇二號至一百〇六號  
 香港總發行所：高陞街二十五號 電話三一八七八  
 各大公司洋貨商店均有代售



廣東老牌 註冊良藥  
全國葯房 均有代售



**黃寶善 黃寶善 黃寶善 黃寶善**

清火退熱 消積除虫 止痛本根 化痰止咳

安全快捷 肥壯兒童 百發百中 一舉兩得

總發行所：廣州第十甫路 電話：一〇一〇四一  
廣東省城西關 電話：七〇八六

退燒止痛 ● 快過打針 ●

標準 老牌 良藥

**十靈丹**

人人樂用 到處歡迎

十靈丹歷史悠久，牌子最老，已風行廿餘年，口碑載道，十靈丹能到病除，受各界熱烈歡迎者，以其不獨能止痛退熱，尤能消滯去積，常服可預防疾病，精神奕奕，故常備十靈丹可保閣下國家老少平安。

靈芝濟眾水 治霍亂 止吐瀉 無數活人

**雷一天藥行**

廣州市惠福西路良里畢公巷  
電話：一八二四

急救 六神水

乾坤正氣 鴛鴦寶

止痛退熱 天一丹

**唐拾義藥廠** 良家用

久咳丸 治痰鎮咳 健肺防癆

哮喘丸 順氣寬胸 消痰定喘

發冷丸 治瘧防瘧 辟瘴補身

疳積散 消積除蟲 兒科尚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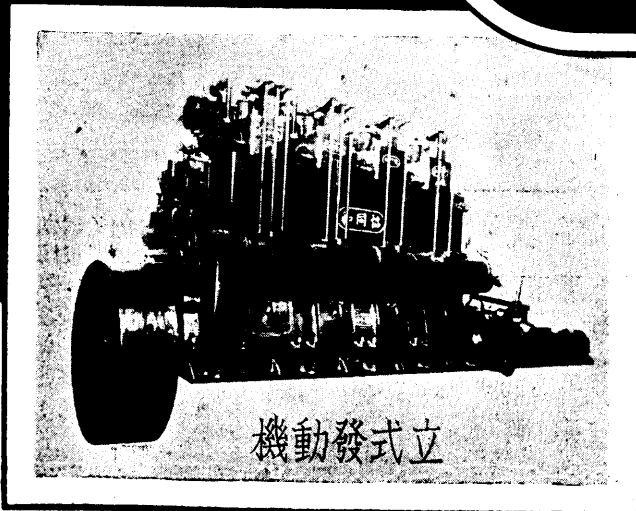
太平丹 止痛有效 快過打針

● 各地葯房均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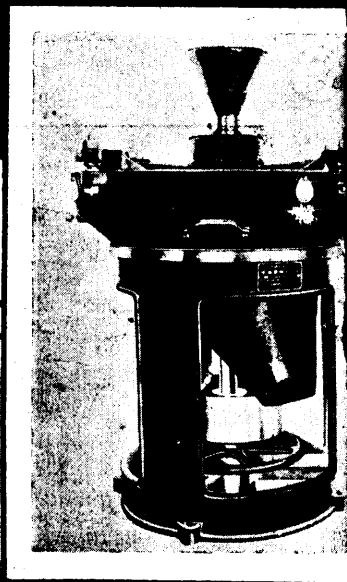
立創年元國民

# 協同和

標商冊註



機動發式立



機動發式臥



機水抽

出品

壓軋機 準確齒輪  
輪船推進器

大小汽機及各種

設計

修理

各種

機械

工程

廣州

## 協同和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辦事處：河南洪德路 電話：五〇四九

大村：電話一〇五二



江門製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設廠開機凡三十餘年純

為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技術

國產原料製造完全國貨凡洋來

紙張均能仿造零沽批發定造極

表歡迎尺寸力度均可稱意

總辦事處 廣東江門文昌沙

電話掛號 七〇二四  
一三五

廣州辦事處 廣州天成路門牌一〇式號

電話掛號 九八八九  
一六六一九

香港總代理 和安祥文咸東街門牌伍拾四號

電話掛號 四四六六  
二〇〇三七

江門辦事處 江門堤西路門牌四二號之九

電話掛號 七〇二四  
一五六

江門製紙股份有限公司啓